


《中国性研究》2013年第1辑（总第34辑）
Sexuality Research in China, No.1, 2013, (Total No.34)



走向性福

第四届中国性研究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下集）

主编：黄盈盈 潘绥铭



百骏文化出版社 高雄 台湾
2013年12月11日

《中国性研究》2013年第1辑（总第34辑）
Sexuality Research in China, No.1, 2013, (Total No.34)

走向性福

第四届中国性研究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下集）

主编：黄盈盈 潘绥铭

百骏文化出版社·高雄·台湾

2013年12月11日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主办
潘绥铭 主编
中国sexuality研究系列20
福特基金赞助

书名：走向性福—第四届中国性研究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下集）

主编：黄盈盈、潘绥铭

ISBN：978-986-89320-7-4

百骏文化出版社 高雄 台湾

初版：2013年12月11日

序言

自从2007年6月起，我们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每两年举办一次“中国性研究国际研讨会”，到2013年6月已经是第四届了。

本届研讨会总共有80位发言者和两个集体呈现，涉及到性研究的方方面面，其中很多是大众与传媒尚未关注到的性的社会现象。

我们在设计本届研讨会的时候，主要有这样几个考虑：

1. 促进学术研究者与社会实践的草根组织或个人，在会议上加深沟通与合作。
 2. 吸引和鼓励年轻的、少数群体的、来自生活基层的代表，在会议上呈现自己，发表自己的见解。
 3. 促进来自海外的研究者与国内同仁加强沟通与合作。
 4. 对于学术研究者，我们要求他们呈现出自己的最高水平和最新成果。
- 从参会者的普遍反映来看，我们预期的上述效果，都圆满地实现了。

我们研究所尽心尽力地连续举办这样的国际研讨会，主要是因为在中国的各个领域中，性研究者都极度缺乏沟通与发表的机会，又面临着各式各样的阻力，一直是步履艰辛，散多聚少。我们作为一个专业的研究机构，义不容辞地应该为大家提供这样的机遇。我们认为，这也是促进中国的性研究蓬勃发展的最佳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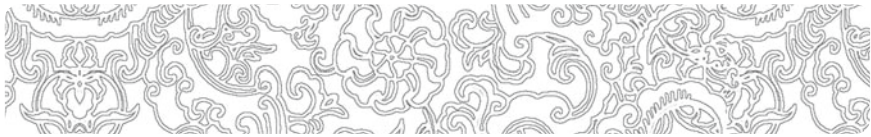
在本次会议中，所有发言者与参与者共同努力，完美地实现了交流与分享的目标，共同呈现出本书。特此，我们向各位兄弟姐妹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谢。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
所长 潘绥铭教授
副所长 黄盈盈副教授

2013年12月11日

目录

“爱”与“痛”的边缘：大陆来香港（新）移民按摩女的身份认同 邵黎敏	1
南北方低收入女性性工作者差异研究及社会工作服务 ——以TG女性性工作者群体和SZ女性性工作者群体为研究对象 杨娜 于永丽 林彬彬	12
做姐姐无罪 李双	21
一位性工作者企盼的“情”路和“性”福 沈莹	23
性交易的乐趣 蓝蓝	29
大陆恋足群体之基本情况与类型 行佳丽 萧翔鸿	31
身体的“性”消费：钢管舞的人类学观察 石甜	50
壮阳药广告中的男根焦虑分析 沃文芝 王进鑫	57
危险的游戏：八十年代文学中的后毛时代女知识分子与性逾越 李萌	67



《看得见风景的房间》与《荒人手记》中作者酷儿身份与 作品酷儿解读的再思考 冀悦玲	·····74
Men, domestic violence and the law: constructions of masculinities in popular, activist and academic discourses Derek Hird	···85
中国贫困地区男大学生的男性气质观及对其推行性别平等 教育的课堂教学策略 李丹	·····119
性别与家屋——孟定傣德的空间政治 黄卫	·····131
在红旗上涂画彩虹——记中国同志运动 郭玉洁	·····145
国际阴阳人组织——中文版报告 丘爱芝	·····151
成都跨性别人群（TG）社区参与式评估报告 杨斗	·····156
The Rise of BDSM (Sub) culture and Its (Dis) contents: A Literature Review Ying-Chao Kao	·····160
冰恋 阳春	·····181
基于互联网的观察和思考：女权主义反对什么样的性？ 陈亚亚	·····187
网上性教育是机遇还是挑战？ 李晓玲	·····197



网络色情与女大学生情欲需求的个案探究 ——兼论女性的性教育 黄河 陆芳芳	202
集体宿舍，公共还是私人空间？——有关共用寝室中的 性活动的初步探讨 吴倩	210
长期伴侣间保持“性热情”的研究 朱雪琴 方刚	219
身体与身份的麻烦：性与性别关系——YN拉拉谈如何建立 亲密关系并对性别定型反思与批判的个案研究 赵捷 王艳光	238
青年同性恋者的“剧中剧”——对形式婚姻的认识 张可诚	250
以问题解决模式看：从同直婚之争到之解 方晓华	264
同直婚对同妻性与身份建构的影响研究 徐莎莎	280
弥散与炫彩：当前中国性文化的建构机制 潘绥铭	293
研究社会性 / 别：一个脉络的反思 何春蕤	303
男女二元、无性之性别、惟性别政治：反思Gender在中国的 知识再生产 黄盈盈	314
婚外包养与男性气质的关系化建构 肖索未	328

“爱”与“痛”的边缘： 大陆来香港（新）移民按摩女的身份认同

邵黎敏（香港紫藤）

一. 背景

自1997年，香港回归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后，香港与中国大陆的交流日益紧密。持“单程证”^①来香港定居的人士也稳步增长。在“九七回归”之前，也就是1995年起，中国大陆至香港单程通行证配额增至每日150个，而中港婚姻的港人配偶通常就持单程证正式移民至香港定居。根据香港2001年人口普查定义，新移民是指在中国内地出生、国籍是“中国”，并居港少于七年的人士，而本文对于（新）移民的定义，则不限于7年的期限，指从大陆来香港的移民人士。

根据香港人口普查的数据可知，2004—2011年，持单程证抵港的新移民逾31万。其中，73.7%为女性，即内地女子下嫁给香港本地男子，因此移民至香港。大量移民来到一个新的地方，这个地方的社会文化因此而产生的变化毋庸置疑。从这个社会其中一个行业即可看出日积月累的变化。香港关注性工作组织“紫藤”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在性行业内，近年来，从业人员的组成部分大部分来自中国大陆，包括已来香港定居7年以上拿了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的移民、来港定居未够7年的只有香港居民身份证的“新移民”、以及无香港身份证非法工作的“外劳”，而所谓“陀地”^②的香港本地性工作者，少之又少。

另一方面，性行业亦包容万象。在香港，可以有多种形式的性工作形式，比如一楼一凤、站街、夜总会、桑拿按摩、脚底按摩等。有关法例规定，有超过一名女子同时进行性交易或安排性交易才将此场所定义为卖淫场所^③，在公众场合主动兜客唆使他人做不道德交易^④，给异性顾客提供全身按摩服务必须申请按摩院牌照^⑤。在紫藤近期的服务工作中发现，越来越多的按摩女触犯香港法例的《按摩院

① 是中国公安部有关部门发给中国内地居民来香港或澳门定居的证件，为一张纸质证明书。

② 广东话，意思是土生土长的香港人。

③ 香港法例第200章第139条。

④ 香港法例第200章第147条。

⑤ 香港法例第266章。

条例》，皆因她们给异性顾客提供了全身按摩服务，但她们没有申请按摩院牌照，不少按摩女被人控告“管理无牌按摩院”。一方面，很多人被告知无牌按摩是犯法的，另一方面，香港的小型按摩院如雨后春笋般越来越多。紫藤在日常外展工作中，接触到约有1000多间小型按摩院，平均每间按摩院有4—5名按摩师。越来越多的人士，尤其是新移民人士，投身在这个行业内，而其中绝大部分犯法人士，都是（新）移民。整个按摩行业陷入了“越抓越多，越多越抓”的一个奇怪境地。故此，本研究重点想厘清香港性产业中小型按摩院兴起的来龙去脉，了解（新）移民按摩女的工作情况，试图分析她们在新的社会环境下的境遇和感受，她们对于自己身份的认同，以及如何应对外界环境和内心变化。

二. 研究对象与方法

（一）研究对象

从中国大陆来香港的（新）移民女性，她们在小型无按摩院牌照的按摩院内从事按摩工作。

（二）研究方法

调查问卷在本研究是为了客观地掌握按摩女的大致个人背景。本研究主要是在日常“外展”工作使用观察法、深入访谈法收集数据。调查问卷的问题，也是渗透在按摩女日常交谈中，而获得资料。

三. 结果

本研究从2012年3月开始，到2012年6月，在日常外展工作中，一共在香港调查了110名按摩女，其中17人在香港岛工作，65人在九龙工作，28人在新界工作。

（一）个人基本资料

1. 证件身份：

在110名按摩女中，有101名按摩女是（新）移民，占91.8%，在101名按摩女中，有76名是来港未满7年，占69.1%，而其他的25名按摩女，已来港七年，算是香港永久居民，占22.7%。本地出生的按摩女，只有3名，占2.7%。在调查过程中，亦遇到4名无香港身份证的外劳按摩女，占3.6%。另有2名按摩女缺失来源地资料。

在101名非本地出生的（新）移民按摩女中，多数来自湖北、湖南、河南、四川、重庆、贵州、江西、广西、广东等省份。

2. 年龄:

表1 按摩女的年龄分布

	人次
19—30岁	2
31—40岁	78
41—50岁	23
51—60岁	6
>61岁	1

在所接触的按摩女中，可以看出，大部分按摩女都在三四十岁了，31—50的有101名，占91.8%。

3. 按摩从业年数（平均）：3.42（年）；所访谈的按摩女平均做这一行有3年多了。

（二）按摩工作情况

1. 专业训练，如何学会按摩技巧？

关于如何学会按摩技巧，在所访谈的按摩女中，有45名是通过政府雇员再培训局的保健按摩员课程毕业，占40.9%，有43名是跟着有经验的技师学，占39.1%，有22名按摩女是自学按摩技巧，占20%。其中，雇员再培训局的保健按摩员课程是政府资助一些培训机构代为开办，入学门槛低，且有津贴补贴，适合几乎所有新来港人士。从访问中，可以看出，近一半的现时从业员，是从政府再培训计划中，学会按摩技巧的。而另一半，属于边工作边学习按摩技巧的。

2. 训练学习内容

关于学习的内容，有94名按摩女称曾学习过脚底按摩；所有的按摩女都称学过全身按摩；有69名按摩女称学过如何推油推淋巴；有20名按摩女也涉及过美容的知识；有32名按摩女有学习过其他服务，包括手淫等性服务。

3. 训练中有没有安排按摩行业法例班？

关于按摩行业法例知识的普及，只有5名按摩女说曾经学习过有关法例条文，占4.5%，其他105名从未学过有关法例，占95.5%。

4. 如何正式入行？

至于如何进入按摩这个行业，所有再培训保健按摩员课程毕业的按摩女说因为在这个课程学习了按摩，自然而然就选择这一行了，有45名，占40.9%。其他有30名按摩女来到香港通过朋友介绍做这一行，占27.3%。亦有30名按摩女称来香港之前已经做这一行了，占27.3%。另外，有5名按摩女称通过广告、报纸、网络等媒体知道按摩院请人，才找到工作，占4.5%。

(三) 按摩行业有关法律

1. 入行时知不知道香港有按摩院条例规管异性全身按摩，需要拿到按摩院牌才可以进行全身按摩服务？（即为异性提供除面部、头皮、颈、肩、手、手臂或足部（上至膝）的全身按摩）

关于这个问题，有9名按摩女说入行时已经知道，占8.2%，而其他的101名按摩女完全不知道有此法例规定，占91.8%。

2. 有无被人抓过管理/协助管理无牌按摩院？多少次？

有33名按摩女称从未因这条法例被人抓过，占30%。而其他77名按摩女至少被抓过一次，占70%。

3. 若有被人抓过，最后结果是？（可复选）

因刑罚可以同时进行，故此题允许复选。在被抓的按摩女当中，35名按摩女被罚款，亦有9名按摩女被判缓刑或者直接坐牢等较为严重的刑罚。另外，有25名按摩女在调查过程中一直没有完结她们的官司，故没有结果。只有9名按摩女最后被控方撤消控罪或者选择打官司而打赢。

4. 你觉得整个有关按摩行业的法律有何地方需要改善？（可复选）

表2 按摩女对行业法律的希冀

	人次
提供异性全身按摩不应该犯法	104
尊重按摩技师和按摩行业	102
改善有关人士（警察、律师、法庭主任、法官）的行为/态度	84
入行之前政府部门提供按摩行业法律教育	74
简化申请按摩院牌照过程	59
其他	8

这是按摩女对于法例的希冀，我们可以看出，最主要的要求是，希望给异性顾客提供全身按摩不犯法，要求社会人士尊重按摩技师和按摩行业，要求改善政府机关有关人士的行为态度以及要求政府部门提供按摩行业法律教育。

四. 分析

(一) 按摩女与按摩行业：爱之深？恨之切？

1. 政府鼓励的、宽松的入行缘由——爱之深

在访谈调查过程中，我们可以发现，九成的按摩女都是（新）移民，她们都是因为与港人的婚姻移民来香港。她们大部分来自中国中西部的农村地区，文化教育程度不高，即使有一些文凭，但是香港社会也不予承认，需要再修读相关专业证书才可。

由结果可知,将近一半的按摩女通过政府再培训计划学习按摩技巧,而其中一定包括全身按摩技巧。有曾经修读过相关课程的按摩女出示相关按摩技巧培训教材,有五六厘米厚的教材需要阅读和背诵,教材内有包括脚底按摩技巧和全身按摩技巧。亦有按摩女说,有再培训机构的导师,在课程结束之后,让学员再付几千元,跟着导师学习进一步的推油技巧。

在她们毕业之后,这群按摩女自然就选择按摩行业。但是行业的残酷性让她们发现,她们不可能选择有牌按摩院工作。第一,申请按摩院牌照手续十分复杂,需要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的检查,需要100万以上的投资,她们不可能自己开办大型有牌按摩院;第二,有按摩院牌照的按摩院即是“桑拿”,在桑拿内做全身按摩是合法的,但是桑拿场老板招聘的按摩女多是二三十岁的年轻女子,对于这群三四十岁(新)移民按摩女来说,很难找到工作;第三,有牌按摩院的工作时间固定,对于这群要照顾家庭、照顾小孩的(新)移民来说,工作时间不灵活,不符合她们要兼顾家庭的要求,也是她们不选择有牌按摩院的原因之一。

(新)移民按摩女,特别是政府再培训毕业的这些按摩女,她们想当然地认为政府教授的技巧当然是合法的,政府鼓励她们去投身按摩行业。再加上另一半在国内已经涉足按摩行业或者有兴趣做按摩的(新)移民。于是导致,很多人加入了按摩行业中的小型无牌按摩院工作。几个人一起创业,几万元的投资,租阁楼小铺,开业,再招收一些兼职按摩女。按摩女自己可以选择做老板,也可以选择帮别人打工,上班时间又自由,随到随做,做完立刻分钱,是这些学会按摩技巧的(新)移民较好的选择。香港的按摩行业“越禁越开”,甚至达到“泛滥”程度,一条街上有十间不足为奇,每条街每个区都是如此。

2. 入行后严厉的按摩法例——恨之切

香港的《按摩院条例》是为了方便政府规管按摩院,防止色情才设立的法律条文,2001年就按摩部位有所放宽和修改。根据立法会的文件,当时修改合法按摩部位至异性的肩部,原因即是,经过研究,肩部与色情关系不大,故可以放宽异性按摩部位到肩部。故此,现行法例规定,若一间按摩院内向异性客人提供全身按摩服务,范围包括肩部以下和膝部以上,则要申请按摩院牌照,若无牌,而任何人于任何时候经营、料理、管理、协助管理或无论以任何身分协助经营任何没有有效经营牌照的按摩院,即属犯罪,首次定罪,可被处于最高港币5000元的罚款和监禁6个月^①,此人留有一辈子的刑事案底。

从调查可以看出,多数(新)移民按摩女并不熟悉香港的有关法例,她们想当然将大陆的法例用在香港的环境中。在大陆,提供全身按摩服务甚至只是提供手淫服务,因取证困难原因,并不构成一个大问题。(新)移民按摩女的个人经验告诉

^① 香港法例第266章第4条。

她们，只是按摩服务或者手淫服务，并不是犯法，而插入式性交，这个，才是真的卖淫服务，是犯法的。在香港，执法者严厉执法，香港警察经常采用“放蛇”的^①手段进行取证和检控，控告某人“管理无牌按摩院”，只要证明此人在无牌情况下招呼、管理以及提供全身按摩；控告某人“管理卖淫场所”，只要证明有2个人以上提供色情服务，包括手淫服务即可。而且，香港的警察，是被允许进行有限度身体接触的取证，甚至接受手淫服务，这些，是法律赋予香港警察的特权。

法律严禁按摩全身，但是越禁问题越严重。几乎没有男性客人，愿意去找按摩女，只是按摩肩部以上、脚部以下部位。也几乎没有异性恋男性客人，愿意一个按摩男师傅，给他做全身按摩或推油服务。客人有需求，有市场，按摩女不可能放着生意不做。她们尝试过完全合法地去做生意（只做脚底按摩），但是发现根本没有生意或者会亏本。所以当一名男性客人要求按摩女提供全身按摩服务，按摩女通常会接这个生意。另外，有一些男性客人要求按摩女提供额外的色情服务，亦有按摩女偷偷提供。这是因为，第一，色情服务的收入不会和老板拆账，按摩费则要和老板对半拆，第二，若是手淫服务，按摩女不会认为自己有甚么“损失”，一个按摩女曾经说：“手淫不是卖淫”。

原本，法律的原则是想禁止肩部以下的按摩服务去禁止色情服务，但是实际情况是，越禁越乱。法律一禁止，非色情的全身按摩已是犯法，制约了只想做“正经按摩”的按摩女的生意；但是拿了按摩院牌照，也并不代表就没有色情。法律变成了有钱、有权人保护自己的盾牌，有钱、有权，便可以斥巨资开大型按摩院，而没有钱去申请按摩院牌照的，只能被有钱人投诉、被有权的人抓。

（二）按摩女与身份认同：游走在“爱”与“恨”的边缘

1. 大陆人？香港人？

大陆来香港的（新）移民，在香港的媒体口中，贬多过褒。而（新）移民女性在媒体上的形象，不是“悲惨、无知、不求上进”的“蠢女人”形象，就是“欺骗、见钱眼开、侵占资源、势利、无礼貌”的“泼妇”形象。造成这个局面的，因为媒体对于这些事件特别敏感，若主人公是（新）移民，该新闻大标题都会强调（新）移民的字眼，而导致，社会对于（新）移民的刻板印象越来越顽固。

而在紫藤接触的（新）移民按摩女身上，很难将她们与媒体上这些形象联系起来。（新）移民按摩女一到香港，努力学习广东话，平时互相沟通只说广东话，往往半年，虽然她们的广东话有浓重乡音，但是她们能做到和当地人沟通自如了。她们亦努力学习各种工作新技巧，以便适应这个新的环境，比如，再培训机构的保健按摩员课程。有按摩女，在工作之余，修读大专学历，把厚厚的教材放在按摩店

^① 广东话，意思是“钓鱼执法”，是便衣警察扮成客人，诱使按摩女犯法。

内，工余时候复习；也有按摩女，努力恶补英文，把以前在大陆没学好的英文学好，遇到不会的新单词就记在笔记本上，遇到外国客人就不停找人家问问题，一两年之后，她们的英文已和白领女性的英文不相伯仲，也有一些按摩女选择去国外发展。她们从开始不明白香港法律，到现在比任何一个市民都清楚香港的法律，以及在法律保护下，她们应该有甚么权利，她们甚至说，我们要为了自己的明天去游行、去示威、去抗议。谁说她们是“蠢女人”呢？

很多（新）移民按摩女，因为未够七年，根本不够资格去拿政府的福利（包括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简称“综援”和公共租住房屋，简称“公屋”），何来“新移民来抢夺社会福利资源”一说呢？很多（新）移民按摩女常常挂在嘴边的就是：“即使我们够格能拿综援，我们不想拿综援，我们还能做事，我们想自力更生，我们想靠双手赚钱，我们对得起自己，综援还是留给有需要的人吧”。反而有些警察在查牌时候对按摩女说：“你们不要做这个啦，去拿综援啦”。她们是想自力更生的，但是社会环境、法律制度给了她们种种限制。但是她们在恶劣的环境下，仍然艰苦创业，她们的按摩店虽然不可以做全身按摩，但是脚底按摩是合法的，且有“商业登记”，就是说，她们之中，有些人未够7年，没有够格拿社会福利时候，已经在向这个社会“纳税”了。这个时候，能说她们是“侵占资源、不懂礼貌”的“泼妇”吗？

刻苦耐劳、自力更生、白手起家，在艰苦环境中运用有限或根本没有的资源，去开创自己美好的未来，这是（新）移民按摩女在香港正在做的事情，这不就是香港精神吗？不知不觉的，这群（新）移民按摩女已经成了一名不折不扣的“香港人”。但是其他土生土长的香港人，因为难以纠正的乡音或（新）移民这个前提对她们已经有了刻板印象。她们想融入这个社会，但是却处处碰壁。

不少在香港住久的（新）移民按摩女也认同自己是香港人。有按摩女说：“现在回老家很不习惯，气候啊，食物啊，以及当地人的行为，接受不了。通常，我几年都不回去了，不习惯。”也有按摩女说：“现在回大陆，如果开房，还要填写甚么外国人入住表，搞得我真成外国人了。”

2. 正？邪？

香港将“正经按摩”称为“正骨”，将“色情按摩”称为“邪骨”。但是如何定义“正”和“邪”呢？

“正”已是犯法。若非色情按摩的正经按摩，如上文所述，在无按摩院牌照的情况下提供异性之间的全身按摩服务，在香港，已触犯刑事法律。这个情况下，“正骨”还是“正”吗？

“邪”不一定犯法。因香港的法律规定两个人以上提供色情服务才算违法，所以若一人只是提供色情服务，并不犯法。意思就是，在香港，若一名按摩女单独只给客人提供色情服务，她并不犯法，而她给男客提供全身按摩服务，她就犯法了。

有按摩女承认自己会提供“手淫服务”，但并不认为自己在做“性工作”。她

们认为不涉及阳具插入自己阴道内，就不算卖淫，那就不算性工作。的确，什么是“性”呢？什么是“性工作”呢？我们可以根据按摩女的定义，将手淫服务只是视为人体按摩的一部分，阳具，也如同其他身体器官一样，是一个普通的身体器官，“全身按摩”，当然要包括生殖器官的按摩。在一个按摩院内，若几个按摩女用手按摩头部、肩部无需法律管制，而她们用手按摩生殖器官，就是“罪大恶极”了吗？

说到底，整个香港社会一提到某些部位和“性”有关就害怕，就觉得不可提及和不可做，甚至“肩部以下、膝部以上”的身体部位也属于与性有关的部位，因为包括：背部、胸、腰、生殖器、大腿……这些部位异性之间触碰就有“不好的事”发生了。整个香港社会也尚未把性工作视为一份普通的工作，若涉及和性有关的工作，就会让不少卫道士打冷战，彻底批判性工作者的“不道德”，设立种种的法律去管制这个行业。殊不知，性比这些卫道士的思想广泛多了：按摩女个人叙述不觉手淫服务是性服务；肩部以上、膝部以下的部位也有很大的性欲空间；异性之间的全身按摩也可以是完全不带性意味的……。

香港政府将一个人的身体像切猪肉一样切成一块块，政府看似定义了肩部以上不会有“邪”，但又落入自己的圈套；因为一个人的身体，正和邪之间，并无一条显著的界限分割。一些客人，不喜欢找摆明提供性服务的一楼一凤，而喜欢找按摩女，就是找一份“亦正亦邪”的感觉，去买一次“亦正亦邪”的（性）服务。

3. 良家妇女？性工作者？

上文已经提及过，作为新移民的按摩女，她们移民过来的原因就是婚姻，因为与香港男人结婚，才得以移民到香港，所以，几乎每个新移民按摩女，她们都是已婚的女性，但事实上，她们并不一定坚持与这个香港老公白头到老，维持这个社会所赞赏的一夫一妻关系。从她们身上，也可以看出，她们颠覆了异性恋霸权下的“合法婚姻”的概念。

香港社会的婚姻/性观念，亦如这个社会一样，融合了中西文化的传统观点，这是一个极度保守又混合着开放的社会。香港的婚姻/性观念的保守，很大程度受了西方宗教的影响。包括香港的法律制度，亦沿袭殖民地时期的英国。我们可从有关按摩的法例，看到这个社会保守的程度：法例内容假定异性之间的肩部以下、膝部以上的按摩，很大程度就会有色情。而关于婚姻，当局严厉打击利用婚姻而取得居留资格的人士，当局称之为“假结婚”。但其实，何为“真结婚”？何为“假结婚”呢？

我们在访谈中，接触到一些（新）移民按摩女谈及她的婚姻生活：“我在深圳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以前的老公，他愿意和我结婚带我来香港，我就答应了。他70多岁了，没文化，拿综援，住公屋，一般没女人愿意跟他。不过我想来香港，于是答应他。结婚之后，我也尽到妻子的责任，帮他打扫家里、煮饭，晚上也和他上床。他偶尔也去澳门赌钱、玩小姐，我也不会管他。等我正式拿到了香港身份证，我们就协商离婚。我在按摩院工作，多数就住在按摩院内了。”

香港的一些社会人士，若听到这样的故事，会破口大骂，骂新移民利用婚姻移民香港。但现今，有多少人，是为了单纯的爱情才结婚呢？而单纯的爱情，还有必要结婚吗？合法的婚姻，原本就是社会某些人士制定出来为了保障和合法自己的权利。如同上文提及的这位新移民按摩女的婚姻，反而是一段和谐美满的婚姻生活：他们有各自的目标，达到目标便好聚好散。亦有不少按摩女，在与香港的老公办理离婚之后，便和大陆男人再次结婚，有些带自己在大陆“真正的爱人”移民过来，一家团聚，更有甚者，带大陆的一些男亲戚移民过来。有新移民按摩女说：“我和大陆的老公离婚，和那个香港男人结婚，然后我带着女儿先来香港。多苦都难都熬过了。如今和香港男人离婚了，我再和孩子亲生父亲结婚，把他也带来了。现在我在按摩院做事，孩子他爸因为还没有身份证，索性在家里帮忙照顾女儿。而我也喜欢按摩院自由，如果家里有甚么事情的话，我也可以立刻回家。”这些访谈的话语，是很多（新）移民按摩女或多或少都经历过的，她们因为结婚来香港，她们在自己的家庭内，是一名很好的家庭主妇、好妈妈。

香港的社会另一方面又是比较开放，崇尚个人的自由和选择。有按摩女评论说：“我离婚之后连男朋友也不想找了。在香港这边，社会压力不大，如果没结婚，或者离婚，也不会像我们老家那儿被人指指点点。我觉得现在一个人挺好的，我一个人带女儿，女儿上学我就来按摩院上班，她快放学，我就下班，接她放学回家。她放假在家我们母女俩就逛下街，带她吃好吃的。放长假，我带她回乡下，或者带她去旅游，见下世面。我觉得这种生活非常自由，何必找个男人绑住自己呢？”

而关于“性工作者”，多数按摩女不会直接承认自己是性工作者，即使她们有提供性服务。如上文所述，有按摩女直言“手淫不是卖淫”，她们通常自我定义只有提供“插入式的性服务”才算性工作。不少按摩女也会提供这类的性服务，但是仅限于“熟客”或者“男朋友”，所以她们自始至终不会自我定义为卖淫或性工作者。但是，按摩女，尤其是在无牌按摩院内工作的按摩女，往往是警察重点打击的对象，法律除了规定无牌按摩院内不可向异性顾客提供全身按摩以外，也规定一个场所内若有2人以上提供性服务就是违法，而手淫服务也属于性服务。所以，有提供手淫服务的按摩店负责人，也会被警察控告“管理卖淫场所”一罪。

其实，“良家妇女”、“性工作者”每个词语都只是一个定义，一个外人强加给她们的标签。对于真实的人与行为来说，并无实际意义。

（三）人与社会的相互影响：沉默？维权？

个人身份认同与社会影响是相关的，一方面，社会影响着一个人对自己身份的认同，另一方面，这个人的身份认同导致的行为也影响着这个社会。多数（新）移民按摩女面对警察滥用权力、警察或者客人的暴力、犯罪行为时候往往忍气吞声，不会主动争取自己正确的权利。当一群手握执法权的警察接触这些按摩女时候，按

摩女便处于完全的被动和被执法人员滥用权力的状态。很多按摩女在被拘捕时候,刚开始并不知道她们应该有的合法权利,比如“有权保持沉默和不签名”、“有权打电话和找律师”。当她们对警察可怜地说:“我刚来香港,什么都不懂,我只是做按摩赚钱养家”,警察并不会可怜她们,反而知道她们不知道自己任何权利,于是哄骗、打骂按摩女在口供纸上签名认罪。事后,按摩女也不知道自己有投诉警察的权利。

挑战权力的第一步,就是个人开始对权力本身的了解。一些按摩女阅读紫藤出版的一些法例知识书籍之后,清楚明白了自己在香港的权利。当这些按摩女被警察拘捕时候,她们对警察说:“我需要打电话,在我的律师没到之前我不会说其他话,也不会签名。”据这样说和这样做的按摩女反馈,警察听到她们这么说,反而明白她们知道自己应该有的合法权利,迅速办完应有的手续就放她们离开,没有额外的打骂。若真的有一些警察滥用权力的行为发生,按摩女也知道可以去投诉警察。

在本调查中可以看出,绝大部分按摩女对于工作条件还是有诸多要求,除了希望有关部门可以在入行前提供相关按摩法例和合法权利的知识外,也进一步希望政府,以及政府人员有所改变,希望合法化全身按摩,亦希望整个社会可以尊重这一行。

关于为何一直忍气吞声,有按摩女直言:“从没有游行示威的习惯,万一被记者拍到,我家人都知道我做这一行,就不好了”;“不想离开按摩店,怕少做几个客人”;“你们(紫藤工作人员)做就可以了,我们会支持你们的”;“和警察唱反调?我以后不用做生意了啊”;“官字两把口,民是永远斗不过官的”……。

在紫藤的落区教育之中,我们和按摩女一齐感受,若永远这样忍气吞声,永远就活在担惊受怕之中,永远处于被动状态,被警察抓,留案底,甚至进监狱。也有按摩女愿意走出来,和我们一齐去游行,去抗议,去会见立法会议员要求放宽《按摩院条例》,也有按摩女坚持就自己的官司上诉至终审法院。有按摩女提议:“我想,我们应该劝每间按摩院派一个人出来抗议就够了,也有几千人了”;“我们也是专业的按摩师。按摩背脊有什么错?政府应该放宽”;“游行有什么害怕,在香港可以游行,被市民看到就看到,做按摩的,没什么躲躲闪闪的必要”。

按摩女学习新的法例、新的权利的知识,是(新)移民按摩女适应香港——这个移民之后的新社会的内容之一。是她们因移民香港而变化的地方。当她们潜移默化,明白自己诸多合法权利的时候,甚至走出来游行抗议不公平的法律和滥权的执法机构时候,香港,也不知不觉因她们而改变。香港社会很多“本地人”,或许害怕太多的新移民改变了这个社会,而移民的过程是一个双向改变的过程。就如(新)移民按摩女在警察局那样,当她们明白自己在当地应有的合法权利之后,执法人员的态度也有一百八十度的改变。紫藤也鼓励更多的(新)移民按摩女通过各种讲座、游行,让公众人士了解这一行的酸甜苦辣,去主动争取自己的合法工作权利。

五. 结语

有人在某个时间、某个地点会自我认同某个身份以求自我和他人的认可，但也有人不会去定义自己。大部分情况之下，对于（新）移民按摩女来说，“性”、“性工作”、“身体”、“婚姻”、“香港人”、“大陆人”、“（新）移民”都是模糊的。她们并没有必要去定义自己，没有必要将自己困在某个词语之下，因为这些词语本身的定义，都因时间地点的变化而改变，而创造这些变化的可能就是她们。这次词语，现时反而是外界人士用来试图去形容她们，去归类她们，殊不知，这是完全做不到，也是非常错误的做法。这是外界人士自认为在社会阶层上高过她们而对她们有这样那样的形容。外界人士将她们归于“新移民”、“卖淫女”，这些或许不是她们的个人身份认同，而是社会（媒体、权力机构）建构的词语并把她们包容其中，不知不觉中，也让她们去内化这些词语。而在本文接触和访谈中发现，（新）移民按摩女，她们每个人都有独特的个性和经历，她们有自己的奋斗目标，她们有自己的烦恼，她们演绎了不同的“婚姻”、“性”、“身份”、“香港人”乃至“人生”。所以本研究没有用“7年”这个界线去分别“新”或“旧”移民，本研究提及的所有词语：性、性工作、移民、按摩，在访谈中，由（新）移民按摩女证明，这些是不可定义，这些词语是模糊的，这些词语只是属于个人。

（新）移民按摩女有她们的人生，她们多数也在香港这个新的土地上努力适应、努力创造新的生活。但是这个社会对于她们，尤其既是（新）移民，又是按摩女的她们，社会有多少的理解和包容呢？我们看到的现状是，政府看似给予（新）移民按摩女很多培训机会、很多就业机会，但这些都是一个个陷阱，（新）移民按摩女在这一行工作举步维艰，被人歧视，不停地被人检控，甚至留下刑事案底。

《按摩院条例》早已过时，若放宽本条例，让按摩女可以合法提供全身按摩，便给更多（新）移民按摩女更大的生存生活空间。当然，更希望这个社会不觉得“性工作”或者和“性/身体”有关的工作有什么特别，如同其他工作一样，尊重“性/身体工作”的从业人员和劳动人员。

南北方低收入女性性工作者差异研究及社会工作服务 ——以TG女性性工作者群体和SZ女性性工作者群体为研究对象

杨娜 于永丽 林彬彬 (深圳半枝莲)

一. 地域背景

(一) TG的地域背景(地理位置、经济、文化、政治)

由于奥运会的原因,2008年4月,机构从BJ迁往TG,是一个老城区,地处市区与开发区的中间地带,属于滨海新区的中心地带。TG属于某滨海新区的中心区,这里毗邻的港口,是中国北方最大的综合性贸易港口,常年有不少国内外船只抵达,与世界上180多个国家、地区的400多个港口保持着贸易往来。

在TG,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比重分别为2.46%、34.02%、63.52%,从数据上可见,第三产业在其经济地位上占有绝大多数的位置。在另外一方面,这里的企业有一大部分属于外商独资企业,很大程度上也带动了经济增长。

TG是一个不大的区,共11个街道、1个镇,而这些街道,机构都曾去做过外展,可想而知,这里的性服务行业密集程度较高。

(二) SZ的地域背景(地理位置、经济、文化、政治)

2011年7月开始,机构开始在SZ开展项目。

SZ,处于我国的珠三角地带,全国四大一线城市之一,第一个经济特区,已发展为有一定影响力的国际化城市。毗邻香港,靠近澳门,是华南重要的高新技术研发和制造基地。由于与香港接壤,SZ市域边界设有全国最多的出入境口岸,目前一共有9个口岸可以直接过关去香港,很大程度上让去香港的人们提供了便利。从而也通过这个途径,更多的人可以选择从香港、澳门去新马泰等地区。

SZ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经济总量居中国大陆第四位。经初步核算,2012年全市生产总值为12950.08亿元,比上年(下同)增长10.0%,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5.56亿元,下降18.2%;第二产业增加值5737.64亿元,增长7.3%;第三产业增加值7206.88亿元,增长12.3%。从经济增长方面来看,第三产业在sz占有重要的地位,而在第三产业中,服务业的比重最大,全市可见大大小小的休闲会所、足疗按摩、大型夜总会等地。遍地的城中村文化,也

是sz的一大特色之一，曾一度与违建、二奶等联系在一起。

通过前期的踩点摸底，机构工作人员发现，多数的低收入的事从事性服务行业的群体一般都聚居在口岸、城中村附近。对于大多数而言，城中村的租房是相对低廉的一个选择。

自从2006年SZ公安公开审理卖淫嫖娼案件开始，据这边了解情况的性服务从业人员讲述，三沙一水地区成为了严重监督的地带。加上2008年的北京奥运会，更是在各地掀起了严打的狂潮，一直延续至今，昔日的辉煌都不复存在了。

二. TG和SZ的群体差异

(一) 年龄趋势

无论是在TG还是SZ，性服务行业中，各种年龄阶段的人都有，最小的未成年，最大的已经是奶奶、外婆级的人物，那么她们的年龄分布具体是怎样呢？下面会一一说明。

1. TG情况

以2010年为例，遇到的女性性工作者，20岁以下占5.45%，20—29岁占总接触人数的35.20%，30—39岁的占38.14%，40—49岁的占20.32%，50岁以上的仅为0.88%。

以上的数据说明，TG的女性性工作者，在年龄的分布上相对比较平均，并没有出现某一年龄段人数过多的情况，在外展遇到的女性性工作者中，年龄最小的是18岁，年龄最大的为50多岁。

2. SZ情况

SZ是一个移民城市，据2012年报道，SZ人口的平均年龄为28岁，因而，在机构的外展中发现，接触的性服务从业人员的年龄也以年轻化为主。从机构2011年—2012年度遇到的女性性工作者的情况的数据分析中，年龄在20岁到29岁之间的女性性工作者，几乎占到总接触人数的一半，达48.16%，其次是30岁到39岁之间的，占到总人数的四分之一还多一点，为25.12%，40岁到49岁之间的占总人数的15.04%，而20岁以下的也占到总人数的十分之一多一点。数据显示，SZ女性性工作者的年龄集中在20岁到39岁之间，呈现年轻化。

但在另一方面，机构在遇到的女性性工作者中，年龄最小的为15岁，最大的为70多岁，这与TG的女性性工作者相比，由于SZ的经济压力更大，这里的女性性工作者年龄跨度更大，最小年龄与最大年龄相差55岁多，这也反映出性服务行业并不是限制年龄的一个职业，只要肯努力，无论你年龄多大，在行业里甚至都可以做到一枝独秀。

(二) 运营模式

不管是TG还是SZ，性服务行业在各地都会形成自己的规则，连最基础的运营模式都会显示出不同。

1. TG情况

主要以洗头房为主，但是，不同洗头房之间却有差异。一般，洗头房有两种：

女性性工作者自主开店：TG是一个很小的地方，这里普遍的一个情况，女性性工作者在有过多年给老板打工的经历后，积累经验，便开始致力于自己开创事业——独立开店。独立开店的风险很高，由于自己当老板，同时兼做服务员，常常遭受警察和当地黑社会的敲诈。

老板开店：老板一般带至少1-3个服务员，多则一个店里有7-8个服务员，甚至更多至十多个。女性性工作者在当服务期间，她们与老板的分成为三七分成，老板拿三成，服务员拿七成。

2. SZ情况

在SZ，低收入女性性服务从业人员主要有以下几种工作形式：

- 站街：一般在城中村及公园，分为自己单干和在老板管辖的场地站街两种；若是自己单干，则所赚取的费用都归自己所有；有老板的，要交场地使用费，按一天、一周、一月的周期来交，一般情况下，每天300元左右，不同的老板规定各异。
- 发廊：老板监管，老板与服务员三七分成，老板与服务员共同拉客。
- 家庭式会所：老板监管，老板与服务员三七分成，老板负责联系客人。
- 足疗、按摩：老板监管，服务员与老板三七分成，小费归服务员所有。服务员与老板共同拉客。

(三) 流动性

1. TG情况

在TG，姐姐行业流动性很大，尤其是在春节前后，姐姐们的流动性最大。机构曾在TG驻扎三年多，在这期间，从统计的数据中了解到，第一年认识的女性性工作者，到后来的第二年、第三年，每年都有一半以上的人失去了联系，意味着第一年若见到1000个女性性工作者，第二年这1000人中只剩下500或者更少的人，而到第三年时只有不到250人还留在TG继续工作，在第四年，却已经不到100人留在TG。而这种流动性的原因，公安的严厉打击力度越来越大是很大的一个原因，同时，不断有新的人进来，导致原来的市场竞争的压力不断增大，致使一些女性性工作者迫于经历压力而选择离开。

2. SZ情况

SZ是一个移民城市，95%的人口为新移民。而在机构接触的女性性工作者中，大部分只是在SZ停留一段时间便离开。

从机构外展统计分析中，以2011年8月—2012年6月数据发现，有50%的女性女

性工作者已见不到，与TG不同的是，她们中间的大部分人或去了国/境外，或去了内地发展，SZ更多的对她们而言是短暂的栖息地。

（四）性工作者的困难及需求

1. TG情况

在TG，多数女性性工作者因为生活贫困，在这里，养家糊口是她们的愿望，因而，在遭遇到一些不公正的待遇时，她们中间的大多数人都会自认倒霉，不会将自己的遭遇与旁人讲。女性性工作者行业是一个较封闭的行业，由于受到社会大众的歧视，唯有在行业里互相各自的酸甜苦辣。在TG，低收入的女性性工作者占大多数，那么，她们的困难与需求到底是哪些？

（1）遭遇暴力情况严重：TG只是一个小小的区，但是这样一个小小的地方，女性性工作者时常遭遇来自客人、警察的暴力，机构曾在2010年做过调查，超过90%的女性性工作者遭遇过暴力情况，例如被偷、被抢、客人不戴套、被打、被拐骗等情况均有出现。一个女性性工作者曾说，从她入行那一天起，她就准备了遗书，因为自己的生命安全没有任何保障。

（2）被抓情况严重：在TG，被抓已经不是一个稀奇的事情，然而在被抓后，女性性工作者常面临被罚几万不等的罚款或者收容教育的艰难处境，有人甚至在不到两年的时间被收容教育两次。

（3）关注自身的健康安全：在TG这个小地方，相对于大城市而言，这里的信息相对比较闭塞，虽然处于社区中，但是女性性工作者们对于社区的服务了解甚少，但是从机构组织的几个健康查体活动、快速检测的服务中，发觉这里的女性性工作者对于健康的需求很大。

（4）歧视严重：大众普遍认为，性服务行业始终是不被认可的，从遭受暴力的程度来看，坏人往往认为她们是不被关注的一群人，即使被害亦不会引起公安的注意，因为歧视，女性性工作者遭受的压力更大：房东加租、路人的有色眼光等等都仅仅只是很小的事情，更多的来自客人的言语暴力等加重了身在行业里的女孩们的重担。

2. SZ情况

鉴于SZ的背景及外展中了解的需求，SZ的女性性工作者面临的需求与TG相比，要更多元一些，除了在TG减少暴力伤害、健康需求、消除歧视等情况外，在SZ，更多的女性性工作者需要了解更多的海外的相关信息。

SZ是开放之城，不少女性性工作者来到SZ之后，对于各种咨询的掌握是让人始料未及的：

- 去香港、澳门赚钱已经是不足为奇，SZ的不少村落都是从港澳回来暂时停留的女性性工作者的聚居地，签证再次办下来的时候，她们又会寻求时机到外界闯一闯。

-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一般是多数女性性工作者踏出国门的第一选择，因为华人

多，有安全感，很多从那边回来的女性性工作者表示，虽然有时不赚钱，但还是体验了一把出国瘾。

● 不再留恋华人领地，敢于冒险的女性性工作者们开始往俄罗斯、德国、澳大利亚等地转移，国内的法律的限制，让女性性工作者们时时捏一把冷汗，通过对国外的部分法律的掌握，即使人生地不熟，也宁愿趁自己还动得了的时候看看外面的世界。

三. SZ的服务

SZ机构和TG机构的宗旨理念是一致的，性工作是一个工作，每一个女性都应受到尊重，人身安全健康都应得到保障，机构的任何服务都是为了把此种理念得以落实。

从社会生态系统理论出发，它是考察人的行为与社会环境交互关系的理论，它把人成长生存于其中的社会环境（如家庭、社区、机构、团体等）看作是一种社会性的生态系统，强调生态环境对于分析和理解人类行为的重要性，注重人与环境间各系统的相互作用及其对人类行为的重大影响。在这样的理论指导下，SZ服务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面向女性性工作者的直接服务，以宣传教育、提供援助为主，包括安全健康服务、海外资讯服务；第二部分是面向大众的间接服务，旨在消除社会大众对女性性工作者的歧视，包括社区健康活动、高校讲课、招募实习生和建立“我们的生活”女性性工作者网站。机构的服务一直秉承“以人为本”理念，同时在有限的服务中，综合运用社会工作方法更好地融入进服务中去，从个案、小组、社区三大主要工作方法，从微观、中观和宏观三个视角入手来协助服务对象更好地应对工作生活中所面临的困境。

（一）微观层面：为服务对象提供直接服务

SZ最主要的工作是外展，通过外展和女性性工作者零距离接触，沟通交流倾听，在了解需求并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建立彼此信任的专业关系，在调查评估中，总结出女性性工作者的需求主要有三方面：安全需求、健康需求和海外资讯的需求。

1. 安全、健康服务

在已有的TG的经验基础上，机构所提供的安全、健康服务，主要为发放防狼器、小手电、验钞灯，出版安全、健康小手册，赠送安全套、润滑油，做乙肝梅毒艾滋三项检查等等，不同的一点服务是，在整合有限资源的前提下，SZ增添了子宫颈防癌筛查，以便减少女性性工作者对子宫癌的恐惧和伤害。

同时，SZ在原有的手册基础上加以完善，再次出版了《姐妹知心话》，重新编辑排版《漫“话”爱爱健康小手册》，使性病知识在幽默、轻松的氛围中得到普

及。从女性性工作者的反应中，这样的方式能够贴切地融入她们的生活，也是她们最需要的，服务并不是说非要用社工的专业词汇，更重要的是用心听她们的语言，用她们的语言来沟通。

2. 提供海外资讯

女性性工作者流动性很大，SZ只是一个落脚点，她们基本上是“哪里挣钱往哪里走”，对于这边的女性性工作者而言，出国赚钱的几率是大大提高的，因而，她们对了解他国的入境办法、法律法规、用语交通等都非常关注，提前掌握各方面的信息资讯，也是为自己离开前做好保障的一个事先准备。

于此，机构不仅仅在每月通讯中帮助女性性工作者了解具体的国外相关信息，还编辑印刷了五国单张。五国单张主要介绍了女性性工作者最想去的五个国家的基本情况，包括常用语言、交通信息、货币兑换、报警电话、当地女性性工作者团体信息、相关法律法规、风俗习惯等等。机构还计划收集女性性工作者在海外的故事，出版成册，以便其他女性性工作者学习借鉴。

(二) 中观、宏观层面：从社区、学校及社会倡导提供间接服务

一直以来，女性性工作者都承受着污名，因而，笔者认为不仅仅要为案主提供直接的服务，还要改善案主的生活环境为案主提供间接的服务，所以机构做了一系列的反歧视倡导活动。在女性性工作者的中观系统中做社区健康活动，在女性性工作者的宏观系统中进行南北高校巡讲、招募实习生和建立“我们的生活”女性性工作者网站。

1. 走入社区

机构以妇科病为切入点，走进社区送健康，逐渐的把性病平常化，减少居民对性病的恐惧和歧视，把女性性工作者还原社区，减少社区居民对女性性工作者的歧视。

在外展中，工作人员发现有很多从工厂出来的女性性工作者，因而在工厂开展健康宣传活动并被提上计划。在以往的SX工厂宣传活动中，女工对于健康的需求（女工对于互动提问环节尤为积极）是对机构决策的重大鼓励，这也使机构更加坚信在工厂开展健康宣传提前预防疾病的必要性。

另外一方面，与社工机构的合作也是机构一大亮点，健康进社区使工作人员发现在女性性工作者聚集地开展社区活动更有效。

2. 南北高校巡讲，让大学生走近女性性工作者

女性性工作者作为社会边缘弱势群体，没有发言权，新闻媒体总是站在主流社会的角度报道她们，也难免大众污名她们，所以机构整合各个资源，把女性性工作者的心声传递出去，努力协助女性性工作者发声。

机构一直致力于在高校开展宣传活动，从学生入手，通过学生的视角来影响更多的人。从而让大众了解世界就是多元的，面对与自己不同的人的态度是尊重而不是歧视。这也是在高校倡导的意义所在。目前，机构已在中山大学、华南理工

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湖北工业大学、山东大学、山东财经大学等8所高校进行宣传,在有机会的情况下,将与更多的高校联合传递女性性工作者的心声,拓宽反歧视倡导人权范围。

3. 实习生服务

实习,对于大学生而言是一个很好的平台来认识被边缘化的女性性工作者,这也是机构始终坚持的目标原则,只有了解,才有发言权。为此,机构会给予主动愿意认识女性性工作者群体的学生机会,让她们通过自己的经历去重新谱写自己的价值观。

4. 建立“我们的生活”女性性工作者网站

利用网络平台传递女性性工作者的心声,机构努力建立了一个有关女性性工作者各方面的网站,有新闻、法律及政策、健康、我们的性、姐妹心声、我有疑问、我们的资源、论坛交流等板块。那些对性行业感兴趣的人可以通过这个网站,对性工作有一个全面而丰富的了解,在另一方面,网络也是倡导的一个方式,这中间也包括QQ和微博。

四. 服务困难

(一) 关系难建立——流动性大;严打见不到人;运营方式隐蔽。

女性性工作者工作比较隐蔽,与她们接触并且建立关系本身就有些困难,而sz有自己的特点,在关系建立方面更加困难。

首先,SZ的女性性工作者流动性很大。SZ是一个“移民”城市,外来人口占据城市人口的大部分,这里从业的女性性工作者来自五湖四海,每天都有人来到SZ,也不断有人离开。重要的一种流动是境内外的流动,她们中很大一部分人是把SZ当作一个跳板,出境去香港、澳门、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地方工作;其次就是国内城市间的流动;最后就是在SZ本地不同片区的流动,如此大的流动性,致使机构在与女性性工作者建立关系的问题上受到很大的挑战。

其次,严打频繁,见不到人。全中国针对女性性工作者的严打从来不间断,各种节假日、重大会议、重要活动期间都会有严打,SZ也不例外。严打的时候,很难见到女性性工作者,有的是因为太严不敢来上班了,有的是躲在房间里通过电话联系做熟客的生意,开店经营的老板把店面关了,自己在外拉客然后再带到炮房让客人挑选。因而,工作人员时常遭遇外展见不到人的情况,加上老板的谨慎,直接服务女性性工作者更重要的机遇和耐性。虽然如此,部分熟悉的老板亦能将资料、小礼品等带给在房间里等客的女性性工作者,这对于机构来说,也是莫大的安慰。

第三,运营方式多样,甚至隐蔽。SZ性行业的运营方式多种多样,仅低收入女性性工作者群体就有传统的站街、发廊、休闲中心、KTV,另外还有以饭店形式经

营，一楼是饭店，女性性工作者陪客人吃饭喝酒，二楼则为KTV包厢。新型的模式是家庭式会所，一个老板租一个套房，两室或者三室，内有三五个女性性工作者，老板在楼下拉客或电话联系客人，女性性工作者等在楼上，客人上去选台。在这种会所上班的女性性工作者，有一部分是兼职的，白天做小白领或者工厂工人等，晚上来做兼职，也有些是周末过来做兼职。这些女性性工作者除了客人和老板之外，不想在上班的地方见到任何陌生人，因为她们不想让别人知道自己来做兼职女性性工作者，所以对工作人员来说接触这样场所的女性性工作者更是难上加难。

（二）机构身份尴尬——工商注册，取得民办非企业或者社会团体的资格很难。

目前SZ半枝莲只是完成了工商注册，由于机构是非营利的组织，没有任何收入，在报税上亦是事实就是，没有盈利，但若在某一天被工商部门审查到时，极有可能面临被取消工商注册的资格，若这一天发生，不仅仅对于机构，对于工作人员而言，也将面临无法缴纳任何社会保险的困境。

在种种生存的困境之下，机构一直在努力争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的注册资格，但民非注册规定需要一个业务主管单位，政府某个部门允许机构挂靠在其名下，由其负责管理，让机构几乎看不到前景。然而，2013年年初机构也得到一个好消息，SZ市坪山新区正在大力推行社会工作服务，据了解注册条件相对宽松，机构也将再次去尝试注册。

（三）资源有限。

SZ半枝莲目前为女性性工作者提供免费的子宫颈癌筛查，这项服务能够开展主要依靠了香港紫藤的帮助，她们提供了宫颈癌的免费化验和一名医生义工，义工定期来SZ为女性性工作者检查宫颈。虽然得到了香港紫藤的帮助，但是紫藤的资源也有限，中心还是需要到SZ本地找到资源才能使这项服务能够长期开展，但是，机构在SZ没有医疗方面的熟人，至今还是没能找到合适的资源，所以只能暂时依靠紫藤的帮助。

另外一方面，中心虽然已经与香港和澳门当地为女性性工作者提供服务的团体取得了联系，使得三个地方团体相互之间有沟通，大家可以互通消息，同时还能转介个案到当地。但，近年女性性工作者去马来西亚、新加坡、俄罗斯甚至德国的人越发增多，但机构的资源有限，没能与海外的团体有联系，致使无法给在当地的华人女性性工作者提供更直接便利的服务。

（四）公众倡导艰难。

机构努力抓住各种机会进行公众倡导，希望能为女性性工作者除污名，消除公众对女性性工作者的歧视，在社区开展性病、生殖健康知识的普及就是其中一种方式。减少公众对性病的歧视，也是间接减少女性性工作者就医时被歧视。

虽然机构目前与一个社工机构取得了联系，也开展了两场社区活动，主要是性病、生殖健康方面知识的普及。由于机构并非民政注册系统的社工机构或民非组织，当工作人员直接去社区联系时，常被怀疑是骗子，怀疑活动的目的是宣传推销等，事实上，中心尝试去联系社区工作站时，也的确遇到了这样的事情，中心想要独立在社区开展服务是比较困难的，还是需要不断寻找合作伙伴。

（五）资金有限——服务的持续性难以保证。

从2011年建立开始，中心就一直以项目的形式申请运作，但是，单一的资金来源也给机构带来了困惑，一旦基金会不再支持，整个机构很有可能面临关闭。机构也尝试去找另外的资金支持，但相关女性性工作者服务的基金会支持系统并不多，同时，国际上对中国防治艾滋病的支持项目也在大幅度减少，种种的挑战，使为女性性工作者提供服务的NGO的生存越来越困难，项目很难延续下去，而进一步的发展就更是渺茫了。

做姐姐无罪

李双（济南妇女网络及培训中心）

以前我是一名很保守的女人，对性认识很浅薄，也没有那么多的想法，传统性的过生活，很低调。我在路边上卖服装，有时遇见小姐买衣服不卖给她们。自觉得她们的钱很脏，不干净，可能有传染细菌，很歧视她们。偶尔与她们擦肩而过也要捂住嘴巴，怕她们身上的传染疾病传到自己身上。因为我不了解她们，所以不能理解她们。当时我是局外人，不知道姐姐的一切工作过程是什么样，可是在生活快节奏的压力下，我家的生活一落千丈，因为丈夫重病，东借西凑，病没治好，人财两空，亲戚朋友怕借来的钱还不上，今天这位亲戚来要钱，明天那位朋友来要钱，那时我真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

我的好友看见我说怎么这么憔悴，生活不下去，就到外面去挣钱，总比在家好活些。我也明白她指的是什么工作，当时我想自己受点委屈不算什么，我要把儿子养大，把贷还清，下了决心，背井离乡走出家门，进入这个行业。这个行业的确对我帮助很大，挣钱多，来钱快。生活有了好的转变，

但是，刚进入行业，很多事情不懂，也没有人告诉我注意哪些什么，受到很多次伤害，不敢报警，认倒霉，大哭一场，作为经验吧。可是这样的伤害知道小心了，那样的事情又发生了。左一次伤害，右一次伤害，眼泪只能往肚子里咽。比如，我经历过被偷、被骗、被抢。干完活不给钱，少给钱，给假钱。无理要求虐待我，最可怕的一次是在2009年正月初六的晚上，九点左右，一名30左右的男子，看到屋里就我一个人，干完活就起了歹心，掐我的脖子要钱，我说你松开手，我给你钱，我又不欠你的命，怎样说好话，他就是不放手，把我摁倒地上，用地上的鞋砸我的头，衣服也扯破了，脖子也掐破了，青了。几次掐的很紧喘不过气来，真的没有力气与他挣脱。可是心里也在想，我还有一个儿子没有长大怎么办，当他喘气的时候手松一些，我想，我不能死，我要活，本能的力量翻身站起来，压在垫子下的钱一把都抓出来，我说，给你吧，你不就是要钱吗，她看见钱，一把夺过去，他说，你不要动，我自己开门走，我也没有力气再拦他。现在想起那时的情景，心里哆嗦，至今难忘。

2008年有了工作人员的关心和帮助确实有了很大的改变，少了很多伤害。她们提供信息传递、健康咨询、工作技巧、法律问答、自我保护，发生事情怎样应对等

等经验，但是每年在姐姐中间做坏事的客人仍不断发生，忍受着一些客人的无理侵害，甚至暴力对待。在姐姐中间发生的案例越来越多，这就是说明，性工作者得不到社会的支持和法律的保护，成为犯罪分子的作案目标。

现在我是一名志愿者，我真心了解性工作者的艰难无助，担惊受怕，在恐惧中生存，一旦被抓，就要6个月以上教养，或罚款几万元，遇见坏的客人，一不小心，命就没了。这几年我身边的姐姐被抓的20几名，被杀的6名，性工作者也是中华儿女的一份子，真的需要有人去关心她们，帮助她们。有性工作者的存在，解决了一部分外来务工人员和一些单身男人的性需求，比如说，不是做姐姐的，男人在需求的时候给钱也不会提供性服务，如果找姐姐，还能帮助他们排忧解难，所以说性工作者多少也有一些奉献在里面。

性工作者是无罪的。

一位性工作者企盼的“情”路和“性”福

沈莹

我来自上海国际大都市，系大户人家、名门之后沈家花园后人，是一位草根性学者。

在改朝换代之际，我父亲受到过不公正的待遇，被遣送到江西劳改农场接受劳动改造。后我爸与一位劳改犯的千金喜结良缘。遗憾的是我母亲因小儿麻痹症、后遗症，手脚残疾、大脑弱智，这位心地善良的妈妈就在劳改农场生下了我，又生下两个弟妹，一家五口，其乐融融、和美温馨。

我是老大，童年的我，小小年纪，做家务活是份内事，我要挑水、种菜、砍柴，忙个不停。

一. 从童妓说起

邻居的一位叔叔，见我伶俐可爱，经常帮助我干活。他喜欢、疼爱我以后，常要我帮他口交，就是把他的阴茎含在我嘴里，让我舔，我当时只认为这是一种游戏，这种忘年交的口交，按照现代的说法，就是童妓。口交后，这位叔叔有时给我好吃的，有时还给点小钱，还帮助我干些家务活，这种经历前后经历了两年。它帮助我敲开了性学者的大门。我十一二岁时，我懂得男女有别，断绝了与这位叔叔的口交关系。

我第一次来月经，是傍晚在草坪上看电影，我突然发现裤子很湿，用手一摸，满手都是鲜血！我不懂，那时以为是虫子或毒蛇咬了我，心里真害怕。回家时，对妈妈讲了，我说可能被毒蛇咬了，屁股上有大块的鲜血。妈笑嘻嘻地对我说，傻孩子，你来月经了，长大成人了。妈妈还据此特意给我杀只鸡给我吃，让我补身子。我吃得挺开心，但是心里仍很郁闷，我十二三岁，个子不高，怎么做大人了呢？！真是百思不得其解。

青春期发育，我乳房特别胀，生理、心理上的些许变化，我有时会暗恋同学，也会暗恋心仪的老师，面对这种朦胧的恋意，我难以启齿和表白，内心十分痛苦。有时看到邻家妇女袒胸掏奶给宝宝喂奶，我的乳房胀了也实在难以忍受，我就把别

人家的婴儿抱过来，被一种好奇心态所驱使，我在偏僻处一隅，我也露胸掏奶，让婴孩吸吮着我的奶子，虽然我的乳头很疼，每当这时，我骤然间有种母亲的感觉涌上了我的心田！

我十六岁时，正值豆蔻年华、青春勃发！跟学校班上一位男友订了婚，后在他家做作业时情不自禁地偷吃禁果，与他发生了首次性交，心理上却蒙受了痛苦的阴影！原来在作爱时，我的处女膜被男友弄破了，还流了很多血，阴部也钻心的痛，有一种被刀割伤的感觉。有了第一次的性爱，就有以后的多次。他骗我说，再干一次，就会不痛的，我信以为真。在他的鼓动下，我俩会在放学回家的路上，学校草坪上，石桥下，小树林里，有时在他们家里一次又一次地进行过性交活动，阴部的疼痛感，不但不减轻，反而破损的处女膜经常要流出血来，真是愈性交，阴部愈疼痛，这种不和谐、很痛苦的性生活，我蒙上了心头之痛、难言之隐、久伤不愈！究其原因，源于少男少女的无知和性交时的不洁！

二. “顺奸”新创意

我年轻貌美，常常受到异性者的青睐和宠爱。在福建泉州的一个星级大酒店里，我的一位男友让我到他开的客房去。

经过走廊时，我被陌生人拖进了另一间客房，只见房间有几十个男孩欺负两个赤身露体的小姐妹，这帮男人欲对她俩行不轨，但是她俩拒绝就范，遭到这批男客的拳打脚踢。询问原因，是他们拒付嫖资，这批不讲道德的男人，竟然这样对待两位手无寸铁的弱女子。这一触目惊心的一幕，极大的激发我敢打抱不平的心态，我挺身而出，指出这种当众欲行性交，是一种极不文明的行为，也与公共道德相悖的。同时，男人这种性暴力行为，是违背女人意愿的犯罪行为。我还劝告行凶的男人，令其不必莽撞，如果执迷不悟，会出人命的。我当机立断，阻挡这批男人继续行凶，马上放过这两位弱女子，她俩，当即逃离了这个是非之地。

这批十五六岁、十七八岁的大男孩，最大的也不过二十来岁，在我鼎力相劝下，终于放弃对她俩的行凶。突然，他们竟一个又一个地冲我而来，我被套进去了。

我看见男孩实在太多，又不好意思当众脱衣服，我先拉一个男孩进卫生间里，又把毛巾垫在地上，男孩坐在马桶盖上，我跪在毛巾上，对其进行口交，有的还要与我性交，他们像排队一样，一个接一个，我作为姐姐，对这批兄弟们提出要求，不准对我进行性暴力，如果不听话，万一把你的小弟弟咬掉或者咬伤，不用怪我！那时候我幽默风趣的说逗，使他们颌首点头！有的说：“只要让我爽，让我们开心，我们都愿意听姐姐的！”有的还说：“不准任何人欺负姐姐！”“今后社会上，有人欺负姐姐，我们会挺力帮助你的！”在口交、性交过程中，有的男孩，出于同情，还多次给我送水喝，以缓解持续性交产生的疲倦，有的还给我送来了饼干，让

我继续接力。这次群体性的口交、性交和乳交的行动，我一个弱女子被奸淫次数一百人次，在先后二十来个小时内，可能那时的我性感迷人，在加上那些男孩又较年轻，有的男孩竟跟我做了四次。

这种多样式的性罪错活动，他们在性饥渴之后，获得了性满足。二十来个小时的持续行为，我与这批小男朋友“约法三章”，虽然我孤单一人，势单力薄，但事后我毫发无损、安然无恙！在确保生命无恙之余，我不但解救了两位无辜的女孩，我还学会了性技巧，提升了性能力，拓展了视野！为改变性观念，促进性开放，我感悟到比贞操更宝贵的，还是生命的存在和身体的健康。这批男孩非常听我的话，顺从我，服从我，在顺从中，我把群体性的轮奸，赋予一种创造性的、富有新意的名词，我把它称谓“顺奸”！说真的，这批不大不小的大孩子，看起来真不太懂事，属性盲的一种本质上不是最恶劣的、不可救药的！如果我举报他们犯法，我为了自己一个人，让他们那么多人年轻人吃官司，使得那么多的家庭受伤害，实在有悖于救助两位小姐妹的初衷！但令人痛心的是，两位小姐竟然走的时候连声谢谢都没说，从此也没有和她们见过面。

从童妓到“顺奸”，我洞察到社会上一小部分人，人心的堕落和贪婪，也看清了生活在社会底层者内心的无奈和孤苦无助！我面对这种社会的不平之事、丑恶行为，加之个人感情一次次受伤害，从而更加坚定我作一个性工作者的坚强信心和决心。

由于频繁的性行为的缘由，在公安派出所，我被记录在案。为了维持生计，也对性交行为的孜孜以求；同时，我对异性的性功能障碍症患者、阳痿患者、性病患者、因精神因素导致性功能受限者，通过性交行为，给以适当的性安慰，性意识的强化等等，经常治愈了一批又一批的性障碍患者，真谓功不可没。由此，我也对性工作者的独具魅力和极佳疗效而欢欣鼓舞！我为了更出色的工作，我学习了美容、化妆、心理咨询并取得了心理咨询师证书，还在上戏参加了节目主持人班，学习了表演，虽然我没有进军娱乐圈，性工作难道不算娱乐业吗，每个性工作其实都是最出色的演员。

不难理解，这种有偿的性行为是一种卖淫行为。卖淫是违法的，是中国法律所不容。但话还得讲过来，如果把女人比作房子，那么，老婆是买来的房子，情人是租来的房子，妓女是开着的房子，住房子掏钱天经地义，卖土地、卖房子为什么就不能卖身体，没盖章又没刻字。

尽管接待客人是两厢情愿的、私密的，我因为卖淫，多次被公安部门抓到过，也被判过劳动教养，但我在劳教所一直努力学习心理学及法律知识，我坚持真理，坚持我的身体我做主，从未动摇过，继续重操旧业，因为成为中国的优秀名妓是我最大的梦想。

我是一个学习过表演的人，在反复的表演中，家里把我送进了精神病院，我终于取得了精神残疾的三级鉴定，从此再也没有警察抓我，在精神病院我有幸关在有男有女的病房里，在这种特殊的医院里，每天吃的药物的副作用很大，生活是很枯

燥、煎熬的，可以说是度日如年，我开始对每一位精神病人的病历、心理包括性进行了研究，我发现有一位痴呆老人，我抚摸他的手、他的脸颊，突然间他把我的手拽的紧紧的，用另外一只手抚摸我的乳房，有时我看见一些大小便失禁的老人抚摸自己的阴茎、精神病友也会告知一些男病人谁是花老头，谁喜欢谈恋爱，我出院临走时，所以病友都对我恋恋不舍。

三. 做中国的马尔·西蒙

说来也巧，我在前半生，前后经历过二十多年的性生活，与异性累计经历过上万次的性行为。幸运的是我从未染上过性病、妇科病和艾滋病，身体总是那样健康的，也长得越来越美貌，风姿绰约。究其原因，系我接受了一位来自台湾的老年性工作者——洪太的教导，我有幸我结识了这位比我大三十多岁的性学者，作了她的关门弟子，她一丝不苟地训导我，教会我许多性技巧、性方法。更重要的是他教会我在性活动过程中，学会如何防病的秘诀，令我终身受益。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洪太是使我成为一位社会活动家、成功的性实践家、性辅导老师、性障碍治疗者、商业妓女的真正引路人！我在性活动实践中，真正做到会收、会夹、会颠、会泼、会咬和有内功、内秀者，以及诸如乳交、性交、口交和颈交的丰富性学者，是性活动成功者的佼佼者。另据医学专家权威报告，性交时不戴避孕套，男人射出的精液，一旦射入阴道，对阴道里的病菌具有很大的杀伤力。我经上万次与性伴侣的旷日持久的性活动，后我经过多次严格的检验，迄今为止未染上任何疾病，真是具有神奇色彩。我今天站在这里，诉说我的精彩和传奇，是最有说服力的证明。由于此举的安然无恙，没有一丝一毫地伤及身体，我被众多的性伴侣者称谓中国当之无愧的马尔·西蒙！

马尔·西蒙是一位英国人，是世界顶级的性工作者。她19岁时，被男友强奸，因此她蒙受很大阴影，从而对性产生冷淡。后她在家人的协助下，请一位性工作者诊治，很快被治癒了。性治疗成功的极大喜悦，她鼓起勇气要当一位性工作者，以挽救更多的性功能伤害者。于是她全身心专注于做一位性学者，以治疗和挽救许多的性功能障碍者，以及性病患者，这给数以万计的人及其家庭带去天伦之乐，也为这一批批经过性治疗治癒后，给他们带去了无限的“性福”。在她23年的时间里，她与1500多名男子做爱，被治癒的性障碍患者超过一万人，堪称英国性工作者的一大奇迹！

更值得庆幸的是，我作为一位虔诚的成功的性工作者，治疗了数以万计的性障碍者、性心理受损压抑者和性病者，在获取良好社会效果的同时，我也备受社会对我的首肯和认可，我以性会友的举措，问询者络绎不绝、纷至沓来，真谓应接不暇。我的新浪微博粉丝万千，新浪博客点击量过四百五十万人次，受到社会极大的关注和厚爱！据此，我深刻感悟到，人生有非常重要的两件事要做：一是“爱”；

二是“工作”。我用“爱”去做爱，用“爱”去工作，这是我作为一名名闻遐迩的性学学者取得成功的秘密。

另一个最令我开心和陶醉的，是在性教育过程中，找到了至爱的另一半。他是一位杰出的成功人士，备受社会的竭力赏识，大家都亲热地叫他“大侠”！我认识大侠之初，他对我精彩人生，不一样的坎坷经历所深深打动和震撼。后来，“大侠”希望我“上岸”，要求我过一个正常人的生活。至于钱，他说，我养得起你，我说，我不想靠你养，我要过自食其力的生活，我想成为著名的性学者，去帮助更多要我帮助的人！我还说，如果你想和我这样的人在一起，你必须认可，性权就是人权，性工作也是工作，认可我当一个优秀性学者的职业！这位“大侠”目睹了被我治愈的男女，一种极大的成就感，尽管我收入较高，但从从不炫富、从不挥霍，为人正直、善良，特别是对他体贴入微，深深感染了他，他现在并不极力反对我的工作。

每当“大侠”在繁重工作之余，返回家里作短暂休息时，我会婉言推掉手上的工作，陪伴在“大侠”身边，帮助他尽心尽力地进行身心按摩，使他倍感亲切和舒坦。由于我全方位地关爱着“大侠”，现在“大侠”非我莫属，也决不会改变让我终身关爱照料他的誓言！和心爱的人一起，继续书写更为精彩、更为传奇的壮美华章！

在此庄严的中国关于“性”的重大研讨大会上，许许多多的异性朋友，在陶醉于自身性和谐、性健康的成功之余，亲热地称呼我为“江南名妓”，或称“上海第一名妓”！这一称谓是否名副其实，不必深究，但是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我作为一位杰出的性工作者，对待这份工作，我是认真的，刻意的，憧憬的，成功的。我愿借此良机，诉说我过去的幸和困扰、艰辛和性诱惑，据此，我将继续付出不懈努力和人生追求。性海无涯，学无止境。虚心学习来自国内外的性学科学家、性研究的高级学者，以及众多的优秀的性工作者，以你们之长，竭力弥补自己的短处，在性学、性研究工作漫长道路上，再上新台阶，再创新业绩！谢谢大家。

四. 有关性健康的建议

有许多男女生都不知自己的阴部是如何保养，总认为洗的次数越多越好。其实有很多皮肤病性病是洗出来的。水温保持在41度左右，不易温度过高。清洗液的选择很重要。我个人建议：不能乱用消毒液，女性不能用带刺激性的沐浴露或清洗下身，比如清凉薄荷的。要用柔顺的，亮彩的沐浴露或洗面奶，两指伸进阴道就像洗玻璃杯一样，女性不可以用护垫，或不透气的内裤，性交时阴茎表面，涂抹水溶性的润滑剂后必须沾水，在交换动作时小弟弟在抹点水，润滑剂涂抹一次即可，交换动作时，阴茎必须沾水，女人如果没有水，就像机器的齿轮没有油，无法运转，就容易抛锚，女人的阴道好比是一个碗，女人的分泌物水在碗的底部，也不能保证每个女人每时每刻都会有很多水，如果想要女人很多水，多一点水，还不如自己有水，只有阴茎进去

后抽动几下自然就会有水分，我主张男性自己应该先湿漉漉，这样的性交才有健康保障。我为什么那么多年都不会得病，是因为我的阴道粘膜没有受损，阴道的粘膜就像大肠粘膜和胃粘膜、口腔粘膜是一样的，都需要保护。

有个11岁女孩别人轮奸后逼迫卖淫才100多次，不幸得了难以治愈的生殖器疱疹，而我万次的无套性交都没有得过任何性疾病，由此可见，我是成功的，我希望大家健康、分享我的经验，我为此感到骄傲和自豪。多年来，我的同行姐妹得性病的有很多，我带她们到我好朋友的医院里去检查，发现几乎都有不同程度的炎症，而我的阴道能成为她们的样品，医生常常说我的阴道是最健康的阴道，医生手伸进去是滑滑的，而那些不健康的阴道，手插进去是干干的，有粗糙感、有皱褶，就像墙壁的石灰一样，一粒一粒的往下掉，许多姐妹都是带套性交的，但还是避免不了妇科病，许多姐妹误认为女人有点妇科病、炎症是正常的，非也。一个正常的女性的阴道是没有任何异味和疼痛的，有炎症的一定是健康出了问题，我个人观点：不是每个人都适合戴套的，

部分男性因为戴套造成了男性性功能障碍。有些男性本身就勃起困难，一戴套就软了，戴套射精敏感度也会下降。不适宜戴套人群在射精时由于射精不彻底，力量不够，很容易得前列腺甚至阳痿，戴套性交，女性的阴道肌肉容易拉伤，产生过敏现象，由于反复拉伤，免疫力下降，极易感染疾病，最好是戴上套后再用橡皮筋扎紧阴道根部，同样用水溶性的润滑剂沾水。这样至少不容易拉伤。我的观点处女应该到医院无痛开处女膜，处女膜让女性下面不通畅不易清洗。临床有许多处女患有阴道炎，开处女膜伤口需要用消炎药膏，否则容易感染，我曾经碰到过好几位女性因为怕疼无法同房，婚后多年仍然是处女，后来因为生育问题来请教我，我检查过他们丈夫的小弟弟发现共同特点那就是龟头柔软不尖略有弯曲，遇到这样的情况我便告诉干脆指奸，用手指摸上油最终都取得成功，总之不健康是不可能快乐的性！

性交易的乐趣

蓝蓝 (天津信爱文化传播中心)

一. 背景

天津信爱文化传播中心是2008年由4个女性性工作者成立的, 主要为低收入的女性性工作者进行服务的组织。在我们的工作中经常有姐妹被抓, 我们就给她们培训法律知识, 担心她们有不安全性行为, 我们就给她们发套, 还教她们怎么口带套, 因此有人认为我们助纣为虐, 认为她们是非法的就应该都抓起来就好了, 但是事实真的就是把性工作者都抓起来就好了吗?

我们看一下在我们生活的周围有各种名目的提供性服务的场所, 有高档娱乐场所也有路边低档按摩店、歌厅等, 在这里从性事服务的人员不计其数。没有买卖就没有杀戮, 没有买性的就没有卖性的, 有这么多的性服务者肯定有更多的买性者, 这说明无论是卖性的还是买性的都有性交易的需求。

在这里分享一下我们从日常的工作中了解的一些嫖客和小姐还有良家妇女们对性的理解和感受。希望这几个故事能让人们对性交者多一些理解多一些宽容。

1. 张先生45岁在一家私人小工厂上班, 身体很健康, 月收入3500元, 家庭幸福, 自己也性福。他老婆很胖很贤惠也很爱他, 他们每次性生活时总是男上女下一个姿势, 因为她老婆喜欢这样, 就这样一个姿势他们过了20多年。但是他内心里一直特别渴望有一个瘦一点的女人能在他身体上扭动着呻吟着。直到有一天他找了小姐, 小姐按照他的要求做了很多他以前只能想象的各种动作。他满足了, 现在他每个月都会省点烟钱, 找一次小姐, 这让他感觉很性福。

2. 王先生30岁和老婆在一家外企工作, 二人收入很多, 夫妻恩爱, 家庭看上去很幸福, 但是王先生自己感觉不性福, 因为他从青春期开始就看A片, 他一直幻想着自己将来的老婆肯定会像A片里的女主角那样舔他的下体。婚前时他们在一起时, 王暗示她舔他的下体, 她不愿意, 王以为可能是因为没有结婚, 所以有点羞涩, 但是结婚两年了, 每次让老婆舔他的下面老婆总是嫌脏, 这让他很有挫败感, 因为这事两个人都打过架。现在他经常找小姐, 让小姐来满足他这方面的需求, 此后他没有再强迫老婆舔他的下面, 他们现在过的很幸福。

3. 玲玲, 年龄35岁, 在一家小型洗浴中心上班, 她现在感觉很幸福也很性福, 因为她已经给家里盖上了二层楼房, 老公在家照顾孩子上学, 她每两三个月就回家

一次看老公和孩子。她很喜欢现在的工作，因为这个工作不但能赚到钱而且还能体会各种男人，她的第一次高潮就是在这里客人给的。她在家里时和老公都是黑着灯做，就一个动作完事就拉倒，而现在和客人没有油盐酱醋的事情就是尽情的做爱，只要她想了就能得到满足。

4. 王娜，年龄36岁，化妆品推销员，已经结婚十几年了，刚开始他们很有激情，可是最近几年已经如同嚼蜡，由一个星期几次到几个月一次。但是她每晚心里却有另外一种渴望：

“一个强壮而温柔的男人就在耳边轻柔细语，热烈的狂吻，疯狂地撕扯我的衣服……像两条蛇一样赤裸裸地交织在一起，任万物与时间渐渐消失，只要这一刻……”她认为结婚就达成身体忠诚于对方的协议，结婚证就是契约。这个根深蒂固的道德观念把她身体本能的欲望深深的关进了牢笼。

5. 王芳，今年45岁，是一个典型的偏胖的中年妇女形象，离异5年，开了几个连锁店卖女士内衣可算事业有成。亲友给介绍很多对象都因各种原因分手，性生活一直被压抑着。在去泰国旅游的一次机会借着酒劲第一次尝试买性。她描述：开始脱衣服时还有点尴尬，因为自己的年龄及身材和对方不相配，但是从一起洗浴到对方给她全身推拿、抚摸她完全没有感到对方讨厌自己的感觉，相反对方细腻的爱抚，让她完全忘了开始的顾虑全身心的投入到性的快乐中，此时又让她找回20年前的自信和快乐。她现在已经不记得对方的样子但是还是能清楚的记得当时的感觉……。

二. 结论

个案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业	婚姻状况	行为	结果
张先生	45岁	男	初中	技术工人	已婚	买性	快乐
王先生	30岁	男	硕士研究生	外企白领	已婚	买性	快乐
刘芳	45岁	女	初中	私营业主	离异	买性	快乐
玲玲	35岁	女	小学肄业	女性性工作者	已婚	买性	快乐
王娜	36岁	女	高中	化妆品推销员	已婚	忠贞	不快乐

三. 问题

为什么个案中的男人们毫不纠结于买性和婚姻并存？

为什么个案二中的女人在得不到性满足的时候，依然坚守婚姻中的性忠贞？

卖性的女人，为什么受到的歧视要比买性的男人更多呢？

为什么为男人提供性服务的地方随处可见，而给女人提供性服务的地方却少之又少呢？

大陆恋足群体之基本情况与类型

行佳丽（山西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萧翔鸿（台湾性恋物研究工作者）

一. 引言

“恋足”即对对方的脚感兴趣，伴有强烈的性冲动，甚至能从中得到性满足。有的人通过凝视和亲吻足无需摩擦生殖器就能达到高潮射精，而有些人把足作为唤起性的手段，还需要生殖器的摩擦来达到性高潮^①。在具体调查的过程中，我们发现恋足群体的嗜好对象不仅仅局限于“脚”，而是扩大到“腿”、“鞋袜”、以及服饰搭配与影像等范畴。可以说单纯喜欢“脚”的恋足者所占比例并不大，详见本文“恋足者之内心图谱”部分。但是为了符合大众的理解习惯，本文依然采用“恋足者”的说法。本论文中的“恋足”一词实际包括“恋丝”、“恋味”、“恋鞋”等多种嗜好。

本文的统计调查是以恋足者为对象，故不能提供恋足者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地域分布等数据。本文调查对象的来源是恋足网站、论坛、QQ群与豆瓣小组等网络组织中自诉有恋足倾向的人，目前为止，全部受访者都是男性。笔者也曾经开展女恋足者的调查工作，但是一直没有寻找到真正的女性恋足者。在我们调查的过程中没有出现女性恋足者，一方面也许说明大陆的女同好真的是少数；另一方面也许说明，与男性相比，女性对于自己特殊性嗜好的挖掘与感知是非常不足的。这是一个文化而非生理现象，如果在女性连普通的性表达都很缺失的情况下，怎么可能去言说特殊性嗜好呢？

本调查受访者的出生年份从1967年跨度到1990年，75%的受访者之出生时间集中在19世纪80年代，所以整个调查面貌，尤其是恋足喜好图像，充满了80年代末90年代初的时代色彩。在调查中，每一位受访者都接受了问卷与半结构化的访谈双重调查方式，其中一部分调查者与笔者成为现实生活中的朋友，提供了珍贵的个案研究样本。鉴于这是针对性少数的调查以及调查者本身情况的局限，本研究的统计样本只有97个，问卷分析中可采用的有效样本只有65个。由于样本数很小，本调查的

① 陈仲舜，一个恋足癖的故事[J]. 心理与健康，1995.2:3。

所有统计数据都只作为描述一种存在事实，而不做任何统计推论。本调查所有数据采集的截止日期是2009年，如果不特殊标注，本文中的“现在”等时间状语所指的是2009年。

二. 文献综述

(一) 国外研究现状

以“foot fetish”作为关键词，能够查到的最近的研究文献是1995年MS Weinberg, CJ Williams, C Calhan发表在《性学研究》中的文章“探究男同性恋的恋足癖”，与1994年同一作者运用同样调查样本的另一篇文章“同性恋恋足癖”，该文章指出“数据显示多种多样的鞋袜都会激发他们（恋足癖）的性欲，这样的兴趣常与特定类型的人相联系，然而兴趣会随着时间而改变，恋物欲的性唤起依赖于恋物的肉欲和象征两个方面。从象征意义上说，男子气概是使得男性的鞋袜能够唤起性欲的主要原因，与此相同女性鞋袜流露出的女性气质能够唤起男性异性恋恋物者的欲望。对于大多数调查对象而言，恋物对象并不能够替代人。一般来说调查者都有亲密的伴侣关系，并且能够把恋物趣味带入稳定的甚至不够亲密的伴侣关系中。”

追溯起来，英国的性学权威哈夫洛克·霭理士在《性心理学》中提出：“在所有形式的性象征物中，最常见的是那些把脚和鞋子理想化的象征物……看起来好像是即使在正常的情侣眼中，脚也是身体中最具有诱惑力的部位。”；德国心理学家艾格雷芒特在他的《脚与鞋子的象征意义及其色情性》著作当中提到：“赤裸的脚是表现性魅力的一种方式。脚和有关性的事物有着密切的联系”；精神病学家卡尔·A·梅林杰尔在其《人类心灵》中写道：“世界各国的神话和民俗里有大量的材料表明，脚与性观念有着紧密的联系。在某些地方的某些时期，人们甚至觉得裸露脚比裸露生殖器更可耻。……它们表现出相当的性特色，因而被看成是极有价值的器官。”；心理学家贝尔纳德·卢多夫斯基的著作《过时的人体》中有：“脱掉异性的鞋袜是性占有的一种象征。的确“脚”（feet）一字经常被用作生殖器的委婉说法。”^①

从人类学角度，英国布罗塞德医院的E·T·伦布恩大夫在其研究文章《肉体 and 心灵中的脚与鞋子》中说：“在原始人心中，一个男人或他的脚与其脚印之间有一种和谐的联系，原始人相信他的灵魂就寄居在他的脚印里。”诸如此类的例子至今还能在佛罗伦萨、土伦、亚历山大等地找到，这些地方都有罗马和埃及诸神的“脚纪念碑”，这是对脚所象征的雄性器官与生育能力的供奉与歌颂。^②

从精神分析角度，不能不提到弗洛伊德在1927年写的一篇文章《性恋物（Fetishism）》。在文章的最后，弗洛伊德提到了中国人恋足的起源，他认为中国

① 老雅，脚·鞋·性[M]，北岳文艺出版社，1993：4。

② 同上

男人让女人缠足，又把小足作为物恋对象，是因为中国男人为了感谢女人对被阉割的顺从。首先，弗洛伊德提出恋物是和阉割有关，阉割的是阴茎。恋物者所恋之物的确是被阉割的阴茎的替代物，但是这个阴茎不是男性的阴茎，而是母亲的阴茎。弗洛伊德认为，男孩子在早年坚信母亲具有阴茎，但是后来却不得不放弃这种幻想。而男孩子之所以需要这种幻想，是因为要保护它的自恋：所有人和我一样，都有阴茎，不存在没有阴茎之人。弗洛伊德认为，男人的心中并没有放弃女人有阴茎的信念，而是用“物”替代了阴茎。脚和阴茎外形相似，而且是连在一起的。孩子要看母亲的阴茎，当然要沿着一双大腿看上去。^①所以恋物者中的一批人演化成了恋足者。2011年Kularski C M, Stephenson K 在文章《性虐恋与性恋物的社会建构》^②中界定了恋足与恋物“从另一方面来说，恋足是部分身体迷恋的一种。但由于足部和鞋的天然关系，恋足和恋鞋都同属于恋物嗜好，并且联系紧密。”

（二）国内研究现状

华人恋物领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病理学分析上。以“中国知网”为例，以“恋足”作为搜索关键词，可以发现高达一半的文章是从变态心理学角度分析“恋足癖”，剩下的一半文章则是文学创作与文艺批评。从心理分析角度来说，武汉中德心理医院李孟潮医师的《假性认同、布鞋、女人》与施琪嘉医师的《足恋与缠足的动力性含义》^③两篇文章对恋足群体的心理构建做了客观公正的评价。

在期刊杂志中，陈仲舜医师在1995年发表了《一个恋足癖的故事》，以比较中立的态度剖析了一个恋足案例；其他文章，例如：《92例恋物癖的临床分析》、《在校学生恋物癖二例心理治疗结果分析》、《恋物癖的催眠治疗》等文章所使用的样本数据都是心理医院的病历记录，或公安局的破案记录，所采取的观点态度是矫正治疗。这正是笔者所不提倡，或反对的。因为，我们如果从病例与犯罪记录来定性恋足群体的话，难免为其蒙上“癖好”的色彩。去求医或者引发犯罪的心理状态已经是一个群体中的极端状态，这种状态不能以偏概全为某一个群体的正常状态。就好比说，我们不能根据公安局的强奸记录来研究普通人的性交欲望，更不会把强奸犯称为“性交癖”。同理，我们也不能把恋足者称为“恋足癖”。如果一个人做出危害社会或者影响自己生活的极端行为，我们可以对他进行法律制裁和心理治疗，但不能因此污名化相关群体。

关于恋足的专著，有一本书虽然不是学术文献，但是对于华人恋足领域来说，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这本书就是1993年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的老雅编著的《脚•鞋•

① 李孟潮，论粘附性认同，心理学空间（专业网站）。

② Kularski C M, Stephenson K.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adomasochism and Fetishism[J]. Unpublished Work, 2011.

③ 二文都发表于专业心理学网站。

性》。《脚·鞋·性》一书中的绝大部分篇幅翻译自威廉·罗西《脚与鞋的性生活》(Sex Life of the Foot and Shoe. Rossi W A, 1993)^①,老雅在翻译的同时,补充加入了“东方恋脚癖、香艳金莲情、三寸金莲的塑造、三寸金莲的起源、一个时代的结束”等章节。该书从心理、文化、社会等角度给恋足行为提供了大量的案例与分析,书中提出的很多问题,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依然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

三. 大陆恋足群体基本事实

(一) 外围情况介绍

究竟有多少人恋足?根据2001年一项美国Yahoo网站公司对成人网站的非正式统计,他们依照恋足相关网站的比例推算出恋足人口约占总人口数的1.14%。但是若跟美国金赛性学研究中心(The Kinsey Institute)所做的正式调查比较起来,Yahoo网站的统计还显得保守或是隐性许多。根据金赛性学研究中心的调查,符合广义恋足的美国人比例高达15%。事实上,恋足者的高比例也一再地为学术单位所证实。欧洲最古老的意大利波隆纳大学(the University of Bologna)曾经对性恋物做了一个全球性的普查研究,同样证实了恋足的确是世界上最庞大的性恋物聚落。研究中显示在所有迷恋人体的部份当中,腿与脚指的喜好就占了47%的比例。但是如果将鞋、靴子与贴身衣袜的因素加入,则迷恋腿足的比例将高达64%。这也证明了评论家威廉·罗西(William A. Rossi)所说的:鞋子的确是色情之脚的淫媒。2006年美国线上公司(AOL)也对性恋物(fetish)的相关搜寻词汇做了一次网络统计,找出其中最为频繁的搜寻关键词。而冠军得主依旧是这熟悉的四个字母:feet。这些数据一再显示出恋足在“性少数”当中所占有的“绝对多数”优势^②。(萧翔鸿,2009)

1. 大陆的恋足网站

大陆地区比较知名的恋足网站有7、8家,截止目前(2013年)能够打开的有:柔性天堂<http://www.legfoot.com/>;玫瑰酒吧<http://meigui98.com/forum-78-1.html>;丝袜女论坛<http://www.siwanv.so/forum.php>;优美高清<http://www.umei.cc/>;丽柜文化<http://www.ligui.com/lotus/>;高丝美主题社区<http://bbs.8bar8.com/>等。

在恋足网站上,恋足者们彼此称呼为“同好”,有点类似同性恋的“同志”,但是在大众传媒中的知名度没有那么高。有的恋足网站的创办者,本身就是恋足同好。比如“柔性天堂”网站站长Jacky,也是我们的合作伙伴。在这里转载Jacky的

① Rossi W A. Sex Life of the Foot and Shoe: William A. Rossi[M]. Krieger Pub. Co., 1993.

② 萧翔鸿,行佳丽.延伸的性器The Extra Sexual Organ.2009.

“站长自诉”，以了解恋足网站的日常运作：

“各位好！我是本站的站长之一 Jacky，负责网页的制作、程序编写（包括 PERL、PHP）、网站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作为站长，在这365天里，真要统计起来，我应该有300天以上是为了这站而通宵达旦地工作的。也许很多人会问：做一个站为什么要经常通宵工作呢？在此先谈谈我的基本工作：

一. 图片收集

由于经费和其他条件的关系，本站的图片大部分来自国外，如：日本、韩国、美国等，因此图片都需要自行收集，而且经常性都是要连接国外的站点，速度方面……相信各位也试过，其中的难度可想而知，我尝试过花7分钟时间才下载了一张图片！

二. 图片分类

因为图片大多来自国外，其中部分内容和我国法律相抵触（我绝不会把违反国家法律的图片上传，也不希望别人觉得我们爱腿之人是色情狂，因为这只是一种爱好而已！），所以图片分类是最重要的步骤！需要花上大量的时间。

三. 微缩图、水印和网页的制作

为求方便网友们找到并观看心水的图片，每张图片我都需要先做好微缩图，再加上水印。另外，还要进行图片的排版和相关网页的设计。

四. 编写程序

为了站点的完善和网友的方便，我需要不断编写新的PERL和PHP来迎合网友们的需要，如：会员区程序、图片上传程序、图片更新系统等等。

五. 会员审核

面对每位网友的申请，为求负责，我都是一个接一个地亲自审核，然后分别发送批准或不批准信件。

六. 回复信件

我每天接收的信件上200封。虽然不是每一封都需要回复，但请您算算，就算只有其中的三份之一是需要回复的，而每封也只算50字，那我一天下来也要回复3000字以上。

七. 贴图区与bbs

全赖网友们的支持，现在我们的贴图区已经说得上是“阵容鼎盛”了，当然，由此而来我的工作也相对地大量增加了，尤其是当极少部分网友贴出违法图片的时候，我们就要及时删除和处理。

站开了那么久我就“苦”了那么久，每月总有几天如热锅上的蚂蚁——等网费单！由开始到现在我们都是严重亏本，这可能也是很多美腿站都做不长的原因吧！我也多次、多次想放弃，总觉得不知道自己为了什么要做这个站，经常要熬夜，而这么辛苦却还要经常挨骂！幸亏每次出现这种厌弃情绪的时候，都得到朋友和高级嘉宾们的开解、支持、鼓励，这样情绪才得以缓和，才能把网站维持到现在。“

网站的影响力大，但是发展不容乐观，因为盗版防不胜防，资金来源不稳定。有的网站专门从国外丝袜网站盗版图片放在自己的网站上（只要出钱加入高级会员，就可以获得很多大图），包括台湾的美腿网站beautyleg^①，也在被盗之列。所以很多恋足网站做到一定的时候都推出了自己旗下的杂志，各本杂志定价在36元左右，广告支持不多。有的网站也转型改作销售，譬如：中高跟艺术俱乐部，现在基本是丝袜、高跟鞋的销售网站。

2. 大陆的“美腿”杂志

在大陆恋足圈中，有三本深受同好热捧的美腿杂志：《爱慕》、《伊莲》、《贵足》。三家杂志所依托的恋足网站分别是，“中高跟艺术俱乐部”^②、“中国丝袜高跟艺术网”^③、“丽柜文化”^④。

这三家杂志的制作地点都在北京，使用的是书号出版。《爱慕》和《伊莲》首版于2006年，《贵足》出现于2007年，目前（2013年）全部停刊。其中《爱慕》、《伊莲》属于同一个投资方——北京爱依莱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贵足》的主办者是北京丽柜文化发展公司，它号称国内最早、最大的专业经营“足文化”的集团公司，包括健身会所、专业网站、摄影俱乐部、模特经纪公司、网络商城等多种经营模式。三家杂志的管理层互相联系紧密，曾经一起举行活动。

据杂志社内部人员介绍，三本杂志有着不同的定位：“《爱慕》杂志作为销售量最好的杂志，杂志的倾向性最小，走的是类似于男士时尚类杂志路线，说白了是拍以美腿为看点的美女，所以受欢迎程度大一些；《伊莲》以腿、足、丝袜为主，走的是真实自然路线，通篇几乎没有文字，照片也不经修饰就放上去，能够得到普通同好的欢迎；《贵足》在资金上是最雄厚的，短短一年间已出版十余本，而《爱慕》三年了也只出到第十二期；《贵足》的印刷、制作都非常精美，位居第一，但是销售量不行，一年来一直是负运营。其原因，一方面是出道较晚，另一方面是由于其老总自己的口味干涉（老板的品味过于高深。）所有照片需经过老总审核，基本都是被修饰的完美无瑕的美腿玉足，在一般人看来不可理解，在同好看来也并非人见人爱，有些同好喜欢的是生活中的真实的有瑕疵的腿。所以，《贵足》的销售业绩不佳，一年来主创人员更迭频繁。

《爱慕》、《伊莲》两本杂志3个工作人员，所有模特、摄影师、设计制作都是外聘；《贵足》一本杂志8个工作人员。所有拍摄、后期制作都由内部人员完成。三本杂志的模特都有外聘，《爱慕》的模特最出名，可能因为是偏时尚类杂志的关系，被《爱慕》捧红的模特不少。而爱慕本身也是一本重点在于模特推介的杂

① <http://www.beautyleg.com/>

② <http://www.sharpheel.com/>

③ <http://www.heels.cn/>

④ <http://www.ligui.com>

志，会介绍一些模特的个人信息和背景故事。有些模特不愿意提自己给《伊莲》、《贵足》做过模特，怕给自己的事业发展带来不好的影响，但是都会很自豪的提及给《爱慕》做过模特。

《爱慕》、《伊莲》的摄影师都是北京资深的摄影人员，其中一个摄影师还自己办了一本针对男性受众的时尚杂志《吸引》。由于经常拍美腿，所以《吸引》的图片在拍摄上也偏向美腿图片，有同好愿意购买。”（后续了解，《吸引》在网上能查到的只有2期。）

这位内部人员告诉我们，很多杂志的投资高层其实是经营会所，也就是俱乐部。“恋足会所全国各地都有，保守估计北京就有一二百家。这种会所，一般是租赁一个公寓，提供一些和腿脚相关的色情服务。会所的年费都很高，一年要上千元。”

3. 大陆的恋足会所

如前所述，恋足会所在全国各地都有出现。我们调查发现，不是所有的恋足者都喜欢去会所，实际去过会所的受访者也只是一小部分。有受访者介绍说：“严格来说，我喜欢丝袜，喜欢丝袜包裹脚和腿，穿上高跟鞋的性感样子和足交，但我只是在会所（恋足）。不会表露在外，而且我觉得这只是一情趣，不影响生活，对生活是一个调剂。”、“（会所）有正规的和不正规的之分呢，其实都不提供性服务，不过在于提供的服务有哪些。正规的一切以恋足\恋丝袜出发。通过互动小游戏让人体验恋足\恋丝袜的满足；不正规一些的主要通过一些丝袜吻脚\丝袜足交之类的吸引客人。中间都是通过一对一的小游戏串联。丝袜，高跟，制服，在密闭的房子里。小游戏除了俩人之间互动外，也有一些是会所设定好的，比如，茶、水果、蛋糕、道具，不过都是通过丝袜脚来脚踩和喂人的，都是一些挑逗的玩法。我特别喜欢一个33岁的少妇呢，别笑哦。她是有家室的人，出来做不容易，谁也不愿意把自己的丝袜脚给别人玩啊。好像她们对丝袜没特殊爱好，好像就是为了赚些钱，喜欢穿而已。不像我们男人，喜欢的多。有的同好爱好不同，有的度重。我去玩，只喜欢搂着丝袜腿，抚摸脚和丝袜的感觉，说说心理话，交流下，聊丝袜啊、高跟啊、问她们喜欢吗、为什么啊之类的。我觉得很好。”、“我不在北京，只能偶尔去北京的丽柜。其他的会所不是很了解。我一般就是和足模交流、抚摸亲吻足模的美腿。”

以上所述的是与恋足相关的网站、杂志与会所情况，从后续的跟踪调查来看，网站、杂志的发展都不容乐观。很多网站被关闭，美腿杂志均已停刊，恋足会所在2013年以来媒体的关注之下，想必经营也受了影响。

（二）偷窃行为与原味市场

恋足者在收集恋足物品时的偷窃行为，最为大众所诟病。当然这只是一小部分恋足者的不端行为，却成为恋足的污名化标签，挥之不去。我们的调查问卷里并没有询问是否有偷窃行为的题目，但是在访谈中有所发现。以受访者“阿瑟”（网名）为例：

阿瑟的职业是某位领导的司机，高中学历，已婚。他喜欢在网上购买穿过的丝袜（原味丝袜，后面将会提及），也喜欢偷拿生活中女性的丝袜，并且是一个经验丰富的老手。

“就昨晚我和领导去大酒店吃饭，吃完饭我闲逛，看到酒店领班的屋子开这（着）门。找个机会进去看看有鞋子就好找，一般换下的袜子都在里面。但是，我拿的机会很少，我看准确实是个美女我才下手。我以前给培训中心干房间维修。是交警培训基地，机会也很多。别的来我们这培训基地，我一般就去她们哪（那儿）房间检查维修看有坏的地方吗。趁着机会我就看有换下的袜子和鞋子，偶尔就肉丝（肉色的丝袜）放在床上，我也没拿（走）就欣赏起来了。女警的丝袜想想真刺激，能闻到真是不错。拿了不好，容易怀疑，为什么丝袜在房间丢了。所以我一般很少拿。女警的鞋子不拿，我一般闻闻鞋子里丝袜摩擦的味道——脚底皮革搀杂的味道。有一点异味很不错。鞋由于是刚脱下来的，还有热度，而且味道很浓。那时我在那里工作才有这平时得不到的机会。白领的袜子也不错，有时会买，有时也是下班后跟踪去她住的地方。有的脱鞋后不关门，或鞋袜放在门口鞋架上的，这就是机会了，要以最快的速度，那样她的袜和鞋才有热度，原味感才强。有些是鞋脱在屋里面的，且一进门就关门，这就没希望。当然我首先要确定她是美女，再要看她穿什么样的鞋子。如果刚买的，也不舍得给拿走，要是有点旧的，我就拿走。……我总共有收集10几双丝袜，一般都自己收藏，较多是用来自慰的，薄薄的丝袜很不错。随后破了，就扔了。有的玩几次没感觉了，再换别的丝袜。……我很小心的，（偷丝）一般是成功，除非很特殊刚要拿怕来人了，就不拿了。最多的情况是碰到鞋子里的袜也就闻一下味道就不错了。”

从阿瑟的讲述中，我们可以读到，此类型的窃袜者，他的满足感来自符合其标准的袜子，而不是偷窃本身给予他性刺激。也就是说，恋足与偷窃并没有必然联系。如果他能够从别的途径轻松获得穿过的丝袜，就不会冒风险跟踪、偷拿异性的鞋袜。那么除了“偷”以外，还有什么途径能够获得异性穿过的丝袜呢？我们来看一看大陆的“原味市场”。

原味，在原味市场中指人们使用过的、穿过并没有洗过的，残留着人体体味的衣物。比如，原味内衣、原味丝袜、原味高跟鞋等。原味市场就是原味衣物的交易市场，目前我国原味市场基本上是在网络上或是半公开的交易，没有对这种行为的法律定位。而原味交易行为在日本欧美等一些国家和地区被视为商业行为并加以适当的保护。^①

原味的售卖已成事实，大陆的学术文献中还没有出现相关分析。就笔者在调查中搜集到的资料来看，原味市场的交易一般包括内裤、内衣、丝袜、用过的卫生巾

^① 百度百科，原味，<http://baike.baidu.com/view/734417.htm>。

等女性贴身用品，选货的方式主要是照片和视频。本调查接触到的原味卖家都是恋足者推荐联系的，销售方式主要集中在QQ群，而非原味销售网站和论坛。通行的销售方式是店主在QQ空间、博客中展示自己的商品，买家先将钱打入对方账户，卖家再根据买家的需求配货。以小狐仙的“选货公告”为例：

“为方便客户；仙儿所出售原味均价50一件；短丝丝50两件；为答谢新老客户支持买就有赠；满50赠送短丝丝或者护垫任选；满一百赠送长丝丝或者情趣内衣任选；信誉第一！所有图片为仙儿亲自示范。

购物需知本店不接受议价，所有宝贝均一口价出售

1. 穿着时间为2—3天，如需多穿，每天加收8，原味价格在30—120左右
2. 可根据你指定方式穿着。
3. 商品价格不包括运费，运费另外收取，本店一律采用快递发货，运费15，1—3天到货（本店绝不赚快递的钱哦）！偏远地区ems，运费20
4. 国际邮费另行计算，按实收取。
5. 一次性购物满三件以上者报销运费。
6. 顾客汇款之后请与我联系告知所要商品及穿着方式。
7. 咨询QQ：792034830”

从“选货公告”来看，这个市场仍是卖方市场，原味卖家仿佛是市场中的强势。但实际上，在这种灰色交易中，买家和卖家都是岌岌可危的弱势群体。从恋足者最不愉快的经历排名中可以发现：“网上购买恋足物品时被骗钱”排在第一位，有受访者反映：“记得以前在网上混的时候，被一个熟女骗了。头一开始是在网上想买原味，后来就开了视频。我一看熟女，喜欢的，谈好价钱就汇款了。款到了之后就跟我说，不如看秀吧。我说那行，就看秀吧，结果又让我注册聊天室。交钱接着入会员，我就算了，又不认识。”、“被QQ上的女生骗了钱跟袜子，都不知道到底是不是女生”、“几年前被恋足同好骗钱”。而原味卖家的困扰主要集中在“被言语骚扰（网络性骚扰）”、“图和视频被盗卖（图片被他人挪用，所以有的买家抱怨不知道是不是女生在卖；视频被盗版后再低价卖给其他同好，缺乏版权保护）”、“甚至在生活中被攻击”。2008年发生过一个原味卖家被强暴后又被拍照勒索的恶性事件，而受害人就是在与原味内衣买家进行现场交易时被攻击的^①。与网上流传的不同，网上经常有新闻报道说：“原味内裤”在台湾的价格，已经飙涨到一千元以上，而且还供不应求，时时缺货，部分专门“生产”这类衣物的原味女郎，就靠着贩卖这类商品，月收入高达三十万以上，利润十分惊人。^②但根据我们所掌握的信息，原味卖家有学生、有职员，一般从事普通的助理级工作或演艺工作，大多兼职，不像是过着很有钱的生

① 豆豆，情色走火“原味内衣女王”栽了，爱情婚姻家庭(新情男女)[J]. 2009(2):26-28。

② 华夏经纬网1月14日讯<http://news.sohu.com/2004/01/14/84/news218528438.shtml>。

活。这点从她们自拍的视频秀中也能观察出来，她们居住的屋子并不豪华，倒像是简陋的廉租房。有购买原味行为的受访者也表示说个体原味卖家的收入其实并不高，“这个市场本来就不大，很多人都是来讨便宜的。”

有一位经常买原味的受访者总结说：“网上真心求购的人也不多，比方我加过一些原味群，一百人的话，能有至少九十人潜水，真正买的还是少数。一般的话，一个群里有三五个卖家。都是一个知名度高些的卖家建群，然后许多买家进来。这样再转圈，新出道或者知名度小一些的卖家，也会加进来混人气。这样才会积累一些卖家，不过大家一般还是比较认可老资格。坚持的时间长，有一定客户基础，可信度就会高些。原味袜子有便宜的十来块一双，也有贵的四五十甚至上百。便宜的是因为只是兼职，或者因为大家都熟了，有一些卖原味的女孩，后来也和我成了很好的朋友。贵的就是那种比较专业的，再就是比较有卖点的。比如上次告诉你的那个玉面，她就是上海一个小圈子里比较有名的歌手。我也遇到过专业模特的卖家，再比如那个北京可以当面脱的（卖家），就比较专业，确实是个漂亮的女孩，这样的话，要价高些或者也能接受吧。当然长的漂亮不是最重要的因素，因为也有的（卖家）坚持不露脸。虽然面交给你一个价，当面脱给你又是一个，如果你想自己动手脱就再另加。但是有很多女孩，只接受快递，不愿意现实中接触。作为我们买家，尽可能希望看到卖家女孩的真容，尽可能希望当面交易，因为，有许多男的，冒充女孩在做这个，收钱就消失，很恶的。而女孩呢，一来天然的顾虑，二来出售原味也不愿意让身边的人知道，所以一般不喜欢泄露身份。这是原味交易天然的矛盾。”

原味卖家类似于潘绥铭老师对性产业所划分的四种组织形式中的“个体经营制度”。在我们的调查中甚至发现了貌似“夫妻店”式地经营，丈夫售卖自己老婆的丝袜。这个丈夫也是同好，之前很喜欢原味丝袜，后来培养自己的老婆卖原味丝袜。每次与买家视频看货的时候他都会陪在旁边。笔者个人感觉这样的形式很不错，既保证了卖家的安全，也满足了买家的需求。

四. 大陆恋足群体的类型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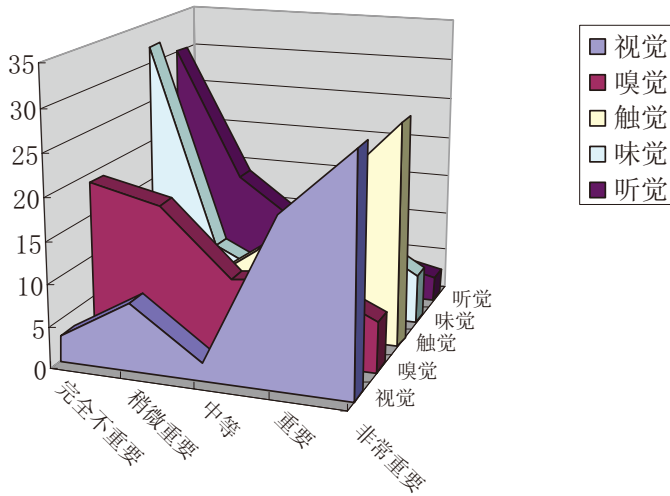
恋足者的私人喜好是光谱式的存在，没有任何固有边界。笔者根据我们所掌握的材料，人为制定出一个截取标准，试图将恋足者划分为两大类型：视觉导向型恋足者与嗅觉导向型恋足者。这是一个原创性的建构，建构原因是调查之初的定性认识与调查之后的数据统计结果。

本调查研究所采用的问卷，是在一定量的访谈基础之上，做过试调查，并历经四次修正才完成的问卷。早在前期的访谈阶段，笔者就发现，虽然共称同好，但是他们之间的喜好差异非常大。有人恋丝，有人味道控；有人恋裸足，有人喜欢丝袜脚；有人自己穿，有人只欣赏；有人只买原味，有人只买新的……所以我们最后完

成的问卷，用了很多题目探讨恋足者的感官相关性与理想模式，试图揭示恋足者的内心图谱。在此，我们有了一些突破性发现。

首先我们考察了“视觉、嗅觉、触觉、味觉、听觉”在恋足者恋足行为中的比重关系，我们发现视觉与触觉是恋足行为中最为重要的两种感官，如图4-1所示。

表4-1 恋足行为之感官相关性分析 (%)



恋物与视觉关系之巨大，从同好网站“原创贴图区”板块的繁荣就可窥得。照片是一种视觉快感的实体留存，也满足恋物者的搜藏心理。之所以被性恋物的同好大量使用（不只是恋足者），是因为摄影是一个可以快速取得的便宜媒介。在我们的受访者当中，也有自己招聘腿模拍照的恋足者，比较高端的是邀约专兼职模特：“我有时间的话，会外聘腿模拍照。但是不会发图到网上，因为我拍的都是露脸的，发到网上对别人也不好。我听说过有同好一起聘请模特拍照，但我都是一个人承担，这东西也不愿意跟别人分享。我胆子比较大，找模特都是自己上去找的，一般先留下个联系方式，如果愿意，请人家喝喝咖啡什么的聊聊天，放松一下，毕竟有些不是职业模特的。我找的模特有兼职、有学生，也有职业的。只要我说明情况，大部分还是愿意的，我对她又没有什么其他过分要求。我基本是在外面拍照，酒店啊、郊外啊，不一定。一般模特与我单独出去，也许我看起来属于让人比较放心的，而且我也比较尊重人，所以她们基本比我还放松。我现在能够随叫随到的模特有4、5个吧，2个专职、2个学生，还有一个OL。我给她们的片酬也不一样，学生那个多一点，毕竟不赚钱嘛。其他上班的，现在基本上都不要我钱的。不过我会送些还算过得去的礼物给她们的，像化妆品啊、代金券、手机啊什么的，女的不管多大年龄，怎么都喜欢要卡啊，什么卡都要都喜欢。”

低端一些的拍照者，主要是街头抓拍（风险比较大），或去洗浴中心等位置，

“一般我就去洗浴中心找脚模，随便拍几张脚的照片”。当然最安全，也最常见的拍摄对象是自己的女朋友或老婆。在热衷摄影的恋足者中，有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笔者发现他们的审美追求非常独特。以网站柔性天堂“影艺沙龙”版块为例，论坛中倍受热捧的图片一般都是布光精确，前景、背景非常清晰的高技术含量照片，而论坛中的讨论主要集中在摄影技术上，比如如何拍出一张高清晰的照片等。一位受访者说：

“我是个完美主义者，对美腿非常的挑剔，不过摄影技术可以弥补很多。”；“我觉得台湾这方面做得很好，他们有专门的职业腿模和职业摄影师。我们这边相对还刚起步，而且有时候在法律界定上很模糊，容易和“低俗”混在一起。他们（柔性天堂摄影师）有自己的圈子，很多摄影师本身也是其他领域的专业摄影师，利用他们所拥有的模特资源和摄影器材在撑起这片天空。有一些是老大（天堂站长）组织的找些模特来拍照，也有一些比较资深的是利用自己的资源在拍。天堂刚起步的时候都是一些业余的人，如今越来越专业了。当然这也和整个社会发展是同步的，刚起步的时候，可能很多模特并不愿意露脸、或者拍这类作品，但现在可以看到，模特数量越来越多，而且也越来越敢拍。如果正巧有个摄影师喜欢这个，然后又是自己开工作室的话，那拍点这样的照片易如反掌。我觉得稍微有些摄影技巧加上光影的运用就能拍出很多漂亮的照片，由于我手上拥有的资源实在太少，所以我没办法像那些朋友一样拍出大量高质量的照片。但是如果拥有一定资源的话，这些就变得非常容易了。拍腿和拍人像有很多共通点的，无非是视角上的不同”

笔者的直观感受是，恋足网站上的精美照片一看就是“技术宅男”的摄影作品。它精确、完美、注重对腿、足和丝袜的质感表现，给观者身临其境的触感想象，唯一稍欠的是朦胧的艺术感。这也可算是理科男个性的一点佐证。



（注：图3、图4 由ccsun（网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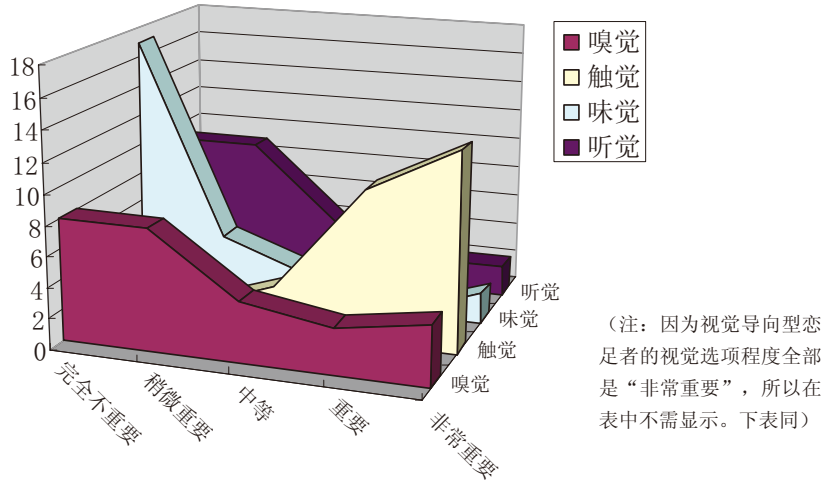
触觉上的注重包括两层含义，一层是“摸上去的手感”；一层是“穿上去的压力”。从心理角度分析，丝袜光滑的触感，给恋足者带来触摸女性肌肤的模拟与想象。这种迷恋潜伏在每个人的婴儿时期，如李孟潮医师说：“其实足恋者特别是恋袜者的退行可以到更早的时期，即孩子还没有站起来直立行走的时期^①。当他们（婴儿）的感性需要一个对象时，他们转向母亲：那柔软，平滑，富弹性的女人肉体引惹起性的欲望，而这欲望是适于抓拿的”^②；（西蒙·波伏娃，1986）；与此对应，丝袜“穿上去的压力”又模拟了少年在性欲唤醒期对进入女体的渴望与体验。在后面的图表中，我们更能清楚地看到，不论哪一型的恋足者，触觉都是高度重要的感官特征。

（一）感官分类

1. 视觉/触觉导向型

我们把将“视觉”视为恋足活动最重要的感官因素的恋足者称为“视觉导向型”恋足者，同时通过对其它感官因素的交互性分析，来说明视觉导向型恋足者的心理特征。

表4-2 视觉导向型恋足者感官分析（%）



从表4-2可以看出，对于视觉导向型的恋足者，同时最为重要的感官是触觉。嗅觉、听觉和味觉都处于不太重要的分布水平。部分既重视觉又重触觉的恋足者，往往既欣赏女性的丝腿，也喜欢自己穿着丝袜：“自己穿么是（注重）松紧度、手

① 李孟潮，论粘附性认同，心理学空间（专业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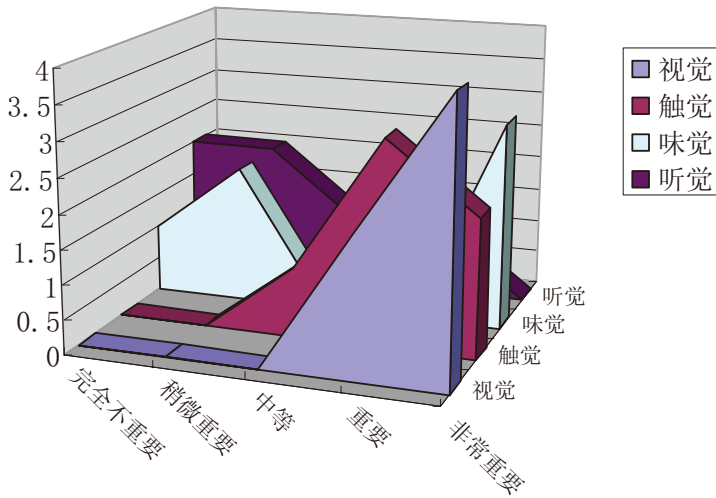
② 波娃S, De BeaUvois S,桑竹影等，第二性: 女人[M]. 湖南文艺出版社，1986：23。

感，看别人穿么是（注重）颜色”。所以笔者认为，我们也可以把视觉导向型扩称为“视觉/触觉导向型”。前文已有分析此导向的形成原因，在此不再赘述。关于视觉/触觉导向型恋足者所喜好的图像模式，我们将在后文展开描述。

2. 嗅觉/味觉导向型

虽然在我们的调查中，以嗅觉作为自己恋足行为的主导感官体验的恋足者在绝对人数上并不多，但是从一开始，笔者就意识到这是一个非常不同的恋足类型，需要单独拿出来作分析。我们先来看下嗅觉导向型与其它感官的交互分析：

表4-3 嗅觉导向型恋足者感官分析（%）



从表4-3中看到，除了视觉与触觉依然突出外（这两个可以说是恋足者感官喜好的基本特征），嗅觉导向型的恋足者有一个非常大的变化，就是在“非常重要”区域内出现了与味觉感官的大面积交叉（相比较视觉导向型恋足者的分布情况而言）。所以，笔者认为嗅觉导向型也可以表述为“嗅觉/味觉导向型”，而且正是这一部分恋足群体成为原味丝袜市场的最大买家。至于嗅觉导向型恋足者的表现特征，我们来看看下面这个受访者的自述：

“我是一个在政府部门工作的普通职员，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公务员吧。我拿着一份不薄的薪水，对社会也有责任感。我生活在一个家庭气氛略显压抑的环境，父母对我管教严格，所以我个性也有些压抑。工作后，我一直比较沉稳、能够坚持，对上级的指示能够很好的完成。据我的观察，一般来说，恋腿恋足者都不是那种比较张扬的人。平均而言学历和社会地位都至少是中等以上。性格方面多内敛些。但往往比较较真，遇到特定事件有可能钻牛角尖。

我了解自己，正视自己，看看我的网名就知道了，我叫“臭脚至爱”。是的，我是同好，也是一个比较特别的同好。我喜欢收集女性各类的臭袜子，越臭越好。

关于这种嗜好的确切记忆大约是在初中，那时还是男女生同桌，有一次上体育课之前大家换鞋，同桌小姑娘可能是怕臭，自己捂着鼻子换。但恰恰是这个动作吸引了我的注意力，也就是在那时，才发现女孩的美脚是如此诱人，之后一发不可收拾。高中的时候我曾经闻过同桌女孩脱下来的皮鞋，直到现在我依然迷恋这种超重口味。记得我上大那一年的，因为学文，所以班上女生极多男生简直是可以忽略不计的个位数。有一次临时安排课程，把听力课排在了体育课后。而我们当时的听力教室还是最老式的那种，需要进屋脱鞋的。结果进门才发现，班上居然只到了我一个男的，其它全是女生。结果整整两个小时，听力室里都弥漫着一种难以名状的味道（因为是体育课后）。也大约就是被这次刺激到了，以后我就不可救药地恋上了女生浓重的脚臭味（=_=！）。

我会经常在网上购买原味，对我这样的原味买家来说，女孩是否漂亮并不重要，大家更在意的是，确实你是女的，确实是你穿过的。有的（卖家）因为买家多，走的量大，所以基本上没有旧袜子。但是我会坚持要对方的旧的袜子，因为感觉这样的话味道才重些，行话叫重口味。就是说我总是会要求对方加料，在可以忍受的范围内，尽可能臭些。当然我也知道，这样与对方而言，生活中确实有些为难，所以她们相对就比较头疼。比如有些大学生，就可能觉得不方便，因为住集体宿舍的话，就有些顾忌。而单独住的白领就要好些。我喜欢开春后购买袜子，冬天的鞋很注意保暖透气吸汗，袜子不臭。而春天人的活动量大，味道才大。夏天出汗多，自然更好。”

从这篇自述中，我们发现嗅觉导向型的恋足者不排斥视觉导向。对有的受访者来说，视觉形象往往可以激发嗅觉想象，“看后桌女生的可爱棉袜，裤腿和鞋扣之间那一段，觉得很可爱，会想象鞋里面是怎么样的，是什么味道”。但漂亮不漂亮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臭的程度。与此同时，更有受访者强调了味觉的重要，“喜欢将她穿了4—5天的丝袜含在嘴里慢慢享受她的味道，会有一种特兴奋的感觉。”、“咸咸的最好”。

对于嗅觉导向型恋足者心理形成之探究，在此附上萧翔鸿先生所做的访谈分析：

“嗅觉就是一种无法用言语与符号形容的复杂感官。如果说视觉导向的恋足者拥有着要求完美比例与流线外表的工程师性格，那么嗅觉导向的恋足者就像是容易唤起记忆与感情的历史学家或是文学家了。主张由感觉来认识世界的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就说过：“嗅觉是记忆和欲望的感觉。”在本次的访谈当中，受访者对于第一次受到女性足部味道影响的记忆依旧是历历在目，许多初中回忆细节的部份都有相当具体与图像式的描述，就显示出了嗅觉对于情欲记忆与早期经验的重要性。从人类文化的角度来看，嗅觉也是比较被现代社会视之为“原始”感官的一种地位。对于着重视觉文化的现代社会而言，对于这种发源于身体的自然味道与排泄物通常是采取隔绝与清除的态度。从下水道污水工程与马桶的发明就可以了解现代性与卫生概念的成形对于排除人体排放物的不遗余力。就像人类成长时所经历的“肛门

期”一样，将粪便、尿液、汗水与身体作为切除，以确立自身主体的建立。这种试图想要与人体味道长期隔绝的教养习惯除了让人们从小就开始“贱斥”（abject）“臭味”之外，却也意外让香水工业得以找到发挥的空间。不过讽刺的是，香水除了具有掩盖人体原先体味的的作用之外，真正昂贵的香水配方反而是仿真或是取自于人体或是动物的体味。^①

从佛洛伊德的精神分析角度来看，这位受访者可能存在着婴幼儿对于肛门期的一种怀念或是停滞。一般婴幼儿在视觉发展与心智尚未成熟之下，就像许多自然界的动物一样，是靠嗅觉来辨别亲疏远近。婴儿也能在一定的距离之内分辨出亲生母亲或是陌生人的体味，而产生不同的反应。而在长大成人之后，如果这个内心（潜意识）的小孩仍然停留在肛门期对于强烈味道的依赖，那么就有可能产生迷恋重度气味的嗜好。随着足部与人体其它部位所散发出的气味而连结并启蒙了受访者的性欲。足部除了具有行动的功能之外，其实它也有“第二性器官”之称。在西方社会的文化当中，脱鞋子也是比较属于隐私性质的事情。除非有必要，不然西方人都尽量不要在公众领域中脱鞋。一方面是足部可能发出令人难受的味道，一方面也是一种对于腿足所带有强烈性意味的“礼仪”隐匿。对于嗅觉型态的恋足者而言，这种隔绝与消除体味的“礼仪”规训恐怕也不能阻挡他们对于这类味道的“乡愁感”，甚至有可能增加他们压抑的强度。受访者也提及家庭背景中父母管教严格的事情，除了让家庭气氛略显严肃之外，或许也对受访者比较内向、被动与压抑的性格有所影响。当然，这种压抑的社会化训练或许对于受访者的社会地位与学经历会有一定程度的帮助，但是同时也可能加强这种对于原始气味的压抑程度，而转化为对于强烈气味的需求喜好以及寻找原味女孩的慰藉。”

（二）内心图谱

虽然恋足者被截取划分为两种类型，但是他们的视觉喜好到底有没有共性呢？除了个人化的访谈了解之外，我们在问卷中也设计了图像问题，以期一窥恋足者之喜好共性。






通过问卷数据反映，如果局部展示人体部位，最受恋足者喜欢的影像是下半身和腿，最不喜欢单独出现的人体部位是脚；最受欢迎的袜子款型是吊带袜加底裤；最不受欢迎的是短袜；最受欢迎的鞋靴样式是高跟鞋，最不受欢迎的是低筒靴。

这些统计中，比较意外的是单纯的脚居然最不招人喜欢。恋足者不喜足，令人想起燕太子丹赠手的典故：“荆轲与太子游东宫池，轲拾瓦投龟，太子捧金丸进之。又共乘千里马，轲曰，千里马肝美。即杀马进肝。太子与樊将军置酒于华阳

^① 在美国曼哈顿就有许多时尚女人擦拭一种售价每盎司三百美元的体味香水。而这种香水也号称是粹取自动物所分泌的性引诱成分。或许这也是响应潜意识中对人类原始本能的一种怀念吧。

台，出美人能鼓琴。轲曰：好手也。断以玉盘盛之。”我们研究者虽不投同好所好，但是设置这样的图像问题，又何尝不是“燕太子丹”式的急切想象呢？

表4-4 恋足者之喜好图谱(%)

图像编号/恋足程度		程度 1	程度 2	程度 3	程度 4	众数
人体部位	最喜欢	4	2	4	1、2、4	
	最不喜欢	1、5	5	1、5	3	
袜型款式	最喜欢	2	1	2	2	
	最不喜欢	4、5	5	5	4	
鞋靴款式	最喜欢	2	2	2	2	
	最不喜欢	3	5	3	1	

1. 一个细分——恋丝者

在我们的统计中发现，有些恋足者喜欢裸足，有些却非常讨厌裸足，“我最喜欢腿、丝，看到光脚穿鞋的就觉得恶心”，讨厌裸足的同好更准确的称呼应该是“恋丝者”。恋丝者自己喜欢穿着丝袜，也欣赏女性穿着丝袜的腿和整体，但他们基本不会购买原味，如果自己穿的话，都是购买新的。有两个恋丝者表示自己有洁癖，“我有洁癖，觉得原味超级恶心”、“我一直都很反感（原味），什么穿一天了，我的感觉就是很脏很丑很暴利。我反对这些利益，我觉得这样不好，一方面是因为洁癖，另一方面是有人花不该花的钱，有人挣不该挣的钱。别人愿意怎样我也管不着也不想管，不支持不怂恿，反正就是不喜欢。”恋丝者一般表示不能接受恋足者（此处恋足者为狭义恋足者）的行为，“我没有任何的恋足，什么闻啊、舔啊、用啊之类的倾向。也理解不了。”

也许是因为恋丝者的大量存在，才使得单纯脚部图像落选。但是对恋丝者的细

致界定，笔者还无法建立模型。人之情欲变化如此多元，很多时候实在无法做到非此即彼或数据上的划分。

2. 一个倾向——纯色丝袜

从我们访谈和问卷中开放式问题的反馈来说，纯色丝袜最受恋足者喜爱，纯色中首推肉色，其次是黑色和灰色。而喜欢彩色与花纹丝袜的，往往是年龄比较小，受流行文化影响比较大的受访者。在喜欢纯色丝袜的恋足者中，有人喜欢“厚肉”（比较厚的肉色丝袜，比如120D以上的）、有人喜欢“媚感”（弹力比较小，较光滑，有光泽）、有人喜欢“天鹅绒”（弹力比较大，手感柔软，哑光效果），无法一概而论。

“颜色很重要，很多丝袜穿上太亮还发白，不喜欢。肉色的我喜欢的是那种尽量自然的，贴近肤色的，弹性要好，不能穿上总往下掉的感觉，要有束缚力；黑色的话要编制的均匀，不好的黑色裤袜，穿上颜色会发花。这样很难看，看到街上一些mm穿的黑色丝袜，真想上去教育一下，哈哈”、“我觉得虽然是同好，但是差别非常大。有喜欢裸足的，有喜欢腿的，有喜欢脚的，有喜欢吊带的，有喜欢连裤袜的。还有喜欢自己穿的，等等。如果要从里面分类的话可能可以分10几类。不过共同方面，对肉丝和黑丝这类传统的丝袜喜欢的人占比例比较大，我不清楚女孩子是怎么想的，但是相对来说现在的女孩子可能喜欢穿这些的人越来越少了。我指的是传统的肉丝、黑丝之类，取而代之的是各类花色繁多的丝袜。从这方面来讲，女人的需求和男人的需求其实是错挂的。一般来讲，大多数的男人都是喜欢看腿的，光注重女人的性特征的男人相对来说属于年龄或心理年龄偏低的，大多数喜欢腿的男人可能会更喜欢肉色的丝袜吧，这样能更直接的欣赏女人的腿。但女孩子视乎更注意将丝袜作为服式颜色搭配的一种工具，所以现在路上什么颜色得都有。”

五. 结论

根据本文的介绍与分析，我们知道了恋足网站、杂志、会所在中国大陆的发展比较艰难；部分恋足者的偷窃行为可以通过“原味市场”的发展来改善，原味市场的买家与卖家都需要法律保护；根据恋足者对五种感官的依赖性，本文将恋足者划分为视觉/触觉导向型与嗅觉/味觉导向型。恋足者对于女性身体部位、鞋袜款式都有比较清晰的兴趣偏好，而因为“恋丝者”的广泛存在，使得我们发现单纯的脚部图像并不是恋足者之最爱。

参考文献：

- [1] 蔡雄鑫，“恋物癖的催眠治疗”，《性学》，1996，2：003。
- [2] 陈仲舜，“一个恋足癖的故事”，《心理与健康》，1995，2：003

- [3] 邓明显, 郭念峰, 《咨询心理学: 心理咨询·心理测验·心理治疗》,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2
- [4] 豆豆, “情色走火‘原味内衣女王’栽了”, 《爱情婚姻家庭(新情男女)》, 2009, (2): 26—28
- [5] 方刚, 《男公关: 男性气质研究》,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1.
- [6] 哈夫洛克·理士, 潘光旦, 《性心理学》,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7] 何源、李文, “恋物癖的治疗(附2例治疗报告)”, 《酒钢科技》, 2002, (1): 53—55
- [8] 老雅, 《脚·鞋·性》, 太原: 北岳文艺出版社, 1993
- [9] 李银河, 《虐恋亚文化》, 北京, 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8
- [10] 李银河, 《中国人的性爱与婚姻》,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02
- [11] 李永红, “在校学生恋物癖二例心理治疗结果分析”, 《实用医技杂志》, 2012, 19(10): 1096—1097
- [12] 林万贵, 鲁龙光, “92例恋物癖的临床分析”,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1995, 9(6): 264—265
- [13] 刘新民, 《变态心理学》, 北京,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05
- [14] 潘绥铭, 《中国性革命纵论》, 台湾: 万有出版社, 2006
- [15] 潘绥铭, 黄盈盈, 王东, 《论方法: 社会学调查的本土实践与升华》,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 [16] 潘绥铭, 杨蕊, 性爱十年: 全国大学生性行为的追踪调查》,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 [17] 波娃 S, De BeaUvois S, 桑竹影等, 《第二性: 女人》,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1986
- [18] 瑞妮丝, Reinisch J M, 毕思理等, 《金赛性学报告》, 济南: 明天出版社, 1993.
- [19] 佟新, 《社会性别研究导论: 两性不平等的社会机制分析》,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20] 萧鸿翔, 《阴性皮膜性快感》, 正港咨讯文化事业有限公司出版, 2006
- [21] Austin, Colin Russell, and Roger Valentine Short, eds. 1985. *Reproduction in Mammals: Volume 4, Reproductive Fitne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2] Freud, Sigmund. 1961. "Fetishism." *The Standard Edition of the Complete Psychological Works of Sigmund Freud, Volume XXI (1927-1931): The Future of an Illusion, Civi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and Other Works*. 147-158.
- [23] Hanson D. 2009. *The Big Book of Legs*. TASCHEN America Llc.
- [24] Kularski C M and Stephenson K. 2011.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adomasochism and Fetishism", Unpublished Work.
- [25] Rossi, William A. 1993. *Sex Life of the Foot and Shoe: William A. Rossi*. Krieger Pub. Co..
- [26] Weinberg M S, Williams C J, Calhan C. 1995. "If the shoe fits...: Exploring male homosexual foot fetishism".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2(1): 17-27.
- [27] Weinberg M S, Williams C J, Calhan C. 1994. "Homosexual foot fetishism",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23(6): 611-626.

身体的“性”消费：钢管舞的人类学观察

石甜（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生）

本研究基于对钢管舞的学习人群进行参与观察，分析钢管舞在训练和表演中呈现的性消费及其社会建构的过程。本研究的田野点在重庆某舞蹈工作室，以参与观察的方式先后参与了钢管舞训练课程、夜场表演等内容，对钢管舞课程的学员进行了结构和半结构访谈。此外，在工作之余，本人还拜访了其他城市的一些钢管舞工作室，与教练们进行了半结构访谈，以了解当地的钢管舞市场和从业形态。

一. 动机

迷笛^①钢管舞工作室位于重庆的繁华商业地段，每天都有人来前台询问学舞的种类、时间和价格。该工作室不仅教授钢管舞，同时也教授其他舞种，包括爵士舞、领舞和TB秀。从每天下午13点30分至晚上20点，一共4节课，每节课的授课时间为一个半小时，星期二至星期天为上课时间，星期一全天休息。课程可以自由组合，可以只报名其中一种，例如只报名钢管舞平台班或技巧班；也可以报名几种课程，例如爵士舞+钢管舞或钢管舞+TB秀，还可以报名教练班，即所有课程都学。每种组合的价格不一，此外还有月卡、年卡的区别，还可以凭借报名发票免费转学到其他城市的分校学习。

钢管舞的学习人群包括三类人群：职业舞者、家庭主妇和都市白领。三者的学习动机不一样，职业舞者为了表演挣钱，家庭主妇为了吸引丈夫的注意力和保持好身材，都市白领为了减肥。

学员阿双（18岁）：刚考完高考，暑假无聊了就来学哈。

学员小杨：在网上团购了舞蹈课程，干脆把所有舞蹈课上完。

学员小欣：减肥嘛，听说跳钢管舞可以减肥。

动机不同，选择的课程组合也不同，上课时间也不一样。全职家庭主妇一般只报名下午两节课，即从1点半一直到6点；都市白领一般只选择空闲时间来上课，

① 本研究涉及访谈对象、田野点、酒吧名称均为化名。

多数是报名晚上的平台班，即6点半到8点的钢管舞课程。为谋生的学员则报名教练班，即从下午1点半一直到晚上8点，所有的舞蹈课程都要学习。

男学员小林：以前跟人去飘飘酒吧^①里面耍的时候看到跳钢管舞的，觉得这个肯定很找钱（挣钱），那时候还是服装店的店长，也去报名了，住在舞蹈室提供的宿舍里，每天都要请假喊别个给顶班了来上课，那时候好辛苦哦，每天都在公交车上睡着了。后头学会了就辞职了，没去服装店上班了，专门就跳舞了。

男学员小金：觉得跳钢管舞，找得到钱（挣得到钱），跟别个（别人）借了5000块钱来报名。

B市某钢管舞教室教练：学钢管舞不需要什么基础，也不需要什么天赋，你天天来，半年我保证你能全部学会。钢管舞是一门技能，你想，你学好一门技能只需要半年，这是算快的了。

三类人群的人数比例大约在5：3：2左右，但全职家庭主妇和准职业舞者基本上每天都上课，都市白领的出席率不到20%，还有学员报名缴费之后只来过一两次就再也没有出现过。

学员阿丹：结婚之前我身体就不太好，经常一走几步路就累得遭不住了，有次看到广告就来报名了，想每天在这里跳几哈，把身体练好一点。你看我现在身体好多了，刚来的时候啥子都做不了，劈叉也不行，俯卧撑也不行，做几个就受不了了。

学习钢管舞没有年龄限制，原则上而言至少是成年人，也有未成年人在母亲的陪同下来报名，而且工作室也主张让未成年人的父母一起过来看一下适合与否才给报名。

二. 训练过程：减与加

钢管舞的训练过程是一个减法和加法并行的过程。减法指的是给“性感”祛魅，学习技巧的过程是肢体运动练习的过程，学习的只是分解动作。加法指的是在学习成品舞和自由舞（salò）的时候要求学员做出更多挑逗、性感的动作和眼神。

（一）减

钢管舞的训练过程更多的是以体育健身的方式出现，即并不涉及“性感动作”的关联，而是把基本动作分解到身体的各个部位，从热身到技巧训练，都是以单纯的肢体训练为主。教练做示范，然后让学员来跟着做，教练再指出有什么不到位的地方，学员继续重做，或者教练重新再示范一次。

^① 即同性恋酒吧。

平台班：半个小时热身练习，以胸部运动和腰部运动为主，八字胯、圆胯等；半个小时的韧带和体能练习，包括劈叉、压胯、仰卧起坐、侧身起坐等；半个小时的平台动作，包括围绕钢管走台步、甩头、管下技巧等。

技巧班：半小时的热身练习，包括甩头、肩部运动、胸部运动和腰部运动；半小时的体能练习，包括30个仰卧起坐、30个仰卧抬腿、30个俯卧撑，有时候会增加吊管等臂力练习；半个小时的技巧训练，依照学员自己的水平由教练单独指导。

在训练的过程中，教练最经常说的就是：“背挺直！”、“腿，压开一点！打直！太僵硬了！”、“挺胸！胸在哪？！”、“抬头！”、“正面往上，哪边是正面？”、“弯腰！你的腰呢！”教练在示范的时候，跟学员解释身体的哪个部位用力了。即使在学员做技巧的时候，教练也要指出腿是否绷直，脚尖是否绷直，腿是否打开，手臂死否用力等等。做俯卧撑是最基本的手臂力量训练，教练在惩罚学员时也会选择让学员去做30个俯卧撑，加强手臂力量。

A：老师，我爬不上去。

教练：俯卧撑做少了，回去多做点俯卧撑。

B：老师，我甩不起来。

教练：没得惯性，没得臂力，多做点俯卧撑。

C：老师，我腰杆没得力。

教练：多做点俯卧撑。

虽然钢管舞整体训练是强调力量为主，但每个人的身体条件不一样，所擅长的动作和技巧不同，学习技巧的过程也不一样。有学员表示，管上技巧比管下技巧容易多了。学员阿丹说她对腰部运动很怕，也做不来胸部运动，但觉得劈叉的难度很低，很容易就做到了。男性学员一般都比较有力量，报名之后第三四节课就可以开始学管上的技巧，以及像“背飞”之类需要强大的肱二头肌之类的动作。

总体上而言，无论是爵士舞还是领舞、钢管舞，“有力量”和“韧带好”是最基本的要求，也是最基础的训练。“有力量”意味着对肢体的控制感很好，手臂伸出去、停住、收回来的这一过程中手臂不会颤抖；同理，腿部以及身体其他部分在运动过程中不会因为惯性太大而出现控制不住的情况。“韧带好”意味着肢体在伸展运动过程中可以完全打开，同时也会给观众一种“身娇腰柔”的视觉效果。但对于刚学跳舞的学员来说，这两个要求都是非常困难的，学起来的难度也非常大，新学员往往在学习管下技巧时会把膝盖摔青，即使学管上技巧也会把大腿、手臂等皮肤磨伤甚至有磨出血的情况。

虽然每节课都是一个半小时，其中的一个小时是热身和体能练习，半小时的技巧学习，但是在这半小时的技巧学习过程中，学员们并不是全部用在学技巧上，而是练一会儿，停下来一边休息一边聊天，再继续练习，交替进行。聊天的内容非常广，从交流如何做出某个技巧到生活百科、淘宝购物、逛街美食等等都有。在这个聊天过程中，学员们的熟悉程度决定了聊天的内容。新学员们一边展示这段时间腿

被摔成什么样子，一边讨论为什么想学钢管舞，怎样减肥等等话题。老学员则更多讨论个人生活中出现的事情，开店、夫妻生活、房屋装修等等内容。

（二）加

每堂课都预留出十多分钟的时间，教练带着学员跳成品舞。成品舞指的是根据背景音乐来跳舞，并且跳完一首歌的时间长度。在学习成品舞的时候，依然以“教练示范、学员模仿”为教学模式，但强调“动作要性感一点”。“性感”的动作包括：自摸、挑逗的眼神、自high的表情和肢体行为。

（绕着钢管走步的时候）某教练说：“你要想着你在摸你男朋友的脸，轻轻地摸哦。”

自摸的动作包括从脸部一直往下摸到胸部、腰部以及腿部的动作。新学员在学习这些动作的时候显得非常窘迫，甚至脸红，但老学员都完整地做完这些动作。教练还继续强调说：“你要想象你是在摸别人，要摸出感觉来”。

表情是另外一个被再三强调的“性感”元素之一。学习管上和平台技巧时，教练会强调三个方面：表情、眼神、动作。表情是排在第一位，甚至可以在动作不到位的情况下有救场的作用。当学员做管上技巧时，固定某个动作后，教练会要求学员“把表情拿出来，不要看起那么痛苦。”一位男学员的技巧学习已经很好了，但教练评价说他的表情不行，让观众觉得“他跳钢管舞跳得好痛苦。”

眼神也是被强调过很多次的“性感”元素，尤其是在平台班的课堂上，教练多次强调并且要求学员回去以后自己对着镜子练习眼神如何“勾引人”。但眼神并不是只有“勾引人”这一种，还要求多个眼神混合在一起，“可爱的”、“妩媚的”、“性感的”、“活泼的”等等。教练示范以后，学员站在镜子前自行练习或者互相练习。

某教练说：跳管要有范儿，范儿靠两方面，一种是有跳舞的天赋，另外一种就是经常去夜场观察，找感觉。跳管的时候要靠自己感觉，要平时练得非常熟的技巧才拿出来跳。

塑造“性感”印象还有服装与道具。一套标准的钢管舞演出服一般是吊带露脐上衣、低腰皮裤或短裙以及钢管舞靴。钢管舞演出服是紧身的，当男学员穿上之后把肌肉刚好绷紧，女学员则将身材曲线展示出来。钢管舞靴的作用有两个：一是方便一些学员在力量不够的时候做技巧，因为钢管舞靴可以粘住钢管，更有利于做管上技巧；二是将小腿包裹住，露出大腿根部，更容易让观众产生更多联想。

音乐也是塑造“性感”印象的必备工具，尤其是对于钢管舞而言，如果背景音乐很悲伤的话，舞蹈基本上与性感不沾边。钢管舞的舞蹈动作除了管上技巧是与体操技巧结合的之外，平台的舞蹈动作借鉴了其他舞种，例如爵士舞、肚皮舞、芭蕾舞等等。因此，钢管舞是很讲究情境性的（contextual），音乐的节奏也决定了钢管舞的技巧动作的选择。如果抒情的，柔缓的，往往是跳一些芭蕾舞、艳舞、椅

子舞、肚皮舞的动作；如果音乐是摇滚、DJ舞曲之类的，往往配的动作是爵士、salo、B-Box等等。换句话说，这些动作都取决于舞者自己创作和发挥。爬管之后，钢管上的技巧基本上就是体操技巧。

三. 市场中的表演、身体与性别

钢管舞的技巧学习，加上服装、道具、音乐后所生产的是名为“性感”的产品。钢管舞的表演场所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夜场、展览和家里。前两者是职业舞者表演的场所，后者是家庭主妇和都市白领的展示空间。无论场地，钢管象征着男性生殖器，钢管舞作为一种性消费产品，需要观看者产生性幻想，例如表演者的自摸动作，需要观看者想象那只正在抚摸的手是自己的，才能得到愉悦和欲望的释放。

（一）专业表演

钢管舞表演有两类，1，酒吧驻场，客人点单，按月给工资，抽成；2，临时表演，包括汽车展以及其他一些场合请去表演。报酬又按照难度不同分类，如果甲方要求很多平台动作，上管的动作不多，价格要便宜一些；如果一来就“上管”（钢管上的技巧），又是双人的，这种就要贵一些。甲方在寻找专业舞者时会直接报价，以前的一些学员毕业后有自己开培训中心，也有驻场专业“跳管”，也有自己组队进行商业演出，他们经常在QQ群里发布一些临时招人的广告，例如：通州的一个酒吧招驻场的，9000块/月。自贡 铜仁 两个地方要人驻场 7—8千一月要女生去的私聊。夜场表演有花场和酒吧区别。花场主要是佳丽多，对佳丽的技巧没有要求，佳丽是陪客的，也经常被客人揩油水；但佳丽换得比较频繁。酒吧里的表演得比较多。在花场表演也有A组和B组的区别，A组是专门跳舞的，B组是平台加应酬。在花场跳舞的报价通常比较低，一场爵士/椅子舞的报酬是90块钱。夜场跳钢管舞的报价是200元/场，每场大约是4—6分钟；车展等展览的报价一般是800元/场。驻场的价格是按月计算，以重庆某著名会所为例，他们的两位驻场钢管舞演员都是6000元/月的报酬。一些酒吧要人的时候，有身高的要求，大部分要求演员身高1米67左右。演员在填资料的时候都虚报了，有写165的，还有名字和年龄也改了，年龄往“小”报，本来是25岁的演员写了22岁，还取了艺名。

市场中的钢管舞往往是按照甲方要求，例如夜场的钢管舞，以肚皮舞、臀舞的动作比较多一些；爵士舞的也有，平台动作比较多；管上技巧做几个就行了，以挑逗和sexy为主。展览上的钢管舞，往往时间比较长，就要平台+管上+平台+管上。社区活动以及其他活动请去作表演嘉宾的话，平台动作很少，钢管上的技巧比较多，让人看得眼花缭乱。

无论性别，教学技巧是相同的，即男性学员和女性学员都学习同一种技巧，展

现出身体的柔软。在夜场表演时，男性职业舞者越是跳得柔美、妩媚，获得男性观众给的小费越多。

男学员小金：钢管舞还是要你们女的跳才性感，有些动作，你看，女的那些长头发，头发一披下来，就有那种感觉了。

但实际上来看，只要眼神、动作到位，基本上没有性别之分，“好看”与否取决于观看者自己的“性幻想”。在夜场里，平台动作和管上动作都多了很多肚皮舞的动作。但即使是在夜店的钢管舞，也需要客人的主动幻想，例如表演者的平台动作中的自摸动作，从胸摸到腿，客人看的时候要幻想那只是自己的，或者是有更多深入的想象，观众才能得到愉悦和快感的释放。

刚学会跳钢管舞的学员一般是通过老学员的介绍去酒吧驻场，老学员在介绍的时候要抽介绍费，从100—300不等。以最早跳钢管舞的一位学员为例，她给新学员介绍去酒吧的时候，酒吧给她付了200元/场的报酬费，她抽成150块钱，给学员50元钱的报酬。这些报价通常都是口头合同，即“说好时间、地点、什么舞，多少钱、几个人就行了”。商业演出的时候，演员基本上都是临时找来的，或者是自由组合的表演队。

除了普通酒吧以外，专业跳钢管舞的舞者还去“飘飘”酒吧跳管，但是这种情况非常少，因为“飘飘”酒吧给出的报价不高，驻场的话是2000—3000元/月，这个报价在重庆的钢管舞市场里是非常低了。

夜场跳钢管舞的除了本国的舞者以外，也有外国舞者来“跑场子”。重庆的酒吧中，外国舞者主要是俄罗斯的钢管舞者，杨家坪有的时候有老外跳，俄罗斯的女的来跳钢管舞，一晚上2、3场，收入七八百，据说还出台，一次是1500。她的经纪人带着她到处跑，她不会中文。她的钢管舞表演很柔，韧带很好，但是跳舞一般。

还有一些学员毕业后去给舞蹈中心当教练，按课时长度和学员人数抽成。有一次我陪一位男学员小金去一家刚开的舞蹈中心面试，这家舞蹈室给的价钱是70块钱/一节课，上课时间是周一和周三晚上6点半到8点：

舞蹈中心负责人问小金学了多久，让小金现场做几个技巧，小金说之前上课太累了，懒得做了。她问小金之前有没有录过的视频可以看一下。会不会跳其他的舞，爵士，TB秀之类的。因为她们开设的班是不分平台和技巧的，是周一和周三上钢管舞，其他时间是爵士，如果都会的话，可以全部把课包给小金。

专业舞者在寻找商演和驻场机会的时候，不仅仅是跳钢管舞，也跳其他舞种，如爵士舞等，有时也跳脱衣舞，以脱到只剩下丁字裤为限。如果一个月的商演机会很多的话，收入也比较高了，但这只是理想情况，现实往往是好几天都没有演出，或者是接到一个演出就要连续表演好几天。

（二）其他身体展示

除了专业钢管舞表演的舞者以外，其他的学员在报名的时候主要动机就在于身

体的展示，不少学员都说学钢管舞是为了减肥。但事实上，减肥以后的“苗条”身材是有一个基本诉求的，即满足社会对女性身体的想象和要求。一些白领学员在淘宝网购了x-pole，安装在家里，闲时也在家里运动一下，或者是表演给丈夫观看。

学习完成品舞后，工作室一般会录一段视频放在网站上做宣传用，有学员在自己的QQ空间里转载了这些视频。还有学员在平时练习成品舞的时候录视频，带回家给丈夫观看，甚至是表演所学的TB秀和钢管舞平台舞给丈夫看。

四. 讨论

套用一個公益廣告的廣告詞“沒有買賣，就沒有傷害”。钢管舞是應消費市場的需要而誕生的，經歷了其他舞種和體操技巧的融合後所形成的舞種。鮑德里亞說的是，這個社會把具有“性”意味的商品包裝出售，於是消費這種商品等於消費“性”本身，比如說對“黑絲襪”的消費，東亞社會里把“黑絲”塑造成具有“性”含義的商品，於是奔著這個去的消費者在觀看的時候，就等於消費了“性”本身。钢管舞的表演更加依賴於觀看者自己的想像，在購買這些表演時，觀眾的想像構成了他們最終所消費的產品，不只是一段舞蹈，而是與“性”有關的知覺的喚起和體驗。

壮阳药广告中的男根焦虑分析^①

沃文芝 王进鑫 (成都工业学院四川性社会学与性教育研究中心)

一

红楼梦中，贾母将孙子贾宝玉视为命根子，意味着孙子贾宝玉对贾母的重要性，没有了命根子贾母也活不成了。这里的命根子是象征的说法，命根子的原意指男性生殖器，生命是从命根子里发芽的。把男性生殖器说成是命根子，是因为在传统文化里很避讳直接说生殖器，需要另外一个词来表达。而命根子一词赋予了太多的文化的寓意，在传统文化中男性生殖器的地位如同命根子般重要。男人如果失去了命根子将丧失生命的意义和生存的价值，这种重要性不是显性的，不易被人们察觉和理解，却以隐性的方式存在并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命根子的重要性表现在，依照弗洛伊德的理论，人的一切活动的根本动力来源于人的生物性的本能冲动，而本能冲动中最核心即是生殖本能的冲动。命根子作为男性生殖器，是男性一切活动的根源所在，是男性生命存在的生理基础和本源。性活动是男性的立命之本，命根子是男方血缘传承的基础，是延续家族血脉和人类生殖繁衍的前提，所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是传统文化中对男性生殖的伦理规范。林黛玉进贾府时，王熙凤说“竟不像老祖宗的外孙女儿，竟是个嫡亲的孙女”。王熙凤虽是奉承之语，但道出了家族中外孙女地位不如嫡亲的孙女。贾母视宝玉为命根子而不是嫡亲的孙女，贾宝玉、贾迎春和林黛玉等孙子辈在贾府的中地位是有明显的性别等级秩序的，贾宝玉这个有命根子的、作为父系制度继承者是在家庭中的地位也最为尊贵；贾迎春是有命根子的男方的子嗣但自己没有命根子，地位低于宝玉但高于林黛玉——这个没有命根子的女方生下的没有命根子的女儿。围绕着命根子形成的隐性的传统性别文化及制度构建了男性气质。所谓男性气质是指，在社会文化建构下男性群体特有的性别特征和差异，社会文化形成的对男性特征的理解和规范，以及在社会文化中形成的属于男性群体特征和行为方式，表现在婚姻、文化、教育、经济、政治等领域中所扮演的角色形成的刻板印象。与男性相联系的词有诸如勇敢、事业心、竞争、野

^① 基金项目：文本系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四川性社会学与性教育研究中心课题《中国本土化的男性气质研究》的成果之一，项目编号为：XXJYB1320。

心、霸气、进取心、粗心、主动、理性、力量、坚硬、魄力、果敢等。在我国传统文化中讲阴阳调和是典型的与男性相关的“阳”、女性相关的“阴”的哲学思想，阳在上阴在下，阳为天、为日、为昼、为暑、为君、为夫、为动、为开、为热、为光、为化、为气化……阴为地、为月、为夜、为寒、为臣、为妇、为静、为合、为寒、为暗、为聚，为实体化……整体上，与男性相关的词汇在价值二元对立中处于较高等级秩序，与女性相关的则相反。另一方面，在阴阳哲学里阴/阳并非是完全意义上的对立，它们也可以合二为一，缺一不可。阴阳合起来有时也指男女性生殖器或者男女交合。有意思的是，男性生殖器即叫阳具也叫阴茎。这样一种隐性的文化构建出传统文化中男性气质是在家庭中男主外女主内，社会中男尊女卑。中国的历史是男人的历史，用拉康的话说中国历史中女人不存在。封建社会中的太监之所以不被列入男人的行列，是他彻底失去了传统社会认为男人为之男人的根本——命根子。“人死依然屌朝天”是民间流传开来的一句俚语，反映了我们文化中用男根来激励男性，不如意的生活没什么可怕的，生命中最后一次还是依然可以坚挺的勃起，犹如男人的尊严和地位朝向上空。

二

建国初期，破除几千年来一切剥削阶级所造成的毒害人民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口号要求下，与传统文化相关的一切内容被视为封建旧思想而被连根拔除，使得传统思想发生时空断裂。随着改革开放，当代西方文化的传播和女性自我意识的觉醒，混杂着若有若无的传统阴阳哲学的影响，形成当今多元庞杂无体系的性别文化，依然强调“男主外女主内”，布尔迪厄指出：“这是劳动的性别分工，是对两性承担的活动及其地点、时间、工具的非常严格的分配；这是空间的结构，存在着男女对立，大庭广众或市场专属男人，家庭专属女人，或在家庭内部，炉火归男人，牲畜棚、水和植物归女人；这是时间的结构，劳动日、耕牛年、或生命的循环、中断的时刻是男人的，漫长的妊娠期是女人的。”^① 男女两性在家庭中的地位等级延伸到了社会性别秩序中，男性地位高于女性，与男性相联的高于与女性相联的。

随着女权运动和性科学的发展，人类对两性的性知识也越来越广为熟知。《金赛性学报告》、《海蒂性学报告》等西方性学研究著作相继问世，彻底颠覆了世人对女性的性生理反映的认识，性高潮、阴蒂、G点等词汇进入公众视野。在网络发达的今天通过各类色情视频获取女性性知识，越来越多的女性也意识到性生活不仅

^①（法）皮埃尔·布尔迪厄著，刘晖译，《男性统治》，深圳，海天出版社，2002:8.

仅是对丈夫的义务，自己也有权利享受性生活和可以要求性生活，女性自身的性观念发生着巨大的变化。这一形势打破了沉默已久的女性性需求和男性掌握性话语权的格局，性别社会分属一直以来也是性的分属，主动、暴力、强硬、能干、给予专属于男人，被动、接受、等待、顺从专属于女人。当这种分属，被今天的女性意识打破时，男人不得不调整姿态维持主动的、能干的……男根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具体在性活动能力、性的气质构建表现在：要求男人对性活动的主动性、能动性及掌控力，性活动时间的长度和性活动的频率评价男性能力，生殖器大小决定男性的尊严和生殖器勃起时的硬度长度来判定家庭地位，甚至以与多少个异性发生性行为论英雄。命根子既是男人的命根子，也是一个家庭乃至家族的命根子，更是男权社会的命根子。没有了命根子，也就没有了男人的尊严和地位。为了保持命根子赋予男性的意义，命根子的使命变成了满足女性的性需求。

有了这种变化，也就有了现在随处可见的壮阳药广告。壮阳药广告大体上可以分为四大类：一类是以医学或科学的名义，类似于强迫症的方式质问你达标了吗。如“据我国最新人口普查报告显示：在中国4.6亿多成年男性中，患有性功能障碍的男性有48.3%即2.2亿左右人。如果性功能障碍不能及时得到有效的治疗，不仅给患者造成了危害，而且也造成夫妻性生活不和谐、不完美；同时也给患者心理和精神上造成了负担，使患者出现忧郁、自卑、紧张、恐惧等心理；甚至导致多数人不育，给家庭带来阴影，造成家庭危机。所以出现性功能障碍要及时进行治疗，越早治疗，效果越好！”^①按上述广告的内容，接近一半的成年男性都不同程度存在着男性性功能障碍，广告还以不同方面强调性功能障碍带来的严重后果。即使您是位正常的男性，看到这样的文字很难不投射到自己身上，很难不怀疑自己是否也性功能障碍了！再比如：“男性勃起时间少于十五分钟在医学上就可以称谓早泄。在中国，男人平均勃起时间为四分钟，严重影响着中国人的性生活质量。”“如果说，一个正常男人的勃起时间为30分钟（可以使女性达到高潮性感的最短时间），那么超过92%的都市25岁男性勃起时间不到15分钟，89%的30岁都市男性平均时间也不到10分钟。而40岁以上的男性，平均勃起时间甚至不到5分钟。更有87%的中年男性，将面临性瘫痪问题。”^②“性瘫痪”，好严重的词，刺激着众多不“达标”的男性的神经！

第二类是以女性的口吻来叙述对男性生殖器的渴望与需求。随处可见诸如“让女人尖叫的秘密和绝招”的广告标题，如科普小短文《女人的心思你懂吗？》^③文中更是赤裸裸的指导如何让女人“幸福”。下面这段直接以女人的口吻叙述：“我身体深处总是有种空空的感觉，同时心也变得空空的，我不能对他说出我的感觉，

① <http://spu.jepensun.com/shangxun/>.

② <http://www.58ji.net/a/a/?200=5000>.

③ 方刚，《男性研究与男性运动》，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8:119.

或让他知道我想让他为我变得粗一点，长一点，我真得有些厌烦了。”^①还有以女人的需求强调男人性能力的必要性，例如：“女人能过富，能过穷，就怕男人性无能；女人不怕苦、不怕累，就怕男人蒙头睡。女人不求男人多有钱，只在乎“性福时间”有多久。”^②再比如：“让女人性爱满足的三大标准即尺寸够长够粗、阴茎够硬够猛、抽插时间够长。”^③

第三类是强调传统男性气质的，如下面这些广告：“女人不喊停之前，男人决不服软”、“坚挺、威猛、持久、刚硬、青春有活力”^④。“服软”、“坚挺”等一语双关，既指生殖器的勃起硬度，也暗指男性气概。“如果你拥有更大的尺寸，会给你全身的每一个细胞带来超爽感觉。拥有男性最原始的征服的快感！不仅能增长你作为男人的自豪与自信，您的性能力也将会得到更大的改进。更长的阴茎能让你冲击女性深处更敏感的区域，达到你作为小男人所未触及的神经末梢，探索令她魂牵梦绕的G点，将她送上尖叫与销魂的巅峰，她挣扎在欲仙欲死的边缘，理想的经营带给你自信和健康的心理，愉悦的心情甚至对事业也有很大帮助，乐观的态度使你朋友多多，人生美丽！”^⑤这段文字表达了拥有更大的生殖器可以满足征服的欲望，更是直接把男性性能力与事业联系在一起。“能让不举的男人重新雄起，让成功的男人更硬更强！女人“三十如狼四十如虎”，一场鏖战，男人更硬气，女人更满意。让男人重拾年轻时的火爆威猛，给予女人少女般的感叹满足”、“男人总是喜欢掌控一切，让男人三十过后仍保持二十岁的能力，让女人开怀满意，无疑特别有面子，床上满足女人，床下超越同性，炫耀之余信息十足，生活充满信心。”^⑥再比如“男人行不行，就看性能力”^⑦等。这些广告都不断地将男性气质与生殖器的大小、勃起时间及硬度挂钩，如果“不行”、“服软”……就似乎彻底失去了男人尊严、气质甚至一切。

第四类是取突出阴茎符号象征意义的药名，如“男根”、雄鹿丸、壮哥、猛虎丸、威而浪、强伟、伟哥、真汉子、男霸天、硬汉、硬度100、七寸神仙丸、雄春乐、藏威、威猛酷男、虎哥王、雄源春、巨根、助根、御喜、硕根等^⑧。

无论您是打开网站、电视机、报纸还是收听收音机，或者在大街小巷里的电线

① 方刚，男性研究与男性运动 [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8:119.

② http://www.09stherb.com/?from=wy_s_a1_right_wzl_01_0403?0&medium=cpm&ad_source=3q&flag=1.

③ http://www.09stherb.com/?from=wy_s_a1_right_wzl_01_0403?0&medium=cpm&ad_source=3q&flag=1.

④ <http://www.58ji.net/a/a/?200=5000>.

⑤ <http://www.58ji.net/a/a/?200=5000>.

⑥ <http://www.58ji.net/a/a/?200=5000>.

⑦ http://www.09stherb.com/?from=wy_s_a1_right_wzl_01_0403?0&medium=cpm&ad_source=3q&flag=1.

⑧ 方刚，男性研究与男性运动 [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8:117.

杆上，都有壮阳药广告。广告中第二类破天荒的从女性需求出发，承认女性的性欲望，看似是两性在性行为上的平等，实则不是！随着时代的进步，对女性的性知识的认知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承认了女性的性需求，同时形成了另一种共识即能否让女性获得性高潮是男性性能力的衡量指标。所有的壮阳药广告都隐含了以下几个性规则：一是需要性活动时间足够长，二是男性生殖器需要足够大，三是男性生殖器勃起足够硬，四是让女性获得性高潮才算是男人，否则是无用的男人，几乎跟太监无异。此时，对男性生殖器的要求由过去的完成性活动（满足自身性愉悦和生殖目的）演变为满足女性的性需求，由过去的“保住了男人的命根子”变成“保住男人命根子的超强能力，才能保住男人的尊严和地位”。总之，男性对生殖器增大、性活动时间增长的需求，既不是从女性需求出发，也不是从自身性快感体验出发，而是试图在当前女性意识增强的社会环境中，继续维持男性的统治地位。为了维持男性性活动能力的立命之本，男性对于自身性能力存在严重的焦虑。

三

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男性生殖器比其他时期的变小了吗，还是我们这个时代男性性活动能力在降低？还是当前男性性生活质量降低了？目前尚无研究表明男性生殖器的问题比历史中的严重，但是我们却比任何时期都更加关注男性生殖器。性以及性欲一直被视为是生命的原始驱动力，是人天生的生理本能决定的，最多被认为是跟人的身体状况有关系。而性活动能力则被赋予男性尊严的意义甚至关涉到家庭地位，因此男性也比历史中的任何一个时期都更多地关注自己的性能力，也比任何一个历史时期的压力大。很少有人把它跟人的社会属性联系在一起，这些壮阳药广告比任何一个历史时期都表现出社会对男根的不满，小到一个男人为了在女人面前的面子，大点为了掌控家庭的主动权，更大点，整个社会为了保全男人的控制力，男人普遍有男根焦虑。男根的象征意义绝对不仅仅是生理上的，更是社会意义上的。

弗洛伊德的研究把男根拉入西方公众的视野中，他特别强调性的作用，尤其是男性生殖器的作用。弗洛伊德提出阴茎妒忌、阉割焦虑等理论，把潜意识现象描述为由阴茎欲望引起的状态，并且断言所有的力比多（性本能背后的一种潜在力量）都是出于阴茎崇拜。弗洛伊德试图用阴茎解释个人乃至全人类历史，认为人类史前的男性祖先杀死他的父亲，是因为他父亲以威胁割掉他儿子们的阴茎来实施他对部族中妇女的独占，这一理论在他后来的《图腾和禁忌》中有了进一步的阐述，解释人类文明的起源。到了上个世纪60年代，西方女权主义者贝蒂·弗里丹、舒拉米斯·费尔斯通等借批判弗洛伊德的阳具中心理论，把对阴茎的分析从心理学的角度转向了政治，把阴茎定性为政治压迫和性压迫的工具。克德特说，我们生活在男性的世界中，这个世界时刻都在为阴茎地位的变化而战。有关性的真正的问题是权力之

争。“人们从性的角度以男人的快乐与否为标准给女人下定义。”^① 凯特·米利特认为“阴茎妒忌”是生物决定论的视角，是男性自我中心的表现。米利特在其《性政治》中抨击父权制，认为父权制是依赖于性活动中的支配地位和权力来完成的，米利特没有着重描述两性之间在生殖器官上的生理不同，而是重点谈论了在西方文化中，对这些生理差异的理解和诠释，开篇讲文学家哲学家笔下的阴茎被描写成权力、能力的象征，阴道则柔弱、虚伪、贪婪。苏珊·布朗米勒提出“阴茎即武器”，她认为强奸犯这种行为的关键不在性，而在于控制力。朱丽叶·米切尔认为生产、生殖、性及儿童社会教化是女性被压迫的四个领域。不过米切尔有别于其他女权主义者的是她同意弗洛伊德的俄狄浦斯情境是普遍存在的。拉康以阳具功效取代弗洛伊德的“俄狄浦斯恋母情结”。拉康在其《阳具的意义》一书中把阳具定义为男女两性都无法获得的、标志着完整（实际上是空无）的超验能指；然后他把“阉割”重新定义为两性进入语言世界后导致的“缺失”；另外他还把性别身份的获得解读为两性通过化装掩盖自己被阉割的事实，其中男性假装他拥有阳具，而女性则假装她就是阳具^②。拉康认为化装成阳具后的女性成了男性欲望的导因，因此所谓的“女性”从来都只是象征秩序内由男性主导女性配合的、为了迎合男性的欲望而形成的幻想，象征秩序内的人从来都不知道真实的女性是怎样的。为此，拉康又提出了“女性的愉悦”的概念。他把“女性的愉悦”视为女性的性所独具的突破性因素，它不仅能使女性超出阳具的功效，突破阉割和语言的限制，还能使女性打破男性对于她们的幻想，进入以男性为中心的语言和知识所不能到达的“他者”的领域^③。

西方对男根的研究，不是关注男根本身，而是把它当成自己学术研究的载体和工具，女权主义的研究尤为明显，完全是把男根视为女性被压迫的根源。国内针对男根，零星有对生殖崇拜的叙述和阴阳哲学，不像西方形成严密的逻辑体系。

本文中的男根焦虑是指当前社会环境下，为了维持男性的尊严和社会统治地位，无形中形成了超出男性所能承受的生殖器大小、性活动时间长、勃起硬度的要求，最终以满足女性性需求为衡量标准的焦虑。男根焦虑的实质是对男性立命之本的逐渐丧失或者说男女地位逐渐平等产生的不安和焦虑。这种焦虑，不是某个个体的焦虑，不是针对男根本身的焦虑，不是弗洛伊德的“阴茎妒忌”、“阉割焦虑”，也不是拉康语境中的“阳具功效”，也不是阴阳哲学中的“恐阴主义”^④，而是针对两性地位的变化不适应产生的社会性焦虑，这种焦虑更多的是表现在对男性的不满，集中表现在男根的要求上。壮阳药的广告所表现出的整个社会对男根的不满，深层原因是社会变迁下女性地位的提高，和人们对性生理学知识的知晓度上

①（美）弗里德曼著，天津中心译，《男根文化史：我行我素》，北京，华龄出版社，2003：243.

② 刘岩，邱小轻，詹俊峰编著，《女性身份研究读本》，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77.

③ 同上。

④ “恐阴主义”解释详见潘绥铭，《中国性革命纵论》，台湾高雄，万有出版社，2006：55.

升带来的男权社会对男性社会地位的焦虑，是整个社会对失去男性统治地位的不安和焦躁。而非男性的生殖器不够威猛、性活动时间变短。潘绥铭^①研究发现，男性的性功能障碍主要是受社会因素的影响，通过目标变量与性功能障碍做回归分析发现，社区的涉性文化、受教育的年头、当地红灯区的影响和目前总体健康状况与男性性功能障碍显著相关，认为男性的性功能障碍其实主要是社会意义上的困难，女性则不那么明显。性功能障碍在社会意义上的困难，性别差异的背后是社会对两性性活动能力上的要求有所不同，男性对性问题更容易产生焦虑。

关于焦虑的研究，大致可分为三个方面：一是从人格特征的角度探讨个体焦虑，二是用焦虑解释社会现象^②，三是身体社会学领域中，对身体的焦虑，当然从广义上讲这属于第二类的范畴。存在主义哲学家索伦·克尔凯郭尔是较早关注焦虑的学者之一，他指出焦虑是人面临自由选择时所必然存在的心理体验，焦虑的产生与人的自我意识的形成和发展有关^③。再后来弗洛伊德提出焦虑的信号理论，他把焦虑跟力比多联系起来，认为焦虑是不能发泄的性冲动的反应，自我把它理解为危险的、有害的或者是不愉快的信号。卡伦·霍妮认为，焦虑产生的直接原因是人际关系的失调，卡伦·霍妮、弗罗姆等人相比较更重视个人赖以生存的环境、文化和社会等因素。存在主义心理学家罗洛·梅把焦虑分为正常焦虑和神经病焦虑^④，客观性焦虑是对环境中真实危险的反应，神经症性焦虑是把危险的信息理解超出的正常的范围产生的结果。马斯洛则从人的需求层次来谈论焦虑，认为当人的基本需要不能得到满足时，会造成心理上的威胁，从而产生焦虑。社会学习理论学派从行为主义的角度入手，认为焦虑是通过学习获得的反应，认知焦虑理论自我差异理论是情绪与自我评价间关系，社会支持理论则认为社会支持扮演着社会焦虑等不良情绪缓冲器的角色，这已得到大量实证研究的证实^⑤。国内有学者对转型期社会焦虑现象的特征和自身发展规律进行了深入研究，刚开始人们可能只是普遍存在着某些不安的心理倾向，如果不能及时被消除遏制，有可能会引起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影响感染，出现社会性的焦虑。夏学桀^⑥认为社会焦虑是相对剥夺产生的，跟别人比较后产生焦虑，并从个体焦虑、群体焦虑、组织焦虑和制度焦虑四个层面对转型期的社会焦虑进行了详细分析。郝宇青、张弓^⑦提出社会焦虑的类型中存在价值性焦虑，因价值冲突导致焦虑。还有学者指出，当前社会环境的急剧变化产生带给人的不稳定感

① “恐阴主义”解释详见潘绥铭，《中国性革命纵论》，台湾高雄，万有出版社，2006：55。

② 华红琴，翁定军，“社会地位、生活境遇与焦虑”，《社会》，2013，33（1）：136-160。

③ 克尔凯郭尔，《恐惧的概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4：27转引自唐海波，邝春霞，“焦虑理论研究综述”，《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2009，17(2):176-177。

④ 同上。

⑤ 王丽萍，“中国转型期社会焦虑问题的研究现状及展望”，《理论学刊》，2011,212(10): 74-77。

⑥ 夏学桀，“当前社会焦虑N种表现”，《人民论坛》，2013（3）下：20-21。

⑦ 郝宇青，张弓齐，“当下中国社会焦虑的类型探析”，《鲁师范学院学报》，2013,28(1):31-37。

和未知感,对社会转型和市场经济的不适应直接导致社会焦虑。华红琴、翁定军认为,社会焦虑在社会学的研究中,有效地解释了社会现象,揭示了社会焦虑同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但社会焦虑在上述研究中大多是作为“中间概念”使用,并对焦虑的来源试图做社会结构性的分析^①。对于社会焦虑的来源大部分学者都归纳为社会转型时期急剧变化的社会环境,带给社会成员不安全感,未知的因素带来心理上的不安。整体上,社会焦虑是社会成员不适应社会变迁下引发的社会文化冲突,产生焦虑感。

本文关心的是,在男女两性地位发生巨大变化的背景下,社会成员对此产生的不适感。在女性前所未有的参与家庭、经济、社会、政治等各个领域,实现自我价值和创造社会价值。很多女性进入原本是男性优势的领域,逐步打破男性中心的格局。壮阳药广告反映出的男根焦虑实质就是整个社会对两性地位变化的不适,这种不适即有男性对自身地位的焦虑,也有女性面对自身社会提高时需要自由选择而产生焦虑以及对社会统治地位变化产生的不安。新中国成立六十几年来,女性在教育、就业、政治和社会公共参与等方面都有提升,据“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主要数据报告^②”结果显示,女性教育结构、城镇单位女性社会保障状况明显改善,性别差距在缩小;女性参与政治的意识和主动性不断增强;两性在家庭中的地位日趋平等,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在缩小。比如受教育情况中,18—64岁女性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8.8年,青年女性的受教育年限明显高于中老年女性。在我们原有的社会语境中,“巾帼不让须眉”是作为褒扬、歌颂新时代女性的,它能成为褒扬女性的前提是大家隐含一个共识:巾帼让须眉。巾帼让须眉是大家普遍能接受并认为是正常的,有少数巾帼能与须眉相提并论时,便歌颂和赞美巾帼;当巾帼普遍赶超须眉时,有悖于社会成员的常识,便产生焦虑。“巾帼不让须眉”的另外一个隐含的共识是:巾帼向须眉看齐是优秀,须眉向巾帼看齐是自降身价甚至自甘堕落。很少听到褒奖男性像女人,确切的说,如果哪个男人“娘们兮兮”,那一定是贬义的。如果哪个须眉如同巾帼般,必定是让人耻笑的。如前文所述,在男女二元对立中,与男性相关的象征意义处于较高的等级,高/低、理性/感性、事业/家庭、上/下、公/私、主动/被动等对应着社会中的男/女。

2012年2月,郑州第十八中学试行新校规,出台“阳刚男生”和“秀慧女生”的标准。3月,上海市教委批准市八中学开设“上海市男子高中基地实验班”,声称以培养“浩然正气、乐学善思”的男生为宗旨^③。理由是为了让男孩子更像男子汉,女孩更像淑女。两校的老师都表示,越来越多的孩子“中性化”,甚至男孩不

① 华红琴,翁定军,“社会地位、生活境遇与焦虑”,《社会》,2013,33(1):136-160.

② 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课题组,“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主要数据报告”,《妇女研究论丛》,2011,108(6):5-15.

③ <http://lady.163.com/special/sense/shiping86.html#p=82M94HPQ513O0026>.

像男孩缺少阳刚之气，女孩不像女孩过于豪放粗鲁，这是“性别教育”的缺失。当计划生育产生的独生子女政策影响着父母教育子女，对女儿少了很多束缚和规矩，对儿子多了关爱和情感交流。同时家长也越来越注重子女个性的发展和认同性格多元化，女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地表现出原本认为男性气质才具有的性格特征，男童也比任何时候都多地表现出原本认为女性气质才具有的性格特征。人们由此推出当前阴盛阳衰的结论，孙云晓等在《拯救男孩》^①的书中讲到男孩如何在应试教育中全面败落的事实，作者在否定应试教育的同时，从生物决定论的角度在给男孩“失败”寻找借口做合理解释，女孩优秀也只是因为女孩更擅长应付当前应试教育的考试罢了。

没有哪个研究表明男孩比以往糟糕，也没有研究表明现在的男孩比以往的应试教育培养出的男孩差。之所以会喊出“拯救男孩”的口号，并且有如此广泛的市场，是男孩没有以往那样处处比女孩优秀，甚至还自降身价表现出女性化的气质。前文提到的，夏学棨认为社会焦虑是相对剥夺产生的，体现在两性中就是男女之间横向的比较，结果是男性不如以往那样占据优势，从而产生男根焦虑。如同社会对男根的不满一般，也没有哪个研究表明男性的性生活质量降低，也没有哪个研究表明男性生殖器变小，也没有哪个研究表明男性性活动时间变短。传统的社会中，女性的性是为男人存在的。现在女性的性终于浮出历史的地表，与女性的性相比较下，男性的性主动权在降低，女性的性主动权在上升，男根焦虑正是在这种相对升降的互动中产生的。

四

存在主义哲学家萨特认为，“存在”指的是人的存在，不是物的存在。“物”只能“有”，而不能“存在”。男根作为人身体的一部分，是物还是人的一部分，这是个问题。男根作为性活动的主体时是男人的一部分，体现了男人的意志；作为身体的一部分时是人意识中的“物”。借用索绪尔的“能指”和“所指”的概念，“能指”指语言的声音形象，“所指”指语言所反映的事物的概念。反映了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和能指的线条性特征。在社会意识中也存在男根的“能指”和“所指”，男根的“能指”指男根本身，作为人身体一部分的物，“所指”指反映在人们头脑中的概念和形象，是人意识中的物。男根的概念是存在于人的意识中的，是客观真实存在的。巴特尔认为能指与所指的关系是任意的、存在多种可能性的，男根的“能指”与“所指”也是任意的和存在多种可能性的，这之间的关系是某种社会文化下社会成员约定俗成的。当前社会普遍存在着男根的象征意义，是在我们特

^① 孙云晓，李文道，赵霞著，《拯救男孩》，北京，作家出版社，2010。

有的传统文化下建构出的约定俗成的要求。这种要求超出了男根本身的生理意义，赋予了社会和文化的意义，同时使男根承受了它本身所不能承受的压力。带着这些沉重的社会意识枷锁，作为人则失去了享受本真性爱美好，性爱变成了完成社会建构下性意识的需求。为了适应新时代两性地位的变化，继续维持男性的性主动权，用这种所谓的“医学”来不断暗示社会成员的性是不健康不幸福不快乐。但是人的性生活如何应由其主体自己去感受，只要双方彼此感到幸福快乐即可。而不是依靠“科学”的时间长短、生殖器大小。为了享受美好的性福生活，应还原性及男根的本真存在。萨特认为人的存在先于人的本质，男根作为人身体的一部分，其“能指”先于“所指”。海德格尔认为：现象学即意味着让事物自己说明自己的企图。他说：“只有我们不去企图把事物硬塞进我们为其制造的观念的框框中去时，它才能向我们显现自己。”^① 依据海德格尔的观点，我们不能依靠人们头脑中的象征意义认识作为“物”的男根，而是顺其自然，让它展示出它自己究竟是什么。对于性和男根的本真还原也同样适用于男人和女人，人类本身。

^① (美) 威廉·巴雷特，《非理性的人》，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211，转引自薛添宝，“艺术与真理——海德格尔艺术思想研究”，《魅力中国》，2010，(17)：253.

危险的游戏： 八十年代文学中的后毛时代女知识分子与性逾越^①

李萌（澳大利亚悉尼大学中国研究系）

当女人通常感到不被认同和不被理解的时候，她们会很自然地尝试
逃离这个世界。^②

西蒙娜·德·波伏娃

一. 引子

本文将探讨八十年代中国文学中女知识分子表现其主体性的方式。通过对张洁，陆星儿以及黄蓓佳作品中对于后毛时代知识女性形象的研究，文章着重探讨女性知识分子的文学再现中的“逃遁”这一母题。逃遁可理解为一种脱离象征体系的运动。在《牛津高阶英语字典》中，逃遁的定义有“从束缚中解放”，“躲避（某人）和从（某人处）挣脱”以及“成功的避免和躲避了危险和令人不快的事物”。然而，逃遁并不总是完成的状态。在关于“逃遁”定义中，亦存在一个有助于解读“后毛时代”文学作品中的女知识分子形象的重要层面，即：逃遁可以是“一个暂时游离于现实和日常生活的状态”。在本文所研究的八十年代文学作品中，知识女性的“逃遁”通过她们的自我解放得以实现。知识女性的自我解放，在所研究的作品中，通常以性逾越来呈现。这些文学文本中知识女性的性逾越正是一个并不总是令人愉悦且总是未完成的过程。本文旨在为研究后毛时代文学中知识女性的主体性以及知识女性的性的表演提供可能的研究角度和方法。

^① 本文翻译并节选自本人英文博士论文第三章部分内容。本文所有翻译由本人完成。文中所涉及的所有英文学术资料出处均保留英文。本文所引用部分英文原文将在脚注中注明以供参考。本人谨在此对主导师悉尼大学性别文化研究系Catherine Driscoll副教授，副导师维多利亚大学（威灵顿）中国研究系王一燕教授致以诚挚的敬意和感谢。

^② Beauvoir, Simone de. *The Second Sex*.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2010, p.745.

二. 逃遁, 主体性和逾越

波伏娃对于独立女性 (independent woman) 的对于逃遁的欲望为本文研究后毛时代女知识分子的文学再现奠定了基础。波伏娃认为女性选择逃遁是她们对于世界的不满。由此, 为了表现自我主体性, 本文所研究的三位女作家的许多文学作品中描写的正是女性需要创立一个自己的话语体系, 以期能够走出世界对于她们的误读或误解。有的时候, 她们甚至期望, 或者尝试着去创建一个游离于主流父权体系的新秩序以及空间。在以下的论述中, 我将会把知识女性对于逃遁的欲望与爱德华·萨义德 (Edward Said) 对于“知识分子”这一概念中的“放逐性的自我定位” (exilic orientation) 的论述联系起来。

如何理解“主体性”? 安东尼·伊利奥特 (Anthony Elliot) 关于主体性的论述强调: 主体性包括影响对于性, 性别, 种族和种族划分有意识或者无意识的经验的欲望, 感情以及感觉。^① 本文继承了这一观点, 再结合拉康主义心理学分析的传统, 将“主体性”解读为对于“自我”的一种表象, 这种表象强调关乎性和性别, 个人感情与心理结构的身份认同的不同方式。

主体性的另一个内涵是自我意识。关于自我意识, 露丝·罗宾斯 (Ruth Robbins) 认为其包括了自信, 自傲, 与此同时, 也包括了难堪, 不快, 以及笨拙。^② 这些定义都可以为解读后毛时代流行文本中知识女性的困境提供可能的解读角度。

谈及主体性, 首先应理清的概念是“主体” (subject)。对于主体的概念强调了从属地位 (subordination) 和权利以及控制的缺乏 (lack)。这对于本文采用的拉康主义对于主体的认知也很重要。伊莉莎白·格洛兹 (Elizabeth Grosz) 指出“(主体或者身体) 的统一, 如果有可能的话, 便是各种相冲突的力量镇压和从属的结果。”^③ 主体这一概念中所涉及的“从属性”启发了本文对于关于知识女性所面临的压迫, 界限 (boundary), 困境以及边缘化的关注。

之前提到, 逃遁是一个并不总是逾越而且总是未完成的过程。这恰好符合茱莉亚·克里斯蒂娃 (Julia Kristeva) 对于现代主体性的解读, 即: 行进中的主体 (subject-en-procès)。这个概念所强调的就是将自我建构为一个主体的通常是未完成的工作。基于此, 本文将会对于所研读文本中主体性的表演解读为逃遁, 一种动态的, 持续的去完成主体性建构的尝试。结合“逃遁”、“主体性”和“主体”这些定义, 本文将主体性表演解读为主体尝试逃离某种权力, 管控 (control) 以及压

① Elliott, Anthony. *Concepts of the Self*.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1, p.9.

② Robbins, Ruth. *Subjectivity*. New York: Plagrave Macmillan, 2005, p.7.

③ Grosz, Elizabeth. *Volatile Bodies: Toward a Corporeal Feminism*.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122.

迫的过程。这一个过程，在所研究的文本中，通常是通过各种形式的自我解放以及性逾越的表演来完成的。

在本文所研究的三位女作家发表于八十年代的作品中，女知识分子的性逾越行为多通过婚前性行为和婚外恋表现。婚外性行为和婚外恋在本文中被理解为处在八十年代中国社会霸权的性关系理想文本中对于性自由欲望的表达。本文将知识女性的性逾越解读为自我解放的表达以及知识女性对于主流话语的颠覆。

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对于逾越有如下论述：

逾越是一种关乎极限的行为。极限就是一线窄窄的地带，这个地带呈现了它的路径，也许也呈现出它的轨迹，甚至是来源。非常有可能的是，逾越就是在它所穿越的这条线有着自己的空间。^①

该论述中所说的极限（limit）是对于父权法律（law）的回应。可以理解为，父权法律（菲勒斯的定义）界定了对于性的极限。然而，福柯的后结构主义认知论对于“逾越”这一概念实际上强调了逾越所有界限/极限的可能性。^②

在涉及到知识女性的性逾越的文本中，我们同样可以看到这样的论调。这种性逾越的场景实际上是对于后毛时代一夫一妻的主流道德观念的挑战。艾华（Harriet Evans）所著 *Women and Sexuality in China* 和查建英所著 *China Pop: How Soap Operas, Tabloids, and Bestsellers Are Transforming a Culture* 中对于后毛时代性观念均有大量的研究。查建英指出，毛泽东时代对于性话题的极端拘谨，“去性别化”甚至“反性”的态度，虽然在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有所减弱，但仍然在八九十年代影响着主流话语。所谓婚姻，八十年代主流话语对于女性的性的理想，就是一夫一妻，婚姻双方的忠诚以及婚前的守贞。^③ 艾华在书中更详细指出1949年以来中国人对于性道德的态度。艾华通过大量研究证据表明，在八十年代，婚外恋和婚前性行为（不清白的关系）都是不被认可的。^④

张洁发表于八十年代初的作品《爱，是不能忘记的》讲述的是女知识分子钟雨与已婚的老干部之间的柏拉图式的爱情。钟雨无法实现这段爱情，因而用写日记的

① Foucault, Michel. *Language, Counter-Memory, Practice: Selected Essays and Interview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1977, p. 33-34. 原文为：

“[t]ransgression is an action which involves the limit, that narrow zone of a line where it displays the flash of its passage, but perhaps also its entire trajectory, even its origin; it is likely that transgression has its entire spaces in the line it crosses.”

② Foucault, p.36. 可参考福柯原文：

“Transgression contains nothing negative, but affirms limited being-affirms the limitless into which it leaps as it opens this zone to existence for the first time. But correspondingly, this affirmation contains nothing positive: no content can bind it, since, by definition, no limit can possibly restrict it.”

③ Zha, Jianying. *China Pop: How Soap Operas, Tabloids, and Bestsellers Are Transforming a Culture*. New York: The New Press, 1995, p.139.

④ Evans, Harriet. *Women and Sexuality in China*. Continuum: New York. 1997, p.103.

方式表达自己的感情聊以慰藉。这部小说被誉为挑战主流性道德的一部破冰之作，当年轰动一时。后现代主义对于性的多元化的包容，可以说，自张洁始，影响了八十年代的不少女性作家。陆星儿小说《一个和一个》中的中年女工程师华菁，在外人眼里是一个自强自立的独身女人。华菁这一知识女性形象逃离了传统主流话语中（中国）女性作为妻子，母亲的理想形象。小说中，华菁正在经历着一段不为人知的地下恋情，恋爱对象是一个已婚的工程师，这段婚外恋情在工程师的妻子知情后仍然被秘密地维系着。黄蓓佳在其八十年代出版的中篇小说中更有许多关于性逾越的描述。在《仲夏夜》中，音乐系女学生梦玲爱上了著名的小提琴家，把自己的初夜献给了他而不是自己的未婚夫，她感到无悔而且满足。《忧伤的五月》中的外事翻译小丛与有妇之夫韦君幽会，满足了自己少女时代渴望一个罗切斯特式的情人的幻想。《逃遁》中的文学编辑郝晨选择离开家庭，离开不关心自己精神和肉体需求的丈夫，住进了出版社。郝晨与欣赏自己的总编辑老吕同居，十分享受与他的恋爱关系，因为他们无论在身体上和精神上都得到无比的满足。可以说，以上所提到的女性知识分子形象都是性逾越的实践者，引用福柯的话，她们“将自己置身于权力以外，挑衅既成的法律，以某种方式期盼即将到来的自由”。通过性逾越，这些女知识分子形象获得了绝爽。绝爽（jouissance），用克里斯蒂娃的话来说，“打破了象征体系的锁链，统治和禁忌”。绝爽这个概念“被用在心理分析文本中，意指同时发生的言语着的（人类）主体的机体的和象征性的欢愉。”在上述这些关于知识女性的描写中，绝爽包括了一种冒险性的行为，一种心灵，精神和肉体上的愉悦，以及对自身的关注。知识女性的绝爽，在这些文本中更强调了对于传统中国女性性别角色的摒弃。这些传统的性别角色包括：自制，被动，自我牺牲，守贞，顺从和对婚姻的忠诚。

三. 逾越中的不愉悦

让我们重新回到“逃遁”的定义上，为什么说逃遁的过程总是未完成且结果并不总是令人愉悦呢？因为，性逾越，在这些文本中所带来的结果总是困惑和困境。其中有心理的折磨，比如忧郁，伤感，绝望，失落，精神上的侮辱。比如《一个和一个》里工程师的妻子到华菁的单位大肆撒泼，当众侮辱她。也有身体的创伤，比如堕胎（包括因未婚先孕而堕胎所受到的冷眼和侮辱）和死亡。《仲夏夜》中的梦玲在医生和护士心照不宣的冷眼和蔑视中爬上了引产手术台，经历了“把一块肉从身体里撕扯出去”的撕心裂肺的痛楚，以及相继而来的极度身体虚弱，形容憔悴枯槁。《冬之旅》里文艺女青年卉与中年诗人的交往被其丈夫发现，被盛怒的丈夫投掷过来的花瓶击中太阳穴身亡。这些场景表现的是性逾越的另一面。这不禁让人想

到乔治·巴塔耶对于性和死亡的论述^①以及福柯对于愉悦和权利之间的互动关系（the perpetual spiral of power and pleasure）。两种论调都可以联系到性逾越带来的绝爽。

逃遁的过程总是未完成而且结果并不愉悦的另外一个原因，可以说女性的绝爽是难以实现的。以下我将来探讨绝爽和知识女性的自我关注以及疏离状态与绝爽的关系。波伏娃讨论了知识女性如何使用性，吕丝·伊丽加莱（Luce Irigaray）则讨论了女性所欲求绝爽的重要性和困难所在。在《第二性》的其中一个章节《恋爱中的女人》（Woman in Love，又译《情妇》），波伏娃提及女人如何被爱所驱使，知识女性需要学习使用爱而不被爱所控制。伊丽加莱则强调女性应该要求自己的性愉悦。在“女性的绝爽”中，伊丽加莱指出流动性（fluidity）和活动性（mobility）使性的差异（sexual difference）成为可能。^②

伊丽加莱的论点与波伏娃相容，尽管两者侧重点不一样。伊丽加莱强调一个积极的思考女人身体的方式；而波伏娃认为女性的身体是一个负担，这个负担把女性带入责任和所有的刻板印象。女性的绝爽包括了肉体的绝爽和精神的绝爽，这也是达到女性绝爽的难处之所在。在“性别差异理论”中，伊丽加莱使用了肉体的爱和爱欲交换的概念。这两个概念，我认为，有助于理解上述问版中知识女性的危险游戏，一种逾越/逃遁的表演。

阿诗米塔·卡斯纳比什（Ashmita Khasnabish）在其对于伊丽加莱的阅读中指出，女性绝爽带来了女性的自由和“一种流动性和活动性”，我认为，这也可理解为逃遁的一种态势。卡斯纳比什指出，这种流动性和活动性使得女人“与她们的伴侣建立了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他们珍视物质和精神，因为他们的身体同时拥有肉体 and 灵魂，感性的和超验的东西。”^③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在性逾越的表演中，知识女性形

①. Bataille, Georges. *Eroticism*. London and New York: Marion Boyars, 1994, p. 107. “Inevitably linked with the moment of climax there is a minor rupture suggestive of death; and conversely the idea of death may play a part in setting sensuality in motion. This mostly adds up to a sense of transgression dangerous to general stability and the conservation of life, and without it the instincts could not run their course unhindered. But transgression is not only objectively necessary to this freedom, for it can happen that unless we see that transgression is taking place we no longer have the feeling of freedom that the full accomplishment of the sexual act demands, -so much so that a scabrous situation is sometimes necessary to a blasé individual for him to reach the peak of enjoyment.”

②. Irigaray, Luce. *An Ethic of Sexual Difference*. Trans. by Carolyn Burke and Gillian C. Gill. New York and London: Continuum, 2005, p.52. 可参考原文：“A certain representations of feminine *jouissance* correspond to this water flowing without a container. A doubling, sought after by man, of a female placelessness. She is assigned to be placed without occupying a place. Through her place would be whatever is in that she is when she contains, contains herself. “Wine,” perhaps that man might spill out in sexual act? Elixir of ambrosia, and of place itself. Is there some [*jouissance*] other than that of place? Is this not the *jouissance* which goes from the most elementary to the most subtle? From utero to heaven, from earth to heaven, from hell to heaven and so on.”

③. Khasnabish, Amishta. *Jouissance as Ananda: Indian Philosophy, Feminist Theory, and Literature*. Lanham: Lexington Books, 2003, p.7.

象总是能在那些与他们在肉体和精神上有共鸣的男性的关系中获得女性绝爽。这也用来解释为什么在各种中国二十世纪文学文本中的知识女性总是渴望“精神上的情谊（spiritual bond）”，一如被誉为中国现代女性主义开山之作《莎菲女士的日记》中的女主角莎菲在她的众多恋爱关系中所不断期望和苦苦追寻的那样。

四. 结语

作为中国现代化的产物之一，知识分子在现当代文学以及文化文本中时常与“独立”、“解放”、“改革”、“困惑”、“苦闷”、“忧郁”等等母题联系在一起。而女性知识分子，除了与上述母题密切联系之外，更涉及到现代女性的特性和现代女性所要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萨义德认为，知识分子总是处在远离权力中心的自我放逐状态。本文所研究的女性知识分子形象，在两性关系中，亦呈现出这样的一种相似的态势。女性知识分子在文学或者文化文本中时常作为充满矛盾的个体呈现，不能不说这与女知识分子主体性的特殊之处息息相关。

女知识分子主体性的特殊之处所受到的关注、重视、甚至妖魔化已然成为后毛时代流行文本中的一大特色。在二十一世纪初，网络上已有“世界上有三种人：男人，女人和女博士”以及“女本科生是小龙女，女硕士是李莫愁，女博士是灭绝师太”这样的说法。对于单身高学历女性的关注更是在有关“剩女”/“盛女”的学术研究，影视作品和流行音乐中不断呈现。在2013年六月人民大学性别研究中心与福特基金会主办的第四届“性与中国：走向性福”大会上，何春蕤教授提到了当下学术界对于女高级知识分子（大学女教师）与其异性恋配偶之间关系的关注。在第四届“性与中国”大会召开之际，新浪微博上更有“世界上有四种性别的人：男人，女人，女博士，女博士的丈夫”这一新的说法。可见，作为知识精英这一荣耀的存在后毛时代的知识女性受到关注和瞩目，同时，也因为女知识分子的特殊（亦可以说特立独行）受到曲解/误解和妖魔化。笔者在本次大会上提出“逃遁”这一概念，正是希望能对女知识分子的特殊性的解读，以及女知识分子在后毛时代作为矛盾体存在的解读有所启示。

参考文献：

- [1] Beauvoir, Simone de. 2010, *The Second Sex*.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 [2] Bataille, Georges. 1994, *Eroticism*. London and New York: Marion Boyars.
- [3] Elliott, Anthony 2001, *Concepts of the Self*.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The Chambers Dictionary, 1998, New Delhi: Allied Publishers Pty. Ltd, p.1645.
- [4] Evans, Harriet, 1997, *Women and Sexuality in China*. Continuum: New York.

- [5]Foucault, Michel. 1977. *Language, Counter-Memory, Practice: Selected Essays and Interview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 [6]Fraser, Nancy and Sandra Lee Bartky. 1992. *Revaluing French Feminism: Critical Essays on Difference, Agency and Cultur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7]Gao Fang et al eds. 1991. *Jiushi niandai nüxing baishi zhinan* (A comprehensive guide for women in the nineties). Beijing: Nongcun duwu chubanshe.
- [8]Grosz, Elizabeth. 1994, *Volatile Bodies: Towards a Corporeal Feminism*.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9]Honig, Emily and Gail Hershatter eds. *Personal Voices: Chinese Women in the 1980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0]Huang, Beijia. Xiari li de Dong Zhi Lü (Writing Journey in Winter on a summer day). *Wenxue ziyou tan* 4(1988): p.74.
- [11]Irigaray, Luce. 2005, *An Ethic of Sexual Difference*. Trans. by Carolyn Burke and Gillian C. Gill. New York and London: Continuum.
- [12]Khasnabish, Amishta , 2003 *Jouissance as Ananda: Indian Philosophy, Feminist Theory, and Literature*. Lanham: Lexington Books.
- [13]Kristeva, Julia, 1974, *About Chinese Women* translated by Anita Barrows. London: Marion Boyars.
- [14]Lu Xing'er, 2005, *The Mountain Flowers Has Bloomed Quietly*.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Press.
- [15]Radway, Janice A, 1984,. *Reading the Romance: Women, Patriarchy and Popular Literature*.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16]Rabinow, Paul ed. , 1991 *The Foucault Reader*. London: Penguin.
- [17]Robbins, Ruth , 2005 *Subjectivity*. New York: Plgrave Macmillan.
- [18]Schilder, Paul, 1978, *The Image and Appearance of the Human Body: Studies in the Constructive Energies of the Psyche*.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 [19]Whitford, Margaret, 1991, *Luce Irigaray: Philosophy in the Feminine*. New York: Routledge, p.164.
- [20]Zha, Jianying, 1995, *China Pop: How Soap Operas, Tabloids, and Bestsellers Are Transforming a Culture*. New York: The New Press.
- [21]Zhang, Jie, 1980, *Ai shi buneng wangjide*, Guangzhou: Huacheng chubanshe.

《看得见风景的房间》与《荒人手记》中 作者酷儿身份与作品酷儿解读的再思考

冀悦玲（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

当小说家本人的性别、性取向与其作品的性别、性取向不一致时，文本解读在四者间如何取舍，就成了一个问题。英国现代主义作家爱德华·摩根·福斯特（Edward Morgan Forster）的小说《看得见风景的房间》（*A Room with a View*）是一篇异性恋婚恋题材的家庭伦理喜剧，但福斯特本人是终生未公开性取向的男同性恋者，自他去世后，学界便开始从其本人的同性恋取向来重新阐释他的异性恋作品。类似地，台湾女作家朱天文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发表的《荒人手记》是一名中年同性恋男子的第一人称自白，然而朱天文本人并非男同性恋者，除了将此书视为同志文学经典之外，亦有批评者从女性、尤其是异性恋女性之角度来理解这篇获奖小说的情欲内核。

这两部小说中看似矛盾不清的性别与性取向问题，实质上体现了这两篇作品对“男/女”、“同性恋/异性恋”这两组二元对立的概念范式的反抗。从对文本的分析可以看出，两篇小说均将其主人公的形象塑造为在性别和性取向上不确定、可供替代的模糊主体，与此同时为之提供一个高度色欲化的情感对象作为客体。由于其叙事主人公的性别和性取向特征不明显，这两部作品便得以描绘出一种游移在两极之间、难以绝对定义的性体验。此外，两篇小说不约而同地向往和构建出“色情乌托邦”的幻想，从主题上呼应了多元共存的性观念。在这种乌托邦中，性别、性取向、阶级和种族等壁垒均被打破。但两书的结局却体现了它们对这一酷儿理想的不同态度，《看得见风景的房间》乐观地构想出富于多样性和可渗透性的开放式结局，《荒人手记》则在迷茫和审慎中告终。总之，本文希望通过这两篇文学作品之间的互相阐释，重新审视两篇作品的酷儿内核，同时也为其中看似矛盾的性与性别结构给出新的解释。

从上世纪七十年代起便有研究者对福斯特早年所撰写的异性恋小说提出酷儿解读。《看得见风景的房间》一书描写在二十世纪初年，英国中上阶级女子露西·霍尼彻奇在意大利旅游期间，认识了社会地位较低但性情奔放的爱默森父子。露西与小乔治·爱默森相爱，可是拘泥于礼法，转为接受绅士塞西尔·维斯的求婚。最后露西挣脱了束缚，勇敢追求真爱，终于与乔治结合。仅从其异性恋叙事而言，学界对

这篇小说的分析多从福斯特的自由主义政治取向入手，由英国和意大利两国的比对体现出福斯特对民族和阶级问题的关怀。然而，福斯特于1970年逝世，此后他的同性恋身份公之于众，激发了福斯特研究的新的可能性。在1978年，茱迪丝·席勒尔·赫兹（Judith Scherer Herz）在论文《福斯特的虚构作品的双重性：论〈看得见风景的房间〉和〈最漫长的旅程〉》（*The Double Nature of Forster's Fiction: A Room with View and The Longest Journey*）^①中，便认为在表面的异性恋叙事文本之下，藏有同性恋叙事的潜流。自赫兹以后，许多性别、LGBT领域的研究均认可了福斯特异性恋小说里的同性恋潜台词，其中便不乏有对《看得见风景的房间》的研究。小说中的次要角色亚瑟·毕比牧师成为了讨论的焦点。毕比牧师在小说的第一部分与女主角露西同男主角乔治都交好，在全书的后半部分也与乔治保持着友谊——不少研究认为，这一友谊里带有同性情欲的暗示。例如，亚瑟·马特兰（Arthur Martland）通过研究福斯特写作过程中的早期手稿，指出福斯特有意给乔治与毕比先生之间营造一丝暧昧，只是在后来的修改中，逐渐洗去了露骨的暗示^②。赫兹的论文指出，在小说的前半部分毕比先生鼓励露西追求自然性情的解放，但在后半部分反而阻碍了露西和乔治的结合，这体现了对异性恋爱的拒绝（a rejection of romance）^③，从而毕比先生就象征着男同性恋身份的存在。此外，小说的一大部分发生在地中海沿岸的意大利，其中也涉及对中下阶层人民的描写，这些地点、对象和自然场景的选择，都与欧洲文学传统中描写男同性恋行为的习惯不谋而合。从整个二十世纪文学批评史中对福斯特评价的演变而言，自福斯特的性取向为人所知之后，一部分支持同性恋者权益的批评者指责福斯特的文学创作太过懦弱，批评他没有借用自己的社会地位来为促进同性恋者的权益，而是只会躲躲藏藏地撰写异性恋主题的作品。于是，赫兹等人的批评也相当于是对福斯特的正名和重新发现。

朱天文的《荒人手记》自发表后便引来大量讨论，其中也遇到性别及性取向判定的难题。二战后的台湾文学早有触及性少数题材，《荒人手记》虽然围绕男同性恋者的生活展开，但却出自女性手笔，甚至也并非女同性恋者的手笔。事实上，作者朱天文在后来的采访中承认，她最初是想创作一篇关于女性情欲的小说，写到半途改变了主意，最后反而写成了一个男同性恋者的自白书^④。刘亮雅的评论便认为《荒人手记》的叙事虽然看起来是男同性恋者的，但本质上是关于女性的，而且还有一部分是带有女同性恋倾向的^⑤。在九十年代，台湾学界已经对这篇小说有过

① Herz, Judith Scherer, 1978, "The Double Nature of Forster's Fiction: *A Room with View and The Longest Journey*", *English Literature in Transition, 1880-1920*. Vol. 21, No. 4: 254-265.

② Martland, Arthur, 1999, *E. M. Forster: Passion and Prose*. Swaffham: GMP Publishers Ltd.

③ "The Double Nature of Forster's Fiction: *A Room with View and The Longest Journey*", 258.

④ 黄锦树，“神姬之舞：后四十回(后)现代启示录——论朱天文”，《中外文学》，1996：3。

⑤ 刘亮雅，“摆荡在现代与后现代之间——朱天文近期作品中的国族、世代、性别、情欲问题”，《中外文学》，1995,24(1):16.

大量的讨论，但在2011年的《比较文学》(*Comparative Literature*)期刊上，张志维(Chang Chi-wei)重新回顾了《荒人手记》复杂的性与性别呈现，并借由与法国文学理论家罗兰·巴特作品的文本间性，认为此书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一个男同性恋的文本^①。

这两篇小说的研究者所共同面对的困难，便是文本中男性情欲与女性情欲、同性恋成分与异性恋成分之间构成的张力，以及这种张力所指向的一个疑问：一个作者究竟是否可以、是否可能杜撰出关于另外一个性别、另外一种性取向的文学作品？理解《看得见风景的房间》与《荒人手记》中的性与性别叙事之所以那么困难，恰恰是因为这两篇作品不是“非直即弯”的：这两篇小说的文本同时采纳了同性恋的和异性恋的成分，想要把它们进行二选一的归类是不可能的。也即是说，“男/女”二元对立、“同性恋/异性恋”二元对立的理解范式，在这两部作品面前是无效的。此外，有趣的是，历来没有批评者认为福斯特作为一个男同性恋者，不能准确描述异性恋少女的情感，但在《荒人手记》面世之后，却有一些评论给朱天文打上问号，认为她作为一个女性作者，难以准确、真实地还原台湾当代男同性恋群体的生活。这种奇特的差别对待，事实上更突出体现了“同性恋/异性恋”二元对立的冲突。这两篇小说的创作都被认为是在尝试进行跨性别、跨性取向的代言。只有当一部作品(文本)也好、一名作者(人)也罢，都必然是一个具有单一的性别和单一的性取向的个体时，这种跨越的代言，才可能会遇到合法性危机。而二十世纪末以来，这种单一稳固的观念已经受到挑战，所以《看得见风景的房间》和《荒人手记》这种看似内部矛盾的文本究竟可以怎样被理解，也亟待新的解答。

差不多就在朱天文创作她的《荒人手记》前后，酷儿理论在西方兴起，急剧挑战了性与性别的刻板观念，致力于打破“男/女”、“异性恋/同性恋”这两组二元对立的定义。早在1995年，纪大伟就曾经引述酷儿理论的观点来为朱天文的写作正名^②。他指出朱天文的写作行为是一种逾越(transgression)，《荒人手记》的文本也充满了逾越，但是《荒人手记》并不会因为它的作者本人的性别和性取向就失去合法性。《荒人手记》不可能“不真实”，因为男同性恋者的生活本身就没有本质主义的真实性的，在这一群体里的每个人都有各自的遭遇和心态，不可能把所有个体笼统归为一类，再给他们定义以某种单一的“真实”，而与此不符的便是不真实的。所以，创作者也未必一定要遵循写实原则。朱天文本人似乎倒不如纪大伟自信，她曾在采访中为自己辩护，说她为了写作此书，做了大量关于台湾当代男同性恋者群体生存状态的调查。但在纪大伟的观点里，朱天文“大可以宽心”^③。

① Chang, Chi-wei, 2011, "Bringing out 'Roland Barthes' from Chu T'ien-Wen's *Notes of a Desolate Man (Huangren Shouji)*", *Comparative Literature*. Vol. 63, No.4: 423-437.

② 纪大伟，“在荒原上制造同性恋声音：阅读《荒人手记》”，《岛屿边缘》，1995，4(2)：83-85.

③ 同上。

由此而言，福斯特和他的支持者们，其实也大可以宽心。如果说台湾当代男同性恋者群体是一个复杂异质的群体，那么英国二十世纪初的女同性恋者也必然是一个复杂异质的概念，福斯特既然要写露西的恋爱婚姻，也不需要付出任何代价。诚然，在二十世纪初的英国，国家法律和社会舆论都不愿见一个以政论和文论著称的作家创作同性恋小说，而福斯特本人也很可能怀有这些顾虑，但这若干篇简·奥斯丁式异性恋婚恋题材的作品，并不足以证明福斯特已然屈服于异性恋正统性和性别规范。相反，既然异性恋经验也是复杂异质的，那么写作异性恋题材也可能意味着多元和创新。事实上，亚历山大·多蒂（Alexander Doty）曾对“酷儿”一词给出六种定义^①，从中可见一些异性恋的行为和认同也可以是“酷儿”的。总而言之，“逾越”并非没有合法性，小说家并非无权描写“他者”的生活。

就福斯特小说中的同性恋隐喻和朱天文作品中的异性恋意图，前人之述已经很完备了。但是这两篇作品之所以“酷儿”，不只是因为他们涉及了非异性恋的题材，更是因为他们各自内部的多元状态。如果说跨性别和跨性取向的创作本身就是一种逾越，那么这两篇作品从他们被创作之初就是酷儿的。从具体的文本分析来看，两部小说不约而同地塑造了模糊不清的主体和高度性欲化的对象，憧憬了带有酷儿色彩的乌托邦世界，在叙事和主题上都反对了性与性别的二元对立状态。

《看得见风景的房间》采用女主人公露西的第三人称主观叙事，剧情依靠露西的经历而展开，对乔治的塑造也几乎都由露西的视角来描述。诺尔曼·佩吉（Norman Page）指出用女主人公的视角来叙述家庭伦理喜剧的方式可以追溯到简·奥斯丁^②，但福斯特的创作引入了现代主义的象征手法，为整个故事铺设了很多性暗示。这篇小说的情欲成分要靠露西的视角来完成，但事实上露西又是一个不谙世事的年轻少女；于是福斯特从露西的眼光打量乔治，将性与性别的隐喻埋伏在对乔治的描写之中。

乔治这个角色是整个故事的性张力的聚焦点。乔治本人的性欲是张扬外露的，他几次强吻露西，每次当他对露西有身体接触的需求之时，小说的叙事就达到一个阶段性的高潮。福斯特所营造的情欲氛围尤其来自于乔治的男性身体。与露西的另一位追求者，古板的书呆子塞西尔·维斯不同，乔治来自较低的社会阶级，有一副吸引人的雄性身体。在小说著名的第十二章，三个男性角色（乔治、毕比先生和露西的弟弟弗雷迪）去丛林中的池塘里游泳。他们在大自然之中裸露身体和嬉水，体现了小说对男性裸体的迷恋。三人之中毕比先生年纪较大还是个神职人员，弗雷迪未成年，而乔治的身体则被加以最大的关注。露西同其他女眷们来到丛林，意外和乔治邂逅，乔治“光着脚，裸着胸，光芒四射风度翩翩”（[b]arefoot, barechested,

^① Doty, Alexander, 2002, *Flaming Classics: Queering the Film Canon*. New York: Routledge. 6-7.

^② Page, Norman, 1987, *E. M. Forster*.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and London: Macmillan Education Ltd. 20, 50.

radiant and personable) ①, 毫无保留地将自身展现给爱人。

然而, 露西, 这个第三人称叙述者本身, 却是在性上“蒙昧无知”的。读者有权猜测乔治大概觉得露西是“性感”的, 但是小说并未提供乔治的心理描写, 露西的身体究竟是否吸引, 我们不得而知。叙事角度使得露西不会成为情欲的焦点, 而事实上她也确实属于小说中批判的那一古板守旧的英国中上层社会。在第七章中, 露西和女伴夏绿蒂紧急打包行李离开意大利, 小说描写露西“更多地意识到在烛光下收拾行李的不方便, 而不是一种更微妙的不幸”(more conscious of the discomforts of packing by candlelight than of a subtler ill) ②。露西在故事的前半程作为缺乏性意识的“未开化”的少女出现, 对意大利的自然风光和旅客之间的人际关系略有敏感, 但对乔治所带来的那种隐晦的性张力, 尚处于无意识的阶段。因此, 这虽然是一篇异性恋的小说, 但其中并未突出描写异性恋者的性(对异性恋者面对的阶级压力倒是有不少体现), 而是泛泛地憧憬化归自然的原始性欲, 其焦点还是男性身体。酷儿理论所反对的那种“强制性的异性恋”(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 并不存在于《看得见风景的房间》的文本中, 而小说中对多元性取向的宽容姿态也由此萌芽。

从露西本人的性别特征来看, 她的女性气质并不突出, 甚至可以称得上是一个中性的角色。正如前文所说, 露西寻找伴侣的意识是柏拉图的, 她本人对于身体性欲并不敏感。福斯特在这篇小说中并不热衷于描写露西的女性身体和女性气质, 即使在本来有机会对女性身体意识大书特书的时候, 福斯特也只勉为其难, 很快就让它一笔掠过了。例如, 上文所提到的第七章, 夏绿蒂和露西在旅店房间中收拾行李一段, 是一处未婚少女闺房的描写, 充斥着床上用品、窗帘、贴身衣物等物件, 全都可以用来营造亲密的、带有女性身体感觉的意象。但是小说对这些意象并不感兴趣, 福斯特没有描写这些物件, 而很快转向了夏绿蒂长篇大论的说教, 其主旨也不外乎是让露西遵守阶级门第的要求, 不要相信乔治的求爱 ③。夏绿蒂本人是一位未婚的年长女性, 作为露西的监护人出现, 提供了与乔治的自然性欲完全相反的象征义。在第四章, 露西在外出游览时晕倒, 小说完全没有描写露西在这一情绪激动时刻的生理和心理感觉, 而只用了一句抽象的疑问句“噢, 我这是干什么了?”(Oh, what have I done?)就迅速地跳了过去, 然后直接开始描写露西醒来后与乔治的邂逅 ④。女主人公的女性身体, 在小说全文中几乎是不可见的。除非只有当乔治向露西索求身体上的接触时, 露西本人的感官才稍微被唤起。

① Forster, E. M., 2007, *A Room with a View*. New York: Bantam Dell. 134. 《看得见风景的房间》有中文译本, 由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巫漪云翻译。本文中出现的小说节选均由笔者从原文直接翻译。

② *A Room with a View*, pp.76.

③ *A Room with a View*, pp.76-77.

④ *A Room with a View*, pp.41.

虽然其他次要角色，例如毕比先生和露西的弟弟弗雷迪，也被加以性欲化的描写，但总体而言《看得见风景的房间》的情欲问题主要围绕着乔治而产生。露西本人并没有太强烈的女性身体和异性恋的意识。也即是说，这本小说的性意识指向一个男性化的客体，但是却缺乏一个确切的主体。情欲主人公的身份不明确、不固定，于是文本完全敞开，为各种不同的解读制造了便利。

在小说的异性恋框架之内，当露西还是一名少女，她与乔治之间的关系就已经包容了许多其他主体的插足。首先，夏绿蒂小姐时时伴随露西左右，常常试图打消露西的女性身体意识，或是取而代之。在全书开头，这两位女游客与乔治父子交换房间，露西本来要睡在年轻的乔治的卧室里，但是夏洛特认为这不符合规矩，由她（单身年长女人）睡在乔治的床上还稍微好些。夏绿蒂就成为了露西的一个更年长、更不具有性欲的替身，挤掉了少女露西本身。此外，赫兹的研究也认为，露西的女主人公意识脱胎于毕比先生最初对她的欣赏^①，我们也许可以说，毕比先生激发了露西体内的能量，而这些能量后来成为吸引乔治的关键，于是毕比先生也已然插足在小说男女主人公的恋爱里。

小说的主线情节是异性恋的，但却并非强制如此。有的批评家就判断，福斯特的原意是要把露西这个角色写成一个少年男子^②。虽然这样的说法在小说终稿的文本中并没有太多证据支持，但毫无疑问，全书的主线情节、主旨大意和人物角色塑造，都可以被彻底地酷儿化。假设有一个中上阶层出身的年轻男子，对性事一知半解，自己的性取向也未完全苏醒；假设他也有两个追求者，一个是富有但身体冷感的知识分子，还有一个教育程度较低、但充满肉体的吸引力，并愿意与主人公建立肌肤之亲。这样的情节不仅完全说得通，而且很符合二十世纪初英国社会的具体实际。事实上，福斯特的读者肯定要说：这个故事已经被他写出来了，正是福斯特死后出版的同性恋小说《莫里斯》（Maurice）。忽略性取向的差别和主人公的性别，《莫里斯》和《看得见风景的房间》有很多抽象的相似之处，都反映了一个特定时代、特定阶级的年轻人，在性解放和“中世纪”的禁欲之间挣扎，最后迎来性观念的成熟。我们可以说《莫里斯》就是一个同性恋版本的《看得见风景的房间》。

但这并不是说，福斯特对女性问题毫不关心、露西本来就该是一个男同性恋者。《看得见风景的房间》并未给露西赋以男性气质。总之，露西身上模糊的性别特征，使得一个关于女性的异性恋三角关系、和一个无关女性的男同性恋三角关系，能够同时共存在开放的文本当中。《看得见风景的房间》的情欲主人公既可以是露西，也可以是别的人，甚至可以同时是露西和别的人。多个主体，多种性的互动，共同存在福斯特的这篇异性恋小说之中，构成了一个酷儿文本。此处的“酷

① “The Double Nature of Forster's Fiction: *A Room with View and The Longest Journey*”, pp.258.

② *E. M. Forster: Passion and Prose*, pp.110.

儿”一词，也不是指这个故事本质上应是非异性恋的，而是说它无法被定义，无法被收纳进二元对立的结构之中。

与《看得见风景的房间》类似的是，朱天文的《荒人手记》同样塑造了一个性别模糊的叙事主人公。这篇小说采用第一人称叙事，然而“我”的性别直到第六页才揭示，而“我”的名字更是几乎不存在，只有到几十页后才有其他角色称呼主角为“小韶”，读者才能辗转地得知他的名字，而且也并不是全名。全文的第一章为长篇抒情，并未直接涉及情节与人物。第二章开始就介绍了阿尧，他是一个公开的男同性恋者，政治上十分激进，并身有疾病，但与之相对应的第一人称叙事者依然躲在不可知的“幽暗橱柜”^①里。这个用语诚然是对叙事者的性取向的暗示，但是此人的身份、性格等仍然不可知。到第七页，叙事者称自己对同性的阿尧怀有强烈的情感，这样我们才猜到他是一个男人。但此后的全文依然采取的闪烁其词的叙事手法，抹去主人公的性别、身份政治等种种特征。

最直接的去性别化尝试大概要属人物的名字。“阿尧”很可能是个男人，因为“尧”是上古帝王的名字，常用于男子姓名。但“小韶”则不那么确定了，韶解为动听的乐声，并不让人联想到雄性气质。其次，与《看得见风景的房间》的露西不同，小韶是一个性生活活跃的男子，他有一副男人的身体，但在处理男性身体感官的时候，《荒人手记》同样并不直接。“荒人”并不“性福”，他的身体无法使他满足，他的性生活总是缺斤少两。例如在第二章，他回忆了年轻时与阿尧短暂的调情。后来，他又与在夜店认识的陌生人发生性行为。与前者，他还未勃起，调情就结束了；与后者，他没能得到高潮。虽然书中描写了许多男/男性行为，但其中却缺乏让他满意的正面案例。

小韶所拥有的是一种单向的情欲，由一个性别模糊的主体发出，指向一个高度性欲化的客体，既不完全同性恋、也不完全异性恋，与《看得见风景的房间》十分类似。随着情节的展开，小韶回忆了他的许多伴侣。对每一个男人，他都用情欲的语言直白地描写这些人的身体，转述他们的亲密对话。叙事者往往把自己的视线投向他的伴侣，但对方则并没有回望，使得叙事者自己隐藏在画框之外。在第六章，小韶“依傍门侧凝看”^②他的长期伴侣永桔，充满爱意地描写他的睡姿（“俊美无瑕如米开朗基罗壁画中的亚当”^③）。在这个场景中，情欲无疑是单向的，因为永桔在睡梦中，无论如何无法回应。在小说的结尾处有一个类似但较为沉痛的场景，阿尧已经过世，小韶看他的尸体最后一眼。阿尧的身体被艾滋病吞噬到皮包骨，只显得阳具十分巨大^④。在此刻小韶本人大概也疲惫衰老，但是故事的视线是单向

① 朱天文，《荒人手记》，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9:4.

② 《荒人手记》，pp.59.

③ 同上。

④ 同上，pp.208.

的，我们只能看见阿尧的尸身，但并不能知道死者对小韶作何感想。

《荒人手记》中充满了这样单向的情欲凝视。“我”这个叙事主人公，是未被定义、不明确的，只有他的对象才被仔细描述，详加端凝。这个性别中立、性生活有欠圆满、物理上不可见的主体，并不是一个独一无二的角色，只不过是一个角色的位置而已，等待着读者的经验来填满。且不说二十世纪小说很大程度上已经不再将人物塑造视为主要任务；如果说这篇笔记小说尝试在塑造一些各异的台湾当代男同志形象的话，那首当其冲的也是阿尧、费多等人，小韶则是次之的。从这个层面来说，《荒人手记》的情欲，不只是小韶这个男同性恋者的情欲，而带有更普世的意味。

事实上，《荒人手记》挑战了女性主义里“男性凝视”（Male Gaze）的概念^①。在第八章，小韶遇到年轻男子费多，感觉自己被他吸引，目光无法从他身上挪开。小韶由此说：“被凝视的阴性，与凝视着的男性，并存于我们身上。”^②但“我们”又是谁？就像纪大伟所言，男同性恋者的群体也不单纯就是一个同质化的“我们”。小韶的“我们”内也含有微妙区别。在小说中，每每总是叙事者小韶本人在凝视，而他的情人和伴侣们则被凝视；小韶几乎从未成为情欲凝视的对象。偶尔当他确实与别人建立身体关系、这种凝视可以变为双向的时候，又总是很快地以失败告终。《荒人手记》已经改变了男人观看女人、女人被观看的这样一种不平等的异性恋关系：首先，它创造了被观看的男性身体。其次，它的观看者的身份也是模棱两可的，可供引发许多不同的酷儿阐释。

如朱天文所言，《荒人手记》的雏形是一个关于女性情欲的作品。小韶的这一主人公，并非不可以由一个第一人称的女子视角来填充；文中所述对男性身体的渴望，即可来自同性恋男性，也可以来自异性恋女性。除了女性异性恋的解读之外，学者还提供了其他阐释。例如，黄锦树认为，《荒人手记》是反情欲的，“荒人”主要的难题不是性别或性取向，而是社会政治，《荒人手记》是朱天文对其导师胡兰成的精神剖白^③。荒人对急剧变化的台湾当代社会感到不安，想要寻找乌托邦，这其实反映了朱天文这一代知识分子的政治追求和历史包袱。与既有的一大批对《荒人手记》的性与性别分析迥异，黄锦树试图论证这是一篇政治小说，而不是一篇关于情欲的小说。提到叙事主人公的性经历时，黄锦树也明确地用“阉割”一词来描述，即是说此书空有美学表象，并无情欲之实^④。但即使我们回到对情欲的叙

① 参见Mulvey, Laura, 1997, “Visual Pleasure and Narrative Cinema”, 438-448, *Feminisms: An Anthology of Literary Theory and Criticism*, eds. Robyn Warhol and Diane Price Herndl, 2nd ed.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② 《荒人手记》，pp.88。

③ 《神姬之舞——后四十回？（后）现代启示录？》。

④ 《神姬之舞——后四十回？（后）现代启示录？》，pp.295。

事里,被“阉割”也正是小说主人公的状态。小韶绝非单纯只是一个男同性恋者,他(或她或它)更呈现一种被剥夺的空缺状态。

《荒人手记》诚然是一部完整的同性恋小说,跻身同志文学的经典之列,然而它并非不能再次被“酷儿化”。往往当我们说到文本酷儿化(Queering the Text)的时候,我们指的是挖掘异性恋文本中的非异性恋隐喻。但对《荒人手记》这样的小说来说,我们同样可以在它的同性恋文本中挖掘非同性恋隐喻。小韶本人称之为“雌雄同体”^①,黄锦树称之为“阉割”,不论名词为何,《荒人手记》里的性别与性取向是超于传统的二元对立范式之外的。叙事者本人模糊不明的性别特征,单向的、不稳定的情欲凝视,均打破了“男/女”、“异性恋/同性恋”的二元对立。不过,从后面的分析也可以看出,当情节继续发展,小说结尾处的主体升华似乎在一定程度上怀疑和否定了这种酷儿乌托邦。

两篇小说的另一共同点是他们都建立起“色情乌托邦”的概念。在所谓的色情乌托邦中,性别和性取向的对抗被彻底解除,一切酷儿个体都能生存发展。《看得见风景的房间》乐观地描绘了一条从乌托邦蓝图、到文化社会的可渗透性、最后抵达彻底酷儿的路径。但是《荒人手记》以同样的乌托邦情怀开头,最后却陷入悲观。

福斯特的小说大多都幻想一个个性解放、社会平等、种族平等的社会。他的两篇意大利小说,《看得见风景的房间》和《天使所不敢涉足之处》,都将乌托邦幻想投射到意大利这片国土上,而英国人的“中世纪”遗风则被加以批判。詹姆斯·米拉基(James Miracky)指出福斯特喜欢使用带有“幻想色彩的角色和场景”(fantasy characters and locales)^②,而马特兰也分析了福斯特作品中的“世外桃源”(Arcadia,阿卡迪亚)倾向,以及对美国诗人惠特曼(Whitman)式的同志情谊(comradeship)的呼应^③。《看得见风景的房间》中的男性社会性就与这样的政治乌托邦情怀有密切联系。福斯特构想了一个乡野之间的世外桃源,在这里,男人们可以裸露身体、游泳、成为政治上的“同志”和性取向上的“同志”。

在《荒人手记》第五章,小韶长篇大论地反思了当代社会的性问题,将福柯(Michel Foucault)的《性史》(*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与阿尧本人的性生活进行比较。小韶直接提出了“色情乌托邦”这一个概念,后来的研究者如刘亮雅和黄锦树都指出,这是朱天文整篇小说的核心隐喻^④。按小韶的话来说,色情乌托邦就是“性不必负担繁殖后代的使命”、“不必有性别之异”^⑤。刘亮雅和朱伟诚都认为小韶对

① 《荒人手记》, pp.87。

② Miracky, James J, 2003, *Regenerating the Novel: Gender and Genre in Woolf, Forster, Sinclair, and Lawrence*. New York: Routledge. 35.

③ *E. M. Forster: Passion and Prose*, 105.

④ 《摆荡在现代与后现代之间——朱天文近期作品中的国族、世代、性别、情欲问题》, pp.14-15。《神姬之舞——后四十回? (后)现代启示录?》, pp.260-261。

⑤ 《荒人手记》, pp.56。

色情乌托邦是持有怀疑的,而刘亮雅还特别认为这与朱天文的女性意识有关^①。小韶对乌托邦的思考确实涉及异性恋女性和女性身体,还认为生育欲的减退其实就是异性恋的同性化^②。福斯特的乌托邦是高度政治化的,不仅与性有关,还关系到种族和阶级。他的“同志情谊”弥合了上流社会与工人阶级的男人,英国与意大利的男人(还有《印度之行》中的印度男人)。朱天文的乌托邦则更直接地关于情欲,既包括异性恋者的生育问题,也包括其他更为酷儿的性与性别个体。

但是两篇小说主题上的最大分歧在于它们的结局。《看得见风景的房间》的结局认可了酷儿乌托邦所能带来的那种富于可能性和可渗透性的体验。作为婚恋题材的小说,它还是以露西和乔治的结合告终。马特兰认为,一篇致力于反抗异性恋正统性的作品如此结局,实属倒退^③。然而,小说的结局虽然是异性恋婚姻,但却未必是维护异性恋正统的。露西和乔治虽然结合,但却以敞开的姿态欢迎他者的共存,而并非是排外性的。在《看得见风景的房间》的最后一章,一对新人重新造访他们初次见面的贝托里尼公寓,聊起了夏绿蒂。他们发现,正是一开始阻碍他们相爱的夏绿蒂,最后帮助他们重逢了。小说用抽象而充满隐喻的语言表达了惊奇和接纳:

“这不可能,”露西喃喃说,但接着,当她记起她自己心灵的体验的时候,她说:“不对——这是完全可能的。”^④

《看得见风景的房间》里的异性恋婚恋情节恰恰象征着可能性。这对新人愿意迎接“他者”。在小说结尾处的这个场景,一个意大利人在他们的窗下,一直试图介入他们的交谈;他们从敞开的窗口眺望佛罗伦萨的景色;“青春环绕着他们”(Youth enwrapped them)^⑤,福斯特写道。所有这些意象都是包容性的。露西和乔治谈到他们遇到过的许多人,谈到最后忽然帮助了他们的夏绿蒂,谈到毕比先生。他们乐观地觉得毕比先生一定会原谅他们的,这也正暗示着小说对于酷儿世界的乐观向往——所谓二元对立的异性恋世界和同性恋世界,兴许可以达成一致。

乌托邦是通过互相渗透来达成的;理想的人际关系就是富于可渗透性的。从最表面上来说,旅游——这一贯穿小说全文的题材——就是一种物理上的互相渗透,促进不同文化的交流。在更隐晦的层面上,福斯特的小说将酷儿也视为一种可渗透性。性别模糊的女主人公露西就是一个可渗透的角色,她一直在感知和接纳周遭环境与其他人物,尤其是象征着男同性恋情欲的毕比先生,和象征着某种不婚不育的生活方式的夏绿蒂。第十二章的游泳场景将世外桃源具体化为一泓池水,三个男子

① 《摆荡在现代与后现代之间——朱天文近期作品中的国族、世代、性别、情欲问题》,pp.15。朱伟诚,受困主流的同志荒人——朱天文《荒人手记》的同志阅读[J].《中外文学》,1995,24(3):147。

② 《荒人手记》,pp.106。

③ E. M. Forster: *Passion and Prose*, pp.113.

④ “It is impossible,” murmured Lucy, and then, remembering the experience of her own heart, she said: “No – it is just possible.” *A Room with a View*, 210.

⑤ *A Room with a View*, 210.

脱光衣服，在流动的液体之中，也达成了互相渗透的弥合。小说的最后一段提到，露西和乔治“意识到了一种比这更神秘的爱情”。这个短语使得研究者产生诸多猜测，但总之它不是异性恋正统主义的，也即是说露西和乔治最终“意识到了”到了酷儿。《看得见风景的房间》虽然在结构上始终符合英国小说传统中异性恋婚恋喜剧的模式，但却构想出了一对充满“可能性”的伴侣，从而打破了异性恋正统范式、迎来了多元。

然而，朱天文的小韶虽然从一开始就明白酷儿的性取向，却在最后走向审慎。小韶的“手记”描述了他的一系列情感关系，从夜店里的一夜情到实验性的与女子的恋爱都有，不过最后他选择的是长期伴侣永桔，而践行着激进性解放的阿尧却成为殡仪馆里冰冷的尸体。在小韶的所有伴侣和追求者之中，永桔诚然意味着正统性。例如，小韶曾经回忆和永桔在超市购物的情景^①，这种居家生活未出现在他对其他伴侣的描述中。由此看来全文的结尾亦是男性同性恋者与某种主流生活方式的妥协。当然，这种妥协即可以认为是一种倒退，也可以认为是一种（与《看得见风景的房间》类似的）积极的进步的弥合。不过《荒人手记》的姿态并不乐观。阿尧已死，小韶认为他还要送走更多更多的故人^②。阿尧和小韶都曾一度描绘“色情乌托邦”的蓝图，但也许就像所有别的乌托邦一样，它距离现实还很远。

这篇论文始于对福斯特和朱天文小说中争议性问题的梳理和回应。《看得见风景的房间》和《荒人手记》绝非仅有的两部跨性别、跨性取向的文学创作，但是通过这两部作品的互相阐发，我们可以发现小说创作以何种方式超越了性别以及性取向的二元对立。福斯特和朱天文的创作行为首先就是一种逾越，其次，小说文本内的叙事视角和角色塑造也逾越了传统意义上男与女的区别、同性恋与异性恋的界限。这种酷儿精神被升华为“色情乌托邦”的概念，但两部作品对乌托邦的态度有微妙差异。“酷儿”一词有许多种定义：在描述这两篇小说时，它即可以作为“同性恋”的同义词使用，也可以用来指跨性别和跨性取向写作的逾越性体验，甚至可以更为激进地用来代指超出既有定义之外的暧昧空间。安娜玛丽·杰各斯（Annamarie Jagose）在《酷儿理论导论》（*Queer Theory: An Introduction*）一书中称酷儿“主要不是一种身份，而是对身份的批判”（less an identity than a critique of identity）^③。也许这个词语本身的历史意义就是对这两篇小说中模糊不清的性与性别问题的一种总结。

① 《荒人手记》，pp.74-75。

② 《荒人手记》，pp.209。

③ Jagose, Annamarie, 1996, *Queer Theory: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pp.131.

Men, domestic violence and the law: constructions of masculinities in popular, activist and academic discourses

Derek Hird (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

Introduction

In this paper, I utilise a masculinities studies lens to analyse debates about domestic viole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I focus on violence perpetrated by husbands upon their wives, and understand violence broadly to include ‘any behavior within an intimate relationship that causes physical, psychological or sexual harm to those in the relationship’, including ‘physical aggression, psychological abuse, forced intercourse and other forms of sexual coercion, and various controlling behaviors’ (Xu et al. 2005: 78; Krug et al. 2002: 89). I seek to identify and discuss the ways in which discourses about domestic violence construct masculinities. In the paper, I understand masculinities as plural, diverse and impermanent: there is no essential, timeless, universal ‘masculinity’. Nor are there culturally bounded masculinities, such as a singular ‘Chinese masculinity’. That is not to say that there are no ‘dominant’/ ‘mainstream’/ ‘hegemonic’ masculinities: as with other gendered and social identity markers, masculinities reflect and produce wider sociocultural hierarchies of power, status and recognition. I intend to highlight some of these mainstream masculinities, always locating them within topologies of power. I argue that an effective approach to countering men’s domestic violence cannot simply rely on legislation alone;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understand how masculinities are constructed. An appreciation of the discursive practices that shape masculinities and a recognition of men’s ‘bringing themselves’ into discourses of masculinities in various ways, opens up the possibility for men to fashion non-violent masculinities.

The sources I draw from include online newspaper articles, online videos, web portal discussion threads and microblogs. These sources cover domestic violence from popular, activist and legal perspectives. These discursive materials include the saga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ed by the education entrepreneur Li Yang against his wife, Kim Lee, and their subsequent divorce case. I also use material from interviews conducted in 2011 with

fourteen informants—nine men and five women—from a variety of backgrounds, including white-collar professionals and blue-collar retail assistants, ranging in age from their early twenties to early forties. These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were mostly carried out at two main sites in Beijing: an east side, business district investment consultancy near the World Trade Centre; and several Zhongguancun computer stores in the northwest. Since most of the interviews took place in spring 2011, they do not include discussion of Li Yang's violence. I turn now to analyse the main themes that emerged from these various materials.

Urban men's domestic violence viewed as an 'inherited' trait

Zhou Rong—tall, affable, in his late thirties and always well turned out in the more than two years I had known him at the time of this research in spring 2011—worked for the corporate sales department of a large electronics company in Beijing. When I first met him he was already married, drove an imported car, and owned his own home together with his wife. During lunch with him in a Zhongguancun computer mall, I asked him for his thoughts on domestic violence in China. He predominantly associated domestic violence with poverty and 低素质 (low quality), poorly educated men in country villages (Hird 2013), and told me that it only happened in cities under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It does happen in the cities, but there are two reasons for this. One is family influence: a son sees his father beating his mother—and his father's status in the home is possibly very high, this is 中国的男权社会 (China's patriarchal society)—and decides to behave like his father to his own wife when he gets married: 如果你不听话我就打你 (If you don't do what you're told I'll beat you). The other reason is that some people are what we call 变态 (abnormal): they have 心理变态 (mental abnormalities) and 心理疾病 (mental illness) which cause domestic violence.

First, let us look at the broader context of Zhou's no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as learned or 'inherited' patriarchal behaviour.

Zhou's mention of 'China's patriarchal society' is a legacy of the continuing influence of Mao-era rhetoric critiquing 封建男权社会 (feudal patriarchal society), the unwholesome practices of which were due to be eradicated by socialism. In the 1980s, media reports still categorised domestic violence incidents as 'feudal remnants' (Hershatter 2007: 49). Zhou, however, did not use the term 'feudal', reflecting the general erosion of Marxist discourse and worldview in China. Zhou's understanding of patriarchy locates it as an enduring cultural phenomenon, not tied to any particular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This is one of the core arguments underlying Judith Stacey's 1983 book,

Patriarchy and Soci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in which she outlines historical patriarchy in China, describes the patriarchal-socialist system in the Mao years, and presciently foretells the endurance of patriarchy in the post-Mao period. In their study of male violence in Chinese families, sociologists Li Songbai and Lu Jiliang (2008: 221) similarly point out that a particularly extreme form of male dominance over women occurred in the historical 封建家长制 (feudal patriarchal system); but they also emphasise contemporary male dominance and violence as a result of what they describe simply as 男权文化 (*nanquan wenhua*/ ‘patriarchal culture’) (2008: 221). Patriarchy is generally no longer couched in terms suggesting that it is a fading feudal system.^①

The intensity of individual men’s subscription to patriarchal ideas has been linked with levels of domestic violence. ‘Studies have reported patriarchal forms of authority and strong beliefs in patriarchal gender relationships to have significant correlations with spousal violence in Chinese populations’ (Chan 2009: 78), according to Ko Ling Chan, who has extensively researche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Hong Kong and China. Men holding ‘patriarchal values’ (e.g. that they should lead sexual activity, and that men should go to work and women should stay at home), are more likely to beat their partner and less likely to be hit by their partner, a survey of more than 2,500 people found (Wang et al. 2009: 787). Tang et al. found that their informants in China, Hong Kong and Taiwan ‘often see husbands’ as entitled to household and child care services from their wives’, which the authors attribute partly to the lingering influence of Confucianism; furthermore, they relate that ‘[i]n participants’ accounts of wife battering, when husbands’ privileges or entitlements are unjustly denied, violence is allowed’—the wife is constructed as a ‘legitimate victim’ (2002: 985). These studies do not suggest that all men in patriarchal societies beat their wives, or that there is a simple cause and effect relationship between patriarchy and domestic violence; rather, they demonstrate that violence more often occurs in relationships in which patriarchal values and practices are more prominent.

The historical archetype of the ‘traditional’ Confucian family patriarch is often associated with patriarchy and wife-beating, as portrayed, for example, very graphically in Zhang Yimou’s film *Ju Dou* (1990). But understanding violence and aggression against women as the domain of historical stereotypes misses the pervasive, cross-class,

^① In an attempt to roughly gauge the relative prevalence of the terms 封建男权社会 ‘feudal patriarchal society’ and 男权社会 ‘patriarchal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popular Chinese discourse, I conducted searches on Baidu, the biggest Chinese internet search engine, for news articles containing these two formulations (www.news.baidu.com). I found just 2,330 news articles that used the term ‘feudal patriarchal society’, compared to about 21,500 that referred simply to ‘patriarchal society’.

patriarchal behaviour that is informed by notions of dominant, aggressive masculinity circulating in today's China. Masculine hierarchical dominance is connected with sociocultural attributions of potency and charisma, according to Avron Boretz, in his work on ritual violence, martial arts and masculinity in contemporary Taiwan and China (Boretz 2011). A powerful masculinity is demonstrated not only through controlling one's wife and children, but also through developing and clearly demonstrating one's masculine potency, in Boretz's perspective:

[...] claims to power and aggressive representations of dominance do not, in fact, violate the mainstream conventions of Chinese manhood—quite the contrary. They reveal a social and cultural logic, shared by erudite metropolitan scholars as much as illiterate gang bosses, in which a dominating masculinity is generated through the hierarchical structuring of potency and charisma. Simply being in a position of dominance (as in the case of a family patriarch) automatically affords a certain measure of that charisma, but the greater portion is taken to be a form of intrinsic potency (often described in Chinese in terms of *qi*) manifested as extraordinary personal attributes (2011: 13).^①

A related argument states that men's 面子 'face' is significantly constructed through their wife's explicit subordination to their position of dominance, particularly their own friends (Chan 2006). A man's sense of status can be further elevated through the deferential care and attention of an 二奶 (second-wife) (Xiao 2011). In his study of male batterers and face in China, Chan found that 'the stronger the face orientation, the greater the masculine gender role stress and thus the greater likelihood of using violence against female partners' (2006: 71). Chan quotes one batterer:

She did not give face to me and my friends. She just treated my friends poorly and always complained that I was wasting time being with them. She never knew that when my son was sick, I would call my friends or colleagues to help. I asked them to visit my home and see how my son was doing. That's the only thing that I could do. I had to lean on my peers (2006: 68).

Chan comments that this informant 'felt that his friendship and his efforts to enhance his support network were not recognized. He even felt that what he was proud of and

^① See also Chen (2002) on the association of *qi*, *qigong* practices and the performance of masculine bodily and political power in the post-Mao period. A young, male white-collar informant cited Deng Xiaoping as very masculine, because he had the ability to get things done and solve people's problems because of his skill at cultivating powerful connections. My informant's ideal of masculinity is suggestive of the cultured 文 *wen* of the Confucian 'sage-king', in contrast to the brute 武 *wu* of martial warriors (see Louie 2002 on the historical notions of *wen* and *wu*).

deemed important was regarded by his wife as trivial. He felt humiliated and later, in a conflict with his wife, he beat her hard' (Chan 2006: 68). For men who aspire to the model of charismatic and potent masculinity, and whose sense of masculinity is significantly founded on the level of respect that they are given by their 哥们儿 (best mates), aggressiveness and violence are techniques they may choose to employ in everyday life to bring them nearer to achieving their imagined ideal masculinity.

Some scholars agree with Zhou Rong that boys who observe their father's wife-battering behaviour are more likely to 'inherit' this trait. One strand of domestic violence research argues that 'socialization and learning within the family (whether the family of origin or the family in the present)' (Hearn and Whitehead 2006: 40) is responsible for men's violence. In his discussion of this viewpoint, Hearn argues that it neglects gender, asking this question: 'If boys who observe violence are more likely to be violent subsequently, why is this not also the case for girls?' (1998: 27). Hearn's answer is that any kind of 'social learning' is already gendered: 'not only may boys learn that violence is possible and is performed by older males, but that this is done in the context of male domination more generally' (ibid.). In other words, mal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has to be understood within the gendered conditions of patriarchy. Furthermore, sociologist of masculinities James Messerschmidt has shown that not all boys who watch their father's violence go on to reproduce it. In his study (2000) of adolescent male sexual and assaultive offenders and non-violent boys, he demonstrates that masculine subjectivities evolve through an interplay of school, family and friendship influences. When boys are provided with narratives of non-violence from influential adults in their lives, and are able to talk openly about sexuality and relationships with these adults, they are more likely to develop non-violent masculinities.

Urban men's domestic violence viewed as caused by mental illness

As mentioned above, my informant Zhou Rong also suggested that another reason for domestic violence in cities is mental illness or abnormalities. Psychological pathology is a frequently given reason for violent male behaviour (Tang et al. 2002); and this is the case not only in Chinese societies: it is one of the reasons given, alongside family history, violence in the media and proliferation of guns, for the school shootings that have occurred in the last couple of decades in the US (Kimmel and Mahler 2003: 1440). Kimmel and Mahler, however, use insights from masculinities studies to point to an alternative line of thought: 'All or most of the shooters had tales of being harassed—specifically, gay-baited—for inadequate gender performance; their tales are the tales of boys who did not

measure up to the norms of hegemonic masculinity' (2003: 1440).^① Kimmel and Mahler's thorough investigation of this common factor leads them to conclude that, contrary to conventional thinking, 'these boys are not psychopathological deviants but rather overconformists to a particular normative construction of masculinity, a construction that defines violence as a legitimate response to a perceived humiliation' (2003: 1440). Kimmel and Mahler's term 'overconformists' is useful in the context of men who use violence against their intimate partners. For example, the husband that Chan cites (above) who beat his wife for making him lose face and feel humiliated in front of his friends, can be thought of as overconforming to a normative construction of masculinity of a dominant husband and a deferential wife. Alternatively, if conventional models of patriarchal masculinity sanction aggressiveness, as Boretz suggests, then we can remove the 'over' and simply acknowledge men's violence as conforming to that model.

These recent insights emerging from masculinities studies, however, have yet to be accepted in mainstream culture, whether in the US or in China. A prominent strand of popular psychology in China propounds the view that domestic violence is an 'inherited' trait and associates it with mental illness; moreover, it neglects the context of patriarchal relations. This line of thinking is exemplified in the responses of TV psychologist Wang Jianyi to questions about domestic violence in an online Sina forum, organised in the wake of the Li Yang affair.^② In response to a netizen's online query asking if even-tempered men are more likely to commit domestic violence, psychologist Wang Jianyi writes that this is usually not so, then adds that when a woman is looking for a partner, she must examin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ents of any prospective partner ('Nüren ruhe'). If she discovers that the father of her prospective partner often beats his wife, then it's best not to marry '这种人、这种家庭' (this kind of person, this kind of family). Wang stresses that domestic violence that is

^① See also Kalish and Kimmel's (2010) suggestion that mass murder committed by men in the US that ends in suicide is motivated by the sense of 'aggrieved entitlement' felt by men who are 'utterly marginalised, humiliated and drenched in what [they feel] is righteous rage' (2010: 463). The authors define 'aggrieved entitlement' as these men's 'gendered sense that they were entitled, indeed, even expected - to exact their revenge on all who had hurt them' (ibid.). Perhaps the combination of psychological predisposition and effects of discourses of hegemonic masculinity that Kalish and Kimmel identify in these men can also help explain the mass stabbings of Chinese school children in recent years by marginalised middle-aged men who feel angry and frustrated at not measuring up to redefined norms of masculine success in contemporary China (see also Yang (2010) on the depression, desperation and violence of laid-off working class men). In the setting of men's IPV, men's violence in response to a perception of an uncooperative or questioning wife could also be characterised as partially triggered by a sense of 'aggrieved entitlement'.

^② Wang Jianyi is a well-known broadcaster. At the time of writing, her Sina blog has registered over 8,360,000 page views, and she has 90,000 'fans' on her Sina microblog.

‘家族遗传型的’(the type transmitted in the household) is very difficult to change. This was in response to a questioner who seemed fed up with being advised to 理解 (understand), 劝慰 (soothe) and 包容 (tolerate) a violent husband through counselling. Wang maintained, however, that joint counselling is effective if a man’s 原因 (reason) for domestic violence can be uncovered—as long as it’s not the ‘inherited’ type, or, indeed a result of 精神病 (mental illness). Answering another query about how to gauge the likelihood of a potential partner committing domestic violence, Wang recommends that a woman asks her prospective partner to take a 人格特征测试 (personality traits test) to find out if there is a ‘家族精神病史’ (history of mental illness in his household). Wang also stressing the importance of the personality test for checking to see if there was domestic violence in his family when he was growing up, since ‘成长环境会产生习得性的行为’ (the environment in which one grows up produces learned behaviour). In response to an enquiry about links between introverted behaviour and domestic violence, Wang returns yet again to her favourite theme, stating that during dating a woman must investigate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 history of mental illness in the parents and relatives of the woman’s prospective partner.

Wang’s advice sets out an understanding of domestic violence as an individual learned or an ‘inherited’ trait, linked to mental instability, and fails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influence of patriarchal power relations in society as a whole. This perspective falls into the trap of suggesting that domestic violence, and indeed mental illness, is inevitably transmitted down through the generations. The 家暴男 (domestic violence man), then, is a mentally unstable individual who comes from a family of mentally unstable individuals. Wang’s way of dealing with this issue is to recommend the personality test as an objective and reliable device that will weed out potential violent mates. This approach locates the reasons for domestic violence within individual pathologies, rather than identifying the interrelationship between asymmetrical gendered relations in wider society and individual men’s ideas and behaviours. Moreover, Wang’s associa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with mental illness stigmatises and ‘others’ men who are genuinely mentally ill as always potentially violent, and posits a normative, healthy masculinity, in which domestic violence never occurs. This simplistic dichotomy neatly allocates domestic violence as a problem for clinical medicine to solve, and ignores the need for and possibility of sociocultural solutions. Normative masculinity in the family is therefore always safe and caring; the normative household is idealised as a secure place, although Wang makes clear it is the future wife’s responsibility to ensure this in the first place through her careful selection of mate.

Wang’s advice to women is part of a Sina domestic violence focus in response to the Li Yang case. The homepage for this initiative is titled: 传李阳妻子遭家暴: 如何识别劣质“家暴男”(Li Yang’s wife reportedly encounters domestic violence: how to distinguish

low quality “domestic violence men”).^① This title echoes the no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ors as low quality, suggesting that they have a lack of individual cultivation; this inevitably associates domestic violence with rough, rural masculinities, since polished, metropolitan men are discursively constructed as ‘high quality’ and cultivated. Wang Jianyi uses the term 大老粗 (uncouth, uneducated man) to refer to men prone to domestic violence, which connotes a rural uncouthness. And as with Wang Jianyi, the title also puts the burden onto individual women to be able to spot and avoid violent, low quality men, implying that it is a woman’s own lack of skill in this process if she ends up with a violent man. Domestic violence is, then, a private matter for women to avoid and/or resolve by themselves. Moreover, the Sina domestic violence homepage is located within a subsection of the women’s section webpages titled 情感放大镜 (emotional magnifying glass), which further strengthens the impression that domestic violence is a private matter concerning personal emotions and feelings. This way of depicting domestic violence reflects the neoliberalism-informed, privatizing discourse of government ‘at a distance’ that has emerged in the specific historical conditions of post-Mao China. In this discourse of ‘individualization’ (Yan, 2009), citizens are urged to develop regimes of self-management and self-care, in other words to 靠自己 (rely on oneself) rather than 靠国家 (rely on the state) (Zhang and Ong 2009: 7-8). Ultimately, this requires individuals ‘to take their life into their own hands and to face the consequences on their own’ (ibid: 16).

The Sina homepage on domestic violence recommends that before marriage women learn how to identify high-risk signs of violent tendencies in men, and then to ‘cancel’ those men that have them from their lives. These include men who 频繁地恪守原则 (frequently cling too tightly to principles); those who 进攻性强、伴随着掌控欲望 (strongly take the offensive by nature and have controlling tendencies), which manifest, apparently, in pet-training techniques that employ physical admonishment rather than guidance;^② those who are too impetuous in love (冲动型的挚爱); and those who are 措辞尖刻 (caustic in what they say).

If a woman does not successfully anticipate that her husband is a ‘domestic violence man’, then she can still avoid being beaten by not provoking her husband, according to Wang

^① The Sina webpage on the Li Yang case is hosted in the women’s pages, and can therefore be taken as aimed at a female readership. Kim Lee is not named, but is referred to as ‘Li Yang’s wife’, reinforcing, however unintentionally, proprietorial notions of male ownership of wives (even the URL of the webpage contains Li Yang’s name, but not Kim’s). As several commentators have pointed out, the popular media seems more interested in Li Yang than in Kim Lee.

^② Wang Jianyi similarly offers the generalisation that 敌对情绪高的人 (combative men) are more prone to committing domestic violence.

Jianyi. A questioner on the Sina page asks how s/he can help a woman s/he knows who ‘激怒和挑衅对方’ (infuriates and provokes her partner) into beating her (‘Nüren ruhe’). Wang advises that ‘女人也要反思自己与丈夫相处的方法是否得当，是否需要改进’ (women also need to reflect on whether the way they engage with their husband is suitable, and whether it needs to be improved). For example: ‘女人不要太强势，不要做“母夜叉”型的女人’ (women shouldn’t be too assertive, or too ‘shrew’-like), if they want to reduce the risk of domestic violence. What should a wife do if her husband hits her after the start of every quarrel, asks one netizen. Wang responds that ‘聪明的女人不等男人动手就先避开焦点’ (clever women don’t wait for men to hit them, they avoid the flashpoint in the first place). Another questioner asks if ‘外界压力’ (pressure from outside the home) is too heavy, thereby causing violence. Wang replies that women too feel pressure at times, and at these moments it is easy to ‘情绪激动’ (get agitated) and ‘激惹男人’ (provoke men); so when a man is ‘低落’ (downcast), Wang advises, women should avoid ‘不愉快的话题’ (disagreeable topics).

Similarly, the Sina page on Li Yang and domestic violence makes it clear that it is a wife’s responsibility not to provoke her husband into perpetrating domestic violence. It compares incidents of domestic violence to mines in a minefield, and cautions women that after they get married, 避免触雷的方法，就是及时发现二人之间的雷区在哪里 (to avoid hitting the mines, they must locate this minefield as soon as possible). This puts the responsibility on women to ‘avoid’ provoking men, rather than making men responsible for their actions. It makes it clear that it is the wife’s job to learn and avoid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a ‘domestic violence man’ will instinctively or naturally resort to violence. Continuing the popular psychology fixation with ‘personality types’, the Sina page outlines the three kinds of men most likely to be ‘domestic violence men’:

1. 偏执型人格 (paranoid personality): the paranoid man blames other people for setbacks, sensitive, petty, arrogant, and has too high an opinion of himself.

2. 暴发型人格: (bursting out’ personality): this explosively tempered man is unstable, easily provoked, enraged by small things, and has no self-control.

3. 攻击性人格: (attacking’ personality): this aggressive kind of man is impetuous, reckless, doesn’t think of the consequences of his actions, lacks judgement, and is hostile to other people and society.

The Sina homepage and Wang Jianyi’s advice clearly lay the bulk of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occurre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a woman’s behaviour: she is expected to develop the skills to avoid inciting her husband’s violence. This is suggestive of what has been called a 老爷 (lord and master) masculinity (Ke 2012), the performer of which is not usually violent, even if he is a ‘domestic violence man’: the only cause of his violence is his wife’s unsuitable, aggressive, shrew-like and unthinking behaviour. Further, laying the

burden of responsibility on the wife's shoulders implies that a husband can hit her with impunity: if his wife does incite his violence, she is to examine her conduct carefully and improve it so that she doesn't incite him again. This kind of thinking reflects pervasive ideas about women bringing violence upon themselves (Tang et al. 2002: 981, 992), and which entails a wife accepting beatings from her husband and keeping quiet about them. This then reaffirms the husband's position at home as her 'lord and master', who is never at fault: we could also refer to him as the 'blameless husband'.^①

Wang Jianyi and the Sina page reflect and contribute to long-standing notions that woman are chiefly responsible for harmonious relations in the household, including the husband/wife relationship, and that it is their fault if they are unable to maintain domestic peace. In her book on Republican era domestic management, Helen Schneider discusses the popular theory at the time that a happy family's harmonious relationships depended on the wife and mother ensuring that the emotions of family members were balanced (Schneider 2011: 26-9). The debates on this issue in Republican era journals show that 'it was clearly a woman's responsibility to recognize her significance in managing the family, and then to create and nurture the right kind of emotional space for herself and her husband' (ibid: 29). In words that show the continuing currency of Republican era ideas, my informant Kathy Sui, a highly successful Beijing lawyer in her mid-forties, indicated that the emotional management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in the home is still deemed to be a woman's duty:

The home must be stable and safe. If it's to be united (*tuanjie*) and harmonious (*hexie*), you need to expend even more effort. That's to say, society, family, school and work unit—all have these expectations of you. This gives us [women] even more responsibility. That's to say, work, study and life burdens are heavier. This is how I understand i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le and female lawyers. This is the family aspect.

Some of the immensely popular self-help literature prominently available in bookstores also burdens women with the responsibility of harmonious marital relations. One such book, *Decoding Men (Jiemí nánrén)*, written in the style of a father advising his soon-to-be-married daughter about men, argues from a psychologically informed perspective that there are immutable differences between men and women, and presents as uncontested fact the opinion of unnamed 'experts' that 'males and females have different emotional worlds': 'Most women try to figure things out, which leads to conjecture, which

① At the same time as constructing (however unintentionally) the 'blameless husband', Wang constructs a model of the 'needy wife': she claims that women's 最大的心里弱点 (biggest psychological weakness is that 女人需要爱 (women need love), which keeps them emotionally dependent on abusive and manipulative husbands ('Nüren ruhe'). Implicit in this claim is that men do not need love.

then descends to suspicion and jealousy' (Xi and Zhu 2004: 62). The authorial father's voice cautions his daughter to use her communication skills to elicit from her husband which of her 'words', 'attitudes', 'sounds', 'tones of voice' or 'actions' 'enrage him'. She must take care to express herself in an 'affirming and encouraging' way. The father asks his daughter to consider which of the following options her husband would more 'willingly' listen to: 'You don't bring me flowers anymore', or, 'I'm really grateful to you for the fresh flowers you previously brought me' (ibid: 81). In line with the general conservatism of the book, this chapter presents 'the art of communication' as a skill and a practice in marriage for women to succeed or fail at, and to bear responsibility for. If a man cannot express his feelings to his wife, it is the wife's fault for not training herself to be a consummately tender, reassuring and considerate emotional counsellor to her troubled partner. This may fly in the face of other self-help books that emphasise men's need to learn to communicate better (see Song and Hird 2013: Ch.6), but it represents a not uncommon way in which new practices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are reformulated along familiar patriarchal lines, so that the gendered structures which privilege men's position in the family remain intact. For men like Li Yang, violence is the sanction they deploy against their wives for contesting these hierarchical, gendered boundaries; for Wang and the Sina pages, aimed at a readership of women, women should be aware, exercise caution and police themselves so as to avoid contesting them in the first place.

Another gendered paradigm emerges from online comments on domestic violence, that of men as strong, women as weak, and men as the protector of women. Lots of successful men are very disappointed and angry with Li Yang, because they believe men should not hit women, according to an article in the popular newspaper, 南方周末 (Southern Weekend) (Ke 2012). Wang Jianyi, the television psychologist calls these men 纯爷们儿 (real men) ('Nüren ruhe), aligning their status with a model of heroic masculinity. But what happens when women are not weak? In the *Nanfang zhoumo* article, Ke Zuo points out that Li Yang persistently complained that Kim was too 强势 (assertive), and 不温柔不顺从 (not gentle and submissive); this prompts Ke to ask, should this kind of women then be beaten (Ke 2012)? Ke adds that what women need is not some kind of dubious protection from men (when in fact it is women who take care of men from cradle to grave), but 平等与公正 (equality and justice), and for the law to offer remedies for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to punish those who perpetrate it (ibid.). Men who subscribe to the gallant, heroic 'real man' masculinity may think they are helping women, but the effect is to reinforce the mainstream discourse of gendered characteristics that empowers men—the protectors—as strong, and constructs women—the protected—as reliant on and deferential to men.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middle class viewed as ‘hidden, psychological’ violence

One of the reasons that Li Yang’s violence seems so shocking to some people is that he is a successful, wealthy, educated, urban man—the exact opposite of the typical perpetrator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public imagination, the poorly educated, rural man. The associa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with poorly educated peasants draws from widespread notions of urban/rural difference that emerged at the end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s part a general shift from a dominant discourse of history as cyclical to the idea of ‘linear’ progress (Jacka 2006: 33). In gendered terms, the new discourse depicts the rural woman as, among other things, a ‘helpless, pitiful victim of exploitation, violence and sexual abuse’ perpetrated by the peasant male (ibid.: 57). This latter figure, the impoverished, poorly educated, uncultured—and violent—peasant male, hailing from the backward, traditional countryside, serves as the rural ‘other’ through which urban men—such as my informant Zhou Rong, and others (see Hird 2013) —construct themselves as modern, well-off, and sophisticated metropolitans.

Even when it is acknowledged that violence occurs across classes, it is still often depicted in class terms. Reports of middle-class men’s abuse their wives configures their violence in different ways to that of rural men’s violence. Ding Long, a thirty-five-year-old computer software expert from Sichuan and long time Beijing resident, told me that middle-class men’s violence is more likely to be ‘hidden’ (*yinxing*), ‘psychological’ (*xinli*) violence, not physical violence, and possibly perpetrated together with another woman:

For white collars it is maybe a hidden violence (yinxing de baoli). Maybe it’s not physical violence, but through using psychological methods (xinli de fangshi) they achieve some effects. There’s a very famous example: there was a woman who discovered that her husband was having an affair (you waiyu), and it seems that the husband and the woman he was having an affair with terrorised the wife; in the end the wife committed suicide. I don’t know if this can be considered domestic violence. Although the wife perhaps wasn’t physically beaten, they mentally tortured her (zai jingshen shang tamen zhemo ta), with the result that she committed suicide. Maybe this can be considered a kind of hidden violence. There are a lot of these cases.

The idea that domestic violence in urban areas is ‘hidden’ also came up in discussion with Liang Yu, a genial, thirty-year-old father of a one-year-old boy, whom Zhou Rong introduced to me in April 2011. Liang owned a computer store in one of the many

electronics retail malls in Zhongguancun. His smart business mind had enabled his company to prosper, and he had bought a new condominium in the south of the city, but increasing competition was damaging profits. Our conversation ranged over many issues of gender, covering work, home and leisure. In the context of discussing his and his peers' daily lives, I asked him whether he had come across domestic violence:

I've come across it very rarely (wo hen shao jian). For sure some people do it at home, but on the surface (biaomian shang) you can't tell.

Liang Yu's suggestion that his relatively well-off circle of urban friends and clients conceal their perpetra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Ding Long's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the 'hidden' psychological violence of urban white-collar workers and the physical violence of the migrants, reflects and constructs the idea that the urban middle class are more sophisticated in their deployment of violence than rural peasants. Furthermore, in Ding Long's account, the white-collar man was not the sole perpetrator: he teamed up together with the woman with whom he was having an affair to terrorise his wife. This complicates the common image of the perpetrator of domestic violence as exclusively male, suggesting that women as well as men perpetrate this so-called middle-class psychological violence. This possibly reflects the general empowerment of urban woman..

The portrait of the sophisticated middle-class man who hides his violence, intimated in Ding Long's and Liang Yu's accounts, is suggestive of popular media and scholarly discourses on men and masculinity that position the middle class in the vanguard of China's modernisation process (Hird 2009: 48-51), and identify the *bailing jieceng* ('white-collar stratum') as the most advanced section within the middle class itself (Xu 2005: 261). The white-collar man is depicted in these kinds of discourses as a beacon of gender equality awareness, a caring, emotionally intelligent family man who forms an egalitarian, companionate, power-sharing marital relationship with his wife (Song and Hird 2013: Ch. 6). Clearly, this is a discursive ideal, and discursive ideals are very often not realised in everyday life—Ding Long's story of middle-class violence is but one example.^① Nevertheless, behind Liang and Ding's comments lies the modernisation narrative of an evolution from the brute physical violence of the patriarchal peasant to the more sophisticated and apparently less gender-inflected psychological violence of the metropolitan white-collar man.

^① Another example comes from Fang Gang (2008: 124-31), China's most prominent scholar of masculinities, whose research revealed a disjuncture between middle-class men's professions of equality in their sexual life and their accounts of actual sexual practices which reveal their desire to sexually dominate and 征服 (*zhengfu*/'conquer') women.

The law, mediation and masculinities

I now turn to examine how debates about the legislation on domestic violence bring out certain notions of masculinities. The law as it stands was promulgated in Article 43 of the 2001 revision of the 婚姻法 Marriage Law, when the Supreme Court defined domestic violence to be when 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 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the perpetrator causes physical, psychological or other certain harmful consequences to other family members, by means of beating, tying up, seriously injuring, forcefully restricting personal freedom or other measures ('Zui gao renmin fayuan' 2011).^① With regard to penalties, Qi Lianfeng, Kim's lawyer in her divorce case, has stated that the current possible punishments for a perpetrator of domestic violence are,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可以对他进行警告、拘留、罚款等等。太重的没有。(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on Public Security Management Punishments*, he can be given a warning, a short detention, a fine etc.; nothing too serious) (Wang 2012).

It is clear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with the existing legislation on domestic violence in China, and momentum has been gathering in recent years in support of a dedicated law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夏吟兰 (Xia Yinlan), the head of the Chinese Law Society's Family Law Association and a professor at the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 Science and Law) has criticised the legislation as 很虚 (very weak), 很空洞 (very empty) and 难以执行 (difficult to implement) ('Li Yang tan jiabao'). The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different legal organs with respect to domestic violence are unclear, the penalties are evidently weak and also unclear, and there are only two pathways for victims who do not want to go through a mediation process with the 居民委员会 residents' committee 村民委员会 or village committee (which is strongly encouraged): 请求离婚或提起自诉 (divorce or bring a private prosecution) (Zhang et al. 2012: 206).^② Because of the lack of efficacy of the legislation, 整个社会对于家暴保持了过度的宽容和游离暧昧的态度 (the whole of society maintains an overly tolerant and disinterested equivocality

^① Palmer considers the revisions to have been prompted by '[e]conomic restructuring, international pressure in particular from CEDAW) and an increased tendency for husbands to take revenge against an unfaithful spouse' (Palmer 2007: 683). Li Yinhe suggests that the authorities are currently particularly worried about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battered women who kill their husbands, are sent to jail, leaving a broken family and parentless children (2011, private communication to author).

^② I will discuss the mediation process and its drawbacks in more detail below.

towards domestic violence ('Bi shibao'). Recently, however, the significant publicity given to the well known educational entrepreneur Li Yang's battering of his American wife, Kim Lee, and their subsequent protracted divorce, has brought fresh momentum and vigour to calls for effective legisla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On 31 August 2011, Kim Lee, the white, American wife of Li Yang, a well-known, English-language training entrepreneur in China, posted pictures of her severely bruised forehead, bloodied ear and bruised and scraped knees on her Chinese-language Sina microblog ('Li Na Hua de Mom'), and stated that Li had beaten her in their Beijing home in front of their three daughters. On 5 September, after receiving no public response from Li, Kim^① published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attack. Five days later, Li posted an admission and apology on his microblog. Li has almost one million 粉丝(fans) on his microblog (fans receive notifications of postings); Kim's number of fans leapt from just a handful to almost seventy thousand after the news of her posted pictures began to spread.^②

The Li/Kim case has both challenged and confirmed certain widespread assumptions. On the one hand, it has challenged the almost god-like status of a public figure, moreover a teacher, and the notion that the typical perpetrator of domestic violence is a poorly educated male living in a small town or village (for a more comprehensive discussion of this, see Hird 2013).^③ On the other hand, it has reaffirmed the general perception that domestic violence legislation is inadequate, and has shown the bias towards mediation among the authorities. The police mediated between Kim and Lee when they attended their neighbourhood police station together four days after Kim publicized the attack. The police mediation resulted in Li agreeing to sign a four-point plan: not to hit Kim again, to apologise publicly on his microblog, to go for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reflecting the notion that educated urban men who commit domestic violence have psychological

① In keeping with the Chinese press's practice, I will refer to Kim Lee as Kim henceforth; Li Yang's name I will abbreviate to Li. This will prevent possible confusion over using the pairing Lee/Li.

② See Hird (2013) for a more comprehensive discussion of the background of this case, including Li's controversial teaching style and the public relations media offensive that Li launched in response to Kim's public accusations.

③ Contrary to popular perceptions, domestic violence is a significant problem in urban areas among the middle class. For example, in a survey on domestic violence in urban and suburban Beijing, Wang Xingjuan, founder of the Beijing Maple Women's Counselling Centre, discovered that abused women in the 'city proper', as opposed to the suburbs, had 'relatively high educational levels'—over half were educated beyond associate degree. They included 'directors, editors, journalists, teachers, cadres, engineers, and technicians, all of whom were economically capable of being 'independent of their husbands' (Wang 1999: 1494). Similarly, over half of the abusive husbands in the 'city proper' were educated beyond associate degree level, among them professors and officials (ibid., 1498).

problems, in contrast to poorly educated, rural men who are deemed violent by dint of who they are), and to donate 1000 yuan to a women's counselling group (a token sum considering Li's wealth). However, Kim soon realised on that there was no hope of reconciliation, and she filed for divorce on 27 October 2011, two months after the violence occurred. There followed three gruelling rounds of court hearings, extending over fifteen months in total. Contemporaneously, both parties took to various forms of popular media to put across their perspective.^①

Li toured the television studios and gave countless newspaper and magazine interviews, claiming he was drawing attention to his behaviour as a 'negative example' and that he wanted to help the formulation of better anti-domestic violence legislation (Tan 2011). Yet he also graphically described and at times sought to justify his violence. He presented himself as suffering nagging to breaking point from an uppity, foreign spouse, who didn't understand how a wife should behave towards her hard-working, breadwinner husband in Chinese culture:

I return home from work really exhausted, and a woman points her finger at you condemning you for four or five hours, saying really malicious things, then you just 崩溃 (crumble) ('Li Yang tan jiabao' 2012).

I was in a rage and I wanted to die with my wife. I charged to her, pushed her down and knocked her head against the floor several times... At the time I was probably semi-conscious (Tan 2011).^②

A husband beating his own wife cannot be called a problem, some of my friends have told me. Many Chinese people think the same and they prefer to keep silent because they believe it is simply family business not to be disclosed (ibid).

I think this is something that Chinese people can completely accept ('Li Yang jiabao shijian').

As discussed above, Li's attitude reflects not uncommon ideas about women bringing violence upon themselves (Tang et al. 2002: 981, 992), that they should accept these beatings, and moreover keep quiet about them for the sake of the career of their 老爷 (lord and master) (Ke 2012). Kim's refusal to be wholly submissive at home, and her subsequent

① Some commentators argue that Li Yang has managed to get a lot of publicity out of this for his company, and that the majority of journalists are more interested in him than in Kim and her supporters campaigning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In this perspective, female stars who are beaten often see their reputation and image damaged, whereas the perpetrator's reputation can survive intact (Bai 2013).

② Li's willingness to describe his violence in detail is not unusual. Perpetrators commonly prolifically vocalise their domestic violence whether to excuse, justify, or seek lighter punishment for their actions (Anderson and Umberson 2001: 361; Hearn 1998: 109-110).

decision to accuse Li publically, ‘thwarted’ Li from taking up the subject position of a dominant, unquestioned master of the home (for a discussion of how ‘thwarting’ the take up of gendered subject positions can lead to violence, see Moore 1994: 151-3).

In several interviews, Li brazenly discussed his loveless motivation for marrying Lee and having children with her, yet he also described how the experience had changed him and how he wished to make further changes for the better. From his point of view, his relationship with Kim, which began in 1998 after they met in China, was never based on love; instead, from the start he viewed it as an experiment in cross-cultural education in which his children were 实验品 (guinea pigs) (‘Li Yang jieshou’ 2012). After only three years, however, he decided that the American style of educating children is 厉害 (great) (‘Li Yang tan jiabao’ 2012). In particular, he differentiated American from Chinese fathering as always putting one’s family before work.^① However, he openly admitted that his commitment to his business meant that he spent only one or two days a month with his family in Beijing, due to lengthy lecture tours around the country (‘Li Yang shouci’ 2011). Nevertheless, he expressed his desire to 争取做到事业和家庭的平衡 (strive to achieve a balance between work and family) (‘Fengkuang jiabao’ 2011), while at the same time maintaining that different standards adhere to men’s behaviour in the two worlds of work and family: 打了老婆我仍然是个好老师 (Even though I beat my wife, I’m still a good teacher) (‘Li Yang tan jiabao’ 2012).

For her part, Kim has given several interviews, and has also posted prolifically about her feelings and developments in the divorce case on her microblog. She decided to give interviews to highlight the inadequacy of legal measures available to battered women after she heard that many women are in jail for killing their husbands: ‘it’s still easier for people to pick up the knife than the law’ (Kloeden 2013; Wang 2012).^② On her microblog, she has countered Li’s assertion that Chinese people generally accept domestic violence as an inevitable part of their lives: almost every day, she writes, Chinese people tell her that 这

① In John Osburg’s ethnographic study of the 新富 (new rich) in Chengdu, one of his male entrepreneur informants, married with two children, ‘half-jokingly talked about spending time in the evenings with his family as very “American”’ (2013: 114).

② Kim’s change of heart came after watching a 中国中央电视台 (China Central Television (CCTV)) documentary that interviewed more than ten women in Hebei’s North Shijiazhuang prison who had killed their husbands after suffering long-term domestic violence. It found that their sentences varied from deferred/commuted death sentences to life and fixed sentences; the shortest was 12 years (‘Bi shibao’). In January 2013, Li Yan, a Sichuan woman, lost her appeal in the Supreme Court against her death sentence for killing her husband after eighteen months of sustained and documented abuse. The local police had continuously refused to take action, referring her instead to the neighbourhood committee because it was a ‘family matter’ (‘China: Commute’).

不是中国人认可的文化 (this is not a culture approved of by Chinese people) ('Li Na Hua de Mom'). In interviews, while acknowledging that nobody is perfect, she has also contested the viewpoint that different standards can be applied to men's behaviour at work and at home, for example, the notion often put to her that a man's violent behaviour in the family can be forgiven as a minor transgression if he is '成功' (successful) at work: 家暴不是一个小错误。你当着孩子的面, 坐在你太太的背, 抓她的头发……宽容在这个时候真的不能这么用 Domestic violence is not a small mistake. When you sit on your wife's back and grab her hair in front of your children...one really can't be tolerant at this point) (Wang 2012). Kim has also posted on her microblog text messages she has received from Li calling her 'psycho', 'sick', a 'total bitch', that 'hell is your place', and that she is lucky because an American husband would have shot her (Tan 2012). Furthermore, she has revealed that Li previously beat her on several occasions, even kicking her in the stomach so violently—when she was seven months pregnant—that she had to go to hospital. According to Kim, when she told this to her sister-in-law Li Ning (Li Yang's younger sister), Li Ning responded: 'Really? All Chinese men are like that' (Wang 2012). Kim's strong desire to publicise her experience derives from frustration at the lack of effective legal and other kinds of support for women who suffer domestic violence: in this regard, she cites the police, who have no effective domestic violence laws that they can use to arrest offenders, and doctors who have never been trained to record injuries as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Lu 2012; Wang 2012).^① Furthermore, Kim knows that she can leave for America with her children at any time, but that Chinese women generally cannot: beyond seeking justice for herself and her three children, a motivating factor in her decision to fight the case through the Chinese courts is to contribute to the struggle for better anti-domestic violence laws for those in more vulnerable positions than her (Tatlow 2011).

During the court case, Li and his lawyer explicitly denied, inside and outside the courtroom, that his beating Kim should be termed domestic violence; instead, they called it 家庭冲突 (family conflict). Li's lawyer argued that 'domestic violence is when a man hits and injures his wife frequently over a long [period] but has no reason, but my client did that because he had conflicts with his wife' (Kloeden 2013), emphasising that Li only

① The 涉家庭暴力刑事司法改调研课题组 (Investigating and Research Task Group on 'Domestic Violence Criminal Justice Reform') which the Supreme Court set up in 2012 recognises that the lack of clear legal procedures on filing a case and bringing a lawsuit push the police towards merely issuing oral warnings and advice to perpetrators (Zhou and Guo 2013). Anti-Domestic Violence Network founder Feng Yuan argues that it also the lack of support from institutions like the Women's Federation that prevents women from coming forward with accounts of domestic violence, not anxiety about airing this issue in public ('Li Yang lihun an').

beat his wife 偶尔 (occasionally) and without causing 严重伤害 (serious harm') (Yan 2013). Perpetrators' 'quasi-repudiation' of their violence is a frequent strategy they employ to minimize, reduce and relativize it (Hearn 1998: 109). Li and his lawyer were seeking to persuade the court that Li's violence was not sufficient for it to fall under the existing legal defini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i.e. the 2001 revised version of the Marriage Law discussed above). This was by no means a forlorn hope: 'Chinese courts routinely fail to identify domestic violence, and describe it as 'family conflict' instead,' according to Feng Yuan, head of the Anti-Domestic Violence Network in Beijing (Fincher 2012). As well as seeking to avoid being punished for his violence, in anticipation of the court dividing his substantial real estate portfolio between him and Kim, Li hid twenty-three of his properties from the court, according to Kim's lawyer (Wang 2012).

In an interview outside the Olympic Village Court in Beijing's Chaoyang district on 10 August 2012, after the start of the third and final round of divorce hearings, Kim said that Li had asserted in court that 中国的老百姓都打老婆 (all ordinary Chinese men beat their wives) ('Volunteers' 2012, @3min45sec). Moreover, Kim relayed that he also claimed in mitigation that 家庭暴力在中国很普遍 domestic violence in China is very common) (ibid.@3.53). From this Kim concluded that 他没有改的。他没有改他的态度。他觉得打老婆没问题 (He hasn't changed. He hasn't changed his attitude. He thinks beating one's wife isn't a problem) (ibid.@3.56). Kim also told a reporter that Li had threatened her in court, saying: 这里是中国。你闭嘴 (This is China. Shut up) and demanded that she shut down her microblog (ibid.@4.35) A band of anti-domestic violence student demonstrators gathered outside the court to voice their support for Kim's fight for compensation. They unveiled a banner expressing '零容忍' (zero tolerance) for domestic violence and that 谁都有可能成为下一个家暴受害者 (anyone could be the next victim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displayed a scroll of over 1000 signatures supporting Kim. In addition, they danced and sang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Xiao Huang, one of the activists, characterised their approach as 行为艺术 (performance art), and urged those suffering violence: 只要站出来反抗, 就会有人支持你们 (You just need to stand up and resist, and people will support you), adding that the demonstrators themselves had spontaneously come together online in response to Kim's case ('Li Yang lihun an'; 'Volunteers'). Li told the demonstrators that they were 幼稚 (naïve), and repeatedly questioned them: 你是不是中国人? 你从小到大父母有没有打过你?(Aren't you Chinese? Didn't your parents beat you throughout your childhood?) Li also said: 'The term 'domestic violence' is not appropriate in my case, since this is just one outburst in a long history of 冲突 (conflict) between us. Still, I am prepared to take on the role of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or and sacrifice my image in order to publicise the anti-domestic violence message. But I think that in general 在家庭方面我做

得还可以 (I have handled family matters pretty well) (Yan 2012).

Li has repeatedly contended that perceptions of violence differ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cultures’ (Cao 2012). For Li, men’s domination of women and perpetra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is inextricably part of everyday Chinese family life: ‘I live in China. If Chinese culture is chauvinist, then I am’ (Li 2011). As Hearn puts it, for men who present it as ordinary, ‘violence may hardly warrant or be worthy of explanation’ (1998: 105). Li’s belief in the acceptability of a husband’s violence towards his wife is grounded in a gendered philosophy of that men need to control women, which he summed up in an anecdote:

[...] 女人有个特点，喜欢通过折磨来解决问题。我曾看到我们公司老总的妻子在电话里说了他6个小时，我实在看不下去了，接过电话说：你神经病，到此为止吧！你的丈夫要在我这里创造价值，而不是听你喋喋不休！有时候女人需要有一个强烈的动作把她打断。([...] *Women have a special trait: they like to resolve issues by tormenting [people]. Once I observed the wife of my company’s general manager scold him for six hours. I really couldn’t carry on watching. I took the receiver and told her: you’re crazy, stop now - your husband should be creating value for me here, not listening to your incessant jabber. Sometimes women need a strong action to interrupt them*) (‘Li Yang tan jibao’).

Li’s account of his ‘rational’, masculine intervention to stop the ‘irrational’ nagging flow of his general manager’s wife is grounded in embedded gendered notions of calm, decisive men, who keep their eye on the important things in life, and emotional, flighty women who are just concerned with trivia. In making these kinds of arguments during his media rounds, Li was no doubt hopeful that public opinion and the court would swing behind him as a Chinese man simply doing the things he thought a Chinese man should do. If so, the judgement, when it eventually came, may have been somewhat of a surprise to him.

The Li Yang/Kim Lee judgement

Kim and her supporters had been pessimistic about their chances of success in the case. The court’s judgement of 3 February 2013, however, defined Li’s actions as domestic violence. The court granted the divorce, instructing Li to pay Kim a lump sum of 12 million yuan (US\$1.9m), and 50,000 yuan in compensation for the violence. The court also awarded Kim custody of Li and Kim’s three daughters, instructing Li to pay maintenance of 100,000 yuan (US\$16,000) per child per year until they reach the age of 18. Furthermore, the court granted Kim a three-month ‘人身保护令’ (personal protection order) because of Li’s threatening behaviour towards her during the case. The compensation and protection order are significant steps forward, according to human rights

lawyer Guo Jianmei, but she believes that the court didn't force Li to reveal the bulk of his wealth, rendering the settlement 'very unjust' in the end (Tatlow 2013).

The personal protection order was the first ever issued by a Beijing court. Kim applied for it on the basis of the many threatening text messages that Li had sent her, which she provided in evidence to the court. Kim's lawyer, 戚连峰 (Qi Lianfeng), noted that this kind of order, which origina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enables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when feeling threatened, to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n order for the cessation of the perpetrator's violence, threats or harassment. According to Qi, its use in China is very good news for sufferers of domestic violence, because internationally it has proven to be the most effective legal instrument for preventing and curbing domestic violence (Zhao 2013). The first personal protection order in China was issued in 2008, by 无锡市崇安区法院 (Wuxi Chong'an District Court). It was immediately effective in stopping the violence of the applicant's husband, and within two weeks the two parties had come to a divorce agreement.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personal protection order is that it has changed the traditional approach of the law to family matters, *viz.* 法不入家门 (the law does not cross the threshold of the home), and has thereby 开辟了国家公权力防治家庭暴力的新途径 (opened up a new channel for state power to prevent and curb domestic violence), according to 陈敏 (Chen Min), a research associate at the 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 (Supreme People's Court Institute of Applied Legal Studies) (Zhao 2013). Initially just intended to be used during divorce cases, the scope of the personal protection order has been extended by the courts to include all marriage and family cases, including changes in custody rights, the rescinding of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s, and so on (*ibid.*).

The violence of *public* masculinities is widely recognized. In the English context, Collier writes that 'the masculinity of the mob, of the pub fight, or urban disorder, the masculinism of public spaces generally [...] all might be accommodated within an account of public masculinities as claims to power and prerogative' (Collier 1995: 250).^① It is vital to contest the idea that 'only these public violences are deserving of legal recognition as crimes' (*ibid.*). In normative discourses, the home is most often portrayed as 'a safe place for women and children' (*ibid.*);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is image is very noticeable in depictions of middle-class families in which the man simultaneously protects, provides for and cares for his family (Song and Hird 2013: Ch. 6); yet the statistics on domestic

^① China has its own long association of men and masculine behaviour outside the home. In terms of male violence, the figure of the tough 好汉 (*haohan*/'good man'), one of the exemplars of what Kam Louie (2002) has identified as 武 (*wu*/'martial') masculinity, is depicted in historical literature as fighting and wreaking destruction in myriad public places.

violence, whether for Britain or China, demonstrate that the home is anything but safe, and that the ‘most significant problem damaging the health and safety of women [is] husbands, boyfriends, former spouses and intimate companions’ (ibid.: 250, citing Stanko 1993: 449). ‘Feminist studies have thrown into question the universally benign and natural qualities of familial masculinity. The prevalence of male violences within the family, in short, jars with any image of masculinity as a priori ‘safe’ and desirable (ibid.: 251). Perhaps the Li Yang case’s most powerful contribution has been to undermine the preconception that Chinese elite metropolitan masculinity provides a safe and caring form of masculinity in the home.

The notion that the law has never crossed the threshold of the home, however, in China or elsewhere, is beguiling but misleading. As Richard Collier points out in his book on masculinities and English law, ‘the law is not only central to the concepts of private and public, and to the division between the two, but also plays an important part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at division’ (O’Donovan 1985a: 3) (Collier 1995: 60-61). In other words, the law and state cannot be construed as separate to the notion of the family: they have always been involved in its construction and shaping. Collier argues that the public/private dichotomy ‘functions as an image/metaphor which has then been able to structure judicial arguments to existing values and beliefs’ (Collier 1995: 67), or put another way, he calls it ‘a form of political rhetoric central to the making of value choices’. The law constructs and is constructed through moral and other discourses, including the notion that ‘the law does not cross the threshold of the home’.

For this reason, it is mistaken to conceive of ‘the state as a neutral arbiter of the claims of interest groups, a state which might or might not, grant “equality” through legal reforms’ (Collier 1995: 64). The law cannot solve any social problem in ‘deus ex machina’ fashion, because the law itself helps reflect and produce normative masculinities, which themselves are partly responsible for wide sociocultural—including gendered—inequalities. Whatever legal advances occur, such as the personal protection order, and whatever relief they may bring to certain individual women, they do not fundamentally address the underlying cause of much of men’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which is, in a word, patriarchy. Collier continues:

The dawning recognition that there is no necessary correlation between formal legal equality and the realities of women’s and men’s lives has served to render problematic such a liberal feminist perspective in which law is conceived as responsive to social demands and in which it has been the pursuit of formal legal equality which constitutes the goal of reform strategies (Smart 1989a: Ch. 4) (Collier 1995: 64-65).

Placing hope in the idea that domestic violence legislation in and of itself will deal with the phenomenon of domestic violence is misplaced. In this light, the personal

protection order awarded to Kim Lee, while clearly very welcome, loses some of its significance in the bigger picture of the battle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as a whole. After the 2001 revision of the Marriage Law, Palmer heralded the new legal remedies that it opened up for women:

Women suffering from domestic violence continue to be encouraged to seek intervention from their local people's mediation committee, which is expected to persuade the husband to cease his misconduct. However, in more serious cases, the loc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is also expected to intervene and, at the victim's request, may impose administrative sanctions on the husband. In addition, a wife who has suffered domestic violence may bring a private prosecution (zisu 自诉), and both the public security bureau and the procuracy are expected to assist her.

This shift in the policy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dealing with domestic violence is significant. Although the processes of medi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sanctioning continue to be emphasized, domestic violence is now characterized as not only a private dispute but also a matter of public concern, and therefore, also the concern of criminal law and judicially imposed punishment. As in the debates on concubinage, the public-private divide is shifting in order better to protect women (Palmer 2007: 682-3).

In upbeat fashion, Palmer concluded by emphasising that the 2001 legislation was an 'important change' in terms of the fight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in that the law no longer viewed it as a domestic or purely family dispute. Margaret Woo confidently stated: 'Judges can no longer hide behind the old proverb, "qingguan nanduan jia wushi," (even the wisest judge cannot rule on family matters)' (Woo 2008: 109). And yet, many experts believe that domestic violence has become an even larger problem since that legislation: '[m]any Chinese writers and feminists suggest that the recent [post-Mao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forms appear to be increasing the degree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cluding domestic violence' (Hester 2004: 1436). As Collier explains, 'The public/private dichotomy blinds us to the constitution of gendered identities and therefore wipes out any notion of masculinity as a social and performative practice (as well as the dialectic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psyche) before it even appears as such' (Collier 1995: 67). In other words, any hope that the law alone will sort out male perpetra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is misplaced.

Mediation – its advocates and inadequacies

Does this mean that mediation is a better alternative to legislation? Xiaoqiang, a 20 year-old Beijing arts student whom I interviewed in spring 2011, criticised the inadequacy

of existing domestic violence laws and suggested that older forms of community mediation, which he believes have died out in new townships, provide the answer:

I feel that the 法律的机制 (fālǜ de jīzhì/‘mechanisms of the law’) in China are still not very 健全 (jiànquán/‘robust’) and are not very effective in protecting the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relatively traditional, old-fashioned, small villages, the 大妈 (dama/‘elderly women’) from the 家委会 (jiāwēihui/‘family support committees’) will go to 调解 (tiáojiě/‘mediate’) this kind of issue, but in the new villages it seems that there isn’t an effective body or regulation that can resolve this problem.

Luo Bin, an investment consultant from Henan in his mid twenties whom I also interviewed in spring 2011, told me that a 好合好散 (easy-come easy-go) approach to marriage, which easy access to divorce encouraged, was not as good as taking 正当手段 (appropriate measures), such as mediation, to 解决 (resolve) marital conflict.

Both of these men expressed a belief in the desirability of mediation in abusive relationships, rather than reliance on the law, which they didn’t consider adequate or particularly relevant for tackling domestic violence. Their views are not uncommon. Despite the ready availability of divorce for women, ‘domestic violence is still viewed as a problem that requires education, not divorce’ (Woo 2008: 92): ‘[w]omen suffering from domestic violence continue to be encouraged to seek intervention from their local people’s mediation committee, which is expected to persuade the husband to cease his misconduct’ (Palmer 2007: 683). As Xiaoqiang makes explicit, the people attempting to persuade battered women to stay in these abusive relationships might include female elders from the local community, a group of people whom one might reasonably expect to have a fair degree of influence over younger women. This approach, which emphasises keeping the family together, fits snugly with state efforts from early in Hu Jintao’s leadership to promote a ‘harmonious society’, an idea that draws in part from Confucian notions of social cohesion and stability.^① Lu Zhang, a gender studies specialist and civil society activist, points out that state ‘harmony ideology’ has encouraged some cadres in the All China Women’s Federation (ACWF) to prioritise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family over women’s individual rights. She cites the views of two cadres whom she talked with:

^① According to Wang (2012), the preference for settling criminal cases out of court comes from the so-called ‘和合文化’ (*hehe wenhua*), which Nciku.com, an online dictionary, defines as: ‘The unity of opposites. Containing both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t pushes forward the constant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of everything.’ According to Wang and Nciku, it also means living in harmony with the environment. Wang further cites the influence of Confucius’s antipathy to litigious approaches (无讼 *wu song*/ ‘no litigation’), and his preference instead for the two sides to make concessions and reach agreement in the end, as a root of 和合文化 (Wang 2012: 42).

One cadre remarked that, when addressing domestic violence, one should not put all the blame on men and should avoid being too provocative, because it might cause the dismantling of a family and result in numerous harms. Another young ACWF cadre working in rural areas stated that to facilitate the harmony of family and society was her main goal in her work. If families fell apart, she suggested, that would bring a lot of social problems (Zhang 2009b: 233).

Zhang (citing Chen 2003) points out that using mediation to resolve conflicts is an important plank of Confucian ideology and, along with other academics and activists, is concerned that mediation aimed at reconciliation does not necessarily address the underlying power imbalance in abusive relationships, which the batterer maintains through the use of violence: ‘mediation, if applied indiscriminately and inappropriately, may function to reinforce the batterer's power and control over the victim’ (Zhang 2009b: 233).^①

Responses from members of the public in videos online on what to do when encountering domestic violence suggest a possible split along gender lines, although they cannot be taken as representative. In a Youku-produced video, the two men interviewed suggested that improving communication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was all that was necessary to solve a domestic violence problem, whereas the three women said they would take legal measures (‘Wangyou dianping’). In another Youku video, the majority of women interviewed said that sufferers of domestic violence should seek legal protection, although one woman did query Kin Lee’s going public: ‘whether a star or not, domestic violence is extremely bad behaviour. But his wife’s behaviour is very strange putting it on her microblog; there are many ways to protect herself, revealing things may not solve the problem’ (‘Li Yang jiabao shijian yinfa wangyou’). The readiness of women to go to the law in cases of domestic violence refutes Li Yang’s idea that Chinese people don’t want to air family matters in public. If there is a gendered division on this, it may reflect the fact that of the people who suffer domestic violence in China, over 90% are women (‘Li Yang tan jiabao’). It could also be that men do not view their domestic violence as serious, or even consider it abusive behaviour: ‘many studies have shown that a person’s gender affects her or his perceptions of VAW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men as compared to women generally have narrower definitions of VAW and are more tolerant of VAW’ (Tang et al. 2002: 991). Many women, in China and beyond, however, do not report domestic violence

^① Collier argues that promotion of the ‘harmonious divorce’ in English divorce mediation practices has marginalised questions of men’s violence (Collier 2010: 213, citing Greatbatch and Dingwall 1999).

or suffer it for many years before doing so—including Kim Lee, as I noted above.

In her recent study of court-ordered divorce mediation in China, Jian Wang writes that:

Despite the widespread consumer satisfaction with mediation as a less expensive, faster, and more satisfying alternative to litigation, such issues as power imbalance, neutralist versus interventionist styles and inhibitions on freedom to divorce continue to generate much controversy in the field of divorce mediation (Wang 2013: 74).

Wang argues that mediators are influenced by ‘traditional Chinese values and public policy’, and act akin to ‘patriarchs of the family’, rather than impartially (ibid). Wang uses extracts from transcripts of mediation cases, some of which concern domestic violence, to show how mediators manipulate the process. Masculinities are not Wang’s focus, but an analysis of the excerpts reveals the ways in which mediators reflect and contribute to masculinities discourse. Take the following two extracts, from separate cases, in which a judge is conducting the mediation:

[Mediating judge to the female plaintiff]: . . . Just because your husband is lazy and does not do housework, you are divorcing him? As a woman, you should do more housework. I do little housework. Shopping, cooking, washing dishes, washing clothes, etc., are all left to my wife. But she does not sue for divorce. So it is not a good reason. As a woman, you should be more tolerable to man. Man is always like that. . . . (Case No. 17) (Wang 2013: 80).

[Husband]: . . . I want to enjoy ordinary family love as other people do. I just want to have a good meal ready while I get home from work, to have somebody to take care of me when I am sick.

[Wife]: Didn’t I take care of you when you were caught in the rain and caught a cold last month? Contrary to what you said, I often do the cooking and housework.

[H]: [...] to have somebody to take care of me when I am sick, to have someone to listen to me as I am unhappy with my work [...]

[W]: Didn’t I listen to your complaint?

[Mediating Judge]: [to the husband] I am a man myself, so I know what is on your mind. But don’t try to be so particular, OK? . . . (Case No. 9) (Wang 2013: 89).

In both cases, the mediating judges affirm a model of normative masculinity in which men carry out little housework, cooking or emotional labour at home; put simply, this is a gendered discursive regime which uses the notion of women’s domestic responsibilities and natural caring abilities to camouflage and excuse men’s domestic laziness. In another case, the mediating judge affirms a very clear-cut model of breadwinning masculinity:

[Wife]: He always comes home late drunk, saying he is engaged in lot of social

affairs, not taking my feelings into consideration at all.

[Husband]: I am really engaged in a lot of social affairs. I have no choice.

[Mediating Judge]: [to the wife] You said he always came home late, right?

[W]: Yes.

[MJ]: He has got a lot of social affairs, hasn't he?

[W]: Maybe.

[MJ]: MAYBE? Who is the bread-earner in your family? It is HIM, RIGHT? He is sacrificing his health and life to sustain the family, RIGHT? It is his fault to come back home late, but then again, what he does is all for the family, so you should be considerate, instead of being particular.

[W]: I see . . . (Case No. 11) (Wang 2013: 82)

In this case, the judge deploys a normative model of breadwinner masculinity as justification for the husband's coming home late and drunk from his business socialising activities, which is not seen as grounds for divorce because it is depicted as part of a husband's and father's duties. ^①

In the extracts, mediators cite threats of extreme violence from the husband if the wife insists on divorce as good reason for the wife to drop the divorce action, as in the following case:

[Mediating Judge]: (separately to the plaintiff) Well, if I were you, I would not care whether or not to get divorced, for you two do not live together. He says he will kill you if you divorce him, and it seems he is serious. We cannot ensure your safety if we render a divorce decision. To tell you the truth, it is rather easy for us to render a divorce judgment. The reason why I bother to talk you into reconciliation is all for your good.

[Wife]: I agree to reconcile. (Case No.37) (Wang 2013: 84)

Another case underlines this attitude:

[Mediating Judge]: . . . have you considered the safety of your child and yourself if you persist in divorce? I cannot guarantee that he will not act on his words, for we have encountered such tragedies before . . .

^① Men's extensive 应酬 (business socialising) is notorious for creating marital discord. An article in the popular family magazine 家庭生活指南 (Family life guide) reports huge numbers of infuriated wives fed up with their husband's constant *yingchou*-based absences (Zi, 2007). One disgruntled wife complained in an online blog post that in the middle of the night her husband had still often not returned home, leaving her sleepless, distressed, irascible and feeling more and more that their marriage was hopeless: 'If I had known earlier that men are like this, six years ago for sure I would not have agreed to marry him so lightly' (*ibid.*, p. 36). After only three days, over ten thousand women had responded to the post, 90% of whom were married women aged between 30 and 45, the vast majority expressing similar feelings of hurt, anger and despair.

[Wife]: Well, I agree to reconcile. (Case No.38)

The mediating judges depict men's violence as occasioned by their wife's decision to divorc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otential occurrence of violence is thereby transferred from the husband, the actual perpetrator of any violence, to the wife. As discussed above, women are expected to develop the ability not to provoke their husband's natural male tendencies to violent behaviour. Women are deemed responsible for harmonious relations in the family, so the mediators put the burden of handling the husband's violence on the wife's shoulders. This perpetuates the long history requiring women to perform emotional labour in the family, despite the emergence in recent years of the discursive figure of the sensitive, caring husband and father, often associated with urban, white-collar, middle-class men, as noted above.

What kinds of issues does mediation raise in terms of masculinities? The mediation approach assumes that the batterer can be reasoned with, and that he can switch his violence on and off at will. Batterers may or may not have this kind of self-image, but in any case it is assumed that they too are most likely to support the principle of family 'harmony' and not to support divorce. But batterers want family unity on their own terms: when they feel that their sense of identity (e.g. as family patriarch, decision-maker or other such subject position) as the controlling authority in the family is threatened or insecure, they take violent action to salvage and bolster the image of masculinity that they aspire to embody in everyday life (Moore 1994: 148-54). Their sense of certainty in their masculine identity is affirmed when a family unity, in which their dominance is respected, is achieved. It is the framework of male dominance in social relations which produces the normative models of masculinity that perpetrators of violence 'overconform' to in response to perceived humiliations. But it is precisely this process, composed of the interplay between the larger patriarchal context and individual masculine subjectivities and practices, that mediation strategies run the risk of neglecting. Unless mediation strategies and educational programmes make batterers and their partners aware of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normative models of masculinity and individual men's sense of masculine identity, and the practices they employ to maintain it, the ways in which violent relationships reflect gendered power imbalances in society at large will not be addressed. This will result in significant risk of further violence remaining in these relationships. Of course, the batterer himself must take on board these understandings of masculine identity and behaviour formation for the risk of violence to be reduced. Prioritising the harmonious family ideal may well reduce the possibility of the batterer realising the integral part that notions of masculinities play in his and other men's violence.

Conclusion

In this paper, I have looked at how ideas about masculinities are reflected and constructed in discourses about domestic violence. It is evident that masculinities reproduce and are reproduced in the gendered hierarchies of patriarchy. As I have discussed above, Ko Ling Chan's research has shown that the degree to which men subscribe to patriarchal ideas influences the level of their violence. I have shown that the metropolitan middle-class man is often viewed in distinction to rural men with low levels of education. While domestic violence may be viewed as the natural province of the latter, urban men—particularly the well-educated white-collar class—are viewed as too sophisticated to engage in physical domestic violence, although they may engage in hidden, 'psychological' violence. A metropolitan man who beats his wife is viewed as mentally ill—an aberration. Statistics belie this widespread view: highly educated professional men also perpetrate physical domestic violence to a significant extent. Viewed in this way, men who commit domestic violence are not mentally ill, but are 'overconforming' to normative forms of masculinity. Men who adhere to the model of charismatic and potent masculinity that Avron Boretz identified may choose to deploy aggressiveness and violence when they feel they are being thwarted in their quest to embody that ideal.

Mainstream discourses, such as popular psychology, plac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voiding domestic violence onto women. Before or after marriage, women are expected to have the skills to identify and prevent men from being violent. The effect of these discursive depictions is to suggest that men are not the instigators of their own violence; which absolves them from responsibility from it. Women are left to deal with their partner's violence by themselves: they are encouraged to reflect on their behaviour because they are to blame if they incite their male partner's violence by being too aggressive or unthoughtful. Women are thereby still judged on their ability to produce harmonious domestic relations, as has historically been the case. The chivalrous model of masculinity that condemns men's domestic violence is also problematic, since it reproduces gendered expectations that men should be strong protectors and women should be passive and weak.

The case of Li Yang and Kim Lee has focussed attention on the inadequacies of the law and the mediation processes that are strongly encouraged when domestic violence occurs. The personal protection order awarded to Kim Lee has been heralded as a strong intervention by the legal system in the 'private' realm of the family. While this step is welcome, since such orders have been shown to be of great benefit worldwide, it is important to remember that the legal system, including legislation and mediation, is

not a neutral arbiter—it is produced within and reproduces the gendered hierarchies of patriarchal society. Mediation processes are clearly gendered, but so is legislation; it is a mistake, therefore, to view legislative reform as a panacea. Combating domestic violence requires an understanding of how men’s conforming/overconforming to models of masculinities lies at the heart of the production of men’s domestic violence. In other words, to tackle domestic violence fundamentally, it is vital that masculinities research continues to develop a deeper appreciation of individual men’s varying alignments with discursive depictions of normative masculinities.

Bibliography

[1] Anderson, Kristin and Debra Umberson, 2001, ‘Gendering Violence: Masculinity and Power in Men’s Accounts of Domestic Violence’ . *Gender and Society* 15.3 (June): 358-80.

[2] Bai, Ye, 2013, 29 January. 旁观娱乐: 伤不起, 伤得起 (Observing entertainment: unharmable, harmable). 南方周末 (Southern Weekend). Available at <http://www.infzm.com/content/85887>. Accessed 17 April 2013.

[3] 比施暴更可怕的是施暴的逻辑—李阳事件续读/ ‘The logic of perpetrating violence is even more dreadful than perpetrating violence—the Li Yang case continues’). 2011, September 23. 晚睡姐姐的博客 (Late-to-bed elder sister’s blog). 新浪博客 (Sina blog). Available at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73c3a4d0100x2fj.html. Accessed 23 August 2012.

[4] Cao, Yin. 2012, 10 August. ‘Crazy English founder’s divorce case in court again’ . China Daily. Available at 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12-08/10/content_15662817.htm. Accessed 23 August 2012.

[5] Chan, Ko Ling. 2006. ‘The Chinese concept of face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49.1: 65-73.

[6] 2009.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in Chinese societies’ . *Trauma Violence Abuse* 10.1(January): 69-85.

[7] Chen, Nancy. 2002. ‘Embodying qi and masculinities in post-Mao China.’ In *Chinese Femininities/ Chinese Masculinities: A Reader*, eds. Susan Brownell and Jeffrey N. Wasserstrom, 315-2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8] ‘China: Commute Death Sentence in Domestic Violence Case’ . 2013, January 30. Human Rights Watch. Available at <http://www.hrw.org/news/2013/01/30/china-commute-death-sentence-domestic-violence-case-0>. Accessed 3 February 2013.

[9] 传李阳妻子遭家暴: 如何识别劣质“家暴男” ’ Li Yang’s wife reportedly encounters domestic violence: how to distinguish low quality “domestic violence men” . 情感放大镜 (emotional magnifying glass), 新浪女性 (Sina women). Available at <http://eladies.sina.com.cn/qg/liyang>. Accessed 25 April 2013.

[10] Cobb, Sara. 1997. ‘The domestication of violence in mediation.’ *Law and Society Review* 31:3: 397-440.

[11] Collier, Richard. 1995. *Masculinity, Law and the Famil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2] Fang, Gang. 2008. *Masculinities Research and the Men's Movement*. Jinan: Shangdong renmin chubanshe.

[13] 疯狂家暴 该不该法律介入/ 'Should this crazy domestic violence be dealt with by the law?'). 2011, October 8. 一虎一席谈 (Tiger Talk), 凤凰卫视 (Phoenix Television) video. Available at <http://v.ifeng.com/documentary/society/201110/4f7262db-a4d6-403e-a8c8-5b6844644f33.shtml>. Accessed 23 August 2012.

[14] Fincher, Leta Hong. 2012, April 14. 'Wives Caught in China's "Web of Abuse"'. Ms. Magazine Blog. Available at <http://msmagazine.com/blog/2012/04/14/wives-caught-in-chinas-web-of-abuse/>. Accessed 23 August 2012.

[15] Freeman, Michael D. A. 1984. 'Legal ideologies, patriarchal precedents, and domestic violence'. In *State, Law and the Family: Critical Perspectives*, ed. Michael D. A. Freeman, 51-78. London and New York: Tavistock.

[16] Hearn, Jeff. 1998. *The Violences of Men: How Men Talk About and How Agencies Respond to Men's Violence to Women*. London: Sage.

[17] Hearn, Jeff and Antony Whitehead. 2006. 'Collateral damage: Men's 'domestic' violence to women seen through men's relations with men'. *The Journal of Community and Criminal Justice* 53.1: 38-56.

[18] Hershatter, Gail. 2007. *Women in China's long twentieth centur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 Hester, Marianne. 2004. 'Future trends and developments –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Europe and East Asia'.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0.12 (December): 1431-1448.

[20] Hird, Derek. 2009. 'White-Collar Men and Masculinities in Contemporary Urban China.'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 Available at <http://westminsterresearch.wmin.ac.uk/8026>.

[21] Jacka, Tamara, 2006. *Rural women in urban China: gender, migration, and social change*. Armonk, N.Y.: M.E. Sharpe.

[22] Ke, Zuo, 2012, August 24. 家暴“击不垮” (Domestic violence—“beaten but unbowed”). 南方周末 (Southern Weekend), . Available at <http://www.infzm.com/content/80063>. Accessed 10 October 2012.

[23] Kalish, Rachel, and Michael Kimmel. 2010. 'Suicide by mass murder: Masculinity, aggrieved entitlement, and rampage school shootings.' *Health Sociology Review* 19.4:451-464.

[24] Kimmel, Michael S. and Matthew Mahler. 2003. 'Adolescent Masculinity, Homophobia, and Violence: Random School Shootings, 1982-2001'.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46.10 (June): 1439-1458.

[25] Kloeden, Anna. 2013, February 6. 'An American in Beijing: Landmark Domestic Violence Ruling in China'. Marquette University Law School Faculty Blog. Available at <http://law.marquette.edu/facultyblog/2013/02/06/an-american-in-beijing-landmark-domestic-violence-ruling-in-china/>. Accessed 23 March 2013.

[26] Krug, Etienne G., Linda L. Dahlberg, James A. Mercy, Anthony B. Zwi and Rafael Lozano, eds. 2002. *World Report on Violence and Health*.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7] Lee, Kim. Li, Na and Hua's Mom. Sina microblog. Available at <http://www.weibo.com/u/2254494161>. Accessed 23 August 2012.

- [28] Li, Songbai and Lu, Jiliang. 2008.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Male Violence in Chinese Families, Consumption Guide: Theory Edition, 11: 221-2.
- [29] 李阳家暴事件是一个很好的教材/ 'The Li Yang domestic violence incident is very good teaching material'). 2012, 14 August. 中国妇女网 (China Women's Net), 14 August. Available at <http://www.women.org.cn/allnews/1302/3107.html>. Accessed 20 October 2012.
- [30] Li Yang domestic violence incident triggers netizens' comments on domestic violence incidents involving celebrities). 2011. Tudou. Posted 5 September. Video available at <http://www.tudou.com/programs/view/iXrSyUzlyal>. Accessed 23 August 2012.
- [31] 李阳接受柴静专访:我的孩子只是一个实验品/ 'Li Yang's exclusive interview with Chai Jing: my children are just guinea pigs'). 2012, 26 September. 凤凰网 (Phoenix net). Available at http://news.ifeng.com/society/2/detail_2011_09/26/9463174_0.shtml. Accessed 21 January 2013.
- [32] 李阳离婚案三次开审 反家暴志愿者高举“零容忍” / 'Li Yang divorce case third hearing opens: anti-domestic violence volunteers hold high "zero tolerance"'). 2012, 11 August. 反家庭暴力 (Anti-domestic violence). Available at <http://www.94zheli.com/news/?396.html>. Accessed 16 April 2013.
- [33] 李阳首次回应家暴门事件/Li Yang's first response to domestic violence-gate. 2011, September 14. 看东方 ('Looking East'), 东方卫视(Dragon Television) video. Available at (<http://tv.video.sina.com.cn/play/176781.html>). Accessed 10 October 2012.
- [34] 李阳谈家暴:打了老婆我仍然是个好老师/ 'Li Yang discusses domestic violence: Even though I beat my wife I'm still a good teacher'). 2012, 18 May. 环球网(Global net). Available at <http://society.huanqiu.com/focus/2012-05/2733982.html>. Accessed 23 August 2012.
- [35] Louie, Kam. 2002. *Theorising Chinese Masculinity: Society and Gender i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36] Lu, Horace. 2012, 11 May. Kim Lee: Chinese law has failed to protect me. Shanghaiist. Available at <http://shanghaiist.com/2012/05/11/kim-lee-chinese-law.php>. Accessed 23 August 2012.
- [37] Messerschmitt, James W. 1993. *Masculinities and Crime: Critique and Reconceptualization of Theory*.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38] Moore, Henrietta. 1994. 'The Problem of Explaining Violence in the Social Sciences'. In *Sex and Violence: Issues in Representation and Experience*, eds., Penelope Harvey and Peter Gow, 138-55.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39] 女权之声 ('The Voice of Women's Rights'). 新浪微波 (Sina microblog). Available at <http://weibo.com/genderinchina>. Accessed on 23 April 2013.
- [40] 女人如何在家暴中加强自我保护/ 'How can women strengthen their self-protection during domestic violence'). 2011, September 5. 新浪访谈 (Sina interview), 新浪微波 (Sina microblog). Available at <http://talk.weibo.com/ft/201109051767>. Accessed on 26 April 2013.
- [41] Palmer, Michael. 2007. 'Transforming Family Law in Post-Deng China: Marriage, Divorce and Reproduc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191: 675-95.
- [42] Schneider, Helen M. 2011. *Keeping the Nation's House: Domestic Management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Vancouver and Toronto: UBC Press.
- [43] Song, Geng and Derek Hird. 2013. *Men and Masculinities in China*. Leiden: Brill.
- [44] Stanko, Elizabeth. 1993. Book Review,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3.3: 449-50.
- [45] Tan, Kenneth. 2011, September 14. 'Li Yang of Crazy English not quite repentant after all' .

Shanghaiist. Available at http://shanghaiist.com/2011/09/14/li_yang_of_crazy_english_not_quite.php. Accessed 23 August 2012.

[46] 2012, 12 April. 'Did Li Yang of Crazy English just threaten to shoot his wife with a gun?' Shanghaiist, 12 April. Available at: http://shanghaiist.com/2012/04/12/did_li_yang_of_crazy_english_just_t.php. Accessed 23 August 2012.

[47] Tang, Catherine So-Kum, Day Wong, and Fanny Mui-Ching Cheung. 2002. 'Social construction of women as legitimate victims of violence in Chinese societi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8.8: 968-996.

[48] Tatlow, Didi Kirsten. 2011, 16 November. 'Letting an Ugly Skeleton Out of China's Closet' . Letter from China, The New York Times.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2011/11/17/world/asia/17iht-letter17.html?pagewanted=all&_r=0. Accessed 25 April 2013.

[49] 2013, 4 February. 'In China' s Most-Watched Divorce Case, 3 Victories, 1 Defeat' . IHT Rendezvous,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Available at <http://rendezvous.blogs.nytimes.com/2013/02/04/in-chinas-most-watched-divorce-case-3-victories-1-defeat>. Accessed 25 April 2013.

[50] 'Volunteers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outside the court' . 2012, August 19. Youtube. Available at <http://www.youtube.com/watch?v=Gf6NRIVbOfM&noredirect=1>. Accessed 23 August 2012.

[51] Wang, Fu' an, 2012, May 10. '李阳妻子:中国法律没能保护我' Li Yang' s wife: Chinese law cannot protect me. 网易当事人 (Face Off) Issue 22. Available at <http://news.163.com/special/domesticv/>. Accessed 23 August 2012.

[52] Wang, Jian. 2013. 'To Divorce or not to Divorce: A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of Court-ordered Divorce Mediation in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27.1: 74-96.

[53] Wang, Tianfu, William L. Parish, Edward O. Laumann and Ye Luo. 2009. 'Partner Violence and Sexual Jealousy in China: A Population-Based Survey' .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5.7(July): 774-98.

[54] Wang, Xingjuan. 1999. 'Why are Beijing women beaten by their husbands? A case analysis of family violence in Beijing' . *Violence Against Women* 5(12) (December): 1493-1504.

[55] Netizens comment on the Li Yang domestic violence incident). n.d. Youku. Video available at http://v.youku.com/v_show/id_XMzExNjg1NjA0.html. Accessed 23 August 2012.

[56] Xiao, Suwei. 2011. 'The "Second-Wife" Phenomenon and the Relational Construction of Class-Coded Masculinities in Contemporary China' . *Men and Masculinities* 14.5 (December): 607-27.

[57] Xu, Rong. 2005. Taste: the symbolic lifestyle of the middle class. In survey of the Chinese middle class, ed. Zhou Xiaohong, 259-298. Beijing: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58] Xu, Xiao, Fengchuan Zhu, Patricia O' Campo, Michael A. Koenig, Victoria Mock and Jacquelyn Campbell. 2005. 'Prevalence of and risk factors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5.1: 78-85.

[59] Yan, Fei , 2013, February 2. 李阳离婚妻子分得1200万:法院认定李阳实施家暴,发出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Wife in Li Yang divorce receives 12 million [yuan]: court finds that Li Yang committed domestic violence, issues first personal protection order). 北京晨报 (Beijing Morning Post). Available at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3-02/04/m_124317649.htm. Accessed 24 March 2013.

[60] Yan, Yunxiang. 2009. *The Individualization of Chinese Society*. Oxford and New York: Berg.

[61] Yang, Jie. 2010. 'The Crisis of Masculinity: Class, Gender, and Kindly Power in Post-Mao China.' *American Ethnologist* 37.3: 550-62.

[62] Zhang Lu , Song Yuanling, Ge Peilin. 2012. ‘浅析家庭暴力的现状与对策’ (Primary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counter strategies for domestic violence’). 法学研究 (Legal Studies Research) 12: 205-6.

[63] Zhao, Chenxi, 2013, 6 March. 反家暴期待法律进一步亮剑(Anti-domestic violence awaits the law’ s further strengthening). 法治周末(Legal Weekend). Available at <http://www.legalweekly.cn/index.php/Index/article/id/2204>. Accessed 18 April 2013.

[64] Zhou Bin and Guo Wenqing, 2013, 14 January. 最高法拟出台规范性文件指导家暴刑案审判 (Supreme Court plans to launch standardized documents to guide domestic violence criminal case trials’). 法制网(legaldaily.com). Available at http://www.legaldaily.com.cn/locality/content/2013-01/14/content_4127328.htm?node=32241#. Accessed 16 April 2013.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Explanation of Some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Marriage Law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1)’ . 2011, July 17. 秦皇岛律师(Qinghuangdao lawyers). Available at <http://hi.baidu.com/zgzyglawyer/item/63671419139ce702e65c36a1>. Accessed 24 March 2013.

中国贫困地区男大学生的男性气质观及其 推行性别平等教育的课堂教学策略

李丹 (贵州省毕节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一. 研究背景

本文题目中的“男性气质”是一个社会学概念，而非心理学意义上的“气质”之意。R.W.康奈尔将其定义为“两性在性别关系中的位置，又是男性和女性通过实践确定这种位置的实践活动，以及这些实践活动在身体的经验、个性和文化中产生的影响。”^①康奈尔的这个概念强调了性别是一种历史关系，突出了性别关系的动态性，与今天中国的性别现状相契合——今天中国的性别关系在不断地变化，甚至剧烈地变化，从公众视野里的剩女、经济适合男、裸婚、同性恋、跨性别等现象，到我的生活周围出现的一些现象，如：人过三十不婚，单身女性买房，女性被男人骗财骗色，女同事收入高于老公，甚至我的一位离异亲戚五十多岁时与一位女老板再次结合，他笑称自己“嫁人了”等等。透过这些现象，我已切身感受到今天中国的性别关系已经与以往传统社会有很大的不同。

然而以我在中国西部贫困地区——贵州毕节的生活和工作经验和感受来看，很多当地的青年男大学生的性别观念仍比较保守，其中的男权成分还很大。而在日常的生活和教学中，男大学生也少有机会探讨男性气质，接受性别平等的教育。性别平等教育是推进男女平等的重要手段。男性和女性是相互影响的一对矛盾，没有男性对性别平等的支持，女性解放和男女平等就不能很好地实现。以往性别平等教育的对象往往是女性，而忽视了男性。大多数女性主义者鼓励男性参与反对男权的斗争，但是立足点是女性受到的男权压迫，他们往往重视女性的经验和感受，而未对男性的境遇、背景和特点进行探究。在中国的文化背景下，男权不仅伤害了女性，也对男性造成了伤害。^②性别平等教育要迈入新的发展阶段，有新的突破，必须重视男性教育。

① 康奈尔，柳莉、张文霞等译，《男性气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② 方刚，《男性研究与男性运动》，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8。

R.W.康奈尔认为,学校是性别再生产的重要机构之一,尽管很多人从事教育领域男性气质的研究,但是很少有人讨论教育对男性气质变迁的作用。^①也有学者认为,从当前中国推行性别平等教育的实践经验来看,教育领域的男性研究几乎是空白。以“男性性别角色或性别意识”为专门研究主题的论文少之又少。^②而从中国大陆男性运动的实践来看,当前中国男性运动的着重点应该放在“男性觉悟”上,即启发男性具有自觉的社会性别意识。^③基于贫困地区男大学生的现状,对他们进行性别平等教育势在必行。

我对自己的教学实践进行研究也是为了对自己的教学进行反思,提升教学能力。我在读研究生时就深感学术界理论的华而不实,以及有效实践研究之匮乏,因此自身倾向于做一些能改变现实的教学研究而不做纯理论的研究,希望能为贫困地区的青少年教育做一点实事,在此基础上适当做一些经验总结和理论丰富,也希望这种努力能更好地服务教学,改变现实——主要是揭示性别的事实真相,使师生能对性别的社会历史和现实有深刻的认识,继而反思男权文化对女性乃至男性人权的压迫,激起师生改造男权性别文化的意识和行动。

二. 研究方法

在当前的性教育界,人们对性教育的共识是:性别平等是性教育不可缺少的理念。为了使我开设的大学生性教育试验课富有成效,我在教学中特别安排了一节性别平等讨论课,通过设置学生小组讨论和全体师生集体讨论的场景,参与式观察大学生对男性性别角色和男性外在气质的观念,通过师生互动、男女互动的方式探索在课堂教学情境中如何改变男性性别观念中不公平、不科学的部分。来上课的30多名学生全部是自愿的,他/她们也是以前或当时上我的其他课程的学生。他们分别是毕节学院英语专科大二、音乐教育专科大二和小学教育本科大三的同学,其中女生占三分之二,来自英语教育和音乐教育专业,男生占三分之一,主要是来自小学教育专业。选择认识的同学参与教学是为了便于我管理教学过程,也方便师生之间的交流。讨论课先是进行小组讨论,小组由4至6名同学混搭组成,小组讨论结束后请每个小组陈述本组的观点,然后全班就每个小组的观点进行辩论。整个教学过程是非常开放、轻松的,师生对讨论和交流都很投入。教师的职责是不断激励和引导同学投入讨论,尽量让多元的声音得到充分表达,让深层的性别意识得到暴露和检

① 黄河,“男性研究对性别平等教育的意义”,《妇女研究论丛》,2008,(3):42.

② 李丹,“改变大学生对同性恋歧视态度的教学个案报告”,《中国性科学》2009,(12)。

③ 李红艳,“具有社会性别视角的全面的性教育”,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第三届两岸四地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研讨会》大会手册,香港:2013。

视,并总结讨论交流的结果。课程进行了全程录音。录音是本文中记录的师生课堂发言的来源,录音也有助于我更好地回味、分析当时的上课情境。从最近的录音回放来看,我在教学过程中会对支持性别平等的言论给予了鼓励、肯定,对含有不平等思想的观点进行了追问,但没有做直接的价值判断。

教学过程特别强调女生的参与。因为教学过程涉及的两个议题实际上是男性气质的问题。R.W.康奈尔指出“教育是联盟政治的关键场所。男性所做的任何有关男性气质的工作都离不开女性的合作,她们指出了教育中存在的性别问题和实际感受。”^①女生的存在可以更好地使男性了解两性在性别关系中的位置,以及由此带来的不同经验、感受和权力问题,不同性别、同一性别内部的思想碰撞有助于男生从性别的历史关系中思考男性问题,提升性别平等意识。

三. 研究结果

这次性别讨论课的教学过程主要围绕两个讨论议题展开,它们分别来源于教材和大众媒体,而我选择议题是基于自身作为女性在生活中感受到的女性群体对男权的反思或反抗,以及男性性别平等意识的落后。通过课堂教学了解贫困地区青年男大学生的性别观念,以及影响这些观念存在的社会环境。同时,讨论和互动过程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些性别平等教育的教学策略。

(一) 课堂讨论场景中男大学生的男性气质观

1. 男大学生的性别角色观

小组讨论的议题1来源于晏涵文等主编的《性教育》(第一版)^②中的课后习题,即:如果男性可以怀孕生子,从生物和社会的方面来看世界将会发生怎样的变化?

讨论结果显示,男生的观点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从女性的角度来思考这个问题。有三位男生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其中一人认为如果男性可以怀孕,则可以减轻女性生育的痛苦。另一个认为如果那样可以体验一下女人生育的痛苦。还有一个则说男人怀孕更能承受分娩带来的痛苦。但从他的观点我们可以看出,虽然他是想帮助女性减轻痛苦,但言语中还是透露出男性比女性坚强的刻板性别观念。

第二类是设想了未来社会性别秩序的可能变化。如:“社会可能没有男女的区

^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性教育技术指导纲要(中文版)》,北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北京办事处,2010

^② 《性教育》(第一版)是由江汉声、晏涵文主编,中国青年出版社于2004年出版的一本性教育教材。

别”，“男人和女人从事的职业和工作有所不同，可能发生颠倒性的变化”，“两性性别角色的交换，男的在家带孩子，女的出去挣钱”，等等。

第三类是给男性甚至是世界秩序带来的不利影响，也是男生表达最多的想法。有的表达了对整个社会变化的担忧，“社会会混乱，（会）导致社会畸形”，这里男生把二元性别界限的模糊当成了混乱；有的表达了对家庭关系变化的担忧，“家庭的稳定性会发生争执”；还有表达了对男性职业的担忧，“男人怀孕，许多行业男的会失业；许多体力劳动需要劳力，怀孕体力下降，这样很多事情不能完成”；有的对恋爱方式产生了消极预期，“没有了男女的差别，就没什么意思了，情人节没什么意思了”，也没有明白同性恋的存在；还有的观点直接反映了传统男权思想，“反过来女人向男人求婚，孩子跟女的姓，会出现这方面的问题”，这个观点也反映出男性思想中长期存在的父权意识。最令我惊讶的是，有一个男生直接否定了我的假设，他说：“男人是绝对不可能怀孕的，假如不存在。男女不分，阴阳不和，世界将会什么都不存在了，不要异想天开。想都不敢想。”这个否定表达了一些男生对二元性别界限消失的恐惧，也反映了把男女二元性别对立结构当成是宇宙的基本秩序，“天经地义”，已经是一些男生的世界观。

第四种表达了性别平等的观点。有一个男生说：“男女可以互相体会一下做家务和在外工作各有什么感受”。

在这个讨论中，女生总体上认为男人如果能怀孕会给女性带来好处，也有少数女生谈到了这也会给男女两性都带来更大的选择空间。有女生直陈：“如果男性可以怀孕，那么女性的社会地位会升高，掌握的权力会增多。”也有女生预期了这对女性在生理、职业和家庭关系等方面可能产生重要的影响，“（如果男性可以怀孕）将减轻女性（生育）的痛苦，女性可以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她们的事业，不会为家庭和孩子所束缚，女性在外工作就多了，女在外、男在內的也就多了。”有的则从两性在社会中的角色的变化做了更全面的预期，考虑了不同人群的需求，并受到同学的鼓掌赞同，如：“用人单位不会只限男生，工作没有男女之分，最高领导人可能会有更多的女性；男男同性恋可以结婚，有他们的后代；减轻女性因分娩带来的痛苦，比如：可以生二胎，一个家庭想要两个孩子，女生一个，男的生一个”。有的同学补充到：“在特别边远的地区，因为女性生不了儿子就会受到看不起，如果男性可以生孩子，那就让男性去生，减少对女性的歧视。”有一位女同学的观点更具有性别平等、尊重多元的意识：“（如果这样）社会更和谐，每个人都能发挥自己的能力和过自己想过的生活。”在她看来，这样的变化增强了每个人的自由选择度，这也是我们主张的真正的性别平等观。

只有一位女同学提到可能的负面影响：“如果国家政策允许生二胎，夫妇都生的话，万一都生双胞胎或者三胞胎，那社会人口会越来越多。”当然她担忧的这种情况只会是个别情况，因为多胞胎毕竟是少数。

在讨论中，对于“孩子跟母亲姓是不是问题”，男女生观点对立，争论很激

烈。男生普遍认为如果孩子用母亲的姓氏会违背传统道德，而女生则普遍认为孩子是父母双方共同的生命结晶，只能跟爸爸姓而不能跟妈妈姓是不公平的。父权道德规范在这里遭遇了女权思想的激烈冲击，女生们的反驳拆穿了传统道德背后的权力真相。

2. 男大学生的男性外在气质观

议题2来源于大众媒体，即：如果你的生活中有“小沈阳”^①这样的所谓“娘娘腔”男人，你会怎么看他们？

对于此议题，男生的态度分别是：

第一种，完全不能接受。如有男生认为：“如果生活中有男生像女人那样发出尖叫是变态。有男生则认为如果“偶尔有一天看到一个非常阳刚的男人发出娘娘腔的声音，会感到非常刺耳，浑身起鸡皮疙瘩”。这些男生表现出对非阳刚气质的男人完全否定的态度。

第二种，有条件的接受。有男生认为既然社会可以包容同性恋，为什么不可以包容说话像女生的男人，但他的包容仅限于天生的和受环境影响形成的娘娘腔，但不接受自主选择的“娘娘腔”。有一个男生A的观点最具代表性：“如果一个大男生习惯那样，我们就讨厌一个男人那样，做一个男人就应该有男人的阳刚之气，女人要有阴柔之美。”“只有两种情况下表现出的娘娘腔可以理解，一种是特殊情况下的女性化，如舞台表演，一种是双性化的倾向，但是男人完全表现出女性的娘娘腔就难以理解。在生活中突然有一个男生发出娘娘腔，会起鸡皮疙瘩。这是一种心理反应。无法用言语表达出来。”这位男同学还表示如果生活中有这样的男人，他会选择回避，可能不与其来往。和他同小组的另一位男生B则表达了更为极端的观点：“如果未来的上司是这样的娘娘腔男人，那我就直接走人”。我们可以看到，持这类观点的男生对于男性气质是有非常明确的标准，实质上就是传统的男性阳刚气质。虽然他们接受了双性化气质教育后能接受男性适度的阴柔气质，但如果男性气质完全与生理性别相反，与传统性别模式不一样，那么一些男生就感觉无法接受。他们对所谓“娘娘腔”的阴柔男性气质的否定、贬低，是传统二元性别思维模式的表现，实质上是肯定男性气质的多样存在，而排斥态度则表现出一定程度的精神暴力的倾向。

第三种，完全接受。这部分男生主要是从人权的角度来看待娘娘腔的，如有男生认为人类需要自由所以必须容忍、包容。从人权角度来说，娘娘腔并没有做错什么。还有男生认为“（‘娘娘腔’）那是人家的个人生活方式”。

在这个议题上，女生基本上都能接受、理解甚至鼓励“娘娘腔”男性的存在。

^①“小沈阳”是2009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上小品《不差钱》的演员之一，因其女性化的外表、举止而受到热议。

如有的女生说：“我们小组觉得很正常。人家想做什么人家喜欢。就算是天生也是可以接受。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还有一个女同学讲述了一则新闻案例——某变性人由于变性经历被旁人揭发导致其恋人与他分手，愤恨之下杀死揭发者的惨痛经历。她呼吁人们尊重和理解性别气质不同于常人的人如变性者等，以减少社会悲剧的发生。只有一个女生认为“娘娘腔”不是很好相处，但也并未排斥“娘娘腔”的存在。

这个议题中引爆全班激烈辩论的是前述两个男同学A和B认为如果未来他们的上司是“娘娘腔”，他们会辞职。他们认为如果这样的男性外在气质是先天形成的，他们能接受，但如果是自愿的，他们就难以接受。当有同学批评他们这是歧视时，男生B还反驳说这不是歧视，是心理上的一种反应，无法用语言表达。虽然大多数同学都反对他们的观点，但他们还是在课堂上振振有词，坚持自己的观点。

3. 男大学生男性气质观存在的社会环境原因

通过上述介绍，我们可以看到在这次课的讨论中，男生的性别观念既有普遍一致的地方，也有分歧多元的地方，而且同一个同学既会发表男权观点，也会表达站在女性立场的观点或者无立场的观点。这也反映了男生男性气质的复杂性。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在男性承担女性角色或放弃男性特权方面，男大学生的父权观念和男权意识还是很顽固的，而在尊重男性外在气质的女性化、还男性以人权方面却能够开放出一些空间，男权意识不那么强烈。而女生在这两个方面都普遍地站在了尊重女权、尊重人权的一面，并且就性别不平等与男生展开了群体性的激烈争论。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场景，与当地的社会生活环境、学校环境以及教室内的权利关系有密切的关系。毕节学院位于贵州省西北部的毕节地区，这里地理环境恶劣，交通闭塞，少数民族众多，是中国西部贫困地区中的贫困地区，也是中国西部大开发拉开序幕的地方，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都处于贵州全省末位，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曾有中国“第九世界”的称号。毕节工、农业均不发达，第三产业更落后。社会资源集中地掌握在政府手中，各行各业中的官僚作风较严重。而毕节学院又是一所地方院校，学校建设落后，发展缓慢。学校的高层领导中无一名女性；学校从2011年才开始开设全校性的选修课，之前没有选修课制度。而参与这次课程学习的女生主要来自该校外语系，这些学生一般入学时的高考成绩较好，读大学期间受西方思想的熏陶较其他专业的学生多，上课表现比较活跃，敢于表达个人观点；而男同学则全部是来自本校教育系的同学，他们基本上都是来自贵州农村，相对外语系的女同学来说思想更保守，男权思想更严重。就我在毕节学院工作其间所了解到的各个系的发展情况而言，其中外语系系领导的管理风格较教育系的要开放、民主，外语系的人际氛围更轻松、和谐。而我作为主持这次教学的教师，首先是一名主张女权的女性，其次使用了平等、参与的女性主义教学方法，在教学中极力弱化教师的权威身份，给学生尤其是女生以话语权，鼓励学生讨论和交流，并且在这种开放的、面对面的讨论和交流中，使得每一个学生有机会去发现、检视自己

或他人观点中的男权成分，给了女生批判男权、为女权发声的机会，客观上有利于男生对男权文化进行反思、提升性别平等意识。

（二）对男大学生进行性别平等教育的课程教学策略

1. 以具社会争议的性别问题组织男女学生共同进行课堂小组讨论及全体讨论

性别不平等的观念往往掩藏在我们的潜意识里，这就需要教师要有意识地去挖掘和捕捉这样的问题来作为教学焦点加以讨论。《国际性教育技术指导纲要》指出有效的性教育课程开发过程的特征之一是：“设计一些能够敏锐感知社会价值观并与可用资源（例如工作人员的时间、技能、设施条件和设备供应）相匹配的活动。”并指出“这对所有计划而言是十分重要的一步。”^①教师应识别社会上存在的性别刻板印象，向学生呈现与传统性别模式不同的性别关系，尤其是生理男性变成生理女性（即跨性别）或者呈现女性外在气质的小众议题来与传统性别观念进行碰撞，甚至主动打破传统生理性别、社会性别的统一性，拆分、重组性别元素，以激发学生的讨论和思考。将社会中带有争议性的话题带入课堂，可以让学生尤其是男生更好地审视和反思社会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问题。教学讨论中，教师应有意识地提升女性气质在性别文化中的地位，霸权式男性气质对个人造成的伤害，指出男性气质的多样性。

对男性性别观念的改变离不开女性的合作。在课堂教学中这种合作的最重要的途径是参与教学。参与式教学认为课堂能够也应该是一种允许学生的观点进行充分、开放讨论的支持性共同体。^②要让女生参与教学，首先要让女生拥有与男生平等的话语权，其次是拥有与教师平等的话语权。女权主义的重要教学方法之一就是小组讨论。通过教师主动打破教师权威，营造平等、开放的课堂氛围，将课堂话语权交给学生，通过小组讨论的方式可以让女生在小组内部充分表达个人经验和感受，指出现实中存在的性别问题，同时男生也有机会去了解女生的感受和想法，并表达自己对性别问题的感受和看法。再让各个小组的不同意见得到交流、讨论，进一步减小女生在公共空间表达自己感受和意见的压力，也使得更多的男生能听到来自女生的声音，这样男女生可以互相了解彼此在性别问题上的想法和感受，尤其是在探讨具有社会争议的性别议题时可以将性别关系中的矛盾焦点暴露出来，从而让男性更好地了解男女两性、男性内部在性别问题上的不同感受和看法，意识到一些性别不平等问题，激发他们进一步反思男权文化对女性的不平等以及对男性的危害。同时，男生在性别问题上的疑问、不安、恐惧等等各种内心感受和想法也会表

① 美国变性人饱受非议再产一子 终儿女双全，<http://news.sohu.com/20090611/n264461600.shtml>。

② 皮埃尔·布迪厄、华康德，李猛、李康译，《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

达出来,以便教师和同学更好地了解男性的感受和处境,帮助他们消除性别盲点、改变性别偏见,协作他们更好地与女生沟通,与女性达成互相理解和互相尊重,最终促进男生建立一种性别平等、尊重多元的新型性别惯习^①。

2. 强化男大学生对于男权文化尤其是“男尊女卑”价值观的反思,引导他们建立以尊重人权为基本理念的性别平等观

在课堂讨论中男女生有激烈交锋的地方往往是男生传统男权观念比较顽固的地方。为了突破这个思想壁垒,让男生深刻理解男权文化造成的对女性权益的损害以及部分男性的伤害,我们必须在教学中强化男生反思男权文化尤其是反思作为其核心价值观——“男尊女卑”的能力。

在课堂教学情境中,强化的方法,一种是角色互换。以本研究中的假设的男性生育能力议题为例。通过课堂教室实践,我们看到女生对此问题的看法主要是集中于女性权益的改善和男性选择自由度的增强,而男生的看法则主要集中于对男性性别优势、特权消失的不安甚至是恐惧。通过讨论这个议题,促进了男女生之间的沟通,有助于培养男生的换位思考和移情能力,从而让男性更关注女性的权益,关爱女性。如前述,有几名男同学意识到女性承受了男性所没有的生育之苦,当前的社会还存在对女性因生育功能而引起的权益不公问题等。在讨论假设的男性怀孕问题的过程中,有一位男生提出可能会出现女人向男人求婚,孩子用母亲的姓氏的“问题”。当时我马上追问他“这是问题吗”,希望挖掘其深层的观念。他回答说:“这是传统习惯,生的孩子应该跟男的姓,从道德上要跟男的姓。”这时,一位女同学马上起来反驳说:“从科学上讲,孩子一半的血液是男的一半是女的,为什么只能跟男的姓。”这时许多女生跟着一起反对这个男生,许多男生跟着反对女生,认为这是难以改变的,两个性别群体发生集体争执。孩子用父亲的姓氏是传统的社会习俗,也是父权制文化的一个方面。相当多的男生不接受有悖传统的作法,他们仅仅从传统道德的角度出发来维护这种制度,缺乏从两性平等的人权立场来反思传统,说明许多男生的父权观念根深蒂固。为了转变男生的思想观念,教师应该帮助学生分析这种传统观念反映的性别不平等关系。

另一种是不做“皇帝”。以本研究中的另一议题“娘娘腔”为例。所谓的“娘娘腔”的存在长期以来一直受到社会的非议。课堂讨论公开呈现了不同性别之间、同性别内部的不同观点,激发了男性对以“男尊女卑”为核心理念的男权文化的反思和审视,有利于他们性别思想的进步。如前述,当时男生B在课堂上与许多同学争辩、坚决不能接受生活中自愿成为“娘娘腔”男人作为自己的上司的时候,一位女同学站起来讲述了前述那个变性人因受歧视杀人的悲剧,以此来劝诫该男生,人

^① 惯习是由“积淀”于个人身体内的一系列的历史关系构成,其形式是知觉、评判和行动的各种身心图式。它是布迪厄在场域理论中提出的概念。

们应对“娘娘腔”、跨性别者这样的性别多元人群尊重、包容，不然后果可能是非常悲惨的。令我惊讶的是，该男同学下课后还主动打电话给我，进一步征询我对“娘娘腔”的看法，他在表达自己原来观点时的语气明显平和甚至还带有一些不自信，语气完全不像在课堂上舌战群儒时那么坚定。这说明该男生长期被男权文化所侵染，“男尊女卑”的价值观已经根深蒂固，本人一时难以自觉。然而在观点多元、自由辩论的课堂教学场域中，异己意见不仅来自女生群体，也来自男生内部，他/她们对“娘娘腔”的理解、接纳的态度也挑战了他的性别图式，使得其原有的性别惯习开始松动。这也说明课堂讨论对他的顽固思想起到了“解冻”作用，有利于促进他的男权思想的改变。“具有转变性别观念的性教育是最有效的性教育。”^①通过前面四次关于性教育导论、性文化史、性心理、社会性别共约八小时的性教育课以及本次的两小时的讨论课，动摇了一个男生的性别刻板印象、性别二元思维模式甚至是他的性别价值观，我感觉这10个小时的教学对于这位男同学的成长来说是非常有价值的。

从根本上来讲，老师应当教育学生把性别平等当成是一个重要的人权问题来看待。男女有别，但男女首先都是人。自由、平等、尊严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这是二战以来全球现代社会对人权的共识。人权也是现代社会每个人都应该平等享有的基本权利，不应该因为性别而有差别。全面理解的社会性别平等应该是：所有人，不论男女，都可以在不受各种成见、严格的社会性别角色分工观念，以及各种歧视的限制下，自由发展个人能力和自由做出选择。^②人权也是中国政府倡导的价值观——中国政府也早已于1998年就签署了《世界人权宣言》。从前述的课堂讨论来看，很多男生存在对传统男性特权的维护，以及对“男尊女卑”价值观的坚持。从部分男生对于“娘娘腔”的接纳理由——这是一些人的个人生活方式，以及部分女生对于男性生育的肯定理由——可以增强两性做生育选择的自由度，也显示从人权的角度而不是从性别的角度来剖析男权文化，更易于使思想传统、保守的男理解女权以及男性气质的多样化。而且，对男性的性别平等教育必须要指明男性气质的差异性，以及性别与种族、阶级、民族的互相作用。”[11]从人类学的研究成果来看，人类不同民族、种族和民族的性别文化不同，对于男性气质的理解和呈现也不同。通过向男生介绍世界各地不同类型的男性气质文化可以让男生从全球多民族的角度而不是仅仅从本国本民族的单一角度来看待男性的性别文化，理解性别的社会建构性。将男性解放作为性别平等教育的必要方面会让男生更好地接受女权、对其进行性别平等教育的办法。

① 郑新蓉，《性别与教育》，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5。

② 中国妇女研究会，“女职工权利及社会性别平等基础知识（内部资料）”，黄河，“男性研究对性别平等教育的意义”，《妇女研究论丛》2008，（3）：40。

四. 讨论与反思:

(一) 关于教学过程的讨论与反思:

1. 性别平等包括男性气质的问题应在性教育课程中不断加以讨论,逐步改变男大学生的男权思维。男大学生已是18岁以上的成年人,其中很多人的性别观念已成型,一次教学很难完全改变其保守、顽固的男权观念,因此需要通过不断探讨隐藏在具体的性或性别问题背后的价值观念,呈现、剖析男生错误的、不公正的性别观念,使得学生的性别观念逐步得到改进。

2. 教学形式除了使用语言的讨论与交流,还可以有更丰富的形式。教师可以借鉴艺术化的教育形式,使性别教育的教学方式更具感染力。比如,我在对学生进行同性恋教育的时候使用了角色扮演和影片欣赏等生动的教学方式收到了较好的教学效果。[12]另外,也可以邀请嘉宾来课堂做现身说法。如通过学生与性少数人士面对面的接触、交流可以增强男生对多元性别的认识和理解,增强其切身体验。这方面今后还要进一步实践和探索。

3. 教师要提高信息获取能力,紧跟性别发展的社会最前沿话题。我在课堂上假设的男性生育问题,其实在2008年已经成为现实。2008年就有美国男子(法律身份是男性,但保留了女性生殖器官)怀孕生子的例子存在。如果我及时关注社会新闻、网络信息特别是外文网站,可能我很早就知道了这个消息,然后就可以在课堂上给学生提供这样的信息,那么对学生的触动和影响可能就会更大一些。

4. 教师在教学中的性别敏感度还不够,人权意识还需要加强。当很多男同学对于男性若能生育所引发的男性权益可能受损表现出不安甚至是恐惧时,我并没有抓住这个有利时机指出生理决定论对女性权益的损害——社会不仅没有因为女性不可替代的生育贡献给予她们应有的尊重和补偿,反而因为这种生理上的原因而剥夺了她们应有的权利,也就没能更好地引导男生换位思考,站在女性立场思考当下社会因女性的生育功能造成的对女性发展的种种不公和限制。另外,也没有指出男女两性性别角色的可平衡性。传统的性别角色从古至今都是由女人来带孩子,但今天部分男幼儿教师、家庭主夫的存在证明了儿童的生和养是可以分开的,男性也是可以带孩子的。现在时隔几年再来反省这个问题,我要问自己为什么当时没有想到这个问题?我想是因为我从小主要是受母亲的养育和照顾,父亲承担的教育和照顾功能很小,而且在现实生活中看到的也大多是这样的情况,因此教师对女性承担生育和照顾孩子的角色的观念也是比较根深蒂固的,造成在课堂教学中一时难以自觉意识到这个问题。

5. 做性别平等教育的教师要能与学生平等相处,才能更好地走近学生,帮助学生进步。关于教学过程中男生B在课堂上坚持为阳刚男性气质辩护而下课后却又找我征询我对自愿型“娘娘腔”的看法,我认为他这样做的原因有两点。一方面,

我的教师身份让他把我当作了知识权威，而且这种权威关系不仅在课内也在课外存在，这也符合他男权思想的逻辑。另一方面，我觉得这也与我以前的教学经历对他的影响有关。我在前面一学期的课程中给该生所在班级上过一门课，教学中我以女性主义的教育理念组织教学，尤其是几乎每节课都会让学生进行小组讨论和全班讨论。我曾就这种教学方式对该生做过访谈，从中也了解到他对我的看法：我尊重学生的意见、关心学生的学业，并且在那次访谈的最后，该生还主动向我倾诉了半个多小时的个人生活和学习中的压力和苦恼。所以我觉得该男生找我谈他的思想困惑也并非仅仅把我当作一个知识权威，而是可以交流、有一定信任的大朋友。另外，就这个学生的情况我觉得还有些未完善的工作要做。因为男性气质的问题是可以影响男性的个人生活、职业发展和两性关系的重要问题，反映的是一个人的根本的世界观、价值观问题，而且发生场域可能跨越校园、超越当下，所以可与该生在后面的不同教学阶段多做些细致的交流，在教学中有意识地对其提问、与其讨论，引导其反思男权文化的本质，尊重男性气质的多样性。

（二）关于教学的反思

布迪厄的反思社会学理论强调研究者对自身及其社会权力地位进行反思，以期说明学术研究者所处的社会关系网络。以下的剖析可以帮助我更好地理解我的教学和研究所处的历史环境。

1. 我为什么要探讨男性气质？因为作为教师的我是一个出生于工农家庭的女性，主张女权。以前在城市生活中已经感受到女权的兴起，但来到贫困山区工作后发现男权文化的还很有市场，特别是来自农村的男大学生的性别平等意识还比较弱。而自身的大学教师的地位，可以使我有权力较自由安排自己的教学内容，这些内容也没有受到学校的限制。因此课堂才得以有这样的讨论。

2. 对男性气质的关注，是基于毕节本地情境而产生的。我对教学和研究内容的选择是基于自己的生活和工作的直觉和经验。我觉得这样反而不容易受学术界思想特别是西方思想的影响，但这样的风险是自己的相关文章可能一开始不受重视，不好发表，难以满足评职称的论文发表的要求。但这样也比较容易让教师在日常教学中抓住真正的问题，真正做点对当地学生有价值和有意义的的事情。当然也与我所在工作单位未对教师的学术论文发表提出明确要求有关。还有就是本次大会对于经验研究的重要，设置了实践与理论互动的单元，不然我就可能没机会来参加会议了。

3. “性”在当前的中国还是一个非主流研究领域，而且其中一些研究主题是官方不支持或管控的，像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组织的自2007年以来两年一次的中国性文化国际研讨会是难得的学者和实务人员共同交流的机会。并且，主要主办者潘绥铭教授是有人格魅力的、值得信任的前辈，开会的过程也让我有种归属感。此外，为了我的经验研究能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我需要与一些学术思想进行对话，以便让更多的同行了解、批判或借鉴。当然相关文章若能发表，客观上也会有

助于自己专业职称的评定，获得一定的学术话语权和经济收入。

4. 基于性别平等理念的性教育是对大学生进行公民教育的很好的途径之一。通过性教育实践，我感到它可以使学生的自由、平等、民主、尊严等人权意识有一个大的提升，继而对人的全面发展起到一个强大的促进作用。另外，我们做性与性别研究或教学实际上也是在受着一种性别平等教育。据我的不完全观察和了解，很多同仁们都有明显的性别平等观念和人权意识，同时有爱人助人的精神，关心弱势群体，为社会公平和正义发声，也就是说做我们这行的大多有良好的公民素质，为什么在我们身上的经验不能更好地传递给下一代呢？现在中国的社会改革和国家建设进入到艰深阶段，对于中国的改变和发展光有中央高层领导人的登高一呼是不够的，还需要有普通民众尤其是青年一代的响应。基于性别平等理念的性教育可以为中国公民社会的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性别与家屋——孟定傣德的空间政治^①

黄卫 (云南民族大学人文学院)

“……阴阳人的两半各自为了对方而叹息，好象各自吐出的气息残缺不全，试图寻求与对方交融，一个相互拥抱的意象，两个形象在此融为一体。……”^②

——罗兰·巴特

在《公众领域家户化：纳日社会的公众领域与家户领域及其社会性别》^③一文中，学者翁乃群以纳日人为例，对“男子交换女子”、“男子拥有‘公众领域’/妇女被限制在‘家户领域’”、“男子垄断社会声誉”等说法提出质疑，认为一些在人类学家中广泛流行的观点并不一定符合所有文化的事实情况。他在指出纳日人社会性别关系上女“源”男“流”这一二元对立统一的关系外，特别强调道：“纳日妇女在象征领域的中心地位和在家户决策过程中扮演的重要角色，表明她们的社会地位并非居于男子之下”。之后，他在推究这种性别地位的原因时除了从意识、仪式层面进行考虑外还进一步推定：“公众领域的家户化和社会的家户导向扩大了纳日女子的权力和影响力，从而使纳日女子不仅在神话和一些重要仪礼中居于中心地位，而且在日常社会生活中，不论是在家户领域或是在公众领域里，也得以与纳日男子保持相对平等的地位。”^④

本文认为翁乃群所说的“女源男流”这一象征结构也部分适用于对傣德性别关系的理解，但对这一结构背后隐藏的那种追求公众领域平面化两性平等的思维路

① 本文所用孟定傣德相关资料，皆系作者于1997年1月至2月在中国云南省临沧地区耿马县孟定镇滚乃寨进行田野调查所得。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云南省民族研究所赵效牛、郭愉先生的指导，在与他们的交流中，作者的思路和许多疑点得以澄清，然文责自负。

② 相传古代西方有“阴阳人”，四手四脚，两个生殖器，其他器官亦依比例加倍：体力、精力过人，欲图谋向神造反。宙斯绞尽脑汁想出办法，将阴阳人“截成两半。”原来人这样截成两半后，这一半想念那一半，想合拢在一起，常互相拥抱不肯放手，饭也不吃，事也不做，……就是象这样，从很古时代，人与人彼此相爱的情欲就种植在人心里，它要恢复原始的整一状态，把两个人合成一个，医好从前截开的伤痛。（见《柏拉图文艺对话集》“会饮篇”，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年，第238-240页。）

③ 见周星、王铭铭主编，《社会文化人类学讲演集》（下），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706-723页。

④ 同上，第723页。

向却有所保留,认为这一方面会使人们的思考重新落入绝对权力或权利一元论的窠臼,仿佛谋权者唯有获得平均的、可见的、可证实的社会认同标识才算成功;另一方面也会损伤到翁氏笔下业已呈现的纳日人生命叙事的丰富智慧,会极大地缩减其性别文化的复杂内涵。笔者正是受此启发才去重新思考傣德文化,并试图说明:傣德社会性别关系在家户领域里的另一体现——通过家屋空间的分配来处理两性关系——在呈现出傣德社会彼此交融、相互统一的两性关系之外,更体现了不同社会及宗教(南传佛教、泛灵信仰)对包括性别关系在内的一系列不同文化价值的相异追求。在讨论傣德家户领域与家屋空间性别观念之前,本文意欲先对同为Tai族群的掸人支系的相关研究略加梳理,以便在民族志经验研究上求同的同时,在研究方法、讨论视角上存异。

一. 掸人(Shan)的家屋空间

跨境而居的Tai族群在大陆东南亚地区广为分布。缅甸境内与泰国北部的Shan人,和我国境内德宏州、西双版纳州、临沧地区、思茅地区的傣族都属于这一族群。从方言和生活区域的角度,我国境内的傣可大致分为德宏傣、西双版纳傣、红河流域的傣。耿马县孟定镇的傣族来源于上述前两个地区。

据方志资料,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位于我国云南南部,东经99°4',北纬23°6'。东面和云县、临沧县相邻,南面紧连双江县、沧源县,西面与缅甸交界,国境线近百里。地形为山地与河谷相交,山多,河谷少,其中孟定是较大的河谷之一(南定河谷的一部分)。该地区属亚热带气候,雨季多集中于六、七、八三个月,十一月、十二月、一月为干季,夏季孟定气温最高到摄氏42度。孟定谷地海拔420米至600米,最高处约2000米左右。除傣族外,这一地区还生活着汉、佤、拉祜等11个民族。其中,孟定谷地的Tai从称谓上包括傣那、傣德和傣累等支系。其中傣那意为“处于上方的傣”,汉人又称之为“旱/汉傣”;傣德意为“处于下方的傣”,汉人又称之为“水傣”;而傣累则被居于谷地的傣认为是山傣族。^①另外,孟定还有一部分水傣是从西双版纳勐耿迁来的,自称傣耿。

学者Tambiah把泰国东北部掸人家屋空间的有形环境看作是他们泛灵信仰在社会生活中进行表演的舞台背景。并就此把掸人家屋空间这一建筑学意义上的物象空间作了写作语境以及讨论视角上的转变,从而使家屋的物理空间变成了上演人生灵魂仪式的社会舞台空间,进而鲜明地呈现出掸人关于人的几组观念范畴。该空间所

^① 传说山傣族原是生活在平坝区的傣德,因躲避土司的债务,听错口信,才从平坝迁移至山上定居。

涉及的性别意义与社会权力、秩序相扣，在这泛灵的“舞台”化的空间里，家屋空间的东—西、高一低、内—外，成为了家屋空间设定人生阶梯历程的理想价值的标尺，以及掸人据以判别人性阶序的空间坐标。

其一，东方作为日出的方向被认为是吉祥、神圣的，代表着生命和男性。人面北时，（北部同时含有上边的意思）东方与右手同位，右手也代表男性；与此相对，西方是日落的方向，是不吉利的，代表死亡和不洁，同时是左手和女性的方向。位于家屋二层东部的卧室空间是严格禁止外人进入的私密空间，该空间里有两个子空间：父母的卧铺空间和女儿夫妻的卧铺空间，父母的房间设在女儿夫妻房间靠里的东面，即后者的右手边。可以说，卧铺空间的东—西/里外关系体现了，掸人父母相对于女儿、女婿在社会角色上的高一低、上—下结构。此外，尽管这两个子空间之间并无实体（如墙或门）隔断，但岳父母的空间是禁止女婿进入的，而反过来岳父母却可以进入女婿、女儿的空间。对于女婿来说唯一的例外是在他的婚礼上，女婿由仪式老人礼仪性地引导下跨入岳父母无墙、无门的“卧房”——此举象征新郎被新娘的父母接受——获得进入该家户家屋空间的资格。由此可以看出，在掸人这里，人们对结婚这一生命仪礼的社会认同是通过家屋建筑空间上的仪式化过渡——从此空间到彼空间来完成的。

其二，Tambiah的研究除去揭示了上述掸人家屋空间中存在的东（高）—西（低）此类概念范畴外，还指出了掸人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另外一个重要方面：男人结婚初始从妻居、女婿往往长住岳父母家以及两可居的婚姻习俗。这一点带给我们的思索是：对掸人而言，婚姻这一生命仪礼中不是女性被男性交换，而是男性（女婿）处于被交换的位置——他从自己出生的家屋中被交换到女方的家屋，并被代表女性空间的女方家屋所接纳。他之所以能够进驻女方家屋的卧室空间，是源于婚礼仪式上的一个授权——寨老们给他和新娘拴过魂钱（一种拴魂于体的仪式）后，他的身体和灵魂即获得进驻原属女方父母家屋卧室空间内的资格与权利。

傣德的亲属制度与婚礼仪式与上述情况大致相似，但笔者对Tambiah的借鉴仍有所保留——他所选用的戏剧表演理论对傣族群的性别主题的阐释固然精彩，但在分析方法上却仍有缺憾。他注意到了掸人家屋空间中二层空间与地面空间高一低之分的社会含义，也分析了二层空间之子空间在东—西、南—北、里—外上所具有的高一低阶序，但这种分析的缺憾是：他采纳了静态而非动态的视角来分析家屋空间，并从而忽略了该空间所呈现出来的表面对立关系中所包含着的内在统一，也就是说，他只注意到了家屋空间二元划分当中的男性“在上”之维，而没有注意到掸人家屋空间是在什么“之下”而存在的，即家屋之屋顶在掸人文化中的含义。或者说，Tambiah把空间看作舞台与背景，但却忽视了比舞台更具整体性的剧院的含义。依笔者来看，他的分析至少忽视了以下两点：其一，屋顶和卧室空间在当地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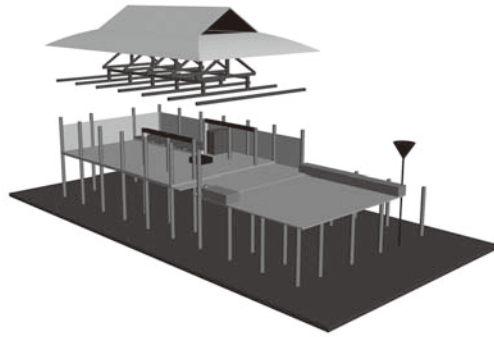
灵信仰文化脉络中的母性含意；其二，支撑起家屋构造的木质构件——植物的根、尖与生育、生命关系之类比是对家屋女性质素的隐喻。

接下来，本文试图从佛教信仰与泛灵崇拜相互交织的视角，通过分析云南省临沧地区耿马县孟定镇滚乃寨傣德家屋结构的象征意义，即通过分析泛灵信仰体系下家屋的屋顶（家屋具有母亲的女性质素，容纳并生发着人的生命——狭隘一点也可以说在傣德的家屋中因屋顶的存在使得女性位于男性之上）与佛教背景体系下人的包头所表达的两性关系的相反结构，来呈现家屋空间的女性、母性、包容性，并进而推论：与人们通常持有的那种男女二元对立观不同，甚至与翁乃群所持的女/源—男流所隐含着性别“主—从”意识在内的也有所区别，傣德家屋所指向的完整社会是经由男女两性之间的彼此存有、相安无争乃至相互转化（即佛教信仰中的性别无常）的观念而通达人生的实践之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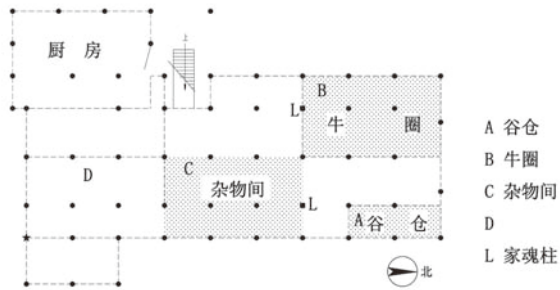
二. 傣德的家屋空间

同为Tai族群支系的傣德，其家屋与掸人的家屋无论在建筑型制上还是在称谓的词根上都基本一致。傣德称家屋为“han”，个体层面上的家屋空间大致由围墙（竹篱）内的家园和一幢竹木结构茅草屋顶的杆栏式建筑组成。位于家园中心的杆栏式家屋底层四周无立墙，裸露着木柱，是一个“开放”的空间（见图1、2）。家屋底层分四个空间：A位于东北角的谷仓；B牛圈，位于西北角；A、B两空间之上的二楼是家屋主人的卧室，其中谷仓上面是家屋主人的铺位，牛圈上方是放置衣物的空间；C杂物间一般停放着拖拉机，在早先没有拖拉机的时代此处是堆放柴薪的空间，它的上方二楼空间中靠东方的墙边放置这家的供奉着佛教物品的经台；D空间（不放置物品，位于二层晒台下方，是存留傣德往楼下处理日常生活污水、垃圾的空间，傣德认为此空间是污秽的，平时很少涉足其间；在D空间的西部楼梯南部，紧挨家屋建有厨房，以前傣德烹调食物是在二层空间里的火塘上完成的。（见图2、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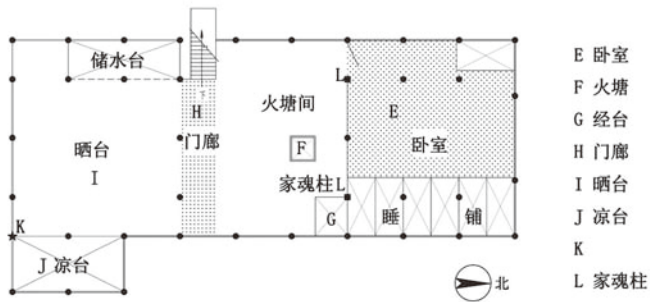
家屋的二楼空间分为：E卧室，F火塘，G经台，H门廊，I晒台，J凉台，K用食物喂养精灵的空间，L家魂柱。（见图3）E卧室位于二层空间的北部，由一竹墙将它与火塘空间隔开，竹墙一人多高，上半部是通透的，在墙的西边开有一门，使卧室与外部相通。卧室内竖立着一对中柱，其中位于东部睡榻一方的中柱是家魂柱（图2—L）。在卧室中，男女长幼的铺位是有次序的：男人总是睡在北方、右手方，女人睡在南方、左手方，而父辈在子辈的右方、北方，祖辈在父辈的右方、北方；女方的铺位较男方而言更接近家魂柱；所有人睡觉时都是头朝东方。（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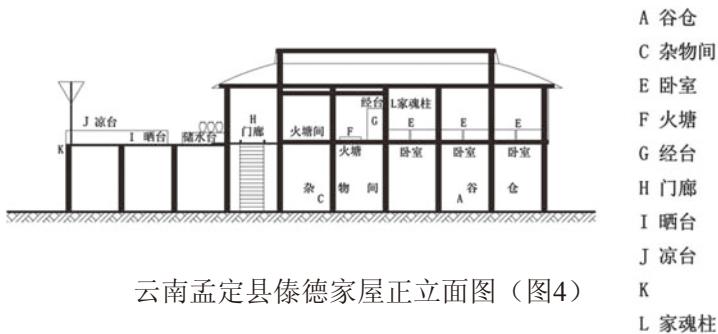
云南孟定县傣德家屋三维结构图(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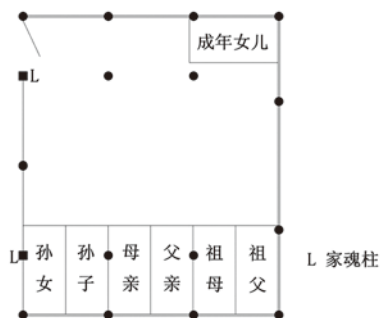
云南孟定县傣德家屋一层平面图(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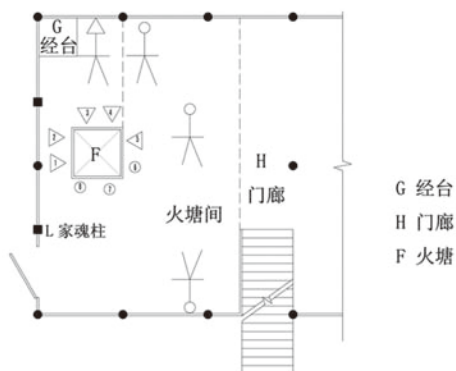
云南孟定县傣德家屋二层平面图(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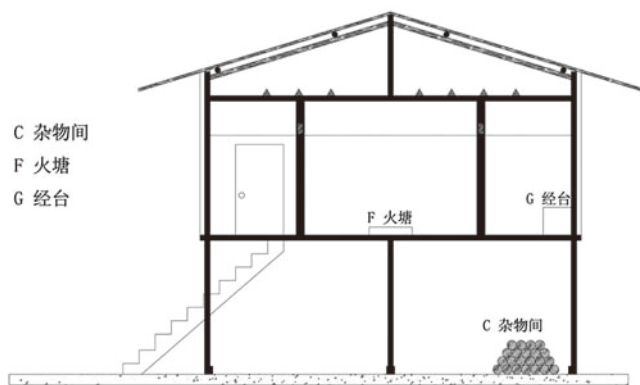
云南孟定县傣德家屋正立面图(图4)



云南孟定县傣德家屋卧室布置图(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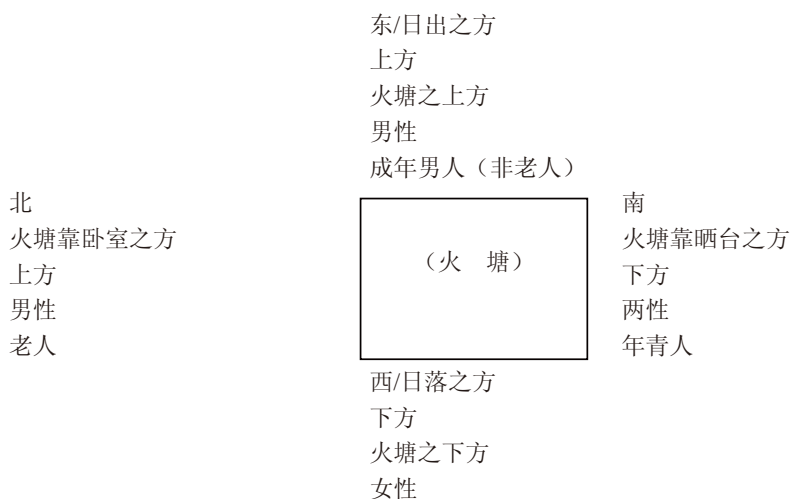
云南孟定县傣德家屋火塘间平面图(图6)



云南孟定县傣德家屋侧立面图(图7)

卧室竹墙外的F火塘空间是傣德家屋中日常生活的中心，这个空间又划分为两个具有不同含义的子空间：火塘和经台。火塘是傣德借以划定家人与家人之间、家人与非家人之间、长与幼、男与女在日常生活中行为规范的座标。人们围绕火塘而

坐的顺序依次为北东南西，见（图6）：



火塘的北方和东方是男性的空间，西方是女性的空间，南方是年轻男女均可的空间。假设某一家户中的成员由祖辈、父辈、孙辈三代人组成，其中父辈为户主，那么男性父辈坐在火塘北面；倘若祖辈男性或者村寨中取得“老人”佛教名号的人在场，则父辈户主应从北方退到东方，而取得“老人”佛教名号的人是指那些在雨安期入佛寺持戒修行的居士，发愿者一般在第一次睡寺之后每年到雨安期都要去寺持戒修行，极少有反复的，这类获得老人名号的人有的年纪很年青，但仍被村民尊为长者，即使他的年纪远小于未睡寺的男主人，他入屋之后必须让其享有火塘东方的上座。就一般访客而言，成年男性客人坐在火塘的东方，较年轻的男性客人坐在火塘东方靠南的位置；成年女性客人坐在火塘的西方，其中取得老人名份的女性的位置在西方靠北的位置上，年轻的女客也可坐在火塘的南方。（见图3、4、6、7）

夜里，傣德在火塘空间睡觉的位置是这样的：当夜宿者是朋友或亲戚，且人比较多时，男人睡在火塘以东的地方，头朝东脚朝西，女人睡在火塘以西；在人不多的情况下，女人也可以睡在火塘东南部，但人不得超过火塘南边框，特别是头不能睡到家魂柱南北向水平线以东，理由是女人的脚不能踩到或指向火塘。当夜宿者是这家男人的母亲或姐姐（这里特指分家后的家户），她们睡觉时身体同样不能超过火塘的南边框，但头可以抵到东墙，理由是母亲或姐姐都是养育自己的人。（见图6）

从母亲或姐姐睡觉的位置可以头抵东墙（与男人一样），来看，通常那种男一女、东—西空间的阶序划分已被打破，它的基础是母子、姐弟之间的养育关系。

G 经台——是傣德家屋中的佛教空间，其上存放着佛经和家人的生辰八字，家屋中的佛教仪式活动都是围绕它进行。除了每天早晨都要向它供献清水、米之外，还要定期更换万年青（一种常青植物），这些工作都由祖母或母亲来做。

H 门廊——位于火塘与晒台之间，西面正对着从底层至二楼的木梯，此处设有一人高的竹门。

J 晒台——位于二层空间的最南端，用来晾晒谷物等。

k 凉台——位于晒台的东面，高出晒台五十公分，为一长方形竹质平台，是傣德家中老人（男性）纳凉的地方，女性及晚辈不能使用这一空间。（见图3、4、6）

三. 傣德家屋的人性特质

在傣德看来，他们的家屋与人一样有体、有命、有魂，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

首先，傣德的家屋与人同构。傣德家屋构件所具有的堪与人体器官、魂灵相类比的诸名称，为我们展示了傣德家屋与人、魂之间的对应关系：

屋脊角	耳朵
斜脊	肋骨
草排	皮
横梁	筋
中柱	魂
火塘	胃
火塘上的吊顶	肝
竹质纵梁	心
火塘边的立柱	年龄
正屋脊草排	包头巾
屋顶	母亲的肚子 ^①

从上述屋、人相对应的名称来看，傣德的家屋与人的身体呈现为一种同构关系。在这些类比关系中值得注意的两点是：1. 傣德传统杆栏式家屋的屋顶为草顶，而“草顶”在傣德的语言当中又有“母亲的肚子”的意思；2. 傣德称家屋的顶梁为鱼脊梁骨，而傣德经常把“鱼”这一名词当作形容词来用，以形容某个女人的身体姿态表现出强烈的“生命力”。

其次，傣德的家屋有“生日”。傣德的家屋多是由两层空间构成的干栏式建筑，在家屋的二层空间里，大部分的柱子、横梁上都写着自己的“生日”。一旦家屋具有标志生命历程的“生日”^②，那么它必然会“成年”吗？对于我们来说，人的身体发展到一个关键点时，身处的社会会增加或改变一个人关于身体上的标示

① 傣语翻译：赵洪云、克原秀、赵效牛。

② 一说是砍伐的日期；另一说为该木料加工成构件的日期。

物，好让人们知道此人的身份以及所应承担的责任、义务或权利。傣德的家屋是否亦如此？答案是肯定的。傣德家屋成年的标记是一对横梁，新建的家屋在火塘空间没有这对附加的横梁，这对横梁在家屋力学结构中不起作用，（见图1上层中部一对深色横梁图示）土司制度下寨子里只有村长的家屋才能装此横梁，普通村民的家屋是不能装的。不知从何时起，普通家屋也装上了此梁，并成为家屋成年的标志。增加这对横梁必须是在家屋建成三年后请佛爷念过经才可以装的。傣德认为装了它们的家屋才是理想状态的家屋。对此，傣德的说法即“人从生下来到成年需要有一个阶段，家屋也一样，从着手建盖到完全成型也需要经过一段时间。”那么，建房之前、房毁之后的情形呢？

第三，傣德的家屋有人着装上的“包头”。在大多数世俗场景中，包头是傣德社会男女在着装上的显著特征，在仪式和公众场所更加注重包头的整齐，由其是妇女既使在日常劳作中对待自己的包头也是细心护持，这已成为为傣德标记其世俗与圣界差别的符码，而属于圣界的僧侣则通过剃度光头以示众人。同时，傣德视穿戴上多层包头为人从幼年步入成年的标志，少年男女只要裹了头，就意味着进入了人生的另一个阶段——青年。只有裹了多层包头的男女才能获得恋爱、婚嫁的权利，以及庄重有礼的严肃性质来。

在傣德社会，包头作为人的服饰，其地位堪称崇高。这一地位的获得与他们对人生之初“根一尖”及“源一流”泛灵信仰认识有关。傣德社会认为，树木是先有根，后有枝和果；动物在出生时也是头先出来，身后出来。而此之后在人的生命成长过程中，佛教信仰显示出了自身的力量，傣德认为：头的重要性在于它是人接近佛（得到善知、获得觉悟）的基础，是生命体成之为人的关键。因此，在佛教仪式中，俗众打理包头的行为还具有整理“身心”、礼拜“佛界”的意义，这一点更可从傣德获得佛教意义上的“老人”身份的仪式过程中得以体现。当地人在“入洼”（va:）^①、睡寺、持八戒的时候会彻夜不停地打坐、滴水、念经，每一次打坐、滴水和念经之前都会整理自己的包头巾，这时的“包头”显然代表着宗教仪式中的宗教人格。对笃信佛教的人来说，获得“老人”的资格是“业”^②的轮回中的人生阶段的末端，是处于对功德的不断追求之中的一环，此世的功德将伴随着此世的结束（即躯体形式的死亡）而进入新的生命轮回，下一世如何投胎将由上一世功德多少决定——成为猪、狗，或成为男人、女人，穷人、富人，漂亮的人、丑陋的人等。本文认为，“老人”们在仪式中不断地整理包头，是标志其此生不断追求功德的浓缩行为，整理包头就是整理人生、整理心境，是来世得转好生的希望所在。因此，

① va:（“洼”）是傣德对巴厘语Vassa的简称，本意为“雨”，尤指“雨季”，在印度原始佛教中指僧人不外出的“雨安居”，这里是指傣德老人为期三个月的入寺持戒的佛教仪式（赵效牛，1997）。

② 傣德解释为“功德”。

了解了包头在傣德信仰体系里所具有的代表生命成熟的象征意义，也就找到了理解傣德家屋这一“生命体”之成长过程的通道。

傣德家屋与人一样也需要“包头”。包头的时间是建房后一至三年，具体形式是将家屋的顶梁（即“鱼脊梁骨”）用先前既有的草排由东至西包起来，草排的草根一端在西边，草尖一端在东边（这一方向的设定与纵梁根部朝西尖头朝东、横梁根部朝南尖头朝北基于同样的缘由）^①。傣德为家屋“包头”这一行为，其一，令作为物的家屋获得了某种生命成熟的仪式性内涵；其二，与家屋其它木质构件的尖与根、男与女的分类结构是一致的，而屋顶包头的这种设计，是否体现出屋顶的女性比喻同时也是对家屋性别成熟的物化表达了呢？

四. 傣德家屋空间的性别内涵

关于房屋，傣德有这样的说法：“房子是母亲的肚子，房的椽子就是母亲的肋骨。”这句话生动地表明了家屋在傣德眼里的性别属性：家屋是女性，它体现为一种母体的性质。这种看法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观照人与家屋关系的新的视角。

其实，家屋是母亲这种认识不仅体现在傣德的言语上，它还体现于以下的日常细节。首先，在傣德社会中，饭是女人做；男人会做菜，但决不会做饭。饭的重要性不只是因为包含了人体所必须摄入的能量，对于傣德来说，它还具有更为丰富的含义。在傣德社会，家人在家屋里吃当家主妇做出来的饭，意味着母亲（家屋）在喂养着家人，与此同时，家人也在接受着母亲（家屋）的养育之恩。究其深层意义，本文认为有以下两点：其一，具有母亲用乳汁喂养子女的含义。乳汁反映出的是喂养的恩情，它能逾越血缘纽带，使生人变成亲人、亲人变成生人；其二，家庭单位的划分与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是通过在一个家屋里吃饭这一行为所隐含着的“某家屋喂养某家人”这一共同感来完成的。

其次，傣德把家屋的顶梁比喻成鱼的脊骨，这一比喻同样暗示着傣德家屋女体（母亲）的象征意义。因为：其一，当傣德形容某物像鱼一样时，是指该物具有极强的生命力，所以当地傣族会用鱼离开水之后所体现出来的活蹦乱跳的状态来形容一个女人的生命力旺盛（或“骚”）；其二，“真正的“老人是不能抓鱼的，并且不吃亲眼见到的被杀之鱼；其三，作为佛教徒所遵循的行为规则是以清心无欲来要求自己，例如在“入注”、睡寺时，老人禅修是尽量减少自己的动作行为，从而使

^① 傣德在建盖家屋时，对木材、竹子的根与尖、头与尾的使用有讲究，用作房柱的木材，是根（头）部一端朝下作为房基部分，尖端（尾）朝上作为房顶部分；用作横梁部分的木材，是根部（头）朝西，尖端（尾）朝东；而纵梁则是根部（头）朝南，尖端（尾）朝北。

自己显得不那么具有生命活力。以上三点说明，把家屋顶梁视为鱼脊骨其实蕴涵着一个内在的关系链条，即：家屋—女性（母亲）—子宫—生养。

第三，傣德在建盖家屋时，对木材、竹子的根与尖、头与尾的排列是这样的：用作房柱的木材，是根（头）部一端朝下作为房基部分，尖端（尾）朝上作为房顶部分；用作横梁部分的木材，是根部（头）朝西，尖端（尾）朝东；而纵梁则是根部（头）朝南，尖端（尾）朝北。这种对于木材头尾的区别使用也同样体现出傣德家屋的女性（母亲）特征。

在家屋的二层空间上，作为横梁、纵梁木材的树梢一端（尖、尾）被安排在东方、北方，它们与男人拥有的空间的方位——东方、北方是一致的；而女人拥有的空间方位——西方、南方正是横梁、纵梁的根部（头）。通过傣德对植物没有根（头）就没有尖（尾）的认识，可以推导出女为根、是源和男为尖、是流的关系结构来。如果把这种结构与原来存在于二层火塘空间中的男—女方位阶序并置在一起，一个与原来价值取向充满张力的结构（秩序）就会呈现出来，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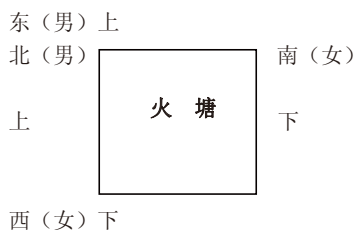


图 (a) 座位体现的阶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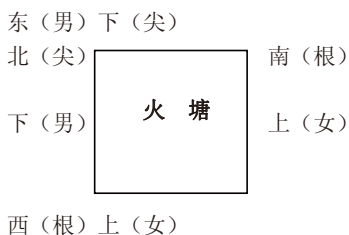


图 (b) 木材（根、尖）体现的阶序

根—尖布局呈现出来的这种“反结构”，显示了傣德在家屋空间设置中有意无意使用着的另一套有别于汉人的价值体系。而实际上，所谓的“正”、“反”也只是相对而言。由于傣德在此节点上的性别表达与我们研究者的意义取向相左，所以我们称之为“反结构”。反过来，当傣德评价我们父系亲属制度的价值表达时，他们或许也会“反结构”这样的标签来指称我们。因为外人无法证实的那种家屋生命的泛灵表达，以及可见的、实证的从妻居、双可居等亲属制度，对于傣德社会内部

来说很可能恰恰是其“正结构”。

我们真正需要反思的，应该是那个造成所谓正/反结构说法的认识论根基。对于傣德家屋体系里女人为根（头）、男人是根所产生的尖（尾）这一家屋性别的认识，如果让崇尚追逐权力的一元论者来解释，这种关乎人生命区隔的两性结构便似乎是一种女性高于男性的阶序。就譬如剧场舞台上表演着的一幕戏剧，家屋构件作为普世生命泛灵时空中的“言语者”，用神话叙事的语法规则，把社会空间中位于低阶的女性变换在高于男性的位置上，从而使得权力一元论价值二分法之下的家屋领域中的女性高阶与社会领域中的男性高阶达成平等。但若将思考的场域放大到整体的文化时空，如佛教/泛灵信仰、日常/仪式行为中时，已有的戏剧表演理论为争夺权力、突出矛盾、制造冲突、割裂时空营造戏剧效果的作法，就变得为“观众”所喜闻乐见了。

而从重视日常生活的整体观出发，傣德家屋结构中所存在的上述阶序张力则是辩证统一的。它所标明的是傣德两性之间的相互包容与平衡，而非相互排斥与对立，更不是孰主孰次、孰高孰下的问题。后一种观点既质疑了那种男—社会/女—家庭二元对立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男人拥有文化，因而高于女人”的普遍看法，也质疑了与此相反的“女性高于男性”看法，强调了基础与结论、经验与理论之间的复杂关系。

这种由客位视角来看的所谓“反结构”的包容性还体现在家屋是母性的，她是魂—人世界中所有人的母亲，不单是男人的母亲，而且也是女人的母亲。因此，呈现为“她”的家屋跨越了一元权力论下男—女这一组二元对立概念之间的沟壑，使二者交融、叠合为一体，体现的不是对立、斗争，而是不分彼此的统一、平衡。这是对追逐权力一元论者的一个提醒。

五. 傣德家屋空间中的多元性别逻辑及其政治启示

傣德两性相融的人观来源于他们对生命魂灵的流动认识。对傣德来说，每一个人的生命此在都是其魂灵轮回的阶段形式。作为魂灵的一种表形，人的下一世是不确定的，可能是男人，可能是女人，可能是穷人，可能是富人，可能是漂亮的人，可能是丑陋的人，甚至可能不再是人，而是转生为猪、狗、牛或其他动物。对于南传佛教信仰者的傣德来说，这一切都是有可能的，而左右其在此世之形的决定性因素是此一生命的前世功德——前世修“业”的大小高低造就了现世此魂的存在形式。因此傣德的人生目标是：为了修得来世的好“形”，在此世中要积累尽可能多或尽可能好的“业”（功德）。因此，相对而言，傣德对于在此生所获得的世俗权力、地位和财富等，就不像通常人那么重视。同时，那种由于对权力、地位的追逐和对物质财富的强烈占有欲而造成的激烈竞争在傣德这里就相对缓和，与此相伴而

生的那种紧张、冲突的人际关系也就很少存在。反映在男一女关系上，虽然西方女权主义学者经常强调的那种男/社会—女/家庭的两分模式在这里也可以看到，但这种两分却并不指向女性是被男性权力统治、压迫的必然结果。

诚然，傣德社会的男一女关系中也存在有上下高低的价值区分，不过与其他许多民族的认识不同的是，傣德世界的性别不是恒定的，而是变动的，也就是说傣德现世为女性的人其上一世或下一世也许是男也许是女。居于流动状态的人们认为女性在社会领域中的位置低于男性的原因是个人前世修“业”（功德）不够，而这种性别是可变的。就现世女性身份来说，这种性别认识是建基于一种个体层面上从自我纵向角度做出的因果判断，而非集体层面上从他者横向角度做出的理性判断。因而，傣德女人注重的是在现世中积累自身功德以赢得下一世的好结果，而不是在现世中获取与男人“平等”的地位。

此外，根据傣德社会普遍存在的泛灵论与佛教思想相结合的魂魄轮回观，现世的人生只是魂魄轮回、循环向上攀升的一个阶段。世界万物皆是魂的变相，家屋和人体都是魂在现实世界的外在形态。从寨子到家屋、从魂魄到肉身、从男人到女人……所有这些在傣德社会空间关系上的政治体现，都是一种统一、融合而非割裂、冲突的结构。

由此可以说明，在那些女权意识程度较高（甚至女权意识过敏）国家的学术圈或报告厅里，“女人受压迫”和“女人要解放”的观点得到了张扬，女人与男人事实上仍不平等的问题得到了强调——即便是在如此“富裕”、“发达”和标举“人权”的地方，女人与男人也还是不平等的，那么在世界上其他许多“贫穷”、“落后”甚至“愚昧”、“不开化”的地方，妇女就更需要被人引导、启蒙和解放了。笔者认为，这些产生在书斋或学术报告厅里观点都说不上有错，但一旦走出书斋或报告厅之后，这些观点就难免变得可疑。比如在傣族社会、在非洲某个部落，或者在世界上其他许多地方，那里的文化从未造就出让上述的问题意识，他者的喜与悲是我者未明的，因为我者习惯于用自己的苦处想像他者的世界。

夸大性别对立观点的人大都是靠头脑生活的人，多在大学或学术机构工作。他们的理论假设与逻辑推理都堪称严密，主张也颇具煽动性与震撼力。他们的确“政治上正确”，但当他们把自己所感觉到的东西放大到“世界各地”，且试图用自己生活圈子里的思考来影响与改变那些远离自己生活领域的人时，恐怕就需要反思一下全球化语境下的知识生产与传播过程中所可能存在的种种问题了。比如所谓的女权运动在它的产生地或许本来是有必然性的，但当它在传播过程中仰仗着一腔热情与好意去过多指点他者的文化与生活时，恐怕就无理了。

知识即权力，也是资本。许多诉诸行动的良好愿望，表面上看似出于同情、帮助，而实际上却不过是强权的“自由”或资本的“民主”在假借所谓的“解放”、“改善”去左右和支配别人罢了。活跃于报告厅与书斋里的勇气可以得到鼓励，悠游于学术体制与学科建制之间的努力可以得到确认，但文化上的价值判断需

要慎下，“进化论”的观点需要慎用。任何一种文化都有权利要求保持本色。尊重他者选择，理解异己状态，减少主观干预，保持文化多样性与世界多元化的希望也就存在于此。

参考文献：

- [1] 耿马县志办，《耿马县民族志》，云南，民族出版社，1983
- [2] 江应梁，《傣族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
- [3] 罗兰·巴特，汪耀进，武佩荣译，《一个解构主义的文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 [4]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临沧地区傣族社会历史调查》，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86
- [5] 朱德普，《傣族神灵崇拜觅踪》，云南，民族出版社，1996
- [6] Tambiah Stanley J, 1970, *Buddhism and the Spirit Cults in Northeast Thai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在红旗上涂画彩虹——记中国同志运动

郭玉洁（台湾东华大学）

一. 今天是我们大家的生日

1996年6月的一个晚上，何小培和几个朋友来到北京三里屯一个叫做Half and Half的酒吧，他们想办一个聚会，来庆祝“石墙运动”。在这之前，活动常常被警察干涉，酒吧听说是同性恋，也都拒绝了，最后他们找到这家位于偏僻胡同的酒吧，谨慎起见，只通知所有的朋友说，这是一个生日聚会。

那天来了60多人，其中有8个拉拉（女同性恋）。何小培很兴奋，她从未见过这么多拉拉。这时活动原定的主持人、男同志吴春生悄悄对她说，人群里有便衣警察。吴春生曾因组织同性恋舞会而被捕，后遣送回原籍广东，现在他不能再冒险了。于是，何小培开始主持聚会，她带大家唱了《生日歌》，分了生日蛋糕，她对大家说：“请大家猜一猜，今天是谁的生日，然后走到我身边悄悄告诉我，猜对的人有小礼物赠送。”小礼物是他们事先准备好的安全套和糖果。

这时人们交头接耳，议论起来，有人知道聚会的真正目的，就告诉身边的人。一个接一个，在那个光线昏暗的酒吧，所有人都知道了这个隐秘的答案。他/她们依次走过来，在何小培身边悄悄说：这是美国同性恋运动纪念日。最后，一个男同志跑来在她耳边说：“我知道，我知道了，今天是我们大家的生日！”

2006年，我在北京拉拉沙龙采访何小培时，听到这个故事。当时小培在英国读完性学博士回来，中国同志运动已经进入新阶段，至少室内的聚会便衣已不屑参加，8个拉拉的记录早早打破，但她讲到那个晚上仍然记忆深刻，我也被深深震撼。它提醒我，早期同志运动面临着如此真实的危险，必须运用智慧和勇气来突破一寸的自由，而人们追求自由生活的意志原来是如此强烈动人。

同性之间的情欲自古就有，古希腊城邦“少年爱”、萨福和中国古代“断袖”、“分桃”的故事都是明证，但是“同性恋”作为一种身份，却是现代以来的事。成都女同志于是曾经讲过一个故事，2004年她在凤凰卫视的《鲁豫有约》出境，讲述自己的经历。宁夏一对相守十多年的女性恋人看到这档节目，找到于是说：“原来我们是同性恋啊！”

1990年代的中国社会，“同性恋”是一种禁忌，更少有人知道“同性运

动”——在权益、文化层面的抗争和变革，但是来自英国的Susie Jolly知道。Susie是一名女双性恋，她曾到武汉学习中文，后来在欧洲参与妇女和同志运动。1994年，她来到北京，这次她打算搞点事情。很多人警告她说，这会很危险。于是Susie从家庭聚会做起，她尽可能寻找同志朋友、以及有兴趣的人们到家里。那时社群还没有形成，找人如大海捞针。Susie回忆说，和她一起筹办聚会的男同志章义，当时走在大街上看到中性女生就走上去说：我们有一个聚会，欢迎你来参加。

就这样口耳相传，Susie家的聚会成了当时北京同志圈一个重要的据点。在聚会中，发生了很多情欲故事，很多人原本只是好奇，在这里人生开始转折，同时，这里也成了早期中国同志运动的发源地之一。何小培、女同志艺术家石头都是从这里开始她们的运动思考与实践。

一年的家庭聚会之后，Susie和其他组织者开始把活动转到酒吧、户外。在这过程中，Susie开始思考自己的英国身份和中国同志运动的关系。当时何小培半开玩笑地说她这个帝国主义者来到中国，领导中国同志运动。Susie逐渐退后，希望中国的组织者可以接手。一开始并不顺利，出于恐惧，也由于政治生活的匮乏，参与者总希望有人来领导，自己跟随。但是慢慢地，聚会越来越多、热线成立，1996年“石墙运动”纪念活动之后，Half and Half成为北京第一家同志酒吧。

酒吧作为同志活动场所地出现，对于同志运动特别重要，何小培说：“只有大家走出来，才能让我们从‘不存在’或是一种‘现象’，变成为可见的、活生生的人；只有大家走到一起，才能把我们从小小的、孤立的个人，变成有组织、有目标的政治群体，为获得社会公正的待遇而共同斗争。”

1998年8月，在北京西郊的大觉寺，召开了中国男女同志大会。10月，在北京海淀区一家酒吧，30多个拉拉召开了女同性恋会议。会后成立了北京姐妹小组，这个小组编辑印刷了中国第一本女同志杂志《天空》，并开通了第一条女同志咨询热线。

1990年代的同志社群，隐匿闪烁如黑暗中的微光，而同志运动也充满了先行者的冒险和艰辛。2000年，石头作为北京姐妹小组的核心志愿者，编完了最后一期《天空》，此时小组内部已经有一些矛盾，2001年，小组策划的北京女同志文化节被警察叫停，北京姐妹小组也随之解散。

二. 艾滋病和“他们”

万延海是防艾滋病领域的人权行动者，也是中国同志运动的重要人物。他曾经自述这样一件事：1991年，他所在的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批准了一项课题——“同性恋男子和艾滋病有关的知识、信念、态度和行为调查及艾滋病教育研究”。万延海担任这个课题组的副组长。

当年4月，课题组召开会议，在讨论如何接触同性恋人群时，合作方之一北京

市公安局社会治安处查禁科的警察说话了，他提议由警察先把同性恋者抓起来，然后由研究人员做问卷调查和血液化验。他说，北京东交民巷派出所的警察抓兔子（男同性恋）特别有经验，一晚上准能抓十几个。

万延海很震惊，这毫无疑问违反了社会研究的基本伦理，但他怕损害合作关系，于是询问在座的心理社会学者这一意见是否可行，学者说，这没什么不可以的，警察是执行公务，我们利用他们执法的机会开展研究，不是我们要搞研究而让警察去抓人。万延海没有再说什么，只提议在调查过程结束后当场放人，不通知家庭或单位。协定达成。

1991年5至7月，万延海度过了难忘的两个月。在那段时间，每个礼拜，他有三个夜晚在东交民巷派出所。第一个夜晚，一个中年男子坐到他对面。当两个人目光相对，万延海非常不安，无法开始说话。他控制自己的情绪，说话声音坚定了，不再看男子的眼睛，对方老实了，万延海却发现自己多少变得法西斯了。

那两个月，共有51名男同性恋被抓，先是审问，然后采血，最后是问卷调查。有一人因为“态度不好”，被拘留。据说有一人试图自杀，没有成功。有一位老人当场跪在派出所，说自己不是人，请求饶恕。

万延海为自己卷入这样的行动深深自责，“我们的决定是法西斯的。我当然充当了行动的元凶。我的内心感到不安。我们的目的是要帮助人，而不是伤害人。”

这一事件不仅揭示了当时（男）同性恋受到权力的任意蹂躏，也表明了早期研究者心中，同性恋是“患者”，是“研究对象”，万延海说，“我们把同性恋者称为‘他们’，并且假定他们是不一样的、是远离社会的、可能会纠缠我们、难以打交道的”，“我们讨论了各种调查方法，就是没有把同性恋者当成可以结交的朋友。”

1992年，李银河和王小波研究中国男同性恋的著作出版，命名为《他们的世界》。1990年代对于中国男同志影响重大的研究者还有一位：青岛大学医学院的张北川。张北川感慨自己的老师因性倾向受到歧视而开始研究同性恋，1994年出版《同性爱》。1998年开始，张北川创办了针对同性恋的杂志《朋友》。由于张北川的医学背景，《朋友》、《同性爱》以及他的言论，很大程度地支持了仍然困扰于自己“是不是有病”的同志们。

和这些研究者不同，万延海的行动更“政治”，更清晰勇猛地扩展着“防艾滋病”和“同志运动”的异议内涵。他出身于公共卫生领域，从防艾滋病进入同志运动，但他在1993年就提出，艾滋病教育必须结合少数人的权利解放运动。

他所在的健康教育研究所1992年开始举办“男人的世界”文化沙龙，也去北京男同志聚集的东单公园摆摊。“一到东单公园，就炸开了锅，大家说终于有人来宣传了。志愿者都是大学生嘛，也很帅气的，所以他们（比较喜欢）。”万延海回忆说。

1993年，“男人的世界”沙龙被上级部门卫生部取缔。万延海在单位受到排挤。他不甘于无所事事的生活，创办了北京爱知行动项目，随后被健康教育研究所辞退。接下来几年内，北京爱知行动项目做了一系列活动，推动公众对艾滋病的防

范意识、维护艾滋病人和性少数人的权利，也成为中国最危险的组织之一。

2002年8月24日晚上，万延海参加完一个同性恋影视展映活动，在回家路上，被北京市国家安全局拘留。罪名是他公开了一份河南省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文件，并评论政府在艾滋病问题上说谎。他经受了一周的酷刑，关押一个月后被释放。出狱后他得知，“北京爱知行健康教育研究所”被核准注册，成为合法的独立民间组织，他形容自己是“大难不死，必有后福”。由于万延海的遭遇，爱知行获得了国际关注，大量资金随之而来。爱知行此后慷慨资助了很多同志组织和同志活动，推动了21世纪的中国同志运动浪潮。

万延海仍然保持着直率敢言的运动性格，他形容早期同志组织者的特点是“爱冒险”。2007年，我在一次同志组织会议上见到万延海，谈到很多议题，他都愤怒地说：“我们应该起诉政府！”他也在很多场合批评许多防艾滋病组织存在的恶习：没有权利和性别意识、搞派系斗争、抢占资源却不做事，等等。

中国官方终于愿意面对男同志社区的防艾滋病问题了，各地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扶持下，成立了许多男同志组织。到2010年，张北川说：“据初步统计，中国应该有300多个‘防艾滋病’志愿者小组。”与此同时，大量国际防艾滋病资金进入中国，很多都是通过政府发放。但官方支持、资源到来不一定就是好事，这些组织的运作到底如何？资金如何使用？他们是否有效地帮助了艾滋病感染者，都引起很多疑问。而挂靠在如此强势的政府之下，必定很难反抗体制，争取同志的权益。

在体制之外，公民社会日益活跃。最有可能帮助弱势者的人们，遭到政府最严厉的打击。2010年3月，维权律师、公盟的许志永被捕入狱。5月，万延海离开中国，辗转赴美。

三. 互联网和同志运动新浪潮

如果说1990年代的同志运动因社群基础薄弱而无法壮大，那么，互联网给中国同运带来了新机会。原本很难找到“同类”的男女同志借助网络迅速集结，最初是聊天室，然后是网站、论坛，尤其是年轻的同志们，很快在网络上形成了庞大的社群。

1999年底，身在一个南方小城的想起，在QQ聊天室无意中看到一个帖子，上面写着“女同性恋”，她进去之后，发现人很少，但每进去一个人，都会小心翼翼地问：“你是吗？”

想起在聊天室知道了T、P、不分（女同志的角色），还在那里找到一个女友。和当时许多网恋一样，她们分居两地，为了感情，想起辞职和女朋友生活在一起。她做了一个网页，叫做“我们俩”，讲述两个人的故事。来看的人越来越多，2002年，想起把网页改成论坛，取名“花开的地方”。

同样是1999年，苏州的dongdong也做了一个记录和女友恋情的网站，把一些

情诗、对话放在上面。很多人留言，希望她坚持下去。第二年，她把网页改成网站“深秋小屋”。

这两个网站，很快成为当时最受欢迎的女同志网站。

在这之前，1998年，在广州，24岁的诺哲建立了一家以男同志为主的交友网站“广州同志”。1999年初，一对男同志恋人K小K在厦门做了一个网站，取名“爱情白皮书”。和想起、dongdong的初衷一样，这个网站一开始是为了记录他们的情感。一年之后，他们移民加拿大，“爱情白皮书”（简称：爱白网）交给志愿者运行，成为今天规模最大的中国同志组织之一。

人们在虚拟空间聚集，但是如何有效地召唤出来，成为现实世界的力量，这是考验组织者的难题。同时，这也提出了一个运动路线问题：是走自上而下的道路——由学者、法律制定者来改变政策，还是自下而上，发动群众？2004年，闲从美国回到北京时，面对的就是这一问题。

闲，依照同志社区的惯例，这是一个圈内的名字，后来她也因这个名字为众人所知。闲生于1970年代的北京，曾进入过Susie的同志聚会，也曾在爱知行做过志愿者。她口才极佳，擅长也喜欢组织联络，了解人们的想法，把不同的人拉在一起，是天生的组织者。在美国，她接触了许多NGO工作者，对于社会运动已经有了思考——这是和当时大多数同志组织者都不同的。她决定选择自下而上的路线：“社会运动不是个人、或者少数有权力的人来决定一个什么事，社会运动的魅力在于每一个人都有一份责任去影响社会进展，这个思路其实就是所谓的基层民间运动的思路。我从来不觉得我要成为一个运动中的领导者，我的目的是让很多人都能成为运动者。”

基于这一思路，她和她所创立的北京同语，开始联络和支持各地的拉拉小组，并和香港、台湾、北美的姐妹组织在2007年共同举办了第一届“拉拉志愿者培训营”。这次培训营是中国女同志运动的里程碑，此后催生了一个两岸三地的拉拉组织网络“华人拉拉联盟”，每年由她们举办的“拉拉营”四处开花，在各地催生出女同志组织，真正是“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2009年2月14日，同语和爱白、les+杂志等合作，在前门大街策划了“同性婚纱照”行动，向公众提出“同性婚姻”这一诉求。这次行动体现了想象力和缜密组织的完美结合，在不能合法游行的中国，身着婚纱和礼服的“新人们”带着围观群众走在前门大街上，几乎就像是一次游行了。

四. 没有性别视角的同志运动？

2011年6月，演员吕丽萍转发了“同性恋是罪”的微博。她和丈夫孙海英已经多次发表“反同”言论，这次淡蓝网等同志媒体发起反击，在社会舆论层面，几乎

可称大胜，连中央电视台节目都出现了稍嫌别扭的支持声音：“我可以不认同你生活的方式，但是我愿意捍卫你不同于我的生活的权利。”

尽管仍有许多活动受到政府的干涉，涉及同性恋的文化产品被严格审查，可是和十多年前相比，中国同志、尤其是大城市同志的生存状况真是天壤之别，每个周末的酒吧，都有可能聚集上百男/女同志，“八个拉拉”的日子，肯定会被当成笑话。在2013年初《南方周末》新年献辞事件中，广州的一些同志组织者出现在抗议现场。尽管《南方周末》一些评论员持“反同”立场，尽管热衷于建设公民社会的许多知识分子对同志议题不屑一顾，但是很多同志组织者已经意识到，同志运动是整个中国变革中的一分子。

看起来，中国同志运动的确进入了“高速发展期”，但是这高速发展中，也隐藏了不少问题。2011年底，一场同性恋是否“天生”、酷儿理论是否伤害了中国同志运动的争论在网络上爆发。这场争论包含了很多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中国同志运动长期缺少性别视角，在“同志”这一名词下掩盖了彼此之间的差异，而被掩盖和忽视的女同志不想再忍耐了。

没有性别视角的同志运动会走到哪里？这是很多女同志组织者发出的疑问。中国有漫长的父权传统，“五四”一代在进行社会革命时，首先选择的是离开家庭、“恋爱自由”。同志运动有可能贡献给中国社会一个珍贵的礼物：再一次的家庭变革。然而，如果不能反省和改变原有的性别秩序，看见不同区域、性别、族群的差异，中国同志运动很有可能的结果是：再一次的秩序重组，一些人进入主流，把更多的弱势者抛在外面。

危机意味着毁灭，也有可能激发活力。对于社会运动来说，是真正的生于忧患，死于安乐。抗争时的激情与想象力，是社会运动的魅力。中国同志运动路还很长。

国际阴阳人组织——中文版报告

丘爱芝（国际阴阳人组织—中文版；台湾树德科技大学人类性学研究所）

一. 历史

国际阴阳人组织—中文版（Oii-中文版）网站由来自台湾的丘爱芝，受国际阴阳人组织（Organization Intersex International,OII）创办人Curtis Hinkle之邀，以翻译义工身份创建于2008年11月8日“国际阴阳人团结日”，作为献给第四届国际阴阳人团结日之礼物，目的除了感谢创立于2003年的国际阴阳人组织多年来的努力，也是为中文世界的阴阳人朋友所建立的一个与国际阴阳人伙伴交流的信息平台，此外更希望创造华人阴阳人彼此相遇、组成互助团体的机会。但2年过去，毫无斩获。

直到2010年，丘爱芝赢就读学校台湾树德科技大学“百万筑梦竞赛赞助”，亲自赴美向国际阴阳人组织创办人Curtis Hinkle与数字阴阳人活动家请教之后，获得极大的爱与增能，返国后开始决定转身，站上“国际阴阳人组织—中文版”创办人的位置面对世界，决心积极现身，将所得能量分享，致力于阴阳人觉醒与人权运动。

二. 定位

国际阴阳人组织本身即唯一草根运动组织，国际阴阳人组织—中文版亦以草根运动组织自居，并未注册，原因其一是阴阳人成员仍稀少、无法符合注册资格，其二是选择边缘立场，保持主体性与能动性。阴阳人因社会文化成见与医疗处置而不可见与不自知，觉知者可能无力认同，认同者又相隔遥远，因此集结成团困难，目前仍仅透过网络连接。

三. 命名

国际阴阳人组织—中文版的命名有其主体性选择的意义，以国际阴阳人组织—中文版为名，表示本组织网站为国际阴阳人组织的联盟成员，虽然名为中文版，但内容并非完全为国际阴阳人组织的中文翻译，而是在认同其核心精神下拥有自主意

识与在地内容的网站。选择以“中文版”(Chinese)而非使用中国或台湾等政体之名,乃是宣示本站是以无分国界的视野,以全球说中文的朋友为服务的目标群体,无意落入任何政治之争。

在阴阳人、两性人、双性人之中选择阴阳人也是有特殊意义的。首先,阴阳人是中文世界对这样的族群最熟悉的指称,虽然也是最被污名化的一个名称,但概念清楚且易于认知。其次,阴阳两字在东方文化中是宇宙的起源,也是动态平衡的,且阴中有阳,阳中有阴,是一种动态自然平衡之道的意思,本意甚佳,也恰恰很适合描述阴阳人的性之动态变化实况,较之局限在二元性别概念中的其他用法更具性别多样的意义与空间。未采用间性人的原因,是因为多数人对这个词陌生,阴阳人本身也未对这个词有认同,难以使用它来找到同伴。此外,使用阴阳人也有仿效当年酷儿(Queer)一词颠覆原本污名的翻转意涵,就是要让最受污名的阴阳人一词去污名化,也让”拥抱阴阳人”更具有增能的力道!

四. 宗旨

国际阴阳人组织致力于反对不承认阴阳人的存在,彰显阴阳人多元丰富的身份与文化。组织的精神是让每一个人的差异都可以获得适当的对待。并希望系统性的改变强加在阴阳儿与成人身上的恐惧、羞耻、秘密与污名。

国际阴阳人组织—中文版就是在这样的认同与召唤下建立,致力于提供全球中文读者一个阴阳人信息网站与交流空间,不分国家、无分党派,连结全世界说中文的阴阳人朋友、社会大众与国际阴阳人社群,希望为阴阳人与大众打开一个多元对话的空间,创造阴阳人族群自我认识、自我肯定以及阴阳人族群与社会大众彼此互相认识的机会,不仅为阴阳人的人权发声、开路,也致力于打开人类社会性多样的生存空间。

五. 目标

国际阴阳人组织—中文版的目标是在边实践边摸索中逐渐显现,目前主要的目标在于①唤起世人对阴阳人真实存在的看见与接纳;②翻转对阴阳人的迷信与污名;③改善阴阳人及其家人生存处境;④争取阴阳人完整人权;⑤帮助阴阳人集结、互相倾听、觉醒,自我认识、自我认同、互相支持,发展在地阴阳人论述。

六. 策略

(一) 现身、分享、连结

透过现身与生命故事分享来召唤是”国际阴阳人组织—中文版”链接阴阳人

的重要策略。阴阳人虽然与LGBT族群共同面临社会的污名与歧视，但是因人数较少，加上家庭与医疗协助倾向隐瞒与矫正，使得阴阳人不论与自己或与同侪相遇都困难倍增，经常都是独自一人承受自身差异的无知与恐惧。因此使得认同与自我接纳更加困难，就算发现亦难以接受，有些甚至不知其他人的存在，集结极为困难。

（二）现身、分享、教育

现身与生命故事分享同时也是提供阴阳人能见度与帮助大众认识阴阳人的重要方法，只有在社会大众不再对阴阳人只抱以异样好奇的眼光，愿意平实地认识与了解阴阳人的存在与处境，才可能慢慢一步步打开阴阳人骄傲现身的空间与自在生存的环境。

七. 行动

国际阴阳人组织—中文版在所述的宗旨、目标与策略的基础上，主要采取下列四个面向的行动：

（一）现身

全球拥抱阴阳人运动

由”国际阴阳人组织—中文版”创办人于2010年于第8届台北同志大游行现场发起的“全球拥抱阴阳人运动”（Global Free Hugs with Intersex）的行动，是创办人为感谢当年赴美拜访的阴阳人朋友们给予的爱与疗愈而发起的回馈行动，这个行动希望结合Free Hugs的精神，为大众和阴阳人族群间搭起一座爱的桥梁，让大家有机会正面认识与拥抱阴阳人这个异样美丽的人类族群。

除了希望透过Free Hugs这个简单又温暖的行动唤起全人类对于阴阳人族群的关注之外；也刻意透过这样一个正面的行动来为这个饱受污名化的“阴阳人”称谓进行正名，虽然阴阳人这个名称正是被污名的名称，但也只有阴阳人这个名称能够召唤到阴阳人族群，阴阳人只有如此才能够有机会相遇，也才有机会重新翻转与为阴阳人创造新的论述与意义。目前这个行动除台湾各地进行之外，也已到过香港、日本、泰国、西班牙、比利时、瑞典等国。本运动自发起以来均得到正面回响，表达支持者来自全球各大洲，尚持续进行中，希望有一天传递到全球各地的阴阳人之手，成为在地性的阴阳人增能行动。

（二）发声

生命故事分享

现身的目的是要发声，因此”国际阴阳人组织—中文版”创办人积极透过生命故事分享的方式来创造发声的机会与空间，让大众不只有机会看见阴阳人，也有有机

会听见阴阳人的故事，并创造对话机会。也希望透过生命故事分享来寻找阴阳人、创造为阴阳人增能的机会。发声的方式包括受邀演讲、官方网站、社交网站的发声、积极接受媒体访谈等。

(三) 连结

1. 阴阳人相关社群连结

现身、分享的目的就是要连结，连结阴阳人与阴阳人、连结阴阳人与社会大众、连结华人阴阳人与国际阴阳人、连结医疗、父母与阴阳儿，创造彼此更细致的理解与认识，共同创造更阴阳人友善的环境。由于各媒体的报导，目前在华人圈内包括两岸三地与海外都有阴阳人朋友透过网络与我们联络，以大陆地区的朋友聚集的最多，联络的也最频繁。

2. 国际相关运动社群连结

在与国际阴阳人社群的互动方面，由于国际阴阳人组织一中文版是国际阴阳人组织第一个亚洲阴阳人组织，因此创办人丘爱芝获邀成为五位全球委员之一，与国际阴阳人社群一直保持良好互动。此外与国际LGBT运动社群的连结也是我们的重点主张，在2012年正式加入已经正式纳入阴阳人的国际LGBTI联合会（ILGA）会员，希望借重国际LGBT运动的经验和资源来帮助阴阳人运动在全球的能见度与觉醒的推展。

(四) 合作倡议

2011年台湾发生真爱联盟反对同志教育纳入中小学事件，为表达对性少数族群的支持，Oii-中文版首度进行合作倡议行动，加入联署“支持教育部在中小学教育纳入同志教育”。

2012年12月11日，Oii-中文版与台湾多元成家法案倡议团体“台湾伴侣权益推动联盟”合作召开记者会“多元成家：要婚姻，还要其他”支持联盟草案，发表书面声明稿。

八. 成果

(一) 网站提升阴阳人能见度

国际阴阳人组织一中文版网站由于“全球拥抱阴阳人运动”影像在网络社群网站FACEBOOK的传播而带来全球的阅读者，全球点阅率自2011年4月1日起计算至今已达31688（2013年6月12日），其中半数访客来自台湾，20%来自香港、16%来自美国，其余来自全球81个国家，逐渐开启阴阳人的能见度。

（二）建立阴阳人互助社群

阴阳人朋友由于散居各地，故目前仅能通过网络集結，今年起并拓展与亚洲阴阳人社群的连结，陆续建立的连结如下：

1.2010年5月建立Oii-中文版论坛，陆续集結港台10几位阴阳人朋友。

2.2011年1月建立QQ群“Oii之爱”，集結大陆阴阳人朋友，至今成员近30人。

3.2013年4月创立Intersex Asia脸书社团，扩大关怀、进一步连结亚洲阴阳人朋友！目前已与泰国、印度尼西亚、缅甸、菲律宾等国的阴阳人取得连结。

（三）参与国际阴阳人论坛

国际阴阳人论坛是国际LGBTI联合会（The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 ILGA）于2011年所发起的，是世界首度举办的阴阳人论坛，国际阴阳人组织—中文版很荣幸两度以唯一亚洲代表身分出席，参与2011与2012年世界阴阳人论坛，代表亚洲与华人阴阳人列席发声，会后并共同发表声明，可说为阴阳人历史的创举，并亦为亚洲阴阳人族群增能。

九. 结论

国际阴阳人组织—中文版虽然还是一个很年轻、很草根与组织成员稀少的新手团体，但我们仍然期待未来能够创造属于华人自身的阴阳人信息与知识，找回阴阳人的主体性与尊严，为社会大众与阴阳人建立一个彼此认识的媒介，为全球阴阳人与性多样的人们打开合乎人权的自在生存空间。

成都跨性别人群（TG）社区参与式评估报告

杨斗（成都同乐健康咨询服务中心）

背景

TG（跨性别 / Transgender）人群，往往被人们错误地认为是同性恋人群的一个族群。自从性少数人群的集合概念——“LGBT”被学界和人群自身所接受以后，TG才作为一个有别于同性恋、双性恋的人群被关注，但相关的研究极少。

为了了解成都地区TG人群在生存、权益以及获得医疗卫生等服务的现实状况和需求，成都同乐健康咨询服务中心在美国艾滋病研究基金会（amfAR）资助下，于2012年2~4月，采用参与式社区评估（PCA）的工具、方法，通过发动成都市的TG人群的平等参与和自由表达，完成了成都市TG人群社区参与式评估（PCA）活动，并形成了此报告。

活动概况

（一）阶段划分：

评估活动分为社区现状评估、需求 / 脆弱性评估和服务（项目） / 资源差距评估3个阶段开展。

（二）目标人群参与：

参与调查评估活动的包括变装者（CD）和变性者（TS），他（她）们中有艺人、性工作者、自由职业者等，还有HIV携带者。

共计41名TG人士、92人次参与到调查活动中，包括：□ 一对 □ 一访谈30人次（21人），焦点小组访谈62人次（41人）。

PCA小组成员全部由关键群体人员组成。她（他）们的参与和主导，对本次评估的完成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三）活动中使用的PCA工具包括：时间线、个人社会关系图网络图、问题马车图、人群活动场所地图、生活场景图、远景图、需求分析矩阵图、服务差距分析问题树、矩阵图、资源评估矩阵图。

参与式社区评估（PCA）活动产出表

时间	主题	活动类型	参与人次	实用工具	产出
2012年 2.15- 22日	TG社区 现状评 估调查	一对一调查 ————— 焦点小组调查	36人	时间线 地点 场景图	个人时间生活线（15份） 个人活动场所地图（4份） 生活场景图（4份）
2012年 2.25- 3.3日	TG社区 服务资源 评估调查	一对一调查 ————— 焦点小组调查	33人	关系图 愿景图 矩阵图	个人社会关系网络图（15份） 愿景图（4份） 需求分析矩阵图（4份）
2012年 3.6- 16日	TG社区 服务资源 评估调查	一对一调查 ————— 焦点小组调查	23人	问题树 问题马车 矩阵图	服务差距问题树（4份） 问题马车图（23份） 资源评估矩阵图（4份）

（四）社区现状评估

工具选择：时间线、地图、生活场景图。

活动类型：小组访谈、一对一访谈。

调查结果

（一）人群规模

仅从本次调查，我们无法获知成都地区TG人群的规模数量。但从受访者的同伴社交网络规模推断，TG人群不及男同性恋规模的1 / 10。

（二）职业特点

参与本次调查的CD，主要是艺人和性工作者，她（他）们在日常工作和生活着是显见的。也有私营业主、IT人士、服务业人员，但是她（他）们在日常工作和生活并不以CD身份出现。

参与本次调查的TS，主要是艺人、私营业主，也有家庭主妇、性工作者。TS的身份给她（他）们的职业选择带来了极大的局限性。

（三）活动分布

成都地区并无专为TG人群开设的活动场所。TG人群中不同的群体活动场所差别很大，如CD/TS的艺人会在大众演艺吧或同性恋酒吧演出和社交活动，CD / TS性工作者会在劳务市场、二环立交桥等性交易场所活动，有些也会以宾馆酒店为活动地点。互联网是TG人群交流、沟通、交友的重要平台。

(四) 同亚群体现状特点:

1.TG性工作者

大部分CD性工作者在劳务市场、公园绿地、低档舞厅等场所活动,一般都与女性性工作者混杂在一起,一早一晚是她(他)们主要的工作时间,服务对象以男性民工、城市低收入和中老年男性为主;也有少量CD和TS在宾馆酒店活动,也会通过互联网揽客,她(他)们掌握较多的定价权,服务对象多为有猎奇心理或特殊需要的男性。

2.TG艺人

每天的生活从下午始直至凌晨,职业决定了TG艺人昼夜颠倒。夜场的演出结束后陪客人喝酒宵夜、通宵到迪吧跳舞或网吧游戏是经常的活动。

3.TS

社会歧视和环境的压力,以及手术后期望彻底改变、重新生活,造就了TS深居简出、谨慎社交是的特点。

4.TG感染者

她(他)们主要是CD人群。HIV感染对她(他)们的生活影响很大,生活作息、活动规律与MSM人群的HIV感染者相近。

社区需求/脆弱性评估

工具选择:个人社会关系图,问题树,社会生活分析矩阵。

活动类型:小组访谈、一对一访谈。

(五) 调查结果:

1.社会关系

大部分TG的社会关系都很简单。父母亲人、男友是她(他)们认为最重要的社会关系,单位同事、社会朋友很少被她(他)们提及。

除了个别TG得到家人的认可并保持良好家庭关系,其他的或被家庭抛弃、或隐瞒TG身份来维系家庭关系。也有与女性有婚姻关系的CD,但完全处于分居状态。

每个TG都有少量的同志“闺蜜”。经过变性手术的TS,往往都不愿与原来的TS同伴再有过密的交往,这主要缘于她们希望彻底改变身份的愿望。

2.社会歧视

社会对于TG人群的污名与歧视现象非常严重,严重影响到他们的心理、生活和工作。家庭、社会的理解接纳,能够有尊严的生活,有正常的工作选择机会成为TG人群的共同愿望。

(六) 不同亚群体需求 / 脆弱性特点:

1.TG性工作者

安全与健康问题是TG性工作者,最大的困扰。非法的职业和TG的身份,使他(她)们除了遭受警察抓捕和黑社会敲诈之外,还会经常受到羞辱与歧视。顾客的性暴力也会让他(她)们受到伤害。工作环境和社会歧视压力,使他(她)们在面

临性病艾滋病问题时，难以得到及时的治疗和帮助。

2.TG艺人

	身份暴露	生意差/钱少	安全	家庭	社会歧视	合计
身份暴露		1	0	1	0.5	2.5
生意差/钱少	1		0	0	1	2
安全	1	1		1	1	4
家庭	0	1	0		1	2
社会歧视	0.5	0	0	0		0.5

期使用厚重或劣质化妆品带来的皮肤损害。因维护客人关系或个人原因而醉酒、吸食毒品，也极大的影响到他（她）们的身体健康。

3.TS

没有手术的要面对性别认同障碍和焦虑，手术后因为性愉悦和生育功能缺失使她们对爱情婚姻看法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这些使她们的心理问题和抑郁现象突出。长期服用激素药物也可能给她们的身体带来伤害。

4.TG感染者

与其他HIV感染者病人一样，对于艾滋病治疗药物、医疗服务的需求，以及消除社会的艾滋病歧视现象，也是TG感染者最迫切的需求所在。

（七）社区服务状况

目前成都地区代表TG人群利益和声音的社区组织，也没有社会公益机构针对TG人群提供服务。只是艾滋病防治领域，有社区组织和卫生部门在面向MSM提供艾滋病服务时，会有部分的TG人群受益。这样的服务缺乏针对性，TG人群的需求没有被了解，也没有让他（她）们充分表达自己的诉求，更没有参与到服务项目的设计和资源分配的决策。

（八）社区服务建议

1.反歧视活动

举行针对主流媒体认识TG人群的培训。通过互联网或报纸等媒体开展大众宣传倡导。建立TG人群的组织，发出TG人群的声音，表达TG人群的诉求。

The Rise of BDSM (Sub) culture and Its (Dis) contents: A Literature Review

Ying-Chao Kao (Rutgers University)

Introduction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sociology emerged as a distinct discipline, and sexual preferences organized around bondage, discipline, and sadomasochism, or BDSM, emerged as a new subculture. Their coincident appearance was not due to chance alone; rather, both were born from the same socio-historical context of secularized knowledge and extreme social change, includ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social life and the freedoms and constraints that accompany urbanization. While some sociologists tried to understand the kinds of social conditions that made people commit suicide, or why new urbanites kept one another at a social distance and held blasé attitudes toward one other, another group of people, now known as sadomasochists or BDSMers, used their sexuality to liberate themselves from the anxieties of ordinary life and to build up a new community. Although sociology and BDSM evolved alongside one another, western sociologists gave relatively little attention to sadomasochism or BDSM until the late 1970s (Weinberg 1978). Before the sociological intervention, sexologists and their followers, psychoanalysts, had dominated the production of knowledge about sadomasochism. Based on biased samples and overzealous interpretations, their discourse framed sadomasochism as a medical phenomenon, as a pathology which had infected the public. These researchers are responsible for many contemporary misunderstandings about BDSM and the concomitant discrimination that many of its practitioners face.

To reestablish the link between sociology and sadomasochism/BDSM studies, this research shall adopt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of sexuality to re-conceptualize the history of BDSM subculture and interdisciplinary BDSM studies. Instead of conceiving of BDSM as a universal mental illness or as a fixed power dichotomy, I argue that BDSM subculture—its desires, identities, and practices—should be understood as socially constructed (Irvine 2003; Simon and Gagnon 1987; Stein 1989). This means that BDSM

is the product of particular socio-historical contexts that are conducive to its emergence, shape its membership, and cause it to variously flourish or founder. Applying social constructionism to sexuality, this research seeks to explain how BDSM emerged as a subculture. In addition, I seek to elucidate the link between sociological knowledge and BDSM studies. How has the Western literature conceived of BDSM? What are the social conditions that allow the BDSM subculture to thrive in a (post-)modern society? And, after a century of debate, what about the BDSM subculture remains unknown, awaiting further exploration?

As a critical review, this research proposes to provide a more comprehensive reading of the BDSM subculture that refrains from moral judgments, shedding light on this understudied area. Following this introduction, this paper contains two main sections. The first section shows how scholarly studies of sadomasochism/BDSM and BDSM subculture itself have been historically constructed and re-constructed. On the basis of existing research, I would further argue that sociologists and other BDSM scholars can learn from one another. The symbolic interactionist perspective from the sociological tradition may help BDSM researchers to better understand how participants of the subculture maneuver symbols to eroticize certain settings and scripts. In addition, sociology's politico-economic and cultural approaches can help to theorize the social circumstances that allow BDSM subcultures to emerge. Sociologists more generally can learn from those who study BDSM research. This subculture is not just another deviant case to study; BDSM research holds the potential to open a unique new window through which to view modern society. I show that sadomasochist relationships exist wherever there is capitalism or patriarchy, two social structures which numerous sociologists are eager to unpack. To reveal the social origins of the BDSM subculture is also to expose the unconscious domination-submission relationships that permeate modern societies, to illuminate inequalities based on gender and sexual orientation and forms of aggression that are viewed as socially appropriate.

In the final section of this paper, I highlight two debates about BDSM, pathologization and erotic domination, along with two suggestions for further research. I show why early thinkers categorized consensual BDSM as an illness, whereas contemporary advocates seek to remove it from diagnostic manuals. Whereas feminist psychoanalytic arguments reify sadomasochistic actors as inhabiting fixed, polarized power positions, I employ recently published empirical research to show the limitations and epistemological distortions that characterize this Freudian methodology. Toward that end, I show that much is still unknown about the BDSM subculture, especially how race, class, and gender intersect within it. Finally, I note that non-Euro-American BDSM subcultures provide other contexts to explore, each with their own norms of appropriate conduct.

The Rise of BdsM Subculture

Defining BDSM

Before describing the socio-historical contexts that led to the rise of BDSM subculture, I have to clarify the terminology in question. In medical manuals, the term “sadism/masochism” (Krafft-Ebing 1886) is commonly used to refer to the sexual desire for giving or receiving pain, which may involve pain, bondage, and humiliation (WHO-ICD 10). Some researchers lump the two terms together as “somasochism,” which implies either that the two roles are interchangeable or that masochism is the extension of sadism (Freud [1905] 1977; Sisson 2007:13). In the past four decades, several acronyms—S&M, S/M, or just SM—have been widely applied to somasochist behaviors and subcultures, including gay leathersex and fetishism (SAMOIS 1981; Weinberg 1995); a longer acronym, BDSM, has gained popularity in contemporary writing (Langdridge and Barker 2007:7).

I use “BDSM” to refer to a complex of sexual desires, identities, and conducts that are related to bondage/discipline, dominance/submission, and sadism/masochism. I further limit my definition to those practitioners who imitate or create unequal power scripts to generate sexual arousal on a safe, sane, and mutually consensual basis. The following five comments may help to unpack the nuances in this definition of BDSM.

First, this definition, which includes repertoires of freedom and constraint (bondage/discipline) and erotic power exchange (dominance/submission), is broader than sadism/masochism (Langdridge and Barker 2007:7). Three pairs of extremely polarized relationships—B/d, D/s and S/m—identify the ways in which practitioners use arbitrarily assigned power positions to creatively set up sexual scenes and select their own roles to enact.

Expanding the definition of BDSM leads to my second point: BDSM is about the exchange of power (shifting roles or allowing the other to take charge of oneself) between the dominating to the dominated, which does not necessarily entail pain (Weinberg 2006:33). It is true that for some somasochists, offering or receiving pain is at the core of their sexual activities and the way to create pleasure; however, the non-painful pleasure is also at the heart of many BDSM activities, including oral humiliation, role-playing, symbolic obedience (e.g., boot-licking, sock-smelling, servant work), and constraint (e.g., bondage, mummy-wrap, blindfolding, mouth gag). To the non-painful pleasure lovers, introducing pain can dispel fantasies and destroy carefully constructed scenes. In fact, research on BDSM that focuses on pain is an artifact of the misleading findings of

sexologists in the late 19th and early 20th centuries.

In his famous book *Psychopathia Sexualis*, sexologist Richard von Krafft-Ebing ([1886] 1999) adopted the term “sadism” from French Literature, which coined the term after the “notorious Marquis de Sade, whose obscene novels treat of lust and cruelty” (657). Later Krafft-Ebing introduced “masochism” based on the name of writer Leopold von Sacher Masoch, whose novels describe the eroticization of pain, humiliation, and submission (Weinberg 2006, Sacher-Masoch [1870] 2000). Krafft-Ebing’s own definition of sadism is “the experience of sexually pleasurable sensations (including orgasm) that is produced by acts of cruelty and bodily punishment, either self-inflicted or witnessed in others, whether animals or human beings. It may also consist of an innate desire to humiliate, hurt, wound, or even destroy others in order to create sexual pleasure in oneself” (Krafft-Ebing [1886] 1999:79). Although he admitted that some teasing (e.g., striking, biting, and pinching), wrestling, and horseplay between lovers and young married couples are normal, healthy forms of sexual conduct, the cases he presented disproportionately reflect extremely cruel, inhumane, and horrible tragedies, such as the defilement of women (exhibitionism), violence, lustful murders, the mutilation of corpses (necrophilia), and sadism with children and animals. These truly unacceptable cases deviate from the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that take place within contemporary BDSM culture (see my fifth comment).

On the other hand, Krafft-Ebing defined masochism as “the opposite of sadism.” While sadism is “the desire to cause pain and use force,” masochism is “the wish to suffer pain and be subjected to force” (Krafft-Ebing [1886] 1999:119). As I have shown, he uses extreme cases as examples, overemphasizing the role of pain and physical force in BDSM, ignoring cases where negotiation and consensus occur before scenes and where participants exhibit mutual caring after acting out scenes. The mistake of stereotyping BDSM as a painful sexual activity was amplified in Freud’s ([1905] 1948, 1977) *Three Essays on Sexuality* (or sometimes titled *Three Contributions to the Theory of Sex*). In this book, the dynamic pair of sadism and masochism was simplified as “the desire to inflict pain upon the sexual object, and its reverse” (Freud [1905] 1977:23). His work planted the seed for feminist psychoanalysts to develop an anti-BDSM discourse (as discussed in section IV).

Third, in contrast to Krafft-Ebing’s and Freud’s definitions of sadomasochism, my way of defining BDSM acknowledges that many contemporary practitioners follow three principles quite strictly: safety, sanity, and consensus. Encounters which are not safe, sane, and consensual are not referred to as BDSM; instead, they constitute sexual abuse. In this way, contemporary BDSM excludes the horrible practices delineated by Krafft-Ebing.

Thus, fourth, I do not assume that consensual BDSM is a pathological perversion; nor is it a mental disorder that requires treatment. Rather, BDSM activities and subculture emerge from certain socio-historical conditions, influence social life, and interact with the broader society within certain limitations that the society constructs and imposes upon the subculture (as we will see later). The sociological views of BDSM that I have incorporated into my definition expand the range of BDSM sexuality from drive-based pathologies to include social identities and practices (Stein 1989). By viewing desires, identities, and practices as a complex, I shed light on the wide variety of BDSM dyads: top/bottom, Dom/sub, master/slave, owner/pet, user/furniture, etc. The fact that practitioners creatively appropriate existing symbols or invent new ones to identify themselves according to shifting relationships falsifies the view that identity in sadomasochistic subcultures is fixed as early sexologists suggested. A sociological approach can be used to explore the dynamics in which social actors create signs and symbols to enact particular identities and relationships, and, in turn, to show how their actions are limited by previous meaning structures.

In addition, my definition uses *conduct* instead of behavior, a distinction deriving from Ernest W. Burgess and Simon and Gagnon to emphasize that BDSM practices are confined by norms and standards that are “prescribed or evaluated by the group” (cited in Irvine 2003:489). To understand BDSM practices as sexual conduct is to recognize that the power exchange does not necessarily imply promiscuity out of control. Rather, the scripted discipline, erotic bondage, and performed torture that characterize BDSM are governed by rules that the subculture itself produces, enforces, and amends. The three principles—safe, sane, and consensual—along with safe words (the codes that players together set up in attempt to interrupt the scenes when physical limitation is reached) and peer pressure, are the social control within the subculture, while criminal law and moral values operate exogenously.

Finally, sexual script theory is embedded in my definition of BDSM (Simon and Gagnon 1987, 2003; Irvine 2003). To introduce sexual script theory to BDSM studies mean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broadly consider the three levels of scripts—cultural scenarios (normativity), inter-personal, and intra-psyche—that exert influence upon actors in the subculture, and, conversely, which the actors can influence. Given that scripts are at the core of BDSM studies, the theory inspires researchers to explore both the sexual fantasies of BDSMers (intra-psyche level) and the ways in which practitioners put their ideas into practice by using or creating tools, clothing, techniques, equipment, and language to enact sexual scripts (inter-personal level). In addition, the level of cultural scenarios highlights the various exogenous sources of moral judgment that are exerted on BDSMers—for

example, that sadomasochism is “bad sex” in the sexual hierarchy (Rubin [1993] 2011), a judgment that has gained the support of judicial systems that are antagonistic toward BDSM subcultures (Weinberg 2006; Sisson 2007).

In sum, I view BDSM subculture and its practitioners as socially constructed, and I argue that any interpretations of BDSM should be made on an empirically situated basis, taking into account its specific socio-historical context. To better understand such contexts, we must explore the historical emergence of BDSM subcultures in Western society.

Historicizing BDSM subcultu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how the BDSM subculture has burgeoned, developed, and evolved, we must situate it historically. Although history falsifies the sexologists’ perspective that sadomasochistic behaviors are fixed and universal,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the subculture is a united and homogenous entity that has changed *in toto* over time. Instead, the historical facts of BDSM are partial, scattered, fluid, and contingent. Any particular way of organizing the history of the subculture may be arbitrary, with many stories remaining hidden, left behind, or silenced. But this should not thwart attempts to reconstruct the subculture’s history, for such efforts may still be able to tell previously oppressed stories and to challenge and reorganize the hegemony of mainstream historical accounts.

Sisson (2007) argues that BDSM subculture has gone through five stages: the stage of sexual contacts (1600s–1900s), sexual networks (1900s–1970s), sexual communities (1970s–1980s), sexual movement (1980s–1990s), and sexual culture (2000 to present). According to the earliest records she could find, Sisson suggests that sadomasochist behaviors have a long history in Western society, dating as far back as the 17th century. By the 18th century, Ellis notes that whipping was a “well-known ... sexual stimulant” in England (Ellis 1905:13; Sisson 2007:13). In the 19th century, many social conditions facilitated sexual encounters between BDSM practitioner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provided a script of “dramatized power relations” to the practitioners, while urbanization brought about anonymity and privacy. Furthermore, the secularization of daily life, plus “consumerism, the rise of the middle class and increased leisure time” (Sisson 2007:14) all contribute to foster the rise of BDSM subculture through organizing new concepts of individual sexual subjectivity. These conditions set up a rough picture of the typical BDSM practitioner before the 20th century as belonging to the middle or upper class and leading an urban life with privacy, and with extra money and time. (And, though Sisson doesn’t

mention it, they must have been predominantly white.) In addition, it is noteworthy that in this stage of contact, which predated the publication of Krafft-Ebing's *Psychopathia Sexualis*, people didn't frame BDSM-ish behaviors as sick or sinful, but as a medical curiosity (Sisson 2007:14).

Secondly, in the stage of networks, contact between aficionados was fostered through privatization, novel materials, and new media. From the 1900s to the 1920s, the locus of BDSM behaviors transferred from semi-public brothels to parties at private residences. Practitioners' fetishism also shifted from soft media (e.g., fur, satin, velvet, and silk) to hard media (e.g., leather and metal). The high expenditure of BDSM products reflects how much class issues mattered to the appropriation of BDSM practices. Simultaneously, numerous erotic films were produced, marking what Sisson calls the growth of the "S/M family tree" (Sisson 2007:15-18).

Nevertheless, what Sisson misses in her historical review for this stage is the contribution of Kinsey and his colleagues, who not only began the sexual revolution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but also started a social turn in BDSM studies. In his classic article "Fetishism and Sadoomasochism," Paul Gebhard (1969), anthropologist and the second director of Kinsey's Institute of Sex Research, revealed the prevalence of people who are aroused by stories that include BDSM. According to data from the institute, he noted that one in eight females and one in five males recognize that they are aroused by BDSM stimuli. In contrast to Kinsey, Gebhard used social/anthropological concepts to argue that BDSM sexuality is a social phenomenon. He emphasized the symbolic nature of BDSM,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polarized power positions, and the contexts in which it occurred. Moreover, he may be one of the early scholars who theorized BDSM activity as "scripted behavior" (Weinberg 1995:20), echoing the theory of scripted sexual behavior articulated by his contemporaries and colleagues (Simon and Gagnon 1969).

The third stage of BDSM subculture's history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prominence of communities. Two organizations—The Eulenspiegel Society (TES), formed in New York in 1971, and the Society of Janus (SOJ), which was founded in San Francisco in 1974—established codes of conduct and guidelines for their members' and initiates' BDSM interactions (e.g., the three principles, safe words). They provided orientation sessions for novices and educational programs on safety and techniques for recurring members (H. and Society of Janus 1999; Sisson 2007:19). To balance the largely male membership, they also developed outreach programs to recruit more women members. Surprisingly, however, the organizations were pansexual, with gay and straight BDSMers often interact in the scenes alongside one another. Having already experienced "coming-out" (admitting one's own hidden sexual orientation to others) once before, gay BDSMers were usually more open

about their desire to engage in BDSM than their heterosexual counterparts. The unequally distributed BDSM pride and openness may also be witnessed by the high available and accessible gay leather/BDSM bars in metropolitan areas; on the contrary, the locations of heterosexual BDSM were more often kept secret.

However, beginning in the 1980s, harmonious coexistence faced the fierce challenge of the HIV/AIDS epidemic. Due to ignorance and fear of the disease, gay men experienced an increasing unfriendly climate at pansexual BDSM events and were pushed away from the organizations and back into the leather community. However, the BDSM movement followed a similar path to that of the gay liberation movement. Sisson (2007) highlights two themes in this stage: *cultural visibility* and *media presence and technological change*. For example, in some cities,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parties (e.g., the annual Folsom Street Fair) received high visibility and became top tourism events. BDSMers used local economic benefits from these events to justify their legitimacy at the sexual margins. To build up collective identities also matters to the stage of community. For example, the leather flag—a symbol with eight horizontal alternating black and royal blue stripes, separated by a white stripe at the middle, with a oblique big red heart at the left top—was designed by Tony Deblase and presented at the 1989 International Mister Leather event in Chicago (Leather Archives and Museum n.d.).

In the social movement stage of development, the BDSM community made further progress in establishing formal institutions. The founding of the Leather Archives and Museum in Chicago and the BDSM-friendly exhibit in the Museum of Sex in New York City became two continuously public and highly accessible locations for educating the public about the BDSM subculture, communicating with communities, and debunking myths about its practitioners. In addition, the National Coalition for Sexual Freedom (NCSF)—a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advocating for the rights of BDSMers and other sexual minority groups—was formed in 1997. It was committed to “creating a political, legal and social environment in the US that advances equal rights for consenting adults who engage in alternative sexual and relationship expressions” (NCSF website). From its report (*Incident response overviews 2002-2010*, NCSF), the society learned that BDSM practitioners faced issues of violence and discrimination. Their sexual preference put their social status at risk; they risked losing their jobs and even the custody of their children.

Lastly, Sisson (2007:25-27) argues that we currently live in the stage of a fully formed BDSM sexual culture. She outlines six functions of BDSM subculture:

(1) Demarcating boundaries: Safe spaces were created inside the BDSM subculture for support groups, play parties, conventions, and S/M-oriented public events, along with available S/M-friendly businesses, therapists, publications, and artwork.

(2) Providing an origin narrative: Written and oral histories of BDSM subculture construct the origins of BDSM lifestyle.

(3) Establishing codes of behavior: BDSM practitioners' conduct was regulated by principles (safe, sane, consensual), the use of "safe words" and a mechanism for "aftercare" (the treatment after the scenes).

(4) Creating a system of shared meanings: Sexual scripts (including identities, symbols, and roles) are "culturally produced, learned and reinforced by participation in the S&M subculture" (Weinberg 1987; Sisson 2007:26).

(5) Providing a mean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Beginners were socialized into the subculture through orientation sessions and mentoring programs. Simultaneously, older generations passed down subculture histories, codes of conduct, and structures of meaning to the following generations.

(6) Generating sexual identity: Based on previous historical production, with the proliferation of narratives, social interactions, educational processes, established boundaries and culturally specific vocabularies, members in BDSM subculture have generated the sexual identities of BDSMers, attaching them with the subculture. However, the practitioners may hold BDSM as "flexible, multiple, discontinued identities" (Chaline 2010).

Currently, BDSM is not only an emerging sexual subculture, but in many ways it is also a mainstream, commercialized, and highly iconized culture. Fans of popular culture may notice that since the 1980s BDSM became more prominent in multiple media, including bestseller fiction (e.g., *Fifty Shades of Grey*), films (e.g., *Secretary*, *Blue Velvet*, *Exit to Eden*), pop artists' music videos (e.g., Rihanna's "S&M," Christina Aguilera's "Not Myself Tonight," and Madonna's "Justify My Love" and "Erotica"), musicals (e.g., Jonathan Larson's *Rent*), and countless advertisements (from Calvin Klein to Häagen-Dazs) (Langdridge 2011:374-375; Seidman [2003] 2010:177; Sisson 2007:21). The list could go on.

However, in his analysis of the film *Secretary*, Weiss cautions that modern representations of BDSM subculture are employing two risky mechanisms: *acceptance via normalization* and *understanding via pathologizing* (Weiss 2006:103). Both mechanisms prevent the existing sexual hierarchy from being challenged, securing the boundaries between "protected/privileged and policed/pathological sexualities." He suggests that activists should lead the public to encounter "authentic, undisciplined, and non-commodified representations" of BDSM subculture (Weiss 2006:104).

To sum up, in this section I have argued against psychoanalysts' and sexologists' understandings of the BDSM subculture, which reify the caricatures constructed by

early sexologists. Instead, I emphasize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subculture. The BDSM subculture should be examined in the specific historical and societal contexts that produce individual and collective identities, practices, and desires. We have seen how the subculture emerged from the modernized and urbanized society, accumulated multiple cultural functions, and evolved into a part of mainstream culture. The BDSM subculture is not merely a subculture, but also a trendy, popular lifestyle which has evolved to fit modern, industrialized, highly complex social life. It is so pervasive that sociologists who study changes in dominant culture, societal attitudes, and global (sexual) politics can no longer ignore it. The following section will provide a more detailed explanation of what sociologists and BDSM researchers can learn from one another.

BDSM Studies and Sociology Desire Each Other

Sociology has contributed a great deal to the understanding the sex, gender, and sexuality. Feminist and queer sociologists (or sociologists of sexuality) also continuously advocate for incorporating interdisciplinary knowledge from 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and LGBT and queer studies into sociology (Stacey and Thorne 1985; Stein and Plummer 1994). In this paper, I am not sufficiently ambitious to argue that BDSM studies holds great potential for igniting a “kinky revolution” in sociology, but I am arguing that BDSM studies desires sociological theories to unpack its scripted symbolic meanings and analyze the social interactions and the social functions of the subculture. Conversely, sociology also desires BDSM studies to shed light on the social conditions that make BDSM subculture possible. To scrutinize the social foundations of BDSM subculture is to reveal hidden power structures in and via sexual hierarchies, and unconscious encouragements of aggression. Also, sociologists of stratification may be interested in how the BDSM subculture struggles within the sexual hierarchy and how the normalization of (some) BDSM practices create new hierarchies that place BDSM over other, more marginalized sexualities.

Sociology is desired by BDSM studies

In challenging the assumption that sadomasochism is a universally pathological, perverse, biologically-determined form of sexuality, social/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have already made long-term contributions to both BDSM studies and sociological theories. Anthropologist Paul H. Gebhard (1969) insightfully points out that dominant-submissive relationships are embedded within our culture. Aggression, for example, is normative, especially for men.

The incorporation of script theory into BDSM studies heralded in an era of social constructionist approaches to studying BDSM subcultures. For example, Rubin's (1994, 1997) ethnography of leathermen and the lesbian feminist group SAMOIS' (1981) *Coming to Power* exemplified the discursive techniques that characterize social constructionist perspectives on sexuality. On the one hand, their stance deviated from that of contemporary sexologists and psychiatrists who still hold negative attitudes toward BDSM practitioners whom they assume need treatment (Novick and Novick, 1996; see advocacy for depathologization of BDSM in Moser and Madeson 1996; Kleinplatz and Moser, eds. 2006). On the other hand, their social constructionist position sets them apart from the radical (sex-negative) feminists, whose methodology often excessively relies on content analysis, ignores subjective experiences, and thus imposes the researchers' interpretations onto their subjects (Linden, Pagano, Russell, and Star 1983; MacKinnon, 1987). Instead, in the past two decades many researchers have called for refraining from moral judgments which are "often contaminating the work of earlier scholars" (Weinberg 1995:23), and delving into the subculture to look for interactions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larger subcultural contexts.

Moreover, the analytic frame of three levels of sexual script (cultural scenarios, inter-personal, and intrapsychic) shows its strength to contemporary BDSM studies. At the intra-psychic level, these studies explore the sexual fantasies of BDSM practitioners and how gender impacts in their interactions (Yost 2007). Other research details seven scripts for how gay men convert their sadomasochist fantasies into interactional practices (Chaline 2007). The research which focuses on from the interpsychic level also considers the trajectory of sadomasochist identity formation as a "leather career" in various patterns (Kamel 1995; Kamel and Weinberg 1995).

At the inter-personal level, Weinberg ([1978] 1995), influenced by Goffman's dramaturgy, argues that S&M practitioners intersubjectively "key" (transcribe) violent fighting into sexual power plays, and find ways to define, apply, transform, and limit those keys (1995:128, 134). As a sociologist who has studied sadomasochism for three decades (Weinberg 1978, 1980, 1984, 1987, 1994, 1995, 2005), Weinberg points out that since many sadomasochist relationships involve dyads and triads, studying S&M can broaden our understanding of small-group behavior. For example, how do people reach agreements regarding boundaries? How do they constrain one another's behavior while maintaining their safety? When norms are violated, what do they do? And how are individuals and small groups connected to the larger society (Weinberg 1995:22-23)? By asking questions such as these, Weinberg successfully links the study of BDSM subculture to the sociological traditions of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and phenomenology, and also views

it through the lenses of network analysis and organizational studies. In this way, he also makes BDSM research beneficial to sociology.

Sociology also desires BDSM research

BDSM subculture is not only a sexually “deviant” group in which some kinky people play within their small circle and ask for sexual rights. Rather, it is an emerging lifestyle which has evolved to fit modern, industrialized, and highly complex social life. Scrutinizing the social conditions that support the birth and growth of BDSM subculture (or even culture) is a way to further our understanding of modern and postmodern societies.

Baumeister (1988) claims that masochist interactions allow people to escape from the growing anxieties, pressures, responsibilities, and competitiveness that modernity has imposed upon them. Thus masochism is

a temporary and powerful escape from high-level awareness of self as an abstract, temporally extended, symbolically constructed identity, to a low-level, temporally constricted awareness of self as physical body, focusing on immediate sensations (both painful and pleasant) and on being a sexual object. (Baumeister 1988:54)

In the meantime, McClintock (1993) explains S/M sexuality is uniquely appropriate for post-modern, post-procreative society because “it flaunts socially constructed power, gender roles, identity and eroticism” (Sisson 2007:28). To question the existing societal power hierarchy, Weinberg (1994) argues that five social conditions support the erotic power game performed by BDSM subculture: (1) larger society’s embedded domination–submission relationships, (2) normative displays of aggression, (3) well developed but unequally distributed power across sexes and classes, (4) affluence and leisure time, and (5) imagination and creation. These conditions make it possible to institutionalize individual sadomasochist practices into BDSM subculture (Weinberg [1994] 1995:300). Furthermore, in her book *Sadomasochism in Everyday Life*, Lynn S. Chancer (1992) sharply criticizes capitalism and patriarchy as the historical and social factors that cause sadomasochism. While sadomasochist relationships are embedded everywhere in th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tructures in which we live, researchers must inevitably discuss how the sex drive and interaction intertwines with other forms of power relations, and vice versa. Without including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BDSM and society, the picture of structure of power system will not be complete. Langdridge (2011) summarized the conditions that make the emergence of BDSM subculture possible as

[t]he growth of urbanization and industrialization enabling autonomous personal lives to develop; oppressive state interference in people’s personal lives and the resistance that this engenders; changes in communication and the mass media; the emergence of individual stories of personal suffering, pain, and then triumph; the (very recent) rise

of positive psychotherapeutic and medical professionals encouraging the stor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teractive social world ready to hear the story. (Langdrige, 2011: 374)

In the previous two sections, I argued that BDSM subculture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a social and historical phenomenon. Sociological theories have explored and will continue to explore the functions, symbolic interactions, and conflicts of sexual power plays between consenting adults. Moreover, not just students of sexuality, but all sociologists who seek to understand the social conditions that offer people relief from the stresses of modern society or who are interested in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may want to give some scholarly attention to BDSM subculture. On the one hand, BDSM studies may inspire sociologists to test existing social theories or to generate new ones; on the other hand, the lively power role-playing and creative satirizing of hierarchies may not only provide a shelter or a treatment for many wounded modern souls, but also an educational program to learn scripts that have never been used in ordinary life. For example, the powerful may learn how it feels to be submissive, and may consciously change their habits after their power is restored. It is also plausible that men and women who are marginal or subordinate could improve their self-esteem and, after realizing how social and arbitrary the hegemony of masculinity is, take action to challenge it.

Discussion and Conclusion

On the basis of viewing BDSM subculture without any moral judgments as a sociological and historical fact, there are many debates and unknown areas for researchers to explore.

Pathologization vs. de-medicalization

Although research has shown how sexologists have used biased samples to categorize BDSMers as *psychopathia sexualis*, thus creating a *new species* (a term borrowed from Foucault [1978] 1990:43), modern psychiatry still views sadism and masochism as a mental disorder (DSM-IV-TR from APA 2000; ICD-10 from WHO 2010). While consensual BDSM conduct which doesn't negatively influence one's social life over six months would not be diagnosed as a sexual disorder, this doesn't mean that the current categorization is free from problems.

To scrutinize current psychiatric diagnostic manuals, researchers may find that they still define sadism and masochism in terms of pain, bondage, and humiliatio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0:172). While their ignorance of the huge variety of BDSM subcultures may prevent other BDSM practices from being pathologized, current

pathological categorizations of sadism and masochism may restrict the visibility of practitioners of more marginal behaviors. Furthermore, the effect of pathologization is unevenly distributed over sadism and masochism. In the final version of drafts of DSM-V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5th version*), which will be officially released in 2013, the character of “consent-ness” only apply to sadism, while masochists’ right to consent to be dominated was repealed.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sadism and masochism may derive from the early sexologist assumption that men are born to be aggressive; thus to some extent aggression is tolerated, which lead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masochists suffer from a greater likelihood of being pathologized as patients of sexual disorders because of the broader and looser standard of diagnosis for their “disease” (APA 2012).

The debate has change substantially in recent years. Acknowledging the high prevalence of BDSM fantasies, desires, and behaviors, some psychiatrists have advocated for the repeal of all of sexual disorders from DSMs. The new version of DSM will be published in May 2013. The decision as to whether BDSM behaviors are symptoms of a mental disorder or simply an extension of everyday life may lead to institutional changes that sociologists should be prepared to study.

Male domination vs. erotic power exchange

The feminist sex wars of the 1980s triggered a debate about whether sadomasochism, prostitution, pornography, and transgender identities perpetuate male domination deriving from patriarchy. Radical feminists argued that any sexualized violence is the representation and reproduction of the oppression of women, even if it is sexual games occurring between two consenting, biologically female lesbians (Linden, Pagano, Russell, and Star 1983). On the contrary, sex radical feminists, some of whom are also BDSM participants, reject the radical feminist interpretation by arguing that sadomasochism is more about play than violence. For them sadomasochism brings sexual liberation and contributes to the spiritual and physical empowerment of women (SAMOIS 1981).

In fact, the differences of standing-point and strategy between the two camps derive from their divergent methodologies. Consider, for example, psychoanalytic feminist Benjamin’s (1980, 1988) work *The Bonds of Love: Psychoanalysis, Feminism, and the Problem of Domination*. Attempting to elucidate the structure of patriarchic oppression over women, she inherited the psychoanalytic approach, and data, from Freud. Especially in the “Master and Slave” chapter, her arguments are supported solely by Freud’s work and the fictional *Story of O* (Reage [1954] 1981). The false pathological data and limited, fictional materials make her arguments problematic.

First, her assertion that the origins of sadomasochism come from developmental

fixations on the anal stage and trauma in childhood have been falsified by recent studies. Chaline's (2007) survey and interview study showed that not all BDSMers developed their kinky sexuality from childhood events. Some of his respondents admitted that they had early BDSM intra-psychic scripts but suppressed them in favor of interpersonal, heterosexual, homosexual, or bisexual non-BDSM interactions, only to replace or supplement these interactions with BDSM practices at a later time. Chaline (2007) called this pattern "interrupted conversion" (166-169). Other practitioners were never aware of their interest in BDSM until the later stages in their sexual careers in which they were introduced to BDSM by their partners or through an independent search ("late conversion") (169-170), while yet others merged their BDSM sexuality with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 and behavior at an early age (direct conversion). The variation of conversion from BDSM intra-psychic scripts to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 falsifies Freud's childhood assumption on which Benjamin's argument is based. Second,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three levels of sexual scripts and the analysis of how the three interaction reveals that how wrongly Benjamin over-generated the intra-psychic mechanism as cultural scenarios.

Third, by arguing against the system of male domination, she put her colleagues of social constructionism at risk by mistakenly using the sex essentialist discourse—aggressive male versus submissive female—to support her point. In her inference, fixated gender positions and essentialized power relationships deriving from Freud became the best evidence to advocate women's rights, but this argumentative strategy led her to limit women's agency. Fourth and lastly, the inconsistencies within her book erode the credibility of her argument. While in the introductory chapter she calls for intersubjectivity and mutual recognition between the self and others (Benjamin 1988:15-23), on the following pages the voice of living humans in BDSM subculture—which might be one way to achieve intersubjective understanding between her and the practitioners—is glaringly absent. Rather, she clings obstinately to Freud's biased data regarding master-slave relations, which leads her to generalize the implications of one fictional narrative to all sadists and masochists in the real world.

Further, Rubin (1981) maintains that the psychoanalytic approach to BDSM is not only a methodological issue, but also a political one.

Given prevailing ideas of appropriate feminist sexual behavior, S/M appears to be the mirror opposite. It is dark and polarized, extreme and ritualized, and above all, it celebrates difference and power. [...] But this analysis is not based on the realities of sexual behavior. It is predicated on a limited notion of the symbolic valences of both lesbianism and S/M. Torn from real social context, sexual differences can symbolize all kinds of other differences, including political ones. (Rubin, 1981: 213)

To readers with social scientific backgrounds, Benjamin's way of creating discourse about BDSM more closely resembles literary creation than knowledge production. In this way, it is understandable why sex radicals shut the door on sex negatives at the 1982 Barnard conference; at that moment they lacked the common methodological and epistemological grounds to communicate around the same table. Three decades later, radical feminists may find Thorn's (2012) book *The S&M Feminist* to be more readable. And offering a more complete picture of sex/gender issues in BDSM subculture, rape researchers Friedman and Valenti (2008) put "yes means yes!" in the title of their book as an attempt to end rape perspectives and to suggest a new way of incorporating respect for female sexual pleasure. The area of BDSM studies may need these and other works, like Cheng's (2010) *On the Move for Love* to the area of prostitution and trafficking, to cease the war and to introduce more solid stories collected from real social contexts.

Whiteness vs. intersectionality

According to a review of works published in the past two centuries, English BDSM literature is Euro-America centered and race-blind. Although the lack of BDSM studies on intersectionality, along with trans and disability, was recognized (Langdridge and Backer 2007:5-6), no one has filled the gap yet. The only two works that address issues of race are either fragmented or discriminative. The one work that includes data from outside of Euro-America is a content analysis of data from English BDSM online news systems, on which Japanese practitioners, mixed with news feeders from Euro-American countries, contributed responses but the Japanese were not the focus of the analysis, nor were their practices compared and contrasted with their Euro-American counterparts (Ernulf & Innala 1995).

The other work that is concerned with race is from the voice of Third-World women, mainly lesbians, who rejected to see BDSMers of color exist, but said: "That's not my issue whatsoever. That's for white people to deal with" (Sims, Mason, and Pagano 1982:99). Or, "it's a real luxury to sit around and say, 'I'm going to experiment on how much power I can have, or how much control I can give up'" (Sims, Mason, and Pagano 1982:102). In fact, their intuitive rejection is intermingled with race (white issue) and class (life luxury), both of which have been constituted by larger structures, like the state, colonialism, global capitalism, and the media.

Thus, this research is calling for not only non-White or non-Euro-American BDSM studies to solve our ethnocentrism on the subculture, but also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macro cultural scenarios which generate global BDSM subcultures. What kinds of power scripts are provided by different forms of state powers around the world? How do BDSMer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appropriate and eroticize these scripts?

While sexuality may become techniques of state governance, how do states control BDSM subculture, and how do state power and BDSMer power exchange games mutually change each other? In addition, as BDSM subculture has become more mainstream—with commodification, symbolization, and normalization—and globally distributed, what non-Western perceptions of BDSM representation are covered by the Western international media? How does the local and grassroots power generated from social media interact with mainstream media? While these issues are intertwined with (post-)colonialism and global capitalism, more intersecting dimensions may be considered in further BDSM research while the increase of complication may also bring more nuanced and exciting findings from various social contexts.

New norms and the “BDSM dilemma”

Finally, while the BDSM subculture seems to be following the trajectory that the LGBT movement experienced (e.g., reconstruction of subcultural history, invention of symbols, community-making, identity-normalization, and acceptance-advocacy), it inevitably will face the difficulties and conflicts that have challenged LGBT activism. As Gamson (1995) argued for the queer dilemma between necessary homogeneity for external political action and an emphasis on the internal group variation that may violate that solidarity, BDSM activists may have to confront the incongruences and conflicts within their community. There may be two *BDSM dilemmas*.

First, the umbrella term BDSM does not include all forms of kinky practices, e.g., fetishism, leathersex, uniform role-play. As the collective identities of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have evolved from gay and lesbian through LGBT to LGBTQQIAA, we have witnessed the acronym SM grow to BDSM and may ultimately witness its extension to BDSMFLUK (Bondage/discipline, Dominance/submission, sadism/masochism, fetishism of leather and uniforms, and other kinky identities that can't be categorized). According to lessons learned from past identity movements, to include or to exclude is always a political decision with various trade-offs. This leads to the second BDSM dilemma—the potential negative effect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norms. While BDSM activists try hard to persuade the public that their practices are safe, sane, and consensual, they are building new normativities, which may create new oppressive systems over those who possess less economic resources and medical knowledge to play safely than those “authentic professional” practitioners who play the games in the right way. Although orientation and educational programs may be helpful for overcoming the existing hegemonic gap, the normativity may result in differentiating bad BDSM practices from good ones while new internal sexual hierarchies emerge.

To sum up, the introduction of social constructionism into BDSM studies solves the

problems created by the sexologist approach, opening new ways to learn from various levels of the subculture based on data collected from real social contexts. However, the constructivist approach leads us to debates between pathologization and demedicalization and between male domination and women's sexual empowerment. This review of BDSM studies also opens new areas to explore, like how to expand BDSM beyond people who happen to be white. As BDSM becomes more mainstreaming, the possible conflict between the inclusion and exclusion of internal variety is another issue that deserves further attention.

Reference

- [1]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APA). 2000. The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IV-TR (DSM-IV-TR) <http://www.psychiatry.org/practice/dsm> (accessed Dec 19, 2012).
- [2] Baumeister, R. 1988. Masochism as Escape from the Self.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5 (1):28-59.
- [3] Benjamin, Jessica. 1980. The Bonds of Love: Rational Violence and Erotic Domination. *Feminist Studies* 6 (1):144-174.
- [4] Benjamin, Jessica. 1988. *The Bonds of Love: Psychoanalysis, Feminism, and the Problem of Domination*. New York, NY: Pantheon.
- [5] Chaline, E.R. 2010. The Construction, Maintenance, and Evolution of Gay SM Sexualities and Sexual Identities: A Preliminary Description of Gay SM Sexual Identity Practices. *Sexualities* 13 (3):338-356.
- [6] Chaline, Eric. 2007. On Becoming a Gay SMer: A Sexual Scripting Perspective. In *Safe, Sane, and Consensual: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Sadoomasochism*, edited by D. Langdrige and M. Barker.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 [7] Chancer, L. S. 1992. *Sadoomasochism in Everyday Life: The Dynamics of Power and Powerlessness*.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8] Cheng, Sealing. 2010. *On the Move of Love: Migrant Entertainers and the U.S. Military in South Korea*. Philadelphia, P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9] Ellis, H. 1905. *Psychology of Sex*. New York, NY: Random House.
- [10] Ernulf, K. E., and S. M. Innala. 1995. Sexual Bondage: A Review and Unobtrusive Investigation.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24:631-654.
- [11] Freud, Sigmund. 1948[1905]. *Three Contributions to the Theory of Sex*. Translated by A. Brill. New York, NY: Dutton.
- [12] Freud, Sigmund. 1977[1905]. Three Essays on Sexuality. In *On Sexuality*, edited by Strachey.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 [13] Friedman, Jaclyn, and Jessica Valenti. 2008. *Yes Means Yes!: Visions of Female Sexual Power and A World Without Rape*. Berkeley, CA: Seal Press.
- [14] Gamson, Joshua. 1995. Must Identity Movements Self-Destruct? A Queer Dilemma. *Social Problems* 42:390-407.
- [15] Gebhard, Paul H. 1969. Fetishism and Sadomasochism. In *Dynamics of Deviant Sexuality: Scientific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oanalysis*, edited by J. Masserman. New York, NY: Grune & Stratton.
- [16] H., Todd, and Society of Janus. 1999. Society of Janus: 25 Years.
<http://soj.org/sites/default/files/Jan25hisrv.pdf>.
- [17] Irvine, Janice M. 2003a. Introduction to "Sexual Scripts: Origins, Influences and Changes". *Qualitative Sociology* 26 (4):489-490.
- [18] Kamel, G. W. Levi, and Thomas S. Weinberg. 1995. Diversity in Sadomasochism: Four S&M Careers. In *S & M: Studies in Dominance & Submission*, edited by T. S. Weinberg. Amherst, NY: Prometheus.
- [19] Kamel, G. W. Levi. 1995[1980]. The Leather Career: On Becoming a Sadomasochist. In *S & M: Studies in Sominance & Submission*, edited by T. S. Weinberg. Amherst, NY: Prometheus.
- [20] Kleinplatz, Peggy J., and Charles Moser, eds. 2006. *Sadomasochism: Powerful Pleasures*. Binghamton, NY: Harrington Park.
- [21] Krafft-Ebing, Richard von. 1999 [1886]. *Psychopathia Sexualis: a Clinical-forensic Study*. Burbank, CA: Bloat.
- [22] Langdridge, Darren, and Meg Barker, eds. 2007. *Safe, Sane, and Consensual: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Sadomasochism*.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 [23] Langdridge, Darren. 2011. The Time of the Sadomasochist: Hunting with(in) the 'Tribus'. In *Introducing the New Sexuality Studies*, edited by S. Seidman, N. Fischer and C. Meeks. New York, NY: Routledge.
- [24] Linden, Robin Ruth, Darlene R. Pagano, Diana E. H. Russell, and Susan Leigh Star, eds. 1983. *Against Sadomasochism: A Radical Feminist Analysis*. East Palo Alto, CA: Frog in the Well.
- [25] MacKinnon, Catherine. 1987. Sexuality. In *Theories of Human Sexuality*, edited by J. Geer and W. O'Donoghue. New York, NY: Plenum.
- [26] McClintock, Anne. 1993. Maid to Order: Commercial Fetishism and Gender Power. *Social Text* 37:87-113.
- [27] Moser, Charles, and JJ Madeson. 1996. *Bound to be Free: the SM Experience*. New York, NY: Continuum.
- [28] National Coalition for Sexual Freedom (NCSF). 2012. *Incident Reporting & Response Report 2002-2011* [cited Dec 19 2012]. Available from <https://ncsfreedom.org/key-programs/incident-response/incident-response-reports.html>.
- [29] Novick, Jack, and Kerry Kelly Novick. 1996. *Fearful Symmetry: th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 of Sadomasochism*. Northvale, NJ: Jason Aronson.
- [30] Reage, Pauline. 1981 [1954]. *Story of O*. New York, NY: Ballantine.
- [31] Rubin, Gayle. 1981. The Leather Menace: Comments on Politics and S/M. In *Coming to Power: Writing and Graphics on Lesbian S/M*, edited by SAMOIS. Boston, MA: Alyson Books.

- [32] Rubin, Gayle. 1993. Thinking Sex: Notes Toward a Radical Theory of Sexuality. In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edited by H. Abelove, M. Barale and D. Halperin. London, UK: Routledge.
- [33] Rubin, Gayle. 1994. The Valley of the Kings: Leathermen in San Francisco, 1960-1990,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34] Rubin, Gayle. 1997. Elegy for the Valley of Kings: AIDS and the Leather Community in San Francisco, 1981-1996. In *In Changing Times: Gay Men and Lesbians Encounter HIV/AIDS*, edited by M. P. Levine, P. M. Nardi and J. H. Gagnon.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35] Rubin, Gayle. 2011. *Deviations: A Gayle Rubin Reader*.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Books. Sacher-Masoch, Leopold von. 2000[1870]. *Venus in Furs*. Penguin: Penguin Books.
- [36] SAMOIS, ed. 1981. *Coming to Power: Writing and Graphics on Lesbian S/M*. Boston, MA: Alyson Books.
- [37] Seidman, Steven. 2010[2003]. Sadomasochism, or, the Pleasures of Pain. I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y*, edited by S. Seidman. New York, NY: Norton.
- [38] Simon, William, and John Gagnon. 1969. On Psychosexual Development. In *Handbook of Socioliza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edited by D. A. Goslin. Chicago: Rand McNally.
- [39] Simon, William, and John Gagnon. 1987. A Sexual Scripts Approach. In *Theories of Human Sexuality*, edited by J. Geer and W. O'Donoghue. New York, NY: Plenum.
- [40] Simon, William, and John Gagnon. 2003. Sexual Scripts: Origins, Influences and Changes. *Qualitative Sociology* 26 (4):491-497.
- [41] Sims, Karen, Rose Mason, and Darlene R. Pagano, eds. 1983. *Racism and Sadomasochism: A Conversation with Two Black Lesbians*. Edited by R. R. Linden, D. R. Pagano, D. E. H. Russell and S. L. Star. East Palo Alto, CA: Frog in the Well.
- [42] Sisson, Kathy. 2007. The Cultural Formation of S/M: History and Analysis. In *Safe, Sane, and Consensual: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Sadomasochism*, edited by D. Langdridge and M. Barker.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 [43] Stacey, Judith, and Barrie Thorne. 1985. The Missing Feminist Revolution in Sociology. *Social Problems* 32 (4):301-316.
- [44] Stein, Arlene, and Ken Plummer. 1994. I Can't Think Straight: Queer Theory and the Missing Sexual Revolution in Sociology. *Sociological Theory* 12 (2):178-187.
- [45] Stein, Arlene. 1989. Three Models of Sexuality: Drives, Identities, and Practices. *Sociological Theory* 7 (1):1-13.
- [46] Thorn, Clarisee. 2012. *The S&M Feminist: Best of Clarisse Thorn*. Lexington, KY: Clarisee Thorn. Weinberg, Martin S., Colin J. Williams, and Charles Moser. 1984. The Social Constituents of Sadomasochism. *Social Problems* 31 (4):379-389.
- [47] Weinberg, Thomas S. 1978. Sadism and Masochism: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6:284-95.
- [48] Weinberg, Thomas S. 1987. Sadomasoch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A Review of Recent Sociological Literatur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3 (1):50-69.
- [49] Weinberg, Thomas S. 1994. Research in Sadomasochism: A Review of Sociological and Social Psychological Literature. *Annual Review of Sex Research* 5:257-279.

[50] Weinberg, Thomas S. 2006. Sadomasochism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A Review of the Sociological and Social Psychological Literature.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50 (2-3):17-40.

[51] Weinberg, Thomas S., ed. 1995. *S&M: Studies in Dominance and Submission*. Amherst, New York: Prometheus.

[52] Weinberg, Thomas, and Gerhard Falk. 1980.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Sadism and Masochism. *Deviant Behavior* 1:379-393.

[53] Weiss, Margot D. 2006. Mainstreaming Kink: The Politics of BDSM Representation in U.S. Popular Media.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50 (2):103-132.

[54] Yost, Megan R. 2007. Sexual Fantasies of S/M Practitioners: The Impact of Gender and S/M Role on Fantasy Content. In *Safe, Sane, and Consensual: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Sadomasochism*, edited by D. Langdrige and M. Barker.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冰恋

阳春

我从女性高潮独立研究人，到性伴过千，到sm女王，玩各种口味的性，研究兽恋，虐肛，捆绑，尿尿，肛拳交，虐杀动物等。我对越禁忌的性议题越有兴趣研究和了解，各种重口味的肢解残杀电影都看，因参与过拍电影，所以每次想到电影里的切割人的画面是导演拍出来的就不太有性趣。所以我一直期待能看到有真的人真实杀人的过程的视频或电影。

有次网友给了林俊被加拿大同性恋帅哥杀死的视频。我非常喜欢，这才是我要的东西，如果更清楚一点就好了，这算是杀人嫌疑人制作的纪录片，情节非常欢快，纪录他整个杀人肢解的过程，是按照他对冰恋这种爱好的想法去做的，拍摄镜头，切割哪，被害人怎么摆，我喜欢看同性恋做爱，我发现他把他的肉切下来吃，用切下来的手臂自慰，还把头和一些肉放进冰箱里，特别是画面不断变化时他一步步在做杀人的事情时，电影配的音乐节奏感很强，床上海报是本能的海报。我看他用这么美妙的尸体的手来自慰，我非常兴奋，因为他们都是帅哥，身材都好。我觉得他在演一场性的行为艺术，太美了。不知道林俊是自愿被杀还是不自愿被杀，我觉得我希望他们是自愿的，这样我会更有快感。我宁愿相信他们是网络约炮，大家知道彼此性爱好的一对，约好了玩这个自愿的性游戏，所以我就在这个在大众看起来很残忍的过程里愉快地高潮了。当我告诉我身边的朋友分享我新的性快乐时，男性朋友不能接受，gay朋友更是对我漫骂。我知道加拿大帅哥的行为被很多人指责，但我身体的欲望告诉我，这真的很快乐。

于是我在网上找了很多嫌犯的资料来看，他小时候，长大，他开心和不开心，他的女友的男友也是杀人犯，女友也介绍亲姐妹给男友做爱。他们物以类聚，外国有专门这种冰恋爱好网站。嫌犯喜欢虐小动物放视频在网上他是个同性恋，是个性工作者，喜欢整容打扮，所以我很喜欢他，觉得他很性感，为追求自己的爱好不管别人说什么，甚至他杀了人制作了视频还把尸体寄到政府多处地方，他也知道自己肯定逃不过被抓，别人说他是十恶不赦的罪犯，但我认为他是在过他自己的生活的，是一场行为艺术，是一个生活艺术家，用生命在演绎。因为他喜欢的都是性的禁忌，虐杀，冰恋，gay，性工作，所以我非常喜欢他。他和我很像，我们都喜欢挑战禁忌。

警察说他不承认他犯罪杀人，因为他被关着还有社会和法律管着他，所以他可

能回答一些，不是他做过心里所想的最真实的东西。我看完一个艺术家的作品，我很希望听这个自编自导自演的艺术家谈谈他的心路和创作历程。但我也许听不到，因为就算他真得讲了，可能警察觉得他太恐怖会被世人接受不了，怕世人学坏，也不给公布，所以我就不能知道他心理是怎么想的。

后来我在偶然的的机会，在微博又看了一个视频，号称日本食人魔，他讲了他以前为什么想吃人，后来杀了一个女人怎么吃她的过程，然后被抓，又被潜返日本，然后被当成精神病人释放，自由后他还是食人的爱好，他写了很多食人的性幻想的书，成为日本知名作家，后来经过一些事他说他再也不会去杀人了，他的爱好有了转变希望被一个女人用大腿或屁股坐他窒息而死。

加拿大的嫌犯和日本食人者都是冰恋爱好者，我觉得最大的区别就是日本人有钱所以他爸爸帮他摆平一切他可以活下来。如果我是死者的家属我肯定很恨这两个凶手。但我不是，我只是一个网上看他们的行为艺术兴奋打飞机，我和他们有一点共同爱好，我是冰恋的爱好里面轻口味的爱好者，但我表达我这种性欲偏好时我也受到别人的指责。因为这个违背我们目前这个社会的道德。

我知道在一些部落或中国的古代有一些食人族，中国历史上有很多人吃人的故事，比如大饥荒的时候爸爸煮儿子吃被回来的女儿看见；胜利者杀死吃掉夫鲁的肉。又有上面这两个人的例子，我觉得任何事情存在必有它的合理性，而我们的社会必需定一套规范的制度来约束我们的行为，所以我们就被规定了这和那。

正因为日本食人魔的爸爸用钱打通了一切，在网上被称作“这个世界上唯一杀了人能逍遥法外的食人魔”。我能听到他讲他的食人冰恋爱好，他出了十几本书来讲他的欲望，所以，从另一个角度说，作为对性禁忌有研究的我，我才能看到了解接近真实的一切，因为是由他本人来自述完成的。因为警方或者别人制作的视频里面，比如日本食人王的，人们又加上了恐怖的音乐作为背景，可是我在看林俊案视频时是以一种欢快的节奏在播放。所以我希望人们的各种性偏好能得到呈现。因为社会控制所以我们在无法了解冰恋这种爱好时，就对他污名化。

其实我认为冰恋就像开车，开车能撞死人，但不一定每个爱开车的人都为了撞死人才去开，虽然也有学开车就是为撞死人才学。

伦 理

伦理也是社会建构的，在不同的年代不同地域伦理的定义也不同。

例如在中国古代，人们有身体发肤受之父母，无论生前还是死后都要保留全身。西洋医学的手术和开刀刚进入中国时，中国很排斥。例如在国外很多自愿捐献遗体给需要的病人，但在中国就很少，是源于身体发肤受之父母的传统观念。但中国古代文化名人老子却觉得自己死后可以让鹰来啄食，是回归自然。所以，不同时

代，不同区域，对身体的伦理定义不同。

冰恋是性阶层里面的最底层

一提到冰恋人们会想到人杀人，人吃人，于是我在冰恋百度贴吧和中国各种冰恋qq群，还有维基百科连环杀人案了解。

通常我们认为SM虐待恋和做爱的几个基本原则是：安全，双方自愿同意，不伤害他人。在SM的游戏里面，安全的底线是游戏主体在游戏前制定的，比如有些人喜欢鞭打，打的层次双方商量好，能接受到哪个尺度，例如游戏前还制定安全词的暗号，在游戏中如果一方不愿意要停下，就用肢体表示，操作方就停手；还有些人喜欢玩阉割摘取睾丸；有些人因为求美，要动手术整容，隆胸，阴茎通过后术装假体增大；有些人为了赚钱愿意卖肾；有人因为不喜欢自己的性别切除生殖器变性；拳击比赛打到残废……这些都是自愿双方同意的有规则的对身体有伤害的行为。还有自愿安乐死的人。还有些人觉得自己有四肢不喜欢，要截肢他才觉得自己美，只有截肢才是完整的人。

暴力美学，百度的解释

“暴力美学”原指起源于美国，在香港成熟（现在又有向美国转移的态势）的一种电影艺术趣味和形式探索。最通俗的说法就是，将暴力的动作场面仪式化。其特征表现为：创作者往往运用后现代手法，要么把影片中的枪战、打斗场面消解为无特定意义的游戏、玩笑；要么把它符号化，作为与影片内容紧密相关的视觉和听觉的审美要素。这类影片更注重发掘枪战、武打动作和场面的形式感，将其中的形式美感发扬到炫目的程度，却忽视或弱化了其中的社会功能和道德功能。

举例日本食人魔心声，他讲他看到欧洲金发的美女特别喜欢，迷恋她的大腿想吃她的肉，当他享受她的身体时的快感。

举例798有个男人被拳击头破血流打了好久，但最后他笑了，有痛感他才有快感。作者讲的那句话：有时你看到的不一定是结果。

有些人觉得自己被一个人吃掉是一种爱情，自己永远在对方的身体里，是表达一种爱，达到一种永恒。

冰恋的解释

（百度）冰恋的解释是：爱上尸体，即尸体之间的爱情。类似于“人鬼情未了”的人尸恋爱。或是喜爱女性像无生命物体一样，在性爱时不动不出声的一种性

癖好。后来亦暗指恋尸癖。和SM虐杀等暴力行为不属于一个范畴。仅仅停留在性癖好层面属于正常心理现象，若因此导致神经症则属于心理障碍。

冰恋的主方叫做蓝志，奴方叫做志蜜。经过一系列的游戏之后，在最后被称之为“一瞬”的步骤中的蓝志最后会把志蜜吃掉，同时志蜜也是心甘情愿的。所以也可称为黑暗料理界之死亡调教。由于是以生命为代价，获得了什么样的快感只有蓝志和志蜜知道。并非所有冰恋者都可以称之为“蓝志”，只有将SM对象杀害，并吃掉，且同为男性时，主方才可以称为“蓝志”，受害者称为“志蜜”。

传说人在处于濒死状态的时候会体验到SM中的极至快感，部分女性为了驻留红颜和享受快感，会自愿去做林湔泽黑暗料理死亡调教的牺牲品。

还有，关于冰恋的多元性：

一，意淫自慰：有些人不一定要和对方完成某些切割或肢解，只是自己的性幻想的方式，例如：喜欢看这样的AV或电影自慰意淫达到性快感。

二，喜欢操控他人的快感：网络调教，通过网络视频，语音或打字命令受虐者，让他怎么捆绑自己，然后怎么用刀子怎么切割自己或者命令他上吊，由对方自愿操作完成的一种SM里称为网络调教。

三，“冰”的另一种解释：恋死人或静止的人。

四，冰恋里的“冰”也被认为是一种静止状态。例如冰恋恋足者，一个女人睡着了，他偷偷闻玩，欣赏她的脚又怕她醒来。有一种去医院太平间，一个刚死的女病人，一个冰恋恋足者去闻他的脚，那个男人说他最怕女人突然坐起来。

还有一种喜欢跟喝醉了的女人做爱，七八成醉但是会有一点身体反应，又能把对方做爱到高潮，欣赏女性喝醉被自己搞到高潮的美态。

还有一种是打一些安眠或麻醉针剂，完全不醒，在有一部外国电影里就有，一个男人去到妈咪那里，付了钱，妈咪找来了女孩打针过后，她看上去就像睡着了，男人跟一个静止的女人说话。说完就走了。这是他的爱好。

五，冰恋不止发生在男人杀女，不同性别不同倾向不同年龄阶层也有这种爱好。

例如，希特勒杀了大量的同性恋，很多gay从情感上受不了会恨他，但我发现一些做同志，性，维权的gay同时又是极权主义者希特勒的粉丝，所以有时候自己的各种爱好是矛盾的。

所以冰恋这种爱好，是人本身的原欲，有些人说人性本恶，有些人也说人姓本善，但在我看来，恶和善其实没有区别，你生活在哪个时代哪个地方，冰恋你吃人或杀人或被杀，是否道德的标准定义都不一样。

美国有个食人的真实发生的故事。一个男的上网招人被他杀死吃掉，果然应征了好多个，他挑选了一个，他玩的过程全程视频录像，被杀的人先被切了JJ然后这两个人一起吃切下来的jj，但觉得不好吃，被切了JJ的人就躺在欲缸里血放完就死了，然后这人一步步做，他肢解了他，后来还是被警察发现了，关了他监狱。他们一个是自愿死，一个是自愿杀，但还是被法律所不容许。

我们都讲，性的原则是自愿，安全，双方同意。但玩SM的人都知道安全的底线是玩游戏的双方所制定的。而他们制定的是死亡，我们都知道，植物人或一些痛病患者有结束自己生命的权利，医生也可以做一个刽子手去杀他，但是作为一个冰恋爱好者为什么没有权利选一个人结束自己的生命达到他的满足感？是否对冰恋爱好者的不公平？

还有一种冰恋爱好者，是跟死人的尸体做爱，比如我的来访者会跟我说他去太平间玩死女人尸体的过程，还有人去殡仪馆买尸体来做爱，可是我们的社会对于捐献自己的身体器官是给了很大的赞美，比如捐个角膜和肾或心脏或者买卖自己的身体器官，活着的时候卖，或者死了卖给医院做试验或做标本。因为冰恋这种性偏好污名，从来没有人公开说：我要死后要捐给别人来跟我做爱，或者我死前有谁来买我的尸体想跟我做爱？这样做广告，社会的道德不容许这样做，可是这是人的原欲。在这点上来说我觉得是对冰恋爱好者的性污名。

最后一种，外国连环杀人案，例如，新浪微博那个男的，他是同性恋，他觉得别人跟他做爱不能让对方离开，对方要离开的时候就是他杀死对方的时候，这样对方永远跟他在一起不能背叛他，他有这种爱好和迷恋，但是他不是在自愿双方同意的游戏原则内。

好比一个异性恋男人喜欢和女人做爱，喜欢人民币，喜欢吃人肉。在自愿，平等，尊重别人的前提下，做这些事，是没问题的，如果不尊重别人，去做，就是强奸，是抢劫银行，是杀人。就像开汽车是一种爱好，喜欢玩汽车和汽车碰撞商量好的也可以，例如碰碰车。但是别人不同意，用一个大车撞飞一部小汽车让别人死掉，就不太好。不是安全自愿的范畴内。日本食人魔说有一天他父母死了，他感到失去亲人的痛苦，他就想到了他曾经杀掉的xx，她亲人失去她的痛苦，所以他决定以后不再杀人了。当然很多人认为他没有得到法律的制裁。

所以，人们之所以一听到冰恋这种性偏好就把他视为十恶不赦，更主要的是因为我们的社会控制，前面讲了冰恋是性的最底层，因为性是社会的禁忌，而死亡的恐吓教育和死亡禁忌的教育更让把二者结合为一的冰恋妖魔化。

例如我们的媒体，最近电视台播放一个新闻，在医院里一个医生用手拍打刚手术完的病人的头视频（据医生说是为了防止全麻病人睡过去无法呼吸休克所以要拍打不让患者睡觉），或者电影到停尸房的镜头，就配上恐怖的音乐，有车祸或地震人死的镜头就不放出来，说是尊重死者不放出来，其实就是对死亡的禁忌和恐吓教育。所以人们从小没有看惯死亡和从小受到死或者死亡的恐吓，在突发遇到亲人死，车祸，病逝就常常有人精神崩溃或者心脏病突发等。这和从小受性恐吓和禁忌教育的女性受到强奸犯强奸时宁愿跳楼自杀保贞操的道理是一样的。我们通常不会看到手术医生和法医因为死亡而精神崩溃或看到妓女被强奸跳楼自杀。

还有在制作犯罪的纪录片时把杀人和讲案件过程配上恐怖的音乐或镜头或剪辑手法，给人制造心理恐惧感，而在冰恋爱好者眼里，例如林俊案的加拿大人，他就

配上节奏轻快的音乐，我居然能自慰高潮，还有医学教学解剖手术的视频里，也会配上温馨的音乐

所以对性对死亡的恐吓和禁忌教育是社会建构出来的，我们不应该听到冰恋就视为罪恶。我们应该让各种性的爱好资讯广泛流通，让冰恋爱好者有自己释放欲望的网络平台。

人们担心，电视媒体互联网允许冰恋这种性偏好的各种资讯流通，会不会让冰恋爱好者的杀人事件增多？这种担心和让儿少看成人电影就怕儿少去提前做爱的担心是一样的，电视上面凶杀案枪战暴力电影这么多，也没见案件因此增多，北欧国家的色情品公开贩售后，强奸案件反而减少。不管是冰恋还是枪战电影和AV，都是满足人类幻想的一种载体。

基于互联网的观察和思考：女权主义反对什么样的性？

陈亚亚（上海社科院）

女权主义者是否反对性？反对什么样的性？在境外这一议题在公众、女权者、性权者和反制度审查者之间，有着长久的争辩，至今未能达成共识。这里简述下其中的一些代表性观点，作为本文分析的背景：美国女权主义法学家麦金农和作家德沃金认为色情文艺是对女性的侮辱，是一种实际的暴力行为而非仅是言辞，因为色情文化塑造了女性的性行为模式，把女人变成了物和商品。基于此，1985年她们在全美发起反对色情出版物的运动，推动地方法院出台法案。然而在1986年，美国最高法院判定这项法律违宪。如今美国对淫秽品的检查制度只限于儿童淫秽品，对成人没有限制。反检查派女权者对色情出版物有不同的认识，大致观点如下：可以批评淫秽品，尤其批评其中男权主义的成分，但不应笼统地反对所有的淫秽品。禁止色情材料的出版会伤害到出版自由和言论自由这一基本原则，从而对女性权益也造成损害，所以不宜提倡。

本文成文在仓促之间，可能有不少遗漏和错谬之处，对这样一个复杂、涉及领域宽泛的议题，笔者暂时也没有能力做出完整详细的论述，更不可能做出判断。只是希望通过自己的一点努力，使更多的人关注到此，加入进来讨论，从彼此的经验 and 知识中增进理解，汲取力量，以期能提升自我，促成相互之间的体谅，以及对议题更深入的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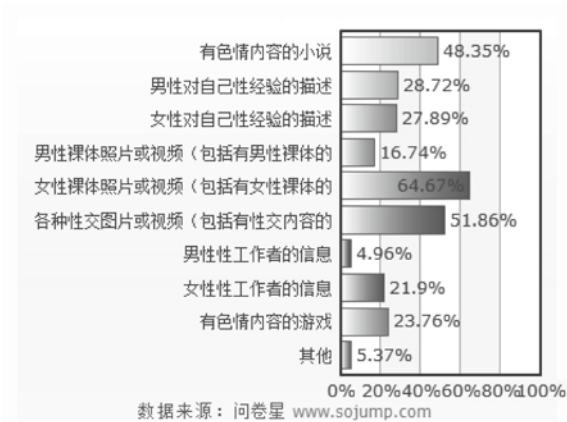
一. 网民对网络色情/性的认知现状

在进入正题之前，笔者以为需要对当前的色情资讯和公众认知现状做一点了解。这里引用笔者在2011年通过网络问卷方式做调研的资料，来展示网民对网络色情资讯的认识和看法。此次参与调研的网友共484人，大多来自经济发达地区，年龄集中在18—39岁之间，学历较高，以大学和研究生为主；性别以男性居多，性取向主要是异性恋，参与者中男性的性经历相对更为丰富。在此次调研中，主要发现有这样一些：

(一) 如何看待网络色情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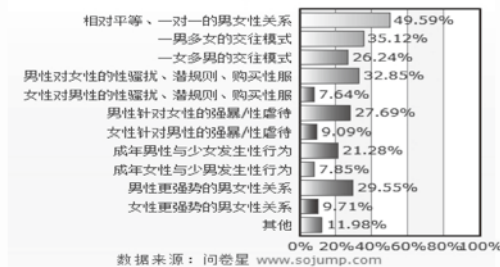
1. 网络色情资讯多为影像，女性更关注自身体验

调查显示，网民浏览色情资讯已成普遍现象，其中男性对此更为积极主动。网民看到最多的网上色情资讯依次为：女性裸体影像、性交影像、色情小说、两性对自己性经验的描述、色情网游、女性性工作者的信息……等，其中男性裸体影像和男性性工作者的信息最少。从分性别数据来看，两性浏览的内容大同小异，区别主要是女性更多关注女性的性经验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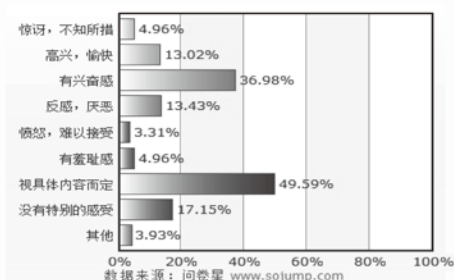
2. 网络色情资讯中的不平等：男强女弱的关系模式

网民看到的网络色情资讯中两性关系平等的比例约为49.59%，约近一半。表现出来的不平等关系中，多体现为男性对女性的控制，如一男多女的交往模式，男性对女性的强暴、性虐待、性骚扰、潜规则、购买性服务，成年男性与少女的性行为，男性更为强势的两性关系等。从分性别情况来看，女性对两性关系不平等的资讯更为敏感，仅36.65%的人看到两性平等的色情资讯（男性中比例为58.71%）。在女性所看到的不平等关系中，以男性对女性的性骚扰、潜规则和购买性服务为最多，其次是男性对女性的强暴和性虐待；而男性看到最多的不平等则是一男多女的交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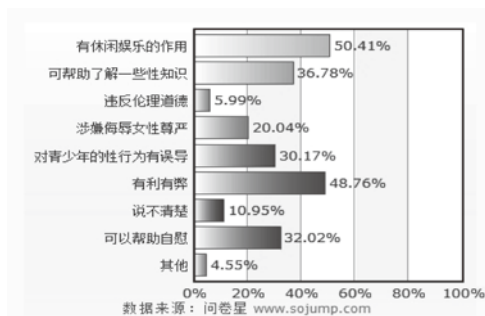
3. 网民对网络色情资讯的感受：女性更为负面

网民对网络色情资讯的态度较中性，近半的人认为应视具体情况而定，表示厌恶、反感（13.43%）乃至愤怒（3.31%）的不多，并有相当比例（13.02%）的人有高兴和愉悦感，近37%的人有兴奋感。从分性别情况来看，女性对色情资讯的负面感受更多，很少有人（4.71%）为此高兴、愉悦，却有26.18%的人表达了反感和厌恶，并有6.28%的人感到愤怒，有兴奋感的仅为22.51%，远低于男性。



4. 网民对网络色情资讯的认识：女性评价更低

网民对网络色情资讯的认识较中性，有近半的人认为它有休闲娱乐作用，36.78%的人认为可增长知识，30.17%的网民认为可能误导青少年，20.04%的网民认为涉嫌侮辱女性尊严。从分性别情况来看，两性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男性更多看到其积极意义，却甚少注意负面效应，例如仅23.86%的人认为它对青少年可能误导，9.09%的人认为涉嫌侮辱女性尊严。女性正好相反，仅1/3的女性网民认为它有休闲娱乐之效和可增长知识，却有40.84%的人认为它可能误导青少年，35.08%的人认为涉嫌侮辱女性尊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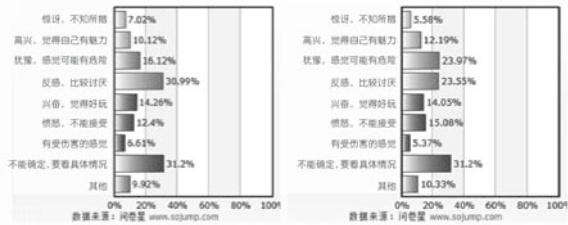


（二）网络色情资讯与线上（下）性行为

1. 在线涉性互动行为：女性被动与不良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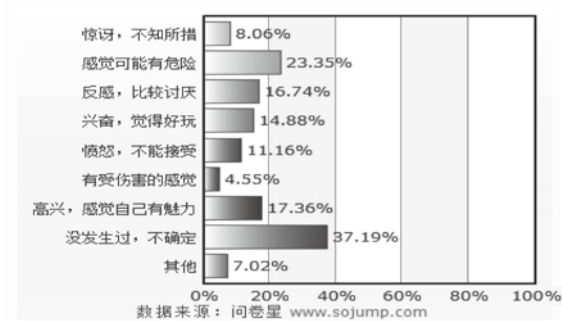
多数网民都与网友有过在线的涉性互动，以被动接受者居多。从分性别数据来看，女性更多是被动一方，主动调情的比例仅10.47%，远低于对方主动的情况

(53.4%)。网民对网友提议进行线上/线下性行为的感受大致相似，区别只是对线下性行为更为谨慎（左边是线上性行为提议，右边为线下性行为提议）。从分性别数据来看，男性对网友的涉性提议更积极，感觉更正面；而女性则更多负面感受（反感、讨厌甚至愤怒），两者差异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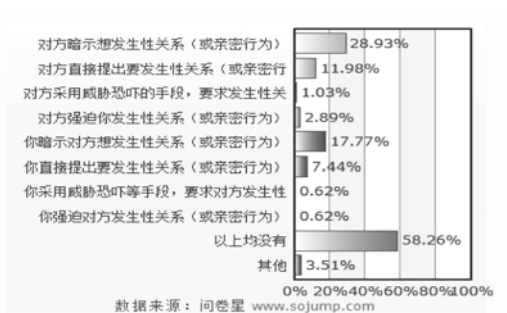
2. 网民对见面后性邀约的态度：女性更反感

网民对网友见面后的性邀约反应较中性，好坏参半。有16.74%的网民反感，11.16%的网民愤怒。却有17.36%的网民高兴，感觉自己有魅力，并有14.88%的网民感到兴奋。从分性别数据来看，差异较明显。男性更为积极，不少人感到兴奋、高兴（分别为24.24%和25.76%），仅7.2%的人反感；女性的态度更多是负面的，不少人反感、愤怒（分别占30.89%和24.08%），并有8.9%的女性有受伤害的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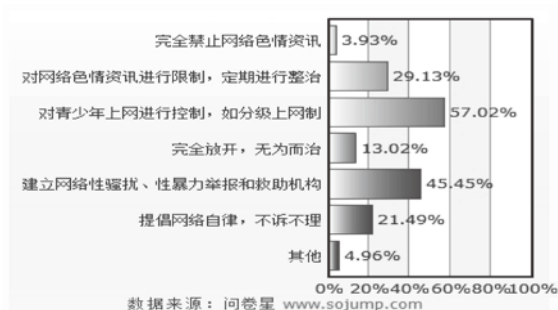
3. 网友见面中的性行为：女性更易被威胁、强迫

网友见面中往往一方会提出性暗示或要求，甚至采取强迫手段来达到目的，这一现象较为普遍，因为选择从未遇到此类行为的比例仅58.26%。其中最常见的是对方暗示想发生关系（28.93%），其次是主动暗示对方（17.77%）。从分性别数据来看，男性更多主动（暗示或直接）提出要求（分别为28.41%和10.98%），较少被威胁和强迫；女性则多由对方暗示或提出要求，且多有被威胁、恐吓和强迫的情况发生，其中被强迫的比例高达5.24%。



(三) 对网络色情资讯治理的意见

网民对如何治理网络色情资讯的意见相对理性。建议完全禁止的仅3.93%，认为应定期整治的占29.13%，建议完全放开的为13.02%，提倡不诉不理的占21.49%。此外，近半左右的人选择了分级上网、建立救助机构。从分性别数据来看，女性对网络色情资讯的管理建议更严格，更多的人选择了定期整治（39.79%，男性中仅为21.21%），且对于救助机构的需求更为迫切，有61.78%的人选了此项，而男性中只有34.85%的人有此想法。



二. 女权主义者如何看待色情资讯

从上一节的调研中可以看出，公众对于网络色情资讯的认识较为中性，并没有太多倾向性，但存在较明显的性别差异，即女性对色情资讯反感更多，也更趋向于严格管理。笔者以为这未必是女性更保守的缘故，而是如调研中所显示的那样，多数人看到（也是实际情况）的色情资讯中，两性关系都是不平等的；且在基于色情资讯交往的过程中，女性更易遭受伤害。在笔者对色情网站的观测中也发现，多数资讯的内容反映了无情感的性、诱奸、强奸、轮奸等，并频繁使用“木耳”、“骚逼”、“颜射”、“爆操”等词汇^①，即使将这些词理解（或解构）为中性，也可

^① 笔者观测的色情网站是著名的草榴站，为避免传播淫秽色情资讯之嫌，这里不列出网址。

看出它是从男性中心出发的。当然，这是在假设观看者被动的情形下，事实上在观影（图）过程中反转也可能发生。

近几年来，随着公民运动的发展，女权主义运动也有了萌芽痕迹，尤其青年女权行动派在吸引媒体上功不可没，但随之而来的争议也越来越多。在所有质疑声中，与性相关的不少。例如反复被提及的女权主义者是否反性？是否反色情（出版）？是否要求建立（媒体）审查制度？是否要求建立更严格的旨在保护女性的法律措施，如反性骚扰、反师生恋等……本文并不回答这些问题，而只是提出这个议题，分析各方意见，探讨其可能发展的趋势，希望引起思考。

（一）反美团广告的实质是反性还是反歧视？

在国内，一些女权主义者对于涵盖权力关系、不尊重女性的色情表达深恶痛绝，与另一些提倡性自由的女权者和性权者的立场分歧正日趋明显。笔者最早在网上关注到此类争议是源起这样一个事件：2012年9月20日下午，新浪微博用户@Adrin丁壮发出了一个“美团网校园招聘”广告招贴，引发多人关注。这则广告以裸露的女性长腿和正在脱落的内裤组成一个香艳画面，广告上的标语更让人意外：“找工作=找女人，干你最想干的”。



这则广告被@女权之声转载，引发诸多批评，认为它存在着严重的性别歧视，是以消费女性的方式来进行炒作。其后美团网被发现其实是个“惯犯”，早在6月，他们就曾发布过类似的情色广告，被配以文字：“美梦成真：父亲节快乐！美团网送你蓝色小药丸，给父亲们最想要的性福。伟哥驾到，干爹需要，亲爹更需要”、“【帮干爹守住年轻】爹爹，方才在美团上看到一单，奖品极是给力，私心想着若是我中了奖，定会送给爹爹，让日夜操劳的爹爹多一份动力，对爹爹的身体必是极好的。但我日夜穿着俏皮小短裙，逢人便诉说爹爹的好，倒也不负爹爹恩泽……”等。

广州新媒体网络在博文中提到：“这两则广告中，女性的形象均是张开双腿在床上‘等你选、等你干’的一具肉体……这些广告永远离不开脐下三寸，而且女性仿佛是买来的一具充气娃娃，除了用来性幻想和性交别无他用”，随即还指出该广告涉嫌“违反广告法第七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五）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六）含有淫秽、迷信、恐怖、暴力、丑恶的内容；（七）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第八条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等条例，发起了抵制美团网的倡议。

此倡议得到许多支持，但也很快引发争议。有人支持抵制，有人反对抵制，原因各有不同。支持抵制的不用说，大多是厌恶此广告的，认为它消费女性、物化女性，暗指女人是男人的玩物和附属品，把低俗当幽默，是对女性尊严的伤害和侮辱。反对者则认为广告并没有歧视女性，某些女权者激烈反对是小清新作派，听到黄色笑话就受惊的脆弱表现，应该去除对找干爹做小三卖性女人的污名化，承认她们的自主性，甚至认为反对者不是反性别歧视，而是在反性。由此又引申到言论自由的层面上来，一方说反对言论审查，引用反广告法是对反色情的助纣为虐，另一方却矢口否认，说只想引起关注，让美团有所改进。争议进行到这里，双方观点陈述得差不多了，也就没有继续下去。

在这段戛然而止的争论（尽管数次死灰复燃但似乎规模和影响力都没有此次大）中，笔者隐约见到了女权派和性权派的身影。确实在辩论中频频有人引用典故，这其中包括用讽刺轻慢的话提到麦金农和德沃金的反色情活动制度以及其失败（？）经历的，也有引用德沃金和麦金农的名言来表述自己并争取支持的。这些不禁令人浮想联翩，在国内也会上演女权主义流派的分裂，以及女权派和性权派的大战吗？从惟恐天下不乱的角度出发，我个人希望看到这场论战。因为女权圈子太沉寂，虽然这有利于圈内的和平和友谊，但不可否认它对外界缺乏影响力。

（二）女权派与性权派的分裂？

然而从现实的角度来进行分析，我以为这样的论战在短期内不可能爆发，长期来看也很难爆发。这其中最关键的因素是，目前的争议双方到底有无本质上的分歧？不论女权者还是性权者^①，她们已经掌握了哪些权力，又致力于想掌握何种权力？这些权力对于他者有什么样的意义？

1. 分歧在于观点还是表达方式

就笔者围观和少量参与的讨论来看，双方言论分歧并没有太大，更未到你死我活的程度。很多时候激烈言辞只是情绪化的发泄，而非观点本身的对立。例如，

^① 笔者不认为国内存在所谓的女权派和性权派，但为了表述便利，暂时借用这两个名称。说明一下，女权派指在美团案例中支持抵制的一方，而性权派则是反对抵制方。

反性别歧视的女权派代表李思磐虽多次援引麦金农和德沃金的言论来表达自己的认同，但也明确表示过“我不赞成右派的反色情运动”，这与德沃金的“我就是拒绝说我不反性”的强硬态度有很大区别。而在所谓性权派的代表中，也常使用“某些女权主义者”、“伪女权者”、“真正的女权应该如何”等表述方式，事实上是表达了对女权主义理想的认同，或者至少表面上不愿与女权主义者彻底决裂。

在笔者看来，争论更多时候源于不能兼容差异，即只看到自己的感受，而不愿接受他人的体验，更不愿看到其中的积极意义，于是倾向于想证明自己的体验更有代表性，或者更有价值。女权派的表述更接近前者，即认为自己更有代表性，从事实上看这一点也成立。困难在于无法判断这种对某些色情资讯的不适感来自性别歧视，还是色情本身？就表述来看，女权圈子里更多人倾向于前者，但在公众圈就不一定，这也是有人认为女权者从反性别歧视出发的抵制有可能导致反色情的原因。但这一点需要谨慎论证，因为女权者在国内的影响力至今式微，而公众的反色情情绪则由来已久，阵营强大，不需借助女权之力，只要诉诸道德和法律就可达到目的。

性权者为自身辩护的理由更接近后者，则认为自己的声音更有价值。因为女权与性权的目标本就一致，都希望给予女性更自由快乐的生活。这显然无法通过强调受压迫者的体验来达到，我们需要新鲜的经验表达，通过对色情资讯的重新解读，颠覆性地重建自己感知性的模式，对女性性自主进行赋权。性权者的表述同样遭受了质疑，首先是它代表性不足（但这不说明其无发展潜力）；其次是性愉悦体验并非对每个人都具有同等重要意义，至少它排在安全、食物等需求之下；最后，所谓自主的性不可能单方面达成。如果无法改变男权制结构，女性的性愉悦体验大多只能依赖于将男性假想成工具来实现。这些质疑大多有效，但也常忽略了一点，即应该吸纳这些体验中积极的一面。

忽略少数人的性体验和表达，或者回避性别问题的存在，试图建立同盟来一起应对性别歧视、以及针对性的污名，都是不切实际的。但这并不一定导致分裂，只要双方所声称的目标是真实的，对话仍然可能进行，而这种沟通也并非是要扭转对方的认知（基于个人体验形成的认知很难改变），而是致力于对另一方的观点加深认识。就个人而言，我倡议女权派有更大的兼容度，因为性权派的声音至少在女权圈里相对薄弱；但另一方面，我也反对性权派某些过于情绪发泄的言论，这些对于就事论事毫无裨益。但我以为即使是最糟糕的局面，所展示的也更多是个人个性问题，而非性权派与女权派的分裂。因为如前所言，这两个流派本身没有建立起来，多为游离的个体之见。

2. 女权反色情→言论审查机制？

部分女权者对色情资讯提出的批评，乃至倡议抵制，是否可能使得对色情资讯中符合刻板印象的女性污名化加重？我以为需要认真辨析，而非简单选择一个立场坚守。例如当我们批判媒介在加强性别刻板印象时，我们的出发点不应该是反对刻板印象的载体本身，同理，在批判色情资讯将女性物化时，我们也不应该反对那

些不拒绝被物化（甚至感到享受）的女性，而是应该致力于反对将女性单一地设定为性物化对象这件事本身。另外还想提出讨论的是，对于表现极端暴力、带有种族灭绝倾向的色情文艺，应该如何面对？是禁止还是限于批判呢？我得承认自己对这个问题并没有想清楚，但如果只是限于批判，那么目前的现状不是批判力度较弱，而是根本就没有批判。

性权者有一个深深的忧虑，即女权是不是要建立一个审查制度，将不符合女权标准的色情物都予以禁止，从而妨害到人权。但从笔者个人认识出发，色情审查制度在国内不可能依据女权的标准来建立，这是因为反色情的声音明显强于女权，以至于几乎完全掩盖了后者的发声。如果性权者的目标在于反色情审查，应该努力的方向不是针对女权主义者，而如果希望女权者一起来反对审查制度，则必须在要求女权者增进性权意识的同时，增进自己的性别意识，通过论辩、沟通的方式进行协商，而不是简单地将女权者判定为害怕性、反对性，这样只能制造对立而无助于问题的解决。

当女权者在说，反淫秽不等于反性，要看作品里呈现出来的性/别关系时，我们必须追问是否男强女弱、男主女次的性关系需要抵制？但同时也应自问，在这种现状中获得性愉悦，到底是出于性自主，还是无法反抗的妥协策略。我们确实不应该把色情与性别压迫绑在一起，但也无法回避当前色情品更多表现了男人对女人的暴力、侵犯、剥削和压迫这一事实。显然，这些色情资讯会对受众产生影响，是什么样的影响，如果是负面影响它有多严重，是否可能导致在行为中对暴力进行模仿？目前并没有研究对此进行权威解释。从这个角度来看禁止色情资讯没有充足论据（现有禁止色情资讯的法律法规是存在问题的），操作上也不可行。唯一能做的是对此进行批判，以尽可能减弱其造成的不良影响。

从国外的情形来看，此议题在短期内无法解决，只能依靠社会认知的进步来逐渐改善。例如美国最高法院在管制色情言论的目标上有这样的观点，即应该保障特定人群的利益，使其免受猥亵品的污染，这其中特定人群的范围本来包括妇女和未成年人，但随着女权运动的兴起和女性自主意识的增长，女性逐渐被排除在特定人群的范围之外，目前特定人群一般专指未成年人了。我觉得这个案例可以给提倡女权、性权以及儿童性自主权的人一个参考，即在什么情况下认定某个群体有完全自主选择个人行为的权利，而不会在社会各界引发广泛的争议乃至激烈反对。

三. 小 结

今年有新闻称，以性别平等著称的冰岛正考虑成为西方第一个禁止网络色情的国家，尽管反审查运动者认为这是一次倒退，但此设想得到了普遍民意支持，不过性别专家认为在此之前应先窄化色情的定义，将其限制在表达暴力和仇恨的性行

为内。可见关于性权、女权、审查机制的争议，国际上也正如火如荼进行着。但讨论国内的女权者是否反色情？笔者却倾向于这是一个伪问题。因为目力所及，国内不管女权组织还是女权主义者个体，没有任何人在公开、旗帜鲜明地反色情，倒是反反色情者的声音更多。如@女权之声多次发表批判“反色情网”的文章，又如对“妓权”倡议者叶海燕，多数女权组织和个人都给予了支持。

然而，我们确实需要反思，基于保护女性的色情审查制度今天没有建立，在将来很长一段时间也不可能建立。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永远不可能建立，或者它在建立时就已经相对完善，可以避免曾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出现的负面效应。如果要期望与此，我们要做的是从现在开始关注到此议题，积极引导公众参与讨论，提升各方的性别意识、性权意思，鼓励反向色情文艺作品（如女权主义色情作品）的创作，增强青少年乃至成人的性教育，提倡平等尊重的性关系以及讨论方式。

网上性教育是机遇还是挑战? ①

李晓玲 (青跃——青少女发展网络)

青跃—青少女发展网络于2010年正式开始进行网上外展, 主要对象是年轻性工作者及于网上活跃于交友讨论区的青少女。我们根据过去两年于互联网的性健康及性别教育经验, 发现时青少女于性方面的呈现在香港非常缺乏, 再加上性教育工作依然停留在生理及说教的模式当中, 与现实的青少年需要脱节。

互联网作为新一代的沟通平台, 当中的匿名性及实时性令其成为青少年间的主要联络渠道, 同时亦成为机构过去接触青少女, 进行性、性别教育的主要桥梁。本文正是透过整理过去网上外展的经验, 了解这群青少女对“性”的看法、想象, 并以网上性教育为工具, 减少她们因数据不全的情况下, 作出错误或延误诊疗的可能性。

一. 背景

根据基督教协基会社会服务部《中学生眼中的性教育》调查发现, 不少性教育活动与学生心中期望存着落差。反映了现时性教育不切合青少年所需, 亦没有弹性讨论的空间, 未能真正解答青少年心中的性疑惑, 也不符合他们心中所期望。学校性教育主要以生理发展为主, 而过往在网上外展中与青少女的对话当中, 她们更集中地讨论亲密关系及感觉, 即使在过去的性教育工作坊当中, 男生的而且确在性事上较多意见, 但非想象中以生理为主, 他们也非常注重关系和感觉。但由于面对面谈性的尴尬(或其它因素)未能进行深入的访谈, 所以以下主要以网上的案例去探讨青少年的性观念。

机构职员主要以网上论坛作为基地, 透过社交工具(如SKYPE、WHATSAPP、FACEBOOK)沟通, 以评估对方的安全意识(性知识, 性关系, 性爱环境, 法律等), 提供健康安全信息给从事性工作的青少女, 并进行性健康及性别教育工作。工作员多数与青少女单对单使用网上聊天工具沟通, 部份会在现实生活中见面, 但

① 文章内与青少女性工作者的对话与得到当时人同意作出版用途。

有关与性的话题大多在网上进行，同时亦有部份青少年因遇到性事上的困援，而主动寻求职员协助。以下的对话及分析自来自机构工作人员与十名二十岁以下的青少年的对话（A1—A8是于互联网聊天，J与U是面对面对话）。对话内容反映了她们的性态度及性知识，她们的性观念并不是如外界所形容的那么单一，就只有开放，并没有其他内容。我们尝试在对话中归纳出部份青少年对性的看法与实践。

二. 她们“不合法”的性：我们敢做不敢说

法律对青少年的控制虽出于保护原则，但同时亦令她们敢做不敢说。香港的合法性行为年龄为16岁，如在16岁以下发生性行为，无论双方是否自愿，已触犯了“与年龄在16岁以下的女童性交”，无论双方是否同意该次性行为，只要有一方低于16岁，另一方即属违法。有些青少年不知法例规定16岁以下人士无权同意与他人发生性行为，误以为只要对方愿意，发生性行为或有亲密身体接触是合情合理，被捕时方知道自己触犯性罪行。J小姐现时十五岁，在十二岁的时候，与同龄男友发生性行为后，告知学校社工，社工向警方报案，最后J小姐以“受害人”身份被送往女童院。她向机构职员以“天真、无知”形容自己向社工表露跟男朋友发生性行为，她更表示假如知道会被送到女童院接受监管，便不会告诉社工，并会隐瞒直至十六岁。

另一位U小姐第一次发生性行为的年龄同样是十二岁，也是与当时男友发生。机构工作人员于网上外展认识她，第一次面谈的时候，她多次强调自己的第一一次性行为是在十六岁发生。当U小姐与工作人员熟络，放下戒心后，才告知有与J小姐类似的经验，即使现在她与密友之间的对谈，也是用十六岁作为标准答案。

同样的情况发生在很多我们从网上接触到的青少年身上，很多早于16岁以前有性经验，但却碍于法例下，就算知识不足，或有问题发生，亦不敢向他人询问，深怕被检举。

三. 性与爱的连扣

在我们接触的青少年，都表示使用安全套与否是取决于对方与自己的情感关系。在性交易关系中，她们会要求使用安全套，因为很多女孩子都清楚安全性行为能预防性病或避孕。当工作人员与一群青少年于网上讨论区聊天会否与客人不用安全套发生性行为时，A1表示：“又吾系自己BF（男朋友）...我都吾明”，并看不起一些愿意不用安全套的小姐。A2表示：“她们好性...更舒服更wild...”。但是在恋爱关系中发生性行为，与工作人员聊天的女孩子都表示会因应男朋友的要求而不使用安全套，有的是因为“信得过佢”、“关系好似CLOSE 啲”、“佢话会舒服啲，我又唔

好意思，叫佢用好似好怪”。

这种性与爱的扣连正正与香港的主流性教育吻合。

香港现存的性教育可简单分为两种，一种为教育局提供给学校的教材，并归类于“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类别，另一种为非政府机构所提供的性教育，而两种都不是强制要进行的。

现时香港青少年能够接触到的性教育，大部分都将他们的“性”与贞洁及爱挂钩，教导他们最安全的性就是婚后的性。常常会听到不少提倡守贞的性教育课程中，将青少年的身体比喻为形形色式的对象，包括：棒棒糖、香口胶、礼物盒、鞋等等。例如，导师会请其中一名同学吃一口棒棒糖，再请他递给邻座的同学，然后问他：“你会吃这一根已被吃过的棒棒糖吗？不会是吧？当你已和人发生性行为，就跟这根棒棒糖一样，没有人会想再要。”性行为就只会引致不良的后果，包括意外怀孕、性病、被嫌弃等等。这种主张的性教育给青少年带来的却只是一些关于性行为的阴影，而不是性知识。

四. 自我否定的性欲

在性交易的过程，即使有快感，亦会出于没有爱与情感的因素而对此作出否定。在与工作人员聊天的青少年中，几位亦表示没有情感的性行为是不应该有高潮的，在A3表示曾于交易中有高潮后，“但...会尽量..唔come”。在性行为中，她认为不爱的就不应该有性高潮，否则便是自己不正常或者太开放。A4更表示“我同个客搞嘢都会有高潮哦，好似好变态”，可见她们相信爱的关系是决定性愉悦的程度。如果她们与非恋爱关系的人发生性行为，而有性高潮就是不正常的。

她们都承认自己是现实的人，在没有办法之下会以性换取金钱改善目前的生活状态。同时，她们看不起虚矫地放任自己以性行为作为凭借换取其它非现金形式支付的东西，如保单或生意额。在没有爱的关系之下，又不是逼不得已（经济问题），随便与人发生性关系是不当的。可见她们的性道德亦有一套标准，对于随便发生性行为以及主动发生性行为的女仔都归入“开放”一族。A6在群组里表示女性也会有性欲，在遇到自己合眼缘的人会主动想发生性关系。对于口交，颜射以及不同的性体位经验时显得乐意接受和享受时，较难被其他成员接受。即使当中有一位成员也有相同的性行为经验时，只有A6被指行为为开放，再被追问有没有染上性病。在性关系中，女性显得较被动，容易被接受。

A6: 老实讲见到靓佬，都想同佢扑扑架嘛^^

A3: 蚀底><...

A2: 你..都好前胃（前卫）

A5: oh...X（A6）...你都好wild...

A2: X (A6) ...

A5: XDD...

A6: 吓...

A5: X (A6) ...你有试过有病...?^^

由于社会不承认青少年有性欲的需要，即使从事性工作行业，她们亦不明正言顺地享受身体的愉悦感，扭曲自我感觉，以寻求社会认同。所以大部份入行的女仔都只承认因为经济问题，较少愿意披露在性欲上的需要如何在行业中被满足。长期抑制性欲，否认自我在性行为中的愉快感觉，质疑个人感觉，部份女孩因此而出现精神状况，需要长期心理辅导。

“妄顾青少年的性需要和性观念，只是指责她们的性态度开放，对于青少年的全面发展无补于事，反而令她们更加迷茫于性事上的问题，只敢做，而不敢言。如果成年人能改变自己的固执心态，面对变迁的社会文化，肯定青少年的身体跃动，并提供及时的、前瞻的支持，青少年的身体才有机会发展成自我的力量，欢愉的来源，人格的基石。”（何春蕤，涂懿美，2009）

五. 建议

我们认为在评估青少年的性行为时避免二元思考，不是性开放，便是性保守。如此的评价只会加剧成年人与青少年人的沟通鸿沟。以上的性观念只能代表部份青少年的想法，而非全部，如要全面地了解青少年的性观念，还需要与不同群组的青少年对话。与青少年的对话中，了解其个人背景，成长环境，肯定性经历，以全人脉络的角度去了解青少年的想法和行为是重要的。

当中八位透过网上论坛认识的青少女，她们的性行为有发生在交易中，恋爱中，亦有发生在朋友关系中的，部份是自愿，部份是强逼，部份是半推半就。在进行组群讨论前，职员与3位成员亦在网上聊天工具中有接触，有2位在现实生活中有接触，另外3位则透过群聊第一次接触。有趣的是在现实生活中接触的成员没有直接发表个人意见，而且较少发言。而在现实生活中没有见面的6位成员则较多发言，对于性行为的描绘也较其它2位成员多及细致。大多在网上对于性有较多意见的女孩，在现实生活中较少会面对面接触。有人会质疑那么对于她们的真实生活有影响吗？在过去一个月内，群组中的一名女孩因性交易期间被偷窃，不知如何面对时，群组内的其它成员便会透过网上工具为她提供不同的信息。有在现实生活中接触的成员便成为群组内，连接网上生活（论坛的生态环境）和现实生活（职员）的桥梁。

传统的性教育主要透过学校由上而下地传播性知识，而青少年对于性教育的需求，已不再限制在知识层面上，更进一步了解性关系和性生活的实际应用。他们

不只追求知识，也追求实际应用。但在学校范围内，往往受到学校声誉，家长，社会人士的压力，而限制性教育的范围于知识层面上，而忽略了青少年更关注的性关系和性爱感觉。由于网络上的流动性大，匿名性强，成本低，有助于坦率的性爱讨论。同时亦以创新的方式让年轻人与成年人连结起来，以网上聊天工具了解青少年的真实想法，因为在现实中的限制，他们也倾向说出社会/学校的标准答案。同时亦让他们找寻相同想法的同伴，形成资源网络，互相支持。网上平台作为一种中性的工具，可以避免学校的程序限制，而剥削了青少年对于性的全面了解，弥补学校与青少年对于性教育期望的差距。

参考文献：

- [1]家计会“二零一二年香港家庭计划知识、态度及实行调查”新闻发布会简报，<http://www.famplan.org.hk/fpahk/zh/template1.asp?style=template1.asp&content=press/press.asp>
- [2]中学生眼中的性教育，<http://www.cubc.org.hk/ssd/report/sexed/sexed.html>
- [3]何春蕤，《性/别校园：新世代的性别教育》，台北，元尊文化，1998

网络色情与女大学生情欲需求的个案探究 ——兼论女性的性教育

黄河 陆芳芳（中华女子学院女性学系）

网络日益成为生活世界的双刃剑。一方面它是人们获取信息、了解社会的重要渠道；另一方面网络也给形形色色的“性”提供了大量的发展空间，催生了新的文化生产和传播方式。根据美国Good Magazine公司2007年对互联网上色情信息进行的统计：每秒钟有28, 258互联网用户在浏览色情内容，其中包括三分之一的女性。^①互联网的出现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传播技术和电脑科技的发展给用户带来了许多便利，但也随之导致一系列的网络问题，尤其是网络色情问题。比如Cooper（1999）就认为，随着互联网的发展，色情得到了空前的发展，这主要得益于互联网所谓的三“A”特征：易近性，可负担性和匿名性。同时多个国家的研究发现，目前青少年已成为接触网络色情的主要群体（Peter& Valkenburg, 2010）。网络改变了色情，色情也改变了网络，过多的接触网络色情信息，被认为是影响青少年性观念和性社会化的重要因素（Brown & L' Engle, 2009）。

一方面，虽然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生在20世纪60年代的美国性解放运动浪潮影响了中国青年一代的性观念；但是中国传统根深蒂固的性道德也左右着他们的思想。因此主流社会中，在中国青年一代性还是被刻意地隐藏起来，“谈性色变”的现象依然存在；并且长久以来社会为男女两性分别制定了不同的性行为准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性关系、性的外在表现和性生活中的具体方式。可以说现实生活中，由于中国传统性观念对男女两性所设定的双重标准，女性不敢也羞于谈性，性污名化的现象依然存在。

本文从网络社区中选取了50名90后在校女大学生，对她们进行无结构访谈。之所以选择在读女大学生，主要是因为她们是一个思想活跃、极易接受新鲜事物的群体，普遍具有高学历、追求平等、能突破社会对男女两性所设定的双重性观念，冲击传统文化对于女人“无性”的标签，正视自身情欲的需求。本文的主要目的在于了解女性如何看待网络色情？浏览网络色情的状况如何？网络色情是否在女性建构

① <http://ae.ranchao.blog.163.com/blog/static/262667200741992356189/>.

其情欲观念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女性的性教育存在哪些缺失？

对于网络色情概念的界定，世界各国并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传统认为网络色情发源于色情，尔后随着互联网的兴起继而衍生出网络色情这个附属品。色情（pornography）这个词是从妓女（prostitutes）演化而来的。韦氏词典这样解释色情：“色情是一种对性爱行为的描述，目的在于激发性欲”（巴塔耶，2003）。色情就是以色为主，以情为辅。互联网实验室创始人方兴东认为网络色情是：在网络上以性或人体裸露为主要诉求的信息，其目的在于挑逗引发使用者的性欲，而不具有任何教育、医学或艺术价值者，其表现方式可以是文字、声音、影像、图片、漫画等，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形态：静态影像，动态影像，色情文学，线上即时互动式情色交谈，色情商品广告，中介色情和寻找性伴侣等。

一. 女大学生浏览网络色情现状与性压抑

通过访谈可知许多女大学生初次接触网络色情的动机都出于“好奇”，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中说生理需要是人的第一需要，当前大学生的年龄一般在18到24岁的年龄，已经是一个成年人，性生理也已经发育成熟，他们在身体激素的影响下，促进了性器官的发育和第二性征功能的完善（杨雄，2006）。客观上促使了性好奇的产生。

“好奇，好奇真得有那么舒服吗？”

“好奇做爱到底咋样的”

“看到身边男同学都会看，就会好奇到底有什么好看的”

性神秘的存在促使人们产生性好奇，网络色情的出现很大程度上迎合了人们对性的好奇心理。好奇作为人的天性，说明她有求知的欲望、有接受性知识的欲望，特别是在中国，人们深受传统文化的影响，对性讳莫如深，甚至达到了“谈性色变”的境界。由于家庭和学校缺乏对大学生的性教育，大学生对性的了解程度不高，而处在这个时期的大学生正是性意识旺盛的时期，对性的需求强烈，性意识活跃，有着强烈的与异性交往的需求，又加上现在网络对性的赤裸裸的描写促使女大学生对性更加好奇，在这种好奇心理的驱使下，她们很容易通过网络来获取一些性信息来满足他们的好奇心理，即网络色情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教育的空白。

“男生看那些片子的时候总是避开我们，而且还笑着说你们不可以看的”

“以前看电视剧，讲到一些特别风骚的女人，大人们都会用一些难听的话来形容”、“很小的时候，没有原因，就是觉得女生不应该看这些，但是后来到了大学，寝室里面有人看，我也就跟着去看看。”

“没注意有没有评价；但大多数情况下不都是说：哟，这是欲女，我认为女生看这些合情合理啊。”

从这不难看出女大学生作为一个成熟的生物体，法律上虽赋予人人平等的性权，但是她们所处的环境——小到学校，大到整个社会都有意无意在削弱她们对于性的意识。并且大多数女大学生也没有察觉到自身权利被剥削，这与她们对性权认识的偏差有关，她们往往片面地认为性权利就是性交的权利；但是实质上性权利是指任何一个人，哪怕是青少年，都具有与生俱来的、以不损害他人作为前提的“性权利”，即个体具有自我选择的权利。

“没有看过，与我的信仰不符合”

由于中国文化中对于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定义，往往使人们普遍地强调义务而忽视权利，如果说当代中国人对于经济、政治、人身安全之类的个人权利已经有了一点要求，那么在性的领域个人可以拥有哪些权利却完全没有概念。在伸张个人的性权利方面，人们还远远做不到理直气壮，反倒是心虚气短得很（李银河，2006）。因为中国文化中固有的以性为耻的思想并未退场，它对人的压抑依然存在，在中国人的性观念中，性是不登大雅之堂的苟且之事，是不可言说的，中国的性状况，带有浓厚的压抑和否定色彩。这导致了人们不敢去伸张自己的性权利，更不会去维护自己的权利。

“有时无聊了，就会看一部小电影”

“没有什么对不对的，看看完之后的行为吧”

“没看之前觉得是魔鬼”

“看完觉得挺无聊的”

“不清楚到底该不该去看”

网络色情在女大学生中的流行，也反映这一群体的性压抑状况，性压抑不单指缺少爱情与性行为，而更多地是由于各种外在或者内在的原因而导致自己的性权利受到压制。而人们的性本能受到压抑时，通常表现为窥淫狂症来得以排遣和宣泄。莫里斯指出，窥淫狂症是指从窥探他人的交媾中获得性快感，但从逻辑上来讲，其词义可以扩大，从而包括对于一切有关性的活动都感兴趣，他认为，人观看、阅读、收听的这一类信息大多与满足这一要求有关，而对于网络色情的关注正是人类窥淫狂症的典型表现（周运清，2005）。网络色情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性压抑。

“其实我身边很多女生都看过或者接触过这类东西，但是每次有人问起，都会假装没有”

“看不看是我自己的选择，所以没啥大不了”

“其实每次看完总感觉有点不对劲，说不上来的感觉，就好像你明明想得到你想要的，却还是有失落感”

同时由于人既具有生物性也具有社会性，他一方面具有生物的本能，一方面又要遵循社会的性道德与性规范，控制自己的性行为。因而，人们总是由于社会的约束而受到某种程度的性压抑；而人作为一个高度性感的物种，其本能趋势是：即使不可能有性行为的自由，也要有性信息的刺激来作为精神补偿。而网络色情的出现

就能满足人们性心理的精神补偿的需要。

二. 女大学生的情欲需求与性权

通过访谈可知,女大学生接触网络色情的深浅程度有所差异,大部分是在浏览网页时接触到一些带有色情内容的动漫或文字,这群人在全部访谈对象中所占比例最高;其次才是浏览过带有黄色内容的影片等。尽管存在着程度的差异性,但深究她们浏览的内容,不外乎是了解何为性、性生活的本质、性技巧、以及把网络色情作为性生活的刺激品等。

“自然而然就接触了,不管是小说还是影视作品,男女方面的题材越来越多,要是都避如蛇蝎的话就只有看新闻联播了,好奇心总会越变越大的,总是不满足的话就会无限膨胀;所以,解决问题的根本途径就是顺应心意”

“家里有哥哥,所以嘛……”

她们如此地想要了解性,主要是因为人类千变万化的社会生活中,性活动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每个人都有的生理、心理现象;性观念和性行为反映着人们性生活的面貌,尤其是性观念的变化对人们的性关系和性行为有着直接的影响。

“完全合理,为什么男的看天经地义,女的看就是淫娃荡妇啊”

“要不然什么都不知道,碰到些个喜欢讲黄段子的男同学或者同事,淡然处之总比惊慌失措来的好,最起码不会被欺负”

传统观念中,女性被贴上“无性”的标签,社会有意忽视女性作为情欲主体的存在。但是80年代后,西方性观念对中国传统观念的冲击,使中国的性观念面临剧烈的变化,性解放最初是反对性别歧视、争取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社会地位和政治经济权利的女权运动,同时要求改变基督教禁止离婚的戒律,主张婚姻自由;此后,逐渐认为性交是人人都应有的与生俱来的自由权利,认为人的性欲是一种自然的本能,性生活是私事,外界无权干涉,性欲的满足是自由的体现,是人的解放。英国性学家霭理士认为:“性交行为是私人的生理行为,是一件“生理事实”,而不是“社会事实”;主张凡是不生育子女的性行为都与社会无关,不产生道德问题,社会无权过问”(汪荣有,2004)。

“室友也在看……”

“男生会自慰,为啥女生就不可以呢?”

“我觉得我今天想看了就去看呗,女人也会有欲望啊”

女大学生追求情欲、追求性权,并不是说她们是独特的存在,只是由于性权是整个人类世界所共享的,而女性正好是人的一部分而已,因此说女性与男性享有平等的性权利。一般而言,女性的性权利就是独立自主地做出任何选择的权利,因此它不仅包括女性保护自己,抗拒违背自己意愿的性交,也同样包括女性主动选择,

首先向自己的所爱的人提出性爱要求(潘绥铭, 1994)。但是现实情况是, 男性片面地认为性知识就是“性生活的具体知识、技巧”。可是女性却往往不是如此认为, 她们更加关心与性心理有关的知识, 这也许是因为, 大多数女性仍然把“性技巧”视为男人的权利, 至少也应该是由男人传授给女人。这种“性的被动性”是造成女性不需要“性生活具体知识、技巧”的主要原因, 也是认为女性无性的原因之一。在国际女权主义看来, 这恰恰是父权制社会的产物, 是对于女性的一种压抑, 而不是因为女人天生就不喜欢“性技巧”。

“不可否认, 的确是男性是多为主动者, 不可否认, 女人在传统内敛的文化教养下还不怎么完全释放或展现自己的性欲, 而男人无所畏惧不怕外界舆论, 更会通过学习掌握性技巧来使自己和伴侣达到性满足; 而女人一旦掌握许多性技巧, 很容易被他人定义为风骚和拥有许多性经验(负面贬义的)”

通过一些访谈对象的亲身经历, 不难了解到很多时候, 即便社会并没有明确地要求女人“无性”, 但是社会舆论以及他人的评价在无形中造成了一个牢笼, 这个牢笼中充斥着各种对于女性的要求, 而性是其中更别突出的一方面, 主要表现在“许做不许说”, 你可以作为情欲主体, 但是却剥夺你诉求的话语权。

由上我们可以看出女人之所以被建构成“无性”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 传统观念的根深蒂固的影响。虽然现代观念把性视为一种自然的功能, 认为人们应当拥有自由表达性本质的权利, 性观念发展变化的总体趋势是: 认可所有的性活动方式, 无论其目标是什么, 形式是什么, 内容是什么, 对象(包括性别)是什么, 只要是在生理上能够实行的, 就没有什么不可以的(李银河, 2006)。然而几千年的传统固有文化的构建, 使女性更多地被塑造成为“无性”或者“服从”的角色, 女性的被动是几千年封建社会造成的, 因为封建礼教认为, 女人不过是生儿育女的工具, 或供男人享用的玩物, 因此她没有一丝一毫的理由要求主动。靠着剥夺女性在爱情与婚姻中的主动权, 封建社会也就从根本上否定了女性的独立人格, 使她无论在家庭中还是在社会上, 都不得成为男性的附属品。

(二) 对女性情欲需求的忽视来衬托男性在私领域的地位。男女两性作为社会的主体, 被塑造成不同形象、不同生殖器官、不同特性, 其实质并非是抬高男性或贬低女性。两性关系是人类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和伦理关系, 维系着社会的根本秩序和道德秩序。但是从“性”的角度而言, 即便男性在公领域对女性做出让步、承认与妥协, 但在私领域上, 男性仍处于唯我独尊的地位, 他们否认女性作为性主体的存在, 否定女性具有平等性权的事实。就好比被访者提到的女性更多地掌握性技巧是会被舆论所批判的, 那么舆论的标准是谁制定的呢? 女性情欲主体的彰显更多的是希望借此来打击社会上赋予她们在私领域上“他者”“客体”“一个为了满足男性的欲望的躯体”这些标签。而且在生理上, 女性的性需求并不低于男性; 在心理上, 她在“去爱”后勃发的激情, 超过“被爱”中的安慰; 在行为上, 女性主动的方式, 对性生活和谐与婚姻美满所发挥的推动作用, 远远大于女性被动的方式(潘

绥铭, 2001)。

(三) 性与情感的相关性。性是人类一切身心活动中最情感化的领域, 与一个人的人格、尊严、自信、自我意识等存在着非常紧密的联系, 发挥着非常重大的作用。女性在性方面遭到歧视、贬低会影响她日常的生活和社会交往等。正因如此, 国际妇女运动一直在不懈地争取把男女平等落实到与性有关的方方面面, 她们认为: 如果女性不敢提出性方面的平等权利, 那么整个社会中的男女平等就是不够全面且深入的。

三. 性教育的反思

访谈中, 女大学生们或多或少地希望现有的教育体系能相应地增加一些有关性知识的课程。

“应当看到这是正常知识教育的一部分, 不应神秘化”

“性教育对我们这些年青人是十分必要的”

“青少年因压抑、无知, 造成太多蠢事, 应多讲”

方华等人的研究显示, 73.6%的学生认为目前学校根本没有正规的性教育, 11.2%的学生认为以青春期教育代替性教育达不到预期目的, 90.5%的学生认为有必要在学校中开展性教育(方华、江剑平, 2003)。同时徐明等研究显示, 当前大学生性知识的主要来源为报刊杂志(89.8%)、专业书籍(41.7%)、网络(39.5%)、影视作品(33.6%)、同性朋友谈论(36.1%)(徐明, 邵佩兰, 2003)。

“学校又没有生理课, 想知道男女之间怎样表示爱意当然就通过网络咯”

“小时候印象特别深刻的就是当时看一个电视剧, 当中有一点暴露的镜头, 老爸自然而然地换了一个台”

“有时看完了, 会和很熟的好朋友、室友之间讨论其中的内容”

青少年对性教育的缺失主要由于两方面。

一是家庭对于性问题的避讳。家是每个个体出生后接触的第一个社会环境, 父母是个体接受社会化的第一任老师, 因此家庭的教育对个体的思想和行为具有重要的影响。个体的行为习惯和心理一般是在家庭中形成中。但是在现有的家庭中, 父母所接受的文化都约束着他们向孩子灌输性知识。

二是学校性教育课程的缺失。教育者对性教育认识的偏差, 认为性教育就是性生活、性行为知识, 导致了性教育迟迟没有被搬上课堂。而女性为了获取作为禁忌的性生活技巧会把网络色情当做教材, 因此除此之外, 也找不到其他途径。

“我觉得是我们接触不到正常的性教育, 而对这些东西好奇, 而对这些东西感兴趣”

“对我没什么影响，看过了知道怎么回事就行了”

很多的被访者都提到把网络色情作为一种教材，因此网络色情流通之广泛除去市场的利益大外，它也承担着学习教材的用途。网络色情一定程度上影响着青少年的性行为 and 性心理；其中一些反传统的特别是与社会和法律相悖的内容，有着鼓励青少年接受并模仿的功能；但不能否认它实际承担着另类的性教育。同时由于性和情色是人的本能，在很多情况下，对于性和情色的需求会影响个人的许多方面。因此，自大众传媒诞生起，性就在其商业化运作中担负着重要的作用。甚至有人认为是性推动了革新，尤其是互联网时代，性在技术革新方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无论是照片，视频还是其他，色情业一直都在最先开发新技术，以谋取最大的利益（转引自Griffiths, 2000）。所以我们迫切地需要正统的性教育来取代网络色情的作用，并且可以把性教育的核心定格在人格教育和性伦理道德教育，而不仅仅是性技巧或者是性行为。

“适度的是可以的，生活中总是中规中矩肯定会缺乏激情。小夫妻、小情侣偶尔从网络学一些小情趣，也是增进感情的调和剂。但是一些重口味的、变态的实在是为了满足部分人纯粹的、禽兽般的欲望，就令人恶心了”

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女性在色情中的形象往往是被污名的，很多黄色淫秽品绝大多数都夸大了事实，尤其是网络色情中存在着一些非正常内容，如兽交，恋尸，恋童等，因此国内外时不时在进行扫黄事业。

“无论是小说还是电源，都是一群欲女缠着男性进行性生活，每次还特别地夸张，每次看到这里就特别想吐槽”

因此早在20世纪60年代到70年代，激进女权主义在美国发起了反淫秽品运动。他们于1976年在旧金山湾区成立了一个名为“妇女反对淫秽色情和传媒中的暴力”的组织，认为淫秽品是针对妇女的暴力、或者会导致针对妇女的暴力；淫秽品是与妇女的利益对立的；淫秽品是女性身体的客体化，是女性主体性的丧失，是女性的异化。以麦金农和德沃金为代表的女权主义者指出淫秽品是男性对女性的性统治的实践，淫秽品的生产者通过自身的性快感表达出男性的性统治；淫秽品的消费者则从性统治的表达中获取性快感（周运清，2005）。

四. 结语

综上，通过对50名女大学生的深入访谈，了解她们接触网络色情的现状，发现她们的情欲需求碍于传统性观念的束缚而导致她们更多地私领域中有选择地观看网络色情；社会文化把女性建构成无性生物和被动的个体，漠视她们的性感受与性体验；由于中国性教育的缺失，使得网络色情在较大程度上发挥了“性教育”的功能，但其中性的双重标准却未受到女大学生的质疑和批判。

女大学生对于网络色情的接触在一定程度上对传统性观念的扬弃、以此来满足自身的心理和生理要求,但是由于网络自身的隐蔽性、夸张性使得其中的色情内容与现实存在一定的差异性,这也给未经人事的女大学生带来了一定的弊端。我们必须辩证地去看网络色情。

根据现状,我们能做地:①正视女性的情欲需求,批判性地看待网络色情与女性情欲观念建构的关系。②在教育领域努力为女性的情欲需求开拓可能的空间,塑造积极的性文化。③打破传统的性观念,重建性别平等的性教育。

参考文献:

- [1]方华,江剑平,“福建师范大学学生性知识需求与性知识来源”,《中国学校卫生》,2003(1):63-64
- [2]李银河,《李银河说性》,第21页,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2006
- [3]潘绥铭,“北京高校学生的性观念与性行为”,《青年研究》,1994
- [4]潘绥铭,“主动也是女性的性权利”,《人民日报海外版》,2001,(11)
- [5]汪荣有,“青年道德教育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 [6]徐明,邵佩兰等,“宁夏大学师范专业学生性知识来源与性态度”,《中国学校卫生》,2003,25(3):328-329
- [7]周运清,《性与社会》,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
- [8]Brown, J. D., & L'Engle, 2009, X-rated: Sexu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s associated with U.S. early adolescents' exposure to sexually explicit media. *Communication Research*, 36, pp.129-152.
- [9]Cooper .A, 1999, "Sexuality and the Internet: Surfing into the new millennium", in *Cyber Psychology and Behavior*, pp.181-187.
- [10]Griffiths, M., 2000, "Excessive Internet Use: Implication for Sexual Behavior", in *Cyber Psychology & Behavior*, pp.537-552.
- [11]Moore, D., 1995, *The Emperor's Virtual Clothes: The Naked Truth about the Internet Culture*, Chapel Hill, NC: Alogonquin
- [12]Peter, J., & Valkenburg, P. M., 2010, Adolescents' use of sexually explicit internet material and sexual uncertainty: The role of involvement and gender. *Communication Monographs*, 77, pp.357-375.

集体宿舍，公共还是私人空间？ ——有关共用寝室中的性活动的初步探讨

吴倩

一. 研究背景

(一) 大学生的寝室生活

由学校提供的寝室是大学生主要的生活场所，目前我国各高校所提供的寝室，仍是以多人共用一间房间的形式为主，有些大学里，一间寝室的居住人数达到了8个人，甚至偶有更多人的情况出现。

大学里的寝室到底更多的是公共空间，还是属于私人空间？这是一个很难解答的问题。应该说，大学寝室中既有公共领域，也有个体的私人空间，而这二者间的界限是模糊不清的。

大学的寝室既是个体生活、休息的场所，同时也是进行公共交往和各种活动的地点。不仅从物理上来说，寝室是多人共用的空间，而且从心理上来说，寝室中的其他人的行为、甚至其他人的存在本身，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每一个个体。

和其他人共同居住在同一间寝室里，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大学生离开家庭的孤独，但也会带来一些问题。在寝室当中，寝室成员来自五湖四海，他们在生活习惯上可能会出现很大的差异，而寝室中责任与义务的界定往往会出现冲突。此外，在多人共用的寝室当中，要保守个人隐私变得更加困难，个体的大量日常生活习惯都暴露在宿舍成员当中，甚至连一些极为隐私的部分也很难隐藏住。笔者在大学心理咨询中心所接待的来访者当中，有相当一部分人是因为与同寝室同学的生活习惯大相径庭、寝室关系不和等问题前来咨询的。

(二) 大学生的性活动

绝大部分的大学生已经成年，他们的生殖系统早已成熟，势必会有正常的性的需求。

目前我国已经有了大量针对大学生的性行为、性观念、性知识获得等方面的调查研究，总结与本研究有关的近年的调查如下。

董莉萍等（2005）对1115名大学生的调查发现，10.31%的大学生承认自己有过性行为，他们的平均年龄为20.7岁。郑夕春（2005）对881名大学生的调查发现，

9.8%的大学生在调查中承认自己曾经有过性经历。罗恋梅等(2007)对2939名成都大学生的调查发现,18.5%的被调查大学生有过性行为,其中,66.4%的人承认自己与亲密朋友之间发生过性行为。罗丹(2008)对970名大学生的调查发现,7.3%的大学生表示曾有过插入式性行为;24.1%的大学生有过亲吻、抚摸性敏感部位等边缘性行为。叶然(2009)对1311名大学生的调查发现,16.5%的大学生承认有过性行为,10.8%的人在近半年内有过性行为。周远忠等(2009)对北京市12129名大学生的大规模调查发现,18.4%的男生与10.5%的女生有过性行为。曹佐武(2011)对暨南大学的3789名大学生的调查发现,41%的男生与31.1%的女生曾经有过性行为,其中,10%的男生与3.4%的女生表示自己经常有性行为。余峰彬等(2011)对攀枝花市的1242名大学生的调查发现,42.1%的大学生有过性行为。

有关大学生的性自慰行为,叶然(2009)对1311名大学生的调查中发现7.6%的被调查大学生经常自慰,44.2%的被调查大学生偶尔自慰。周远忠等(2009)对北京市12129名大学生的调查中,74.3%的男生及24.9%的女生有性自慰的行为。

此外,叶然(2009)对1311名大学生的调查中还发现,14.9%的大学生经常有性冲动,61.2%的大学生偶尔有性冲动。

也有一些研究对大学生性知识的获得渠道做了调查。郑夕春(2005)对881名大学生的调查发现,42.24%的大学生从各种媒体获得性知识,“同学间相互交流”也是大学生获得性知识的主要途径之一,约占40%。董莉萍等(2005)对1115名大学生的调查发现,大学生获得性知识的途径分别为报纸杂志31.03%,医药卫生书籍20.36%,国外影视16.77%,黄色影碟5.56%,色情读物2.69%,色情网页2.06%。叶然(2009)对1311名大学生的调查中发现,大学生获得性知识的主要途径分别报纸杂志62.7%,互联网59.5%,科普读物57.2%,以及来自同学朋友47.8%。

最后,崔庚寅等(2007)调查了大学生谈论性话题的情况,在1073名被调查的大学生中,71.17%曾经谈论过性话题,其中,16.03%的人每天都要谈论;51.63%的人表示,每次谈论性话题的时间超过10分钟;86.95%的大学生表示会在宿舍里谈论性话题。

综上所述,在大学生中有相当一部分人有各种形式的性行为;大学生仍然主要从非正规渠道获得性知识,其中,与同学的交流及色情媒介都是重要的获得性知识的手段;多数大学生会和同学谈论性话题,他们也常常会在宿舍里谈论性的话题。

二. 问卷调查

(一) 调查目的

作为成年人,大学生有从事性活动的需求和权利。从前人的研究中可以得知,相当多的大学生有了性冲动和性需求,也有相当多的大学生已经有过不同形式性

行为,甚至经常有性行为。性行为,无论是需要一个合作者,还是自己完成(性自慰),都是一件相当隐秘的事情,需要一个隐秘而安全的空间来完成。

人们在从事包括性活动在内的私密活动时,自己的寝室通常是一个适合的空间。然而现实情况是,除了少部分经济条件较好的大学生在校外租房子之外,绝大多数大学生住宿的唯一选择是学校提供的多人共用的寝室。学校的寝室大多数都是多个大学生(通常超过四个)居住在同一间房间内,这一间房间有点尴尬,它兼具了私密性和公共性。只有在自己的床铺上拉上帘子(如果学校允许)后的空间才算是个体真正私人的空间,然而即便是这种私人空间也只是视觉上的私密而已。

大学生的性知识的一个重要来源是来自同伴,从现实的体验来看,上过大学的多数人一定都经历过宿舍的“卧谈会”。此外,如果说大学生可能偶尔会去旅馆进行需要合作者的性行为的话,那么,大学生是否会在寝室里从事其他与性有关的活动——如阅读或观看色情书籍或影片、网站等?

大学生到底会在共用寝室中进行一些性活动吗?在共用寝室中,与性有关的活动会受到他人的影响吗?基于这样的想法,研究者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实施了研究。

(二) 调查对象与方法

由于要调查的问题非常涉及隐私,本研究采用网络匿名施测的方式收集问卷。

考虑到调查的内容不仅涉及到“性”这个敏感的话题,而且还涉及到大学生们每天都要面对、要一起生活的舍友,因此笔者认为,收集资料与数据是第二位的,必须放在第一位考虑的是,设计的问题绝对不能对大学生现实的宿舍生活和宿舍人际关系产生负面影响。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之下,笔者在调查中只设计了17个问题,除年龄、性别等人口学变量外,还涉及性取向、在宿舍中是否有私人化的性活动、在宿舍中是否有公开化的性活动、与宿舍同学是否有身体接触等大项。

施测时间为2013年2月至2013年5月,施测对象为在宿舍内居住的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回收有效问卷115张。其中,生物性别为男性者34人(29.57%),为女性者81人(70.43%),平均年龄为21.74岁。在性取向上,参与调查的大学生84.35%(97人)为异性恋,2.61%(3人)为同性恋,4.35%(5人)为双性恋,8.7%(10人)不清楚自己的性取向。60.87%(70人)的人在这段时间里没有恋人,37.39%(43人)有异性恋人,1.74%(2人)有同性恋人。

(三) 调查结果

由于本调查回收的问卷数量少,因此不再按参与调查者的情况分组(如性取向、有无恋人等)计算交互作用。

1. 共用寝室内的私人化性活动

调查中,58.1%的大学生曾经背着舍友,在寝室内偷偷看色情小说/漫画等色情书刊,其中,3.8%的人经常这样做,23.8%的人有时会这样做,30.5%的人偶尔会这

样做；41.9%的人表示他们从未这样做过。

56.2%的大学生曾经背着舍友，在寝室内偷偷看色情视频/图片/网站等等，其中，1.0%的人经常这样做，18.1%的人有时会这样做，37.1%的人偶尔会这样做；43.8%的人表示他们从未这样做过。

34.3%的大学生曾经在共用寝室里有其他人在场的情况下，偷偷进行性自慰，其中，2.9%的人经常这样做，6.7%的人有时会这样做，24.8%的人偶尔会这样做；65.7%的人表示他们从未这样做过。

表1 共用寝室内的私人化性活动 (%)

行为	从来不	偶尔	有时	经常	有此行为的总和
偷偷看色情小说/漫画等书刊	41.9	30.5	23.8	3.8	58.1
偷偷看色情视频/图片/网站等	43.8	37.1	18.1	1.0	56.2
寝室里有其他人时，偷偷性自慰	65.6	24.8	6.7	2.9	34.4

2. 共用寝室内的公开化性活动

38.2%的大学生曾经在共用寝室里和舍友一起看或者传看色情小说/漫画等色情书刊，其中，4.8%的人经常这样做，8.6%的人有时会这样做，24.8%的人偶尔会这样做；61.8%的人表示他们从未这样做过。

37.2%的大学生曾经在共用寝室里和舍友一起看色情视频/图片/网站等等，其中，10.5%的人有时会这样做，26.7%的人偶尔会这样做；62.8%的人表示他们从未这样做过。

80%的大学生共用寝室里会讲黄段子，其中，12.17%的人表示寝室经常这样做，30.44%的人表示寝室有时会这样做，37.39%的人表示寝室偶尔会这样做；20%的人表示自己的寝室从未这样做过。

77.39%的大学生表示自己的寝室里会开“夜谈会”谈论有关性的话题，其中，4.35%的人表示寝室经常这样做，26.96%的人表示寝室有时会这样做，46.08%的人表示寝室偶尔会这样做；22.61%的人表示自己的寝室从未这样做过。

76.53%的大学生表示会和自己的舍友讨论性知识，其中，5.22%的人经常这样做，27.83%的人有时会这样做，43.48%的人偶尔会这样做；23.47%的人表示从未这样做过。

表2 共用寝室内的公开化性活动 (%)

行为	从来不	偶尔	有时	经常	有此行为的总和
和舍友一起看或传看色情小说/漫画等书刊	61.8	24.8	8.6	4.8	38.2
和舍友一起看色情视频/图片/网站等	62.8	26.7	10.5	0	37.2
寝室里会讲黄段子	20	37.39	30.44	12.17	80
寝室里会开“夜谈会”，谈论有关性的话题	22.61	46.08	26.96	4.35	77.39
和舍友讨论性知识	23.47	43.48	27.83	5.22	76.53

3. 与舍友共躺同一张床

在午睡或晚上就寝时，46.6%的大学生表示曾经和舍友在同一张床上睡觉，其中，3.4%的人大约每周一次或频率更高，5.7%的人大约每个月一次，11.4%的人大约一个学期会发生一次，26.1%的人至今为止只发生过一、两次；53.4%的人表示从来没有过这种行为。

在非就寝时，59.1%的大学生表示曾经和舍友躺在一张床上，比如聊天、看电影等，其中，6.8%的人大约每周一次或频率更高，11.4%的人大约每个月一次，19.3%的人大约一个学期会发生一次，21.6%的人至今为止只发生过一、两次；40.9%的人表示从来没有过这种行为。

表3 与舍友共躺同一张床的情况(%)

行为	从来没 有过	只发生过 一、两次	大约一 学期一 次	大约一 个月一 次	大约每 周一 次或 更多	有此行为 的总和
午睡或晚上就寝时，曾和舍友同睡一张床	53.4	26.1	11.4	5.7	3.4	46.6
非就寝时，曾和舍友躺在同一张床上	40.9	21.6	19.3	11.4	6.8	59.1

4. 与舍友的含性意味的身体接触

此外，18.1%的大学生曾经在开玩笑的时候与舍友进行含性意味的身体接触；1.1%的大学生表示自己曾与舍友有过一些有性意味的身体接触；1.74%的大学生认为自己与舍友间的身体接触很暧昧，自己也说不清到底算不算有性意味；2.3%的大学生曾经与舍友爱抚过，或者被舍友爱抚过；4.5%的大学生曾经与舍友亲吻过，或者被舍友亲吻过；1.1%的大学生承认，在双方均主动或是一方被动的情况下，自己曾经与舍友为彼此手淫过。

表4 与舍友的含性意味的身体接触情况(%)

行为	有过	没有过
开玩笑时，曾与舍友有过含性意味的身体接触	18.1	81.9
与舍友有过一些有性意味的身体接触	1.1	98.9
很暧昧，自己也说不清到底算不算	1.74	98.26
曾与舍友爱抚，或被舍友爱抚过	2.3	97.7
曾与舍友亲吻，或被舍友亲吻过	4.5	95.5
曾与舍友相互手淫过（双方均主动或一方被动）	1.1	98.9

（四）讨论

根据本研究的结果发现，有相当数量的大学生会在共用寝室里进行私密性的与性相关的活动。有超过半数的大学生在寝室里偷偷阅读色情书刊或色情视频、图像、网站，也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大学生会寝室中有其他人在的情况下偷偷自慰。

考虑到有一些大学生有可能从来就不看色情刊物及视频、图像、网站，以及有一些大学生可能在任何时间地点都极少自慰，所以，这个数量是非常可观的。换言之，尽管高校的共用寝室里，大学生只在自己的床铺上有视觉上的私密空间，而且这个私密空间还随时有可能会被其他人撞破，但他们还是会在这个不够安全的私密空间里从事与性有关的活动。

此外，在高校的共用寝室中，除了有讲黄段子、夜谈会、讨论性知识等已经被前人研究印证过的行为之外，也有接近40%的大学生会和舍友一起看色情刊物或视频、图像、网站，与性有关的活动成了公开化或半公开化的行为。也有的大学生在调查问卷中填写，自己原本不想看那些东西，但是被舍友拉着不得不看，或是受舍友影响才开始看。换言之，可以说相当多的大学生的性活动受到自己的舍友的影响。

或为主动或为被动，有相当多的大学生曾经和舍友共同躺过同一张床，甚至有接近半数的人曾和舍友一起同床共枕。有意思的是，有的被调查者在备注上写道：“您难道不知道大学宿舍的床有多窄吗？根本不可能一起睡。”而事实上，这个数量是相当大的。对于那些性取向为同性恋或双性恋的人，和舍友共睡一张床会是无所谓还是幸福还是煎熬呢？这是一个今后待验证的课题，不过在稍后的个案中，也有涉及这部分内容。

最后，有关大学生与舍友的含性意味的身体接触，接近五分之一的人曾在开玩笑的情境下，与舍友有过含有性意味的身体接触，换句话说，也就是可以认为他们与舍友有过性游戏。或许是由于样本数量少的问题，其他与舍友间的有较明显性意味的行为出现比例并不高，但值得注意的是，包括相互手淫在内的一些行为也有出现。这一点也值得重视。

三. 两个个案的简要介绍

在前述的调查研究中，由于设计题目时的种种顾虑及样本量过少，很多待研究的问题并没有完全反映出来。而笔者（以下称咨询师）在高校心理咨询中心的咨询工作中，接待过若干位在性活动上与舍友产生纠葛，因而引发心理问题的来访者。在此，简要地介绍两个个案。由于本文并非发表在专业的心理咨询案例讨论场合，为保护个案的隐私，我将只截取与本研究主题相关的部分进行介绍，来访者的其他具体情况、心理咨询的具体过程、预后等等，均不报告。

（一）个案A

A，男性，于大二第一学期前来咨询。

A初次来咨询时，主诉的问题为对自己身体的担心。A担心自己的心脏有问题，虽然没有任何症状，但他仍四处求诊。去了几家医院做了心脏彩超都没问题，

但他仍然觉得自己的身体有问题。现在随时都无法自制地在想着自己一定有病，一定是医生没检查出来。

在建立了一定的咨询关系之后，A说自己有个女朋友，自己很爱她，希望以后能和她一起过一辈子，但是担心自己的身体有病，女朋友会因此离开他。此时咨询师感觉A所担心的身体问题不仅仅是心脏问题而已。经过引导和谈话后，A说虽然和女朋友间还只到达亲吻的程度，但担心自己会阳痿，无法满足女朋友。

在身为异性的咨询师表示接纳，用态度向A说明有关性的问题完全是一个普通的、可以谈的话题之后，A讲述了自己的经历。

不久前的一天，A的寝室里只有他和另一个舍友在。该舍友是个同性恋者，当时正在寝室里看男同性恋向的色情电影，A说出于好奇，自己也和舍友一起看。在看的过程中，A感到性冲动，勃起了，舍友就边看边抚摸A，帮他手淫，A并未拒绝。之后，舍友又将A带到洗手间，帮他口交。这一次是A第一次和别人进行性行为（但A本人否认这是性行为，认为自己只是好奇，想要尝试一下），因此很快就高潮了。在他高潮之后，舍友笑着说：“你真快。”自此，A开始担心自己会阳痿。

在A的案例中，他自己在一开始的咨询中表述的，是一个类似疑病症的问题。然而他的症状表现有一个明显的起因，那就是他和舍友间的性行为，以及这次性行为之后所带来的对自己性取向的不确认、与女朋友的关系、与抬头不见低头见的舍友今后的关系等等诸多问题。

（二）个案B

B，女性，于大二第二学期前来咨询。

主诉与寝室内舍友关系不和，非常地困扰与痛苦。B表示大一时和舍友们的关系还都特别好，自己每天都会给她们买早点。但从大二开始，事情发生了变化，B觉得自己在寝室中处于被欺负的位置。寝室中有两个舍友一向爱挖苦人，常常挖苦生性老实的B。而同寝室中有一位舍友C学习好、人漂亮、强势，是寝室中呼风唤雨的核心人物，因为在大一时C与B关系特别好，会护着B，所以另两个舍友不太敢欺负她。但是大二之后，B与C交恶，常常和C吵架，B感觉另两位舍友也更变本加厉地欺负她。

经过一段时间的咨询后，B表示，其实觉得自己以前和C的关系“不正常”，觉得自己是被她“掰弯了”。

原来在大一时，因为偶然的原因，原本不是一个世界的人的B和C熟悉了起来，B说，觉得C的内心其实和她的外表并不一样，其实她的内心也很孤独，很细腻。渐渐地，来访者B觉得C对待自己的态度和行为有些“不一般”，比如，C常常会讲一些非常暧昧的话语，让人不知道她到底是真心的暗示还是戏谑；C出入都要和B在一起，总是黏着B；B一个星期六天在寝室住（另一天回家），C至少有4天都要和B一起睡；一起坐着看片子或躺在床上说话的时候，C常常抚摸B的后背，抚摸的手法让

B非常疑惑，不知道是不是算是在被爱抚。

B以前从来没有谈过恋爱，但认为自己原本是喜欢男孩子的。她说一开始并没有多想自己和C的关系，但是渐渐的，C有了太多暧昧的行为，而且B后来知道C在中学的时候曾经有过同性恋者。

就在B开始觉得自己也喜欢上了C，也开始反过来缠着C、依赖C的时候，C的行为出现了变化，如故意不理睬B，故意在B的面前说要找男朋友、和男生发短信气B（按照B的说法），甚至B还认为C和其他同学一起欺负自己。

由于和舍友的感情纠葛，让B非常困扰，她和C大吵过几次之后进入彼此不說話的状态，让她非常难受。B说：“还有两年的时间要住在宿舍，可怎么熬啊？”“老师，我还能再喜欢上男孩吗？”

四. 综合讨论与建议

本文只是有关共用寝室中的性活动的初步探讨，很多部分还有待完善。

在调查的部分，由于顾虑重重，设置的题目较少；样本数量很少。此外，对于这样一个深度隐私性的话题来说，采用调查问卷的形式可能会流失掉很多有用的信息，因此，如果有机会做后续的研究，我倾向于采用深度访谈的方法来进行。

不过，仅就目前本文所介绍的调查研究及个案的情况来看，高校共有寝室中的性，也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不论是调查结果显示还是介绍的两个个案，大学生的与性有关的活动都受到了舍友的影响，如果处理不好，有可能造成大学生的心理问题。

大学生几乎都是成年人，将若干个来自五湖四海的成年人硬塞到一间寝室里，自然有可能会产生这样那样的问题。作为性成熟的成年人，他们当然有从事与性有关的活动要求，也有在足够隐私、足够安全的环境下从事性活动的要求，然而现实却往往不允许。因此，大学生如何合理地处理性欲，是我们必须关心的一个问题。

最后，在我国目前，不仅多数成年的在校学生需要与人共用寝室，不少城市打工者也需要与人合租、共用寝室，甚至还有很多城市“蚁族”需要与其他人每天共用床铺。他们的性健康问题同样值得关注。

参考文献：

[1]曹佐武，“不同成长背景的华裔大学生性观念和性行为调查”，《中国计划生育学杂志》，2011，19（12）：729—732

[2]崔庚寅，吴晓蕾等，“在校大学生的性话题状况调查”，《中国性科学》，2007，16（5）：3—5

- [3]丁西冷,“大学生隐私权保护”,《当代青年研究》,2005,(10):34—37
- [4]董莉萍,李晓波等,“大学生性知识、性观念和性行为现况分析”,《中国妇幼保健》,2005,20(23):3113—3115
- [5]罗恋梅,陈静等,“成都市大学生性观念性行为现况调查”,《中国学校卫生》,2007,28(4):306—311
- [6]罗丹,肖水源等,“某高校大学生性观念、性行为及其相关因素”,《中国心理卫生杂志》,2008,22(7):480—484
- [7]余峰彬,杨静等,“攀枝花市大学生性教育、性行为、性观念调查分析”,《中国性科学》,2011,20(7):25—27
- [8]叶然,《大学生性现状的研究——基于社会化的视角》,华中师范大学学位论文,2009
- [9]郑志,《大学生宿舍生活事件量表的初步构建》,南方医科大学学位论文,2010
- [10]郑夕春,“当代大学生性观念与性道德调查报告”,《中国青年研究》,2005,(9):56—59
- [11]周远忠,张枚枚等,“北京市大学生避孕知识、态度、行为现况调查[J].《中华流行病学杂志》,2009,30(7):710—712
- [12]周金运,“透视高校宿舍中的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理论观察》,2008,(1):106—107

长期伴侣间保持“性热情”的研究^①

朱雪琴（上海心灵泉心理工作室）；
方刚（北京林业大学性与性别研究中心）

一. 问题的提出

亲密伴侣关系反应了人“性福”的核心经验。其中，性作为最重要的互动行为和关系之一，在超越了性刺激所需要的陌生和新鲜感之后，长期伴侣间如何保持良好的性互动及对对方的“性热情”，是伴侣关系的重要内容。

一些主流的心理研究和性研究认为，长期伴侣之间保持性的热情比较困难。2009年《心理科学》杂志刊登一项由美国密歇根大学和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的研究人员开展的调查结果显示，人们在第七个年头对婚姻的厌倦心理越强烈，结婚第十六个年头时他们对婚姻的满意度就很低了。一些研究显示，由于长期生活导致对彼此的厌烦感可能与“性热情”的降低有关。“一般情形是，随着婚姻的延续，性生活会越来越乏味，而这在一些婚姻里注定会发生。”^②中国民间的“七年之痒”之说也常常被用于形容人们对婚姻和长期伴侣关系的描述。在异性恋一夫一妻正统制下，在保持长期和稳定伴侣关系的人群中，他们的性也会反过来被认为是“没有激情的”、“妥协于关系的”、甚至“索然寡味”的。这是不是一种刻板印象？长期伴侣间保持性的热情，可能吗？如果可能，他们是“如何做到”的？

而反过来，正由于社会对这种关系的主流化，也让渴望维持性激情成为长期伴侣们希望探的重要内容。研究者也强调，亲密比激情更为稳定，而亲密本身与激情也是相关联的^③。强调伴侣间的亲密，成为评判伴侣关系“优劣”的标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受《时尚健康MEN'S HEALTH》的委托，于2010年7月

① 本研究材料收集和论文初稿完成于2010年10月，参加中国人民大学第四届中国“性”研究国际研讨会并递交论文时，有较大修改。

② 珍妮特·S·海德、约翰·D·德拉马特著，贺岭峰等译，《人类的性存在（第8版）》，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年，第338页

③ 莎伦·布雷姆等著，郭辉、肖斌等译，《亲密关系（第3版）》，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05年，第220-222页

至10月，进行了此项研究。通过对保持7年以上伴侣关系者进行研究，试图从“主流”的异性恋的伴侣关系中探索他们对保持性热情的经验和看法，更重要的是，我们希望通过此研究，发现在主流身份、主流生活方式的人中，如何反抗或者消解来自“主流”的钳制。或者说，我们试图用这样的研究来启发一个思考：所谓的“主流”人群的性，是否一定是“主流”的？

二. 理论

此项研究运用社会交换理论、亲密关系理论和男性气质理论，更重要的是，酷儿理论是贯穿全文的视角。

（一）酷儿理论

酷儿理论是90年代在西方兴起的关于性与性别的理论。它是一种质疑和颠覆性与性别两分模式，挑战父权文化的思想武器。酷儿，意味着对抗——反对异性恋压迫，更重要的是，反对异性恋一夫一妻正统制的压迫。它带来人们对性别身份及其预设下的性行为方式、性价值观的颠覆与挑战，但“酷儿”本身并不是一种永久的身份，它模糊的身份界限及后现代的解构取向，给受制的性主体以更多的空间和权力翻转的可能^①。

本研究的主体，从身份上是非常符合主流性和性别文化要求的异性恋者，他们与伴侣之间保持长期的、稳定的又保持性热情的关系，似乎依旧是“主流”，但他们就永远不可能以酷儿的方式来运作自己的性关系和性生活吗？或者说，作为长期伴侣之间保持性热情的经验中，难道就不可能发现“酷儿”的经验吗？这是本研究希望探讨的。

（二）社会交换理论

在我们看来，性作为一种互惠关系，可以用社会交换理论来进行解释。马林诺夫斯基认为：心理的而非经济的需求，是促进和保持交换关系的动力，因而是解释社会行为的关键^②。我们要探讨的，正是在心理需求的驱使下，人们保持“性热情”的动因和方式。在霍曼斯看来，刺激人们活动的方式不但包括货币和商品，还包括对人们的赞赏、尊重、爱戴以及其它一些非物质的或象征性的标志……

① 参见葛尔·罗宾等著，李银河译，《酷儿理论》，北京，时事出版社，2002年2月。

② 乔纳森·H·特纳著，邱泽奇、张茂元等译，《社会学理论的结构》，北京，华夏出版社，2006，第258页。

“当人感到他的活动的报酬越具有价值，他就越可能去参加这个活动。”^① 布劳认为“为继续得到受益而彼此互惠的需要是社会互动的‘启动机制’（starting mechanism）”，当交换发生后，就会出现“基本的而且是普遍存在的互惠规范”来规范以后的交换活动^②。这能够用于解释在微观层面伴侣互动模式的形成。爱默森指出“行动者所具有的权力严格依赖于其他行动者对其的依赖，反之亦然。如此形成的行动者之间的相互依赖，使得结构整合度得以提升^③。”这无疑能很好的解释伴侣双方的权力及其互动关系。

（三）亲密关系理论

在爱情关系中，亲密关系强调的是亲近和分享，包括“感情的、认知的和生理的”三个维度，而亲密关系是相互的，但未必要相等^④。罗伊·鲍麦斯特和马克·利里则认为，亲密关系中有人类的基本的归属需要（need to belong），为了满足这种需要，人们需要与他人建立并保持亲密关系，在这个过程中，只有和了解和关心自己的人进行互动和交流，人们才能感到满足，这需要对方提供稳定的情感和包容^⑤。

罗伯特·斯滕伯格提出的爱情三元理论认为，爱情由三个基本成分组成：1. 亲密关系，是爱情的情感成分，包括与其他人的紧密或亲密的感觉，理解、分享、交流、倾听、支持等是主要元素；2. 激情，是爱情的动机成分，包括身体的吸引和性表达的驱力。激情是区分爱情的爱与其他的爱的重要标志。激情在爱情成分中最容易唤起，但在长期关系中也最容易消退。3. 抉择和责任。这是爱情的认知成分。短期方面是抉择，而长期方面是责任。这三个基本成分组成的“爱情三角形”，位于顶端的是亲密关系，底部左端点为激情、右端点为抉择或责任，当这三者都以相当程度同时存在时，人们的体验时“完全的”，或称做“圆满的爱”。这是许多人寻求的爱，但这在短时期内是容易的，但很难长久坚持。在亲密和激情的关系中，往往亲密比激情更加稳定，友伴之爱也非常令人满足比浪漫的爱情更为稳定^⑥。

莎伦·布雷姆关于嫉妒的解释认为，嫉妒是一种消极的情感体验，它源自自己珍视的物品或关系被现实中或想象中的竞争对手获得，这主要包括了因为对伴侣未履行对其关系的承诺的愤怒，这会带来受伤的感觉，同时，会产生对遭到抛弃或者失去关系的恐惧和焦虑^⑦。

① 刘易斯·A·科赛著，石人译，《社会思想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第572页。

② 同3，第279页。

③ 同3，第291页。

④ 同2，第368页。

⑤ 同3，第5页。

⑥ 同3，第224页。

⑦ 同3，第237页。

(四) 社会性别视角及男性气质理论

性别心理学认为,一般来说,男女对亲密的体验是相似的。但由于社会文化对两性的“性”体验、性关系的运作规范有着双重的标准,男女对亲密的表现方式和获取方式存在差异。男性比女性更加认为身体接触是亲密的核心,他们认为亲密活动中更可能包括身体接触和性行为,而女性则认为情感的表达与沟通才是培养和促进情感亲密性的有效方式^①。但这些区别并不是本质的,也不能证明,强化这种区别有利于亲密关系的构筑。研究表明,传统夫妇所面临的弱势不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消失,这类婚姻关系下的夫妇坚守性别角色的刻板成见——通常不如非传统的夫妇婚姻幸福。^②

方刚提出的男性气质实践中的六种趋势及十字轴理论认为,任何男性气质的实践都是一种变化中的趋势,而不是静止的类型。男性气质包括了支配/从属趋势与刚性/柔性趋势。支配/从属较看重关系,而刚性/柔性则看重个性^③。在男性气质的特点中,主动的、竞争的、拥有权力的、控制的、住在的等等是支配趋势的表现;相对而言,被动的、服从的、没有权力的、可以被控制和被决定的是从属趋势的特点。男性气质在性领域表现为主动的性:和女人的性关系中占据主动和上风,具有胆量、强力,有暴力倾向。阴茎对实践支配性气质有着重要的意义:阴茎对男人来讲是非常重要的,男人用它来建构男性气概^④。

在本研究看来,主体对传统社会性别规范下的性和性别气质的挑战,也是对异性恋一夫一妻正统制的挑战,是一种酷儿的实践。

三. 研究方法

此项研究,我们采用质的研究方法,对受访对象进行半结构式深入访谈。

我们的受访对象包括了夫妻、情侣以及其它形式的长期、稳定的伴侣,只要符合保持性关系“七年以上”,且感觉依然“有热情”,都符合受访条件。本次访谈共有19位受访者,男性有12位,女性有7位,全部为异性恋关系,其中4位是婚外伴侣关系,其余皆为夫妻。

我们看中这些在以往性多元研究中被认为是“主流”的人群——夫妻,长期稳定的伴侣关系。在我们看来,性多元(酷儿)的实践是可以跨越“性”政治身份

① 方刚,《性别心理学》,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191页。

② 同3,第20-21页。

③ 方刚,《男公关:男性气质研究》,台湾:国立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09,第27页。

④ 同13,第17页。

的，不是只有所谓边缘的性和性别身份者才有颠覆主流性规范的实践。

研究者严格遵守对受访者隐私的保护。从发布受访志愿者征集启事，到联系志愿者、开展访谈，对可能泄漏受访者个人身份的信息，都作隐私保护处理。我们采取以面访为主，网络即时聊天（MSN和QQ）以及电子邮件为辅助的方式，尊重受访者的选择。访谈中，注重在访谈中通过追问、设问等方式进行“证伪”，以尽可能的收集可信度高的信息。

四. 对“性热情”的界定

“性热情”本身就是一个主观概念，包括了生理感受，更重要的是心理感受，而且具有很强的个体差异，因此，受访者的主观体验是最好的事实。性生活的次数、频率、时间、高潮次数等这些客观指标并不是我们认为的“性热情”的标准。

当然，伴侣双方对彼此的“性热情”的考量可能存在差异，但由于种种原因，我们难以做到对伴侣双方同时进行访谈。在提纲中，我们设了“您的伴侣是否也同样认为你们的性还保有热情？”的问题，通过心理投射机制考察其本人在对待伴侣的性感知上的态度，以此反映他们之间的关系。

五. 变化中的“性热情”

（一）“性”在变化着

1. 从关系的性到纯粹的性

005将婚前和婚后的性描述成不同的两个阶段，在结婚前，“只要做爱，都感觉特别好”，结婚后，“感情变成亲情了，但是，我们俩还挺有激情的”。以前感情的成分多，现在“我们俩变得比以前‘色’了，追求性快乐的成分增加了。”

001和妻子的性关系经历了从一开始的“频率多、时间不长、花样也多，并努力探寻不同体位、力度、时间等等。”到现在，“基本笃定在双方比较认可的方式，而且时间可以很好掌控，彼此都很愉悦，不会劳累，应该说进入了一个‘自由国度’。”

001、005所指的“自由国度”和更“色”的状态，诚如这两位所表达的，是在关系稳定了（也就是没有以“关系”作为性的价值维度的考量）之后，更加“纯粹”的以愉悦为出发点的“性”，这样的性给彼此带来了更加轻松和自然的感受。

在传统社会文化看来，主流异性恋者的性以生殖的、关系的为主要取向，但是我们看到，001和005的夫妻关系都不仅仅是这样，“纯粹”的，指向愉悦为目的的性带给他们更多的激情。

2. 性作为“工具”

011将自己和老公的性爱史分成了几个不同的阶段：第一次发生性关系，让自己对丈夫非常满意，特别是在性交过程中丈夫表现出来的温柔和尊重，让她决定双方的进一步交往；在筹备婚礼前到婚后的半个月左右，因为繁忙，“做的很少”；婚后，在经历了老公的一次手术及术后恢复之后，双方相互体贴，性也开始越来越有激情；在自己怀孕、生育期间，双方的性是几乎停止的，哺乳期及之后的一年，因为有一场“家庭内战”，双方的感情受到了很大的影响，这时，性的功能和感受也发生了变化——对011来说，性在她和丈夫之间扮演过多重角色，从一开始，性帮助011考察双方能否进一步发展关系，后来，性成为双方爱情的见证，再到后来，性成为011取悦丈夫，并以期借此修复感情的工具，当011和丈夫的性爱史在经历了多次波折之后，两人经过磨合，生活回到正轨，性的独立价值才被凸显，回归到了愉悦本身。

014回顾自己和丈夫的性爱史，发现自己和丈夫最好的性爱是第一次发生性关系的十年之后，她在美国留学期间，俩人还想要个孩子的时候……014认为那种经常两人同时高潮、自己的阴蒂高潮和阴道高潮同时产生的情况是可遇不可求的，“不能以此作为标准，不然就会觉得以后的性都太糟了。”

“我们对性的期望值其实不是很高。和恋爱阶段比起来，性肯定不如那时候那么有新鲜感，那么疯狂了，但我们会认为现在的是正常状态，感情有起伏，关系有起伏，性状态有起伏都是正常的。家庭琐事、个人情绪、工作状态等等，都会影响，这些都很正常啊，我们也从来不奢望我们的性一辈子都是轰轰烈烈、充满激情的，那不可能……虽然彼此没有和以前一样的激情，但是我还是很喜欢这样一天天过日子的感觉。”

014和丈夫的性爱最棒的时候出现在以生殖为目的的时期。无独有偶，010也一样，婚后两年，两个人想孩子，却怎么也怀不上的时候，010夫妻俩开始琢磨是不是性爱方式上还不够“好”，后来，以为后入式更加深入，但实践的时候意外发现这种方式更加刺激，妻子的感觉也比较强烈，这等于使他们无意中发现了能更好地刺激方式，从而使得双方的性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这提醒我们：无论出于什么目的，性在具体情境中的变化与主体的感受很重要。因此，实际上无论是“纯粹”的娱乐的性，还是作为维系关系的“性”抑或是以生殖为目的的性，在能够自由选择的前提之下，都可能非常美好。也就是说，在不受到外界文化的、观念的、制度的制约下，伴侣之间能够自由选择的以各种目的为出发点的性，都可能是美好的，哪怕把它当成某种“工具”。

（二）不断学习中的性

很多受访者提到了“对性有兴趣”，可以表现在日常对性的关注以及在性方面不断追求“更好”的过程，也是一个互相学习、共同实践、共同提高的过程。

1. 向色情学习

010和妻子的性是通过学习之后受益匪浅：“A片对我们帮助很大呀，是很好的熏陶。本身很刺激……情绪上带动；而且自己通过A片能借力，她看了也兴奋……。”013坦言自己会看色情小说、杂志、A片等，同时还引导妻子一起看：

“看了以后能刺激我们动情，学习更多体位。我还会意淫，想着片子里的镜头，有时候边看边手淫。那些片子里的体位我们也尝试过……”

而通过色情品，013和妻子也学习了更多的体位，并且通过比较找到彼此最好的模式。色情不仅作为一种刺激性欲的资料，也为俩人的性爱模式提供了更多可能性。——色情这个并不能被主流社会所接纳的文化形态，却成为主流异性恋夫妻学习和获取性资源的重要渠道。

2. 向对方学习

我们发现，还有一种“学习”，来自伴侣一方的带领。

014作为女性，“在技巧上，我们一直是以他为主导的，我会告诉他哪次的什么姿势和方式比较舒服，做的时候也有默契，偶尔发现哪种特别好，以后就会这么做，于是就形成了一种双方都喜欢的模式。”

008在婚前也是由男友“开发”自己的：

“一开始，他会通过多种的体位和方式来开发和取悦我，而我其实并不能接受，所以我们会讨论，设计一些‘中间路线’，折衷一下，使得双方都能接受，慢慢的探讨。他会经常诱导我尝试不同的体位……我们会一起看A片，讨论也更多。通过看片子，讨论等等，对我来说还是有改变的，潜移默化中，我觉得我自己更加成熟了，适应能力也更强了，观念更开放了，也更加主动了。”

但当然不仅仅是男人带领女人，009和丈夫在婚前发生性行为的时候，自己并不是第一次，而当时身为男友的丈夫是第一次，他在性方面稍显生疏，009告诉我们：

“偶尔我会不由自主地拿他和我以前的性经历作比较，会把好的拿来用，比如说引导他找到我比较喜欢、敏感部位，用动作，拉他的手过来，让他知道我喜欢他摸我哪里，碰到敏感的就发出声音，表现激烈点，让他感觉到我满意，也引导他知道如何用力之类的。他会很配合的，在事后反复追问我的感受。”

009并没有把“女性应该在性方面更加被动和矜持”带入到和伴侣的互动中，而是以主动的方式带领男友，这是他们开放的性观念的一种表现也是学习得以良性互动的关键。

无论是谁“开发”谁，谁带领谁，实际上双方的开放心态才是更重要的。而一方带领另一方的过程，不仅仅在实践探索模式上，也是观念开放的过程。

性的知识，包括书本的和实践的。亲密的伴侣之间的共同学习本身就是一种互动和交流，能够增加彼此的亲密感，而性实践中的探索带来主体的经验，这是非常重要的。几乎所有的受访者都认为，性质量的提高和这种互动密切相关，正是通过实践中的互动，使彼此的性感受有机会得以全面开发，并在互动中留下某种好的

“刺激”方式，这种“刺激”方式带给了人们心理上的“报酬”，于是激发人们在今后的性活动中继续使用这种好的“刺激”方式。久而久之，双方默契的性模式就得以形成了。因此我们是否可以说，在原该持最保守性观念的主流异性伴侣中，性的习得性非常重要，也就是说人们承认“性和其他社会能力一样，并不特殊。”——而这，算不算是一种去禁忌化、去神秘化的非主流的性观念呢？

六. 保持“性热情”的主要方法

几乎每个受访者都会告诉我一整套自己和伴侣保持“性热情”的方法。但笔者认为，这可能并不是最主要的，重要的在于这些方法背后所持的观念。

（一）谈性

几乎所有的受访者都认为，和伴侣交流彼此的性感受非常好，谈“性”，在保持“性热情”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 语言形成的色情资料

一些受访者表示，谈“性”成为彼此间私密的色情资料，从而刺激彼此的性欲提升。

004与妻子在性方面的交流很直接，妻子说“逼痒痒，要你的大鸡巴插”——这样的“骚话”刺激了004的性欲。

作为女性的005认为自己“特别擅长夫妻间沟通，这表现在语言上，他说我比较会调情。”

“比如，在一定的气氛下，我会说‘我渴望你的进入’一类的。对他的刺激，都是很明显的。我的语言别人未必有效果的，我感觉，性爱和谐，主要是要互动，两个人要交流，并且做爱的时候要说话，不能闷头做，要即时交流感受，越交流越有感觉。”

004和005所表达的语言交流，与其说是交谈，更多的是直接的语言刺激，这样的刺激形成双方的色情资料，而这些资料颠覆了彼此在生活中的社会角色形象，给予对方和平时截然不同的感受，彼此强烈的刺激。从受访者作为女性看待这些自己制造的“色情资料”来看，“色情”早已不再是传统意义上对伴侣关系的损伤或者是对女性的性剥夺。主体通过对色情的运用来使之成为增进彼此情趣的资料。

2. 从个人隐私，到不再是隐私，到共同的隐私

但“谈性”还不仅仅是一份单纯的性刺激。在003夫妇看来，“讨论”本身就会增进两人的亲密感：

“聊性的行为，可以让彼此在过程中获得更多的愉悦，可以让自己体验到予人快乐的成就感。而聊性的感受，特别是询问对方的感受，可以让对方感觉到自我受到重

视且尊重。给予自己重视，又给予自己尊重的人，是会让自己舍不得离开的。”

014和她的丈夫会讨论“性”，但又不太愿意刻意地把性当成一回事：

“我们常常会讨论性，但不是专门的，一本正经的讨论，在我们心目中，性是一件很轻松很自然的事情，不是什么严肃的、神秘的话题。在性这个话题上，我们不把自己的‘夫’和‘妻’的角色匡得太死，不会因为对方是自己的丈夫或者妻子，就不谈自己的想法。我们会剥除‘夫妻’的面具，跳开可能产生的嫉妒等情绪，站在局外人的立场讨论涉‘性’和不涉‘性’的所有话题。”

014列举了俩人在聊丈夫“在工作中遭遇性诱惑该怎么办”这个问题时告诉笔者，通过和丈夫聊这个话题，她加深了对丈夫的信任：

“他说，在应酬的时候会遇到这类尴尬，比如出差在外地，吃了饭谈了事情之后，别的客户都是每人一个小姐，他们也给他安排了，他很尴尬。但他说他完全没心思，他没有说是因为想到要对我如何负责，关键是往往第二天他还有活要干，晚上还得在宾馆工作，但是第二天早上，他就发现自己和那些客户没话说，隔阂了。我认为他的描述非常真实，于是我们一起开诚布公的想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后来，我们想了个好办法，那就是他从此不接这样的生意。”

014和丈夫对“性”话题的毫无禁忌打破了传统夫妻角色对一些话题的禁忌，将原本“尴尬”的遭遇变成了双方交换看法、共同探讨的话题，从而达成了对类似问题的新的“承诺”，满足了爱情三元论中对“圆满的爱”中“承诺和责任”的达成。这种消除负面情绪的“友伴之爱”的模式让彼此的关系更加稳定。

无论是隐私的交换还是作为夫妻日常交流的一部分，“性”在夫妻之间是否作为“隐私”？这完全取决于双方如何来“玩性”——交换隐私的过程也就是破除神秘感，拉近心理距离的过程；但同时，破除了神秘感之后的性不再成为彼此的隐私，而变得“平常化”——本来人与人之间的隐私不再成为彼此隐私，或者说，成为共同隐私的时候，就会让彼此感觉到被重视，使双方的亲密感增加。

（二）互惠的身体和情感

性行为是自私和无私的过程，一方面需要真切地感受到最合适自己的性体验，也希望对方能关注自己的体验，给予自己最合适的刺激和抚慰，自己才能获得最好的性快感，在这一层面上，性是自私的；另一方面，又必须给予对方最需要的刺激，才能使得对方的性愉悦得到满足，在很多时候，对方的性愉悦也能给自己带来快感的刺激，在这一层面上，性行为又是无私的。因此，性是一项互惠的互动。

1. 情感互惠

一些受访者依旧认为，保持性热情最重要的因素是“感情”。009说，“感情最重要，技巧啊欲望啊都不算重要”。

“年龄上去了，双方的身体都不年轻了，可能性就不怎么有热情了，但我也还没担心，但是我还是希望我老公能对我的身体有激情。”

“要投入，我觉得以前我可能是一直没看清自己，怀疑自己是不是够爱他，所以和他做总是不是特别投入，后来我开始珍惜他，于是我也投入了，他就特别满意，特别得意，这对提高我们的质量是很重要的。”

009希望通过“投入地做爱”来表达情感，而“投入”本身也是一种“示好”的表示。008也认为，“很重要是感情。这种感情是变化的，谈恋爱时期的风花雪月，到了有了孩子之后，更多的是家庭责任感、自己的社会角色也转换了，亲情的成分越来越多，但这不影响性爱，反而更好。”

008所强调的感情并非爱情，而是越来越多的亲情，而这种亲情的延续则使双方的感情更加深刻，性爱越来越好。

我们看到，对于传统夫妻角色的坚守者而言，相信情感依旧是保持性热情的重要因素。可以说，他们并不是处处和处处挑战传统，而是通过把握自己认为最重要的部分来维护性的热度。

2. 身体的取悦

但还是有一些受访者认为出了情感，身体的吸引很重要。015认为，自己在刚生完孩子的几年，形体上发生了变化，丈夫对自己的“性趣”非常低，这段时间也正好是丈夫出轨的时期：

“一方面确实我外貌有了变化，加上时间够长了，降低了他的性趣。第二也是刚生了小孩，我分了很多精力给孩子，不大关注夫妻关系。而且父母带小孩也同住了，整天吵吵闹闹的，可能会让他有逃离的想法。他曾经和我很坦诚地分析过他出轨的原因，他说，因为那段时间确实压力很大，碰巧就认识了那个女的，她老是笑，让他觉得很轻松。我想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人吃了苹果还想尝尝梨子的味道，我身材平平，而那个女的很丰满，我的性格文静，而她活泼开朗。”

所以后来，015就慢慢开始注意体形、打扮，“所以虽然年龄一天天变老，我觉得他的热情反而越来越高。”她强调不希望自己的婚姻仅仅是“亲情”，而希望能够持续“作为一个女人对他的吸引力。”

“外在的包括锻炼、保养、穿衣打扮，内在的主要是增加气质，读书、好好工作、修身养性等等。具体的实践有跳舞、练瑜伽，读书、写东西。”

015由于丈夫有外遇与自己体型变化正好在同一时机，于是将两者连结起来，为了吸引丈夫，挽回关系而将自己由内而外进行了调整，但这对她这恰恰是提升自己的一个契机，这更是015对婚姻和性爱的努力。

身为男性010也认为身体很重要，他指的身体，更多的是体力反应在性能力上的表现：

“刚结婚时我觉得自己身体不好，坚持不了很久，后来年龄增加了，而性功能似乎好了，我接受了性的技巧经验，而她也似乎更爱做了，有快感，就越来越好，越做越上瘾，越做越想做，我可以完全释放，信心增强了，能力也提升，这就是良性循环了。”

010所指性能力不仅是性技巧，还包括与妻子性互动中自信提升，而这种自信的提升也对身体能力有着正向促进的作用——所谓良性互动。

我们看到，在亲密关系过程中，身体成为“取悦”对方的一个场域：为了对方保持身材，真心的欣赏和赞美对方，提高自己的性能力和技巧……。根据霍曼斯的交换理论，所有的这些“取悦”行为背后，都是双方相互的付出和回报，这种在互惠中形成的相互依赖的亲密关系更好的维持了对彼此的热情。在他们对性和关系的经营过程中，身体也一样被操作着，建构着，成为性吸引的资源。

（三）在守旧中创新

民间的一些看法认为，七年之痒源于“审美疲劳”，因此，在性生活中不断创新，追寻新的刺激是很好的保持“性热情”的手段。但“熟悉”、“舒适”、“习惯”的性让彼此更加放松、自在，这也是伴侣间保持“性热情”的重要原因。

1、新的“玩”法

除了一些受访者告诉我们的在空间、做法上偶尔创造新的刺激，010称自己的创新为“新的玩法”：

“我们近几年开始有角色扮演，比如她是哥哥，我是妹妹；有过拍录象，穿情趣内衣什么的；另外，我自己喜欢幻想，比如在做的过程中，想象成自己为一只豹子，这会给我自己带来激励和兴奋，感觉做爱很纯粹，很给力。”

005和老公会买性玩具来增加性爱情趣，还会用SM幻想以及角色扮演来增加刺激，“他会有小创意，有一次，我们正做在兴头上，他突然停下来，说，“叫我哥哥，不叫就不给你了。”这让我很有感觉。

“有时候关灯后，我会压低着声音说，月黑风高，正适合寻欢偷人。有时候还会像演简单的情景剧一样。我装成皇帝任意翻牌选中的一个妃子，来伺候皇上。有时候想的呀，跟真事一样。”

019和自己的情人会用激情做法来刺激彼此：“在对方为自己口交时，会将自己的性器官泡入饮料如橙汁、牛奶中，或自己用舌头刺激对方的身体部位时将饮料倒在对方的敏感部位上，以增加刺激。”

这些受访者的做法更趋向于通过游戏化的方式来“玩”性，从而增加性的刺激，“玩”本身成为双方的一种性模式。——“玩”是一种酷儿对待性的态度，而在这里，也被成功的运用到“主流”的性关系中。

2. “喜新不厌旧”的模式

014和丈夫经历了从尝试不同的体位、游戏，到现在“最后发现自己还是喜欢最传统的几种。”对于新奇方式，014认为，“那是一时的新鲜好玩，过一阵觉得不好玩了。”

“我们最近在尝试换地方做，在家里，比如露台上，空气好，很浪漫，有新鲜感，这些会有利于我们的性保持热度。”

局部的创新始终在进行中，这意味着不停的“尝试—磨合—形成模式”的过程。

009说自己的丈夫在这几年孩子渐渐大了之后，开始注重“浪漫”了，而自己和老公也在形成默契：

“我虽然比较保守，喜欢传统的姿势、方式，但是如果他有想法，我也会配合他，我发现我老公越来越希望能尝试不同的方，比如尝试后进入什么的，我觉得不错的就也愿意做，但是他想要肛交，这个我不喜欢，我难以接受，他也就算了。我喜欢在他的引导下有新的发现和乐趣的，不过原始的姿势对我来说更好，也是我们最经常做的。”

受访者形成和自己伴侣之间的默契是，在发掘“刺激”的同时，寻找彼此最舒服的体位、最合适的节奏，彼此都能接受的行为、最容易达到高潮的方式等。这个过程在彼此之间形成了一个又一个性爱的最契合点，这些契合点一旦达成，就形成了伴侣间最稳定、安全、舒适的性爱方式，这些方式在多次性行为的良好互动中被固定下来，成为一种双方都能达到最高享受的默契的模式。我们与其说这些互动是在寻求变化的刺激，不如说，这是伴侣双方相互磨合，形成默契的过程。“喜新不厌旧”，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在婚姻的，长期伴侣关系框架内对自我和彼此欲望的积极探索。也就是说，在一对一的伴侣模式中，新和旧并不是矛盾，而是被不断重构的过程。

七. “危机”带来的性热情

我们的大多数受访者都不否认和伴侣之间出现过“性冷感”或者“性危机”，还有不少受访者和伴侣甚至考虑过分手，然而，面对一次次的危机，他们的性依旧保持温度，并做得更好。“危机”，反而是人们能够在传统伴侣关系中滋长新的性爱模式的空间。

（一）伴随着“出轨”的“性热情”

传统观念认为出轨是亲密关系间的最大的敌人。我们的受访者虽然都是享受于稳定伴侣关系者，但他们并不是最严格的遵守“性爱专一”原则的人，而“出轨”并没有给他们的性和伴侣关系带来毁灭。

1. 嫉妒，让彼此看清感情和性

015觉得，在丈夫出轨的时期，“即便他出轨，我也越来越爱他”，她将这种感情理解为“战斗的激情”——“要在性上打败那个女人”，她形容自己“像一个好斗的公鸡，每天都激情澎湃”。015决定采取在性上主动的态度，和丈夫一起尝试对方想要尝试的方式。笔者问015，“你认为自己是不是通过性取悦保卫婚姻呢？你会觉得委屈么？你自己更快乐吗？”015认为，

“‘性取悦’当然是一个手段，而且是很重要的一个手段。这让我们双方得到更多快乐。事实上我也从更加开放中感受到更多的性本身带来的快乐。取悦他，他也会回报我，所以，当然双方更加快乐。”

可以说，嫉妒，在使得015陷入对其身体的厌恶的同时，却反过来激发了015对自我和夫妻关系进行主动操纵的欲望，015原先传统的“妻子”角色获得了解放——不再是退缩的、矜持的、被动的性爱对象，而成为能够主动争取性愉悦的女人。

003和丈夫虽然都没有与其他人发生性关系，但有“感情向外转移”的现象，但在俩人的情感修复过程中，会因为难分和出轨的痛苦而难受，相拥而哭：

“当时，突然有非常强烈的性欲，几乎两人同时都有。对于我来说，是难得的性欲如此强烈，所以印象非常深刻。”

003感觉到，这种性欲强烈的感受提醒了她，原先“性爱专一”价值观可以被颠覆：

“我想，既然情感出轨都不能让我们失去对对方的渴望，我进而发现同时爱上两个人的可能，所以，我看到了和他重修旧好的希望。”

从女性对出轨中“嫉妒”情绪的体验来看，受访者发现性的“不专一”本身未必是动摇情感的关键，而是由此引发的“嫉妒”这种负面情绪。但通过对“嫉妒”的体验，尤其是对出轨后复杂情境的体验，受访者认识到性和情感并非必然被出轨所破坏的时候，“放下嫉妒”也就成为可能。

笔者认为，由于人们普遍接受的社会主流文化将“爱情”解读成具有独占性的感情，这种“独占”的爱情文化实际上强化了“嫉妒”在亲密关系中的作用。“嫉妒”作为一种关系出现重大问题之后的应激反应，实际上是人们内心对自我价值感的一种保护，它是利己的，是对自己欲望和利益的满足，而并未考虑到伴侣的感受，因此，它本质上并不是爱，而是自私。而当人们真正体验了情感中的出轨带来的嫉妒之时，也就能够真正体会到“独占”并非情感的必然形式。

2. 隐瞒或是不隐瞒，都是对关系的珍视

有过出轨经验的受访者谈到了自己如何在出轨的同时，减少对伴侣可能的伤害。

001认为，单纯的性活动对伴侣之间的性还有正面的促进作用，但如果付出了真情，就是“沉溺”，也就可能给自己的伴侣以及彼此的关系带来伤害。因此，001努力在每次性出轨的时候都“不陷入情感”。

007承认自己有过婚外性，这些并没有影响他和太太的关系，但“当然这些我太太都不知道，不会告诉她。”

“那些仅仅是我的性需求而已。我对于此问题是理智的，绝对不玩感情！对各方都是伤害！”

在007看来，只要不告诉妻子，就不会给对方带来伤害，因为如此就等于把“出轨”化为自己和另外一个人的关系，而没有牵连到自己的婚姻关系中。

我们看到，将出轨严格限定在身体和欲望的层面，通过控制感情、不让伴侣

知道等措施,将自己的另一段性爱与伴侣关系相区隔,也就是说,让自己和另外一个人形成不影响伴侣关系的独立的一个“关系”,这成为“出轨”者将“出轨”的风险控制到最低的一种做法。我们认为,这其实和现代社会人们将自我的各种身份相区隔是类似的——比如现代社会为了保持人在各种社会角色中不相互冲撞和影响,而要求人们区隔不同的身份——在公司的时候是好职员,在家里是好丈夫好母亲……这样的区隔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关系的“纯粹”而不借由情感的不可控而彼此影响。

但也有反例。

012的妻子在猜测012可能会有别的女人时会吃醋、不太高兴。012后来告诉了妻子自己有出轨,但也坦言,是否和别的女人在一起并不重要,“关键是我们在一起的时候,能真诚的对待,给彼此带来快乐。她慢慢的就能理解了,就好了。”在012看来:

“除妻子外,我是有过别的女人,但我没感觉有什么关系,真的。和她在一起的时候,我还是很真诚的对她的。男人如果有很多女人,就要对每个女人都很真诚,和谁在一起都很真心,希望能让对方快乐就是最大的爱。但如果性太专一了限制了人的欲望,这我不喜欢。”

012并没有采取区隔方式,但他成功化解了对方“被抛弃”、“不履行承诺”、“失去关系”等顾虑,这时,“出轨”也就丧失了破坏力。这时,012和伴侣之间的情爱实际上达成了新的承诺和圆满,因此,区隔的做法也就没有必要了。

3. 被转移使用的激情资源

010承认,在外地,自己曾有过婚外性,老婆是不知道的。010曾经试探过老婆对自己出轨的反应,发现那是“坚决不能的”。于是,这便成了010自己一段时期以来保持性激情的办法:

“仿佛在日常的饮食中,格外某一天下了一次饭馆,换了一次口味,但这并不能说,你就每天去下饭馆。有时候,对比之中,倒觉得老婆伺候的入贴、长久、自在。人就是这样的,新鲜一下,刺激一下,过后也无所谓了,就是很新鲜、有点刺激,甚至紧张。”

“我就是要知道每一个女人的不一样点,那是另一种感受。”

“……但当回到家庭,你有责任,包括给她性的愉悦。熟悉了之后,她也在变化,而你本身也在创新花样,填充着做爱的新的内容。和妻子这里面有情感,喜欢她,从开始就是这样,不能中断,感恩她,责任着,幸福着。和别人更多的是欲望,但多一种体验总比少一种强。”

018的女友对018有其他性伙伴也不计较,这些都让018很感激,也对双方的性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我有较多其他的性伴侣,我有时候借口外地出差和在办公室过夜,而在其他地方过夜,她基本不干预。有些被她有所察觉,但她并不深究,对她影响不大。我

当然不会傻到当地面说和别的女人过夜。”

018对女友宽容的态度表达了“感激”，他们之间的亲密关系也因此更好，“感激”是对对方给予自己的理解的一种正面回馈，而双方更好的性，正是这种正面回馈在感情和行为上的激发和表达。

我们看到“出轨”的经历或者体验被挪用、激发为伴侣关系内部的激情资料的时候，一方面可能达到屏蔽危机的效果，另一方面，也可能让双方的关系滋生新的亲密。

4. 非独占的亲密关系

004在结婚一年之后就有过购买性服务的行为，后来也有过一夜情，但他认为这对他们夫妻的性爱依旧没什么影响：

“我们俩都不把婚外性当回事儿……我觉得婚外性对夫妻生活毫无影响，和老婆做爱好比‘吃饭’，是必须的，但光吃饭不吃菜没味道；和其它女人做爱好比‘吃菜’，不同口味的菜，但光吃菜不吃饭也不好。饭菜都吃，才是美味佳肴。”

“我妻子是全职太太，我觉得她不能整天闷在家里。她每次出去会网友，我从不过问到底是什么样的聚会。我不想知道也不介意妻子是否有婚外性，这谈不上是因为爱情，我觉得是男人的责任——自己快乐了，是小快乐，只有妻子和家人快乐，才是大快乐，真快乐！我妻子做爱时，也会假想妻子被其他男人操的场景，她有时也会询问我和前女友的性爱细节，我们仿佛上演着“换偶”情景剧，特别新鲜刺激。”

“我们其实是隐隐约约怀疑对方有外遇，但又不挑明，反而为彼此留下了想象的空间，具有变幻莫测的性张力。”

“关键是理智！很理智地把握掌控好婚内，婚外性关系，分寸得当，相得益彰。婚姻家庭好比‘高墙’，如果对方管得很严很死，相当于高墙越高，压力就越大，稍有不慎（偶尔出轨），家庭就会崩塌。相反，如果给对方一定的自由空间，‘高墙’变矮了，压力就小，甚至没有压力，时不时有婚外性排解疏导压力，婚姻家庭反而更加稳定和谐。”

004夫妻对彼此性生活的开放态度让我们看到，“出轨”也可能在婚姻中成为常态，甚至一种模式。而希望对方也和自己一样快乐则是双方达成新的承诺和关系协议的出发点。

005有时候会性幻想老公和第三者发生关系，也幻想过夫妻俩和另一个女人3P，而老公在知道自己性幻想的时候感觉强烈，还会帮助一起参与幻想。这也刺激了双方的情欲激情。

在004和005的性体验中，已经将“第三者”带上了床，这里的“第三者”真实地出现在双方的生活或者幻想中，不再是被区隔的情感，而成为伴侣间互动的新的刺激。双方对“第三者”的宽容加重了彼此的亲密感，达成了新的承诺，排除了“独占”意识的爱情得到了新的升华和圆满。——在这里，我们可以说，最坚守婚

姻的异性恋夫妻，却成功地解构了婚姻原先的形式和内容，通过彼此的承诺达成新的情感的圆满，这难道不是对婚姻关系的颠覆和嘲弄吗？

（二）吵归吵，做归做

长期的伴侣感情再好，也不可能没有争吵，在双方产生矛盾的时候，性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性在伴侣间的关系有裂隙的时候会处于什么样的地位呢？

1. 权力的流动

001认为，决不能把性生活作为惩罚或要挟的手段：

“即使有摩擦我们也热爱性交，绝不会出现拒绝性交的情况。记得有一次，我们争吵得虽然不是很激烈，但语气生硬，彼此都很生气，白天就这样过去了。到了晚上，看到她在厨房，我主动接近，温言抚慰，然后紧紧拥抱，抚摸她的身体，尽管她推我，但我没有放手……在这种半强迫式的性爱中，她全面‘崩溃’，很快达到高潮……我觉得性交也不失为一种调和剂。”

001和妻子的互动，性成为磨合矛盾的粘合剂。这种没有明确拒绝的性，我们到底认为001的妻子是屈于丈夫遭到“强奸”呢还是夫妻之间的某种调和模式呢？恐怕只能由他们自己来确定。用性爱解决家庭矛盾的主动方也未必是男人，004说：

“我有一次和她吵架，不理她，两人冷战了3天，第4天中午我午睡时，她主动过来挑逗，她脱掉衣服抱着紧贴我后背，抚摩我的鸡鸡，我还是不理她，她锲而不舍继续挑逗，爬到我身上进行性交，之后我们就和解了。这样吵架之后的性生活反而更有激情。”

我们认为，这种带有“SM”意味的性互动很难用传统的权力关系的视角来解读，在这里，看似强迫和被迫的权力关系实际上是更加复杂的：主动的一方用性来示好，而被动的一方则有更大的权力。在整个互动过程中，就像性虐恋过程中的双方，权力在他们之间流动，而不是刻板的一方压制另一方的关系。而亲密感也就在这种流动中得以进一步深化。

014在自己的性体验上非常细致敏感，她清楚地知道如何获得阴蒂高潮和阴道高潮，但她依旧表示，在性方面，“虽然我也会主动探索性的乐趣，但在技巧上，我更愿意把主导权交给丈夫。因为经过讨论，我发现丈夫在性方面比较喜欢控制局面，我也更乐意满足丈夫的这种控制感。”

在我们看来，014对丈夫“喜欢控制局面”的迁就，虽然看似是对丈夫男性支配性气质的包容，却很难说不是是一种权力主控——通过部分权力的让渡换取自己在关系中的地位以及对性愉悦的满足。

2. 性和爱的分离和重新整合

008认为性和爱不可分割：

“我们在吵架的时候，如果做爱，那就吵不下去了，这是很好的沟通……这一来，就很容易体谅对方，很听得进对方的话，容易和解。我很喜欢这种方式，我们

都会主动通过这种方式来化解矛盾。往往是在做完之后讨论之前的问题，说的方式和语气以及听者的心态都发生了变化，就更容易化解，感情反而会增加了。”

性让双方的爱在因为负面情绪而得不到呈现的时候，帮助双方感知到亲密。性用来来弥补亲密感的丧失时，很难说它到底是否与爱分离。

011说，自己和丈夫闹矛盾时，还是愿意去做，做完会哭，会敞开心扉交流。

“我们有时候将性和爱情分开看待，做爱的时候就当成是纯的性吸引。也会把性和生活琐事分开，比如不会因为刚下完厨房有点油腻就刻意要洗了再做。性对于我们的关系有促进作用，之所以我们一直没有停止做爱，也从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我们关系的恢复。”

011将性看得纯粹的过程中，看似将性与爱剥离——吵架了，不开心了，但还是能做爱，但当性的价值一旦被独立出来之后，这种身体亲密反而会增进情感的亲密。——因此说，所谓的性与爱的分离，是一种价值的独立，而从关系经营的角度上看，这种价值分离反而使得性成为体现亲密的一种交流方式，带来的不仅仅是激情，更有亲密感和承诺。

（三）“非主流”式性愉悦

1. 被替代的“插入”

009感觉到自己怀孕的期间的性爱还是很美妙，那是因为：

“原先我们也是很传统的做法，但是怀孕的时候医生说做爱是禁忌，我感觉到他在这方面有着不被满足的焦躁，而我自己有时候也感到说不出的烦躁，于是一天，我就偷偷帮他口交……其实我一开始也不太会，但可能是意外的刺激吧，他很兴奋，也反过来用手和嘴来帮我……这些成为我们在禁忌的时候最美好的性爱。后来我生完孩子，这就变成我们的常态——在我而言，是更加开放了，突破了原先不能接受的一些方式，想不到却那么好。”

011觉得，丈夫做包皮环切手术后的康复阶段，对双方而言也是非常特别的：

“恢复期的他不能激动，不能勃起。我们一起走过那段日子，我悉心照顾他，还要给他精神鼓励，但是我们不能有任何亲昵行为，这大概有二、三个月，对彼此的欲望来说是煎熬，但是从感情上讲，更深了，有着患难与共的夫妻亲情。”

“后来康复期过了，有一段时间他却勃起不太好，但我从来不会埋怨，有时候说自己也很累不想做，有时候就拉他用手……用手带来的快乐可以帮助控制他的焦虑情绪，而我有时候也通过刺激他身体别的部位让他感到不一样的快乐。这些让我们体会到好像不插入也可以很快乐，而这样以来，性就变得更加轻松，也就越来越好”

在009和011与伴侣的性爱经历中，由于一些原因使得他们不能进行插入式性交，但具体情境下的替代反而激发了他们之间更多的性激情和快乐，被替代的插入式性交也解构了“阴茎中心”主义，让彼此的性愉悦更加丰富。

2. 不需要高潮的性满足

相对于男性受访者对性高潮的追求，我们在女性受访者里看到了对“性高潮”和“性满足”态度。

003坦言，实际上自己和丈夫的性互动中，高潮的体验很少，自己也曾一度为此感到烦恼，但随着与丈夫交流的加深，自己对高潮的追求也不再那么刻意了。而老公也开始愿意用手来让003满足而不是停留在阴茎上。这反而让她感受到更多的满足：

“我觉得他是以我为中心，照顾我的感受的，这也让我自己不再怀疑自己是否‘冷感’，有什么关系呢？他愿意让我开心，我能开心，这是最重要的，至于是不是你们想象的样子，有什么关系？”

003的丈夫对003性快感的在乎并不是以阴茎感受为中心的，而是以女伴的感受为中心，更多表现的是男性从属性气质。这种气质更好的体现了伴侣间相互关爱和平等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下，性关系是否美好并不是以女性是否获得高潮为最主要的标准的，取而代之的是双方内心的满足感和关系的亲密度。

014说，自己虽然有过阴蒂高潮也有阴道高潮，但“最舒服的，最好的，不是性，而是我喜欢睡觉的时候碰到他，接触到他。夏天，我们会手拉手睡觉，冬天，我们会拥抱着睡，这让我感觉很满足，皮肤接触对我来说很重要。”对014来说，皮肤的触碰带来的满足感远远要比性高潮更加重要。

009认为对自己来说，前戏还是很重要的，高潮和满足不是一回事。“之前的温存，事后的聊天，这些都是整体，有时候没有高潮，但整个过程还是很满足，因为两个人交流的很好啊。”“其实不是为了做而做，所以也不一定要有高潮。”009的例子再次强调了，“交流”比“性高潮”更能让自己满意。

虽然我们可以认为，传统社会性别模式训练出来的男人和女人对性的感受和愉悦呈现不同的模式，但受访者“性高潮不等于性满足”背后其实并不是在说生理上的满足，而是在说，亲密感和性的连结就好像女性的性感带一样，是弥散的，是存在于关系和表达中的。在这个意义上，插入式性交带来的性高潮实在和满足的关系并不大。

八. 小结

通过对认为自己和长期稳定关系的伴侣还保持“性热情”的受访者的访谈，并对他们的谈话进行综合分析，我们认为：

1. 长期伴侣之间保持“性热情”是可能的。人们在互动中学习、磨合，将性的价值脱离于关系本身，使得性的娱乐性、愉悦感和舒适感的凸显，带着更多“友伴之爱”的性往往让双方感到自由而随意，成为彼此生活中重要而并不刻意的一部分。

2. 性的交谈不仅使得彼此的关系更加亲密，更制造了色情的资源。而通过身体的

操作与情感的互惠,使得相互依赖的亲密关系进一步深化。在不断寻求新刺激的过程中,稳定的性模式也不断被打破和重构。——性成为彼此亲密关系的“玩”法。

3. 在传统的生活方式中,由于矛盾、生育等生活琐事的产生,加之可能出现的出轨现象,使得伴侣间的性未必能“一帆风顺”。但是,恰恰在“危机”中,人们通过对“出轨”过程的关系把控,对原先情感模式的探索的反思;在生殖过程中对新的性爱模式的探索;在矛盾中发生的权力流转现象,都使得性热情的保持出现了新的可能,人们在应对“危机”的同时发现性的多元。“非主流”性快感的体验颠覆“阴茎插入阴道式”的传统性爱模式,从而使得女性体验到更多的性满足。

4. 我们认为,所谓主流社会对主流异性恋长期伴侣关系的认识也是刻板而抽象的。主体在具体情境下对性的运作也充满了“酷儿”的可能,也就是说,对异性恋一夫一妻制正统制的挑战正不分性别和性的政治身份而可能广泛存在于“主流”之中。

附: 主要信息提供者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年龄	性别	文化程度	居住地	职业	年收入	伴侣关系	关系持续时间
001	42	男	博士	北京	公务员	6万	夫妻	14年
002	62	男	大专	山东某市	企业退休	5万	情侣	11年
003	27	女	硕士	某城市	大学教师	5万	夫妻	7年
004	47	男	本科	大城市	设计师	10万余	夫妻	22年
005	39	女	本科	北京	装潢设计	30万	夫妻	19年
006	40	女	高中	青岛	个体	10万	夫妻	15年
007	40多	男	本科	北京	外企职员	不详	夫妻	近20年
008	33	女	硕士	上海	外企中层	12万	夫妻	12年
009	33	女	本科	上海	IT管理	12万	夫妻	11年
010	35	男	本科	内蒙包头	教育	3-4万	夫妻	11年
011	34	女	硕士	上海	法律从业者	6-7万	夫妻	8年
012	54	男	大学	北京	技术设计	10万	情侣	10年
013	39	男	本科	山东德州	公务员	3-4万	夫妻	11年
014	34	女	博士	上海	教育	8万	夫妻	13年
015	37	女	本科	重庆	媒体	8万	夫妻	13年
016	34	男	硕士	陕西西安	公务员	5万	夫妻	8年
017	36	男	大学本科	山东	金融	10万	夫妻	8年
018	36	男	大学本科	武汉	工程师	20万	情侣	9年
019	25	男	大学本科	广西南宁	咨询顾问	百万	情侣	7年

身体与身份的麻烦：性与性别关系——YN拉拉谈 如何建立亲密关系并对性别定型反思与批判的个案研究^①

赵捷（云南省社科院社会性别与参与式工作室）

王艳光（云南大学人类学系）

一. 引言

按一般意义理解，社会性别的整套话语体系对异性恋人群有较大影响和较强控制力，但对非异性恋人群或性少数人群来说，相关管控将很有可能会失效。现实并非如此简单。按照朱迪斯·巴特勒《性别麻烦》中关于性、性别与社会建设论的思想来理解，这是一个由语言、主体和性别三股作用力交织，并互为因果的流动过程。因为是流动的，所以有了权力转换的空间和促进变化的可能性。这也同时要求作为主体的个人或群体，能够坚持相关立场，有效把握空间，完成权力转换过程，从而获得创造新知识的机会，进而改良现有的文化和社会秩序。

由此来看，个体或群体的被性化和社会性别化的这个过程，不会仅只是在一种被动状态下发生的，其效用的产生，在很大程度上，既取决于个体的主观能动性，也取决于生活在现有性别机制下的个体，由其潜意识的萌生，之后运用自己的身体，去表演并被观看之后才会真正生效。此过程既有新创造或建构的可能性；也有可能仍然被归属现存机制，重蹈覆辙，这似乎会更容易些。换句话说，无论现有的性和社会性别的管控，最终是有效或失效，均要有这样的过程，有三个不能少的元素。即要有相关的语言及其内涵的指能，如现存于具体的文化和制度当中的性别规范；要有主体（某个体或群体）“能动地”去调动潜意识中对规范的认同（这样的认同原本就是不同程度和不同侧面的），即“引用”过程；同时通过其身体（主体）去表演或再现复制，或挑战相关规范。这样的过程是创造性的，是相互作用的，总是会有不一样的内涵被纳入或被建构其中的。至于怎样去把握变化的相关度，并扩大重新建构的空间，这又将取决于不一样的出发点和立场，或我们的觉

^① 相关素材源自作者对YN拉拉社群主题活动的参与观察，及相关的人类学田野调查。可能不具普适性，但可管中窥豹、讨论和分享。在此特别感谢为本文提供自己故事和经历的云南的拉拉们。

悟，世界观和思维模式等。

可以这样理解，我们每个人的身体，正是通过表演社会和文化的性和性别，来传达某种具有社会意义的政治意愿和权利立场，来书写关于性和性别的话语并建构（包括维系和创新）相关制度的。这个有性有别的身体，不过是被我们和其他人使用的工具而已。其实，怎样的“生物性别”或怎样的“社会性别”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使用者如何用之的问题。性的多元，以及不同性别间的平等、公正关系的建立，既有可能在非异性恋人群当中发生，也有可能异性恋人群当中发生；还有另外一种可能性，在所有人中间都不会发生。总之，结果如何，是要看前述三股力量的博弈、较量并相互作用如何发生，不取决于其主体的性取向如何，至少，性取向如何对建构的结果，没有必然的或决定性的联系。那么，同性恋人群，特别拉拉对社会的性和性别的“另类”经验，其意义会是什么？相关研究的着眼点应是什么？对已有“社会性别学”内涵的贡献，抑或批判，是什么和为什么？以下的报告，及相关研究和分析，将尝试着给予回应。

二. 相关故事及思考

云南有个GAD小组，其成员主要是从事社会性别与发展的女权主义活动家；另有个“同话舍”，其成员主要是拉拉人群。这两个群体有着很多共同的目标，如倡导性别的平等与多元、社会的公正与平等，主张妇女人权等。她们有过不同程度的合作和支持（包括资金上的支持），如共同举办活动，或是相互参与对方的活动等。相比之下，第一种情况不多；第二种情况较多。但无论是哪一种活动，成员间的交叉参与还是十分有限的。据说，在中国，女权主义者与拉拉社群的结盟，如何及怎样做？仍是个尚待梳理和研讨的话题。其间的障碍之一，或多或少，就与身体和身份的政治相关。此议题另文详述。

本文涉及的内容，是基于部分GAD小组成员与部分同话舍共同举办的一次活动的纪实，和相关人类学田野调研的发现，而形成的。有意思的补充是：那次活动被有意识地安排在3月8日。谁都知道这一天的意义。不过，对草拟好的活动通知上的38“妇女节”几个字，来自同话舍的意见是要删除。最终出现的，是“38茶话：建立亲密关系的基础”。事后笔者问及原因。答案是：她们不喜欢“妇女”两个字。言下之意或许是不愿意认同为“妇女”。活动涉及：参与者对拉拉群体中的身份（TPH）的诠释；对社会的性和性别规范中“好”男女的界定，对其内涵的解构与批判；超越现有定型（包括针对异性恋人群和针对同性恋人群的定型）的可能性，以及建立亲密关系的基础等；最后融合并比照田野调研所获的口述故事，有以下的讨论和认识。

(一) T、P、H身份的认同与影响

在拉拉社群中,对身份的界定有诸多概念,诸如“P”,“T”,“H”等。对这些身份的界定的来龙去脉已有很多,此不赘述。近年的研究发现,划分更细了,如“T”会细分为“爷T”、“娘T”及“铁T”;“P”会细分为“纯P”和“爷P”;即使其意不分的“H”,也会有“H偏T”,和“H偏P”的分法。据说,T、P和H的划分在女同性恋群体里算是一种“常识”,被视为性的亚文化。相关概念的普及,多是从同伴群体或是网络得来的。由于相关词语大多来自域外,在被应用的过程中,其内涵略有变化。YN的拉拉在这方面,也有着自己的看法和解释。从中,可以感受相关的过程,即她们是如何理解或引用这个代表“身份”的词语;如何基于自己的立场和观点来接纳其中的意指和建立相互间的关系。有过这样一些述说^①和讨论:

(NP)“……还是那个人,是她告诉我的。她说也是人家告诉她的,那个时候她不知道我是弯的,她说(解释了)T和P,然后我说,那我是H,我说我是不分的。虽然我比较中性,但是我觉得没必要分得那么清,都是女的嘛。”NP还认为:“T嘛,不是一般分娘T,爷T,铁T,一般大部分的T都是短发,娘T除外,娘T还是能感觉出来的,虽然是长发,但是有气场了。要是有一个‘拉’,长发,站我旁边,就是那种气场,能感觉出来是T还是P。其实我觉得,真正的拉就是H了。因为她不分T、P,她只要是自己喜欢的,自我认同,就很好。她就是女的,她喜欢的就是女孩。不过,虽然我自我认同挺好的,但我还没强到那一步,去接受TT^②恋这种。PP恋我倒是挺能接受,挺唯美的嘛。但是两个T,特别是爷T,在一块,那我就觉得有点奇怪了。所以说,我还没认同到那个地步。反正两攻相遇必有一受,两个在一起,也必然是有一个弱的一个强势的那种。”

按理,女同,女同,求的就是“同”(平等互爱),没有必要再分。但她们在找朋友即建立关系时,需要有某种标准或依据去识别或感受对方。而相关的标准,在被感受到的那一刻,即被赋予了“别”的意义。这并不是问题。问题出在当这个“别”,一与性关联在一起的时候,相关言语,就只有从现有的性别话语体系当中去“引用”或借用了,因为没有或找不到更新或更适宜的表达词语,所以,它们被再表现出来时,难免就粘上了“男女关系”的内涵,而消减了“同”的意义。其结果是,还真说不清楚她们最终是求“同”,还是求“别”了;而她们原本是要求“同”的。众所周知,在异性恋性别话语体系里,“同”的构成是不对等的两方,由其中一方,遵从于另一方,而构成的“同”。相关言语具有排“她性”的社会功能,在本质上,强调的是“性别”,即“别”在不同的性权力,性角色和性的责任

① 出于对述说者隐私权的维护,于此用的“名字”,只是我们在研究中对某位个体编制的代符号。

② 指自己和恋爱对象都为T的恋爱。

等。这些，又是通过我们的性的身体来表演或再现的；进而，“证实”了社会性别及其制度存在的“合理性”。上述拉拉的讲述，或多或少“引用”了这样的性的逻辑，所以，她们中的部分，会理所当然的认为，性的关系，一定是以强与弱为差别，为规律性的；会对同性恋人群中的“另类”（TT相爱）同性爱，而产生“怪”的感觉。这样一来，即有了同样地排“她性”。

另有（YZ）认为：“其实，我觉得是不应该分的，这种分只是把圈子里面的人分得跟大众没有什么区别，同样是那种有了男女角色的分配呀。所以，有时候我跟我现任的争论就是，她本来就是女人，要让她去做T这个角色对她是不公平的，她根本也做不到。但是她又要死撑着，她是个T，她要照顾我，她就给自己自身很大的压力。我觉得真的没有必要。然后在圈子里面，T就是个男人的角色，就该怎么样，然后P就该是被T养着的。这些我觉得全部都不成立，我觉得女人跟女人在一起就应该是互相照顾的，这样子才是对的关系。就算是分T、P、H，在我自己来说，可能在性关系上，T可能是主动的那一方而已，其他没有任何，其他不应该分。要不然我们跟男人女人有什么区别，一样的嘛，就只是T没有男人的那个而已嘛，其他都是一样嘛，那干嘛要分成这种。现在嘛，你要说不分，大家都在分嘛。我也不想分啊，她也偏要我叫她老公呢，我有哪样办法呢。现在我介绍她大多会说这是我女朋友，我不会说她是我老公，但她介绍我时，还是会说，这是我媳妇。这种观念，我也不知道怎么去改变。就是她能做到的东西有什么是我不能做到的？没有。就像所有T能做到的东西，我有什么不能做到，我不觉得我比她们差在哪里。”

由此可见，强调不分，就会有呈现多元和能动性的空间，有可能用身体和行为来证明没有“什么做不到的”，从而也证明了区“别”（相关身份）的无意义。但是，因为要建立亲密关系，讲述者并不能按其本意来行事，只能保留一种基于“爱”意的无奈，这也是她做出选择的立场，即因爱而顺从。众所周知，这样的“爱”的表达，正是异性恋机制里对“媳妇”的角色要求。“媳妇”或“老公”，这类语言的呼与应，就是不同性别的角色表演过程，就是对异性恋机制里话语的“引用”即实践。分析到此，不由想起，在中国曾经有过夫与妻间相称“我的爱人”的历史，特别是在向别人介绍对方时。这样好的词，当下在异性恋人群当中少用了，在同性恋人群当中亦然。按朱迪斯·巴特勒的分析框架，如果这样的语言——蕴含着平等与尊重的意思，被反复引用，并通过身体来进一步实践，那就有可能破解传统异性恋机制里对性的等级与差别的规范，进而生产新的更适宜所有人的恋情规则。但是，要有这样的创新，似乎很困难。因为，社会的性和性别机制产生效用即作用力，是在建立关系当中才会生效的。可能会有这样的认为，若不与另一性别建立关系，就有可能是种超脱。但微妙之处就在于，若不建立相应的关系（特别是长久不建立亲密关系者），在这个系统里就不会有相应的身份；而没有身份的个体，其身体也会变得无意义。这个以男性意识为主导的异性恋机制，正是这样“逼”着我们的身体“就范”的。不就范的个体，因找不到相应的身份或角色，会

感到有压力，还会产生一种负能量的自律，最终还是要努力，甚至拼命地去就范。

其实，不入俗套地去建立亲密关系的可能性是有的，也有大量相关的事实：如S说：“我觉得T、P不一定要很明确从外表分，更多的是看在一起谁更迁就对方，更照顾对方就是T。我原来也和一个T好过，她比较照顾我，我瞬间就P了。”ZL认为：“什么分不分的，要说，在性方面可能还有一点，其他的，都可以不分的。两个人生活嘛，有什么好分的，在都在一起了，分得那么清楚干嘛，也分不那么清楚的。”还有拉拉提出，分与不分与年龄也有关系，如CH：“基本上三十岁以上就不分了，就是两个人生活在一起，什么都是相互的，分不分有什么意义呢，分给谁看嘛。可能有一点的话也就是在床上嘛。但都无所谓了。”由此看来，相关的区分，其实与拉拉间建立亲密关系无直接的影响。不过，她们之间恋人的称谓，值得讨论。还应当看到，这也不是个简单的称谓，而是确立新的身份和建立新的关系的开始；进而，还有可能是倡导建立新的性别制度的开始。

（二）身体与性别关系

通常在说身体时，是指具体的和可以感觉的那个承载着生命的生物体，但它存在的意义是什么，仍然是由社会来定义的。在性与性别的问题上，主体对其身体，更是会根据相关定义的内涵来处理其自身，修整之，使其符合相关的文化及其机制，进而，有资格获得某种身份，再进入“社会”和进入机制，参与包括对自己的角色，对文化环境的建构。基于相关的性和性别定义来对身体进行修整的施予者，主要是主体自己，其次是与自己有亲密关系者；当然，也还会有另外一些他者。其间有个表演与观看的相互作用过程。一旦身体与身份吻合时，与性相关的“文化”和“制度”即被“引用”，个体也即可以从中获得表达性和性别所需要的相关条件和资源。我们的性的身体，即是在这样的过程中被修整至符合特定的规则。相比之下，在以男性意志为主导的异性恋的机制内，那些表达或代表女性的身体，被修理的机率更大，被要求的也更多。

如同大多数女人，大多数拉拉对自己的身体很在意。同样地，对她们来说，身体的外形外貌部分，与其身份相联系。作为身为女性而性对象也是女性的她们，对其身体的建构，不仅受到社会性别对于女性身体的影响和作用，同时还受到来自女同性恋亚文化中对于身体的期待。我们的调研发现，她们在这两个方面时常会处于某种纠结之中。能感觉得到，在异性恋为主导的社会环境和文化之下她们很难去确立，或找到其适合的标准；换言之，她们需要去依从异性恋机制内的那种“女人”，但又感觉那不是她们所要的；但在现有女同的亚文化中，影响和变素又太大，又不知如何是好。怎样塑造自己的女同性恋者的身体，相关程度如何，这又取决于其对T、P或H的认同程度。

如T，她们是比较容易凭借外貌打扮就能辨别出来的女同性恋者。她们大多是短发，不化妆和着中性或男士服装，表现出偏向向现有性别机制所要求的那种男性的气

质和风格。如说话不能发嗲，不能撒娇，走路不能很扭。据有的拉拉诉说：对于认同T的身份的拉拉，至少有三分之一都会穿束胸衣^①。天生平胸并认同为T的拉拉，会有种自豪感。如Z：“单亲家庭导致的我有很严重恋母情节。从小都是父亲把我当男孩养的，等到他要扭转我形象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24年了，都是男装，所以我是纯T，进女厕所都会吓到人的那种，除了声音非常女人外。”建构身体以符合身份，也受亲密同伴影响，及群体间的相互影响，如Y说：“可能跟交的女朋友还有关系，就越来越man了。就是她是比较女的那种人，你就会去想保护她，你自己本身就会比较喜欢男生的打扮，就会慢慢的变man。甚至有一个女朋友带我去试那种男装店，但是进去以后我很不舒服，我就不想试，但是她还是会买给我。”可见，不少拉拉对自己外在模样的打扮和内在气质的塑造，会受到女朋友的影响。如果女朋友表现得很女性化，那么，自己会选择偏男性化；如果女朋友表现得很男性，那么自己会选择凸显女性。也就是说，她们会根据对方来调整自己对身体的控制，似乎都以有差别为原则。拉拉中还有这样的解释：如果一方的打扮很中性，甚至看起来很像男生的话，两个人一起出现在公共场合，受到的更压力会小些。因为，这样看上去，以为会是对“正常”的异性恋人，从而避开公众异样的眼光和议论。由此看来，她们之所以如此再现“男”与“女”，与她们的自律性、相关关系，与异性恋环境的强大影响有关，同时，这也是她们种避开公众歧视的应对策略。

而对于认同为P的拉拉，她们对身体的控制和要求，与大部分异性恋女性相近，如追求凹凸有致的身材，美容化妆，穿着鲜艳、突出曲线的衣服等。她们认为，这样更能取得女朋友的喜爱和让她们在拉拉社区里更有“面子”；她们讲究瘦身，追求能够被女朋友抱起来的体形等。但与此同时，她们太偏“女人”的身体建构，在拉拉群里，又会引来质疑的眼光，会被怀疑，究竟是“弯”还是“直”？由于身体的被观看才会具意义，被表达的女性身体，如果被入赞誉为“美”，这既会让表达的主体有“成功”之感；也会让与其有亲密关系的那位，感到有“面子”。

总体来讲，在她们中间，认同为T的拉拉，会嫌自己体重过重而去减肥；嫌自己不够man而去健身；嫌自己的女性特征过于明显而去穿束胸衣。对T的形容多是“帅”、“酷”之类通常用来形容男性身体的词汇；而对认同为P的拉拉，多用“漂亮”、“温顺”、“性感”、“女人”等等一系列社会通常用来形容女性身体的词汇，仍然是差别对待的视角。相应引伸出来的内涵，也很容易让“引用”者和观看者联想到：女性，纤细而柔弱，应被男性控制和保护；男性，强壮而高大，理应控制和保护女性的。是否可以这样说，有着大致相同的生理建构的拉拉，却要去塑造本质上是单一的和有等级的有差别的身体，而相关的基础或立场，却又与她们想反判的异性恋机制有着那么多的联系。

^①一种用来束缚胸部以达到平胸效果的衣服，一些运动员也会使用到，现多为内衣形式。

由此看来。美丽的内涵如何界定是关键，以谁的意识为主导来建构，是重要的基础。这样的反思，不仅是对女同，同样对所有异性恋的女性来说，都是值得探讨的。对我们身体的自我挑战和超越，有时远比对意识形态的挑战，更难也更不容易。特别是，当身体这个工具要由我们自己来用，来去证明某种机制的合理与否时，就还会面临另一潜在要素，即各体差异对合理与否的感受各异。而且，这种感受在那感受到的那一刻，又很难说得清楚，它是来自于生理的还是社会的影响，或者都是？此时，开创新标准的空间也就不容易打开了。

（三）建立亲密关系的纠结

在一般情况下，有情有爱才会建立亲密关系。在异性恋人群，由于婚姻关系的复杂性，爱人之间的情与恋，更多时候会关联外在的来自家庭或社会的种种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影响。其亲密关系的建立，或受到阻碍；抑或受到鼓励。其间，有更多比情感更重要的筹码，如财富、社会地位、权力等因素会被考虑进去。据笔者调研，相比之下，拉拉们在建立亲密关系时，更强调情与爱。虽然也有听她们提及不以情感为基础的亲密关系，但普遍来讲，没有婚姻和法律的约束与保护的她们，在建立亲密关系时，感情应当是被当作筹码中的重中之重。可能也正是因为此，她们的感情基础显得更为脆弱，更为不稳定；相关的维系，也会面临更多变数。再细些透视，还有这样的认识：认同为P的拉拉，她们的变数更大（因认同背后对相关角色定位的接纳），随时有可能进入异性恋人群当中去选择伴侣，或者经常游动于二者之间。而认同为T的拉拉，总是处于更“不利”的环境，时常是竹篮打水一场空；同样地，也有其认同背后对相关角色（偏男性化的个人塑造）的接纳，而让她们有一定的压力。不过，无论如何，拉拉们在情感方面的经验故事很丰富。如何去透视和分析，去解读爱的平等与尊重的发生过程，特别是对那些认同于H的拉拉们的情爱经历，应当是很有意义的。

DM述说了她的经历：“这个（为什么分手）还挺纠结的，这要讲到她和她前任了。她前任是和家里出柜不成功，反而遭到家里的软禁那种，然后她就向家里妥协了。她就各种的说她前任不坚持啊，不怎么不怎的，然后才分开的。现在想想，我那个时候也挺极品^①的，她曾和我说过她和她前任是因为两个人没办法在一起才离开的，并不是说不爱了，然后说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才会找下一任，找到我嘛。然后我，恋爱中的人嘛，总是缺了那么一根筋，什么都相信什么都无所谓，后来她和她前任就是那种藕断丝连的关系，反正也不在一起，异地恋嘛。然后有的东西就被我发现了。发现之后闹过一次，我去某地（隐去具体地点）找她，那次又被

^① 极品用来形容人或事物美好，达到极致。现在通常用来讽刺，形容人的品性或行为让人不能接受或认同到一定的程度。

我发现了。虽然不是她们在一起被我发现了，而是因为另一些。她手机从来不给我看，我也没有强求，可是她微博的小号^①被我发现了，就是在我去找她的那一次我看见了。我当场就去质问她，这是怎么回事，她就有点面对不了我的感觉。也就这样吧，第二天我就走了，算分手吧，一气之下分手的那种。后面她又跑来昆明找我，这件事过了不久，也就几星期吧，她跑来昆明找我，然后又和好了。就这样来来回回又见了几次面之后，又被我发现。而且在这个了解过程中我逐渐发现她的观点，有点和我的，并不是我要的那种。其实该妥协的能妥协的我都可以妥协，只是有些关于未来的规划之类的，我真的，有的时候不是妥协不妥协的问题，而是能不能的问题，她也总是说我不了解她。然后后来又发现了一次所以就分了，现在分了大概三个月多一点。”DM还说，虽然和初恋分手后，身边也出现对她好的拉拉，但她还没有想要投入下一段恋爱。

对于在二十五岁以上、三十岁以下的QS、SY、YZ、Y来说，面临着家庭催婚的压力，在恋爱方面表现得较为谨慎。有伴侣的则打算长久在一起，如SY和YZ。而刚分手的QS说，她再也不打算再找女朋友，除非能够再与先前的女朋友在一起，不然可能考虑成立异性恋家庭。而Y则表示“已经疲掉了，麻木了。暂时不想再找了，要找就找个能生活在一起的，不是随便谈谈的那种。”对于三十岁以上的ZL、AN和CH来说，在这方面更是要追求稳定的亲密关系。如ZL说：“谈恋爱都是你们那些小朋友做的事，我们已经过了那个年纪了，要找就要找那种能生活在一起过日子的。”CH有明确的责任心，她说自己要追求的那种关系，是想好了的，并且能够认真地在一起生活的关系：“不像年轻人那种过家家式地，三天谈一个两个谈一个一吵架就分手了的那种”。可以看出，拉拉的恋爱心态和恋爱状况随年龄而发生变化。这一点在和她们聚会、闲聊以及访谈中得到她们的认可。一般来说，在不排除例外的情况下，年纪较小，通常在25岁以下的拉拉，是更换女友最频繁的阶段。到了25岁以上，恋爱的谨慎度会增加，每段恋爱的持续时间也会增长，一般在一年以上的居多。而三十几岁以上的拉拉，会更倾向于找一个稳定的伴侣一起生活，而非是那种随心情而恋爱并追求爱的感觉。其实，这一点和每个年龄段里所面对的事情相关。年纪小的拉拉，处于学生阶段或工作时间不长，经历和阅历相对还不够丰富，用一句流行的话来说就是，“只要跟着感觉走就可以了”，因此分分合合换来换去也不觉得怎么样。年纪大一点的拉拉，处于经济独立阶段，婚姻压力比较大，各种现实状况需要她们去独立应对，而此时的经历阅历也有一定积攒，所以会表现地较为谨慎、认真。而年龄更大的拉拉，要么已经处于异性婚姻里，要么大部分已经可以独立面对因为拉拉身份而带来的压力和困扰，所以更需要一个稳定的伴侣一起生活，如同她们所说：“感情

^① 小号是相对大号来说的，一般来说，经常用的，被人所熟知的注册号称之为大号。反之，不常用的、作为辅助性的注册号则为小号。

都是次要的，两个人要真正能在一起生活才是重要的”。

有的拉拉第一次的恋爱对象并非同性，而是异性。是在跟身边的人接触的过程中才慢慢发现自己喜欢女生，改为与女生建立亲密关系。LY的经历是：“之前都是喜欢男生，初中复读，认识了一个女生，她当时喜欢女生。我觉得很奇怪，她怎么会喜欢女生。然后她就觉得我跟她是一样的，因为我从小性格都是比较男生，外形也男生。我比较奇怪，她为什么会喜欢女生。当时她就跟我讲，我认识这种性格的女生十个有九个是喜欢女生的，只有一个喜欢男生就是你了。但是那时候我有暗恋男生。然后我就读了五年制大专，然后就住校。女生宿舍嘛，当时有个处得很好的朋友，我们两个就是每天24小时都在一起，又是同桌。有段时间吵得很凶，我就很奇怪，我可是喜欢她，但是好像又不是，可能就是在乎对方，那种在乎得有点过了。然后就毕业，工作去某地（丽江）。当时是同事，但不是一个部门，然后他追我，我们就在一起了。他打篮球打得比较厉害，我当时也打篮球，就在一起了。在一起半年多吧，算是很正式的一个男朋友。然后情侣间该做的事情都做了，牵手，kiss，上床。后来我不想继续那份工作了，想回昆明，然后我就辞职回来，跟他分开了。当时就没有分手的那种难过，没啥感觉，然后就没有联系了。回来后就换工作，认识了我前任。当时还有一个，说是T，但也算是跨性别，当时我们三个玩得特别好，TA们两个就觉得我应该是T，我就觉得奇怪。我还是觉得，TA们两个只是性格像男生，但是我还是喜欢男生那种女生了嘛。后来我翻看以前那个女生（她的初中同学）的信，说她要去泡妞。我就觉得奇怪，女生泡妞去。好像是跟她们两个交往了，我才真正明白，原来女生是可以喜欢女生的。然后我前任是我先追的她，就在一起了。”

对待感情，身为女性的拉拉，更为细腻，爱与痛也颇为深刻。在这点上，异性恋女性也大多如此。这样的共通性，是否与女性的感观和身体经验有关；或仍然是社会建构，有待更深入的透视。但作为一种存在，一种女性文化的存在，应当是有积极意义的。不过，现实仍然是“爱与痛”并存的。具有亲密关系的女同之间，因为爱而有“权”伤害对方，而被伤害者更“痛”的现象同样时有发生。

J说：“男人对我都挺好的，都没有重伤过我什么。反而女人呢，挺会伤人的。也不是红颜祸水，是女人更了解女人，所以更懂得怎么伤你。一个女人，如果对你全无爱意了，她不会心软的去同情你，可怜你，为什么古语会说最毒妇人心，有道理的。”

YZ的故事更曲折些：“……其实当时我决定走这条路，你看过《Yes or No》^①了吧，就是那种感情吸引我的。两个女人在一起，蛮纯洁蛮舒服的。但是现实告诉我其

^①一部泰国女同性恋电影，讲述发生在大学二人寝室里喜欢玩“是”或“否”游戏的两个女孩之间纯美的爱情。

实不是那样子的，其实女人在一起比男人还累，她更懂你，也更懂怎么伤你。”YZ还描述了她和她女朋友在一起所受过的伤害：“后来发现她还是跟她前任在来往，就分手了。分手后我和一个T好了，但是有一次我们出去玩，她一个人把我扔到了南宁的大街上，就莫名其妙的就把我丢在那了，然后她消失了三个月，就是怎么也联系不上那种。后来她给我打电话了，就分了呗。我当时已经知道了，但就是等她给我一个说法。后来就跟我前任，我们又和好了，但是非常不好。这是我唯一一次吃回头草，以后再也不会了，不管我再怎么爱也不会。然后，就是她一喝醉酒就打我，而且不止一次，所以我是被家暴过的。打晕过有，把我的头撞在桌角撞晕过也有。她一喝多酒就觉得是我对不起她。因为跟那个T好了嘛，她一直认为是在跟她分手前我就和那个T在一起了，其实不是的，但是我解释了多少次她都不信，就是，两个人已经完全没有信任了。”YZ在回忆的时候，一直抽烟，眼睛盯着烟灰缸，偶尔抬起头看看窗外。并不时强调，这段记忆是她最不想回忆的记忆之一。

应当说，无论是积极的或消极的表述，仍然可以从拉拉的倾诉中，听出她们内心的那种对情爱特别在意有感受，呼唤那种相互尊重和平等的关爱。

（四）“乱”中求爱的经历与困惑

性是爱情里绕不开的话题。但究竟是先有情还是先有性，一直是一个争论不休的没有定论的议题。“建构主义强调社会和文化对爱情和性的塑造作用，尤其倾向于从社会关系的角度看待爱情和性，换句话说，爱情和性，都代表着人们建立和发展社会关系的特定方式”（潘绥铭，黄盈盈，2011：172）。拉拉们对于自己群体里基于性和爱的“社会关系”，用得最多的语言，是一个“乱”字。“乱”，意味着没有秩序，或是没有“规矩”，这让她们有所困惑；或者说，有既定的立场而不赞成。换句话说，现有秩序或规矩，对她们来说不适合，所以她们感觉不对，感觉“乱”。究竟“乱”在哪里，及如何“乱”，她们有如下的解释。

NP是这样形容的：“……就是说，出去玩时，跟朋友，大部分都是认识的人。一个朋友就说这是我前任；这前任又说，这是我前任；这个又是那个的现任，这个和这个暧昧过。就是说，你和她好着，你兄弟追过她，和她好过，又和你扯过。所以我太不喜欢了。我就是，只要她和我兄弟好过，我就不会再去动什么歪脑筋了。就是我再喜欢的，只要她跟我兄弟好过，我就不会去追了。太乱了这个圈子，现在我找都不想在圈子里找，或者说我会在圈子里找，不会找那种老爱出去玩的那种，那种，真的太乱了。”

Y的看法是这样：“我对圈子里的看法，就觉得很乱，就是大家那种频繁地换女朋友。感情的话，很多都是不负责任的。就像我说的那种，就是跟人家保持情人关系嘛，然后你又可以再找其他的。”

YZ有过几次失恋的受伤，自己也在圈子里“乱”过：“后来就进入了，我在圈子里最辉煌最混乱的时刻。其实，真的，人随年龄增长会改变很多很多东西。那时

候，我同时好了三个人，而且，都是对对方没有付出什么。”

QS认为，这种“乱”，是分年龄段的，并且还要看个人情况而定：“感情嘛，大家都是玩玩，性嘛，就更不需要讲了。一夜情啊，随时都在发生。我们是，像我们这个年龄，已经经历了很多事情了，看也看到了很多东西，已经没得那个精力和心情去‘乱’，找个玩玩然后就分掉，过段时间再去重新找个人，就没有这种心情了。我们现在更关心的，是家人该怎么办？已经不是趁年轻赶紧玩了。小一些的呢，也还是要看个人的和生活的背景。小一点年龄段的，也不（能说）都是这种；也有比较成熟的。但是，大部分还是这种样子。因为我们也走过了这个阶段。你说刚刚从学校出来，哪个想着要去负责任，都是哪里好玩就去哪里玩了，对于这种责任，好像看得还不是很重。但经历过这些东西，看过这些事情后，才会考虑这些事情。”

对于一夜情，NP的观点是：“我个人是不会去一夜情，除非是空虚寂寞冷了，但我这样我也还是不会去419，我觉得没必要把自己弄成那样。因为在异性恋看来，同志的圈里就是很乱，就和性乱啊，乱性啊，艾滋啊，与这些联系在一起。其实，这个圈子根本不是他们想像的那样。圈里面还是有感情很纯的。虽然我不否认也会有人只是（在圈子里）找419，但大部分还是比较真的，就是同性之间的感情太脆弱了，特别女孩之间的感情，比男孩还要脆弱。”据了解，在拉拉圈子里，虽然一夜情的发生并不鲜见，也有人坦诚自己也发生过。但她们都认为，那是在特殊情况下发生的，比如喝了酒，或是失恋伤心的情况下，并会强调，性，是要有感情基础的。

可见，拉拉所说的“乱”，其意不仅是指恋爱对象更换频繁、恋爱时间短暂、非一对一的恋爱关系，还指多个性伴侣，没有感情基础的性关系等。同时，这样的“乱”，还指涉一种社会关系的混乱，由于爱情和性关系的“乱”，而引发了拉群中人与人之间关系也“乱”了。值得思考的，是在异性恋的机制里，在性方面，对男女的标准或文化的认可度是不一样的。相比之下，要求女性在性方面必须是从一而终的，“乱”则为“坏女人”；男人则能有多个性伴，即使“乱”了也更能被包容或宽容。于此，我们不敢轻易结论说，拉拉们其实与多数异性恋女性一样，有意无意地，通过某种语言和身体的践行，仍然在维护着以男性为主导的异性恋机制，因为她们的性爱关系已经超越了传统的二元的男女性爱。但显然，我们访问过的拉拉们对于这样的“乱”，是持否定态度的，认为是“不好”的；她们也追寻一对一的稳定伴侣关系和家庭关系，对“乱”的性关系持保留态度。那么，拉拉们的相关意识和行为，是否还是证明，如何表达其主体的对性与爱的诠释，仍找不到适合的可“引用”的语言。一个“乱”字，仍会落入主流对女性和对同性恋（特别拉拉人群）的偏见与歧视当中。由引，也从另一角度给出提醒：二元的情与爱，是否真是绝大多数恋人的共同要求，应当是建立相关社会关系的原则。但遗憾的是，现存社会的相关不平等要素，建构了爱人或恋人之间，因其身份不同，而确立了差别对待

的方式，如对男人与女人在性意识行为上的不同标准等。同样应当被提醒的还有，拉拉们超越了传统的性爱与性爱规范，但由于种种主客观的影响，还是没能真正建立起适宜其生存与发展的相关文化和知识；她们似乎找不到相关的语言，而只有负面的词语，或泊来的概念。这些，其实也从另一方面，让她们有“乱”的感觉。

三. 结语

面对自己的身体和性取向，面对不适宜的异性恋机制，面对同性恋社群中的亚文化，面对来自其它方面的压力，“我是谁”？这是一个拉拉们会不由自主地花时间和精力去思考和确认的难题。这样的身份认同过程，如上所述，拉拉们各持己见，按其对相关概念的理解，尝试着确立其身份，并相应的建构自己的身体（形象），建立相互间的关系，进而努力去实践相关角色，承担其“责任”和“义务”等，同时也希望据此获得社会（包括其社群的认同）。这是“一种焦虑与希冀，痛苦与欣悦并存的主体体验”^①。即便如此，仍感觉得到，此过程其实还是没能让她们找到那种比较踏实的身份认同。她们在弱势与强势文化之间，努力去完成个体和集体的身份选择，并由此产生了强烈的精神磨难，并波及到身体上同样的磨难，也危及到她们之间的亲密关系。她们中的部分人开始追问，如此身份认同的过程，及不断建构的身份的内涵，其意义何在？需要认真反思已有概念的思想基础，梳理自身立场及行为，以多元、包容和开创的态度去阐释身份和建立亲密者之间的关系。

在上述所言的38活动结束后，参与者留下了这样一些话：“T爱P爱H”；“H：自认为是真正的同性恋。不模仿男人，也不隐藏女性化一面，以全女人身份与同性交往”；“爱了就是爱嘛，何必分P的T呢？在同性恋身上寻找的到底是感情满足，生理满足，还是寄托、依赖？想清楚了，什么角色（身份）也就不重要了”；“H、T、P都是神马浮云，我们按照自己的心意生活，一切选择，自己的选择”；“不分才是自由”；“有爱就有希望”……。据此，不禁令人探究：基于性与性别的身份对个体或群体的存在，真的那么重要吗？看来，性的麻烦；或追求性福的障碍，更多是来自我们对基于刻板印象的性别身份的“执着”追求或认同，而非来自于存在的身体。

参考文献：

- [1]潘绥铭，黄盈盈，《性社会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2]陶家俊，身份认同导论，<http://wenku.baidu.com/view/10e94c1c59eef8c75fbfb38e.html>

① 陶家俊，身份认同导论，<http://wenku.baidu.com/view/10e94c1c59eef8c75fbfb38e.html>

青年同性恋者的“剧中剧”——对形式婚姻的认识^①

张可诚（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

一、引言

（一）研究背景

婚姻对于异性恋者而言，可能是年龄一到就顺理成章的事情，但对同性恋人群来说，随着年龄增大，婚姻压力会不断递增。那么，他们会怎样应对呢？不少学者发现，中国同性恋者大多数会选择和异性恋结婚（李银河，2002；范乐娟，2006，宁丹2008，曹晋，2008），尤其是生于上个世纪80年代之前的人，他们在网络聊天室兴起之前，很多人甚至连“同性恋”这个概念是什么都不知道。同性恋的婚姻压力主要来自家庭。在中国传统文化的语境下，这种压力主要被解释为所谓的“家国同构”——社会是家庭的放大。正如杨国枢（1988）所言，整个传统中国社会建立在孝道的基础之上，传统农耕经济发展处以家庭的组织与运作作为基本单位的社会结构，家族得以兴旺，社会得以稳定，经由儒家文化的倡导，形成了孝道伦理体系。这样一来，个人的生命不是独立的个体，而是家族命脉的一个环节。所以个人活在世界上的终极目的是延续光大家族的命脉。（黄光国，1988）

李银河认为同性婚姻是解决同性恋婚姻压力的最好方法，并为此从03年起多次发起同性婚姻提案，虽有支持但收效甚微。或许秦士德的观点比较具有代表性：“（这种议案）不太重视，即使通过了也不会很理睬。”（转引自高燕宁，2006）。魏伟（2008）也发现，同性恋人群中很多人认为同志婚姻没有必要。

随着网络的兴起，2000年之后“形式婚姻”这一概念从港台地区传入广州、上海等沿海大城市。这是一种特殊的婚姻形式，由男女同性恋者自愿结合。正是因为它在法律程序上形式合理，同时人们会在结婚之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所以形式婚姻这个说法在内涵上是非常准确的。之所以称“戏中戏”，是因为整个形式婚姻的实践都基于同性恋不“出柜”这一事实。如同一场演给亲朋好友看的戏剧，知情者配合当事人保守秘密，不知情者给予恰当祝福。当然，这种“认同”而不“出柜”，是形式婚姻存在的重要基础。

^① 本研究获得北京“同语”中心和罗鸽青年学者性/别研究计划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基于此,王晴峰(2011)认为,如果是从自己的核心家庭之外的角度考虑问题(如社会形象)的父母,甚至会倾向于赞成自己子女的形式婚姻。如有的家长主动帮助儿子寻找合适的形式婚姻对象。笔者认为,这虽有可能,但并不会被大多数家长接受。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既然父母放心,那么无论是异性恋婚姻还是形式婚姻,“婚姻”本身可能仅仅是满足了某种外在的社会期望。富晓星(2012)也认为,“婚姻”所牵扯的,是两个家庭间几乎各个形式的互动交往。这种形式主义和人情关系也的确具有重要的研究意义。

从这个意义上说,形式婚姻是个很有价值的切入点。我们通过对形式婚姻中男女同性恋的认知和实践,可以理解个体在传统文化的力量中是如何进入、反抗或者适应的,同时探析是哪些社会因素推动同性恋者选择形式婚姻。即便是形式婚姻,也不能将其看做两个无性别的人为抵御外界压力而结成的互助小组,性别的差异使得男女对这段婚姻的期待各不相同,其中折射出的父权制思想值得深思。比如,形式婚姻中的女方有认为,即是没有“性”,也应该按照传统婚姻的规则,由男方更多地承担经济责任(陈亚亚,2009)。如此说来,这桩婚姻目的就是顺应传统。而经过诸如婚礼等一系列仪式性的过渡之后,从情感上形式婚姻的双方前后可能发生变化,这也是笔者关注的重点。毕竟,年轻人对于形式婚姻的认识和实践之间具有一定差距。

(二) 文献回顾

在中国社会,婚姻的缔结常常并非单纯当事双方之事,而是家庭再生产的运作和父母“关系”和“人情”的社会资本运作的载体(富晓星,2009)。但从择偶的条件看,异性恋婚姻就已经像一场演戏,婚礼的新人是演员而其余亲朋好友是观众,皆大欢喜是最好的收场。这契合了巴特勒的表演理论(1990)。形式婚姻则更是“戏中戏”——既要做好异性恋婚姻的形式,又要做好面对家人的假相。而婚后紧随而来的则是更为现实的生育压力。婚礼可演而生子躲不掉,形式婚姻并非一劳永逸之策。

从风险来看,被揭穿和传后是最直接的压力。在维系一段形式婚姻的过程中,男女同性恋还要处理与各自恋人的关系,双方之前约定好的财产协议也可能在婚后出现变数。笔者认为,形式婚姻实践者,大多生活在大城市,教育程度较高,能对这样一个特殊的婚姻形式所产生的张力有所认知,同时很大程度上知道这是一出要“演好”的剧。因此,其双方各自对形式婚姻的认知和实践,对风险的权衡,是一个有意义的分析面。而探索认知和行为背后的逻辑,可以客观理解男同和女同在这样一种婚姻背后的差异,展现殊途同归而各有所因的故事,并试图从中发现社会因素是如何将经历迥异的同志纳入相似的行为群体。

高燕宁(2008)认为结婚生子仍然是同性恋的主流选择,并将此现象归结为中国特有的集体主义文化范式。笔者根据具体的研究需要,把“集体主义文化范式”

化简为“家”的框架。魏伟认为这更多是同性恋自我选择的结果。他从分析中指出,婚姻在这个快速发展又充满变数的社会中,由于同性恋面对未来具有不确定和身份认同危机,具有特殊的保护意义。可以说,这是对前述思想的深入分析。陈亚亚(2009)认为不能忽视社会压力的因素。因此,笔者总结认为,对家的依赖、自我选择和社会压力是同性恋选择传统婚姻的三大原因。

男同性恋者的婚姻在近些年的报道和研究中比较受关注,但关于女同性恋者的婚姻的研究非常之少,而后者与前者的差异较大,不可一概而论。陈亚亚(2009)通过网上参与观察的方式,从形式婚姻、婚外恋和亲子关系的角度,对女同性恋者所面临的婚姻压力和困境进行了分析,反思了传统婚姻制度的局限性及其对同性恋伴侣关系的不兼容性。她认为,渐进的方式能促进所涉及各方获得令人满意的身份和生活保障。同时,她的观点表明,忽视女性行婚的现状,其本身就是一种隐性的父权制压迫的体现。

王晴峰(2011)认为,究其根本,形式婚姻是同性恋躲避“出柜”的一个手段。选择形式婚姻,是同性恋者面对自我标签、自我公开和积极的同性恋身份时所进行的艰难抉择。笔者认为,一方面,形式婚姻实践者的自我标签、身份认同,在同性恋圈子内部可能早已不是问题,但在圈子以外,直接面对的家庭网络里,这就变成了一个“失声”的隐藏过程。

富晓星(2009)在其博士论文中,运用人类学“家庭”的讨论框架,指出形式婚姻、婚外有婚、“两个儿子”是男同性恋面对婚姻压力时常用的三种应对方式。她对同性婚姻本身进行了反思和批判,认为三种形式无论从内容还是形式上,都没有脱离异性恋婚姻的模式,这本身就显得颇为讽刺。这和陈亚亚(2009)的解释有异曲同工之妙。

(三) 概念界定

同志: 1991年香港人林奕华首先使用,成为同性恋的代称。

Gay: 指男同性恋者,同时还可以用来形容所有的同性恋团团体或社群。与同志一词相比,在西方语境中,它还有一定政治色彩,比如争取同性恋者权利。

基佬: 广东方言,指男同性恋者,但常有侮辱意味。

Lesbian: 女同性恋者。

攻受: 源自日本BL(Boy Love)男孩爱情作品。原始定义中,“攻”是指主动方,“受”是指被动方。

1/0: 指男同性恋关系中的两种角色,即主动方和被动方,与“攻受”相似。1常用来指“哥哥”或者“丈夫”,0常用来指“弟弟”或“妻子”。但实际上很多男同性恋者并没有严格的1/0角色之分。

CC: 出自英文“sissy”,指有女性化气质的男同性恋者。对于偏好女装打扮的CC来说,有时又被称为变装皇后(QUEEN),当然变装皇后不一定是同性恋者。

BF: 指Boy Friend, 男同性恋称自己的恋人。

出柜: 源自英文“Come out of the closet”, 在这里指表明自己的同性恋身份。

Homosexual: 指同性恋者, 早期性医学为同性恋所下的“病理性定义”, 但自1975年4月9日期, 美国精神病学会正式将“同性恋”自“精神疾病”中剔除。

Straight: 指异性恋者, 也称“直人”。

T: 源自英文“Tomboy”, 指外貌、打扮和气质男性化的女同性恋者, 在关系中常扮演“丈夫”角色。

P: 指外貌、打扮和气质阴柔, 心理认同是女性, 在关系中常扮演“妻子”的女同性恋者。

419: 指一夜情, 源自英文“For one night”的谐音。

(四) 研究方法

研究对象: 男女同性恋者, 因为这是婚姻中的两个方面, 必然会涉及到双方的比较。最终, 共有9个男被访和7个女被访, 总计16人, 均为踏入形式婚姻的殿堂。这么做的原因有两个。第一, 青年同性恋者大多没有结婚, 对形式婚姻只是通过各种渠道认识。他们的看法对于理解青年同性恋者的态度具有重要作用。第二, 这有利于建立一个跟踪观察的研究。对同一事物的认识和实践可能截然不同。目前收集的被访对形式婚姻的看法如果能与未来其对形式婚姻的时间做对比, 是一个很好的资料储备。目前国内LGBT研究中女同的发声明显不像男同那样受人关注。一个重要的事实是, 笔者作为男性, 面对女性被访时, 明显能感受到对方更大的警惕心。在聊及其他认识的行婚人士时, 女性更倾向于保护他人隐私而拒绝透露更多信息, 男性则更愿意随着讨论的深入而提出介绍认识的情况。所以, 一个雪球可能因为研究者性别的原因而终止。不过, 这并不妨碍笔者从女性被访口中听到其他形式婚姻的故事。

表1 个案基本资料

姓名	年龄	职业	性别
A1	24	外企女职员	女
A2	23	在校女研究生	女
A3	26	餐厅经理	女
A4	22	在校本科生, 家境良好	女
A5	25	在校女研究生, 希望从政	女
A6	22	传媒工作者	女
A7	29	大型商业银行职员	女
B1	27	外企经理	男
B2	25	在读博士	男
B3	28	国企员工	男
B4	24	三线城市公务员, 曾在北京高校读书工作	男
B5	20	在校本科生	男
B6	26	在读博士, 最近男友出国	男
B7	25	知名外企公司员工, 最近刚升迁	男
B8	31	央企员工, 曾经二次“出柜”	男
B9	25	知名外企员工, 最近调任新店工作	男

研究内容：男女同性恋者对于形式婚姻的认识、对同为同性恋者但另一性别的看法、对婚姻压力的认识、对传统婚姻和形式婚姻的比较。进一步地，对不同性别的同性恋者的情况加以对比分析，探究不同性别的同性恋者在异性恋为主导、性别不平等文化传统压力下的认知、情感和行为的异同。

研究地点：北京，这样方便访谈的进行。还包括特殊原因进行的异地电话访谈。基于主题编码框，可以很好地对男女双方的资料进行对比。

研究方法：包括深度访谈、参与观察、文本分析。

深度访谈通过QQ、电话和面谈方式进行半结构型访谈。笔者作为一名研究者，具有专业优势和访谈主题预设的特点，在现实的访谈中，往往难以真正做到以被访者为中心。在一对一访谈中女同性恋者可能更易受到研究者的影响。在这一点上，笔者运用男同性恋研究中的经验，即主题由笔者引出，而叙述方式、内容等表达层面的东西由被访控制。笔者认为，研究者需要有良好的逻辑分析能力。被访者在大段叙述结束后常说：“就是这样的。”研究者需要将受访的话落脚到先前提出的主题上，梳理先后顺序，整理思路，指出被访者表达中的反逻辑叙述，并进行追问、确认和深度挖掘，或者引着被访往下一段谈话深入。因此，被访者把控的仅是访谈方向，其余交由被访者表达。

在实际的研究中，笔者发现，尽管网络访谈获取的信息有限，缺点也如前述，但其主题集中，被访在完全匿名的情况下自我表达的空间大，文本的真伪性问题又得到了一定的缓解。最常用的网络工具是，聊天工具（QQ、微信）、豆瓣形式婚姻互助小组、新浪微薄形式婚姻交流群和无性婚姻网^①。

QQ群的拒绝率非常高。出于隐私的保护，它们基本都需要加入者提供明确的形式婚姻信息，如自我信息和意中人信息，目的就是严肃交友，不允许有外界的好奇者加入。同样的情况还发生在无性婚姻网。从最早的自由注册网站，到目前需要一年约500元的会员费，非会员甚至不能自由发送交友短信。笔者访谈过网站创始人林先生的秘书兼网站维护员，被告知这是出于保护会员隐私的需要，毕竟刚开始运营的两年不少形式婚姻人士遭遇过欺骗、勒索和恐吓。

二、青年同性恋者对形式婚姻的认识

（一）我眼中的形式婚姻伴侣

即便是一场剧，演员也要对角色相互熟知，对剧情了如指掌，对观众的需求有

^① 无性婚姻网：<http://www.wx920.com>.

所把握。形式婚姻也不例外，在寻找婚姻另一方时，必须经过较长时间认真严肃的交往，才能对作为异性的同性恋者有一个较为全面的认识。而在此之前，很多人可能对异性可能本来就没有太多了解。这直接会影响到婚前的交往。

男同性恋者对女同性恋者的态度总的来说是持较为负面的评价。

我之前根本就不认识拉拉。我看过不少同志电影，就是不看拉拉片。什么《断背山》、《美少年之恋》这些我都非常喜欢，可能是有情爱镜头和现实描写吧。但我当时好像有听说《刺青》，一看到两个柔柔弱弱的女孩儿，其中一个还要故意装得很那个（男性化）的样子就觉得烦。关键是两个人就在那里互相虐对方（情感上），纠结到结局，看得我觉得好假好假。在接触星魂之前我只看得出一点儿T，P是完全不知道。但我自己是受不了T，找也不会找，自找麻烦。（B3）

呃，我不关注拉拉，除了行婚。之前我都是关心喜欢的男人，恋爱的事儿，我也没交往得那么复杂，拉拉都主动去认识。（你遇到过吗？）有，但我也不过问，总觉得咯得慌，喜欢的东西都不同。而且我不喜欢男人婆。（B7）

第一，T我不喜欢，好多比1都还男人。关键我觉得吧，女人保留一点女人气很重要。（什么女人气？）小鸟依人啊，撒娇啦，不理智啦。（你指是对着男人那种？）嗯。我觉得爷们儿的T太多，一点都不柔软（温柔）。（B1）

我感觉她们……爱得好苦。初中时班里有个女生就是喜欢Twins，而且特别喜欢阿娇。她做过我同桌，所以我那个时候就和她聊过。她就说自己好喜欢阿娇的那种美貌，希望自己是阿Sa。现在来看嘛，她肯定是T了撒，虽然是个女人味很浓的T，哈哈。（那你刚说爱的好苦是？）就她苦恋撒，喜欢一个高中那边的女子，又不敢表白，整天纠结得很。我高中有个女同学也经常被怀疑是，角色不晓得，但她多喜欢高年级的一个女生，经常和周围同学说嘛，反正就是又单纯喃又痴情，又不觉得她有啥子性冲动，就搜集了能找到的所有关于那个女生的信息嘛，后来好像被拒绝了还是啥子，反正看到多恼火（什么恼火？），她难受的样子啊。（沮丧吧？）啊，反正我也不晓得她们咋个会有喜欢的感觉的，咋个弄（做爱）嘛？（B8）

此处并未罗列所有被访的回答，但上述说法很具代表性，其他被访或多或少提出了类似观点。可以看出，首先，男同性恋者对女同性恋常表现出“事不关己”的态度，在考虑形式婚姻前极少接触女同性恋，以至於一提到拉拉有不少被访直接就是以对待外国文化的态度表达观点，陌生感油然而生。仿佛她们不是“同性恋”，是异类。对于女同性恋的形象建构更多通过影视作品和异性恋的标准实现，很大程度上排斥“爷们儿”气的拉拉，并且对女同性恋之间的性行为表现出冷漠甚至不解。

相反，女同性恋者对于男同性恋的认识却要温和甚至友好不少。

我不知道吧，她们都挺时尚的，而且爱干净，对女孩子很体贴，懂想什么。（你怎么接触到的呢？）以前高中班上就有人说谁谁（男生）在恋爱，当时我看耽美文，就觉得很美啊（还记得哪些吗？）不太清楚了，但最早……就想啊，郭敬明肯定也是，要不然《幻城》怎么会写成那个样子呢？（你理解的男男之间的感情是

什么样的呢?)就是两个很清新可爱的帅哥在一起啊。(像《暹罗之恋》那种?)对啊,然后都是跟哥哥弟弟一样……就是很好看嘛。(你知道现在男同性恋圈子里的审美主流是什么吗?)不太清楚这个,可能不是太娘的那种。(A4)

挺友好啊,可以一起逛街,吃饭,GAY蜜嘛,有很多秘密可以交换。(你怎么认识的呢?)你说现在这个啊?(不,是你做形式婚姻以前)以前大一的时候文艺委员吧,我是团支书,就我们俩一起搞活动,经常跑出去采购啊,拉赞助……就我觉得他很开放,而且贱嘴,但人特别友好。(你怎么知道他是的呢?)他陪我逛街逛久了我就问他是不是了啊。(你也真敢问啊?)哎呀,他就是那种……小男生吧,带黑框,头发卷的,我当时其实也没在乎啦,挺高兴的……他就讲了好多自己恋爱的事情。(觉得跟耽美小说差距大吗?)这个啊?没想过,肯定会不一样吧,反正他做爱的东西我不想听,觉得好恶心。(你知道现在男同性恋圈子里流行什么样的审美吗?)不知道,不会是李代沫吧?(A3)

怎么说呢?不太清楚,但我看耽美,还有动漫,然后……腐的东西我都会去关注。(比如?)新闻嘛,哪两个明星又在一起了,暧昧了啊,之类的。(还记得哪些吗?)最早好像汤姆·克鲁斯就是吧,然后张国荣我妈很喜欢。(你喜欢吗?)他很帅啊,很忧郁。(你看过他穿高跟鞋那次吗?)我知道那个演唱会,真的好帅,敢穿成那样。然后现在不是腐的东西很多嘛,电影啊这些……(有没有想过这些和现实中的男同性恋有不同?)不同肯定是有的,媒体拨出来的还是不太一样吧。(你觉得李宇春呢?)挺帅的啊,就是显得很呆板。(A1)

当然,也有持批评态度的,尽管程度不深。这和艾滋病有直接联系。

他们的圈子好像挺乱的,我去过Des,感觉里面的男人都好妖,你去过吗?(我没有)而且挺不好看的。(你是指很女性化?)感觉很没素质,就在那儿叽叽喳喳的,长得也不太好。(长啥样的?)要不是就是娘,要不是就是又土又肥。(你是指熊?)是吧,反正看着很不舒服。(你知道目前的审美趋势吗?)你不是说那种很胖的吧,受不了……而且好乱感觉……艾滋病我就没听说过拉拉有几个。(A6)

我以前没有认识过GAY,都是听朋友聊到的,觉得都是些阴阳怪气的娘娘腔,还喜欢搞来搞去。(你关注过类似新闻吗?)每年到一些时候就有一波事情……我上微薄……所以反歧视游行啊,一会儿又吕丽萍啊都看过……你看那些游行的人穿成那副样子(什么样子?)……跟没穿衣服一样,一看就是泡吧多的。(所以?)我不知道,李银河不也是经常出来讲GAY的事儿吗,觉得不应该从艾滋病感染率上升来歧视他们啊……我觉得本来就有很多人那样啊。(A2)

可以看出,这里体现出父权制社会的色彩。一切与男人相关的性存在皆摆在显眼的位置,致使女同性恋者也对男同性恋有较多的认识,女性本身却得到很少的理解。但同时,男同性恋中艾滋病的扩散状况也不容小视,不仅严重危害男同性恋本身的生命安全,也难以减轻社会成员包括女同性恋者对这个群体的消极看法,这从

上述略带歧视性的语句中能看出来。

(二) 结婚压力

几乎所有同性恋者都会受到来自家庭、朋辈和工作环境的有关结婚的压力。家庭的影响贯穿个体的一生,可谓渗透到方方面面。尤其在一个男性主导的社会里,无论是对家长顺应还是反抗,个体都经历着或经历过生活与心理上对父母的依赖,后者容易在个体意识中形成高大全的权威形象。这又和当地文化紧密相连,毕竟家长独断在不同地区和文化中程度各异的表现。

我家里是成都市里的,父母都受过高等教育。我妈是医学院的,对这个(同性恋)早就有了解。(她怎么看?)她觉得就是一种病,肯定要治好的……我老家是山西的一个特别传统保守的地方,爷爷绝对的家里的主。我大学要毕业那会儿事情很纠结,想考XX大学的金融,然后男友跟我闹。(但你学医的话,那所学校不是很优秀吗?)还是有种本校情怀吧,总觉得是要到本部才算数。当时我就向家头出柜了,我妈哭得遭不住,觉得根本不可能自己儿子是同性恋。当时打电话嘛,我爸也不好说啥子,就说你(我)肯定是压力太大了,过了就好……这个就很麻烦啊,我根本就不喜欢女的,他们鼓捣(硬是)说我是一时脑壳晕了,关键是态度很温和啊。(那后来呢?)……考完我没回家,暑假的时候我回去了一下,结果就是相亲……和我妈单位的一个女娃儿见面,门当户对的那种……我就应付了事了啊,而且我当时就给他们说了,我马上回北京……前年(2011)夏天我开始找拉拉……因为我爷爷实在是老了,想看孙子(你是单传?)四代单传……我直接给我妈说我要和拉拉结婚……她没啥子反应,就是不说话,后来说你反正要个娃儿就行了。我当时认识了两个,都给她看过照片。她都不满意。(为什么呢?)觉得太像男的了,不喜欢……反正我给他们说了,我就和拉拉结婚,找那种要娃儿的。(B8)

这是一个两次“出柜”的故事,第一次是表明性取向,但并未得到父母的认可,反而被寄予了改变的期望;第二次是表明自己的形式婚姻诉求,很大程度上挑战了父母的尊严。但值得关注的是,他的父母在面对这样一种突如其来的回复时,选择了容忍,只是需要一个更为女人味的媳妇罢了。被访在这里有意无意地抓住了中国式异性恋婚姻的实质——一场皆大欢喜的剧,也成功作为自己有力的筹码来和父母“谈判”。

但是,更多的男同性恋者还是在这个问题上非常难堪,或是受到身体伤害,或是受到强大的心理压力。

我是黑龙江A市的,当时大二的时候脑袋一热回家出了柜,结果我爸直接拿着菜刀冲过来砍……我妈就劝我爸。没办法,我就在这儿工作挺好的,家里那边太保守了,根本接受不了……观念差距太大。现在回家我和我妈关系还行,和我爸谈都不谈这个事情。(B9)

笔者惊讶不已,不仅是因为看到他手被两排刺眼的长刀疤,更是他流露出的淡

然的微笑。这种极端的“待遇”让他选择从根本上离开故乡，从而结束这些纷争。

笔者注意到，东北地区的男同性恋，包括自己身边的异性恋朋友，在谈到婚恋时，经常提到自己父亲。父亲似乎理所当然是一家之主，主持所有事务。这种依赖和敬仰之情，使得笔者觉得，他们有意把自己当做父亲的“财产”。

我们那儿不是省会城市（同样是黑龙江城市），我爸是一步步打拼起来的……就在我们家里面特别有威望的那种。我很崇拜我爸，家里面的伯伯都是听他的，而且我要出国，这些年都是我爸养着我。（你家庭完整吗？）嗯……他就说我只要好好学习，出去就好……我怎么可能不结婚？（你觉得结婚的意义是？）不结婚实在是不孝，我们那儿基本就没有男的不结婚，要不太不正常，家里怎么办？本来我也很晚才知道这个事情。（什么时候？）大一吧。（B5）

我是B市的，这东西迟早得结。（你是独子吗？）不，我有个哥哥……出息一般，现在孩子都四岁多了。（是在当地工作吗？）是。（那你为何还认为必须结婚呢？）我哥哥比我大五岁，之前一直都挺溺爱……就没什么出息。我爸妈也挺那个啥的，所以对我的期望特别得高。从小对我就很严格，学习什么的，所以一直我就是很规矩的人。（你和你哥哥关系好吗？）基本很少说话，就回家的时候吧，平时都在学校这边忙。（B6）

相比之下，女同性恋者面临的来自家庭的婚姻压力可谓无所不在，随着年龄增长日渐增多。这点并不限于女同性恋者，很多在北京学习工作的女异性恋者也常常面临这种压力。毕竟，笔者周围有许多25岁左右还没有遇到男朋友的“大龄女青年”，可能在这一阶段，女同性恋者并不孤单。

我大学离家很近，大二回去就感觉我爸妈有时神神鬼鬼的……我妈故意拉着我看《非诚勿扰》，还给我不停点评那些男嘉宾，我觉得很无语……我爸也没事给我说单位哪个的娃娃好，要不哪天吃个饭。（那你岂不是相亲过很多次了？）就一次，后来就逐渐减少联系了啊，对方也知道是怎么回事了。最搞笑的是我爷爷，我回家的时候经常莫名其妙地来句“HH，你嘛也该考虑了哈。”我就每次很无语。（那你怎么给家里回复呢？）就说哎呀，我要出去的啊，年轻的时候还是想跑出去的啊，这些东西都是不定的啊，反正就是万能挡箭牌。（A4）

我家里没怎么逼我，呵呵，一直都还是给我很大的自由的……刚开始有一些，后来就好了。传统婚姻以前也想过，现在不太想……具体也谈不上为什么，自己会不舒服吧。（A5）

父母对于女同性恋的催婚压力并没有像对男孩子那样巨大，基本上持“门当户对”，“照顾好我的女儿”（A7）的态度。具体是嫁给谁，其实给予了女儿很大的选择权。

而细究家庭压力的来源，有的被访提到，父母也是“迫不得已”。

我妈单位同事的娃儿一个二个都结婚了，我今年也30了，他们每年都要参加各种婚礼，给我打电话的时候都要说，我烦死了，经常就说两句挂了。其实他们也不

容易，经常也是看到朋友啊都“升级”了，自己好像少了啥子。（B8）

在中国，从父母的人生历程来看，“抱孙子”、“升级”显然是一个很重要的生命事件。当周围的朋友纷纷经历了这一转变时，同性恋父母自身也产生了不想错过的心态。可以说，父母的人际关系网就是一个压力源，通过自身再传导给子女。

工作环境对于同性恋者的婚姻选择具有明显的影响。工作作为社会化的重要阶段，直接决定了个体的社会资本积累。什么类型的工作给同性恋者更大的婚姻压力呢？

我在外企工作，纯粹是服务导向的……主管关心的是做的好不好，顾客有没有投诉……所以我只要保持好的状态工作就行了。我觉得对这个（同性恋身份）很宽松，周围好多同事都知道我是。我老板还给我介绍过相亲对象呢？（老板男的？）女的。当时我失恋，所以很难受，她也很关心我的……（所以你觉得工作环境很友好吗？）很友好，这是我第四份工作，我非常地喜欢。（B2）

售后每天都跟顾客打交道，所以其实见老板的时间不多，基本要全部面对他人……我们部门里面谁谁是GAY都知道，都年轻人谁没几个同志朋友的？我们公司不看重性取向的，呵呵，只要能微笑服务，懂技术，效率高点儿，就没问题了。

（B9）

上述两位在同一家著名外企IT公司工作。可以看出，效率、专业、性格和团队性是这类公司所看重的。在这样一个现代的，以服务为导向的行业里，性取向并不重要，能赚钱即可。所以，因之带来的结婚压力就非常小。但是，在“国”字头企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里，情况就有很大不同。这点对男女同性恋的影响都是非常明显的。

我的工作单位性质其实是央行的一个附属单位。当时学医不是考了本校金融啊，就是这个目的……当然要结婚咯，因为其实这种单位你能力锻炼锻炼都能出来，没有太多的技术要求。主要是升迁很重要，标准很简单：什么都要正常，要有“标配”。（什么标配？）没房单位给你分宿舍，没车给你配，但一定要有家庭有孩子，四平八稳的……考察你升迁其实就是看你有没有污点，你不结婚可能都是一个污点，别个觉得你是不是有病哦之类的。（B8）

我在北京市学联和共青团实习过，以后我就想做女强人，在这些单位都能学到很多东西，有很多能人，积累人脉很棒……我也看得出来有的领导很器重我，这种单位肯定得结婚。不过我觉得我还是可以有理由去说，好多女强人也是到了40岁还单身的吗？自己优秀了很多时候这些都不是什么问题。（A5）

下面这一段出自一个在三线城市工作的公务员之口。

我本科是在北外读的英语，毕业之后05年左右还在网易工作过，当时我还住在中关村呢……一万左右的月薪在当时看来也是非常高了的吧……我是为了男友才来的C市，辞职跑过来也没什么擅长的，就考公务员，结果还不错，就做到现在……这里很保守，很小的地方，GAY也很少，好多人还在聊天室认识的。08年我发现

男友出轨，跟当地有人做过。（你怎么处理的呢？）直接分手……工作倒是挺轻松的，但没有技术，领导非常虚伪的。昨天喝了酒去唱K，不知道当时说了什么，今天去办公室大家那个眼神，我想找个缝钻进去了。（是出柜了？）是啊，没想太多就说了。我怎么办？这种地方消息传得飞快，我待不下去啊。（B4）

公务员系统，国有大中型企业，强调的是“做人道理”，其内涵是妥善处理好不同的人际关系，符合社会主流价值观和四平八稳的人生经历。在这样的保守环境下，同性恋显然最容易被扣上“离经叛道”的帽子。所以，无论如何，同性恋者都面临着较大的婚姻压力。

（三）形式婚姻和传统婚姻的比较

面对持续不断的催婚压力，既然是一场要结的婚，形式婚姻和传统婚姻的比较就不可避免。有的被访倾向于异性恋婚姻，认为形式婚姻“不传统”，到了年龄就该做“该做的事”，有的却坚持形式婚姻：

前阵子我了解过这个，我不会选择形式婚姻的……愿意去我们那儿生活的拉拉基本没有，而且我不可能找个本地的，基本没有不说，太容易被戳穿了。（把这个戏演好了呢？）不可能，我的想法就是过几年和一个异性恋女人结婚。（会和男友再保持吗？）绝对不。结婚了就过该过的生活……其实这个我和他说过，但每次都没什么结果，我们都避谈了……我们也不知道该怎么办。（B6）

被访出身于一个教育良好，家教严格，较为保守的东北家庭。虽然很早就察觉自己独特的性取向，但一直努力学习不接触圈子。直到高三毕业后才慢慢开始见人，依旧是礼貌性的认识。总的说来是保守的低调人士，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过的都是直男的生活”。

肯定纸里包不住火，结婚久了自己老婆肯定会怀疑。（你是完全对女性没有性冲动吗？）根本没有。我觉得这样做是欺骗一个女的，你说如果是行婚的话，大家都晓得是啥子东西，好商量得多。但如果是普通老婆的话，性不能满足，心也不可能顾得上……而且说实话和直女结婚了，各方面的不方便。（哪方面？）……我肯定有需求撒，又不可能经常出去。（你是觉得自己不能断绝和男同的往来？）我自己就是喜欢男的，怎么可能改变自己去喜欢女的（如果是结了传统婚，再和男友保持联系呢？）……其实还是自己乱惯了，如果是拉拉的话不会管这种事……（B8）

潘绥铭（1994）对于这样情况有一个精辟的定量论述，认为异性恋婚姻对于男性的越轨倾向具有显著抑制作用。也就是说，异性恋婚姻能够让男人减少自己的性伴侣，无论是男是女。当然，潘绥铭的研究并没有质性访谈的支持，仅从数据角度做出分析。

形婚主要是可以和拉拉商量小孩的事情，和异性恋老婆基本不可能。你不要孩子她都没事要说……家里也会说啊，结了婚马上就要谈生孩子的事情……要是一起催就更没有办法。我倒是可以结了婚然后又离婚，但如果是普通的（异性恋婚

姻)，会伤害人家，莫名其妙的……和拉拉结婚，主要是看人品，现在遇到骗婚的假拉拉也有。（你遇到过？）不，听有的朋友说的。我其实就想和一个拉拉结婚，然后过一年就离婚，就有新的理由说不结婚了。（你觉得这可以挡住以后的生活吗？）不知道吧，能拖就拖了。（B2）

女同性恋者面临这种抉择时，更多考虑到自己的恋人感受，而不是关心自己是否还能自由和圈里交往。这可能得益于一个天然优势：女性可以有正当理由保持亲密的女性朋友圈而不被怀疑是同性恋。

我和她吵过架，她就说：你和那个GAY住一起，我怎么办？我不想把你家当一个开PARTY的地方，他爸妈来了你又跑过去凑数。而且你花那么多钱去搞这个（形式婚姻），还不如坦白得了，费神又费钱。我也想过这个问题，结了又如何呢？还不是照样要逼着生小孩。（你喜欢小孩吗？）我喜欢小孩啊，所以找合适的GAY就很不容易……谁抚养，两个人（指和女友）带的话她能否接受，到时候小孩问了怎么办……这些都没有想太多……形式婚姻就解决了结婚的问题，生孩子才是关键。（A1）

其实我无所谓了，其实能圆过去，证明我结过婚就好。现在和我相处的那个GAY人挺好的，很体贴，会说话呢……就是好女婿样子。（有没有想过孩子的事儿呢？）不要孩子是肯定的，和直男结婚必须要生啊，否则怎么过得下去？（那离婚呢？）名声多不好啊。（A7）

除了可以自由讨论生不生孩子的问题，其他的和谁结婚差距不大吧。（A2）

在这里，婚姻由于不包含浪漫爱情，生育很大程度成了其主要目的：既不能不经过结婚就擅自怀孕，又不能随便找位异性伴侣就被动生育。在节奏高速的大城市，没有谁会专门花心思去注意一对新人的婚姻是否是形式婚姻，它满足的只是人们对于一个人经历“正常”的事的种种期待而已。

三、总结

中国同性恋的基本状况是“认同”而不“出柜”（王晴峰，2011），这为形式婚姻这样的剧中剧提供了舞台。而传统儒家思想影响较深的地方，家长制以“孝”的形式为形式婚姻提供了伦理道德上理论支持。毕竟，无论怎么做，只要有了结婚和生子，就会被认为是对家族有极大的好处。这种回避出柜的态度由于可以保持家的“面子”而具有自身的合理性。

有趣的是，日本社会虽然深受儒家文化影响，同性恋者却并不担心结婚问题。因为婚姻所建立的“家庭”是一个“共同再生产的工程”。“家”中少性甚至无性，并不妨碍其遮风避雨的作用，同性恋者仍然可以有自己真正的恋人。17这与中国古代社会有高度相似之处，如妻妾文化和伶人文化，故日本社会很大程度上保留

了儒家思想中的婚姻家庭观。那么我们是否可以说，改革开放以来大举进入中国的西方情爱婚姻观在改变了传统婚恋观，以至于有学者提出“性解放”胜利同时，造成了同性恋者处于儒家“孝”和西方情爱观夹缝之中的困境？

女同性恋者在形式婚姻的整个过程中仍然表现得较为被动甚至弱势。这不仅仅体现在对婚姻的期待上，还表现在与异性恋婚姻的比较上。可以说，以生子为最终结果来看，两种婚姻形态没有本质的不同。

形式婚姻在大城市的同性恋圈里已不是陌生活题，应运而生的交友网站和讨论小组为这一人群提供了便捷的信息。但是，诚如那位二次“出柜”的被访的形式婚姻经历，笔者认为，同性恋就像是人类中的左撇子，本身没有所谓对错、正常与否之分。更多是由于其数量不占优势，曝光自己途径的方式（如聚会、游行、酒吧）易被误解，或者干脆就是隐匿其中（如大多数女同性恋），异性恋人群缺乏对其的客观了解，加之媒体时常夸大艾滋病在同性恋人群中的比例，使得同性取向被歧视和污名化，同性恋人群迫于异性恋话语霸权的压力，几乎人人都会纠结于如何面对婚姻，是一种被迫适应主流价值观的表现。左撇子固然可以运用各种手段被迫改为右撇子，但对当事人的身心伤害难以估量，而形式婚姻正如“改造”同性恋的一种技术，使之不必要地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同样是这个比喻，当一个社会对左撇子逐渐宽容，他们能自己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时，矫正左撇子的技术就会消失。那么作为无奈的“剧中剧”的形式婚姻，是否会随着中国社会对性少数人群的习以为常，逐渐宽容，而最终走向消失呢？

参考文献

- [1]曹晋，《媒介与社会性别研究：理论与实例》，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8：43—45
- [2]富晓星，《空间、文化、表演：东北A市男同性恋群体的人类学观察》，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32—35
- [3]高燕宁，《同性恋健康干预》，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67—70
- [4]黄光国，《儒家思想与东亚现代化》台北：远流图书公司，1988：78—83
- [5]李银河，《同性恋亚文化》，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2：180—195
- [6]潘绥铭，《性社会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112
- [7]魏伟，《公开：当代成都“同志”空间的形成和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2：146—152
- [7]杨国枢，《中国人的蜕变》，台北：桂冠图书公司，1988：143—160
- [8]陈亚亚，“女同性恋者的婚姻和家庭给传统婚姻制度带来的挑战”，《社会》，2009，（4）：107—127
- [9]潘绥铭，吴宗健，“女性：性关系社会规范的维护者——男同性恋与双性恋比较研究所证明的”，《社会学研究》，1994，（2）：91—96
- [10]王晴峰，“认同而不“出柜”——同性恋者生存现状的调查研究”，《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04）：65—75

- [11]魏伟,“城里的“飘飘”:成都本地同性恋身份的形成和变迁”,《社会》,2007,(1):32
- [12]范乐娟,“同性恋者的社会网络”,上海,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06
- [13]马源,“同性恋的身份压力及应对策略——基于北京同性恋者的质性研究”,北京,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1:45—48
- [14]杨柳青,“中国式的“完美”——同性恋群体形式婚姻初探”,长沙:湖南师范大学科学学位论文,2009:34—65,124—130
- [15]宁丹,“2008年同性恋生存状况网络调查研究简介”,2008年性倾向法律与公共政策研习会资料,2008:35
- [16]陈亚亚,“当代上海同志权益意识和生存经历调查”,2008年性倾向法律与公共政策研习会资料,2008:64
- [17]McLellan & Mark. Is There a Japanese 'Gay Identity'? *Culture, Health&Sexuality*. 2000, 4, 459—472.

以问题解决模式看：从同直婚之争到之解

方晓华（长春圣华抗衰老医学研究院心理部）

一. 引言

如果从始到今同性恋一直存在的话，那同性恋和异性恋组成家庭结婚也一直存在，这样的家庭模式的定义是Buxton提出来的，被称为“混合性取向关系”^①，而目前此类婚姻在国内被简称为“同直婚”。在同性恋这个名词出现前，当事人并不能意识到自己为何难以喜欢异性，其中大部分人会按照社会传统规则结婚组建家庭。在同性恋这个名词出现后，社会和个体都开始意识到这类家庭的存在，而更多人开始关注同性恋在按传统模式和异性恋结婚后引起的问题和家庭以及成员的困境。尤其是在互联网出现后，以同性恋为代表的性小众群体更容易定向聚集而发现自己的身份，在他们开始在各个空间中形成自己的群体后，另一个群体即他们的配偶（同妻）开始主要在网络中出现。

一些同妻开始在各种渠道表达自己的感受，其中一些同妻希望社会关注她们的“不幸”的婚姻。而在2012年底，四川一同妻跳楼自杀事件被广泛报道后，社会对男同性恋和异性恋女性结婚问题的关注达到了最高点。家庭成员似乎都在诉苦抱怨，纠缠于矛盾中的人陷入了恶性循环的冲突中，变得痛苦不堪，不能从彼此争斗中走出来。那些家庭之“外”的人更多基于现象进行了很多是非观式评价。大家更像是正在被卷入一场家庭战争，婆说婆有理，媳说媳有理，各方互不相让，互相指责，搅作一团。

本文尝试采用的问题解决的理论和方法来检视这些现象或问题。Dejong和Berg称之为“问题—解决”导向的理论，他们认为传统的“问题—解决法”假设问题和与问题的原因之间有直接关系，就是所谓的对症下药，但传统方式的这种联系有时候并不见得是直接的，如果不是当事人想出来的，也不容易被当事人认同^②。考虑

① 大卫，诺克斯，卡洛琳等，《情爱关系中的选择：婚姻家庭社会学入门(第9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② 茵素·金·柏格、特蕾西·史丹纳，《儿童与青少年焦点解决短期心理咨询》，重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

到此种模式的一些特点或局限性，在解决同直婚问题上，本文会对比多种不同视角的看法和做法，并以解决作为最终的检视各种看法和做法效果的工具，避免查找问题单一原因的局限性。

在本文结构上，会使用“问题解决”的导向依次来从三个方面探讨同直婚现象。既然有人提出问题，就从问题谈起，先是从上篇谈谈各方的评论，他们中的一些人在谈的就是各方对所谓到底是谁弱势、谁害谁、谁不道德的问题，这是“是非观”的问题；本文会尝试反思到底我们探讨同妻的困境的目的是为了什么？而如果我们是为了当事人走出困境，我们的观点起到的效果又是什么？二是深入发掘陷入冲突中各方的问题。而在现实生活上，问题解决导向中重要的是解决，引出最后是下篇弱化问题，而直接探讨解决导向应用在此类家庭关系的一些方法。

二. 上篇：同直婚之争

（一）基于现象的非观式看法

1. 到底谁是弱势

很多人都在尝试分析引起此类家庭问题的原因。印象最深的一些人把同妻形容为“弱势背后的弱势”，以关心弱者的姿态出现。这样的假设就是先承认同性恋群体在社会群体中的边缘地位，而他们结婚后，妻子会在这个弱势群体背后变得地位更为低下。有些同妻接受了这个弱势的标签，但有趣的是，在作者和一位已婚拉拉的丈夫（同夫）的交流中，他也认为自己也是弱势背后的弱势。

一方是男同性恋，一方是女性，此类家庭中的双方如果都是弱势，那么到底谁更弱势呢？这样思考问题的方式存在缺陷，弱势的特点就是没有社会权益，造成自身能力的丧失，失去了负责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这场论战谁更弱的较量中的结论都在表达：因“自己是一个能力丧失弱势的人”，所以就可以不对自己和自己的家庭负责，当事人以受害者的身份出现，更有人认为自己因被伤害就可以去无所顾忌的去报复对方或伤害自己。归罪于他人后，当事人会纠结于被害者的角色，而失去了主动的寻找方法和出路的能力，现实问题迟迟不能解决后，当事人就容易停留在一个痛苦的状态中走不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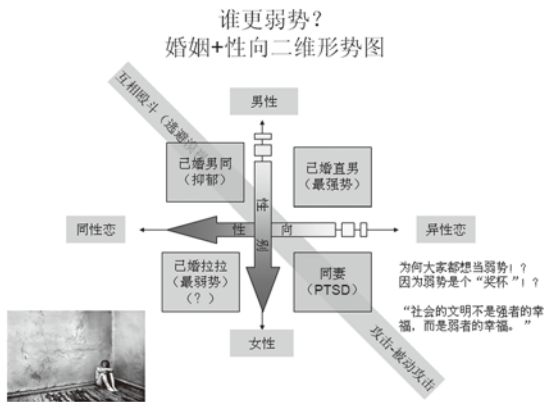
想来自上海的朱学琴写在微博上的话：“如今同妻、同性恋，女性的话题，让我有一层深深的担忧：性和性别越来越僵化……在原有的性和性别建制下斗转腾挪，却不愿意打破这个建制，……挺可怕……。”解读她的看法，也许她更希望当代的女性能从独立自主角度来把握自己的生活，而非把自己放在男同性恋者的背后做更弱势的角色来消极的看待自己的处境。

这里首先要质疑的是到底有多大比例的妻子会认为自己是弱势。难道没有妻子可以更积极的处理自己的困境？但现在从网络和舆论的角度反映出的却是单一的

声音，就是妻子是“受害者、是弱势、甚至是弱势背后的弱势”。现在没有一个有代表性的实证调查数据来说明不同妻子的理解上会不同，以及处理方式也会不同。如果家庭出现问题，女性需要如何应对？难道就是俗语所说的“一哭二闹三上吊”来处理问题？不是哭的最响的人就是最弱者，哭闹不是解决问题的最佳方式。冲突中，有权力执有者、哭闹方、无声方。不去找权力执有者就去攻击无声方，这样可以解恨撒气；权力执有者说：反正和我无关，你们自己闹自己的去吧。是弱者就永远也走不出来。伤害报复他人的人确实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强者。不希望有关的人仅仅是采用自毁或报复他人的方式得到关注。现实生活中，我们无论是在家庭还是在工作中都会碰到很多的困难，如果此类家庭的问题只能通过这么糟糕的彼此伤害的方式来处理，真的要反思下我们社会以及文化是不是出了什么问题？

用二维的弱势比较图也许可以分析一下社会背景下的弱势之争的结构。但需要补充说明这样的分析不是本文的主要目的，本文甚至认为这样的比较对解决没有太多的帮助，反而造成了对立。横轴是性向，竖轴是性别。弱势程度虽难于度量，但还是可以看出已婚男同和同妻都处于一强一弱的状态，最弱的是已婚拉拉，估计她们连发声的能力都没有了吧？最强的是男性异性恋，他们控制着社会的资源和权力。而孩子被抛下了，他们在已婚同志家庭的冲突中受到的影响从来没有被提及。

通过这个二维图，我们可以清楚的看到异性恋男权通过同妻和男同之争，不费力气的一下就把两个弱势群体都打翻在地了。同妻用弱者身份争取来的弱者地位，不是正好符合社会中男权的构思么？一直在关注这些哭喊着认为自己是比同志还弱势的配偶这么做下去可以得到什么：让弱者更弱。同性恋者不被社会接纳，产生了慢性的抑郁；而妻子的突然知情更像患上了创伤性应激障碍（PTSD）。从心理诊断的角度，我们可以明白在这场同直婚之争中为何一方失声，一方暴怒了。但局面是男同和同妻在这场战争中都在争当弱势。难道弱势是个奖杯吗？社会的文明不是强者的幸福，而是弱者的幸福。弱者彼此相残，让人不禁心寒。



2. 外界系统对个体家庭的介入

值得注意的是，家庭外的其他的各方也在关注甚至是在介入这些家庭。如果一个家庭问题不能在内部解决，当事人也许会希望外界得到支援。但如果其他外界系统缺乏多角度、科学性和人性化的视角，就会犯和问题家庭成员类似的错误，比如用恐吓、威胁的态度表达一些强制性的观点，如：同志者不能结婚，或结婚的同志要亮相给家庭并离婚等。他们简单地加入了自己利益和偏见，采用强压的手段让有关人面对这个问题，并要求对方坦诚自己的“不道德和欺骗”。一位社会学者说：“社会运动有时候要强调当人事的苦难，目的在于社会整体的关注。这样做有时候会牺牲当事人的幸福，当事人往往成了烈士。”在个体家庭已经岌岌可危的情况下，因家庭成员已有能力的不足，问题被复杂化，家庭中也可能会发生更严重的冲突和互相伤害。

推动同妻的案例的目的是为了通过打压男同制造女性受压迫的社会影响。在这场战争中，很多人站在了一起来攻击已婚男同性恋者的同性恋属性，但却忘记了已婚男同“欺骗”妻子用的是男权的属性，而非用他们同性恋的属性。这么做只是制造了更多人对同性恋的控诉，而没去去控诉社会主体不作为。方向错了。到头来的结果是此类家庭中弱势间相互倾轧，而对社会主体的结构没有什么影响。这个争斗的过程会有解吗？

外界关注此类家庭的人，如让个体当事人陷入这些冲突矛盾过长时间，个体不能在其中找到解决的方向，有关的个体和家庭就会痛苦不堪。不愿意解决问题，甚至问题被持续的放大，这让人觉得问题似乎比想象的更严重。如果一个人不知道如何把家庭问题处理好，痛苦持续增加，最后选择自杀，当事人在向社会寻求关注的过程中，得到了“帮助”是什么？如果社会关注推动了个人家庭问题走向复杂化，出现目前社会上采用类似自杀自焚一类极端手段来解决问题，这不禁让人心惊我们社会的功能和个体生存技能肯定是出了严重问题。

龙勃卢梭说过：“决不能以其中一个原因代替所有原因。”涂尔干说：“虽然自杀反映了社会秩序的问题，但是一个没有自杀的社会却是低俗和危险的。一个社会必须通过自杀清除这些异己分子，自杀往往体现了一个社会张扬的高贵德行。”想到自杀成为了抗争的正义手段，真的觉得问题走向值得商榷，我们需要更多的自杀来解决同妻的问题吗？

实际上我们的社会提供了针对家庭问题的解决方式，有些方式是为社会规则产生的功能，如媒体的介入，社会保障体系中的社工的帮扶，也有基于心理模式的家庭治疗，以及基于法律途径的仲裁来解决。这些方式经常被邀请在家庭内夫妻双方的争论中进行调节工作，这些当事人通常不愿或不能做到不因对方导致的麻烦指责对方。媒体介入的目的是引起社会规则对个体家庭的整形，并不为个体家庭的复杂性和后续生活考虑太多。社工的帮扶往往是家庭中夫妻失去了自己的能力，这样的情况属于家庭中的极端情况。而法律更多是为了界定夫妻双方的经济纷争和孩子的

抚养等问题，并不负责对家庭的情感功能修复。如夫妻双方可以意识到邀请不同外方介入自己家庭后的影响，就可以考虑好自己的目的是否可以通过外力介入实现。如果夫妻可以考虑考虑先维情、后维权，或有做不成夫妻还可以做朋友的理念，最有效的方式借助外力的方式是基于心理方式的家庭治疗，恢复夫妻的能力，就可以让家庭问题化解。

Jeffrey A. Kottler指出了作为人际专家心理咨询师的介入方法。他说对于心理咨询师而言，不仅要在与来访者建立和维持治疗关系方面成为专家，还需要了解怎么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当中的冲突。在每次面谈中，你大部分时间都将花在倾听来访者抱怨他们怎么受到其他人的恶劣对待，怎样不能按自己所喜欢的方式被他人理解或回应上。将责任推到他人身上是大家喜爱的计策，通过这个计策，人们可以避免为自己造成的麻烦来承担责任。只要他们可以因不能获得生活中想要得到的东西而责怪他人，他们就不必投入到改变这一艰巨的工作中，也不必冒改变所涉及的风险。冲突同样也有益处，必须了解这一现象才能帮助来访者解决关系中的困难。冲突是释放紧张的方式，促进成长，调节人们之间的距离，避免停滞，鼓励对话，最终能将人们拉得更近。^①

3. 冲突原因解析

目前舆论中仅仅是“严厉谴责已婚男同”，并不会对当事人家庭解决起到积极作用。简单通过同情谁或谴责造成当事人家庭内部矛盾激化。对问题简单的抛出是非观点，会让矛盾双方陷入恶性冲突循环而找不到解决之路。很多人并没有关注到在一个家庭中双方互动中更细致的方面，如交流的语气、语言、情绪、交流模式的对问题走向影响的重要性。威廉·W·威尔莫特和乔伊斯·L·霍克认为：“处于无权地位，并且认为自己是弱势是永久而非短期状态，甚至还采用没有权力的人走投无路时用的手段，这会让事态非常危险，对任何人（即使是有权利的人）都不利。”^② 迈克尔·怀特提到：“许多来访者认为他们生活中的问题是他们或周围人的品性的反映。这种情况下，他们解决问题的努力往往导致问题加重。”对这种问题内化的理解是问题产生的前提条件，也是一种文化现象，人们咨询的很多问题实际上是文化问题。^③

舆论推动自杀的案例很有影响力，有些人需要这样的强烈社会影响。就目前这个极端自杀案例来说，生命的价值和嫁给一个同性恋带来耻辱感哪一个更重要呢？如果我们没有从自杀形成的原因，找到悲剧形成的原因，避免自杀再次发生，来找解决方法，就去简单推动这样案例，会造成更多的人找不到合理积极的解决方法，而简单的去模仿极端行为。女性如果不从自主的角度崛起，不从修养去考虑提高，而只会通过一哭二闹三上吊的方式解决问题，那可真是她们自己的悲哀。

① 科特勒，张敏译，《治疗型心理咨询入门（第五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② 威廉·W·威尔莫特，乔伊斯·L·霍克，《人际冲突》，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2011。

③ 迈克尔·怀特，《叙事疗法实践地图》，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1。

婚姻中的价值，需要看文化和时代对婚姻的定义以及当中成员对被自己内化的文化规条上的理解和感受。我国在五卅运动时期就在男女平等的角度上取得了突破，在新中国成立后，男女平等的观念更是根植人心。我们的文化更应去培养女性的睿智、独立和坚强。如果新中国成立了60多年后，女性还认为自己非但是弱势，而且还是弱势背后的弱势，很难让人理解有些女性是愿意追求自己的权益，还是更愿意活在一个依赖和服从的旧有规条中。如果不是从一个家庭双方关系在特定历史文化时期来探讨这个现象，只是从自己的角度争取自己利益，不合自己利益的话就攻击指责，持有这样想法做法的人也难于有能力解决好其他生活问题。如果在实践男女平等的价值观上不具备灵活的观念和方法，简单采用哭闹死的处理问题的做法，更反映出我国在抛弃传统文化后，个人在信仰、修养和感受上的断层和纷乱。

对于自杀问题，我们可以关注下吴飞对现代农村女性自杀率高的原因解释：“在现代革命中，家庭革命大概是最彻底、最成功的一个方面了。大多数中国人，至少在这个层面上实现了平等，甚至自由。但‘现代的人气性太大了。’感情不但不会减弱家庭中的冲突，反而会强化彼此的矛盾。因为家庭成员之间彼此总有一个感情的期待，如果对方没有表现出自己的期望的反应，由此带来的挫败感是尤其强烈的。这其中的逻辑其实很清楚：‘你这么不体谅我，我没办法澄清，我就是耍死给你看，让你后悔，看没了我你怎么过日子。’”吴飞认为：“从中国文明固有的一些观念来理解自由民主，只能把人从旧制度中解救出来，却还没有给人一套新的理论来安身立命。所以，我们现在大多数人不懂得怎样过日子，也没有认真考虑自己该怎样做人。这就是很多自杀的原因所在。”

吴飞通过“农家女”自杀干预项目发现：“如果片面地帮助妇女反抗她们的丈夫，只会是家庭矛盾更加尖锐，结果适得其反。面对主要是由家庭矛盾造成中国式自杀，真正能解决家庭矛盾和纠纷的，并不是简单的帮弱者进行革命和反抗，而是想办法维护家庭的和谐。这一点正是中国自杀问题的要害”。吴飞对处理自杀问题的解决方式是有重要借鉴意义的：“我们无法一味儿的同情自杀者，也不能只谴责自杀者家中别的成员。自杀干预并不是让外人一个一个地去断家务事，而是让人们学会解决家庭矛盾的方法，学会在情感和冲突之间找平衡，从而能够既维护了自己的尊严，又保护了家庭的和睦；既能一件一件地办好事情，又能让日子过的越来越好。”^①

因目前并没有一个针对同妻问题的研究和干预项目，没法直接去推断吴飞对农村妇女自杀问题的解释方式是不是对同妻也适用。但“去搞清谁是谁非不但难而且无意义”这点是明晰的。作为被卷入的各方中，同志也许哀怨上天为何没有任何的提前通知就让他做了同性恋；而妻子却是觉得为何如此的倒霉嫁给了这样的一个人；孩子们无奈的接受自己的父母不是紧密结合的父母。争斗中谁都想战胜对方，

^① 吴飞，《自杀作为中国问题》，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

谁败了，谁就会受到社会的谴责，经济上也会有损失。越来越多的人陷入问题家庭所带来恐慌中，不能从这个无法相容的家庭中解脱出来，各方只好相互指责制造出让人信服的理由来将错误推给对方，而都不愿意去成为解决问题的责任人。当事人忘了，如果家庭是个战场的话其中不会有谁可以在其中活下来。

人的一生中没有坦途，我们总会遇到这样那样的“危机”。没有错误的婚姻是不存在的。当今的时代，我们过分的看重科技带给我们的便利，人们变得懒惰和不愿意承担责任，在我们放弃或者推翻了，自以为是的认为自己超越几千年的人类文化和智慧后，我们失去了对于苦难的忍耐力，更失去了解决问题的睿智。陷入焦虑和痛苦的人们无法看到积极的未来。既然同直婚问题被大家这么关注，就多多的深入的思考一下我们自己和当代的社会出了什么问题吧。

（二）此类家庭的深层问题

美国社会学教授康斯坦丝·阿荣斯提到：“家庭中的人猜疑或者去验证性问题，可以被假设为对于自己的婚姻无法把握，想要终止关系。人们常认为他人阻碍导致他们的目标达成，事实却是此个体在自寻烦恼。尖锐的批评，对配偶的抱怨，变成对人不对事的人身攻击；家庭中充满轻蔑的批评，嘲弄或侮辱。还击，骂战是无结果的，造成另一方的逃跑则是致命的。对方采用顽固的沉默，消极作对，切断了解决分歧的可能性。严峻的事实是他们已经失去了曾认为永远存在的家庭环境。角色的失落、规则的破坏、礼仪的废弃所形成的压力一下子出现在面前。由于缺少足够的角色模式而造成的认识上的模糊，物质上、经济上的窘迫，不被社会认可的痛苦，给家庭带来巨大的压力。当我们不能‘得到我们想要的’的时候，我们可能会转向消极的目标。在无助的时候，我们就开始轻视、伤害，甚至想重挫他人（对抗不考虑对方）。像这样从原来的主题目标转向消极的关系或身份目标就是破坏性冲突的特点：最初的目标转变为损害他人的愿望。”^①

男同志群体被社会歧视漠视有严重后果，现象有自杀动机和实施率高、性行为混乱失控、艾滋感染高发、容易出现被敲诈、骗婚、难于被接近、敏感、多疑等等。性向是个体在青春期发展的一个属性，所以很多人的问题，更多是青春期以及之前家庭对其塑造的人格问题。网络交往的快速便捷和社会目前普遍对性行为的放纵的观念，在男性同志群体内部还处于满足性压抑的原始狂野状态下，造成了同性恋者人群中的性行为容易实现并混乱失控。这些行为和家庭、学校带来的传统价值观冲突，会让当事人形成心理问题。没形成群体内自己的文化和规范。性乱、没有规条、鲜有文化、没有婚姻法保护，是很多同志对彼此间的情感不断失败并丧失信心的原因。抑郁导致行为失控。难于决策去追求自己喜欢的生活，并造成了行为失

^① 康斯坦丝·阿荣斯，《良性离婚》，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61.

控。易感艾滋和去和一个无辜的女人结婚两者在深层的原因是同样的。个体无力承受后，会抑郁；变得无情而丧失了情感能力形成反社会人格特征，他们变得人格分裂，难于融入社会，少有和普通人群的社交活动，在家庭中变得冷漠、焦虑、痛苦、情绪失控，在社会上被迫变得隐形，在内心中却承受着压力而倍感孤单和无助，他们的生活比“常人”面临着更大的困难和挑战。

性不能或性不和谐的家庭有现实的矛盾。潘绥铭接受许戈辉的采访时说过，据他调查中国人目前的性不和谐比例很高，这么高比例的家庭因为性的是不是都要离婚？这些家庭性不和谐的原因是什么呢？是一方的婚前欺骗？还是婚后发现的问题？对于同性恋欺骗的问题可以扩展到其他的性偏离现象如异装、恋足、SM，包括夫妻结婚后性生活不和谐的所有家庭。性生活不和谐是对家庭生活影响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性是不是唯一一个造成家庭问题产生的原因呢？

如果男同和同妻都同时说：“我们也是如此悲惨无力，”那这个家庭就无解了。这样家庭也许确实不该出现，但已有家庭中，如果不能解决好问题和冲突，真正的受害者是孩子。父母处理彼此感受的方式，以及他们对待孩子的方式，对孩子产生了难以磨灭的影响。父母不善于处理孩子情绪的方式，完全忽视孩子的感受。纯粹的忽视可能比直接的虐待更有有害，在很多家庭里都存在着权力之争、报复循环、相互伤害，在这些夫妻对战彼此自顾不暇的时候，他们的孩子都还好吗？

如果在社会不给弱势群体任何政策性的支持，反而把他们当做社会问题的替罪羊，只能引发更多的社会问题。目前的舆论大战中已婚男同志完败，但社会现象的探讨对个人的影响就有限已婚男同不会回应的，他们困于难于适应社会主体要求，所以无暇回应这样的争论。在主体社会对异性恋的婚姻问题没处理好、对同性恋的合法权益没有给予前，谈“支持同性恋骗婚入罪”并不能解决社会的主要矛盾，社会主要矛盾不解决，这些边缘的问题也不会有在法律、文化等现实层面的得到解决。目前已婚同志和他们的配偶以及孩子，如确实需要帮扶支持，给他们找到通路和方法是重要的。

（三）一些解决的思路

很多能够清楚解释问题本质和根源的说法，并不见得能促成所期望的结果。没有人能对所有人类困境有万无一失的解答和最终的解决方法。因为角度不同、地点不同、时间不同，或者说文化、学科和方法的不同，同样的一个事物会有不同的样子。对一个家庭问题或现象进行解析时，就会发现这种效应，类似盲人摸象。每个人都在试图说明自己看到的是正确的，但他们都只看到了一部分，所以同一件事情会有不同的看法。在听到不同的看法时，如果我们去想这个说法的是非，而是认定每个人的看法都有其道理，就会出现不同甚至矛盾的看法。因角度不同，这样我们到没有必要要去否定他人的看法，如果我们可以意识到去综合不同的角度，也许我们可以组合出来一个更接近全景的大象。

没有所谓绝对的是非，却有比较有益和比较无益的看法和做法，就是要看行为的效果和结果。一个人对问题的看法，会增强或削减解决的可能性。有益的观点可以帮人离开困境，让人陷入负性循环的则是有害的观点。

如果我们还把同直婚的家庭看为一体，我们可以把家庭比喻成一个螃蟹，螃蟹的左螯和右螯夹在了一起，那个螯都不愿意放松，最后螃蟹不能动弹，估计家庭就整体死亡了。对于个体家庭中受苦的人，就放开对对方的怨恨和报复吧。如果可以看重自己看法的结果，就不要探讨是非了，跳出来去找对个体有现实意义能解决这个问题和方法能达到的结果。每个人赋予行为的意义，会限制他处理行为时的选择。即使他使用的方法无效，他对自己行为意义的假设也不容易被质疑。相反，如果我们发现自己不能解决问题，开始质疑自己的想法做法后，或许新的意义就会被发现，从而引发出不同的、更有效的方法。

回到文首看那个同妻的自杀问题是极端行为的一个案例，也许不代表现象的主体，却也是让人心痛的，这个事件也确实造成了强烈的社会影响，提醒我们意识到此类问题需要解决。从社会性看说，如果真的想解决同直婚的问题，就要从针对社会主体权力分配入手，那就是解决男女不平等的问题，解决弱势群体在社会中无法有选择自己生活权力的问题。

用问题解决方法，通过家庭系统看问题，建立各方的立体交流模式更利于问题的解决和为家庭找到未来。虽然家庭中的成员彼此经受了很各样的体验，但这种磨砺似乎对于彼此可以积极的看待，而不必一定沉浸在受伤害的不幸和怨恨中。这个过程也是自己提高和完善自我的过程。经过了多年的交流，成员可渐渐的理解了自我、家庭和社会文化间的关系。

三. 下篇：同直婚之解

现在社会正在走向多元，社会和媒体更多的开始展现各自的生活状态，新旧思潮交替的时代，矛盾冲突也多，对于同性恋和一个异性恋的婚姻引发的争议也多。如果我们想基于个体家庭的需求来探讨这个现象，就应该引发观点与行动的改变，导向解决问题的方向。

解决从改变对对方的不尊重的态度开始，避免歧视和攻击行为。不能接受，不能沟通，就不要强求一些做法和想法。解析这样家庭中的成员个体特点以及彼此间的互动可以通过家庭治疗进行。具体的家庭情况需要具体的评估，但在去除夫妻之间的性和情感需求后，找到家庭中其他功能的一致性和各方利益最大的角度，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出良性的关系。在此思路下，维系还是离婚的决策退为第二位，各方也许可以理性思考和处理彼此的关系。需要提醒，解决模式对当事人的能力和所处环境有一定要求，如解决模式无效，需要找到其他的原因，如心理或社会环境的影

响。在处理好其他影响原因的同时或之后，解决导向还是一个可以作为帮助家庭进行理性决策的模式。

(一) 关系中的冲突解决

很多人在发现他们的努力无法解决问题的时候，就去加强同样的行为，而不是去拟定一个新方法；他们有时候甚至还会采取看似让问题恶化的矛盾做法，家庭陷入无效的试图解决却解决不了的模式。如果一个人专注于抗拒，就一定会找到类似的东西去对抗，他们陷入“自我实践预言”，相信问题存在，就会促使问题产生，就可能助长家庭的混乱，带来最严重的后果就是（我们帮助）当事人发现并扩大了问题和冲突。所以说上篇中所谓各方都在积极查找问题，各抒己见（当然也包括笔者自己的）对解析社会问题有意义，对个体家庭却是无意义的。

问题从当事人的抱怨中产生，然后通过人际互动加以修改或加工。对于一位持特定观点领域的人来说，他发现的问题都非常相似，而且都大大的不同于另一个领域的人的发现的问题，这些不同角度的人的共同特点就是各持己见，不知合作而只愿意纷争，这让人不寒而栗。我们都在用自己的眼光发现制造扩大并激化了“问题”在原有家庭中的样子。当事人已经对问题有了自己的定义，他只是想核实想法，找到更多也许并不存在的证据来证明自己的正确，恰好有人提供了这样的“证据”。有些问题是被定义和关注出来的，在我们不去认为其是问题，不在关注它的时候，问题就不在。这样的观点不是说我们要否认或逃避问题，而是我们要把问题放下，开始着手面对困境并走向解决之路。而要想解决问题方向之一就是把当事人家庭的状况视为正常的生活事件。

这些分析也许是有益的，因既然问题是可以有不同的样子，就是可以修改的，我们为何不把问题修改为可以解决甚至是容易解决的问题呢？而且我们需要提醒当事人他们本来就拥有一些原本具备的工具，就可以发展出长久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法。假如当事人认为改变会不断发生，就会改变。然后去寻找微小的变化，然后加以扩大。如果改变发生在关键部分，就足以改变整个系统。

一般人都习惯于注意争吵，而非和解或后来的平静。处于这样家庭中的成员，要的是解决问题，而不是纠结于冲突和痛苦不能自拔。如果可以想到解决二字，就可以暂且的离开纠结，恢复理性，去找解决的方法。当个体发现自己开始着手处理问题的时候，问题实际上已经开始解开了。在我们开始积极的努力解决问题时，我们积极对待生活的态度和做法已经是成为疗愈的药方中的主要组分并开始发挥功效了。

如果谈及真正意义上的解决，就会抛弃前面的问题二字，变为“解决导向”。比尔·奥汉隆和米歇尔·韦纳-戴维斯谈到了这个模式的特点，他们说：“这种方法聚焦个人能力，而非缺陷；注重个人优势，而非弱点；着重个人的能力，而非限制。”就是逐渐远离解释、问题、缺陷，朝向解决、能力和优势。这就是“问题解决导向”模式的常用理论和方法，着眼于未来的处理问题的方法。下篇也会使用其

他理论来尝试找些解决的方法。^①

(二) 几个主要理论框架

结合了个人成长和家庭系统两个不同角度客体关系家庭治疗技术提出家庭治疗的短期目标不是消退症状,而是在增进群体工作能力、区分并满足群体中单个成员需要的基础上,通过当前家庭生活阶段的发展获得进步。这个不着急看到结果的短期目标说明了我们生活中的问题也许更多是靠我们在解决中提高自己的能力,而在个体能力提高后,就可以实现自己的需求,也许到了最后当事人会发现以前的所谓的问题并不是真正的问题了。

对于问题解决有多种理论流派的假设和框架。各种流派的理论一般都有其不同的视角,但这些视角并不矛盾,很多理论是在关注问题出现的不同阶段或方面,如果可以彼此借鉴,也许将是最好的整合疗法。如果我们能够有计划地逐步解决问题,那么我们也就能学到并使用相关的技能。下面要介绍几个的框架谈解决问题,核心理念是对待问题不看重内容而看重模式,不评价是非,看重解决方法和达到的结果:

1. 目标→过程→结果:解决探索的过程,远比争论谁对谁错、是离婚还是继续要重要。看重目标可以达成的结果。人活在一个家庭中的目的是什么呢?家庭还可以提供除了性爱之外很多东西,如经济功能、休息、情感的梳理、养育孩子、通过对社会依从得到群体的归属感。谁不希望家庭是自己生息调整的港湾,在家庭中可以温暖并亲情浓浓,但很多人面对困境和不同却怨恨或攻击,彼此争斗,失去了自己目标的,得到的是不希望看的结果,自己奋力去争,却发现自己被越缠越紧,活在纠结和痛苦中。所以我们可以用一个这样的线性模式来判断自己的想法和做法的效果,如果对自己不利,就要改变。

2. 情理:重关系(情),不论是非(理)。家事无对错,只有合不合。重视彼此情绪感受,慎用道德伦理攻击对方(蔑视和伤害)。有接纳,有体验,才会有改变(自己的提高)。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如果去辩论是非道德,就疏远了彼此的关系和感情。当事人得理就失去了在家庭中彼此的亲情,长此以往家庭自然就分崩离析了,成为一个水深火热的地狱了。先维情,后维权。家庭是说情不说理的地方。

3. 学习积极的爱情和婚姻的价值观:没有一段婚姻可以毁掉一个人,除非她愿意自毁。没有绝望的处境,只有在处境中绝望。如果不能互惠,至少可以把伤害减少到最低程度。李子勋说:“第四个恋人才是你的爱人”。人类学家玛格丽特·米德:“我从没有过失败的婚姻,我结过三次婚,每一次婚姻都是成功的。”^②

^① 比尔·奥汉隆, 迈克尔·韦纳-戴维斯, 《心理治疗的新趋势-解决导向疗法》,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② 弗里曼, 罗勃维兹, 艾普斯顿, 田文惠译, 《儿童叙事治疗》, 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09。

4. 采用积极的自我防御机制：愤怒、抑郁、焦虑、痛苦这些防御机制会让人消极退缩，心理健康状况陷落；采用积极的防御机制—淡然、宽恕和解、幽默、升华，会让人心态乐观，走向成熟。

5. 想改变个体，注意设计愉快事件，当愉快事件增多时，个体的情绪通常也会改善，才能启动信任、沟通和改变的过程。

6. 改变自己而非要改变对方。

探讨是非没有什么现实的价值，不能接受，不能沟通，还可以协议或者进行合作，不要强求对方改变一些做法和想法。婚姻和家庭模式是多元的，我们需要改变歧视和消极的态度，在交流中避免歧视和攻击行为。如果家庭成员可以看重效果和目标，学习探讨各种看法想得到的结果并去觉察彼此情绪和语言模式，会找到解决的思路。

（三）解决过程需要注意的方面

解析这样家庭中的成员个体特点以及彼此间的互动可以采用家庭治疗的方法。具体的家庭情况需要具体的评估。下面谈一下具体解决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几个方面。

1. 如何让对方改变

这里谈及的改变是指夫妻间可以改变的地方，这不包含性向，性向的不可改变在发展心理学角度已经成为定论。夫妻间可以改变的地方是互动的关系和技巧以及价值观。不管离婚与否，建设积极的关系对每个人都会有益。人愿意为对方改变，建立在感觉到被对方理解、接纳的基础上。双方可以建立良好的关系，可以信任对方，才会有良性互动。这样个体才会考虑接受对方的想法，并尝试改变。这里注意的是语气和情绪，要学习有效沟通的技巧。Jennifer Freeman, David Epston和Dean Lobovits提到了叙事疗法的观点：在家庭中，对问题的责难和不耻只会产生压制和僵化的作用。当人们把问题当做自身人格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或者人际关系本质时，他们就很难改变，而此时的问题似乎“戳到了痛处”^①。鼓励拥有创意的方法处理问题，而不再责难，不要让对方产生罪恶感或者耻辱感等负担。道德化批判等这些桎梏会使问题变的更糟。心理病并不是简单的道德或意志问题。很多人的能力和意志恰恰是被批评和命令灭失的，然后又被他人批评没有意志，情况变得就更糟。很多人的口气或者做法，就是简单的按照指导命令指责来告诉同志“不要结婚、要亮相、自杀干啥”，虽然所谓的方向好像是对的，但手法和口气却是使得走向走反。所以如果你想让对方改变，就先改变自己。

2. 夫妻的沟通技巧和有效的冲突管理

各方需要对自己的目标承担责任。我们需要自信，但有个悖论是：“你越是自

^① 弗里曼，罗勃维兹，艾普斯顿，田文惠译，《儿童叙事治疗》，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9。

信，你的准确度越低。”

1.澄清目标是关键一步（有一个危险之处，即它让那些严重不相容的目标凸现出来），但这些目标迟早都会暴露出来的。大胆的质问对方到底想要什么。需要做的是一询问，二倾听。

2.更好的揣摩他人目标。

3.努力建立合作目标。

决定你自己做什么，而不是让他人做什么。可以先平复当事人的情绪，然后是双方对自己以及原生态家庭的家庭谱系分析，探讨彼此的互动模式中的问题，发展出良性的互动模式，最后决策家庭走向，并对家庭中的各个方面形成一致和平衡的看法和做法。

男性避免对女性直接提出实际的解决方法，对她的感受产生同理心更重要。建议丈夫不要回避冲突，当妻子发泄不满或者提出分歧时，应该意识到她这样做也许是爱的表现。妻子感到丈夫愿意听她的牢骚，并对她产生同理心，这种感觉更重要。妻子希望自己的感受得到认同和尊重，即便丈夫不赞同，它也是有价值的。如果妻子的抱怨能放在更广泛的背景之下，是丈夫确信妻子对他的爱，也会很有帮助。

3. 关系：好聚好散，做不成夫妻还可以做好朋友

这样家庭是家庭，但这样的婚姻是婚姻吗？不管是继续还是离婚，建设性的看待和营造彼此的关系对夫妻双方和孩子都是十分重要的。美国心理学家丹尼尔·戈尔曼发现：“做爱次数、孩子教育或者家庭借债和储蓄的比例等具体的问题并不是婚姻关系维系或破裂的原因。相反，夫妇双方如何讨论这些问题对于婚姻的走向的意义更为重大。能否求同存异、达成一致意见，是婚姻关系存续的关键。”^①

4. 法律层面的“无情”解读

先维情后维权，所谓的文化传统或道德更多是对人思想的约控，一个家庭内的情感关系不能修通，当事人间可以去法庭做裁决，问题的最终解决还是要用当时使用的法律来定论裁决。就本文初始提出的同妻自杀案例，也有了法律的一个解释。据2013年1月7日《成都商报》自杀事件一审判决结果有了报道了，成都武侯区法院判决认为：无论婚前是否知悉对方有同性恋倾向，均不影响双方自愿登记的法律效力，A某不是骗婚；A也应对自己行为负责，B的行为与A的死亡无因果关系。现在二审结束，结果还未公布。法律也许代表着社会的进程，在夫妻失去情感联系后，只能等无情的法律裁决了。婚姻主体就是两个人共同的选择，一味把罪责归于对方，不能面对自己的问题，自己对自己生活无法负责，反而让自己失去很多，再打击谴责一个没有社会生存空间的群体，又能得到什么？

^① 丹尼尔·戈尔曼，《情商》，北京：中信出版社，2010。

(四) 从心理咨询的角度看此类家庭问题

我们可以将心理健康领域的个案概念化看做构建心理问题的过程，其重点在于找到解决方法。作为心理咨询师，一般不会轻易给对方建议。强行给人建议的人是控制欲十分强的人，他/她们往往会以爱或者道德名义强迫他人接受自己的想法，这样的做法对彼此伤害性都很大。用道德说话，就会容易引起心理问题，让相关的人无法自主的选择自己的生活。不灵活，没有方法，会让家庭陷入消极的僵化的互动模式，其中的人会苦不堪言，却难于摆脱。

家庭或者婚姻是个复杂的东西，里面的组成和影响因素很多，我们可以用社会性眼光的看现象，但对一个个体的家庭以及家庭成员的问题却没有固定的答案。给一个家庭做咨询，需要评估当事人家庭的综合情况，帮当事人分析和觉察互动模式，教会当事人一些方法，提高当事人的能力，然后协助当事人自己去体验、决策和选择。

我们的目的也许都是趋利避害，不过很多的利益不是马上能看清或体会到的，所以需要方法和时间。有了关注过程的角度，不管家庭中出现何种情况，当事人都会在事情的发展变化中得到成长。人生每个阶段都要有选择，但没有完美的选择，也没有所谓的正确答案。人生中起起伏伏和喜怒哀乐，悲欢离合和是是非非，都是需要我们去体验和领悟的。这就是我们的一生，从无中来，从来中去。本来就不存在，也就没有是非，所谓的论功过也只是让自己活着的过程中心安一点罢了。

在同直婚家庭的走向的问题上，有三个方向：维系，离婚，以及保持暂时的平衡。咨询师需要循循善诱，先要做到的是疏导家庭中成员的情绪，构建情感流动的通路并帮助夫妻恢复觉察彼此以及家庭互动模式的能力，让他们从负面的互动情绪、语言和交流模式走出来，恢复理性，找到对各方更有利的方式方法并制定对各方和家庭最有利的决策。责任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起到的作用是重要的，但有前提就是当事人可以接纳自己的感受。简单的单向的建议甚至批判乃至斥责，会让当事人失去自己的感受，反而让这个成员无法理性的思考并负责的处理问题。这里就是理性和感性之间的关系。感受和责任可以整合到一致，就是最佳的解决结果了，扩展说来整合理性和感性实际上就是我们每个人从幼年到成年老年活着的任务。

妻子不接受丈夫是同性的事实，如强求对方改变，做不能做到的事情就会在这样的过程中变的无助甚至是绝望，更不可能从积极的角度看待彼此的关系并找到解决方法。想法让妻子从道德感对对方怨恨和斥责中走出来，教会妻子其他建设性的方式来解决自己的困境。但处理一个人的愤怒是很难的过程。这里需要当事人有成长过程，性格和情绪的问题都是长期的积累出来的，想要有变化，需要很长的时间和耐心。

比如一个案例是，一个妻子已经50岁了，身患癌症，她发现了丈夫的性向。如何帮她处理？劝这个老同妻离婚吗？这个老同妻，把丈夫是同志的情况告诉了所

有亲属，但所有的亲属的观点基本是一致的：“已经这样了，还是不必纠结于丈夫是同志的所谓现实了，不如重新的看待彼此的关系，给彼此亲情一个积极解释。接受丈夫是同性恋的事实，让自己在自己已有的几年里快乐的和家人一起生活。”另一个案例是：夫妻他们两个人一个单位的。老公对妻子还有暴力，还经常不让她回家。老公在单位还故意坏她名声。如果妻子为了远离暴力，只能是想法离婚开始自己的新生活。

所以说不同的家庭的状态是不同的。如果此家庭是基于过去的传统模式，不如建议当事人去关注亲情而非性问题。如果家庭结构年轻，会尝试着让夫妻考虑试验几种不同的生活方式：生活伴侣、试离婚、离婚和复婚，动态灵活的看待彼此的关系，然后让他们自己最终可以找到一个适合自己的关系模式。但这些方案都是单向的，是不是合适还是要谨慎，在鼓励个性之前需要具备现实条件，这不是心理咨询的范畴。而我们如何理解文化和个体之间的关系，如何选择合适的理论去解释并引导个案是门艺术。

当事人的心理能力在动机和行为表现出来，决定了人的主动性和责任等。所谓的道理什么的每个人都想很多了，也明白的很。但如何可以做到，是心理咨询帮当事人处理的，这就是帮助当事人重建心理能力。解决已婚同志家庭问题的关键是要看夫妻间的互动模式，既包括夫妻间解决问题的方式和冲突方式。如果夫妻间不能有效的看待差异，不能解决冲突，什么恋都是问题了。已婚同志家庭未来如果可以把握住一个亲情关系，以彼此关爱和互助的方式来处理问题，离婚和继续反而区别不大了。接受不可改变的，如性向；改变可以改变的，如重塑亲情关系，调整个各自的价值观，发展出良性的互动模式；改变现实的经济和环境条件，如形成双核家庭或者良性离婚。

双核家庭的概念引自美国社会学教授康斯坦丝·阿荣斯著的《良性离婚》，在离婚的夫妻建立起一种父母是的伙伴关系，进行充分的合作，允许并通过孩子们继续和家庭的其他亲属保持密切的联系。这样的家庭对孩子的心理健康成长伤害小，并可以保证孩子的健康成长，对原来夫妻双方各方面也可以达到各自和共同利益最大化。良性离婚体现在3个方面：承认角色的变化，建立新的规矩和合适的家庭礼仪。建立双核家庭，也许可以从怨恨，到彼此说话，再到友好相处，最终发展到合作互助。

四. 尾 声

用问题解决导向的模式，通过家庭系统看问题，建立各方的立体交流模式更利于问题的解决和为同直婚家庭找到未来。虽然家庭中的成员彼此经受了很各样的体验，但这种磨砺似乎对于彼此可以积极的看待，而不必一定沉浸在受伤害的不幸

和怨恨中。经过了多年的交流，成员可交易渐渐的理解了自我、家庭和社会文化间的关系。这个过程也是自己提高和完善自我的过程。老子说：“车后悬挂的灯笼发出的微弱光芒不足以照亮前面的路。”如果我们拘泥于“为什么产生问题的因果取向，就难以找到前面的路。如果我们可以发现“为了什么”的目的解决取向，就可以脱离纠结找到未来。让我们关注当下与未来，我们就可以保持自由，重新构建自己的生活。

同直婚对同妻性与身份建构的影响研究

徐莎莎（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

同妻是指男同性恋的异性恋妻子。据有关公益组织统计，国内约有3000万—5000万同性恋倾向者。男同性恋中有90%在社会舆论压力下选择婚姻，他们的配偶即同妻大多对此一无所知（杨朝清，2012）。这些同妻跨越各个年龄层，遍布各个地区。她们有的已经知情，有的仍然迷茫挣扎，为自己的婚姻问题深深自责。感情欺骗，性生活缺失，关系畸形，这些都让她们在婚姻生活中痛苦万分。

2012年5月，成都一名同妻婚后在经历了同志丈夫的长期冷暴力后，严重抑郁，最后跳楼自杀（杨朝清，2012）。多家新闻媒体报道此事，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同妻”开始进入大众视野。

绝大部分人指责同志丈夫对妻子的欺骗，加强了社会原本已存在的对同志的排斥；也有许多人质疑同妻为何在婚前没有发觉丈夫是同志。同妻们是如何走入这段所谓的婚姻的？她们是什么时候开始怀疑丈夫的性取向？在这段特殊婚姻中，她们与丈夫的关系如何，性生活如何，身份建构又受到了怎样的影响？人们想知道却所知甚少。

本文主要想了解同妻在婚姻中的真实感受，尤其是对“性”的看法，对自我身份的建构，以及性生活状态对身份建构的影响；因为论述的需要，本研究对以下概念作出简单的界定。

同妻：本研究中，指男同性恋的异性恋妻子。

准同妻：本研究中，指与男同性恋处于订婚关系的异性恋女性。

前同妻：本研究中，指已与异性恋丈夫结束法定婚姻关系的异性恋女性。

同直婚：本研究中，指男同性恋与异性恋女性的婚姻。

性：本文中特指性生活、性关系。

身份：包括女性对自己的性身份（比如有性吸引力的女人，在性方面很失败的女人，以及受与“性”有关的女性身份），同妻身份以及可能有的其他身份（如母亲）。

一. 文献回顾

（一）同直婚及同妻的性

国外有研究认为，在美国、丹麦和德国，至少有五分之一的男同与异性恋女性

结婚至少一次(Ross, 1983),但同时也有研究指出,由于已婚男同接受调查的意愿低,此类证据也难以确证(Buxton, 2001)。大部分对同直婚的研究都集中于为什么男同要与女性结婚, Lee(2002)通过对菲律宾的15个已婚男同的研究,认为是社会因素和心理压力使得男同选择结成异性恋婚姻。Higgins的研究(2002)也认为正是恐同意识驱使男同与异性结婚。除此之外,学者认为主观上的原因,还有男同性恋想通过异性婚姻获得一段长时期的依恋关系和父亲的身份(Isay, 1998)。

在关注同妻的少量文献中, Hays等(1989)通过问卷调查法对21位同妻进行调查,对其性知识的多少、婚姻的走向做了较为详细的描述,也对同妻知道真相后的负面情绪进行了描述。一份来自印度的研究指出,印度的许多女性正面临着性健康危险,因为社会文化允许她们的丈夫与男性发生性关系,使其她们可能会感染HIV而不受保护(Apurva Pandya等)。Auerback等在1987年的《社会工作》期刊上,对同妻群体的需求做了分类描述,认为在性生活上被拒绝,让同妻觉得自己没有吸引力,不够女人。

庾泳等(2008)从功能分析的角度,分析了同性恋者的异性婚姻、互助婚姻、同性婚姻等婚姻关系的社会影响;也有人指出这种缺乏感情基础的假性婚姻会带来非常多的法律问题(黄剑林, 2011)。在针对未婚男同性恋选择异性婚姻的调查中,QQ群用户中的高校男同的异性婚姻意愿相对较弱,但仍有51.14%表示将来可能会或一定会和异性结婚(王希, 庾泳等, 2011)。关于同性恋的婚姻研究多是从男同性恋者角度出发,并没有关注同妻。

但已有一些新闻报刊对同妻、同直婚进行了报道,主要集中在同妻被欺骗,发现被骗后的震怒、痛苦情绪。有时事评论员针对同妻自杀事件,发表文章讨论同性恋骗婚背后的社会因素(若夷, 2012)。李银河(2011)在一篇文章中对同妻的心理问题进行了归类,主要包括受侮辱、性压抑、自卑等。

由以上的文献回顾可看出,国内学术研究对同性恋群体,尤其是男同性恋还是比较关注的;但“同妻”这一已被社会广泛接受的词汇,在学术研究中还没有对应的学术意义。关注男同,却不关注男同的妻子?这一研究趋势与社会大众的关注相符,中国同志社区的话语权、社会舆论的热点都多集中在男同群体上,同妻群体作为无声的在场者,其情感、性等多方面的权利被忽视是否也折射出男权主义的霸凌?

(二) 身份建构

身份建构“指一系列自我定义和对自我建构不断修正的过程”(Vincent, 2003),钱超英(2000)认为,可以把“身份”理解为人和他所生存的世界作为文化环境(即“文化历史设定”)之间的被意识到的联系;利用这种联系,他得以作出关于其生活意义的解释。

国内目前身份建构的研究多以社会建构或社会认同理论为研究视角,胡全柱(2010)对拾荒者进行动机分类,分别探讨了他们的社会身份和自我身份。大部分

研究都对社会机制和社会互动给予了一定关注,如在对城乡二元社会结构与流动儿童自我身份建构研究中,研究者就通过深入访谈和参与式观察,探究流动儿童社会交往中的“一般化他人”是如何影响其身份建构的过程的(李森,2008);赵晔琴(2007)在对农民工的身份建构研究中,指出,户籍制度的存在是农民工身份被建构和维持的宏观背景;同时这种集体身份也通过日常交往和城市居民的话语被建构和符号化,并获得了广泛的认同。这些研究肯定了社会机制与日常互动的重要意义,为本研究提供了参考。

在女性身份建构的研究中,消费主题得到了一定探讨,通过社会化形成的女性身份认同会左右女性消费方式(王慧,2011),通过性别化的消费方式建构性别认同(林晓珊,2009),都市女性白领正是通过消费行为的物化表征,来实现符号化领域的身份建构(林晓兰,2011)。作为时代文化的代表,女性杂志对于女性身份也有重要的建构力量,张艺(2011)对出现在女性杂志中的不同身份者的话语权力进行分析,认为距离女性最远的男性话语有最大的权力,影响最大。刘芳(2006)认为时尚杂志对女性的符号再现,并非反映的是一种社会真实,缺少女性的主体意识。

朱雪琴(2012)通过访谈,讨论城市的单身女性在性观念的流变、性话语的表达、性的主体意识建构。香港学者何式凝(2007)围绕香港中年妇女的身份建构,自我认同做了一系列研究,打破了主流社会对中年妇女的污名想象,展现了研究对象在生活实践中的多种突破策略。

二. 研究视角及研究方法

(一) 研究视角

本文的研究视角是社会建构论。“社会建构”一词最早是由Berger和Luckmann在他们的著作《现实的社会建构》(《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中提出。Burr(1995)在《社会建构主义导论》中指出,批判习以为常的知识、对历史和文化的特殊性的强调、知识为社会过程所维系、知识与社会行动交互作用,这四点是社会建构主义的共同特征。

社会建构主义强调知识的政治、历史、文化特殊性,而非其普遍性和核心性(Sayer等,1997)。受后现代主义影响深刻的社会建构主义,完全不同于实证主义,并不认为世界上有所谓天然的“本质”存在,没有具有普遍性的知识,也没有绝对的真理,一切都是人社会地建构的,并且不同地区,不同的人所建构的知识也不同,对于彼此的意义也不同。

社会建构论对语言、符号极为关注,认同福柯的“知识即权力”观点,极力探寻社会主流话语背后的权力关系,以及主流叙说下潜在的性别压迫关系。当我们选用某种语言进行交流时,权力关系已在其中产生。占统治地位的群体可以建构某

些话语以排斥或边缘化某些弱势群体，这些话语从而支撑权力关系的不平等并视如此不平等为公正或者是自然而然的（许放明，2006）。社会建构主义在社会实践上的行动取向，就是要检视话语体系的建构过程，检视其背后的权力关系，并将其打破，建立起新的平等的言说方式。

（二）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质性研究方法，即“以研究者本人作为研究工具，在自然情境下采用多种资料收集方法对社会现象进行整体探究，使用归纳法分析资料和形成理论，通过与研究对象互动对其行为和意义建构获得解释性理解的一种活动”。之所以采用质性研究方法，一是因为同志群体在中国尚未被公众接受，而同妻这一群体更加隐秘，目标群体的情况不适于用量化研究方法；另一方面，在社会建构主义的视角下，本研究关注的是研究对象对自己生活的理解，赋予生活事件的意义，因此选用质性的研究方法。

具体收集资料的方法我选取半结构式的深度访谈，我希望能在与访谈对象的谈话中，深入了解到她的故事，她的经历，她在其中的遭遇和自我挣扎。在谈话中，我将侧重关注访谈对象在身份建构方面的变化，尤其是哪些因素影响了她们对于自我身份的看法。其中访谈内容主要围绕下面五方面展开：

- A、如何走进婚姻（对恋爱、双方关系的确认）
- B、婚姻中的变化及与丈夫的关系演变
- C、婚前婚后对男性、女性的性别气质认知
- D、婚前婚后对亲密关系的看法变化
- E、在婚姻中自我认同的变化轨迹

从12年12月至13年3月，我访谈了10人，其中一名准同妻，三名前同妻，六名同妻，其基本情况如表。

姓名	年龄	职业	身份&婚姻状态
明子	37	技术职员	同妻
大玉	35	个体户	前同妻，离婚三年
玲	28	辞职在家	同妻
小眉	28	人力资源	同妻
蓓蓓	26	事业单位	前同妻，离婚一年
Tracy	25	公司职员	准同妻，已办酒席未登记
沫沫	27	医生	前同妻，离婚五个月
阿真	38	公司老板	准同妻，已同居
雨	47	单位职员	同妻，已分居，各自有恋人
小颖	33	中学教师	同妻，即将离婚

我与访谈对象的谈话均是通过网络访谈的方式进行。最初我倾向于选择与我地理位置距离较近的同妻，希望能进行面对面的访谈，但访谈对象并不愿意，拒绝理由有：“最近很忙，出来不方便，过段时间再说吧”，“我腰椎不太好，久坐不舒服，等身体好点再访谈吧”等。

当面访谈行不通后，我改为在网络上进行一对一访谈，同妻接受访谈的意愿有所提高，但也有很多人拒绝，此时她们拒绝的理由更为真实具体：已经离婚的同妻觉得已经脱离了这个身份，不想再谈及过去的梦魇，虽然有时候在谈话中，在对新进群人员的安慰中她们会透露一些以往的经历，但从头到尾再将那段生活过一遍，实在是太痛苦了；有子女的同妻，想为孩子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接受访谈曝露自己的生活细节，也许会为新生活带来麻烦，尤其是让不知情的孩子受到伤害；还有一位结婚数年育有子女的同妻，她对目前的生活很满意，和同志丈夫的感情也非常甜蜜，最初她同意接受访谈，希望在这样一份关于同妻的研究中增添一个幸福的个案，但她担心被不知情的父母、子女看到相关内容（家人共用一台电脑），也拒绝了。

跟同妻们接触也有一年多，我能体会也能理解这个群体的隐匿性。以上拒绝访谈的理由，让我在访谈开始前，对访谈对象的身份认识有了朦胧的感知，同志的出柜是打算以后都将以这个“真实”的自己生活，而同妻的出柜则不同，曝露了同妻的身份，并不一定会结束同直婚，就算结束同直婚，此身份也让是她们不想提及的一部分人生。这些都为我后面的访谈提供了一些指引。

关于访谈资料的可信度，我的两点说明是：一是我在同妻聊天群里寻找合适的访谈对象，她们最初进入同妻群就是为了寻求帮助，因此会将将自己的情况都和盘托出，这也为后面的访谈内容提供了验证参照；二是在社会建构论指导下，本就认为并无所谓的“真实”，本研究关注的是访谈对象的意义建构，她们是如何理解自己的经历，是如何赋予自己身份意义的，又赋予了什么样的意义，这才是更为重要的。不过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会将那些不善于通过网络表达的研究对象排斥在外。同时，因为是通过文字访谈，我无法观察到受访者的声调、表情、肢体语言，因此缺失了这一部分的辅助资料，是为缺憾。

三. 同妻性与身份的建构

作为社会建构主体的人，一直都在建构着各种“社会现实”，也在与他人的共同生活和日常活动中建构着自己的身份。个人身份的建构除了个人本身的认知和实践外，还有来自他人的认定及来自共同体的知识、体验，即是“共同的建构”（许放明，2006）。

同直婚作为一种特殊的婚姻类型，与传统的异性恋婚姻全然不同。据我的调查了解（包括本次研究涉及的访谈及前期了解），绝大部分同直婚中，通常异性恋夫妻的那种性交行为很少，但有较为普遍的冷暴力，大部分已婚男同会出轨与其他男性发生性关系，或维持时间长短不一的恋爱关系；大部分同妻都说在婚后尤其是生育后丈夫态度转变很大，曾经有过的爱恋、关心、照顾都不复存在；因为同志丈夫的情变，不同于一般的出轨，对象是男性，这让绝大部分同妻都无法接受，觉得厌恶、恶心，更加不可原谅。其中，也有极少数同妻对自己的婚姻表示坦然接受，并继续与同志丈夫维持着婚姻，关系融洽。

（一）共识：性非常重要

在我的研究过程中，大部分访谈对象接受访谈前都会问一句，你多大了？你结婚了吗？最初的时候我不明白我的年龄和婚否情况有什么要紧的，后来有访谈对象告诉我，你没结婚，你就不会懂我们的特殊处境（明子），而这“特殊”中，很重要的一环就是性的缺失。与其他婚姻的最大不同，同妻的婚姻生活里夫妻性生活常常是缺失的，并不是完全没有，有的可能一个星期一次，有的一个月一次，有的一个月几次。不少访谈对象都表示，性是婚姻中的重要一环，无性的婚姻难以维持。作为一个已婚女人，却没有一般夫妻会发生的那种性生活，最初她们都会怀疑是不是自己有问题。“正常的夫妻应该有的…这样不就是不正常了嘛”（雨），不论访谈对象的婚姻状态如何，她们都赋予了性生活很重要的意义。

雨今年43岁，跟老公的性生活不和谐已经很多年了，但她最近几年才发现原来是因为自己的老公是同志，根本就不愿意和女人做爱。

“生了孩子后，（他）就比较多自慰了，刚开始一个月做一次，后来就直接没有了…刚开始还避着我，后来就直接当着我的面，在床上打（指打飞机，自慰）……我跟他讲，并不是说非要有性生活，但是，正常的夫妻应该是有的吧……以前很痛苦，总觉得是不是自己哪儿有问题。”（雨）

小眉是访谈对象中少数的与同志丈夫依旧融洽的同妻，他们是大学同学，大二谈恋爱直到大学毕业，两人分手两年后又在一起了。这两年里，小眉也谈过两次恋爱，但都觉得不合适分手了。

“跟其他人在一起，其实一开始都是激情使然，新鲜。后来发现价值观世界观都不一样，没有共同语言，但是当时也是尽量去改进的，觉得人无完人，但是就是怎么样调节都是痛苦……嗯，我比较在意的是两人有共同的为人处世方式和价值观。”（小眉）

小眉说她不介意丈夫心里有另一个男人，也不阻拦他们见面，只是别让她知道就好，但她也介意缺少性生活这一点，

“也会吃醋的……如果非要说更介意哪一个（缺憾）的话，应该是性吧。因为他是那种要么不跟我发生关系，如果有的话，就是能把我带向天堂的那种，会全身

心的让我满足。所以在他这里我才明白女人是可以享受性的。”（小眉）

阿真38岁，在沿海地区一大城市生活，经营着一家公司。她是准同妻，已经和一个同志订婚，阿真很想跟他结婚，但她害怕婚后丈夫不能和自己亲密，所以一直很纠结。

“有亲密，就是是说正常的性生活了……问了很多同妻，她们都说是同志改不了的……以前他也有跟女孩子亲热过，只是没有性关系……性，是我们的最大困难，只要他能和我亲密，就结婚。性生活不和谐结了也很容易离。”（阿真）

玲来自江浙的一个小城镇，她刚刚生下了孩子，夫妻争吵不多，但冷暴力很多。玲希望丈夫能留在家中，而不是老是去外面找基友。

“最开始的时候，就说要开会要应酬，没有一天不是我睡了再回来，孩子他也从来没抱过……我发现了QQ聊天记录，跟他摊牌，他什么都不说，我说什么都不理，直接摔门出去了。

他不会亲，我叫他亲我，他只是在脸上很快的点一下，好像我很脏很恶心。以前还会做做样子……现在装都懒得，我一碰他，他就发火。

生了宝宝，他的嘴脸就更丑恶了，很少回家，回来也是各睡一边，有宝宝前还要装下，睡前亲吻下额头啊，拉着手睡啊，现在都背对着我。要是离了，他肯定不会把孩子给我的，他从头到尾就是骗子宫，要给他生个儿子，我不能让宝宝离开我。”（玲）

是不是所有婚姻里都一定要有性，无性的婚姻就是不正常的？此处不对此问题展开讨论，但我想讨论的是，这样一种被同妻特别强调的观念，是如何影响她们的身份建构的。

小颖，33岁了，有个5岁的女儿，她是一个单位人。小颖跟老公是通过网络认识的，当时两人很聊得来，谈了两年多两人结婚了。同志老公在婚前表现出对性的强烈需求，想以此表达自己是“正常”男人，对女人有性的渴望。

“结婚前他不这样啊，在一起时就提出要亲热，手也不安分，摸这儿摸那儿的，那时我肯定不可能怀疑啊……当时我们不住一起，周末晚上才在一起的，现在想来，当时肯定是吃了药来的。

现在我们就像陌生人一样，比陌生人还冷。他在地，也没什么正经工作，回来就找我要钱……孩子他心里根本不要，他自己生活那么乱，没法照顾孩子，他就是知道我舍不得孩子，说离婚孩子一定要归他……好些人劝我去打官司，孩子肯定判给我的，不想走到那一步，我在单位（工作），要面子，闹开了不好。

他要钱，我就给他钱吧，房子车子都给他，我净身出户……我也没钱，但是受不了，跟他在一起，太摧残我了，借钱给他，放我走。

他都不理我啊，都四年多了……在一起时我也有（性）要求的，可是他都不理我……搞得好像自己很差劲似的，我这几年真的好自卑。有了孩子后，从不正眼瞧我，有时候看你一眼，那个感觉，就慎得慌，很冷很冷。我都觉得我不像个女人

了……要不是工作还可以，我最后一点自信都没了。”（小颖）

这样类似的经历，很多同妻都有过，婚前恋爱时，同志老公都会表现出一定性的需求，婚后变得不再那么狂热直至完全没有性要求。小颖很自卑，觉得自己很差劲，“不像个女人”。一个在性上被抛弃的女人，是一个“不正常”的妻子，这源于“正常夫妻都有性生活”这样的认知。

（二）同妻“不干净”？

传统观念认为，好的女人应该是纯洁的、干净的、脆弱的，离过婚的女人不再是干净纯情的，一个敢于跟男人离婚的女人是守规矩的女人，一个跟“同志”有过婚姻的女人就更不是“好”的女人，蓓蓓也这么认为。

蓓蓓今年25岁，湘北人，现在外地工作。她上一段婚姻只有11天，一年前通过朋友认识了前夫，谈了一年结婚了。新婚的第一个星期，丈夫就拒绝和她同床，迫于压力，他坦承了自己的同志身份。在第十一天，两人办理了离婚手续。蓓蓓已经离婚半年了，但除了家人和亲近的朋友外，她一直都没有向外说明自己的情况。有朋友很替她着急，怕她这样拖下去，都没人再追求她。

“遇到他，我以为就是命中注定，他对我很好，我以为他就是我命里那个人，每天都很开心……来得太快了，就十一天，我从一个未婚变成了离异。我没有跟别人说，就跟爸妈说了，单位同事没说……”

离婚半年了，单位都没人知道，大家都以为我还结着婚，只是说我老公没怎么来看过我。我不敢跟别人说已经离了，结了十一天就离了。

有人劝我越早说越好，我不知道怎么说，怎么说，我本来好好的没有结婚，一下子让我成了离异……怎么说啊，很多女人是在乎名誉的……哪个男人会自己未婚去谈一个离了婚的……他可以不结婚，可以去找个拉拉（女同性恋）结婚，为什么要害我，让我成了个离婚的女人。”（蓓蓓）

蓓蓓非常在乎名誉，想到已经无法摆脱这个离婚的身份，就感到很无力。在十一天的婚姻中，她和丈夫没有发生性关系，但因为离异，她已经由“好好的”她变成了完全另外一个人。在蓓蓓看来，离异同妻是一个不能言说的身份。

在父权文化中，女性作为被挑选的一方，在性和身份上受到严格的限定。一个男人离婚了，在性和身体上并没有什么损失；而一个女人离婚，就意味着失去了被占用的资格，性价值就不复存在了。只能专人专用的贞操已经被抛弃从而失去意义，而这被看做是女人最重要的“财产”。再者，跟同性恋男人结婚，不论女性的意愿如何，被“不正常”的男人占有，就意味着女性的贞操没有被合法地恰当地使用，这是对男性权力的背叛，对男权文化的亵渎，离异女性要承受双重压迫，社会文化对同性恋的排斥也被迫加身。除了蓓蓓，其他的同妻也有此疑虑。

“想想他们一起搞……再想到他跟我在一起的时候，我就感觉恶心。看他跟别的短信，他们前一晚才做过，对方说太痛了，说他那个太大了，他说对方后面太

紧了。当时我就呕了。

……而且前任还是同，我是说他搞外遇了还是说实话……别人会不会觉得gay不干净，我也不干净？”（Tracy）

“现在一看到这些东西就恶心，他那些聊天记录，还有男人的裸照，他在微博上还跟人家互粉……真的很恶心，一直想吐。宁愿他找个女的，也不要找个男的，还不只一个男的。

要是真的离婚了，我也不会说（丈夫是同志），免得以后的老公恶心。”（玲）

基于父权文化的性别二分，人们对于不符合男女划分的性别身份常常很难接受。许多同妻在面对自己的丈夫是同性恋时，都感觉很难理解身为男人爱男人，心理上也无法接受。发现同志丈夫的出轨，尤其是看到相关图文后，同妻除了愤怒、震惊、伤心这些情绪外，还有厌恶的情绪存在，而且是深深的厌恶，有的人形容“比吃了苍蝇还恶心”，这和一般的丈夫出轨，妻子的反应有些不同，这与同志丈夫的性倾向有关。而恰巧的是，许多已婚男同在网络空间上叙述自己和妻子的性生活，也会常常会有“她碰到我就好恶心，没反应，会软，想到跟她就反胃恶心”这样的表述。

（三）突围与身份的重构

社会建构主义认为，语言本身就是一种社会实践，它是人们互动的一个动态社会产品，当人们相互交流之时，世界即被建构（许放明，2006）。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不会公开地谈论性，但在私密空间里，人们谈论性，用语言建构了性很重要的地位。

“有几个朋友知道我的事，其中有一个还是gway蜜（闺蜜，是男同性恋），gay蜜就说了，我这样下去真的就不是女人了，叫我早点离，还说我家那个在他们那个圈子里就是个名声很臭的小受（在性活动中被插入的一方，也指在同性关系中像女性角色的一方），真是恶心。我有个好朋友一直劝我离开他，没怀孩子时就劝我别要，刚怀上也劝我打掉。她就经常说，跟着这么一个男人，好女人都被耽误了……我们（朋友）会说，也聊，没有性，怎么行。”（玲）

“刚开始不敢跟别人说，觉得是我问题，后来实在受不了，就跟身边的一些人说了，单位有个大姐就跟我说，你男人那样肯定是他有问题，这样下去没意思，趁我现在还年轻……我也不想再被他折磨了。”（小颖）

在这些关于性的言说中，她们取得了对性的一致认定，完成了她们之间对性的共同建构。性已经和“完整”、“正常”被建构在一起，没有性生活的自己是不完整的女人。经历了不正常的性的同妻在结束了这段同直婚后，又是如何再建构新的身份呢？

沫沫是前同妻，刚和老公离婚不久，“（关于谈论性）说呀，一说他不正常，肯定就会问，性生活有没有啊，一问肯定就是这个不正常。他骗我，从恋爱到结

婚，一直都骗我，我好恨他。

本来不想说的，他跟我要钱，说离婚要补偿他，我们是一个公司的，我就帮他出柜了啊……我都跟我的那些小姐妹说了实情，我还是处女啊，说他是同性恋，别人就都知道是怎么回事了。她们也都给我参谋，我要找个完整的男人，真男人。这种连性都不能给你的假男人，耽误我这么久……。”（沫沫）

雨的婚姻已经名存实亡，两人分居多年，已各自有恋人，“关键是找个朋友，两个人认真的，也什么都能做，我要是没找，比现在更痛苦……我那天还跟两个同妻说，要出去找的。我平时也喜欢跟人说这个……有的人不喜欢我说，不喜欢我不在那儿说就是了，有人喜欢我们一起说。”

在网络上与其他同妻交流，在生活中与其他人谈论性，同妻/前同妻们会将性生活与“正常”联系起来，正常男人都是有性生活的，没有性生活的同志丈夫是不正常的。叙事和谈话组织起了生活现实，话语编织起了知识，知识体现了权力，对正常与否进行判定的权力，对有无价值进行鉴定的权力。同妻将同志丈夫定性为“假男人”，不完整男人，也是对自我“正常”身份的肯定，在同直婚生活中被贬抑的自我身份重新获得价值。

雨：以前是想好好跟他过，他心里不是嫌弃我不是男人嘛，现在是他想跟我过我也不想理。肯定不能过啊，他什么男人啊他，我一正正经经的女人……。

和社会大众一样，绝大部分的异性恋妻子在此之前都认为男女结合的异性恋关系是再正常不过的了。不管是已婚男同的恶心感受，还是同妻的恶心感受，都与他们的性别二分有关，同妻认为男人和女人之间存在天然的性吸引力，同性之间的亲近都是反自然的。通过批判那些叛离“异性恋矩阵”（巴特勒语，指文化理解的坐标图，在其中，身体、社会性别与欲望获得自然化）的性别身份，同妻强化了原有的性别秩序观念，重获自己符合社会期望的性别身份。这也是她们在现有文化钳制下，对无望婚姻的突围策略：因为你不正常的，所以导致了这一切的痛苦，我依然正常，是主流社会欢迎的人，不会被边缘化。她们在与亲朋好友的互动中，网络空间里的互动中，传递着“正常男人”的信息，而这样的观念会进一步强化原有的关于性的正常化的“社会现实”。

四. 结语

同妻对于婚姻和夫妻双方的期待与社会文化的要求趋向一致。作为妻子，她们料理家务，照顾丈夫，养育子女等，这些不仅仅只是观念中，也是她们在日常生活中的社会现实。但丈夫的状况却与她们的期望大相径庭：丈夫是男性，但爱男人；婚后的夫妻生活几乎空白，私密联系断裂；作为妻子，自己依然还需要承担对于家庭的义务，但丈夫几乎拒绝履行对应的责任；丈夫出轨，但对方不是自己的同性，

是丈夫的同性，发现丈夫变心的同时还是变了性情。她们原有的认识会受到冲击，或者崩塌或者得到强化，或者衍生出新的认识。

同妻们在同直婚中经历的一切，都是发生在一定宏观背景下的，无论是更大系统的历史文化背景，还是群体互动的日常生活实践，都为个人的建构提供了社会性的知识、经验。合法性的知识，如婚姻、性、性别气质等理论为同妻所借用，成为主体形成自我身份的基础。而发生在生活实践中的互动，可能会冲击，可能会强化主体的意识观念，变化后的观念又会影响主体在日常生活中去建构新的社会现实；而新社会现实也需在长时间的主体建构过程中，获得合法性。

总结前文的研究发现，同妻们与“性”有关的身份意识有以下内容：

第一类是“很差劲的女人”，性缺失而引起的自卑，她们觉得自己是不正常的；第二类是“不干净的女人”，社会对同性恋的污名塑造使得同妻对自己的身份也有污名的认识；第三类是“不可言说的离异同妻身份”，这是由于文化的双重压迫所导致（对女性价值的规训及对同性恋的排斥）。

她们也在语言实践和权力实践中策略性地突围，建立起社会性别秩序认可的身份：将无性婚姻的丈夫定义为“假男人”，从而化解了自己是“差劲的女人”的身份意识；批判逃离“异性恋矩阵”的丈夫，从而更加清楚地建立起自己的异性恋女人身份；身份的错失感通过对同志丈夫“不正常”的定义获得重建。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将同志丈夫定义为不正常的男人，虽是一种突围策略，但传统的性别二分及异性恋霸权思想，使得同妻对同性恋的负面认识很深，而这一认识在生活实践中，也已对同妻的身份意识产生压迫。如蓓蓓认为同性恋是不正常的，也因为如此，她无法摆脱离异同妻身份的污名感知；玲在说到丈夫与其同性爱人的互动时，觉得恶心想吐；Tracy觉得跟同志有过婚史，自己似乎也变得不干净了……。

社会文化对于女性的规定和压迫，也是造成同妻负面身份意识的建构力量，许多同妻无法轻易结束婚姻，除去舍不得孩子和同志丈夫的经济“索赔”（沫沫、小颖等多名同妻都指出丈夫要求支付他一定的赔偿才同意离婚），舆论压力也对同妻造成消极影响，大玉提到许多邻里都对她这个大胆离婚的女人指指点点；父母亲友对“同性恋”不理解，困难处境中的同妻就失去了最有力的支持；主流文化宣导的温柔的、贤惠的、忍让的、家庭角色的女性，也同时是对敢于跳脱无望婚姻的同妻的最根本否定。

同妻作为一个群体，在发声争取权益上有政治上的优势，在群体内也还是存在着多元的身份建构，个体有着不一样的认识和身份。巴特勒（2009）质疑“妇女”作为一个范畴的普遍性，认为会忽略文化、社会与政治等交叉成因所具有的多元性，正是这些成因建构了各种各样具体的“女人”。每个人的人生都是不同于别人的旅程，每个人对生活的认识不同，对生活事件赋予的意义不一样，会做出不一样的选择，相当一部分同妻会选择离婚，重新开始生活；也有许多同妻囿于生活的其他牵绊，为了对

父母对子女对家庭的责任,选择忍受痛苦,留在婚姻中。身处于自己的情境中,从自己的生活实践出发做出的选择,没有谁的选择是比别人更为正确的。

参考文献

- [1]安维复,“社会建构主义评介”,《教学与研究》,2003,4。
- [2]黄剑林,“同性恋者在传统婚姻下的法律问题探讨”,《法制与社会》,2011,33。
- [3]胡全柱,“拾荒者的身份建构研究”,上海大学博士论文,2010。
- [4]李森,“城乡二元社会结构与流动儿童自我身份建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硕士论文,2008。
- [5]林晓珊,“城市青年职业女性香烟消费的情境与实践”,《青年研究》,2009,5。
- [6]林晓兰,“都市女性白领的身份建构——一个社会学的分析框架”,《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6。
- [7]刘芳,“时尚杂志与中产阶级女性身份”,上海大学博士论文,2006。
- [8]钱超英,“身份概念与身份意识”,《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0,4。
- [9]若夷,“同性恋‘骗婚’背后的社会因素”,《时代人物》,2012,8。
- [10]宋丽均,《同性恋者婚姻家庭权利保障研究》,西南政法大学硕士论文,2008。
- [11]苏珊·布朗米勒,徐隼,《朱萍译:女性特质》,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 [12]许放明,“社会建构主义:渊源、理论与意义”,《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3。
- [13]王慧,“女性消费异化的社会学研究——基于身份与认同的分析”,华中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1。
- [14]王森波,《同性婚姻法律问题研究》,复旦大学博士论文,2011。
- [15]王希,庾泳,肖水源,孙铮,“高校男同性恋QQ群用户异性婚姻意愿及相关因素”,《中国心理卫生杂志》,2011,2。
- [16]杨子江,“走近‘同妻’的无性婚姻”,《健康天地》,2010,2。
- [17]杨朝清,以生命之名叩问女博士“同妻”之痛,南方都市报,8/19/2012, <http://gcontent.oeeee.com/2/b9/2b96a91f304f34e0/Blog/d9d/2d5de5.html>。
- [18]庾泳,肖水源,“同性恋者婚姻关系的社会学问题”,《医学与哲学(人文社会医学版)》,2008,9。
- [19]张艺,“女性杂志中女性身份的话语建构”,山东大学博士论文,2011。
- [20]赵晔琴,“农民工:日常生活中的身份建构与空间型构”,《社会》,2007,6。
- [21]朱迪斯·巴特勒,宋素凤译,《性别麻烦:女性主义与身份的颠覆》,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9。
- [22]朱雪琴,“城市单身女性性存在的研究”,华东理工大学硕士论文,2012。
- [23]Apurva Pandya, Siddhi Pandya, Bharat Patil. Invisible ‘Others’: Sexual Health Vulnerabilities of Wives of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Sexuality & Culture*, 2012, 16:76–89。
- [24]Buxton, A. P. Writing our own script: How bisexual men and their heterosexual wives maintain their marriages after disclosure[J]. *Journal of Bisexuality*, 2001, 1.
- [25]C Cornett. 1993, *Resistance in dynamic psychotherapy with gay men. Affirmative dynamic psychotherapy with gay men*. Northvale, N.J.: Jason Aronson, Inc.

- [26]Dorothea Hays, Aurele Samuels.Heterosexual Women's Perceptions of Their Marriages to Bisexual or Homosexual Men[J]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989,18.
- [27]Edward J. Alessi.Staying put in the Closet: Examining Clinical Practice and Countertransference Issues in Work with Gay Men Married to Heterosexual Women. *Clinical Social Work Journals*,2008,2.
- [28]Higgins, Daryl J. Gay Men from Heterosexual Marriages: Attitudes, Behaviors, Childhood Experiences, and Reasons for Marriage[J].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2002, 42.
- [29]Ho,P.S.Y.Male Homosexual Identity in Hong Kong :A Social Construction[J].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1995,1.
- [30]HO,P.S.Y.Desperate Housewives—The Case of ‘Si-nai’ in Hong Kong.Affilia, *Journal of Women and Social Work*, 2007, 22.
- [31]Ian Hacking. 1999,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Wha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32]Isay, R.Heterosexually married men: Clinical and developmental issues[J].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1998, 68.
- [33]Karen Breslau, Debra Rosenberg. When a Spouse Comes Out[J].*Newsweek*; 8/23/2004, Vol. 144.
- [34]Lee, R. B.Psychosocial contexts of the homosexuality of Filipino men in heterosexual unions[J].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2002, 32.
- [35]Ross, M. W.The married homosexual man: A psychological study[M]. *London: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3.
- [36]Sandra Auerback;Charles Moser.Groups for the Wives of Gay and Bisexual men. *Social Work* ,1987,4.
- [37]Sayer, Andrew, Essentialism, Social Constructionism,and Beyond, *The Sociological Review*,1997.

弥散与炫彩：当前中国性文化的建构机制

潘绥铭^①（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

时至今日，中国人在性方面^②出现的巨大变化已经是不争事实，有目共睹。但是学术界对于其发生原因却很缺乏研究，对于其发展运行的机制则更是暂付阙如。本文希望就此抛砖引玉。

一. 既有的解释均已失效

分析中国的性文化，既有的各派观点都是建立在它们自己的基本假设之上的。

首先来看各种坚持传统的思想流派。它们都是以“堕落”为其基本判断，并且由此出发来反对“性混乱”。那么为什么会堕落呢？最流行的是三种假设。其一是经济发展假设，也就是“饱暖思淫欲”。其二是对外开放假设：也就是说西方生活方式侵入了中国。其三则是代际差异假设，也就是“一代不如一代”和“救救孩子”。

建立于上述种种假设的传统思想流派，貌似足以自圆其说，却有违逻辑。如果说经济发展、对外开放和代际差异这三个被假设的原因，都是历史的必然并且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福祉，那么岂不是恰恰证明了随之而来的性的变化也是必然的和带来福祉的？如何能够推论出是“堕落”呢？正是由于传统思想的这种逻辑缺陷，它对于中国社会实际生活的影响力日渐衰微。本文不再多加讨论。

再来看各式各样的自由派观点。它们的基本判断都是：存在着“性压迫”（性禁锢、性压抑），因此它们都主张“性权利”（性人权）。那么究竟有哪些性压迫呢？最主要的假设也有三种。其一是“封建传统”假设，就是“谈性色变”，传统对于性与性取向进行禁锢。其二是公权力假设，就是认为政府在干涉私人的性活动。其三是“男权”假设，认为男性中心主义就是对于女性之性的压制。

自从文化大革命结束，中国出现第一波思想解放浪潮开始，上述的自由派观点就已经形成并得到传播，而且促成了当时的“性革命”，成为目前中国性文化的新的基础。

^① 原文发表于《社会学评论》，2013年10月第5期。脚注与尾注均按照原发表的格式。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1JJD840011《中国城市初级生活圈的变迁与重构》。

^② 本文所说的“性”全部是sexuality之义，以下不再注明。

但是从逻辑上来看,这种“性革命思维”遵循的仍然是二元对立的斗争路线,主张的仍然是推翻、打倒的“革命”。这当然有其历史依据,因为在文革中,精神禁欲主义被发展到了极致,而且基本覆盖了当时的所有中国人。作为一种反动,八十年代出现这样的思潮不足为奇。但是这也反映出,“文革”并没有真的结束,它那“革命”的灵魂其实仍然保存在我们的头脑中。因此,八十年代的这种思潮表现出强烈的宏大叙事的倾向,动不动就是中国人民如何如何,而个体则被湮灭于其中。

可是时至今日,中国的社会生活已发生了如此巨大的变化,使得自由派这一新的传统也遭到了严重的挑战。

首先,经过30年的改革开放和性革命,文革那种精神禁欲主义已经土崩瓦解,性革命已经完成了而且失去了它的敌人。现在我们面对的是多元化的“乱世英雄起四方”,性领域中的各种新事物层出不穷,百花齐放。它们之间已经不再是也不可能是互相敌对的关系,也没有出现任何协调一致的可能性。这种状况下,谁来革谁的命呢?革得动吗?

其次,当今中国人,尤其是年轻人,面临的已经不是任何一种具体的、完整的思潮,而是一种时尚,一种足以制约个人选择的时尚。它的作用力随着互联网和传媒的发达而倍增,已经造成了“逃避自由”的社会倾向。

第三,现在,已经不存在任何一种有组织的社会力量在推动或者阻击“性的时尚”。任何关于性的争论与冲突,正在日益“非组织化”和“非意识形态化”,变成个人与个人之间的、肉欲的而非道德的PK。

因此说,既有的任何一种理论或思想流派,都无法解释当前中国性文化的现状,更无法分析其来源与演变机制。从思维方式来看,既有说法都囿于归因法,缺乏建构主义的视角。由此,本文展开以下的分析,试图说明现状的建构及其机制。本文的各项统计数字均出自潘绥铭、黄盈盈:《性之变:21世纪中国人的性生活》的各个有关章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7月出版。

二. 性制度之变

如果把性方面的变化都仅仅归因于个体行为或者某种思潮的作用,那是缺乏说服力的。性作为人类的基本活动和必需活动,必然会被纳入社会的整体制度,问题仅仅在于,一个国家的性制度^①究竟是什么样以及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

社会主义中国的性制度其实也并非全面压迫的,更不是一成不变的,可以分为四个阶段来看。

^① 一个社会中所有那些足以使个体遵从之的关于性的一切规定。它既包括整个法律体系,也包括风俗习惯,还包括那些已经被内化了的“良心”。但是本文暂且局限在法律与政治的范畴之内。

在新中国建立之初，首先在性的法律方面，并没有按照民国的轨迹进一步地基督教化。这主要表现为三点。

其一，在基督教千年的专偶制婚姻下，通奸当然会受到法律制裁；可是在两千年的“一男多女”的婚姻制度^①刚刚被废除的新中国，设立通奸罪被视为过于超前。其二，基督教把同性恋视为“反上帝罪”，而中国传统上没有这样的文化，因此新中国也没有设立“同性恋罪”。其三，基督教把人的性生活方式与信仰连接起来，因此“反常性行为”才会被立法惩罚；可是儒家却从来不提性的细节，因此新中国也没有这类立法。上述三点虽然在此后的司法实践中，尤其是在文革中常常受到严重的破坏，但是毕竟在国家制度的层面上为将来的变化留下了余地。

其次，出于政治的考虑，解放之初就彻底改造了各种各级宗教组织，又用“破除封建迷信”瓦解了各种民间信仰，结果客观上就扫除了性的禁欲主义的组织基础。

文革是性制度变化的第二阶段，“无性文化”^②到极致，但一是由于它是被捆绑在当时的政治战车上，必然随政治之变而变；二是这种疯狂不可持续；因此不但终成一夕噩梦，而且转化为性制度改革的主要动力之一。

到改革开放之后，性制度的变化进入第三阶段。最根本的改变其实是独生子女政策。它基本上破除了“性的惟生殖目的论”^③，客观上催生了“性的快乐主义”^④；也使得各种非婚性行为极大地减少了由于私生子女而败露的可能性。其次就是1980年的《婚姻法》把爱情确立为婚姻的唯一基础^⑤，给性的再选择提供了合理性基础。

但是如果没有社会整体的变化，那么这两个变化所提供的推动力很快就会消耗殆尽。因此接下来，中国的性制度之变进入当前的第四个阶段，就是整个社会结构的变化：私领域确立所导致的公权力（Authority）的“隐身在场”。

这一过程的标志性事件就是2002年陕西发生的“夫妻看黄碟事件”。当警察闯入民宅抓捕那对看色情录像的夫妻并被传媒报道之后，汹涌的舆论实际上确立了一条民间规则：公权力不可以随意侵入私领域。随后，当地公安机关承认了这一规则^⑥，标志着在私人生活中，公权力充其量也只能隐身在场。

从此以后，虽然反对包二奶、性贿赂、婚内强奸、性骚扰的社会呼声一浪高过一浪，但是迄今为止不仅仍然没有进入立法程序，甚至都没有纳入治安行政管理的范畴。尽管总会有人把这视为国家的男权主义的体现，但是笔者却认为，这是公

① 传统的婚姻制度并非“一夫多妻”那么简单，而是妻、妾、婢、妓、尼（不婚）这五种女性同时合法并存，但又等级分明、各司其则、相辅相成；共同维系着传宗接代的、男尊女卑的婚姻。

② 并不是没有性生活，而是在一切文化的层面上禁止性的呈现。

③ 把生儿育女规定为性行为的唯一正确的目标，从而压制任何寻欢作乐之举。

④ 把共同获得快乐作为性行为性和性关系的首要目标和衡量标准。

⑤ 1980年《婚姻法》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⑥ 《夫妻家中看黄碟事件：公民权利终于得到保护》，2003年01月05日《华商报》。

权力在实践自己的承诺，开始更加小心地划定自己的边界。与此类似，虽然“三陪”、异性按摩和“传播色情品”已经被列为非法，但是在实践中，却很少真的受到惩罚；就连一直被视为洪水猛兽的“卖淫嫖娼”，真正被抓获的也从2001年抓获的24万人左右下降到2008年的8万人左右。反之，最近以来，即使是发生概率不足2%的“聚众淫乱罪”也开始受到广泛质疑，出现了修改甚至废除的可能性。

在公权力退让的这一过程中，人民也开始确立公民与公民之间的私领域。因此同性恋、跨性别、易装、变性等处于少数地位的性实践，才得以获得日渐增多的民间宽容。

但是，上述一切并不是简单的博弈过程，也不是单纯的利益驱使的结果。例如在解放之初，我们找不到任何足以迫使新政权不去设立通奸罪的“博弈对方”，也没有足够的证据来判定谁是不设通奸罪的获益者。同样地，“博弈说”和“利益论”也无法解释：时至今日，为什么最犯众怒的“包二奶”得到性制度的最大宽容，而人们最喜闻乐见的“看黄”却一直被严厉打击。

笔者以为，由于性本身就主要是非理性的，因此完全用理性来分析性制度就会很成问题。性制度的产生和变化，可能是深思熟虑或者利益需求的结果，也可能是“情感动力”^①的产物，也可能仅仅是习俗的反映；还可能是中西方的性文化差异的呈现。

因此，最近以来公权力在性领域中的隐身，有其利益与策略考虑的主动一面，那就是开始把私人生活中的性与国家的政治目标切割开来；但是更多的恐怕是既有社会结构消解中的一种失措。更深入地来看，如果说在性制度变化的前三个阶段中，公权力与性之间的关系主要呈现为紧张甚至是冲突，那么到了第四阶段双方则开始进入分离甚至弥散的状态。

三．日常生活之变

性是社会的，但不是致力于社会的社会活动，而是日常生活的日常部分；因此需要分析使之动之和随之而动的那些生活变化，但篇幅所限，不予展开。

近年来日渐加剧的贫富分化，使得性方面的“有钱就变坏”的民谚越来越有根据，而西方社会学常说的“保守的中产阶级”在中国却并不成立。

城市扩张的加速，使得中国人在进入“陌生人社会”之后，开始崇拜“（人际）关系才是第一生产力”。结果，性被卷入的可能性剧增，例如性贿赂、潜规则等等。

^① 推动人们去制定某种社会制度的非理性的、往往并未涉及直接利益的那些心理感受与情绪发泄的需求。

年轻人口中独生子女比例的剧增，带来了性道德的“代际弱传承”、家内的单性别成长、婚恋成功率的下降等一系列与性相关的社会现象。

日渐普及的“网上生存”状况，为一夜情等“快爽”活动的增加提供了客观可能性。

主要出现于城市白领中的消费主义，与性的“去意义”思潮和实践具有一定的相关。

主要流行于中老年人群的养生狂热，倾向于把生命的意义曲解为“好死不如赖活着”的消极社会心理。

总而言之，生活的意义不断地被重构：从改革开放前的“过日子”到中间的“拼搏”再到新近的“感受幸福”。但是普通人一路走来，宏大统一的生活目标被颠簸得支离破碎，近年来只剩下“鞋子合适不合适只有脚知道”这一个体化原则了。

四. 人本身之变

从社会学视角来看，一切性之变在性制度发挥作用的同时，也都是人们主动选择的结果。那么近年来，中国人发生了哪些与性有关的变动呢？

首先，最重要的就是年轻一代^①的相关变化。

作为性方面最活跃的一代人，他们出生在改革开放之后，进入青春期于性革命高潮期的九十年代中期，因此他们的“性文化规训”已经远远地背离了自己的父母代。这表现为以下几点。其一，他们中的大多数既不可能体验也不可能理解更不可能遵从“文革”那样的“精神禁欲主义”，而儒家的性哲学更是犹如远古神话。其二，由于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的性革命呈现为破除多而建设少，就连他们的父母也茫然于“性道德究竟应该是什么样”，因此年轻一代在成长中很少受到大一统模板的强制型塑。其三，他们是在越来越饱暖的日常生活中，在“A片”和“生活实例”越来越多的信息环境中，在社会竞争造成的“精细的利己主义”^②越来越盛行的文化氛围中成长起来的。

因此在性文化方面，他们更多地呈现为：既缺乏老师也缺乏敌人，既缺乏社会关怀也缺乏人生理想，既缺乏被压迫感也缺乏快乐感。因此近年来，登高一呼鼓吹革命的新人在“处于少数地位的性人群”^③中更加光彩夺目；异性恋人群不仅相形见绌，而且在理论上并没有超越八十年代的水平。这不是因为年轻一代异性恋缺乏活力，而是因为他们的需求已经从当英雄变成甘为“屌丝”^④，从性革命转变为性散漫。

① 本文的定义是18-30岁，其划分依据暂不展开。

② 《北大教授钱理群：北大等大学正培养利己主义者》，《中国青年报》，2012年05月03日。

③ 主要是指男女性恋、双性恋、跨性别、酷儿等人群，即LGBTQ。

④ 网络流行词，=死宅，=不修边幅，=不善言语。引自《必应词典》2013年8月17日。

第二，社会性别（gender）方面的有关变化也非常重要。

“同性恋”^①的“出柜”^②打散了既有的性的一切概念与意义。虽然在发起者看来，此举全部是挑战“异性恋霸权”的起义，最终的专一目标是争取平等权利；但是在异性恋者看来，性的整个世界都被拆散了。在生活中，别说找对象或结婚，即使是寻求一夜情，也不仅要考虑对方是不是同性恋，还要考虑是不是双性恋、变性、跨性别、易装或者其他的什么“恋”。结果，没有革命也无需革命，强化性道德的任何口号或措施就都已经七零八落，不知所云。性的价值与意义也由于上床双方的性取向的多样性而具有了万紫千红的可能性。

“性风采”^③的社会作用日益被强化。近年来，中国人还是中国人，但是他们越来越重视和赞赏自己在性的形象方面的呈现；而且已经不是以往的“为悦己者容”，而是自尊与自我价值的重要表现手段之一，被称之为“酷”^④。这当然是对于“文革”中“蓝蚂蚁形象”^⑤的反叛，但是并非“新桃换旧符”而是真正实现了姹紫嫣红百花齐放。也就是说，不是推翻而是消解了原来的大一统的模式化。

第三，最为隐蔽但同样重要的性之变则是发生在床上，就是从“性交”到“做爱”所体现出来的人的改变。前者是来自而且可以归属于爬行纲到哺乳类动物的，而后者却是人类文明的进步结果。近年来，当生活在中国的人们学习到近乎无限丰富的做爱技巧之后，即使是专指床上之事的“性”也无法再维持其完整与统一，而是被分散为无数种“这个样子的”与“那个样子的”。

总之，正是由于中国的人出现了这样的多样化，近年来的性之变才得以跨越了革命。

五. 性的范畴之变

人类之性，古已有之，但其范畴却始终处于不断扩大的过程之中。尤其是近年来出现空前的加速，使得性之变已经不是原来的那个性变了，而是变成了新的更大范畴的性。

新范畴之一：“亲密消费”^⑥正在兴起。在日常生活中最为常见的是各种按

① 同性恋的定义众说纷纭，笔者不做选择，此处金强调其不同于异性恋之处。

② 指同性恋者表明自己的性取向。此词目前尚在相关的圈子内流行。

③ 这是笔者提出的概念，其初步定义为：以性魅力、性感和性别形象的综合程度为主要基础的、自我认同的、不一定针对具体对象的、个体的社会呈现。它区别于吸引、美等既有概念。

④ 具体情况，请见潘绥铭、黄盈盈：《性之变：21世纪中国人的性生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83-89页。

⑤ 当时的外国记者对于中国人的形象的描述。

⑥ 笔者提出的概念：人们在收费的娱乐休闲场所中租用或者购买人际之间的亲密行为或者其支持条件。概括地说，就是把亲密当作一种商品来租购和消费。

摩(保健按摩、洗脚、足疗、洗头等)和各种三陪服务(有偿的但往往无性的侍陪)。它们虽然从一开始就被政府严禁^①,但是现在已经遍布中国的城乡,形成一个庞大的“身体产业”,非常引人注目。

它的重大社会意义在于:第一,亲密关系也可以租购了;第二,亲密的对象变成了陌生人,而且恰恰以双方素不相识或者不结成进一步的关系为前提;第三,亲密的变成了“短平快”;第四,亲密被从人际关系中剥离出来,单独成为一种身心享受的载体。

新范畴之二:网上性爱^②。这方面的迅猛发展有目共睹,不再详述。它给当今的中国人提出了一个新的根本问题:这种没有直接身体接触的性活动,还是不是经典意义上的“性行为”?它与日常的做爱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互动机制,又说明了什么和预示了什么?

新范畴之三:“可视的性”一浪高过一浪,已经基本普及。到2010年在18—30岁的全国总人口中,仅仅在过去一年之内就看过“直接描绘男女性交细节的影像和图像”的,在男人和女人里分别占76.4%和49.6%。也就是说,过去隐秘和神秘的性,已经高度“可视化”了。

新范畴之四:性玩具^③,在2010年的时候,有5.7%的男人和2.7%的女人已经买过,而且其用途呈现为多样化;还有19.0%的男人和7.8%的女人想买。这里面的文化意义则是:性更加分散了,不仅是人际的或者自我的,还可能是人与物的。

新范畴之五:心虚的性^④,在21世纪中一直占相当的比例而且总体上略有增长。这是因为近年来对于性的追求与崇拜迅猛发展,反而生产出这种“焦虑文化”,给整个画面抹上另类的色彩。

纵观之,性的范畴固然在加速增大,但是所增加的那些新情况却每每互不关联,各成其域。所以,性不是增加了,而是扩散了。

六. 变革的阻力之变

性之变,既不是一帆风顺更不可能没有阻力。但是如果我们仍然按照“革命与反革命”这样的二元思维去看,却很难找出来,在今日之中国,究竟谁才是性之变的阻力呢?尤其是,即使有,他们所要阻止的就一定是同样的“变”吗?

① 1993年4月28日公安部《关于如何对待异性按摩、博彩等问题的批复》、1994年6月6日公安部《关于坚决查处娱乐场所“三陪”活动的通知》、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等。

② 以互联网为载体的各种足以获得性满足的实践。

③ 性用品、成人用品”、计生用品,包括:假阴茎、按摩棒、充气娃娃、情趣内衣等等。

④ 主要包括在性生活中:担心自己的表现、幻想与别人做爱、假装性高潮。

我们首先需要分清楚：那些例行多年的日常执法，不应该算作是当下的阻力。例如打击卖淫嫖娼和各式各样的“扫黄”，就连一时闹得沸沸扬扬的判决“聚众淫乱罪”，其实也是例行执法。它们的性质确实是“阻挡”，但一是并非始于今日，二是并非专门针对21世纪的性之变；因此不足以称之为“阻力”。

就笔者所能检索到的新闻而言，2000年以来足以称之为“阻挡事件”的，最典型的是以下这些。

“保贞操”活动，主要有2004年成都大学女生的贞操同盟、2008年浙江大学开设贞操教育课、2012年河北某女硕士生建“贞操网”^①。这类活动很有意思，一是都是女生自己发誓自保，却无男生承诺尊重；二是都是女大学生，并无女农民工；三是都是应者寥寥，质疑不断。

不断强化对“包二奶”的惩罚，始于2001年修订的《婚姻法》。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为：“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②这就包括了民间所说的包二奶（却不包括同性恋）。到2007年，广东省立法“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其同居，妨害一方或者双方婚姻家庭关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③

“永不离婚”宣誓发生在2004年，北京180对夫妻在中秋节当天面对孔子的画像宣誓：永不离婚。^④

此外还有一些小的“阻挡事件”断续地发生在21世纪的前10年之间。

它们具有五大共性；其一是零星地散布于各地，不仅远远没有覆盖全国，而且也远远没有达到社会运动的地步。其二是，它们对于实际生活的影响小到可以忽略不计^⑤。其三，重要的是，它们当中没有一个是针对本文前述的那些新的性之变。其四，更为重要的就是，它们都是临时起意、互无关联，更没有统一目标。其五是最重要的，它们都是直接针对个人或者私生活，而不是针对性的意识形态，也不联系于国家政治。

① “青春无瑕”网站的贞操同盟见于2004年08月20日《东方新报》。浙江大学的贞操教育课见于2008年4月11日《今日早报》。贞操网和贞操女神见于2012年2月11日河北新闻网<http://www.hebnews.cn>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2次会议通过）法释〔2001〕3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年7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5次会议通过）法释〔2011〕18号。

③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2007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07年5月31日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④ 2004年10月3日《南方都市报》。

⑤ 笔者2000年到2010年的三次全国调查足以证明这一点，本文暂不展开。

因此，这些事件都是21世纪以前对于性革命的无效阻挡的零星残余。也就是说，即使确实存在着对于21世纪的性之变的阻力，那么它也已经零散化了。这不应该也不可能归因于反对力量的自觉回避，更大可能性则是反射出21世纪的性之变也是弥散的和去革命化的。

七. 源于弥散，走向炫彩

上面所描述的一切，都是当今中国人的主体建构、自由选择和文化创造。这是20世纪最后20年中国性革命的持续发展，但是在其建构机制上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笔者在1994年曾经提出“初级生活圈”理论来解释人类之性的历史发展机制。^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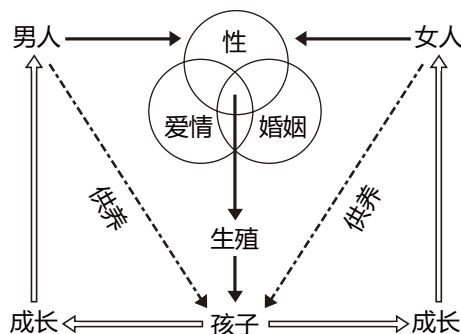


图1：初级生活圈示意图

它的主要含义就是：在人类社会中，由于供养后代（而不仅仅是生殖）成为整个社会制度的最基本的核心任务，因此人类之性才会被安排为连接男人与女人的最重要纽带，并且由此产生了人类的一切性关系、性道德和性制度。

这一理论更多地表述的是人类之性究竟是如何被建构起来的，更多地表述了相关因素对于性本身的建构作用与机制，更多地具有起源论的意义。可是中国大约从21世纪开始，性之变却更多地表现出相反的作用趋势，那就是解构与消解。

这方面最主要的变化就是：中国厉行30年之久的独生子女政策，已经在很大比例的人口中^②，把性与生殖这条轴线给极大地削弱了。结果，一直在维系着传统形式的性的那种初级生活圈就开始日益走向瓦解，这不仅直接带来了性与爱情、婚姻

^①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中的《第九章：婚姻、家庭、性与性别》，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从1994年的第一版到2013年的第四版。

^② 到2010年，在14-17岁的总人口中，独生子女的比例已经高达38.1%。

这个“铁三角”的日益相对分离，而且使得相关的各个因素都不得不变，例如：社会性别方面的多元性别的出现、性的肉身与精神的拓展与紧张、虚拟之性的扩散等等，以及前文所述的一切。

面对这样的社会变化，传统的思维方式的解释力也在日益衰微。我们无法再把21世纪的性之变看作是在某个大目标指引之下的、遵循某种统一规律的线性发展；也无法再视之为你死我活的、取而代之的、创造敌人的革命；无法再笼而统之地、拒绝分化地把它当作一个整体幻象；更不应该食洋不化、脱离生活、口号至上。总之，任何一种必然论、决定论或中心论都越来越苍白无力。

但是反过来说，如果仅仅使用解构主义的理论来解释这一切，那么只能描述其过程，无法认识其结果。近年来中国的性，在被解构之后又变成什么样子了呢？它并没有形成新的结构，也没有与原来的结构形成对立，甚至连与原结构的关系也在日渐弱化。这种状况，应该被更加确切地描述为“雾状的弥散”。

它可以定义为性文化的“炫彩呈现”，历史地看则是“后性革命时代”。炫彩，就是五彩缤纷汇聚而成的炫丽。它没有确切的完形（gestalt）与边界，也没有确定的分布与构成，无法被类别化，也无法被定量地拆解分析。它既是整体的又是弥散的，就像是雾，可以从外部观察和确认，却无法由身在其中者来判定。这就是说，性之变的结果虽然是可看的、可定性的，但是也是非系统化的和非结构化的。这既不是理论的逃匿，也不是不可知论，而是试图给出一种描绘社会现实的新途径，只不过暂且缺乏足够的可用概念体系与操作方法而已。

在当今的炫彩呈现中，性文化的主体已经不再是整体化的人民，也不仅仅是公民，而是个体，是主体的个体。性文化的运行机制也已经脱离了先天论（本质主义）和后天论（建构主义）的争斗，走向情境与主体的互构论。因此，性研究的理论假设也应该从事物的同一性发展到光谱式存在，再走向雾状弥散。研究的视角则应该从二元对立走向多元互动，走向系统运行，再走向混沌（Chaos）运动。

当然，性文化的这种弥散，与中国社会的整体变化密不可分，多位学者已经从社会分层的角度论证了它正在从金字塔结构到“倒T型”到“原子化”到溃败，就不再引述。本文与其不同之处仅仅在于更加乐观：性是具有生物基础的，无论社会如何风云变幻，性还是会存在与发展的；所需要的只是性文化的推动者们，及时地从阶级斗争/救国救民式的性革命，尽快地转向争取每个人都“性福”。

研究社会性 / 别：一个脉络的反思^①

何春蕤（台湾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

知识总是在一定的历史社会脉络里因为面对某些特定问题而设想出来的解决 / 解释。不同领域、不同方法、不同视角因此会产生不同的知识形式，而学术研究必然包含了对自身知识来源和状态的反思。对自己手里知识工具的历史脉络有所认识，方能觉悟自己的知识特质和局限。

在稳定而历史悠久的学术领域里，主导的知识体系以及相配搭的世界观往往构成了一个“理所当然”的知识状态，约束着亚流知识的成形和扩散。不过，任何知识体系也必然有其无力解释或根本视也无睹的已存在或发展中的异状（anomaly），当新的社会现实与竞逐、新的学术生产体制及其正规化的措施使得异状越来越凸显，主流知识体系遭遇解释危机，新的理论和解释有机会被尝试时，知识的典范革命便有可能发生。美国科学哲学家Thomas Kuhn因此以“典范更替”（paradigm shift）概念来说明过去从未想过的新视角和知识进路如何浮现，如何使既存的事物在新的典范之下形成不一样的认知，使新的观察和知识得以被看见而更进一步发展稳固新的典范。当然，重点不是哪个知识或视角才正确，而是透过典范更替来反思我们引以为当然的知识是如何被特定视角和方法学生产出来，我们所倚赖的思考框架如何阻碍了新视角、新知识的生产。

这篇文章的标题选用“社会性 / 别”（gender/sexuality）而非“社会性别”（gender），正是要借着两者在二十世纪以来的历史转折，显示“社会性别”在1960年代后期开始的理论发展固然是一次重要的知识典范更替，使得“社会与知识的性别构成”得以被凸显，然而最近20年“社会性”（sexuality）^②在全球学界的快

① 本文初稿在2013年6月20日中國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研習班中以演講形式發表，現在再度改寫後以論文形式發表。原文发表于《社会学评论》，2013年10月第5期。

② 宁应斌教授于2009年第一届两岸三地性 / 别政治新局势会议中首度提出“社会性”、“生理性”、“社会性别”之三角用语，以对应英语的sexuality、sex、gender，作为两岸三地的共通理论语言。“社会性别”（gender）有别于“生理性（别）”（sex），生理性却无法决定“社会性别”；同样原理，“社会性”（sexuality）有别于“生理性”（sex），生理性也无法决定显然多样的“社会性”，两者之间同样有着复杂交错的关系。“社会性”一词强调“性（和性别一样）是一种社会建构”。参见宁应斌，《社会性（Sexuality）》，第4页。本次专辑以“性与社会性别研究”为主题，我对最前面的这个“性”的理解就是此处所称的“社会性”。

速理论发展也已经形成另一次重要的知识典范更替,使得“社会与知识的性构成”成为当代的重要知识生产进路。本文使用“社会性/别”作为核心概念,一方面是要标记台湾在此领域的宝贵历史经验和特殊理论洞见^①,另一方面则是要抗拒线性思考,希望同时关注社会性别、社会性、以及其他社会因素(如阶级、族群、年龄、身体等)的复杂关连。这些关连不但是历史的,也是现实的,任何单一排他的关注都将形成严重的盲点,甚至现实的恶果^②。回顾“社会性/别”在美国和台湾作为一个研究路数的发展路径和转折,将可帮助我们参照那些形塑并影响这个领域的多重脉络因素。

这个领域的典范更替其实明显可见于英语相关辞义的转变与语词的密集使用(或被冷落)。二十世纪中期以前,gender完全没有今日的“社会性别”含意,它只是语言文法中用来区分字词“种类”的概念,也就是分析语言如何指涉事物有其天生内在的特质从而反映了社会区别(不见得仅止于阴性阳性之分);而十九世纪以来主要在生物学、性医学、心理学、人类学等领域使用的sex才是指涉(生理)“性别区分”的主要语词^③。有研究者透过对1945年到2001年之间的期刊学术论文进行统计分析,发现从1950年代开始,sex和gender的出现场域、频率、和意义都有了明显的变化^④,其中的转折关键被认定是性学家John Money对gender所赋予的新意义和用途。Money曾经说明把gender一词从文法领域引入性学领域,主要是为了描述那些外观上看起来是男或女但是性器官却天生暧昧因而无法实践其生理性别应有之“性别角色”(gender role)的人(Haig, p. 91)。在这里,gender遥指男性或女性在社会互动中应有的常规表现。不过,1950年代当时尚未兴起妇女运动,John Money的用法也只被一些心理学论文沿用在专业领域里描述那些“不符合性别刻板

① 对于台湾的性解放运动发展和理论化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看宁应斌,《台湾性解放运动十年回顾:试论》。

② 美国黑人女性主义作家bell hooks从1980年代便批判美国妇女运动对种族、阶级着力不足,她因此曾尖锐的质疑妇女运动所强调的性别平等:“在白人至上、资本主义、父权的阶级结构里,男人彼此也不是平等的,那么女人是要求跟谁平等呢?”毕竟,性别总是和其他的社会差异和力道纠结的,无法只从一条轴线(如性别)来分析社会或构思改变。谈平权的时候只想到性别,反而凸显了其他的社会差异已然被忽略,这在种族政治尖锐化的美国特别明显碍眼。hooks后来在一次访谈中指出,宰制体系相互勾联而形塑了现实,她因此创造了“白人至上主义资本主义父权体制”(white-supremacist-capitalist-patriarchy)这个复合名词来强调许多力道是同时作用的,如果只关注一条轴线的运作就无法全面理解现实。这也是当代理论研究强调intersectionality的另一版本。可参看hooks的访谈录像<http://www.youtube.com/watch?v=zQUuHFKP-9s&hd=1>

③ 今日在许多英语系国家填写官方文件时仍然用sex(而非gender)来指涉性别。这使得跨性别主体不得不填写原来的生理性别,因而对照出与其社会性别的自我呈现有极大差异,因而也造成跨性别主体的困难。

④ 另外一个研究显示,在1900至1964年之间最可能关切性别议题的婚姻家庭杂志中其实找不到任何一篇使用gender一词的文章(Udry, p. 561),然而1970到1980年代,gender却大量且广泛的出现在更多学术期刊中(Haig, p. 91)。在这里可以看到gender概念的学术化和稍后的普及化。

印象的个人（阴阳人、变性者、扮装者、同性恋、娘娘腔少年、以及阳刚女孩）”（Haig, p. 92）。换句话说，gender后来广泛为人所知的“社会性别”意义其实源自那些明显偏离性别规范的人，正是这些偏离的主体突出了社会性别对主体的形塑（失败）。

1960年代后期到1970年代，妇女运动兴起并蓬勃发展，gender越来越有了“社会性别”的含意，也越来越预设了性别不平等。妇女运动以sex discrimination（也就是“建基于生理性别的歧视”）强力批判女性所承受的歧视与限制，并且将John Money针对性别异类的gender概念转化，用来凸显社会文化的性别刻板印象对于生理女性的调教与规范如何压抑了也限制了女性的人生选择和发展。1970年代末期到1980年代，随着学院内外女性主义学者的论述耕耘和理论发展，gender一词超越了原先主要出现的语言或医学心理领域，大量出现在读者群更广泛的人文社会领域期刊中，在意义上也专注于指涉那些“符合性别刻板印象的行为和选择”（Haig 92），甚至后来在通俗论述中全面取代sex而成为标记性别差异的字眼。值得注意的是，当年Money在描述“性别角色”的含意时除了提到性别区分，也特别提到性别角色“包含了（但不仅限于）性（sexuality），也就是情欲（eroticism）”（cited in Haig 91）；然而后来女性主义引用gender来谈性别角色时却略过了性别角色与情欲之间的内在关连，只强调环境、社会、心理对男女心理和行为差异的影响。

此刻，性别不平等的认知框架已经成为女性主义有关社会性别的唯一思考可能。这个对“性”的漠视迟早在日益蓬勃发展的性文化中激化女性主义运动内部的矛盾对立，这也是后来“社会性”（sexuality）成为新显学的伏笔。

一. 运动思潮的学院化

无可否认，有关“社会性别”的学术研究起自1960、1970年代英美的妇女运动，妇运震荡最强烈的当然是有着知识和话语能力的年轻女性，因此高等教育所可能带来的意识觉醒就成了她们改造世界的开端。当时美国高教因美苏冷战竞争而正好持续大幅扩张^①，教育投资使得学生来源和性质都超越单一背景，差异的经验和知识激荡因而提供了反思的动力；再加上同时接合了反（越）战、民权、性解放、用药、新左派等等新社会运动挑战常识、质疑权威的风潮，使得“自由”与“平权”逐渐成为当时反主流文化的主导氛围和意识。

^① 1957年苏联成功发射首枚人造卫星Sputnik进入太空绕行地球，美国大惊，艾森豪威尔随即签署〈国防教育法案〉（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Act），投入大量经费强化科学研究与高等教育，以加入冷战侧翼的太空竞速。高教的大幅成长、民主化、及其对菁英教育的冲击，形成了1960年代美国学运、民运快速发展的沃土。

年轻一代的学生在社运的呼召下集结, 强烈要求高教提供新的、反映其社会经验及愿景的知识。经过社会运动的酝酿以及黑人民权运动的呼吁和抗争, 1968年加州旧金山州立大学在学生罢课五个月后终于同意设置了第一个以“种族”为核心概念的“黑裔研究”(Black Studies)课程, 以补救过去对黑人及其文化、历史、利益的知识忽略和轻蔑。接着, 其他类似的学程——包括非裔离散研究、西裔研究、美国原住民研究——也陆续诞生。1969年该校女性解放组织与教师和社群妇女合作, 组织了“妇女研究临时委员会”, 收集学生的联署签名, 要求校方比照黑裔研究也成立妇女研究学程, 校方善意回应, 经过筹备半年, 于1970年秋天正式成立全美第一个妇女研究学程, 第一批课程包括11门课。1974年推出18学分的副修课程, 1975年校方在文学院成立正式的妇女研究系, 1983年开始颁授本科生学位, 1996年开设硕士班。这个成立的模式和过程后来在无数高教脉络中复制, 形成妇女研究的荣景。

从“妇女研究”在学院生根扩散开始, 以女性作为知识和研究视角, 聚焦并反映女性的社会位置和经验, 可以说完成了一次典范更替, 使得这个视角成为生产知识的有效路径。作为妇女运动的学术侧翼, 妇女研究一开始就有着强烈的政治驱动力, 以被压迫者翻身的强大目的性和正当性来开创学术; 这个取向当然也直接影响其知识生产倾向、方法学选择、特殊洞见, 以及可能的局限。不过在这里需要先指出, 当时人文社会领域的女教授们跨领域凑起妇女研究学程, 主要的研究对象是“妇女”, 还没有以“性别”为范畴来思考社会, 因此早期妇女研究最主要的内容则有两个方向。第一, 挖掘并整理女性的知识前行者和女性历史, 建立女性经典作为竞逐的知识传统, 其中最突出的就是对Mary Wollstonecraft的历史研究, 以及对Simone de Beauvoir的翻译和引介, 这两人的论述也成为女性主义的经典文献。第二, 女教授学者们用女性角度重新阅读各种文本与文化再现, 揭露其中的性别权力政治与性别盲点, 形成女性主义批判的传统, 开辟广大的学域和无尽的文本供学者和学生们分析。这些开疆辟土的工作是早年妇女研究教室内最常见的意识觉醒活动, 也是非常有力的批判工具, 但是因为妇女研究的知识生产往往从性别二元出发, 预设了以男性为参照点和区隔的对象, 致力于显示社会文化对性别的建构如何形成清晰的高下强弱权力分配, 这种知识方法因而很容易被批评为预设立场、视野狭隘、意识形态挂帅。另外, 性别二分关注的是男与女的区别和不平等, 在团结自己人的目的之下, 视野轴线沿着生理二分(同时异性恋)延伸, 两性各自的内部差异很难浮上台面, 就连gender概念原来的跨性别源头也往往被略过, 反而简化了性别的多元现实。

早期妇女研究的认同政治出身以及论述形式(“个人的就是政治的”), 在上述学术化的过程中形成了“经验取向”的知识方法, 但是困扰的是, 妇女研究的名称假设其学术研究的对象、执行研究的主体、以及研究视角都必须以(生理)女性为本, 这样的思考也使得妇女研究逐步陷入盲点和困境。可是作为学术研究, 妇女

研究仍然必须面对学院环境的特殊要求和挑战，而不能只以认同和身分的特权视角回避理论的要求和挑战。1980年代美国高教的专业化加速，理论的转向（the turn to theory）使得人文社会各领域都快速发展文本分析、马克思主义、精神分析、后结构主义、族群理论、主体理论、后殖民理论等等知识生产路径。在性别疆域外缘稍晚出现的新兴同性恋研究、跨性别研究、性研究、身体理论、后人类研究等学术领域，打从一开始便有机会趋向关注理论和复杂性，这也使得妇女研究的“经验研究”路数在接合这些理论的时候显得需要更多摸索磨合。毕竟，妇女研究积累的知识如果只切片看女性的历史和社会存在，在学院内的立足便显得偏颇；要加强理论性，就必须超越主体经验，进入抽象层次，以避免自己所生产的知识被局部化、边缘化。面对这个变化发展，妇女研究于是更多的投入“社会性别”（gender）这个知识和理论的概念，当成重要的理论发展方向，甚至有很多人热烈讨论“妇女研究”是否应该直接改名为“性别研究”以强化学术形象。当时，反对者认为把妇女研究改名为性别研究就是从妇女议题撤退，放弃妇女运动辛苦建立的特有视角；但是也有人认为妇女研究当初就是为了避免被说是预设立场而放弃了旗帜鲜明的自我命名“女性主义研究”，因此现在用性别研究来取代妇女研究也没什么不可，不但可以扩大研究版图，还可以争取更多男性加入这个领域。然而这个命名争议尚未尘埃落定，新的理论发展又进入眼帘。

学术研究的理论化往往在争议和矛盾中得到极大动力长足发展，也因此可能促成新典范思考的成熟发展。1980年代前后在美国蓬勃发展的同性恋解放运动拥抱正面看待情欲议题，愉虐恋（SM）女同志团体坚拒以女性主义的性别权力两极分析作为理解情欲互动的唯一视角，因而与反性的女性主义者进行激烈的“女性主义性辩论”（feminist sex debates）^①，也大大的丰富了女性主义的性论述。当时许多肯定情欲的女性主义者和性激进份子都认同女同志愉虐恋的自由立场，放弃被良妇心态笼罩的女性主义，校园里也开始有大批女性主义者离开妇女研究学程^②。然而主流女性主义者仍然日益倾向以立法管制社会的性实践作为运动目标，以Catherine MacKinnon和Andrea Dworkin为首的女性主义者因此追求在法律和论述上把“性”等同性别歧视，把“色情”等同性暴力，企图形成对性实践与性信息极为不友善的环境。与此同时，艾滋病危机固然挫败了彼时蓬勃发展的同性恋运动与社群，却也更刺激了同性恋的激进思考与抗争策略，在受到福柯（Michel Foucault）、后结构、后现代思想的影响之下，与性激进女性主义（feminist sex radicals）合

① 1980年代初期美国女性主义针对女同性恋性爱模式以及更广大为大众所近用的色情材料进行了激烈的辩论。禁色派（又称反性派）以性别二元的权力分布来阅读色情图像，认为色情就是性别压迫，拥色派（或称拥性派）则抗拒反性派的扫黄措施，主张女性情欲的能动性必须被认知。可参考Vance(1984)和Duggan and Hunter (1995)的历史文集。

② 参见Janet Halley, pp.114-118.

流,形成积极抵抗“性别唯一”(gender-only)思考框架并且正面肯定“社会性”(sexuality)的酷儿路线。“社会性”的相关研究也在这个争战的过程中不断发展,成为显学。

二. 典范的再次更替

20世纪可以说是“性”的世纪,因为“性”越来越成为人类社会关切的重心。“性”的行为、言语、图像、感觉、欲望、身分认同,以及各种规范“性”的法律政策道德规训也不断浮现,使得“性”成为人们焦虑和愉悦的核心问题,也成为性主体群体被压迫和求政治解放的焦点。19世纪主导“性”思考和言论的知识体系主要是性学,目前医疗的、生物的、行为科学的、心理学的性分析架构或许仍然构成最主要的顺口语言和理解方式,然而权力的、关系的、身体的、再现的、感情的、差异的、社会运动的语言,也随着现代社会的多方变化和发展不断衍生,加入性领域的论述争战。

将社会性与其他社会因素结合在一起的思考从1990年代末期起大幅推进。其中最具影响力的理论资源就是福柯(Michel Foucault),他提醒性研究必须试图了解“性”是如何透过历史的、社会的、经济的、心理的、象征的、地域的、法律的、政治的力道和脉络而逐步成为一个可供观察、可供解释、可供管理的对象;不同历史时期的性社会(权力)布局(sexual deployment)和性另类的构思与实践(alternative sexualities)因此都是当代性研究的重要研究对象。性研究不但要包含目前性社会学对主体的性欲望和性愉悦、性行为 and 性互动、性认同和性价值的认知外,同时更需要检视这个学术专业的研究和概念范畴自身是如何形成、性的知识和教育如何转化成为常识和建制、集体的性社群及其文化如何浮现积累、性运组织及其论述如何成形争战等等。这些理论资源如果接合上同性恋运动与女性主义性运的能量,就更加推动对“社会性”的研究发展。

“社会性”(sexuality)在强烈竞争的美国高教学术圈中快速发展扩散,对社会性别的既有学域建制也造成冲击。学术的发展和师资的渐次换血促使美国许多高等教育名校历史悠久的妇女研究学程开始辩论是否应该重新命名,在新的名称上淡化“妇女研究”(women studies)的领衔,甚至连性别研究(gender studies)也被视为不足以涵盖这个领域的学术视角,而必须在正式名称中包含“性研究”(sexuality studies),以宣示本身在研究教学路上的转向^①。这当然是个很有深意

^①著名的Ohio State University、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英国的York University等甚至已经设置了以sexuality studies为名的专属学程。

的动作：它不但表达了学术研究的转向已经重大到不得不正式更名的地步，更透过正式的重新命名来宣示一个新的、超越“唯（生理）妇女/唯（生理）女性”的研究眼界。2002年美国名校康乃尔（Cornell）大学坦承，时代和学术的变迁已经使得妇女研究不敷所需：

妇女研究过去或许是个很好用的名称，然而现在她已经不符合我们系所的特色了。因为“妇女研究”暗示我们的学术工作有一个统一的认知，这样的单一认知恐怕会排挤目前教学和课程的重要焦点：例如各种多元的性，包括女同性恋、双性恋、酷儿以及其他激进的性；多重性别；性别、种族、阶级、族群、及其他相互建构的社会差异范畴以及跨国面向的女性主义、性别、与性^①。

妇女研究的师资最终合议把成立了30年的“妇女研究学程”改名为“女性主义、性别、与性研究学程”，以便“转向研究性别与性和其他权力及不平等之间的复杂纠葛”^②。换句话说，正因为妇女研究已经形成的狭隘视角排挤了目前很重要的新兴议题和理论，如果要进一步跟上学术研究和社会变迁的脚步，就必须用正式更名来打开局面，跟上潮流。同样的更名行动也发生在其他许多重要大学的校园内，基本上都是舍弃原先“妇女研究”的单一视角，积极的引入“性研究”的重要洞见。2004年，耶鲁（Yale）大学也把“妇女及性别研究学程”改名为“妇女、性别、性研究学程”，并且宣称只有正式在名称上标明“性研究”才能表示“同时研究性别与性对学术研究的重要性”^③。

名称的更动其实反映了理论上的新进路，目前的研究倾向主要从各种社会因素的“交集/交会”（intersectionality）入手，聚焦于各种社会动态因素（例如年龄、阶级、族群、性、性别、国籍、种族、宗教和性认同）之间已经形成的、正在发展中的各种纠葛交会。

三. 台湾经验与性/别研究的兴起

美国“社会性别研究”（gender studies）最新的典范更替主要呈现方式是透过改名把“社会性研究”（sexuality studies）加入列举的视野版图，以强化本身学术单位的可欲与吸引力。台湾在1990年代中期也发生了类似的典范更替，但是却更为明确的把性别、性、其他社会差异一举融合在新创的中文名词“性/别”里（下

① 参见<http://www.arts.cornell.edu/fgss/academics/index.html>页面上Academics之下的Historical Note。

② 同上注。

③ Yale University于1979年成立的“妇女研究”学位学程，于1998年首度改名为“妇女与性别研究”学位学程，2004年再度改名为“妇女、性别与性研究”学位学程。这个改动过程充分的反映了学术领域内的发展方向。请见该校网页<http://www.yale.edu/wgss/>。

详)，以便在一片主流化的趋势中宣示一个边缘的、激进的抵抗立场。另外，如果说美国的典范更替主要由同性恋运动的发展促成（包括以女同性恋为主体与主流女性主义进行性辩论），那么台湾的典范更替可以说主要由（以异性恋为主的）女性情欲辩论带动，这也使得台湾的“性/别研究”除了推动同性恋研究、酷儿研究之外，更能清晰的与妇女运动和主流女性主义所代表的性守成力道持续鏖战，也因而更能洞悉近期性别政治趋向主流化的新权力布局以及其对性主体的冲击。

1980年代台湾逐渐开始积累的社会性别观点主要围绕着女性在婚姻内的处境，例如已婚妇女的财产权、家事和照顾工作的分工、离婚的困难和污名、家暴的难言与伤害等等，这些关注当然反映了妇女运动的良妇特质和情感取向，也使得婚姻和家庭成为妇女运动最深层的关切。然而在这个良妇视野以外，世界已经有了剧烈的转变。1960至1970年代台湾以纺织和加工制造业带动经济成长，构成新劳动力的大量女性劳工得以离开父权家庭，进入工厂聚集的都会卫星城镇，性自主因而有了契机；资本主义商品文化则在此时开发新的消费与欲望动力，以西方青年文化、摇滚音乐与舞蹈来解放台湾年轻人的身体情欲；随着个体经济实力成长，婚姻也不再是女人的唯一前程而越来越成为人生选项之一而非必然，即使晚婚也使得性脱出婚姻的桎梏。来到1980年代，许多单身女性已具体实践了性关系的重大解放。^①

然而性的公共论述仍集中于传统对女性的警示与谴责，性议题仍是由医学和公卫领域主导，以犯罪、偏差、卖淫、出轨、疾病等等面貌研究或报导，性主体被病理化、病态化、道德化。即使1994年针对女性情欲解放形成了热烈辩论，1995年台大女生集体看黄片事件引发了社会争议，良妇女性主义团体在这些和性相关的议题上好像都只能在性别权力不平等的框架下提出批判，同时严厉排挤另辟蹊径的女性主义性论述，结果反而为保守禁色立场背书。为了开发更开阔的女性主义性立场，中央大学的一些女性主义学者在1995年10月成立了“性/别研究室”，不但凸显性不能被性别笼罩，不能被性别不平等全然决定，也以阶级、族群、年龄、性别等社会“差异”或“别”（differences）来结合同性恋等“性”（sexualities）议题，以关照这些轴线之错综复杂纠葛。“性/别”之间的斜线不但表明了人类情欲的多元差异（性中有别），也展现性别和性之内各种可能的暧昧复杂与分裂不稳定。

这个新的女性主义性/别论述很快就与主流女性主义的性别立场对立起来。1997年台北公娼争取工作权的长期抗争中，良妇派与市长并肩赞同废娼，性/别派则与公娼同一战线，维护女性性工作权，爆发女性主义分裂公开化。双方的对垒从运动延烧到学术领域，1998年6位女性主义学者跨校整合提出有关性工作的研究

^① 作家苦苓1993年在《亲爱的别人的》（台北，太雅）一书中就曾以“单身公害”一词来批评这种不再封闭自身情欲甚至成为第三者的单身女性。1994年卡维波则以《一场性革命正在发生》宣告了情欲领域的重大变化。

计划，在台北公娼运动中活跃支持公娼的3位都没有通过审查。而且评审意见直接说：“本研究可以预见不仅不能发掘真相、建构可靠的知识，反会生产不可靠的东西，不唯无益于学术，更且可能产生误导社会的作用，因此不建议予以补助。”评审的主流路数不言而喻。在申覆后，有两位的申请通过，与公娼组织关系最密切的一位仍然不通过。知识的典范更替显然不是简单的替代而已，另辟蹊径的研究路数总是会与原有典范形成斗争。

这样的争战在进入21世纪后急速减少，主要原因是良妇女性主义者随着台湾政局的变化、政党政治的统治危机，逐渐被吸纳进入政府体制作为正当性的表彰，不但可以分包政府的各种计划，也分享极大的权力与资源。她们再也不需要搞运动，也不需要理会在体制外继续奋斗的不同立场女性主义者。同时，性别研究在三所大学成立了正式的相关系所^①，学术训练以性别视角为大宗，以平权为主轴，以替政府服务、协助治理为主要内容。2006年开始，台湾主流性别政治积极配合联合国“性别主流化”政策推广，以建立法制规章作为主要操作场域，协助建立严密管制和监控。性别平等成为政府施政的主轴，主要由良妇们主掌，急速上升成为占有道德高地的价值，在资源和正当性上大幅跃升；然而同时，性的各种实践、信息、再现则在性别平等、儿少保护的旗帜下^②，成为法律急切要管制、消除、惩罚的对象。

今日在台湾研究社会性别，主要的观察场域不再是最初妇女运动关切的日常生活、社会运动、文化现象、互动关系，而是行政、立法、社福，更是治理；最主要的知识工具不再是贴近生活质感的文化分析、意识形态批判，而是统计学、政治学、法学。这个变化也构成了此刻性 / 别研究的重要洞见和批判对象。

四. 结语

每个社会有其独特的形构，也因此会形成极为不同的运动、论述、学术、和典范（及其更替）。目前，台湾由于性 / 别运动与性 / 别研究的互相滋养以及言论相对开放，在论述和理论发展上暂有优势，性 / 别运动文化亦多多少少影响大陆性 / 别少数的文化（如语言命名）。然而，台湾内部的性保守势力透过民众对文明化和自我克制的渴望，往往使得法律的紧缩管制能够赢得保守的大多数民众的支持，妇女团体和主流女性主义者全力投入的性别治理也已成为国家政府管理人民的重要管道，性 / 别自由之危机日益明显。

① 代表性 / 别研究立场的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自2008年起年年提出成立研究所的申请，虽然有着极为优秀的学术表现，还是年年被搁置缓议，被剥夺再生产的管道。

② 参见何春蕤在〈台湾性别政治的年龄转向〉中的分析。

相较于台湾，大陆的性革命也已经发生，边缘异类的性/别实践是否能够找到并得力于性/别解放的语言与文化（包括学术研究）以及沟通发声的开放语境，或者大陆会不会也和台湾一样在性别政治的操作下形成严密的性别治理——这些问题都是对于社会性别在中国的发展前景高度关心的同行们需要持续观察的。宁应斌在论及两岸三地性/别发展时，曾经颇为乐观的希望寄托于中国大陆本身的广大与多样以及文明现代性的不平衡发展：

中国大陆内部差异甚大，不但有未被中产文明化过程驯化的乡野朴鲁，也有极限体验的独特癖性或光怪陆离存在于社会深层，但是目前多数尚未能自傲现身，仅能含蓄自惭，在这方面，台湾的性/别异类则可以提供自我壮大的修辞话语与酷儿态度。在全球化的大形势下，虽然有信息的检查与管制，但是许多在其他社会经过多年发展才锻炼出来的性/别修辞话语与政治态度，几乎同一时间都抵达了大陆，这诚然是后发的现代化特色。大陆性/别少数群体一方面具备同时涌到的话语资源和身份选择，另一方面则又因为检查管制而使得菁英阶层无法发展能量，有时会阻碍这些话语资源与能量的向下渗透（因而无法帮忙壮大底层）；却也有时会以“扭曲误解”的形式被下层阶级挪用改造，从而形成具有活力、突破现成分类的山寨身份（如伪娘）；还有时反而给予性/别底层自我发展、自我定义、自我命名的契机，和上述山寨身份一样都形成了中国特色。^①

或许，相对于台湾已经形成的从上而下的、柔软但无可商量的性别治理^②，抗拒文明现代性的单一和压抑，维持中国大陆内部的多元性，呵护基层主体的自我培力，是必要的努力方向。

参考文献

[1]何春蕤，《性别治理与情感公民的形成》，载宁应斌编《新道德主义：两岸三地性/别寻思》，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13，219—240页。

[2]何春蕤，《台湾性别政治的年龄转向》，载何春蕤编《转眼历史：两岸三地性运回顾》，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12，221—263页。

[3]卡维波，《一场性革命正在发生》，载何春蕤编《呼唤台湾新女性：豪爽女人谁不爽？》，台北：元尊远流，1997，348—367页。

[4]宁应斌，《中国转向之后的性/别研究》，载宁应斌编《性地图景：两岸三地性/别气候》，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11，iii—viii页。

[5]宁应斌，《台湾性解放运动十年回顾：试论》，载何春蕤编《转眼历史：两岸三地性运回顾》，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12年，365—393页。

① 宁应斌，《中国转向之后的性/别研究》，vii-viii页。

② 参看何春蕤，《性别治理与情感公民的形成》。

[6] 宁应斌, 《社会性 (Sexuality) 》, 载何春蕤编《连结性: 两岸三地性 / 别新局》, 中坜: 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 2010年, 3—14页。

[7] Duggan, Lisa and Nan D. Hunter, *Sex Wars: Sexual Dissent and Popular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1995, 10th anniversary edition, 2006.

[8] Haig, David, “The Inexorable Rise of Gender and the Decline of Sex: Social Change in Academic Titles, 1945-2001,”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33.2 (April 2004): pp. 87-96.

[9] Kuhn, Thomas,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10] Udry, J. Richard, “The Nature of Gender,” *Demography*, 31.4 (Nov., 1994): pp. 561-573.

[11] Vance, Carole S., *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4.

男女二元、无性之性别、惟性别政治： 反思Gender在中国的知识再生产

黄盈盈^①（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

一、问题及背景

Gender^② 作为一个重要概念与理论体系诞生于20世纪60年代以后的西方女权运动中。投身于女权运动的学者们在社会上向男女不平等的各种现实展开挑战。同时，在整个西方学术界反思西方知识体系的大背景下，在思想和文化领域，女权主义学者也开始运用gender概念挑战知识生产过程中的性别不平等权力关系以及女性的被忽略现象。Gender概念的出现与理论的发展在西方有两个重要的基础：风起云涌的社会运动以及相关人文社会学科的理论积累（比如心理学的发展与后现代思潮的兴起），当然也包括运动与理论之间的联系与对话以及女性主义内部各流派之间的传承与争论。可是这两个基础在中国都是欠缺的。这种欠缺注定gender在中国的知识生产会有不一样的境遇。

社会性别，作为gender最为常见的中文翻译，是个有着丰富内涵与重要意义的舶来品。在80年代末90年代初开始被使用，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世界妇女大会促使“社会性别主流化”成为一个重要的口号，也使妇女研究及“社会性别”逐步理论化。与中国社会科学研究所处的整体情境一样，舶来的“社会性别”理论在中国的

① 原文发表于《社会学评论》，2013年10月第5期；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明德青年学者项目：“性、社会性别与健康”的社会学实证系列研究(10XNJ059)。

② 本文使用gender指称西方语境下的概念，使用“社会性别”指称gender在中国的应用，gender不必然等同于社会性别。本文讨论的主要是中国的“社会性别”知识生产。此外，社会性别、女权主义、女性主义三个概念是不一样的；但是在中国，其使用者几乎是同一拨人，知识生产的范畴也没有太大的差别与细分，因此，本文暂且不详细讨论这三个词汇的区别。也暂且不去细分中国女性主义内部的分野（学院与行动倾向的侧重，本土化问题上的分歧等），笔者觉得整体而言，尤其是从本文所关注的内容而言，这些分野并没有大到需要从流派的角度去分析。

应用多与西方语境分不开(或者直接翻译,或者讨论其与中国本土之间的关联)^①,或借鉴相关概念对中国的某些性别现象进行研究,对中国的男权社会进行批判。

近年来,有关“社会性别”的话语似乎更多地体现在应用性方面,比如在国际组织的推动下,发展艾滋病项目中社会性别敏感性与主流化的培训。在研究与知识层面上的成果,首先体现在有选择性地介绍、翻译了一批重要的欧美社会性别理论及社会性别方法论^②,很多前沿的新主张,比如强调性别的重要性、女性的主体性、知识主体的情感性和知识的情景化等^③对于中国的学术界来说意义重大;其次是80年代以来妇女学的兴起及90年代以来以中国社会为情境的本土社会性别研究^④,内容集中在:1)对妇女历史的重构;2)对造成女性从属地位的以男权为中心的政治与文化根源的探讨;3)对当代中国妇女地位变化的研究,侧重教育、就业、政治和经济领域中的社会地位,以及家庭地位;4)对文学作品、传媒中的女性形象被客体化的批判;5)对某些女性群体的生存状况与权益保障的研究与呼吁,尤其以打工妹人群为重点。6)对家庭暴力、约会暴力、性骚扰等话题的关注。^⑤

社会性别研究范畴经历了一个从妇女研究到社会性别研究的转变(至少在名称上是这样);研究视角开始从单一向多样化转变,社会性别与阶层之间的关系受到重视^⑥。社会建构理论被更为广泛地运用到研究与实践中来。这些研究,从学科建设与知识生产的角度来说,具有填补空白的意义。有研究者认为,2000年以来,社会性别已经进入到社会学及其他社会科学之中^⑦。笔者觉得这种判断过于乐观。尽管中国的女性/性别研究“左突右撞地希望建立一套分析概念和能够解释中国的理论框架,以理解性别权力关系的生产与再生产机制”^⑧,但是对于理论概念的历史发

① 闵冬潮:《Gender在中国的旅行片段》,载《妇女研究论丛》,2003(5);李小江:《女性主义?——文化冲突与身份认同》,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等等。

② 这方面的成果很多,比如:吴小英,《他者的经验与价值:女性主义社会学的尝试》,载《中国社会科学》,2002(6);《女性主义的知识范式》,载《国外社会科学》,2005(3);张苑丽:《女性主义方法论探析》,载《浙江学刊》,2003(1);(美)麦克拉克肯主编,艾晓明、柯倩婷副主编:《女权主义理论读本》,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李银河主编:《妇女:最漫长的革命》,三联书店,1997。

③ 吴小英:《女性主义的知识范式》,载《国外社会科学》,2005(3)。

④ 相关综述:王金玲:《社会学视野下的女性研究》,载《社会学研究》,2000(1);庄渝霞:《中国性别理论研究综述》,载《学术研究》,2005(6);佟新,《女性/性别社会学》,载郑杭生主编:《中国社会学30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379-393;谭深:《改革与妇女地位的变迁》,载李强主编,《中国社会变迁30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291-340。更具反思性特点的综述可见王政:《社会性别研究在国内外的的发展》,载《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2009(5)。

⑤ 相关文献较多,不在此列举;有关综述同5。

⑥ 同5。

⑦ 佟新:《女性/性别社会学》,载郑杭生主编:《中国社会学30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379-393。

⑧ 同8,384页。

展脉络与对话体系、以及在本土研究中反思性的应用似乎进展不大。

中国的社会性别研究依然局限于特定的领域，社会性别作为“视角”并没有扩散到其他的社会科学研究中，所带来的思想上的挑战是有限的。社会性别领域的研究者，基本是以父权制、性别政治为核心概念来分析一切社会现象；而非社会性别领域的研究者，则依然“无性别视角”。例如，近年来社会学对于职业路径的调查，依然只问“父亲职业”，而不去考虑婚姻关系、性别关系的变化。在问卷调查中也仅仅是把男女二分的性别作为基本变量放入模型之中。人口研究则仅仅把“性别比”当作社会性别视角的重要（甚至是唯一）内容。各类调查对于在性别中增加“跨性别”选项的建议经常是一笑置之，其他的社会性别内容就更不用提了。应该成为社会科学基本及重要分析概念之一的社会性别，其知识领域的应用实际上仅仅局限于“某个社会性别研究”领域或者女性研究之中；社会性别更多的成为了研究对象（如女性地位，女性角色，男女气质等），而不是分析概念。这可以说是目前中国社会性别知识生产的基本背景之一。

从现实情况来看，社会性别现象在中国已经出现了更为复杂与多元、多变的局面。随着少数人发动的更为激进的（新）女权运动的兴起（如占领男厕所，地铁站“我能骚，你不能扰”运动，街头剃头行动），“女权”再次在网络引起关注。但是此“女权”非彼“女权”。年轻的、以拉拉为主体的、少数性工作者小组参与的中国新生代女权运动者并不了解二三十年来的社会性别在中国的发展历史，也不被主流的女性主义者所接纳。LGBTQ（拉拉，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酷儿）为代表的社会性别多元化的呼声也与主流的性别研究者们没有多少交集。现有的社会性别研究难以把握复杂多变的性别局面，出现了很大的局限性，甚至在其应用过程中出现了与其所宣称的理念不一致的地方。

可以说，中国整体的社会科学背景的舶来品特点，缺乏性别视角的“无性别”的学界背景以及学术领域的男权意识主导，连同自下而上的运动环境的缺失是社会性别知识生产的重要语境与情境，也是限制中国社会性别理论知识发展的重要到外在因素。但是，这种对于学术背景局限性的认识并不能取代对于社会性别研究领域内部局势的审视。

本文不是针对某个具体的观点或者学者的论述，也并非对于中国社会性别研究的全面考察或细致剖析；只是笔者基于阅读、亲身参与及观察到的经验，对一些相关问题做一点思考，抛砖引玉。本文的问题可以表述为：“社会性别”在中国是如何被生产的？在复杂多变的时代背景下，现有的“性别研究”的挑战与局限性有哪些？换句话说，本文试图去分析的是“社会性别”在中国特定语境与时代背景下的知识生产，审视的是“性别政治”在中国社会的应用过程中的政治性。^①

^① 本文的问题意识，受益于何春蕤教授多次讲座。何在更加宽泛的国际背景与台湾社会中批判性地审视“gender”的知识生产及其历史变化。

二、男女二元性别思维

从研究对象方面来看，社会性别研究的关注对象主要是女性。在女性经验被知识界所忽视的背景下，这种研究取向是毫无疑问的。用“社会性别研究”替代“妇女研究”，名词上的改变尽管在认识与知识层面上引进了很多新的理念，但是除了把男性纳入到分析框架中之外，并没有给具体的研究内容与范式带来多大的变化。不少研究者认为，近30年来社会性别领域的知识生产，“挑战了二元论”，“打破了二元僵化的格局”^①，但是笔者认为，现有的社会性别知识生产反而在强化男女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

首先，社会性别研究对于二元论的挑战主要体现在对于男女两性的本质化理解方面（比如男性就该刚强，女性就该柔弱；男主外、女主内等等），动摇两性的刻板印象，指出其社会建构的成分及背后的父权与男权思想。可是，这种挑战并没有跳出男人和女人的二元分析框架，反而是在强化性别的“只有两性”特点，强化男女的二元性别思维。社会性别多元化的理论与酷儿政治除了在个别译著中有所表述^②，鲜少在中国的具体社会性别研究中得到体现。作为gender研究领域的重要内容，跨性别及变性人群（transgender, transsexual）、阴阳人（intersex）的显性化（暂且不论其内部的复杂性）^③，并没有撼动性别研究的“男女两性划分”。在强调性别的社会属性的同时，实际上，社会性别的研究依然是在以男女二分的生理性别为边界来限定自己的研究对象。那些认同自己是女性的男性，或者以女性角色在进行性别活动的生理男性，那些认同自己是男性的女性，或者以男性角色在进行性别活动的生理女性，那些在两性中间摇摆不定的生理与社会性别们，在中国现有的社会性别知识体系里仍然找不到位置。

因此，笔者认为，现有中国社会的社会性别知识生产对于二元思维的挑战出现了很大的局限性，即缺乏性别认同多元化的认识。如果不意识到这种局限性，不对其社会性别研究对象的二元生理性别划分进行反思，或者排斥男女之外的任何性别，社会性别研究不如重新改回早期的“妇女研究”更为名副其实，且是仅仅关注生理上被归类为女性的“妇女研究”。

这种男女二元性别思维方式为什么得以存在，又是如何被生产出来的？笔者以为，这首先（也是最为直观的）与知识生产者的特点及所处的社会历史情境与文化语境有关，典型地表现为：知识生产者自身的非酷儿性；近百年以来数次革命造成

① 同8，佟新在其综述中也略微提及社会性别研究的缺陷或发展前景，但是整体上缺乏批判性分析。

② 比如，（美）罗宾等著，李银河编译：《酷儿理论：90年代性思潮》，文化艺术出版社，2003；麦克拉肯主编，艾晓明、柯倩婷副主编：《女权主义理论读本》，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③ Intersex与变性研究是近年来欧美gender研究的一个前沿领域。

的当代社会思维与文化及历史及传统的断裂性；以及引入西方社会性别理论时对于90年代兴起的酷儿理论与性政治的忽略或排斥。

西方对于男女二元性别思维的挑战与90年代兴起的酷儿政治有很大的关联性，而酷儿政治又与后现代思潮关系密切，其批判目标指向西方占统治地位的思维方法，即非此即彼的两分思维方法，向一切严格的分类挑战。^①西方的知识生产界又与社会运动紧密结合，尽管有其阶层性，仍然不失为社会运动的基础与草根政治性，受到LGBTQ人群的支持与启发。在那样的社会与文化背景之下，许多著名的社会性别知识生产者自己就具有很强的酷儿性，与LGBTQ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换句话说，性别认同与性认同上的边缘地位，并没有剥夺她/他们在知识界占据重要话语权的权利。这与多年来的反对性别歧视（包括反对对于跨性别、同性恋的歧视）、性与性别政治运动及更大的社会政治背景有很强的关联。

可是在中国，自从“五四”以来，一切社会性别方面的不良情况都一直被仅仅当作一个“社会问题”来研究，却从来也没有从“性别应该如何划分”这样的视角进行过思考。结果，人们所能够看到的“问题”就仅仅剩下“男女不平等”这一个侧面，其他性别的生存状况被彻底抹杀。结果，在数十年的“妇女解放运动”中，人们充其量也只能把男人作为对立面纳入思考，而不会去发现和承认其他性别的存在。二者相加，男女二元思维就变得不仅是一统天下而且根深蒂固。

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中，八十年代最初引进西方gender概念与理论的人们，只能把自己定位于“身为女人”或者“为女人代言”，不可能想到更不可能认同自己属于其他什么性别；其对立面也就只能是男权甚至是男人，而不可能是整个社会文化制度的性别划分框架。因此，她们也就不可能去注意西方的酷儿理论或者其他多元性别理论的出现与发展；更不可能对男女二元思维进行批判。结果，gender study就在晚近的中国被压缩和被曲解为“男女问题”，甚至仅仅是“妇女研究”，仅仅是“研究女人、女人来研究、为女人而研究”。^②

与此同时，八十年代兴起的翻译运动所引进的思想又是以科学主义、客观主义及二元论为主。这就造成了一种尴尬的局面：在西方理论不断发展，开始反思二元论的时候，我们却还在不自觉地应用与强化二元论。后现代思潮的引介只是带来了一些漂亮的学术名词，并没有改变主流知识生产者深层的思维方式。社会性别概念的前沿性也只是体现在对男女性别规范的局部挑战（例如男女性格特点、家庭角色、劳动分工、政治参与等），并没有对其他相关领域的社会规范进行批判。这种主导思维影响下的主流社会性别知识生产者，在缺乏自下而上的挑战（比如跨性别

① 李银河编译：《酷儿理论：90年代性思潮》，文化艺术出版社，2003。

② 潘绥铭：《第九章家庭、婚姻、性与社会性别》，《社会学概论新修（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203页。

与酷儿运动等)的背景下,自然就会倾向于选择更符合主流社会规范的、男女二元对立的理论。

三、无性之性别

从研究内容上看,中国的社会性别研究主要集中在就业、家庭角色等与劳动分工相关的议题上。其中女工问题成为研究的重点,性别与阶层的关联性得到重视,而且成果最显著。^①近年来,女性的身体与生殖健康(尤其是外来打工妹)、艾滋病领域的性别分析得到重视。但是,“个人的即是政治的”、“我们的身体、我们自己”这样的口号^②并没有使得中国的女性主义者把视角转向身体情欲与性关系领域中的女性主体性这样一种更为隐秘却深刻的性别政治。也就是说,中国的女性主义者对于亲密关系、“对人类生活中肉欲的内容没有给予足够的关心”(本雅明语)。^③

整体上讲,中国的社会性别研究议题呈现出很强的“非性”或者“反性”特点,有关肉体、欲望的探讨很大程度上被归为“只有男人才关心”的话题而被放弃及排斥。^④被涉及的少量性的议题,又一定是以女性被压迫、被剥削作为前提及结语(比如涉及卖淫问题)。其逻辑则必定是性行为被与女性身体的物化、对象化及客体化划等号。^⑤甚至就连对于女性性器官的了解也被称为“男权视角”^⑥。这样一来,西方女权主义与性别研究中“性”的议题、有关性的争论和有关性之于性别的重要性的讨论,尤其是注重女性性权利与自主权的那派声音(虽然相对来说也是少数,但是其重要性日益彰显),在本土应用的过程中很大程度上被过滤掉了。重

^① 比如佟新:《异化与抗争:中国女工工作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潘毅:《开创一种抗争的次文体:工厂里以为女工的尖叫、梦魇与叛离》,载《社会学研究》,1999(5);郭于华:《心灵的集体化:陕北骊村农业合作化的女性记忆》,载《中国社会科学》,2003(4);谭深:《农村劳动力流动的性别差异》,载《社会学研究》,1997(1)。

^② “个人的即是政治的”是第二波女性主义运动中提出的重要口号与思想;同是70年代出版的美国波士顿妇女健康写作小组主编的《我们的身体,我们自己》则把目光转向女性身体(自我保健),挑战当时具有很强性别歧视特点的医学话语与医疗体系,影响深远。

^③ 本雅明的观点,原话为:即认为政治应该包括对“人类生活中肉欲的内容给予足够的关心”,详见(美)斯科特:《Gender(性别):历史分析中的一个有效范畴》,载麦克拉克肯主编,艾晓明、柯倩婷副主编:《女权主义理论读本》,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174页。

^④ 不是一概而论,个别研究者与项目如艾晓明教授主持的中山大学性/别教育论坛对于身体、性与多元性别非常关注。

^⑤ 除了有关性工作的讨论,这种观点在其他场合也经常出现。笔者在每两年举行的“中国性研究国际研讨会”上感受过这种讨论(虽然仅有个别女性主义研究者参与);相关论述也可见王珺:《为物主义:试析物化在性行为中的核心作用》,2013年第四届中国性研究国际研讨会发言稿。

^⑥ 笔者所在的团队(潘绥铭主持)所做的“中国人的性行为与性关系”全国抽样调查问卷中有一道问题问及女性阴蒂的位置,旨在强调、分析女性对于自己身体的了解,尤其是与女性性快乐相关的身体部位的了解,但是却被非常知名的女性主义者批评为“男权思想”。这种粗暴的简化实在令人啼笑皆非。

新回顾这些被过滤掉的声音,有助于更好地反思中国的社会性别知识生产。

在西方女性主义与性别研究发展史中,对于性的讨论占据着非常重要的位置。仅以美国为例,20世纪70年代开始,在性与性别运动风起云涌的时代背景下,女性主义者开始辩论关于性的问题,以致在80年代展开了一场女性主义内部的性论战。^①

这场性论战的核心话题是色情问题,而且因此分裂为反色情、反对反色情这样两大阵营。简单来说,反色情的一派认为,所有的色情品都是对妇女的暴力,因此,应该严格加以取缔。另一派是反对反色情的女性主义者。她们反对把色情品本身看作是对妇女的暴力,是造成妇女从属地位的主要原因;不希望通过国家的公权力来限制和取消那些对于性的描绘。女性主义也争论了其他的性问题,诸如变性、女同性恋关系、女同性恋色情品、女同性恋里的男角女角、虐恋、性工作等等。反色情的女性主义者同时也反对虐恋、性工作等,认为这些都是对妇女的暴力。她们往往最终(不一定情愿地)与宗教的右派势力结合,也对同性恋问题持保守的态度。反对反色情的女性主义者则强调女性的性自主,力争性少数人群的自由和权利。这些争论在造成女性主义在性问题上的分野的同时,也挑战了当时的社会性别知识,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相关理论的发展。

提到女性主义在性问题上的论述,一定要重新提及卢宾的著名论述。作为重要的女权主义学者,卢宾首先提出“性—社会性别”的理论体系。她首先讨论了经典马克思主义对于性别压迫在表述和理论思考上的失败,“要紧的是发展一些概念来充分描述性欲的社会组织以及性与社会性别的常规的再生产”。她认为,女权主义运动必须拥有比消灭妇女压迫更多的追求,必须追求消灭强制式的性和性别角色,“我觉得最能鼓舞人的梦想是建立一个雌雄一体、无社会性别的(但不是无性)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一个人的性生理构造同这个人是谁、是干什么的、与谁做爱,都毫不相干”。^②卢宾对于各种文化中的性实践非常感兴趣,自己也从事同性恋、虐恋相关人群的人类学研究。“最终,我试图把性实践列入社会阶层研究的庞大目录中——女权主义的伟大贡献就是把社会性别引入了社会阶层范畴。到20世纪80年代早期,我越来越感觉到,增加性别范畴不能照顾到性压迫的问题,性也应该被包括在分析的范畴之中。”^③在其著名的《有关性的思考》一文中,卢宾建立了性等级理论。

如果说以上女性主义学者主要是在西方的语境与社会背景下讨论、争论性的问

① Carole Vance (eds), *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London Sydney Wellington: Pandora, 1984; 巴特勒、卢宾:《性的交易:盖尔卢宾与朱迪斯巴特勒的谈话》,载麦克拉克肯主编,艾晓明、柯倩婷副主编:《女权主义理论读本》,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455-502。

② 卢宾:《妇女交易:性的政治经济学》,载麦克拉克肯主编,艾晓明、柯倩婷副主编:《女权主义理论读本》,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43页。

③ 卢宾:《关于性的思考:性政治学激进理论的笔记》,载麦克拉克肯主编,艾晓明、柯倩婷副主编:《女权主义理论读本》,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487页。

题,台湾的何春蕤及宁应斌等学者则开创地建构了中文的“性/别”这一词汇以及蕴含其中的深厚理论,用斜线画出了性别本身的多元流动及期间的暧昧复杂,指出性与性别之间的复杂关联,“别”则道出了性的多元异质和内部差异以及其中的压迫与宰制的关系,也表达性与其他社会差异(阶级、种族、年龄等)的复杂关联。他们在其学术研究中贯彻了以上的性/别思想,并且积极地投入社会实践,大力支持性工作者、跨性别、虐恋等人群的生存权利与主体能动性,关注在性方面主动积极却被社会所排斥的豪爽女人们。^①

可见,“性”是女性主义及性别研究领域的一个重要议题,不管持有何种立场,不管内部权力关系如何,相关争议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女性主义的内部分野。

这些研究也已经通过各种渠道零零星星地引入到中国。有关“肉身性身体”、欲望、性行为、性关系、性认同的议题,既有西方的女性主义理论背景(尤其是心理学与后现代思想脉络下的女性主义理论发展与酷儿理论),又有中国丰富的社会背景——即近年来性与性别的多元局势的出现及社会热议。可是在中国的知识生产领域,这些议题却是“在场”而“缺席”。虽然,西方主流女性主义在性的问题上反对者居多、“忌性者”居多^②,但是这种“忌性”在很大程度上通过论战表现出来。可是中国的社会性别研究者首先表现为沉默,在性的议题上“集体失语”,或者闪烁其词,或者秉持简化论观点,坚持女性在性领域的“被动论”。这种“在场”却“缺席”的状况使得我们在国外的“Gender study”目录下看到题目众多的丰富研究,sexuality与gender经常并肩出现;可是在国内的“社会性别”栏目下却久久不得见“性”。这究竟是因为她们认定“女人无性”,还是敬而远之,还是唯恐避之而不及?别人不得而知。

这种“无性之性别”的局面在很大程度上与研究者的对于“性”的知识贫乏和抱残守缺的态度与立场有关:恰恰是由于她们对于“性”的排斥,她们不可能知道“性”的概念与意义从sex到sexuality的历史发展及其重大意义。^③而仍然停留在20世纪50年代的思想水平上,仍然把“性”视为仅仅是惟生理的、惟男女的、惟插入的、男人性高潮多而女人少的、男主动而女被动的那种“动物行为”。无视人类的sexuality的无限多样与可变,无视LGBTQ的丰富多彩的性的呈现方式。尤其是她们往往以自授权的“妇女代表”自居,从来不知道也不愿意看到以“豪放女”和“酷儿”等为代表的新女性的那种积极进取的、自主自觉的、追求快乐的性的呈现。这样一来,她们必然错误地把性当作只有男人才需要和才能享受的“低级活动”;必然或多或少地、或明或暗地、自觉不自觉地走向“无性”甚至“反性”的理论道

① 详见台湾国立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网站上相关介绍: <http://sex.ncu.edu.tw>。

② 何春蕤曾多次分析西方主流女性主义的反性与忌性特点;宁应斌、何春蕤著:《民困愁城:忧郁症、情绪管理、现代性的黑暗面》,《台湾社会研究专刊16》,2012,178-194。

③ 潘绥铭、黄盈盈:《性社会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路。这样的研究者一直有增无减，结果“无性之性别”就成为社会性别知识生产中的主流。

主流女性主义对于“性”的这种认识与建构，加上中国社会对于性的高度道德化及近年来各类性议题带来的道德恐慌，使得性与女性主体、性与女性尊严之间的联系不断被强化，性也成了“只有男的才会关心的问题”。在这种背景下，一旦有涉及到性行为，肉身性身体的讨论，女性主义者就倾向于认为那是对女性身体的客体化与物化；对于性本身的关注与讨论也被变成了“男权思想”的产物。殊不知，这实际上恰恰强化了“男人是性的动物，女人是爱的动物”的刻板印象，强化了“性生活中的男尊女卑、男主动女被动”的权势关系，是造成女性整体上的弱势地位的重要原因之一。结果，这样的思维方式促使中国的一些社会性别研究者对于那些偏离主流性道德的异性恋女性（例如小姐）一直采取“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伪善态度，对拉拉及酷儿们则长久以来无视其存在。在客观上站到社会压制力量的立场上，打着抽象肯定女性整体权利的旗号，其实是具体地否决了各种处于少数地位的女性和其他性别的基本权利。

五、惟性别政治

中国社会的社会性别知识生产，更核心地体现在中文语境中以“父权制”及“性别政治”为核心的分析策略上。Patriarchy（父权制）作为一个概念在社会科学的使用经历了一系列的历史演变，成为第二次激进女性主义浪潮非常重要的“斗争性概念”，具有很强的战略性与政治性意义。尽管表述各异，但是它主要指向一种以父权与夫权为核心的西方封建时代的家庭特征，以及男性控制、压迫、剥削女性的社会结构与社会实践制度。这个概念在女性主义理论的发展历史中也经历了不同的解释、质疑/回应及再发展的阶段。^① Gender politics（性别政治）的概念则更为宽泛，尽管难以找到确切定义，但是通常不仅仅指向简单的“男女不平等”，而是指向更为宽泛的性别关系的权力结构，包括女性内部的权力结构及多元性别的权力论述。^②可以说，这两个概念以及其产生的社会背景及复杂的理论内涵与变化，是西方gender知识生产区别于其他学科知识生产的核心。

可是笔者感觉，这两个概念，在被应用到中国社会或者本土的知识生产的过程

① 凯特·米利特：《性政治》，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Sylvia Walby, *Theorizing Patriarchy*, *Sociology*, 1989, 23: 213-234.

② 米利特在《性政治》中首先提出性别政治的概念，从政治的角度看待两性关系，认为历史上男性和女性的关系一直是一种权力支配的关系；但是后来的女性主义把这个概念更加扩大化；尤其是后现代女性主义对于这个概念的使用，已经包括了更为多元与丰富的思想，而并不仅仅指向男女不平等。

中，其历史性与社会情境在很大程度上被忽略掉了，经常被简化为男女不平等、男性（制度）压迫女性，甚至被作为唯一的视角来解释一切社会现象；在各类社会性别培训中则更是如此。笔者把这种特点总结为“惟性别政治”。^①

这种本土应用中“惟性别政治”的表现及其风险首先体现在把“父权制”、“性别政治”加以本质化与口号化，而且把生理性别的男女造成了必然的二元对立化和对立惟一化（只有男性压迫女性，再无其他），形成了一种不用分析就已经有结论的危险逻辑，即任何问题，只要是用社会性别视角分析，就一定是因为父权制，一定是由于性别政治（男性压迫女性）。或者反过来，不用男性压迫女性这个意义上的父权制或性别政治的解释框架，就是缺乏社会性别视角。

可是，除了个别社会学研究，大多数研究（行动则更是如此）对于怎样的父权制，怎样的性别政治，怎样的男性在进行压迫，通常没有很好地回答。经常出现的论述诸如：“性别比失衡的根本原因是父权制的三大要素：一是从夫居的婚居制度，二是父子相承的财产继承制度，三是父子相传的姓氏继承制度”^②；“女性身体在美容整形等一系列‘身体再造’的过程中被对象化，外化为父权制所凝视和规训的对象，不断巩固和再生产着父权制的社会结构”^③。当笔者用身体理论去分析女性的乳腺癌经历的时候，有女性主义朋友好心提醒：这就是个性别政治问题（男性对女性身体，尤其是乳房的建构）！在分析家务分工的性别政治时，分析点与结论依然落在“男主外、女主内”的主要模式，以及男女分工方面的变化^④。此外，大量的女性主义文学评论以父权制、性别政治概念来分析文学中的女性形象的对象化与被压迫地位。^⑤这类分析的结论早在研究之前就已经被预设；而更为多元、丰富、复杂的“性别政治”的分析，至今在中国学界仍然没有形成气候。

这种结论先行的特点与性别政治的简化应用，削弱了概念的分析力并且带来对于经验材料的忽视，也容易无视社会现象的复杂性及变化，简化性别与其他社会因素的复杂关联。尽管阶层因素在中国的社会性别知识生产（尤其是有关女工的研究）中被逐步纳入进来，社会学界的女性主义研究者也在不断努力加强性别分析力^⑥；但是就整体而言，父权制与性别政治这两个概念的本土使用依然呈现出很强的去历史化（忽略随着时间变化发生的变化）、去情景化、简化性与先验化的应用特点。它们恰

① 何春蕤曾把这类现象称为“惟性别主义”（gender-only），笔者深有同感，并在此借鉴引用。

② 李慧英：《男孩偏好与父权制的制度安排——中国出生性别比失衡的性别分析》，《中国妇女研究》，2012（2）。

③ 柳波：《女性“身体再造”：父权制规训下身体的对象化》，载《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8）。

④ 方英：《家务劳动分工：女性的生活实验与“性别政治”》，《广东社会科学》，2011（4）。

⑤ 以父权制、性别政治为主题词，查阅到的绝大多数文献是文学领域的研究；笔者不在此细述。

⑥ 比如谭深：《家庭策略，还是个人自主？——农村劳动力外出决策模式的性别分析》，载《浙江学刊》2004（5）；金一虹：《流动的父权：流动农民家庭的变迁》，载《中国社会科学》，2010（4）。

恰是女性主义所提倡的方法论自身所一贯着力批判的。这就使得其分析力、说服力、批判力减弱,难以让人信服,客观上存在走向“伪性别政治”的风险。

警惕社会性别去历史性与本质化的观点,斯科特(Schott)在《Gender作为历史分析的范畴》一文中就有所表述。^①沃尔比(Silvia Walby)对于这些概念在使用过程中的被本质化、去历史化、普遍化倾向的分析及辨析也反思性地指出了这些概念的理论发展。^②近年来,也有女性主义理论家对社会性别主流化、在艾滋病防治等项目中的提倡进行反思,认为,如果不意识到具体现象的复杂性,不把握性别与其他因素之间的关联性,仅仅相信社会性别主流化(必须确保两性平等是一切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首要目标)、相信进行若干社会性别培训(认识到男性对于女性的压迫,女性的从属地位,提倡女性赋权)就能解决艾滋病问题显然过于乐观与简化。^③可惜,这样的反思在中国尚未出现。

从研究的角度来说,这种“惟性别政治”倾向的应用提出的问题是:作为知识生产,尤其是关乎社会现象与人群利益的知识生产,是概念先行,还是扎根于被研究对象的现象与生活逻辑?概念本身是否需要做历史的和社会的分析?分析的理论框架的开放度有多大?这样的问题,不能简单地以一句反对“价值中立”的政治正确就搪塞过去。

社会性别的“惟性别政治”特点的另外一个表现是忽视女性内部的多样性与丰富性,忽视国内社会性别内部的权力关系;其风险是造成有偏颇的主体性与有选择的自主性,甚至压制其他边缘性别人群。而这恰恰也是有悖于社会性别所提倡的方法论。

在后现代思潮及后殖民理论的影响之下,gender perspective(性别视角)与gender politics(性别政治)强调主体的声音与权力关系。因此,男女之间的权力关系、发达国家与第三世界女性之间的权力关系等问题都受到女性主义内部的强烈质疑与抨击。可是,中国社会女性内部的阶层性与多样性,内部的权力关系在“社会性别”的实际本土应用中经常被忽略。

中国的女性主义研究在看待女性及女性身体方面经历过从关注被动性到能动性的转变。呈现出从仅仅关注女性受压迫,到关注女性的自主性与主体性的范式转变。在若干主流的社会性别研究中,比如对于女工的研究,社会底层女性的阶层性与自主性都有所体现。可是,一旦涉及道德色彩浓重的议题,尤其是与性相关的议题,女性主义的忌性特点与道德进步主义^④、女性的受压迫性就一定会凸显,而其

①(美)斯科特:《Gender(性别):历史分析中的一个有效范畴》,载麦克拉克肯主编,艾晓明、柯倩婷副主编:《女权主义理论读本》,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167-188。

② Sylvia Walby, *Theorising Patriarchy*, *Sociology*, 1989, 23:213-234.

③ Anne Swidler, *AIDS and The Moral Imagination*, Keynote speech at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in HIV. Paris, 7-10 July, 2013.

④ 相关论述参考注释26。

他的可能性在现有性别政治的框架里则都成为不可能。比如在小姐的议题上，在主流性别政治的框架下，自愿去做小姐的女性是不可能存在的；因此，卖淫嫖娼一定是对女性的压迫，这是毋庸置疑的，也是不需要分析的。笔者在1999年的性工作会议上听到这种主流论述，在10余年后的性工作会议上依然听到，除了多了些名词概念，除了强化了阶层因素，感觉会议的质量跟十年前比几乎没有变化。虽然女性主义在其他方面有了不少成果与进展，虽然有女性主义者开始走上舞台表演“阴道独白”，可是“女性自愿去做小姐”的现象依然超出主流女性主义者的想象范围与理解能力。她们断言：不管是什么样的具体情况，这种自愿一定是男权制度下被迫的自愿。这样的观点巩固了扫黄废娼的合理性，巩固了公权力对于私领域的暴力介入。这样的反娼立场使得女性主义对扫黄过程中出现的针对道德边缘妇女的赤裸裸的暴力熟视无睹，甚至是加固了这种暴力。^①如果再加上年龄因素，女性的被动性则毫无疑问，比如未成年少女与成年男性的性关系，则一定是性剥削或者性骚扰。在这里，女性主义自己所主张的“主体的声音”哪里去了？“自主性”为什么荡然无存？如何挖掘“自主性”既是方法与研究能力问题，也是态度与价值判断问题。本文当然无意为任何性骚扰、性剥削开脱，而是提醒事情的复杂性与多面性，提醒我们所反对的性骚扰是谁定义的性骚扰；提醒我们除了女性，其他性别被骚扰的可能性。^②

性别的政治正确与道德正确，往往使得有关某些性现象的本土知识生产出现很大的简化、偏差及“被代表”；而且在表面上看来有很强的“性别正确性”。可是它隐含的风险，它对于另外一部分女性（比如前面提到的小姐及其他社会性别）的进一步边缘化却常常被忽略。我们是否有选择性地、因人而异地使用社会性别的方法论主张？缺乏复杂性分析与反思的“性别政治”是否会增加被部分人利用与滥用的风险？政治正确和价值相涉，不等于无视事实与简化的分析判断。后者所导致的偏差也是社会性别知识生产过程中需要警惕的风险，因为它可能会走向伪性别政治，甚至巩固现有的权力机制，压制某些边缘社会性别的生存。

简而言之，在中国的社会性别知识生产及其应用，不能忽视的问题是：我们要带入性别政治的视角，还是以性别政治为唯一视角？性别政治的分析应该扎根于现实或者材料，还是在政治正确的意义上可以任意断言？“性别政治”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压制了另外部分的性别人群，尤其是边缘人群？

^① 西方女性主义对于娼妓的态度，可见何春蓁：《为什么有人要扫黄废娼》，载《性工作研究》，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序3-13页；中国相关的分析见黄盈盈、潘绥铭：《边缘人群的社会治理》，载《探索与争鸣》，2011（1）。

^② “反对性骚扰”的政治正确是如此强大，压制了对于性骚扰的任何质疑、分析与反思的可能性，使得后者变得“维护男权社会”。对此的理论思考可见，何春蓁：《性侵害、性骚扰之性解放》，性/别研究5-6辑，台湾国立中央大学，1999；中国的实证研究可见：黄盈盈、潘绥铭：《21世纪中国性骚扰：话语介入与主体建构之悖》，载《探索与争鸣》，2013（7）。

六、结语

前文分析了现阶段社会性别知识生产呈现出来的三个局限性：男女二元性别、无性之性别、惟性别政治。其产生原因相当复杂，不是本文能完成的，也超出了笔者能力所及。笔者仅仅斗胆尝试着从以下的历史社会背景出发对这些局限性加以扩展地理解与解释。

首先，自孔子以降，中国的性别文化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性质？是应该改良还是应该抛弃？在这个问题上，最近100年以来的革命者们采取的都是“改天换地”这样的思维方式并且灌输给大众。从“五四”开始，中国先进知识分子信奉简单的“拿来主义”，运用当时西方的简单的“男女平等”口号，简单地把传统性别文化一棍子打死。在中国革命的发展过程中与成功之后，再次简单地把“男女都一样”归入毛泽东思想的体系，成为政治运动的组成部分之一。最近二三十年，最新引进的“女性主义”又把前者简单地彻底否定。结果，在这三次“性别革命”中，道德义愤与功利追求都全面地压倒了对于传统性别文化和西方引进思想的细致分析与扬弃，都以追求“彻底决裂”为荣。这就势必带来一切“革命式思维”的所有弊端，诸如无限上纲、追求简单化与口号化、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等等。本文前述的各种情况，不过是其表现而已；而且这就是社会性别这一知识的社会生产的过程与机制之一。

其次，从知识生产者来看，在“五四”和中国革命过程中，主张男女平等最激进最有效的，主要是政治领域中的男性领袖人物；最近二三十年的女性主义，则是那些更能够阅读英文读物的女性主动引介而来的。这就在性别与阶层这两大维度上带来了潜在的危机。从性别来看，不仅大多数男性都抱着“好男不跟女斗”的态度拒绝参与上述的三次“性别革命”，而且LGBTQ人群也把它们视为“身外之物”（直到最近他们才刚刚自我呈现）；使得本应是社会性别革命的变革降格为“惟女性之事”。从阶层来看，这三次“性别革命”在相当程度上都是上层知识阶层的强势灌输，而不是来自普通人的自发需求。即使在女性内部，这一情况也非常突出，罕见任何女性蓝领劳动者的诉求。这虽然并不能否定社会性别知识生产的必然性，却严重削弱了其传播可能性，已经使得社会性别知识浅化为“（女性）知识分子的知识”。

第三，在国际上，社会性别知识的产生和发展的任何一个阶段，都是基于并内在于整体社会的政治发展，而且成为其重要标识之一。这样一种社会生产的过程，在“五四”和中国革命那两次性别革命中都曾经出现过，但是在最近二三十年中两者却一直脱节，造成社会性别知识出现了成为无源之水的倾向。只有最新出现的LGBTQ自发的社会活动，似乎再次催生了与社会整体发展相结合的可能性。

第四，国际上社会性别知识的发展史，产生于整体社会科学知识发展的大背景，得益于包括社会性别各个流派在内的社会科学知识的持续性对话、争论与积

累；不仅是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论的进步史，而且有资格成为后者的主要源泉之一。可惜在这方面，现今中国的状况还远远不尽如人意。

综上所述，社会性别在中国现阶段社会的知识生产，并不完全是知识分子的主观偏差，而是受制于中国社会的发展阶段。但是这绝不是历史决定论，而是提示我们在具体的历史背景中认清自己的位置与历史使命，并且以日积月累的具体研究成果来努力创建出新的发展机制。

婚外包养与男性气质的关系化建构

肖索未（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一. 导 论

12月的一个温暖的午后，阿菲正在家中看肥皂剧。百无聊赖，她玩起自己的假睫毛，一会儿戴上一会儿取下。阿菲住在广州城郊一套70多平米的两居室中，这是她的男友阿东六个月前给她买的。我到阿菲家的时候，阿东刚离开，阿菲说：他已经三天没过来了，这次呆了两个小时。我调侃阿菲“是不是小别胜新婚啊？”阿菲说：“我们没做什么，就聊聊天，他抱了我一会儿。”见我有些不信，阿菲笑着说：“我们好久没做了，他胃口（性欲）不是很大，现在身体也不行了，做不了几次，他要留着给他老婆。”^①在阿东开始表现出不太想和她做爱的时候，阿菲曾担心她的男友会抛弃她，然而让她感到欣慰的是，阿东仍然给她钱，供养她。“他对我还是有感情的，”阿菲说。

阿菲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二奶”，她是广州本地人，31岁，三年前和建筑公司老板阿东——一个37岁的已婚男人——在一起后，就不再工作，由男方供养。然而与“包二奶”是“以性交为目的和首要目的”^②常识不同，在阿菲/阿东这一案例以及笔者调查的其他部分婚外包养案例中，“性”并非是最关键的因素：一些男性和他们的二奶没有固定的性生活；甚至在个别案例中，包养双方完全没有性交行为。本研究对婚外包养的分析将突破“性”的局限，而将其置于市场经济改革时期“男性气质（masculinity）重塑”的背景中来考察。文章指出，“性”是这个时期男性气质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是唯一要素；而且，“性”的重要性不仅仅表现在

原文发表于《社会学评论》2013年10月第5期。

① 阿菲解释说阿东留着跟老婆做爱是为了避免被怀疑有外遇。

② 潘绥铭：《存在与荒谬：中国地下“性产业”考察》，北京，群言出版社，1999年，第184页。国内对婚外包养的媒体报道很多，但系统研究较少。潘绥铭在1990年代后期对于国内的“性产业”的研究中也记录了少量的“包二奶”的案例，并对包二奶的现象阐释了他个人的观点。潘绥铭认为“包二奶”属于广义的男性购买性服务行为……是以‘包娼’为基础的、摹仿纳妾的、新的购买性服务的形式。”包娼和包二奶，虽然不排除而且往往寻求双方共同生活，但是仍然以性交为目标和首要目标。潘绥铭从性产业入手接触包养情况，接触的案例也基本都是小姐变为“二奶”的案例，不难理解他把“包养”直接归为性产业的一种，把包养者和包养女性之间的关系看作于卖淫同质的“性与钱的交易”。这种观点也大体上是社会大众对婚外包养关系的认识。

“行为”层面，很大程度上体现在“符号”层面。

市场经济改革以来，不少学者注意到性别关系的重塑运动在中国社会和文化领域积极开展起来，尤以批判和背离社会主义国家主导的“去性别化”的性别实践为重要特征。^①从80年代开始，以男性作家和男性学者为主要代表的知识精英抨击过去的社会主义体制中过分强化女性的权力和自主性，让男性完全服务于国家，从而使男人不像男人。这是对男性心理和精神上的阉割，^②最终会导致国家的虚弱和现代化的无法实现。^③市场改革时期占主导地位的性别话语以个体主义为基础、以提倡“素质”和“欲望”的“市场话语”为主导，与以维护父权制基础的、主张传统性别角色分工的传统话语相结盟，并高度渗透到国家话语之中。^④

在市场经济改革时期的性别话语中，关于男性气质的主流表述呈现出新的特点：首先，性和欲望的显性化。在“后社会主义寓言”中，释放和彰显在社会主义时期被压抑的个体欲望成为中国实现现代化的核心动力，性和情欲作为最本质的人性获得表述的合法性，^⑤而男性的“性”欲、“情”欲又因与传统性别规范暗合，获得更多的社会接纳和道德合法性。其次，财富的核心地位。随着消费社会的到来，理想男性越来越多指向那些拥有充沛购买力的形象。^⑥赚钱和获取经济资本的能力是男性化个体素质的一种重要表现，这种能力可极大的增加其在（异性）亲密关系中的吸引力；^⑦最后，随着“男主外女主内”等传统性别和家庭角色的回归，

① Brownell, Susan. "Strong Women and Impotent Men: Sports, Gender, and Nationalism in Chinese Public Culture." In *Spaces of their Own: Women's Public Sphere in Transnational China*, edited by M. M. Yang.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9. Yang, Mayfair M. "From Gender Erasure to Gender Difference." In *Spaces of their Own: Women's Public Sphere in Transnational China*, edited by M. M. Yang.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9. Zhong, Xueping. *Masculinity Besieged? Issues of Modernity and Male Subjectivity in Chinese Literature of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0.

② Zhang, Everett Yuehong. "Goudui and the state: Constructing entrepreneurial masculinity in two cosmopolitan areas in Southwest China." in *Gendered Modernities*, edited by D. Hodgson. New York: Palgrave. 2001.

③ Brownell, Susan. "Strong Women and Impotent Men: Sports, Gender, and Nationalism in Chinese Public Culture." In *Spaces of their Own: Women's Public Sphere in Transnational China*, edited by M. M. Yang.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9.

④ 吴小英：《市场化背景下性别话语的转型》，载《中国社会科学》，2009（2）。

⑤ [美]罗丽莎：《另类的现代性：改革开放时代中国性别化的渴望》，黄新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Zhang, Everett Yuehong. *Birth of Nanke(Men's Medicine) in China: The Making of the Subject of Desire*. American Ethnologist, 2007(3).

⑥ [澳]雷金庆：《男性特质论：中国的社会与性别》，[澳]刘婷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

⑦ Farrer, James. *Opening Up: Youth Sex Culture and Market Reform in Shanghai*.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2. Osburg, John. *Engendering Wealth: China's New Rich and the Rise of an Elite Masculinity*.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2008. 徐安琪：《择偶标准——五十年变迁及其原因分析》，《社会学研究》，2000(6)。

官方话语和主流媒体都将男性气概与男人的家庭角色和家庭地位相挂钩，强调“养家人”的角色和一家之主的权威。^①

关于男性气质的论述，凝结着性别与社会阶层这两种要素之间的交互效应：当经济水平与男性个体素质和吸引力、养家能力紧密捆绑在一起时，低社会阶层的男性不可避免地面临“去男性化”的危机；同时，当（异性恋的）性和情感的欲望成为市场改革时期男人本性时，女性身体、性和情感就会成为实现男性气质的重要途径，进而转化为表达某种阶层优势的符号。在本文中，笔者将引入“关系化”的视角——即男性性别身份的完成如何依赖于（亲密关系中）女性的劳动——来考察婚外关系与男性气质的建构；除此以外，本文对男性气质关系化建构的讨论还将保持对社会阶层的敏感性，探讨婚外包养关系对不同社会阶层男性的社会意义。

二. 性别建构的理论视角转换：从个体的实践到“关系化”的建构

自女性主义者提出“社会性别”的概念来揭示性别的社会建构本质及背后的权力结构和等级体系以来，性别研究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是从静态的、“本质主义”的角度进行性别认知——如“性别角色（sex roles）”的概念——转向从动态的、实践（practice）的角度去把握社会性别的建构过程。在美国性别社会学权威刊物《性别与社会》（Gender & Society）的创刊号中，Candace West和Don Zimmerman发表了《创造性别》（Doing Gender）一文，指出“性别不是某种一个人的所是（being），而是一个人的所为（doing）。”作者将具有模糊性的生理的性（sex）、社会文化界定的“性别类属”（sex category）和实践取向的社会性别（gender）区别开来，认为社会性别不应被视为固定、静止的角色，它其实是在社会生活和关系中不断地被创造和再创造出来的——社会性别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反复进行的一系列有意识或无意识的行为，以“准确”地把自己放入相应的性别类属。“创造性别”看似个体的行为，其驱动机制则具有社会制度和互动属性。比如在多数社会中，男女二元对立、本质分化的性别类属是区分人群的最基本标准之一，并约束着社会生活和人际关系的各种互动情境，那么个体“创造性别”不仅无法逃避，而且带有强制性。社会文化和制度性安排（例如性别的劳动分工、强制的异性恋）规定合适的性别展示的方式和内容，界定了对与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相符的规范性行为，并接受不同社会关系和互动情境的调适；^②反过来，人们通过日常

^① Yang, Jie. “The Crisis of Masculinity: Class, Gender, and Kindly Power in post-Mao China.” *American Ethnologist*, 2010(3).

^② West和Zimmerman提出，个体并非总是遵循性别的社会规范，有时甚至刻意违背和挑战，但往往需要为背离行为付出代价。

的、有序的和重复的“创造性别”，不仅完成了个体性别身份（gender identity）的建构，而且实现了对“性别类属”的表述，并完成相关制度安排的再生产。由此可见，“创造性别”的概念将社会结构、文化符号与个体身份有机的串联起来。^①

几乎与此同期，后现代女性主义代表人物Judith Butler提出了“性别表演”（gender as performance）的概念，进一步挑战了关于性别的本质主义论述。Butler认为性别是一种重复性表演的效应（effect），这种表演在遮掩了个体性别行为矛盾性和不稳定性之时，生产出一种静止的、正常的性别效应；所谓的“真实的性别”只是一种叙述，这种叙述是通过策略性的集体协议去表演、生产和维持不相关的、两极分化的性别得以维系；正是性别生产的可信性模糊了性别作为一种文化虚构的实质。在Butler看来，正是这种表演性，给性别身份带来了多样性空间，开启了对性别规范进行挑战和反抗的可能。^②

在将社会性别视为一种“所为”和“表演”视角的影响下，出现了大量经验研究探讨社会性别的多样性和情境化的建构，阐述个体和群体的性别“创造”或“表演”如何在各种社会合力的作用下进行实践，这些合力包括总体的社会性别意识形态和制度安排、地方性的性别文化、具体的机构环境、社会关系规范以及其他的社会力量（比如阶级、族群等）。^③然而，尽管学者们通常在社会互动中观察性别建构的过程及其机制，并从理论上指出不同社会性别建构之间的相关性，^④但在研究中经常陷入“性别身份”（gender identity）的“个体主义”陷阱——从个体认同的视角强调个体为建构其自身的性别身份、性别认同的所作所为，以及个体对这些行为的主体认知，却忽略了性别建构的互动性内涵。

近年来，一些反思开始出现。Connell和Messerschmidt在关于男性气质研究的评述文章中提出男性气质（masculinities）的研究需要引入“关系化取向”（relational approach）：强调女性在社会关系和互动情境中的实践“在许多男性气质建构过程中至关重要”，而对男性气质的理解“需要整合对性别等级的更为整体性的认知，对从属地位群体的能动性和占主导地位群体的强力给予同等的关注和承认，并意识到性别动力和其他社会动力的相互影响。”^⑤

Jane Ward进一步对如何从“关系化”的视角去理解社会性别进行理论化尝试。

① West, Candace, and Don H. Zimmerman. "Doing Gender." *Gender & Society*, 1987(1).

② Butler, Judith.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③ 比如，Barber, Kristen. "The Well-Coiffed man: Class, Race and Heterosexual Masculinity in Hair Salon." *Gender & Society*, 2008(4). Bettie, Julie. "Women without Class: Chicas, Cholas, Trash and the Presence/Absence of Class Identity." *Signs*, 2000(1).

④ Connell, R. W. *Gender and Power: Society, the Person and Sexual Politic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⑤ Connell, R. W., and James. W. Messerschmidt. "Hegemonic Masculinity: Rethinking the Concept." *Gender & Society*, 2005(6), P848.

她认为社会性别不仅仅是个体在互动中完成的、反复表演的各种具有符号意义的“姿态”(gestures),而且还包含了大量由他者承担的繁复的情感的、身体的和性方面的“支持”行为,这些行为共同生产出个体性别的完整性。由此,她提出了“性别劳动”的概念,以形容人们为他者“赋予性别”(giving gender)而进行的情感 and 身体的各种努力,或主动地搁置自我关注(self-focus)以便帮助他者完成其渴望的性别认可。需要指出的是,为他人进行“性别劳动”是一个包含大量训练、学习和实践的过程;这一过程可能是愉悦、有表演性和充满活力的,也可能是令人生厌、挫折累累和受强迫的。^①

Ward指出,所有的社会性别(男性、女性、跨性别、酷儿等)的身份建构都需要来自他人的承认、肯定和协助;然而,性别劳动的要求和给予却与权力关系密切相关。某些社会性别身份,更“理所应当”地期待、要求他人为其提供性别劳动,也更能通过强制力量使其要求得以实现。这些性别身份通常是男性(包含异性恋、同性恋和跨性别中男性取向的那一方),特别是当这些性别身份和其他类型的权力形式(比如优势阶层和种族)结合之后。这是因为,为他人提供性别劳动则往往被认为具有“女性化”倾向。成功的性别劳动往往需要暂时搁置甚至压制自我,以对对方的诉求为中心,生产出对方希望的社会性别身份。与各种通常由女性承担的围绕他人诉求而开展的“关爱工作”(care work)和“亲密劳动”(intimate labor)很相似,性别劳动也大量由女性化的主体(feminized subjects)来承担,甚至被认为是女人的天性或责任。

然而,除了Ward利用性别劳动的概念分析“跨性别”身份建构中他人的贡献以外,从“关系化”的视角去系统考察性别建构的经验研究为数寥寥。一些优秀的民族志作品虽然记录了女性如何帮助男性建立性别认同、男性尊严和优越感,但因为缺乏理论自觉,显得比较零散,如Anne Allison在其著作Nightwork中指出,东京的酒吧女招待对日本企业职员进行一系列的亲密举动,如进酒、点烟以及恭维和挑逗,以此帮助那些男性塑造一种性感、成功的男性形象,^② Arlie Hochschild在Second Shift中提到一些收入高于丈夫的职业女性,她们往往通过承担更多的家务,以不断确认丈夫的男性尊严——因为被“剥夺”了家庭主要供养者的角色,丈夫们感受到男性权威受到了挑战。^③

^① Ward, Jane. "Gender Labor: Transmen, Femmes, and Collective Work of Transgression." *Sexualities*, 2010(2): 237. Ward对劳动(labor)概念的运用继承了女性主义者将由女性承担的家务、照料以及情绪渲染、情感抚慰等事务视为“劳动”的传统。

^② Allison, Anne. *Nightwork: Sexuality, Pleasure, and Corporate Masculinity in a Tokyo Hostess Club*.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③ Hochschild, Arlie. *The Second Shift: Working Parents and the Revolution at Home*. New York: Viking, 1989.

本文将借助性别关系化建构的视角，特别是性别劳动的概念，分析亲密关系与男性气质的建构，阐述二奶在家庭内外所承担的家务、情感和身体劳动，以使她们的伴侣感到作为男人的尊严和地位。在婚外包养这样一种很不稳定的亲密关系中——经济上的依赖、社会文化上的压力以及缺少法律的保护，帮助男性实现某种与阶层相关的男性气质，成为被包养女性维护自身地位的一种有效策略，这也使得她们的性别劳动更有迹可寻，便于我们考察男性气质的关系化建构。

通过对工薪阶层和商人阶层男性婚外包养案例的分析，本文还将更好的展示权力关系是如何影响性别劳动在特定亲密关系中的运作：首先，二奶们给男伴提供的性别劳动远远多于从她们的男伴那里得到的性别劳动，这与社会的性别期待有关，也与她们对男伴的经济依附有关；其次，二奶和妻子不同，妻子拥有法律和社会承认所赋予的“地位”作为保护伞，一定程度上免于陷入繁琐的、不对等的，甚至痛苦的性别劳动中，然而二奶却会因为自身地位的不确定性而将取悦对方当作一种维系关系的策略；再之，二奶也与陪酒女等商业性情色服务不同，陪酒女一定可以将她们的真实情感和逢场作戏的工作区分开——当她们在一个商业场合努力奉迎男性的时候，她们可以在此过程中不用表演得那么真诚。但在私人的亲密关系中，二奶们不仅主动承担肯定、保证和强化其伴侣男性气质的工作，而且她们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使得这些工作看上去是真实的，甚至是毫不费力的；最后，当男性的性别与商人阶层相结合时，二奶们为男伴制造性别的劳动往往从私人场所的私密互动拓展到特定公共场合的公开呈现。这是因为，在当下的中国社会，通过亲密关系的表演、彰显特定的男性气质已成为传递新贵阶层优势的重要途径。

三. 研究方法

本文的分析材料主要来自于笔者于2005年9月至2006年8月以及2007年6 - 8月在广州和宁波进行的关于婚外包养的深度访谈和田野调查。笔者对婚外包养的定义采取“社会生成”的方式，即由知情者给笔者介绍或推荐他们认为的处于婚外包养关系的当事人，然后分析这些当事人（及关系）的特点，总结他们对于婚外包养的理解。虽然对于包养关系的理解各有差异，但收集到的个案具有三方面的相似性：

（1）相对长期的同居关系，往往有固定的共同居所；（2）同居关系中一方为已婚男性；（3）另一方为男方合法配偶外的女性，并在经济上依附于该男子，即该男子是女子当下生活最根本的经济来源。

研究一共收集了19例个案，其中11位女性是外地打工妹，8位是广州本地女性，调查时年龄最小18岁，最大38岁，最高学历为高中，男性的年龄跨度为35到50多岁，17位是中国大陆的，2位是香港人，11人经商，3个是高级白领（技术总监、总经理、建筑设计师），另外5个属于广义上的工薪阶层（办公室行政、工地

工头、销售)。笔者对19个案例中的16位女性4位男性和1位男性受访者的前妻进行了1-3次、每次不少于两个小时的深度访谈,对另外3位男性以及其他知情者(比如朋友、邻居、亲属、熟人等)进行多次非正式的访谈,每次谈话时间在几分钟到几十分钟不等。在受访者同意的情况下,笔者还对三分之二的当事人进行参与观察的研究,主要包括去受访者家串门以及参加他们日常娱乐和社交活动(比如朋友聚会、泡吧、唱卡拉OK、逛街、美容美发),笔者获取的很多有价值的信息来自于这种参与观察。为保护受访者,本文中所采用的人名和地名均为化名。

四. 婚外包养与男性气质的建构

(一) 家务劳动的情感与符号意义

40岁的阿才是浙江人,供职于当地的一家生产汽车配件的公司,和妻子育有一儿一女。作为一名基层销售人员,他每月去广州出差两周。三年前,他在广州市郊城中村同38岁的阿润同居。阿润来自广西的小县城,有一个10岁的儿子留在老家。前夫因逃债失踪后,阿润为供养儿子并偿还债务,来到广州打工。她起初在发廊做洗头工,兼做“小姐”,与阿才相遇并同居后,阿润便不再工作。

阿才支付每月350元的房屋租金和他逗留广州期间两人的花销,此外他还给阿润每月800元的生活费;阿润照顾他在广州期间的日常起居。她把简陋的出租屋收拾得井井有条,阿才换下的衣服当天就洗净晾干,一日三餐也都照着阿才的心意做。这其实与阿才在老家的情况很不同:阿才的妻子在公司做财务,靠着夫妇俩的收入供着房子的贷款和孩子们上学的费用;因为心疼妻子在他出差期间又当爹又当妈,他回到老家就把所有的家务几乎都承包了。但在广州,他很享用阿润无微不至的照顾,回家往床上一躺,闻着饭菜飘香。有时在做饭间歇,阿润还会进来给他揉肩搓背,帮他解乏。阿才常说:“照顾人是阿润的强项。”

如同阿润,工薪阶层的二奶们大多承担大量的家务和照料劳动,而且大部分二奶都会留意男伴的需求与喜好,以在提供家务和照料时投其所好。在笔者调查的案例中,所有工薪阶层的二奶们都会学做她们男友最爱吃的饭菜,有些二奶还学着做有营养的可口饭菜,以此表明对男友的关心。这为阿才这样经常出差的工薪男性提供了很多现实的好处:从纯粹经济计算的角度来看,包养阿润这样贤惠女子比从市场上购买家政服务更划算。^①更重要的是,对工薪阶层男性而言往往,这些个性化

^① 以在汽配公司当销售员、40岁的阿才为例,他每个月在广州出差两周。他在广州期间若外出吃饭和使用家政服务,支出大约是每个月1200-1300元。而他和38岁的广西打工妹阿润同居后,每月给阿润的生活费800元,支付他在广州期间的两人的开销500元,阿润为他做饭洗衣、收拾房间,此外他还能享受其他的免费“服务”,比如按摩和性生活。

的、带着爱意的照料是对他们作为家庭供养者身份的肯定和回馈。正如当过出租车司机的老王所言：“现在这社会赚点钱不容易，还不是为了老婆小孩。回到家老婆（要能）做一桌子菜等着你，再说两句体贴的话，心情就不一样，感觉就不怎么累了，觉得值得。”

然而，很多工薪阶层是双职工家庭，妻子的工作对家庭经济条件至关重要。在工作、家务的双重负担下，妻子无暇时时照顾丈夫的需求。夫妻俩也会就家务分工中产生争吵，比如在老王看来，自己赚钱养家就是尽到了丈夫的职责，做家务、照顾儿子主要是女人的事儿；而妻子则认为自己也工作，老王也应该多参与家务。因此，对一些工薪阶层的男性而言，包养便宜贤惠的二奶一定程度上建构了“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幻象，二奶们所给予的服务和照顾不仅再生产了工薪阶层男性的劳动力，还再生产了他们的尊严感，完成其“养家人”的男性身份建构。

比较而言，商业精英男性的二奶则不需要从事大量的家务劳动。在14个商人和高级白领包养案例中，有12位男性的两个“家”在同一个城市；另两个香港人，一个是珠宝商人，一个是建筑师，他们去大陆主要是去休闲以及去见二奶。这些男性几乎每天都会在外应酬，而其他家务则由他们的妻子或家里的保姆来承担。不少商人的二奶也请小时工来料理家事。家务照料在商人的包养关系没有太多实际的作用，但其符号意义却不容忽视。笔者在调研的过程中遇到过不止一次这样的情形：这些二奶在和其他人外出吃晚饭时匆匆赶回家，因为他们的男人临时决定回“家”吃饭；还有二奶会特意从自己的住所——没有电梯的8楼——跑下楼去为男伴买他随口提到想吃的点心。通过恰当甚至略带表演性的家务劳动，二奶们给这些男人们传递了重要信息——他们在家中的重要性和至高地位，因为他们的要求可被无条件满足。

（二）多维度的情感劳动

除了符号化的家务劳动外，二奶们也通过情感管理来帮助男伴完成他们所希望的男性形象。工薪阶层的二奶经常需要控制不满、不悦等负面情绪，比如，阿润这么描述男伴：

他就是性格急躁一点，别的都没有什么。我就是忍得住，随和他。有一次，他说要11点半吃饭，让我去煲汤，后来还没煲好，他就会说：怎么还没煲好啊，怎么那么久啊？他就不高兴，说11点半要吃饭。我就随和他了，说老太婆了，不中用了——后来他也就好了，如果顶的话也合不长的。

这些常被描述成“温顺、善解人意”的女性美德，事实上包含了大量的被社会学家Hochschild称为“情感管理”的工作——激发或压制情绪从而保持一种使对方产生合适心理状态的外部表情。^①阿才的急躁易怒令阿润心里不满，但阿润的策略

^① Hochschild, Arlie. *The Managed Heart: Commercialization of Human Feel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是“忍”——不从情绪和言语中表露出内心的不满，甚至采取一些自嘲的方式消解他的烦躁情绪，从而使对方的要求显得正当合理。阿润的“忍”一方面符合传统的女性规范——女性通常被期待控制愤怒、不满等情绪以表现“温顺”，另一方面也是她维系这段关系的重要策略，她深知“顶是合不久”的，在经济依附和“无名无份”的双重弱势下，她通过帮助阿才确认在家中的权威感以稳固自身地位。

一些二奶还给予男伴肯定和鼓励，提升其自信心和自我价值感，这对于在社会和家庭中缺乏认可的工薪阶层男性而言尤为重要。50岁的老王曾是出租汽车司机，后来在妻子方荔亲戚的帮助下调入办公室做行政。三年前和一个比他年龄小20岁的打工妹小梅好上了。老王说：

我每天上班很辛苦，唯一的爱好就是打打麻将，就是放松放松，跟朋友聚聚。但是方荔觉得这是赌博，坚决不同意，反应特别激烈……她一天到晚把我跟她姐夫比，说人家开公司，赚钞票，我一点没上进心，一点不努力，就知道打麻将。（我）在家一点意思都没有，觉得很压抑……（我）和小梅就很谈得来，每次我去她那里，觉得很放松，很愉快。她对我很好，给我做饭，陪我聊天，从来不要求我做什么。她知道我跟我老婆的事情，她也很同情我，觉得我是很好的男人，应该有个幸福的婚姻……我跟她说过我不可能跟我老婆离婚的，但是她也没说什么，照样对我很好。说实话，我蛮感动的。

方荔发现了老王的私情并愤怒地砸了小梅的住所，两人结束了25年的婚姻。离婚后，老王发现，小梅对他不会娶她感到很难过，并小心翼翼地掩藏起她内心深处的感受。通过压抑自己的失望、不断给予支持，小梅让老王获得了一种“很好的男人”的自我价值感。^①

与工薪阶层的二奶相比，商人阶层的二奶则还需要承受更大的言语伤害并抑制愤怒来迎合男伴。许多商人的二奶告诉笔者，在关系稳定之后，她们的男友经常肆意地冲她们发脾气。这些情绪发泄很多时候是一种“迁怒”；男性在工作、应酬、以及家庭生活中遇到压力或者不顺，经常会演变成在二奶处“找茬”，并将后者的忍受当作一种理所当然。与受法律和社会习俗保护的婚姻关系不同，婚外包养关系

^① 方荔和小梅对老王的期待是不同的。方荔比老王小两岁，宁波本地人。两人于80年代初结婚，婚姻最初几年情投意合。90年代初方荔的姐夫和妹夫都下海了，收入倍增，她和老王的所在单位的效益却越来越差。她希望老王多跟姐夫妹夫学习，改善家里经济条件，而老王却逐渐排斥去她娘家，认为“每次去总感觉低人一头”。他更愿意与和原来的同事和邻居们相处，并迷上了麻将。在90年代，麻将被认为是“赌博”，方荔爱之深，责之切，采取“劝说”、“责备”和“惩罚”等方式帮他“改邪归正。”在方荔看来，“眼看他染上坏习惯，随他去，那就不是自家人了”。小梅则是一名比老王小20岁的外地打工妹，她的第一次婚姻却以失败告终——丈夫是老家人，婚后找不到工作，游手好闲，还对她拳脚相向。来宁波后，小梅先后在洗衣店、餐馆和洗车房打工，生活清苦孤单。老王是他遇到的最好的男人，有一份稳定的工作，能养家，而且性格随和，会关心人。所以她愿意象一个“贤妻”一样——默默忍受、不抱怨、支持鼓励以帮助他“活得像个男人”。

对于男性的行为缺乏社会约束，完全依赖于包养双方的互动和牵制，只有在男性情感高度投入（比如关系初期或对二奶有强烈情感依赖）的情况下，男性才会自发约束自己的行为。^①

比如，一次阿菲因为许久没见到阿东，在电话里对他娇嗔抱怨，没想到阿东在电话那头吼道，“你个婊子，你被那么多男人屌过了，你以为你还是处女啊，还说我对不够好？！”阿菲很受伤害，但并没有回击。她说：“我这个男人就是粗鲁。跟他吵没用啊，他更气啊，骂得更难听，还关水喉（停止供养），费什么事呢？”

除了忍受情绪暴力和克制愤怒等“压抑型”情感劳动外，一些商人的二奶还需要从事各种“表现型”的情感展示，使得他们的男伴获得情感满足和良好感觉，比如营造一种良好的谈话氛围。阿英是一名香港珠宝商的二奶，她说，“他每天给我打电话就说生意上的事情，我对他的生意没兴趣。他一直讲一直讲，我就只好在那边听，假装听得很认真，有时候说几句，说这个真有意思啊，他听着高兴点。”通过专注的聆听、赞赏的笑声和肯定性的评论，阿英不仅满足了男友想要交流和分享的情感需求，而且从她的反应中，男友能够感到自己是一个有趣而富有魅力的男人。

通过压抑型和表现型的情感管理，商人的二奶们让男人在与她们的相处中释放情绪压力、发号施令、获得魅力认可，正如一位男性受访者感叹：“她让我感觉像个皇帝”。感觉像个“皇帝”不同于工薪阶层男性通过包二奶而获得的“好男人”；皇帝是地位和权力的象征，拥有资格享受别人提供的各种服务，可以随意下达命令并期待这些命令总是能够得到执行。

（三）私人关系的外显

除了在私人空间彰显男友的地位，商人的二奶们还需要帮助男友在其社会圈子里获得“面子”。在新兴的商人和企业家圈子里，有魅力的漂亮女人常常被视为是最有价值、最值得拥有的男性战利品；在私人浪漫关系的光晕下，能够拥有值得艳羡的女伴一方面标志着男性个人欲望的满足，另一方面折射出男性的个人魅力和地位。

许多商人和企业家的二奶为了维护男人的荣誉和地位，会进行大量的身体劳动，^②在陪伴男友出席的公共场合呈现出“恰当”的女性身体。许多人会根据她们男友对伴侣的要求改变自己的外表打扮，但并不是所有男性都一定想要他的二奶看起来是更年轻或时髦。例如，笔者访谈的两个二十岁左右的打工妹就常被比她们年长几十岁的男友要求穿昂贵的套装，而不要穿便宜、时髦的衣服，而且尽量少化妆。这种装扮可

^① 在追求和关系初期，男性通常不会随意发作，反而会忍受女伴的小性子和脾。在他们看来，能追求到“难搞定”的女性是他们男人味的表现，他们甚至也享受这种调剂。

^② Lan, Pei-chia. “Working in a Neon Cage: ‘Bodily Labor’ of Cosmetics Saleswomen in Taiwan.” *Feminist Studies*, 2003(1).

以使她们看上去更成熟，免得两人被误认作祖父和孙女。这样的装扮也可以掩盖她们的农村身份，让她们看上去更有文化和品味，不会被人当成酒吧陪酒女。相反，对那些30岁左右的二奶们而言，“装嫩扮靓”则是首要任务，这些女性会追逐最新的时尚并浓妆艳抹，甚至去整容以淡化年龄的痕迹，她们告诉笔者，这样做的目的是要保持形象上的优势，因为男人不会希望自己身边的女人“又老又丑”。

商人们的二奶经常被要求陪同男友出席各种应酬活动。在这些男性的社交应酬活动中，对女色的消费构成男性缔结兄弟纽带的重要内容。这种应酬活动通常被建构成（有权势的）男人可以摆脱道德约束、满足一己私欲、寻找乐趣和刺激の場合，这与妻子的形象——去性化的贤妻良母和家庭的守护者——格格不入。所以，妻子的出现会被认为既玷污了家庭的清誉，又坏了男人的“性/兴致”；相反，二奶的陪同则能产生不同的效果，由于她们被视为私人欲望满足的对象，所以在这些场合出现被认为是怡情的。

在这些应酬场合，二奶们要尽量使她们的男友看起来很有男性吸引力，比如，一天晚上，笔者跟随阿雪去她男友阿海开的夜总会。我们的包厢里还有阿海的两个朋友和他们的女伴，不一会儿，阿海来到我们的包厢，阿雪忙迎前挽住他，阿海笑着对大家说：“（刚才）碰到几个老朋友，来来来，喝一杯。”阿雪从茶几上拿起一只空杯，给他倒上啤酒；一个朋友递上一杯芝华士，说我们都喝芝华士，你喝啤酒不行；阿雪忙接过杯子说：“我男朋友胃不好，喝不得啊！”朋友们听她护驾，对阿海说：“女朋友体贴啊，你不能喝，她来喝一杯吧？”阿海看了阿雪一眼，阿雪娇嗔道：“哎呀，你们不要为难我男朋友，为难我啦。”看大家不依不饶，她接过酒杯：“好吧，只能喝一杯哦。”喝过了酒，大家坐下。阿雪紧紧倚着阿海，轻抚着他的手，柔情地说：“怎么去这么久啊？有没有累啊？”身边的朋友打趣阿海说：“你女朋友想你了，等不及了。”大家一阵哄笑，阿雪害羞起来，轻揉边上的男生：“不许欺负我！”与陪酒的小姐相似，通过敬酒、言语调情、身体抚摸等表演，她们帮男伴建立起性感且有魅力的形象；但与陪酒女郎不同，二奶是某个男人的个人所有，进而消解商品化性消费所建立起来男性魅力的廉价感，同时和陪酒女郎相比，二奶们的表演也要更为自然真实。因此，对很多被商人包养的二奶而言，出席这种应酬活动具有一定强制性，她们不得不去。

与商人的二奶们费尽心思为给男人在公共场合“挣面子”不同，工薪阶层包养二奶的行为则更具私密性，包养二奶通常是工薪男性个体化的、修补男性尊严的方式，而并未成为一种群体性的亚文化。一般而言，工薪阶层的男性不需要参与半制度化的、充斥着情色消费的社交应酬活动，他们的社交活动通常以家庭为单位或者干脆排斥女性参与（比如喝酒、打牌）。二奶们很少被邀请参加他们社交活动，一些二奶甚至通过拒绝参加男人们的活动而使自己显得像个“贤妻良母”。

五. 结论：性别的关系化建构及其本土意义

在当代中国，为了使男人的自我价值感、男性尊严和男性权威得到承认和确证，二奶们从事着巧妙而辛苦的家务、情感及身体劳动。家庭的私人环境以及情人关系的亲密性容易使男性将二奶所承担的繁琐的、往往是强制性的、有时甚至是痛苦的劳动视为是自愿的、甚至是非常乐意的；这一认知使男性进一步相信，他们所获得的是对自身男性气质的真实肯定和赞赏。

二奶们所承担的劳动对于其伴侣的意义，根据男性社会地位的差异而有所不同。通过提供自愿而体贴的家务服务及压抑自己的负面情绪，工薪阶层的二奶不仅想要创造一个具有合理支出的家，为男伴们提供生活上的便利，而且还试图为他们制造“一家之主”的尊严和价值感；商人们的二奶则需要进行大量的性别劳动以帮助她们的男友在公共场合表现出一个优越而强有力的自我形象。这两种不同阶层的男性气质形式与市场改革时期中国社会的背景密切相关：一方面，工薪阶层男性在新的市场经济时代被逐渐边缘化，因此，被承认是家庭的经济支柱所带来的尊严感和价值感是其男性气质的核心；另一方面，商人阶层的男性在市场化改革之后逐渐拥有了经济能力，并试图获得更高的社会地位。在将女性身体商品化和男性欲望显性化的性别话语支持下，通过拥有漂亮女人来彰显身份、权力和优势构成了新贵阶层男性气质的核心。

必须强调的是，为他人制造性别的劳动不仅仅发生在亲密关系和异性之间，而是存在于各种社会关系中。由于性别劳动需要以他人的意愿为中心并压抑对自我的关注，性别劳动的提供与获取往往呈现出某种权力和地位等级关系。居高位者往往将他人对其（性别）身份的确认和尊重视为理所当然，而居低位者一方面承受着性别劳动的重负，另一方面也将为他人制造性别策略化为获取资源、调整关系状态的手段，从而使得一些优势社会阶层可以通过商业化的方式获得性别身份的确认及阶层地位的彰显。此外，关于特定社会关系中情感互动的社会文化准则也会制约性别劳动的方向和程度。

关系化建构的视角对于理解当代中国性别身份的建构尤其有用。首先，与西方不同，中国传统上对于性别的界定既不是男女二元的，也不具有西方那种以性为标准的本质主义的认定，而是基于人伦关系中的名分。^①在人伦关系中，不同角色是

^① Tani E. Barlow, "Theorizing Woman: Funü, Guojia, Jiating (Chinese Woman, Chinese State, Chinese Family)," in Angela Zito & Tani E. Barlow, eds., *Body, Subject and Power in Chin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王政: 《跨界: 跨文化女权实践》,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4.

互相依存的，一种身份的确立需要相关角色的扮演。即便在近代，“男女二分”的性别界定已深入人心，但特定性别角色依然包含传统人伦关系中的相关角色要素，比如，男性气质往往融合“夫”、“子”、“父”、“友”等多种角色要素的组合。再之，在社会转型时期，主流性别意识形态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多种话语的交织下，个体性别身份的不确定性被大大增强，更加需要来自他者的肯定和协助。此外，依赖人伦关系的性别观与多样化的性别话语也带来了性别建构过程中权力关系的复杂性。简言之，上述因素为我国学者突破西方个体主义倾向的局限进而更全面考察主体身份建构提供了契机，也让人期待出现更多融合“关系化”视角的性别研究佳作。

我们的理念：

“性”不仅仅是生理的、行为的与心理的。
宏观地看，它更是社会的、历史的与文化的。
微观地看，它更是情境的、互动的与变化的。
我们所坚持的基本概念是“性”（Sexuality），
而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性（Sex）。
我们所推动的是“对于性的社会学研究”
（sociological research on sexuality），
而不是“性学”（Sexology），
也不是“性科学”（Sexual Science）。
我们把“性”（Sexuality）理解为“被主体所标定为性的那些现象”。
个体、人际互动、群体、社会等等不同的单位，都可以作为主体，
标定出不同的“性”，而且这些标定是动态的。
我们认为：“性”与“社会性别”（Gender）是相互建构的、
互动的、不可分割的。

我们的方向：

以创造知识为己任，坚持学院派的研究路线，
弥补文化缺口，填补思想空白
以分析的方法看待社会性别问题
以多样化的社会学理论为出发点
更多地运用后现代主义的方法论

我们的立场：

为社会弱势群体与处于少数地位的“性”申辩；
拒绝商业化、消费化；
拒绝经济学单边主义；
拒绝传媒霸权；
以自由主义的精神促进历史变革；
以多元平等的思想参与学术讨论；
以人权道德的态度启蒙社会、为人处世。

ISBN 978-986-89320-7-4



9 789868 932074 >